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SAN YANG MA (CHONGQING) LOGISTICS CO., LTD.

（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镇土主中路 199 号附 1-80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HENGANG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6/22/23 楼）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新股不超过2,001万股，占发行后股本比例不低于25%。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8,004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声 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以及已触发履行条件的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详见“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相关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二、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并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一）公司发展新模式的风险

公司通过持续的模式创新，已拥有具有自身特点的业务模式、应用模式。然而，随着物流行业的快速发展，带动公司所处的多式联运行业发展日新月异，公司需要及时判断和把握行业发展趋势，不断调整相应的研发和创新，并将创新成果转化为实际应用推向市场，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并保持持续的竞争力和领先优势。行业发展趋势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导致公司在新模式、新技术的研发方向等方面不能及时做出准确决策，从而使公司新模式、新技术无法满足未来的行业需求，存在开发失败的风险。同时，模式、技术创新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和人员，通过不断尝试才可能成功，因此在开发过程中存在关键节点、技术未能突破无法达到预期而研发失败的风险。此外，各种原因造成的研发创新及相应应用场景转化的进度拖延，也有可能造成公司未来新模式、新技术无法及时投放市场，对公司未来的市场竞争造成不利影响。

（二）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客户资源是汽车物流企业最重要的行业壁垒，亦是企业的核心竞争优势所在。报告期内，公司与前几大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客户集中于少数规模大、信用良好的优质客户，如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百威（中国）销售有限公司。

2017年至2020年6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同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3.23%、80.08%、72.70%和70.84%，所占比例较高。虽然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为具有较强经营实力的大型知名企业，业务稳定性和持续性较好，但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群的经营状况因各种原因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出现下降，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三）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27,326.98万元、33,690.59万元、34,845.75万元和34,971.02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4.83%、40.63%、37.88%和95.48%。虽然公司已严格按照会计政策充分计提坏账准备，且公司主要客户均为资信状况良好的大中型企业。但若未来下游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客户因财务状况恶化而发生延迟付款或无法支付的情形，公司将面临着应收账款管理及回收风险。

（四）采购运输及物流辅助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物流运输主要是通过不同运输方式组合的多式联运，因此公司物流业务运营过程中，需要对外采购铁路运输、外协运力（公路运输部分）、两端作业服务等。外购成本是公司主要成本，价格一般随行就市，存在波动。虽然公司与主要客户约定运输价格与燃油费、铁路运费调价进行同比调整，且公司已通过自建车队、加强装卸人员等方式减少外部物流成本波动的影响，但是仍然不能排除物流供应商成本波动对发行人经营成本产生较大压力的影响。

目录

本次发行概况	2
声 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4
二、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4
目录	6
第一节 释义	11
第二节 概览	14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4
二、本次发行概况	14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6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6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 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7
六、公司的具体上市标准	17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18
八、募集资金运用	18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19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9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20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当事人关系	21
四、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21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2
一、创新风险	22
二、技术风险	23
三、经营风险	23
四、内控风险	27

五、财务风险	27
六、法律风险（物流业务安全的风险）	28
七、证券发行与交易风险	29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0
一、发行人基本概况	30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30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组织结构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47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49
五、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53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55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情况	62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的有关协议以及有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68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持股份发生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68
十、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内聘任及变动情况	69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70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71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72
十四、发行人员工情况	73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80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服务基本情况	80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05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71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250
五、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资产情况	287

六、发行人业务经营许可及特许经营权	324
七、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及其研发情况	333
八、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346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347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347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相关情况	352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的相关情况	352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352
五、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352
六、公司最近三年内是否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353
七、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353
八、同业竞争情况	354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365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386
一、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影响因素分析	386
二、财务报表	387
三、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	399
四、关键审计事项以及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	399
五、会计报表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402
六、发行人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403
七、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450
八、主要税项	451
九、分部报告	454
十、财务指标	455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458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	572

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636
十四、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655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655
十六、盈利预测	655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656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656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募集资金对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对发行人业务创新的支持作用	657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659
四、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705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709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709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以及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713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716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说明	716
五、相关承诺事项	718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738
一、 重要合同	738
二、 对外担保情况	760
三、 诉讼情况	761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762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762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763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764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765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766
五、审计机构声明	767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768

七、验资机构声明	770
第十三节 附件	773
一、附件目录	773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77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第一部分：常用词语		
发行人、三羊马、三羊马物流、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	指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重庆中集汽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新津红祥	指	成都新津红祥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定州铁达	指	定州市铁达物流有限公司
主元联运	指	重庆主元多式联运有限公司
东瑾分公司	指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东瑾分公司
阳刚建筑	指	重庆阳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体娱星	指	重庆体娱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海南宜人	指	海南宜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物流基金	指	重庆现代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顿美锦酒店	指	重庆博顿美锦酒店有限公司
博顿九建房地产	指	重庆博顿九建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
青蓝地和	指	广西青蓝地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道康桁木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道康桁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渝物兴	指	重庆渝物兴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部诚通	指	重庆西部诚通物流有限公司
中铁特货	指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中铁特货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长久物流	指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3569
原尚股份	指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3813
长安民生物流、长安民生	指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1292
安达物流	指	天津安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代码为 831159
北汽银翔	指	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
重庆幻速	指	重庆幻速物流有限公司
西上海股份、西上海	指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海晨物流	指	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300873

中国重汽	指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为 000951
安吉物流	指	安吉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国家铁路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铁路局
铁总公司、国铁集团	指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曾用名中国铁路总公司
交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社会公众股、A 股	指	发行人根据本招股说明书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1 万股 A 股的行为
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港证券	指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发行人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本次创业板 IPO 的审计机构和验资机构
发行人律师	指	重庆永和律师事务所
第二部分：专业词语		
“一带一路”	指	“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
多式联运	指	联运经营者受托运人、收货人或旅客的委托, 为委托人实现两种或两种以上运输方式的全程运输以及提供相关运输物流辅助服务的活动
货运代理	指	接受货物收货人、发货人或其代理人的委托, 以委托人或自己的名义办理有关运输等业务, 收取代理费或佣金的行为
物流	指	物品从供应地向接收地的实体流动过程。根据实际需要, 将运输、

		储存、装卸、搬运、包装、流通加工、配送、回收、信息处理等基本功能实施有机结合
汽车物流	指	汽车整车、原材料、零配件、售后服务备件，从供应地向接收地的实体流动过程。根据实际需要，将运输、储存、装卸、搬运、包装、流通加工、配送、信息处理等基本功能实施有机结合
一体化物流服务	指	根据客户需求对整体的物流项目进行规划、设计并组织实施的过程及产生的结果
第三方物流	指	接受客户委托为其提供专项或全面的物流系统设计以及系统运营的物流服务模式
物流基地	指	广义物流网络上的功能性基础地区，具备完成物流网络系统业务运作要求的规模性综合或专业特征物流功能。包括港口码头、机场、区域物流中心、铁路货站及交通（一级）枢纽
门到门服务	指	承运人在托运人指定的地点接货，运抵收货人指定的地点的一种运输服务方式
装卸	指	物品在指定地点以人力或机械装入运输设备或卸下
搬运	指	在同一场所内，对物品进行水平移动为主的物流作业
整车	指	装配完整的汽车
商品车	指	汽车生产制造商拟销售的车辆
在用车	指	指已经出厂的车辆，不包括主机厂及其销售渠道中尚未销售的新车
车辆运输车	指	专门为运输汽车设计的货车、挂车及列车的专用车辆
质损	指	汽车整车、零部件、售后服务备件存在损坏、缺失及出现非原厂规定件等质量问题
VLM	指	公司自行开发的一套商品车公铁联运物流信息系统，该系统以虚拟可加载模块（Virtual Loadable Modules）为基础进行开发，可基于业务需求独立增加或更新相应模块
OTD	指	Order To Delivery System，订单交付系统，一套从订单下单开始跟踪整个物流过程，直到货物完全交付到客户手中整个过程的管理信息系统
中铁特货 OTD	指	中铁特货基于物流管理需求在通用订单交付系统上开发的自有订单交付管理系统
TMS	指	Transportation Management System，运输管理系统，是一套基于运输作业流程，利用现代计算机技术和物流管理方法设计出的符合现代运输业务操作实践的管理软件
GPS	指	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全球定位系统，通过 GPS 系统，公司可实现对运输工具、运输货物实时位置的跟踪、查询
WMS	指	Warehouse Management System，仓储管理系统，一套主要用于控制和跟踪仓库中物料的转移和存储的管理软件，各公司可在通用仓储管理软件系统上结合自身情形开发专用的 WMS 系统。

注：本招股说明书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声明：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 年 9 月 6 日
注册资本	6,00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邱红阳
注册地址	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镇土主中路 199 号附 1-80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镇土主中路 199 号附 1-80 号
控股股东	邱红阳	实际控制人	邱红阳
行业分类	G5810 多式联运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重庆永和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001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2,001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0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0%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8,004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照【】年【】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按照本

产	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 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公司【】年度经审 计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前后孰低的归 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除以本次发 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 产	【】元/股（按照【】年【】 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 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 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按照本 公司【】年度经审 计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前后孰低的归 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除以本次发 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以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具备创业板交易资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适格投资者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 股东名称	无		
发行费用的分摊 原则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	三羊马多式联运（重庆）智能应用基地（一期）		
	三羊马现代物流中心B区项目（二期）		
	信息化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20. 6. 30	2019 年度/ 2019. 12. 31	2018 年度/ 2018. 12. 31	2017 年度/ 2017. 12. 31
资产总额（万元）	85,888.81	90,458.52	74,848.40	79,793.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44,859.45	44,509.58	37,536.72	35,226.6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49%	51.43%	50.80%	56.25%
营业收入（万元）	36,625.50	91,986.47	82,916.32	78,460.22
净利润（万元）	2,150.77	6,741.20	4,522.92	9,364.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150.77	6,741.20	4,522.92	9,364.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093.63	6,274.34	4,420.41	9,084.9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6	1.17	0.80	1.7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6	1.17	0.80	1.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5%	16.63%	12.50%	34.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96.12	11,283.54	4,329.19	4,754.21
现金分红（万元）	—	3,601.80	2,835.00	2,268.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56%	0.27%	0.20%	0.17%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主要通过公铁联运方式为汽车行业和快速消费品行业提供综合服务的第三方物流企业。公司以物流结点为标准化作业单元，充分依托铁路长距离、大批量、安全环保的优势，融入信息化技术手段，构建起以铁路为核心的多式联运物流网络，利用网络内不同结点的拆分组合，匹配多样化需求，为客户提供集物流方案设计、集合分拨、货物装卸等全方位、一体化的综合物流服务。

公司从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汽车物流服务，是行业内较早通过多式联运方式从事商品车物流运输的企业。公司始终秉承“方便、高效、安全、快捷”的服务理念，践行“‘提高客户竞争力’是公司生存发展的基础，‘客户持续信任’是公司的至高荣誉”的经营理念，紧密追踪行业先进技术及发展趋势，通过融合智能化、信息化技术方式，强化多式联运创新模式的核心竞争力，致力成为多式联运领域具有领先优势的全国性现代综合物流企业。公司为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理事单位，是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认证的“AAAA 级”物流企业。荣获了汽车物流行业十年突出贡献企业、第三届汽车物流贡献企业、汽车物流创新奖等多项荣誉。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是一家主要通过公铁联运方式为汽车行业和快速消费品行业提供综合服务的第三方物流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G5810 多式联运”。根据国家统计局《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的规定，公司所从事的“070208 多方式联合运输服务”属于新产业、新业态和新商业模式的范畴。

公司专注于汽车物流服务，注重基础核心技术攻关，致力于成为汽车物流在多式联运领域的领跑者。针对国内整车多式联运环境及应用需求，公司将新技术、新模式与多年物流行业经验紧密结合，综合自身生产业务需求开发出有别于传统物流企业的新模式。主要体现在以多式联运为核心的一体化综合物流模式创新、“中转库+末端分拨”应用模式创新以及数据互联互通供应链管理模式创新三方面。

公司将继续坚持这种发展模式，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注重行业标准制定，抢占行业技术、标准和市场的制高点。

六、公司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0〕8-36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

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度、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274.34 万元、4,420.40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2.1.2 条，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公司治理的特殊安排。

八、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总投资额为 51,076.92 万元。若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下列项目（按照轻重缓急次序）：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 金额(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1	三羊马多式联运（重庆）智能应用基地（一期）	34,922.26	30,000.00	2019-500106-54-02-066257
2	三羊马现代物流中心 B 区项目（二期）	4,108.66	4,000.00	2020-500106-54-03-110590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4,046.00	4,000.00	2020-500106-54-03-120085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8,000.00	8,000.00	—
合计		51,076.92	46,000.00	—

以上项目均已进行详细的可行性研究，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银行借款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不足部分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对应的发行费用后）超过上述募投项目的投资需要，则多余资金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使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	基本情况
1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每股面值	1.00 元
3	发行股数	本次申请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001 万股，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5	发行市盈率	【】倍（以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确定）
6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按照本公司【】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7	本次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8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9	发行市净率	【】倍（以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10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11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具备创业板交易资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适格投资者
12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13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14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15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1)	保荐费用	【】万元
(2)	承销费用	【】万元
(3)	审计费用	【】万元
(4)	评估费用	【】万元
(5)	律师费用	【】万元

(6)	发行手续费用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1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16/22/23楼 法定代表人：邵亚良 保荐代表人：周洪刚、吴晶 项目协办人：罗倩秋 项目组其他成员：胡星宇、周小红 电话：021-20639666 传真：021-20639696
2	发行人律师：重庆永和律师事务所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洪湖西路18号上峰上座5-1号 负责人：余长江 经办律师：余长江、刘传琦 电话：023-62611700 传真：023-62611710
3	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负责人：胡少先 经办会计师：陈应爵、黄娜 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4	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9号11层A-03室 法定代表人：胡劲为 经办评估师：申时钟、张佑民 电话：010-62143639 传真：010-88829567
5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2-28楼 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6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2083947
7	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户名：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001309919024211776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当事人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	【】年【】月【】日
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于相关媒体披露的公告。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发行的股票价值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创新风险

（一）新业态变化导致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互联网经济模式对社会生活方方面面的影响愈发明显。在物流行业内，一些信息平台型企业，已陆续涌现并快速发展。该类企业通过对供需双方信息的快速匹配和有效管理，能够快速聚集并利用社会运力，为客户提供相应的服务，从而对物流行业的传统经营模式产生影响。

面对上述情况，公司已开始进行积极研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充分分析面临的市场环境和发展趋势。如果本公司无法持续保持在时效及服务品质等方面的行业优势，物流行业中新业态的不断发展可能对本公司的业务开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公司发展新模式的风险

公司通过持续的模式创新，已拥有具有自身特点的业务模式、应用模式。然而，随着物流行业的快速发展，带动公司所处的多式联运行业发展日新月异，公司需要及时判断和把握行业发展趋势，不断调整相应的研发和创新，并将创新成果转化为实际应用推向市场，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并保持持续的竞争力和领先优势。行业发展趋势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导致公司在新模式、新技术的研发方向等方面不能及时做出准确决策，从而使公司新模式、新技术将无法满足未来的行业需求，存在开发失败的风险。同时，模式、技术创新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和人员，通过不断尝试才可能成功，因此在开发过程中存在关键节点、技术未能突破无法达到预期而研发失败的风险。此外，各种原因造成的研发创新及相应应用场景转化的进度拖延，也有可能造成公司未来新模式、新技术无法及时投放市场，对公司未来的市场竞争造成不利影响。

二、技术风险

（一）信息系统发生潜在故障的风险

公司现有的信息系统已基本实现对业务流程及内部管理各个环节的全面覆盖，并储存大量的客户、业务及管理相关的信息数据。随着公司业务量的持续快速增长，公司开展业务运营、提供服务客户及实现公司管控对信息系统的依赖程度日益提高。但是由于原有设备及系统承载能力有限，或尚未完成优化改进，则在一定程度上将会对公司内部信息收集汇总及时性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一向重视对信息系统的持续研发和升级，并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对信息系统进一步优化升级，以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需要。但是未来仍无法完全避免由于信息系统发生故障、数据丢失，或由于受到恶意攻击，导致公司的业务开展和客户服务出现中断的风险。

（二）关键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整车物流运营流程较为复杂，对运营人员的专业化程度要求较高。培养优秀成熟的整车物流人才需要经过长期的积累学习和经营实践。公司对于专业物流人才非常重视，公司在持续招聘、培养优秀专业物流人才方面投入较多的财力。公司未来发展取决于能否吸引一批经验丰富、能力出众的专业物流人才，以支撑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生产组织、销售、市场推广等领域的发展。但随着整车物流行业的持续发展，人才竞争将不断加剧，若公司的关键技术人才大量流失，将对公司技术研发能力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一）下游汽车行业市场风险

公司立足于为整车、快速消费品等领域的客户提供运输、配送、仓储、装卸等全方位、一体化的综合物流方案。公司所处行业下游主要为汽车制造企业及啤酒、饮料等存在物流需求的快速消费品生产企业。报告期内，公司整车综合物流服务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83.84%、85.47%、86.69%和 84.04%。公司的整车业务与汽车产销量直接相关，其市场规模及变化情况直接影响着汽车物流行业

的发展变化。

2017-2019 年，我国汽车销量分别为 2,887.89 万辆、2,808.06 万辆和 2,576.90 万辆，增长幅度分别为 3.04%、-2.76%及-8.23%，2018 年我国汽车销量首次出现负增长，2019 年继续下降。2020 年前三季度受宏观周期和疫情的共同影响，我国汽车销量有所下滑，降至 1,709.50 万辆，较 2019 年前三季度下滑 6.94%。虽然下游汽车产业产销量在保持了连续多年高速增长后有所波动，但我国汽车行业已成长为全球最大市场，汽车产销量和保有量预计将保持高位震荡，中国汽车产业仍将延续恢复向好、持续调整、总体稳定的发展态势。

尽管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整车厂商，但汽车行业受宏观经济和国家产业政策的影响较大，若未来全球经济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恶化，或者国家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我国汽车行业产销量持续下滑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客户资源是汽车物流企业最重要的行业壁垒，亦是企业的核心竞争优势所在。报告期内，公司与前几大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客户集中于少数规模大、信用良好的优质客户，如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百威（中国）销售有限公司。

2017 年至 2020 年 6 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同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23%、80.08%、72.70%和 70.84%，所占比例较高。虽然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为具有较强经营实力的大型知名企业，业务稳定性和持续性较好，但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群的经营状况因各种原因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铁路运力不足的风险

铁路运输是公司开展整车物流服务的重要运输环节之一，目前我国铁路货运服务由各地路局集团统一管理，具有垄断性。虽然铁路建设的不断推进使得铁路货运能力得到较大的改观，但仍受季节性、指令性调控的影响。如果出现公司业务所在地铁路运输能力紧张的情况，公司可能无法按照原定物流计划及时安排运

输服务，导致运单无法按时完成而面临延期赔偿及信誉度的损失，从而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燃油价格波动的风险

燃油成本是公路运输业务的主要运营成本之一，燃油价格的上升将导致成本上升，并间接传导给公司，使公司与承运商的结算价格面临上升压力。汽车生产厂商因燃油价格上涨而提高运价解决公司压力往往有一定滞后，从而导致公司在特定时段承担了上下游之间价格差异产生的成本压力，公司的盈利情况也将会由此产生波动。燃油价格是根据国际市场油价及国家对燃油价格的调控政策等因素而综合决定的，其未来的价格走势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未来燃油价格持续上升，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五）高速公路收费标准调整对公司业务的风险

2019年5月16日，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3号）文件：“调整货车通行费计费方式，从2020年1月1日起，统一按车（轴）型收费，并确保不增加货车通行费总体负担，同步实施封闭式高速公路收费站入口不停车称重检测”。虽然公司承运商品车过程中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合法合规装载，但仍不能排除装载率较低、空载车辆时对公司经营成本产生较大压力的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未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计划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多式联运（重庆）智能应用基地（一期）、现代物流中心B区项目（二期）等项目。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但由于市场发展和宏观经济形势具有不确定性，如果市场环境发生极其不利的变化、行业竞争加剧及公司经营管理应对不善，将会对项目的实施进度、投资回报和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七）成长性不足预期的风险

发行人未来的成长受宏观经济、市场前景、行业技术、行业竞争格局、发行人创新能力、内部控制水平等综合因素的影响。公司在未来的发展过程中，如果

不能很好的顺应前述因素的变化，将会面临成长性风险。

（八）新冠病毒疫情等不可抗力风险

2020 年初以来，我国及全球其他国家相继发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公司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疫情动向，积极响应各级政府对疫情管控要求，防止疫情传播，有效保障员工的健康与安全。公司根据疫情发展情况，做出了充分的、有序的复工复产安排，但若疫情持续扩散，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力和优势将不能得到充分释放，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

公司整车物流业务与汽车产量息息相关。若后续疫情持续扩散，各大汽车制造企业的复工复产将会受到影响，进而将影响公司业务增长，对货款的回收以及新业务的开拓也将带来一定影响。

在经营过程中，公司业务的完成同时需要外协作业商的共同协作。同受疫情影响，外协作业商复工复产亦需要逐步恢复。因此，公司协同作业亦可能受到延迟，进而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九）与中铁特货相互依托风险

商品车通过铁路发运除涉及铁路干线运输外，还需进行装卸加固、两端配送等作业。中铁特货作为铁路部门专门设立的汽车承运机构，为将自身有限的资源与管理能力集中于整合社会资源（运力、仓配等）等环节，通常将装、卸、配环节进行外包。基于铁路垄断经营特征和铁路运输商品车的行业特性，报告期内，中铁特货同时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和客户，同时发行人亦为中铁特货最大的两端作业供应商和主要客户，目前发行人与中铁特货已形成相互依托发展的合作模式。近年来受公路治超的影响，铁路运输商品车数量的快速增长直接带动对两端作业的需求，进一步深化了双方的稳定合作关系。

虽然公司已与中铁特货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不排除未来铁路运力不足、发行人未中标中铁特货业务等对发行人铁路运力采购和两端作业销售收入的潜在不利影响。

（十）全程公铁联运物流业务竞争加剧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全程公铁联运物流服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呈下降趋势，分别为 45.25%、33.93%、35.17%和 36.20%。主要原因是自 2015 年起，随着新规 GB1589-2016 和《车辆运输车治理工作方案》落地，中铁特货作为小汽车铁路运输唯一承运权的公司，利用铁路垄断经营优势，开始大规模与主机厂接触承接公铁联运全程订单，全程收入规模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作为中铁特货最大的两端作业供应商，两端作业服务收入逐年上升。

中铁特货和发行人同时作为主机厂铁路运输商品车第三方物流商，公司承接全程业务与中铁特货直接竞争，处于相对弱势地位，从而可能面临全程物流服务收入比重持续下降的风险。

四、内控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邱红阳先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邱红阳先生对公司的总持股比例为 83.54%。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实施影响，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并有可能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陆续实施后，公司的资产、业务、机构和人员将进一步扩展，公司在运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如果公司未能继续强化内控体系建设，相关内控制度不能随着企业规模扩张和发展而不断完善，则可能出现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的情形。

五、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7,326.98 万元、33,690.59 万元、

34,845.75万元和34,971.02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4.83%、40.63%、37.88%和95.48%。虽然公司已严格按照会计政策充分计提坏账准备，且公司主要客户均为资信状况良好的大中型企业。但若未来下游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客户因财务状况恶化而发生延迟付款或无法支付的情形，公司将面临着应收账款管理及回收风险。

（二）采购运输及物流辅助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物流运输主要是通过不同运输方式组合的多式联运，因此公司物流业务运营过程中，需要对外采购铁路运输、外协运力（公路运输部分）、两端作业服务等。外购成本是公司主要成本，价格一般随行就市，存在波动。虽然公司与主要客户约定运输价格与燃油费、铁路运费调价进行同比调整，且公司已通过自建车队、加强装卸人员等方式减少外部物流成本波动的影响，但是仍然不能排除物流供应商成本波动对发行人经营成本产生较大压力的影响。

（三）公司偿债能力和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率为55.85%、49.85%、50.80%和47.77%，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公司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长期借款构成。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1.38和1.37。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低，同时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降，公司存在债务余额较大、资产负债率较高，以及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偏低、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导致的偿债能力和流动性风险。

六、法律风险（物流业务安全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经营汽车物流和普货物流业务，公司对运输过程中的车辆和工作人员都负有保管或监管的责任，对安全的要求非常高，因此作业安全事故是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之一。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流程和具体操作条例。公司员工在从事货运、装卸、仓储配送等服务过程中需要确保严格遵守相关业务安全条例，否则将可能发生各种安全事故。作业安全事故发生后，公司可能面临货主索赔、财物损失、伤亡人员赔付、交通主管部门处罚等风险，对公

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七、证券发行与交易风险

（一）认购不足的风险

根据相关法规要求，若本次发行时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法定要求，本次发行应当中止；若本公司上市审核程序超过交易所规定的时限或者中止发行注册程序超过3个月仍未恢复，或者存在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将导致本公司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股票价格的变化一方面受到自身经营状况的影响，另一方面也会受到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经济政策、周边资本市场波动、本土资本市场供求、市场心理及突发事件等因素的影响，股票价格存在波动风险。投资者在考虑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三）本次发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长，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科学的可行性论证，预期效益良好，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到投产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公司存在因净资产增长较大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概况

公司名称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AN YANG MA (CHONGQING) LOGISTICS CO., LTD.
注册资本	6,00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邱红阳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5 年 9 月 6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11 日
住所	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镇土主中路 199 号附 1-80 号
邮政编码	401333
电话号码	023-65381757
传真号码	023-65381757
互联网网址	www.sanyangma.com
电子邮箱	admin@sanyangma.com
投资者关系及信息披露部门	证券部
部门负责人及电话号码	张侃、023-65381757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有限公司设立时全称为重庆中集汽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2005 年 9 月 1 日，重庆天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一验发[2005]2698 号），确认截至 2005 年 9 月 1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2005 年 9 月 6 日，有限公司设立手续办理完毕，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小东	300.00	300.00	60.00%	货币
2	李刚全	185.00	185.00	37.00%	货币
3	邱红阳	15.00	15.00	3.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发行人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6年2月2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以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122,524,568.64元按1:0.4244折合股份总额为5,200万股，每股面值1元，由各发起人以其享有的有限公司净资产认购相应数额的股份，余额70,524,568.64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变更后的股份公司的股份由有限公司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其出资额所对应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认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审（2016）8-29号”《审计报告》，有限公司在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为122,524,568.64元。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开元评报字[2016]116号”《评估报告》，有限公司在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1,174.92万元，公司并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

2016年3月11日，公司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沙坪坝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1067784797538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5,200.00万元人民币。

2016年3月2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6）8-21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设立时全体发起人出资已经实缴到位。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邱红阳	49,750,000	95.67%
2	王金全	350,000	0.67%
3	马大贵	300,000	0.58%
4	邱红刚	250,000	0.48%
5	孔祥宁	200,000	0.38%
6	张侃	200,000	0.38%
7	刘晓利	200,000	0.38%
8	任敏	200,000	0.38%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9	曾祥福	150,000	0.29%
10	李刚全	150,000	0.29%
11	孔继东	50,000	0.10%
12	彭红军	50,000	0.10%
13	汤荣辉	50,000	0.10%
14	李嵩	50,000	0.10%
15	朱荣江	50,000	0.10%
合计		52,000,000	100.00%

（三）报告期内股份公司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共计 21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8 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 3 名。经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1、2017 年 6 月股份转让

因股份变现需求，2017 年 6 月 23 日，刘晓利以 3.00 元/股的价格，合计 60.00 万元，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卖出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 20.00 万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红阳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以自有资金 3.00 元/股的价格，合计 60.00 万元，买入公司股份 20.00 万股。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邱红阳	49,950,000	96.05%
2	王金全	350,000	0.67%
3	马大贵	300,000	0.58%
4	邱红刚	250,000	0.48%
5	任敏	200,000	0.38%
6	张侃	200,000	0.38%
7	孔祥宁	200,000	0.38%
8	李刚全	150,000	0.29%
9	曾祥福	150,000	0.29%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0	彭红军	50,000	0.10%
11	汤荣辉	50,000	0.10%
12	李嵩	50,000	0.10%
13	朱荣江	50,000	0.10%
14	孔继东	50,000	0.10%
合计		52,000,000	100.00%

2、2017年8月，第一次股票发行

为充实股本，扩大经营，2017年5月15日和2017年6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拟向广西青蓝地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道康珩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何涛、潘文婷四名投资者进行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股票数量为47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6.00元/股，以自有资金认购，共计募集资金7,520.00万元，其中470.00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扣除发行费用后7,020.2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6月30日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17]8-25号”《验资报告》，确认四名投资者出资已经实缴到位。

2017年7月19日，全国股转系统出具了股转系统函（2017）4419号《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发行人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经全国股转系统予以确认，此次股票发行470万股。

2017年7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登记新增股份为470万股。

2017年8月9日，公司办理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5,670.00万元。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邱红阳	49,950,000	88.10%
2	广西青蓝地和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2,000,000	3.53%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道康珩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3.53%
4	何涛	500,000	0.88%
5	王金全	350,000	0.62%
6	马大贵	300,000	0.53%
7	邱红刚	250,000	0.44%
8	潘文婷	200,000	0.35%
9	任敏	200,000	0.35%
10	张侃	200,000	0.35%
11	孔祥宁	200,000	0.35%
12	李刚全	150,000	0.26%
13	曾祥福	150,000	0.26%
14	彭红军	50,000	0.09%
15	汤荣辉	50,000	0.09%
16	朱荣江	50,000	0.09%
17	李嵩	50,000	0.09%
18	孔继东	50,000	0.09%
合计		56,700,000	100.00%

3、2019年5月股份转让

孔祥宁曾任发行人董事和总经理，因其任期未满提前离职且存在股份变现需求，故拟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鉴于发行人作为新三板基础层挂牌公司，为避免自行出售可能引入新股东和股价波动，因此邱红阳与孔祥宁协商一致，由邱红阳受让孔祥宁所持发行人股份。2019年5月29日，孔祥宁以5.00元/股的价格，合计0.50万元，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以集合竞价方式卖出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0.10万股；以5.00元/股的价格，合计99.50万元，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卖出其所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19.90万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红阳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以5.00元/股的价格，合计100.00万元，买入公司股份20.00万股。孔祥宁为发行人2015年11月员工增资入股对象之一，其于2018年9月从发行人处离职，将所持发行人股份按高于增资时的价格转让给了公司实际控制人邱红阳，转让具备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邱红阳	50,150,000	88.45%
2	广西青蓝地和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2,000,000	3.53%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道康珩木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3.53%
4	何涛	500,000	0.88%
5	王金全	350,000	0.62%
6	马大贵	300,000	0.53%
7	邱红刚	250,000	0.44%
8	潘文婷	200,000	0.35%
9	任敏	200,000	0.35%
10	张侃	200,000	0.35%
11	曾祥福	150,000	0.26%
12	李刚全	150,000	0.26%
13	李嵩	50,000	0.09%
14	朱荣江	50,000	0.09%
15	孔继东	50,000	0.09%
16	彭红军	50,000	0.09%
17	汤荣辉	50,000	0.09%
合计		56,700,000	100.00%

4、2019年9月，第二次股票发行

为充实股本，扩大经营，2019年8月9日和2019年8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拟向重庆渝物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股票数量为333.00万股，发行价格为15.00元/股，以募集资金认购，共计募集资金4,995.00万元，其中333.00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其余4,639.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9年9月12日，公司办理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6,003.00万元。

2019年9月19日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19〕8-11号”《验资报告》，

确认投资者重庆渝物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已经实缴到位。

2019年10月16日，全国股转系统出具了股转系统函〔2019〕4471号《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2019年11月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登记新增股份为333.00万股。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邱红阳	50,150,000	83.54%
2	重庆渝物兴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0,000	5.55%
3	广西青蓝地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3.33%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道康珩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3.33%
5	何涛	500,000	0.83%
6	王金全	350,000	0.58%
7	马大贵	300,000	0.50%
8	邱红刚	250,000	0.42%
9	潘文婷	200,000	0.34%
10	任敏	200,000	0.34%
11	张侃	200,000	0.34%
12	李刚全	150,000	0.25%
13	曾祥福	150,000	0.25%
14	孔继东	50,000	0.08%
15	彭红军	50,000	0.08%
16	朱荣江	50,000	0.08%
17	李嵩	50,000	0.08%
18	汤荣辉	50,000	0.08%
合计		60,030,000	100.00%

5、2019年11月股份转让

因股份变现需求，2019年11月1日，公司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道康珩木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以集合竞价方式按 9.00 元/股卖出 0.10 万股股票，2019 年 11 月 4 日协议转让方式按 16.00 元/股卖出 49.90 万股股票。新增股东吴银剑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分别在 2019 年 11 月 1 日以自有资金通过集合竞价方式按 9.00 元/股买入 0.10 万股股票、在 2019 年 11 月 4 日以自有资金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按 16.00 元/股买入 49.90 万股股票。

本次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邱红阳	50,150,000	83.54%
2	重庆渝物兴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0,000	5.55%
3	广西青蓝地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3.33%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道康珩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2.50%
5	何涛	500,000	0.83%
6	吴银剑	500,000	0.83%
7	王金全	350,000	0.58%
8	马大贵	300,000	0.50%
9	邱红刚	250,000	0.42%
10	潘文婷	200,000	0.34%
11	任敏	200,000	0.34%
12	张侃	200,000	0.34%
13	李刚全	150,000	0.25%
14	曾祥福	150,000	0.25%
15	孔继东	50,000	0.08%
16	彭红军	50,000	0.08%
17	朱荣江	50,000	0.08%
18	李嵩	50,000	0.08%
19	汤荣辉	50,000	0.08%
合计		60,030,000	100.00%

6、2020 年 4 月股份继承

股东李嵩于 2019 年 7 月去世，股份由许萍（配偶）、李许文堂（儿子）、李诗雨（女儿）三人继承。2020 年 3 月 1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市国信公证处

出具“（2020）渝国证字第 980、981 号”公证书，对上述继承事宜进行公证。2020 年 4 月 21 日，上述继承人办理完成股份过户手续。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邱红阳	50,150,000	83.54%
2	重庆渝物兴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0,000	5.55%
3	广西青蓝地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3.33%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道康珩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2.50%
5	何涛	500,000	0.83%
6	吴银剑	500,000	0.83%
7	王金全	350,000	0.58%
8	马大贵	300,000	0.50%
9	邱红刚	250,000	0.42%
10	潘文婷	200,000	0.34%
11	任敏	200,000	0.34%
12	张侃	200,000	0.34%
13	曾祥福	150,000	0.25%
14	李刚全	150,000	0.25%
15	孔继东	50,000	0.08%
16	彭红军	50,000	0.08%
17	汤荣辉	50,000	0.08%
18	朱荣江	50,000	0.08%
19	许萍	33,250	0.06%
20	李许文堂	8,500	0.01%
21	李诗雨	8,250	0.01%
合计		60,030,000	100.00%

7、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由“重庆中集汽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原因及必要性

（1）发行人合法拥有“中集”字号，但未注册自身品牌商标，不利于树立品牌形象

①发行人使用“中集”相关字号的企业名称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发行人使用“中集”字号合法有效

自 2005 年 9 月公司设立起，发行人一直使用“中集”字号及“重庆中集汽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并以“中集”相关字号及上述企业名称办理了工商登记，发行人使用“中集”相关字号合法有效。

②未注册自身品牌商标，不利于扩大生产经营树立品牌形象

公司从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汽车物流服务，是行业内较早通过多式联运方式从事商品车物流运输的企业。公司通过多年行业深耕，积累丰富的行业经验，在物流行业具有较大影响力。为将公司发展成为多式联运领域具有领先优势的全国性现代综合物流企业，防止竞争对手仿冒及混淆，公司需要树立自身品牌形象并拥有区别于其他经营者显著的标志，注册商标是有效解决途径之一。而字号作为企业名称的核心部分如果可以将此申请注册商标，将是最便捷的方式。

经查询，目前市场上带有“中集”字号的物流公司已超过上百家，易与发行人产生混淆，并可能制约发行人今后发展。同时，发行人拥有的“中集”字号已在 1995 年申请注册为文字商标，归属第 39 类（注册号 971633），现由中集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北京中集华通物流有限公司、北京南方中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持有。因此，公司无法以“中集”注册商标，只能另行选择。

为确保商标与字号一致，排除抢注风险，发行人最终确定以“三羊马”作为企业字号并在与之相同或相关类型上通过文字、图形等形式设计商标申请注册。由于商标与字号在区分和识别功能上的相似，将商标和字号进行统一将更有利于树立企业品牌，扩大影响。这是促使发行人更换“中集”字号的核心原因。

（2）使用“中集”字号不存在侵犯“中集”商标权利的情形，但存在潜在纠纷的风险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消费者倾向于通过商标和字号对商品和服务进行区分和识别。由于商标与字号在区分和识别功能上的相似，经营者在使用两种工商业标记时，不再严格区分适用，使得这两种工商业标记的识别和表征功能逐渐趋于一致，经营者不做区分的使用也使得消费者在通过商标与字号识别产品时，不再严格区分。由此带来功能的趋于一致，使得两种权利的冲突也日趋频繁。

发行人合法拥有“中集”字号，且企业名称“重庆中集汽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明确辨识度，在细分行业内具有自身优势及特点，不存在故意与他人商

标特别是“中集”文字商标（注册号 971633）混同的情况。同时，经保荐机构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查询，发行人不存在“中集”字号方面的行政处罚或诉讼纠纷。但随着发行人知名度的提高，企业所处的特殊发展阶段，不排除竞争对手或是“中集”商标持有人为了各自利益或特殊考虑以字号与商标冲突为由，与发行人产生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选择更换公司名称不仅杜绝潜在纠纷风险，还保持字号与商标的一致性，形成自有品牌形象，与其他竞争者形成差异化竞争。

（四）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情况

2016 年 8 月 8 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 838107，证券简称为“三羊马”，采用集合竞价的交易方式。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严格遵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细则指引，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股权交易等事项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处罚的记录。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材料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式受理后，公司将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暂停转让，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批准后，公司将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由于发行人新三板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和本次申报文件的信息披露适用规则不同，导致两者在信息披露要求、细节、信息披露覆盖期间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发行人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与本次申报文件的信息披露存在一定的差异，但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发行人本次申请文件财务信息披露与新三板披露信息的主要差异情况详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天健审〔2020〕8-370 号”。除财务信息外，本次信息披露与新三板披露信息的主要差异情况比较如下：

相关内容	新三板披露文件	本次申报信息披露	差异说明
第一节释义	释义	专业词语	“多式联运”、“第三方物流”文字表述有差别，不存在实质差异
第二节概览	无	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本次发行概况、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等	申请文件根据创业板要求披露
第三节本次发行概况	无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申请文件根据创业板要求披露
第四节风险因素	5 项风险描述	7 大类风险描述	申报文件根据发行人挂牌后经营情况的变化增加了部分风险因素，对已消除的风险进行删除，并对部分风险因素进行了重新梳理、分析，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概况	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地址等	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地址等	申请文件根据发行人最新情况披露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设立情况，报告期内股本变化情况	申请文件根据发行人最新情况披露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组织结构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股权结构、组织结构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股权结构、组织结构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申请文件根据发行人最新情况披露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子公司基本情况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申请文件根据发行人最新情况披露
五、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邱红阳	邱红阳、渝物兴	申请文件根据发行人最新情况披露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无	发行前后股本变化、前十大股东、前十大自然人股东、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战略投资者等	申请文件根据创业板要求披露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申请文件根据发行人最新情况披露

相关内容	新三板披露文件	本次申报信息披露	差异说明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的有关协议以及有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无	签订协议、履行协议	申请文件根据创业板要求披露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持股份发生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持股份发生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申请文件根据发行人最新情况披露
十、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内聘任及变动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内聘任及变动情况	申请文件根据发行人最新情况披露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申请文件根据发行人最新情况披露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不存在实质差异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申请文件根据创业板要求披露
十四、发行人员工情况	员工结构、核心业务人员、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员工构成、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	申请文件根据创业板要求增加披露社保住房公积金未缴纳原因分析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名称、注册资本、住所等	名称、注册资本、住所等	申请文件根据发行人最新情况披露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行业、主管部门、法律法规、市场规模、行业竞争	行业、主管部门、法律法规、市场规模、行业竞争、所属行业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方面的发展情况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G58 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G5810 装卸搬运； 申请文件：《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铁路运输业—G58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5810 多式联运。

相关内容	新三板披露文件	本次申报信息披露	差异说明
			采用不同行业分类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更符合发行人经营特征；根据创业板要求，新增“四新”方面披露。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收入构成、前五客户	收入构成、前五客户	申请文件根据报告期内数据更新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采购构成、前五供应商	采购构成、前五供应商	申请文件根据报告期内数据更新
五、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资产情况	无形资产、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固定资产	申请文件根据报告期内数据更新
六、发行人业务经营许可及特许经营权	业务许可、特许经营权	业务许可、特许经营权	申请文件根据报告期内数据更新
七、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及其研发情况	无	主要技术、研发投入、创新机制	申请文件根据报告期内数据更新
八、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无	境外生产经营	申请文件根据报告期内数据更新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无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申请文件根据创业板要求披露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相关情况	无	特别表决权安排	申请文件根据创业板要求披露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的相关情况	无	协议控制架构	申请文件根据创业板要求披露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无	内部控制制度	申请文件根据创业板要求披露
五、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情况	最近三年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不存在实质差异
六、公司最近三年内是否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不存在实质差异
七、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独立情况	独立情况	不存在实质差异

相关内容	新三板披露文件	本次申报信息披露	差异说明
八、同业竞争情况	同业竞争、同业竞争的承诺	同业竞争、同业竞争的承诺	更新同业竞争承诺，不存在实质差异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对经营成果影响、制度安排、相关承诺	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对经营成果影响、制度安排、决策程序及独董意见、相关承诺、	根据创业板披露要求，增加披露独董意见，更新决策程序、制度安排、相关承诺，不存在实质差异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无	募集资金概况	申请文件根据创业板要求披露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募集资金对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对发行人业务创新的支持作用	无	募集资金与创新关系	申请文件根据创业板要求披露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无	每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分析	申请文件根据创业板要求披露
四、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无	未来发展规划	申请文件根据创业板要求披露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无	投资者关系安排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以及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履行的决策程序、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根据创业板要求增加披露，完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无	滚存利润分配和决策程序	申请文件根据创业板要求披露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说明	无	投票机制建立	申请文件根据创业板要求披露
五、相关承诺事项	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承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避免关联交易承诺；竞业禁止承诺；股份自愿锁定承诺；涉及房产的承诺；社保公积金补缴承诺；	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安排；稳定股价安排；招股书说明书信息披露承诺；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利润分配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和创业板的不同要求作出相应承诺，不存在承诺冲突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无	采购、销售、融资、担保、商标适用授权	申请文件根据创业板要求披露

相关内容	新三板披露文件	本次申报信息披露	差异说明
		许可协议	
二、对外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	对外担保	不存在实质差异
三、诉讼情况	未决诉讼仲裁	诉讼情况	更新诉讼仲裁情况

（五）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利润分配过程中各股东是否均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1、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利润分配时的纳税申报情况

（1）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时纳税情况

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纳税申报义务情况
2005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刘小东	云南中集	60.00%	300.00	未发生增值，无须纳税申报
	李刚全	定州铁达	37.00%	185.00	未发生增值，无须纳税申报
	邱红阳	定州铁达	3.00%	15.00	未发生增值，无须纳税申报
2011年9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云南中集	邱红阳	60.00%	300.00	未发生增值，无须纳税申报
	定州铁达	邱红阳	35.00%	175.00	未发生增值，无须纳税申报
	定州铁达	邱红刚	5.00%	25.00	未发生增值，无须纳税申报
2017年6月，挂牌后第一次股权转让	刘晓利	邱红阳	0.38%	60.00	转让方取得应税所得，具有纳税申报义务
2019年5月，挂牌后第二次股权转让	孔祥宁	邱红阳	0.35%	100.00	转让方取得应税所得，具有纳税申报义务
2019年11月，挂牌后第三次股权转让	道康珩木	吴银剑	0.83%	799.30	未发生增值，无须纳税申报
2020年4月，挂牌后第四次股权转让（股份继承）	李嵩	许萍	0.06%	0.00	继承所得，无须纳税申报
	李嵩	李诗雨	0.01%	0.00	继承所得，无须纳税申报

	李嵩	李许文堂	0.01%	0.00	继承所得，无须纳税申报

根据《关于个人转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有关规定，2019年9月1日前，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原始股的个人所得税，以股票受让方为扣缴义务人，因此刘晓利、孔祥宁将股权转让给邱红阳，邱红阳应当履行代扣代缴义务，但由于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进行交易时，交易系统只能按照双方交易定价进行支付，导致邱红阳无法完成代扣代缴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018 修正)》第十条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应当依法办理纳税申报：……（三）取得应税所得，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时”。刘晓利、孔祥宁作为纳税义务人，在其所得税未被扣缴时，具有纳税申报义务，应当自行主动申报纳税。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红阳出具承诺：“如因股东的股权转让行为未履行纳税申报，而导致补缴税款及罚款等任何支出，均由本人无条件全额承担”。

（2）整体变更时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号）规定：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整体变更前注册资本为5,200万元，整体变更后股本仍为5,200万元，各股东的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均没有发生变化，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其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情形。因此，自然人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3）利润分配时纳税情况

阶段	日期	利润分配情况	三羊马物流股东类型-纳税申报义务情况	
			三羊马物流自然人股东	三羊马物流合伙企业股东
有限公司	/	未分配	无须纳税申报	
股份公司	2017.02.10	0.35 元/股	无须纳税申报	无合伙企业股东
	2018.06.12	0.40 元/股		已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
	2019.06.25	0.50 元/股		已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
	2019.12.09	0.30 元/股		已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

			务
	2020.06.05	0.30 元/股	已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48号）及《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8号）规定，个人持有挂牌公司的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对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持股期限均超过1年，因此发行人股东取得分红后，不存在纳税义务，无须纳税申报。

根据《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号）规定，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合伙人是自然人的，缴纳个人所得税；合伙人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缴纳企业所得税。

针对合伙人是公司类型，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无需纳税。

综上，发行人分红后，自然人股东持股期限均超过1年，不存在纳税义务，无须纳税申报；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已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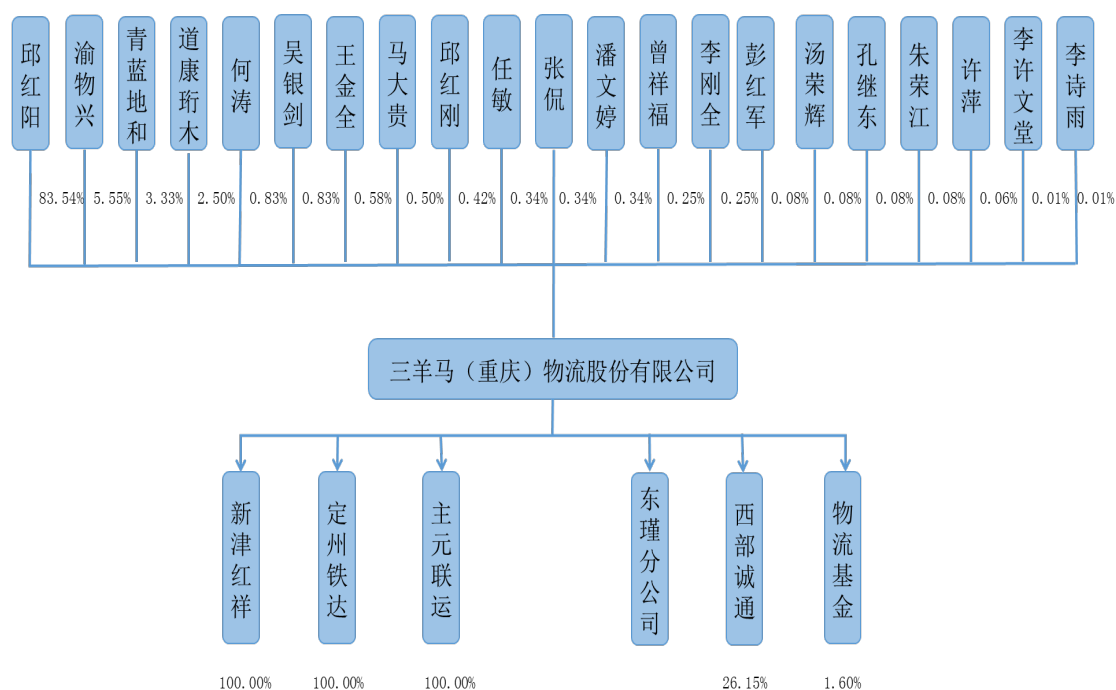
2、违法违规和行政处罚情形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利润分配均是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各股东不存在违法违规和受到行政处罚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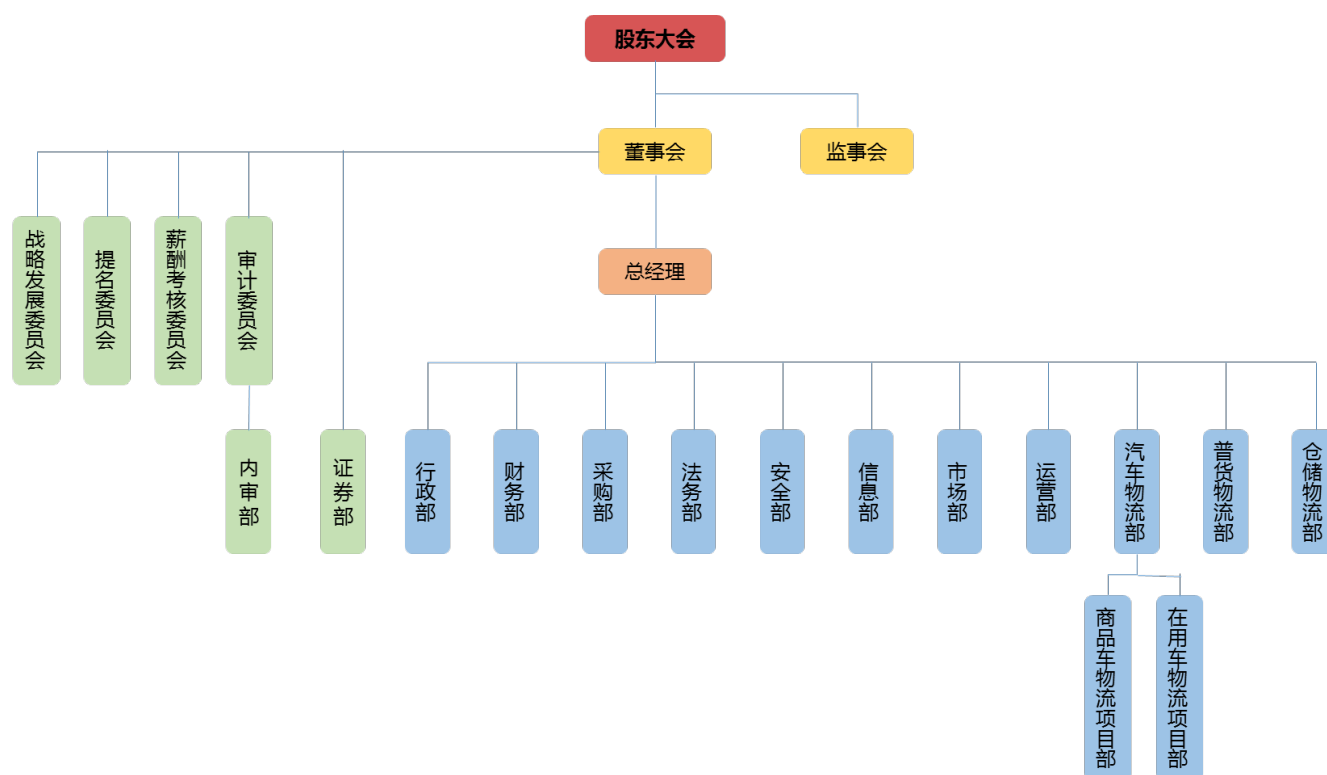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组织结构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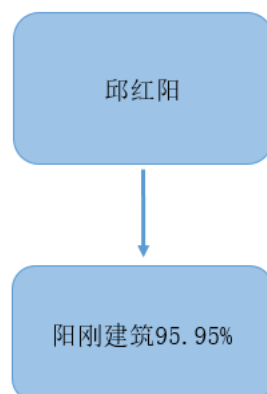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架构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股权结构图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除发行人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红阳分别

持有阳刚建筑 95.95%股权和海南宜人 33.30%股权。2020 年 8 月 12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红阳将持有海南宜人 33.30%股权转让予邱红刚。此次股权转让后，邱红阳不再持有海南宜人股权，仅控制阳刚建筑。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现有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全资子公司 3 家，参股公司 2 家、分公司 1 家。

1、成都新津红祥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2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	任敏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 经营地	成都市新津县五津镇希望路 111 号 1 层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货运代理、货运配载（取得批准文件或许可证后，按核定的项目和时限经营）
主营业务	为商贸行业提供综合物流服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 务的关系	系公司主营业务开展主体之一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新津红祥 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财务情况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8,527,950.77	7,708,498.41
净资产	7,429,611.71	7,101,531.20
净利润	328,080.51	1,898,041.82

2、定州市铁达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2月3日
法定代表人	周强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定州市东甘德村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仓储（危险品除外）、装卸、配送；铁路运输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商品车运输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系公司主营业务开展主体之一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100%

定州铁达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财务情况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55,603,025.87	52,044,458.34
净资产	21,442,742.90	20,021,249.78
净利润	1,421,493.12	2,221,879.36

3、重庆主元多式联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12月6日
法定代表人	邱红阳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镇月台路16号附8号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运、道路货运专用运输（以上两项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国际货运代理；联运服务；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物流信息咨询服务；包装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利用互联网零售汽车及其零配件；汽车及零配件维修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汽车销售；汽车租赁（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二手车经纪；再生资源回收（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洗车服务；停车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主营业务	在用车运输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系公司主营业务开展主体之一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主元联运 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财务情况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80,409,107.46	69,035,020.89
净资产	47,423,679.27	48,392,220.89
净利润	-968,541.62	-1,355,730.51

（二）公司现有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1、重庆西部诚通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6 月 3 日
入股时间	2014 年 6 月 3 日
法定代表人	刘永利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 经营地	重庆市江津区珞璜镇郭坝村芋河沟安居房小区 2-7 地块 2 号楼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不含国际船舶代理）；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物流信息咨询、装卸服务；仓储库房租赁；物流方案设计、咨询服务；集装箱及其使用机具的设计、制造、销售、租赁；高新技术的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有色金属、钢材、建筑材料、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物品）、起吊运输机具；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提供普通货运和仓储综合物流服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同业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7,385.00	73.85%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615.00	26.15%

西部诚通 2019 年度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和 2020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财务情况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413,737,642.10	418,776,885.26
净资产	102,535,589.00	101,612,952.62
净利润	931,902.18	1,362,131.71

2、重庆现代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1 月 11 日		
入股时间	2017 年 4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	谷永红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 经营地	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镇土主中路 199 号附 1-471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 的关系	无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顺源政信（重庆）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44.00	47.20%
	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544.00	27.20%
	重庆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480.00	24.00%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2.00	1.60%

现代物流基金 2019 年度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和 2020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财务情况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32,867,587.56	31,448,718.43
净资产	24,181,961.01	23,616,923.42
净利润	3,820,268.67	6,762,189.57

（三）公司现有分公司基本情况

分公司名称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东瑾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12 月 21 日
负责人	邱红阳
注册地/主要生产 经营地	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镇土主中路 199 号附 1-212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货物运输信息咨询服务；联运服务；市场管理；物业管理（凭相关资质证书执业）。（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提供餐饮服务；提供物流管理、仓储服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 的关系	系公司业务开展主体之一
股权结构	公司设立的分公司

五、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邱红阳先生，董事长，1966 年 9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51100219660929****。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1、股权结构

根据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邱红阳直接持有发行人 50,15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3.54%，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并能够单独通过或者否决需由出席股

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特别决议事项，达到了绝对控股状态。

2、公司章程及其他协议安排

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除涉及重大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其余事项均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发行人章程对股东表决权无其他特别约定。此外，发行人就公司股东表决权事项除章程外无其他协议安排。因此，邱红阳能够单独通过或否决发行人股东大会全部决议事项。

3、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邱红阳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一职，并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以来一直兼任发行人总经理，全面负责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及规划发展，能够直接对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审议的经营计划、融资担保、业务开展等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相关的事项均由邱红阳带领的经营管理团队形成初步议案内容后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此外，发行人董事会设战略委员会负责制定长期发展战略、监督并核实重大投资决策等，邱红阳作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并主持战略委员会会议，对于发行人发展战略相关事项的决策具有重要影响力。

综上，公司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邱红阳。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邱红阳持有公司 83.54%的股份。邱红阳长期以来拥有对公司的绝对控股权、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同时在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形，不存在代持情况。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红阳以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渝物兴，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重庆渝物兴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4 月 1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重庆现代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150,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75,0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镇月台路 18 号【口岸贸易服务大厦】B1 单元 5 楼 503-56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管理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				
股权结构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重庆现代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5.00	52.50	0.07%	普通合伙人
	重庆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49,995.00	24,997.50	33.33%	有限合伙人
	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99,900.00	49,950.00	66.60%	有限合伙人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为 6,003.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001.00 万股，且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按公司拟公开发行新股 2,001.00 万股测算，本次发行前后三羊马物流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邱红阳	50,150,000	83.54%	50,150,000	62.66%
2	重庆渝物兴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0,000	5.55%	3,330,000	4.16%
3	广西青蓝地和投资管理中心	2,000,000	3.33%	2,000,000	2.50%

	（有限合伙）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道康珩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2.50%	1,500,000	1.88%
5	吴银剑	500,000	0.83%	500,000	0.62%
6	何涛	500,000	0.83%	500,000	0.62%
7	王金全	350,000	0.58%	350,000	0.44%
8	马大贵	300,000	0.50%	300,000	0.38%
9	邱红刚	250,000	0.42%	250,000	0.31%
10	潘文婷	200,000	0.34%	200,000	0.25%
11	任敏	200,000	0.34%	200,000	0.25%
12	张侃	200,000	0.34%	200,000	0.25%
13	李刚全	150,000	0.25%	150,000	0.19%
14	曾祥福	150,000	0.25%	150,000	0.19%
15	彭红军	50,000	0.08%	50,000	0.06%
16	汤荣辉	50,000	0.08%	50,000	0.06%
17	孔继东	50,000	0.08%	50,000	0.06%
18	朱荣江	50,000	0.08%	50,000	0.06%
19	许萍	33,250	0.06%	33,250	0.04%
20	李许文堂	8,500	0.01%	8,500	0.01%
21	李诗雨	8,250	0.01%	8,250	0.01%
22	社会公众股东	--	--	20,010,000	25.00%
合计		60,030,000.00	100.00%	80,040,0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邱红阳	50,150,000	83.54%
2	重庆渝物兴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0,000	5.55%
3	广西青蓝地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3.33%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道康珩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2.50%
5	吴银剑	500,000	0.83%
6	何涛	500,000	0.83%

7	王金全	350,000	0.58%
8	马大贵	300,000	0.50%
9	邱红刚	250,000	0.42%
10	潘文婷	200,000	0.34%
	任敏	200,000	0.34%
	张侃	200,000	0.34%

（三）本次发行前后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公司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在本公司任职
1	邱红阳	50,150,000	83.54%	董事长、总经理
2	吴银剑	500,000	0.83%	无
3	何涛	500,000	0.83%	无
4	王金全	350,000	0.58%	无
5	马大贵	300,000	0.50%	副总经理
6	邱红刚	250,000	0.42%	董事
7	潘文婷	200,000	0.34%	无
8	任敏	200,000	0.34%	董事、副总经理
9	张侃	200,000	0.34%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0	李刚全	150,000	0.25%	董事
11	曾祥福	150,000	0.25%	无

（四）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不存在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渝物兴

渝物兴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五、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取得本次股份的定价依据：参考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价格，并综合权益

分派和市场环境后，由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

持股数量及变化情况、取得股份的时间、价格详见本节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之“（三）报告期内股份公司股份和股东变化情况”。

2、吴银剑

吴银剑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51021219630721****。

取得本次股份的定价依据：遵从全国股转系统集合竞价规定和参考历次股票发行价格后确定。

持股数量及变化情况、取得股份的时间、价格详见本节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之“（三）报告期内股份公司股份和股东变化情况”。

3、许萍

许萍女士，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51022319730619****。

持股数量及变化情况、取得股份的时间、价格和取得依据详见本节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之“（三）报告期内股份公司股份和股东变化情况”。

4、李许文堂

李许文堂，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50011320100820****。

持股数量及变化情况、取得股份的时间、价格和取得依据详见本节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之“（三）报告期内股份公司股份和股东变化情况”。

5、李诗雨

李诗雨女士，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50010719951221****。

持股数量及变化情况、取得股份的时间、价格和取得依据详见本节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之“（三）报告期内股份公司股份和股东变化情况”。

（六）股东中战略投资者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七）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间存在的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红阳持有 5,015.00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83.54%。股东邱红刚为邱红阳之胞弟，邱红刚持有公司股份 25.00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0.42%。

股东许萍为原股东李嵩之配偶，持有公司股份 3.325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0.06%。股东李许文堂为李嵩、许萍之子，未达到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法定年龄，属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其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期间，由其法定监护人许萍代为行使股东权利，其持有公司股份 0.850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0.01%。股东李诗雨为原股东李嵩与前妻之女，持有公司股份 0.825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0.01%。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之间除存在上述关联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发行人目前所有股东均已出具《发行人股东关于出资资金来源及代持等问题的声明》，其所持股份均不存在代持情形。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与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签订对赌协议，历次股权变动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及增资协议中也不存在对赌条款。

（八）本次发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影响。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

（九）发行人股东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 3 名非自然人股东中，渝物兴、青蓝地和及道康珩木均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 年修订）、《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105 号）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基协发[2014]1 号）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均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其基金管理人均在中国证券投资

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具体备案信息如下：

1、渝物兴

基金名称：	重庆渝物兴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W8243
备案时间：	2017-08-25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重庆现代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渝物兴管理人重庆现代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管理人全称：	重庆现代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	P1064112
登记时间：	2017-08-07
机构类型：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2、青蓝地和

基金名称：	广西青蓝地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R7397
备案时间：	2017-06-13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西锦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青蓝地和管理人广西锦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管理人全称：	广西锦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登记编号：	P1060800
登记时间：	2017-01-04
机构类型：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3、道康珩木

基金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道康珩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T3559
备案时间：	2017-08-21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达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道康珩木管理人信达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管理人全称：	信达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	P1004370
登记时间：	2014-08-14
机构类型：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十）发行人股东现有股东的适格性

1、自然人股东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为邱红阳、邱红刚等共 18 名自然人，上述人员的持股情况详见本节“二、发行人设立情况”之“三、报告期内股份公司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其中，公司自然人股东李许文堂出生于 2010 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满 18 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十九条相关规定，李许文堂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李许文堂仅持有公司 0.01% 股权，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李许文堂外，公司自然人股东均为在中国境内拥有住所的中国公民，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且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均为公司的适格股东。

2、非自然人股东

公司 3 名非自然人股东均为合伙企业，且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 年修订）、《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105 号）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为公司适格股东。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成员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每届董事任期三年。公司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选聘情况	本届任职期间
1	邱红阳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3 月 15 日至 2022 年 3 月 14 日
2	邱红刚	董事			2019 年 3 月 15 日至 2022 年 3 月 14 日
3	张侃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19 年 3 月 15 日至 2022 年 3 月 14 日
4	任敏	董事、副总经理			2019 年 3 月 15 日至 2022 年 3 月 14 日
5	李刚全	董事			2019 年 3 月 15 日至 2022 年 3 月 14 日
6	周淋	董事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8 月 28 日至 2022 年 3 月 14 日
7	马增荣	独立董事			2019 年 8 月 28 日至 2022 年 3 月 14 日
8	刘胜强	独立董事			2019 年 8 月 28 日至 2022 年 3 月 14 日
9	胡坚	独立董事			2019 年 8 月 28 日至 2022 年 3 月 14 日

邱红阳先生，董事长，1966 年 9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经济管理专业。1983 年 10 月至 1985 年 9 月，军队服役；1985 年 10 月至 1988 年 10 月，就职于成都铁路局重庆分局内江车站，任自动员；1988 年 11 月至 1991 年 12 月，就职于成都铁路局重庆分局内江电务段，任通信工；1991 年 12 月至 2006 年 11 月，就职于重庆铁路利达运输贸易总公司，先后任业务员、涪陵无轨站站长；2006 年 11 月至 2007 年 9 月，就职于重庆铁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任职员；2007 年 10 月至 2008 年 5 月，自由职业；2008 年 5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 3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股份公司董事长；2018 年 9 月至今，任三羊马物流董事长、总经理。

邱红刚先生，董事，1970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9年9月至1995年12月，就职于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养马河桥梁厂经营部，任职员；1996年1月至2002年2月，就职于重庆钢运票务有限公司，任经理；2002年2月至2007年8月，就职于重庆钢运置业代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7年9月至今，就职于博顿美锦房地产和博顿美锦酒店，任执行董事，兼任阳刚建筑监事、海南宜人监事；2008年5月至2016年2月，任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3月至今，任三羊马物流董事。

张侃先生，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1976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会计专业，高级会计师职称。1997年9月至2005年1月，就职于中国第十八冶金建设有限公司机电安装公司（现中冶建工集团安装公司），先后任出纳、主管、分公司财务经理；2005年2月至2013年12月，就职于重庆金冠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部长；2014年1月至2014年10月，就职于重庆金冠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副总监；2014年11月至2016年2月，就职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6年3月至今，任三羊马物流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任敏女士，董事、副总经理，1976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信息管理与计算机运用专业。1998年9月至2012年3月，先后就职于远成集团下属单位上海远成物流有限公司、北京远成物流有限公司、四川远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远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2年6月至2014年3月，就职于成都华冈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4年4月至2018年9月，就职公司任副总经理；2018年10月至今，任三羊马物流董事、副总经理；2014年6月至今，兼任新津红祥执行董事、总经理。

李刚全先生，董事，1975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5年7月至2003年4月，就职于内江铁路机械学校，任职员；2001年6月至2006年9月，就职于重庆铁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涪陵分公司，任职员；2006年10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职员；2015年10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董事；2016年3月至今，任三羊马物流董事。

周淋女士，董事，1981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历,投资学专业。财政部 PPP 专家库首批入库专家、重庆市委组织部“鸿雁计划”引进人才。200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3 月,历任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PE 事业部(总部)投资总监,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投资事业部(总部)副总裁,期间参与平安集团多个产业基金的设立、募集、发行工作;完成多个股权投资项目,并全程跟进上市辅导工作,上市后的市值管理、投后管理、退出管理工作。2018 年 4 月至今,任重庆现代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 年 4 月至今,兼任顺源政信(重庆)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代表、执行董事。2019 年 8 月至今,任三羊马物流董事。

马增荣先生,独立董事,1968 年 8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物流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1990 年 7 月至 1996 年 7 月,就职于机械工业部管理科学研究所,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期间借调至机械工业部办公厅部长办公室担任秘书。1996 年 7 月至 1998 年 7 月,就职于国内贸易部机电设备流通司,任主任科员。1998 年 7 月至 1999 年 9 月,就职于中国物资开发投资总公司,任工程师。1999 年 9 月至 2004 年 1 月,就职于国家国内贸易局商业发展中心,任处长。2004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现任汽车物流分会执行副会长、中国物流技术协会秘书长。同时担任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中物联会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2019 年 8 月至今,任三羊马物流独立董事。

刘胜强先生,独立董事,1978 年 10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博士后,会计专业,教授。2004 年 7 月起,就职于重庆工商大学会计学院。现为重庆工商大学会计学院会计研究所所长,会计硕士生导师,MBA 导师,重庆科委决策咨询专家,重庆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同时担任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8 月至今,任三羊马物流独立董事。

胡坚先生,独立董事,1968 年 7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博士,管理学博士后,民商法学专业,副教授。1993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曾担任重庆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机高科环境资源装备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为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技术经

济及管理（国家重点学科）企业管理方向硕士生导师，MBA《商法》主讲教师，学科负责人。重庆大学法学院民商法学方向硕士生导师、西南政法大学兼职硕士生导师、重庆市股份转让中心（OTC）审查委员会委员、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委员、中国商法学会委员，同时担任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8月至今，任三羊马物流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选聘情况	本届任职期间
1	刘险峰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3月15日至2022年3月14日
2	汤荣辉	监事			2019年3月15日至2022年3月14日
3	熊承干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2019年3月15日至2022年3月14日

刘险峰先生，监事会主席，1976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6年7月至2001年9月，就职于重庆市云阳县外郎乡，历任团委书记、人事、民政、扶贫干部；2001年9月至2004年3月，就职于重庆市云阳县外郎乡，任职党委组织、宣传、统战委员，人大副主席；2004年3月至2005年4月，上派重庆市云阳县委组织部组织科工作；2005年4月至2006年10月，就职于重庆市云阳县外郎乡，任职乡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人大副主席；2006年11月至2009年3月，就职于重庆市云阳县凤鸣镇，任职副镇长（其间2007年8月至2008年8月，选派到重庆市九龙坡区铜罐驿镇挂职镇长助理）；2009年3月至2010年8月，就职于重庆市云阳县上坝乡，任职党委副书记、乡人民政府乡长；2010年8月至2014年3月，公选为重庆市北碚区北温泉街道办事处副主任、政法书记；2014年3月至2018年2月，就职于重庆市北碚区综治办，任职副主任；2018年2月至2018年12月，就职于重庆市北碚区三圣镇，任职副镇长、政法书记；2018年12月至2019年3月，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董事长助理；2019年3月至今，任三羊马物流监事会主席。

汤荣辉先生，监事，1961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1年1月至1997年10月，就职于江津日化厂，先后任财务科长、经营副厂长；1997年11月至2003年4月，就职于北京四维陶瓷销售中心，任会计；2003年5月至2005年9月，就职于重庆四维精美龙头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5年10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三羊马物流监事。

熊承干先生，监事，1977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人力资源管理师资格。2000年3月至2002年12月，就职于广东远成集团有限公司，任法务部监察员；2003年1月至2005年12月，自由职业；2006年1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综合部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三羊马物流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选聘情况	本届任职期间
1	邱红阳	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 第一次会议	2019年3月15日至2022年3月14日
2	马大贵	副总经理		2019年3月15日至2022年3月14日
3	张侃	副总经理		2019年3月15日至2022年3月14日
4	任敏	副总经理		2019年3月15日至2022年3月14日

邱红阳先生，总经理，简历同“董事”部分。

马大贵先生，副总经理，1963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0年12月至1992年11月，就职于巴县乡镇企业局跳蹬乡企业办公室，任职员；1992年12月至1997年6月，就职于重庆铁路利达运输贸易总公司涪陵无轨站，任职员；1997年7月至2005年9月，个体经营；2005年10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有限公司，先后任经理、副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三羊马物流副总经理。

张侃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简历同“董事”部分。

任敏女士，副总经理，简历同“董事”部分。

（四）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是邵强，其简历如下：

邵强先生，总经理助理，1987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8年8月至2009年10月，就职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重庆市渝北分公司，任客户经理；2009年10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调度中心经理、总经理助理；2016年3月至今，任三羊马物流总经理助理。

（五）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亲属关系

除邱红阳与邱红刚系兄弟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1	邱红阳	主元联运	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西部诚通	副董事长	公司参股公司
2	邱红刚	阳刚建筑	监事	公司关联方
		海南宜人	监事	公司关联方
		博顿美锦酒店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关联方
		博顿九建房地产	执行董事	公司关联方
3	任敏	新津红祥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4	周淋	物流基金	董事、总经理	公司关联方
		顺源政信	执行董事	公司关联方
5	马增荣	汽车物流分会	执行副会长	无
		中国物流技术协会	秘书长	无
		中国重汽(000951.SZ)	独立董事	无
		西上海股份	独立董事	无
		海晨物流(300873.SZ)	独立董事	无
		北京中物联会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公司关联方
6	刘胜强	重庆工商大学	硕士生导师	无
			会计研究所所长	无

序号	姓名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贵州百灵（002424.SZ）	独立董事	无
7	胡坚	重庆大学	硕士生导师	无
		西南政法大学	硕士生导师	无
		重庆市股份转让中心	审查委员会委员	无
		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	委员	无
		中国商法学会	委员	无
		贵州百灵（002424.SZ）	独立董事	无
8	熊承干	定州铁达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元联运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的有关协议以及有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一）签订的协议情况

在公司专职工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公司董事邱红刚、周淋及独立董事马增荣、刘胜强、胡坚与公司签订了聘用合同。

2017年12月6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红阳以及公司关联方重庆阳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署《房屋买卖协议书》和《付款协议书》，该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7年12月31日履行完毕。

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其他任何协议。

（二）协议的履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在履行过程中，未出现任意一方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况。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持股份发生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发生诉讼纠纷情形。

十、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内聘任及变动情况

（一）董事的变动情况

因个人发展原因，原董事、总经理孔祥宁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向公司递交辞职报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18 年 10 月 12 日，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任敏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 2018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原董事、总经理孔祥宁离职后，重新补选董事，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最低人数规定。

2019 年 3 月 15 日，经董事会提名，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邱红阳、邱红刚、张侃、任敏、李刚全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从 2019 年 3 月 15 日至 2022 年 3 月 14 日。

2019 年 8 月 28 日，经董事会提名，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增选周淋为公司董事，同意选举马增荣、刘胜强、胡坚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 2019 年 8 月 28 日至 2022 年 3 月 14 日。

（二）监事的变动情况

2019 年 3 月 15 日，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刘险峰、汤荣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同日，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同意选举熊承干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同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选举刘险峰为监事会主席。三位监事任期从 2019 年 3 月 15 日至 2022 年 3 月 14 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8 年 9 月 25 日公司收到原董事、总经理孔祥宁递交的辞职报告。2018 年 9 月 27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同意聘任邱红阳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为 2018 年 9 月 27 日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原董事、总经理孔祥宁离职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红阳担任总经理，公司经营未受到原董事、总经理孔祥宁离职影响。

2019年3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邱红阳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马大贵、张侃、任敏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张侃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原因系个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公司董事会换届以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所致，不属于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未对公司报告期内业务和生产经营决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原董事、总经理孔祥宁因个人原因于2018年9月25日向公司递交辞职报告，离职后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原董事、总经理孔祥宁离职后，公司及时召开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选。变动后的新增董事任敏、总经理邱红阳均由公司内部选举产生。

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董事成员的换届选举。换届选举后的董事会成员与上届董事会成员一致，未发生变化。

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董事周淋、独立董事马增荣、刘胜强、胡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综上，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仅有一人离职，该离职人员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不属于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情形，未对公司报告期内业务和生产经营决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名称	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对外投资企业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邱红阳	董事长、总经理	阳刚建筑	1,934.35	95.95%	否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力锐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5.41%	否
		重庆领航兄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2.00%	否
邱红刚	董事	阳刚建筑	81.65	4.05%	否
		海南宜人	500.00	50.00%	否
		博顿美锦酒店	80.00	80.00%	否
		博顿九建房地产	300.00	30.00%	否
周淋	董事	顺源政信	400.00	40.00%	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未持有与本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的情况，亦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的对外投资，不存在重大债务负担。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在本公司任职/亲属关系
1	邱红阳	50,150,000	83.54%	董事长、总经理、邱红刚之胞兄
2	马大贵	300,000	0.50%	副总经理
3	邱红刚	250,000	0.42%	董事、邱红阳之胞弟
4	任敏	200,000	0.34%	董事、副总经理
5	张侃	200,000	0.34%	董事、董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6	李刚全	150,000	0.25%	董事
7	汤荣辉	50,000	0.08%	监事

除邱红阳与邱红刚为兄弟关系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近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和冻结情况。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履行的程序

董事（除独立董事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结构主要由工资、奖金、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组成。薪酬组成确定依据主要是根据年度岗位绩效评价情况，同时参照当地和行业的平均薪酬水平而确定。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根据现行公司制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及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监事的薪酬方案由监事会拟订，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内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内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薪酬总额（元）	1,056,565.03	2,525,552.63	2,749,304.52	3,028,024.66
利润总额（元）	25,311,879.08	80,313,128.36	53,840,760.09	111,660,694.25
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4.17%	3.14%	5.11%	2.71%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领取收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人员于 2019 年度从公司领取收入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薪酬（元）
1	邱红阳	董事长、总经理	363,375.00
2	邱红刚	董事	0.00
3	张侃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389,260.00

		财务总监	
4	任敏	董事、副总经理	396,710.00
5	李刚全	董事	176,825.00
6	周淋	董事	0.00
7	马增荣	独立董事	20,000.00
8	刘胜强	独立董事	20,000.00
9	胡坚	独立董事	20,000.00
10	刘险峰	监事会主席	294,976.80
11	汤荣辉	监事	0.00
12	熊承干	监事	133,949.83
13	马大贵	副总经理	383,810.00
14	邵强	其他核心人员	292,646.00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除上述薪酬外，公司未给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五）公司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无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制度安排。

十四、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发行人员工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

日期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人数	818	882	889	731

（二）发行人员工构成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员工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 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构成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生产人员	658	80.44%
销售人员	27	3.30%
管理人员	133	16.26%
合计	818	100.00%

①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专业结构中生产人员、管理人员的具体构成

A、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员工结构构成

单位：人

原披露口径		具体构成情况	
销售人员	27	销售人员	27
生产人员	658	铁路线边现场作业人员	269
		仓储及短驳配送调拨人员	185
		辅助人员	204
管理人员	133	财务人员	11
		内部董监高	8
		行政人员	62
		技术人员	30
		研发人员	9
		交付结算人员	13
总员工	818	总员工	818

注：铁路线边现场作业人员指现场装卸、加固、驾驶、安全指挥、调度相关人员；仓储及短驳配送调拨人员指车辆出入库管理及短驳配送调拨相关人员；辅助人员指从事驻站现场沟通、现场质损处理、现场记录及保安等相关人员

B、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员工结构构成

单位：人

原披露口径		具体构成情况	
销售人员	40	销售人员	40
生产人员	714	铁路线边现场作业人员	298
		仓储及短驳配送调拨人员	209
		辅助人员	207
管理人员	128	财务人员	12
		内部董监高	8
		行政人员	45

		技术人员	32
		研发人员	9
		交付结算人员	22
总员工	882	总员工	882

C、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员工结构构成

单位：人

原披露口径		具体构成情况	
销售人员	28	销售人员	28
生产人员	737	铁路线边现场作业人员	303
		仓储及短驳配送调拨人员	210
		辅助人员	224
管理人员	124	财务人员	11
		内部董监高	9
		行政人员	44
		技术人员	30
		研发人员	9
		交付结算人员	21
总员工	889	总员工	889

D、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员工结构构成

单位：人

原披露口径		具体构成情况	
销售人员	37	销售人员	37
生产人员	586	铁路线边现场作业人员	247
		仓储及短驳配送调拨人员	157
		辅助人员	182
管理人员	108	财务人员	13
		内部董监高	9
		行政人员	44
		技术人员	22
		研发人员	8
		交付结算人员	12
总员工	731	总员工	731

②研发人员未单独列示的原因及合理性

A、公司研发人员数量较小，且之前年度未单独列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8 人、9 人、9 人和 9 人，各期末公司总员工数量分别为 731 人、889 人、882 人和 818 人，研发人员占公司总员工数量比例约为 1%，整体占比较小。

公司为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简称为“三羊马”，股票代码为“838107”，公司自挂牌以来将员工专业结构分销售人员、生产人员和管理人员共三类，并一直延续，为保持信息披露的一致性，公司在首次申报时，未将研发人员单独列示。

B、公司未单独列示研发人员数量对会计核算不构成重大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研发费用”行项目，反映企业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该项目应根据“管理费用”科目下的“研发费用”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尽管公司未单独列示研发人员数量，但公司已将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研发人员薪酬计入研发费用，会计核算符合企业准则的要求。

C、同行业可比公司亦未单独列示研发人员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各公司关于员工结构的披露情况如下：

单位：人、万元

长久物流		原尚股份		安达物流	
专业构成	人数	专业构成	人数	专业构成	人数
生产人员	1,128	生产人员	759	生产人员	404
销售人员	71	销售人员	68	销售人员	12
技术人员	92	技术人员	24	技术人员	11
财务人员	129	财务人员	27	财务人员	8
行政人员	382	行政人员	194	行政管理人员	82
合计	1,802	合计	1,072	合计	517
研发费用	1,014.96	研发费用	1,822.04	研发费用	0.00
西上海		中铁特货		长安民生物流	
专业构成	人数	专业构成	人数	专业人构成	人数
生产人员	1,547	乘务运维人员	2,476	管理人员	4,362
销售人员	9	财务人员	110	专业人员	1,452

技术人员	68	行政及管理人员	821	操作人员	198
财务人员	127				
行政人员	30				
后勤人员	68				
合计	1,849	合计	3,407	合计	6,012
研发费用	1,770.26	研发费用	0.00	研发费用	未披露

注：技术人员与研发人员可能不等同，根据原尚股份年报，其 2019 年研发人员数量为 86 人，与技术人员数量并不相同。同时安达物流技术人员为 11 人，但其研发费用均为 0。

通过长久物流、原尚股份 2019 年年度报告以及西上海招股说明书可以看出，长久物流、原尚股份、西上海均有研发费用的发生，但其并未在员工专业结构中对研发人员进行单独披露。鉴于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员工人数比例较低，故与同行业保持一致，未单独披露研发人员。

综上，公司未单独列示研发人员具有合理性。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年龄区间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	92	11.25%
专科	318	38.88%
专科以下	408	49.88%
合计	818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区间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 岁以下（不含 30 岁）	274	33.50%
30-40 岁（不含 40 岁）	320	39.12%
40-50 岁（不含 50 岁）	157	19.19%
50 岁以上	67	8.19%
合计	818	100.00%

（三）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

1、社会保障制度和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性劳动政策的规定，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规定，公司已全面执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按期为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在册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818	882	889	731
实缴人数		817	872	818	684
差异人数		1	10	71	47
未缴纳 原因	已离职但社保关系未转出	1	1	1	1
	原单位未停保，后续已按期缴纳	--	9	7	1
	新入职，后续已按期缴纳	--	--	16	6
	退休返聘	--	--	19	10
	大学实习生	--	--	4	8
	兼职	--	--	24	21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在册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818	882	889	731
实缴人数		812	871	827	687
差异人数		6	11	62	44
未缴纳 原因	已离职但住房公积金关系未转出	6	11	6	1
	原单位未停保，后续已按期缴纳	--	--	2	--

新入职，后续已按期缴纳	--	--	8	4
退休返聘	--	--	18	10
大学实习生	--	--	4	8
兼职	--	--	24	2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费基数均按照当地的规定执行，符合当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合规证明

根据公司、子公司及分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该等主体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规定被行政处罚记录。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红阳出具了《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追缴的承诺函》，承诺“公司若因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事由被有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部门处罚或追缴，本人承诺由本人无条件承担相应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缴纳补缴费用、滞纳金、罚款等。”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服务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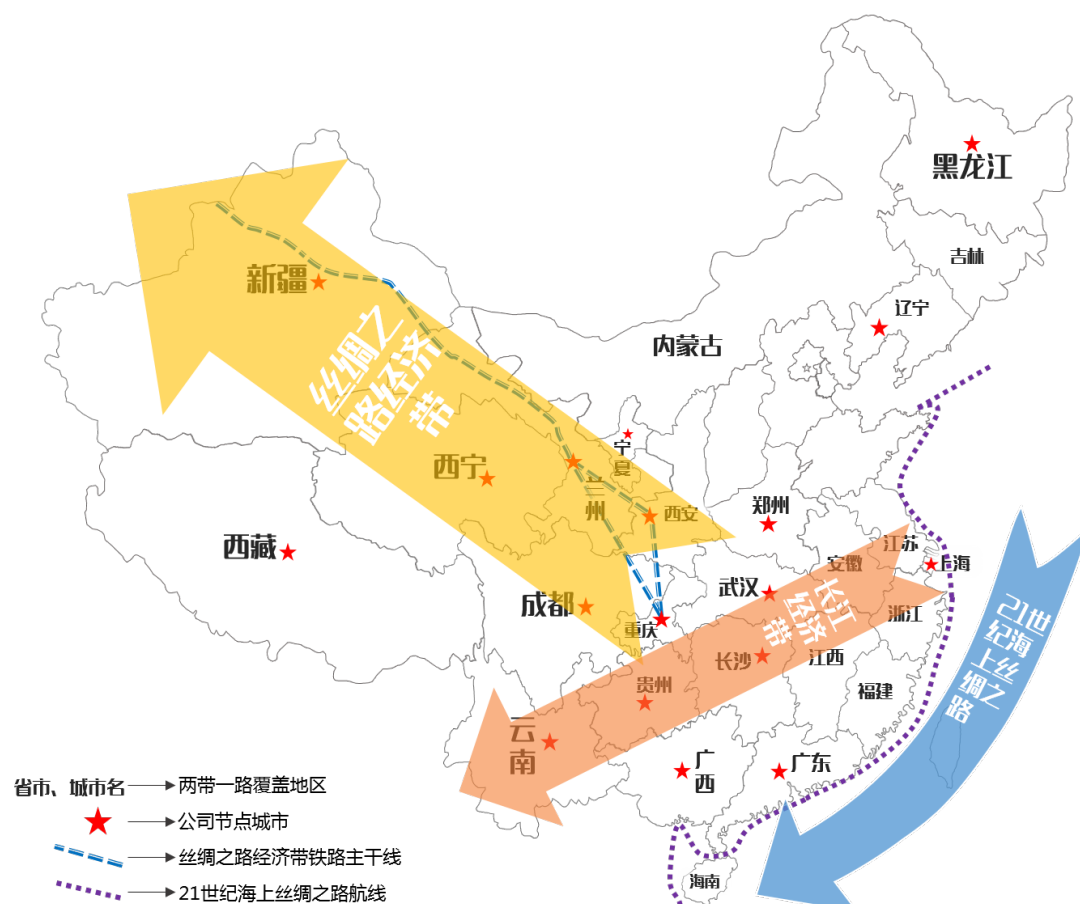
（一）主营业务和主要服务

1、主营业务概述

公司是一家主要通过公铁联运方式为汽车行业和快速消费品行业提供综合服务的第三方物流企业。公司以物流结点为标准化作业单元，充分依托铁路长距离、大批量、安全环保的优势，融入信息化技术手段，构建起以铁路为核心的多式联运物流网络，利用网络内不同结点的拆分组合，匹配多样化需求，为客户提供集物流方案设计、集合分拨、货物装卸等全方位、一体化的综合物流服务。

公司目前业务涵盖以整车运输为核心，以快消品运输为补充的全程物流服务和基于公铁联运所涉及的铁路场站及区域分拨仓库作业所衍生的两端作业服务。

公司以信息化、网络化为基础，以智能型交通为目标，已建立起比较完善的交通运输体系，基本形成以铁路运输为核心，以公路运输为骨干，以物流辅助服务为节点，层次分明，协调发展的多式联运物流运输体系。公司以汽车主机厂所在地为枢纽，形成贯穿东西南北，连接全国各地的交通运输网；建成以重庆为龙头，以柳州、西安、兰州、乌鲁木齐等为支点，串联“一带一路”沿线节点城市，横贯中西部地区，联系亚欧大陆的流通大通道。



公司通过多年行业深耕，赢得国内众多汽车主机厂信任并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公司服务的品牌包括长安汽车、长安福特、东风小康、上汽通用五菱、一汽大众、东风日产、比亚迪、长城、广汽本田、上海大众、北京现代等。依托于完善的物流网络、丰富的物流经验，公司持续拓展在用车、快消品等非新车业务，已与神州租车、花生云仓、百威啤酒、纳爱斯、娃哈哈等知名客户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未来非新车运输将成为公司物流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凭借高质量、高效率的服务，公司实力得到业界多方认可。公司为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理事单位，是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认证的“AAAA级”物流企业。荣获了汽车物流行业十年突出贡献企业、第三届汽车物流贡献企业、汽车物流创新奖等多项荣誉。此外，公司多次获得下游客户的嘉奖，包括长安民生物流授予的“特殊贡献奖”、百威英博授予的“最佳物流供应商”、中铁特货授予的“优秀

配送企业”等荣誉。

2、主要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汽车整车综合物流服务	30,175.97	84.04%	78,371.75	86.69%	69,652.63	85.47%	64,636.26	83.84%
其中：全程物流服务	12,997.28	36.20%	31,795.24	35.17%	27,654.72	33.93%	34,880.88	45.25%
两端作业服务	17,178.69	47.84%	46,576.51	51.52%	41,997.90	51.53%	29,755.38	38.60%
非汽车商品综合物流服务	5,179.40	14.42%	10,997.12	12.16%	10,917.32	13.40%	11,540.85	14.97%
仓储服务	552.29	1.54%	1,038.52	1.15%	927.31	1.14%	913.80	1.19%
合计	35,907.66	100.00%	90,407.39	100.00%	81,497.26	100.00%	77,090.90	100.00%

（1）汽车整车综合物流服务

公司从设立以来一直以整车物流运输为核心，通过多年行业深耕，积累丰富的行业经验，具有较强的行业专注度。公司承接客户订单后，根据发运规模、发运车型、发运里程、公司现有运力情况等设计相应物流方案，通过铁路、公路等多种运输方式优化组合，完成整车由生产所在地或客户指定起始地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的一站式物流服务。公司通过不同运输方式的优化组合、有效衔接，在保证货物及时、安全交付的基础上，尽可能的为客户降低物流成本。

公司整车运输优势在于通过不同运输方式组合的多式联运，由于涉及不同运输方式的转换，必然比通过单一运输工具下的运输增加了相应的作业环节和作业次数，比如短驳运输、货物装卸、短时仓储等。因此，如何缩短在不同运输方式、运输环节之间转换时间是多式联运提高效率的关键。得益于公司在多式联运方面丰富的经验积累、网点布局等资源优势，公司客户将其自身开展的物流联运过程中的两端作业工作交由公司完成。

因此，公司整车综合物流业务下又可细分为整车全程物流服务和整车两端作业服务。

①整车全程物流服务

整车全程物流服务是指客户提出运输需求，公司设计相应物流方案，通过铁路、公路等多种运输方式优化组合，完成整车下线生产场地或客户指定起始地运送至汽车经销商处或客户指定地的一站式物流服务。包括车辆运输、装卸、加固、配送等作业环节。公司全程物流服务的品牌包括长安铃木、长安福特、东风小康、神州租车等。

②整车两端作业服务

整车两端作业服务是指为客户的多式联运过程实现在不同物流场站、不同物流环节无缝转换的作业服务。包括：a、前端作业：将整车从客户指定起始地配送、装载至指定火车站点的作业服务；b、后端作业：将到火车站点的货物卸载、配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的作业服务；c、站内作业：火车站场地内的不同位置间整车的短驳、仓储作业服务；d、已经驶离汽车下线生产场地的商品车的二次转运。公司整车两端作业服务的客户包括中铁特货、各大汽车生产厂家。

（2）非汽车商品综合物流服务

依托公司在整车物流运输方面积累的丰富物流经验以及构建的完善物流网络，公司将业务向普通货物运输领域延伸，为啤酒、饮料快速消费品生产客户提供集物流方案设计、货物运输、装卸、搬运等一站式综合物流服务。公司普通货物综合物流服务的客户包括百威啤酒、纳爱斯、娃哈哈等。

（3）仓储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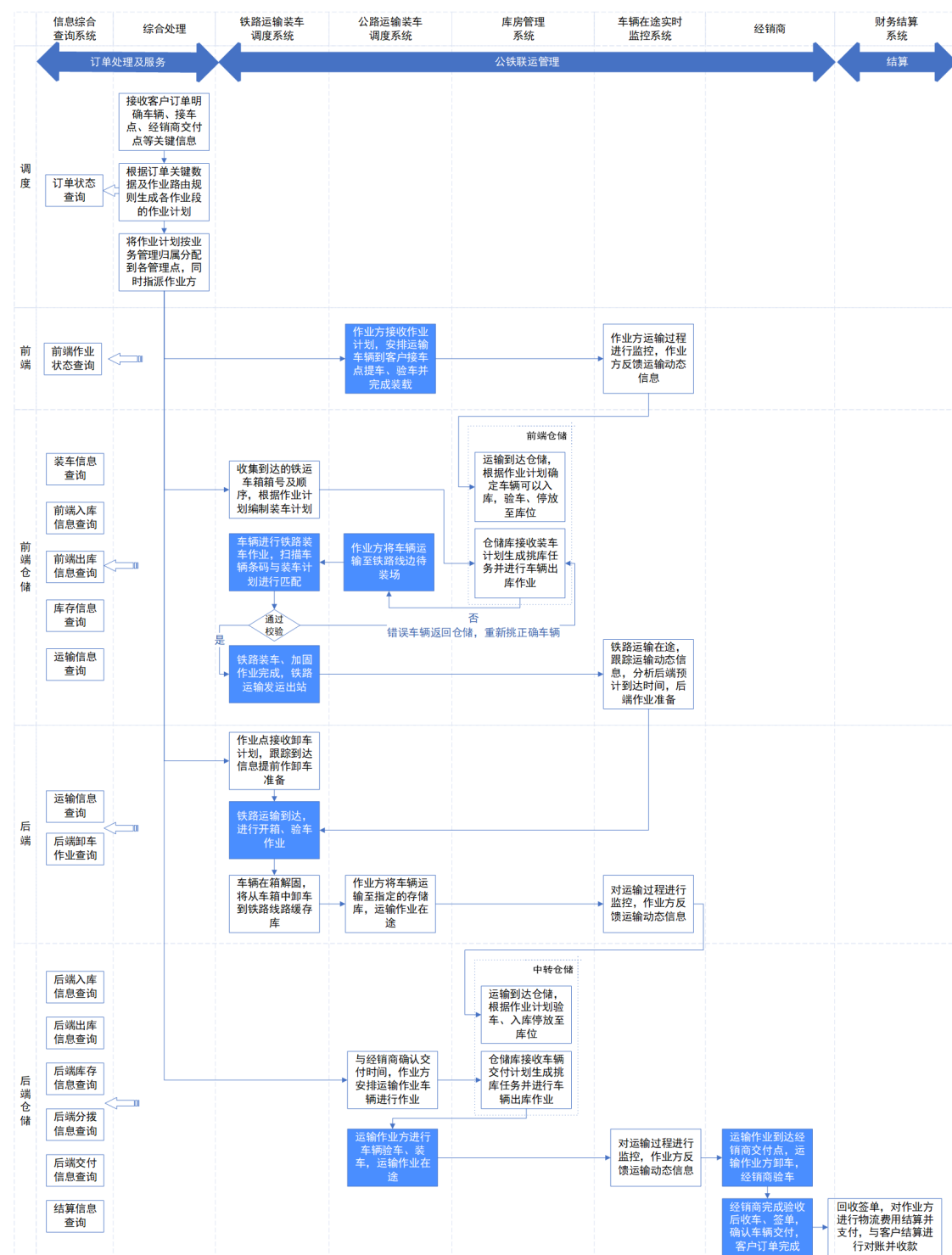
公司仓储管理服务即利用自建库房、场地，为客户提供货物储存、保管、装卸搬运及配送服务。公司以专业的仓储信息系统为支撑，通过规范的仓库管理能力、先进的仓库管理系统、高效的仓库作业能力，为客户提供仓储管理综合服务。

（二）主要经营模式

1、服务模式

公司是一家主要为汽车、快速消费品行业提供多式联运综合服务的专业物流服务商，属于物流行业中的第三方物流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G5810 多式联运”。

公司多式联运业务模式流程：



2、盈利模式

公司在保证自身合理利润的基础上，根据铁路发运成本、不同时段的油价浮动程度、区域运输难易程度、外协物流辅助费、季节性等因素综合考虑各项成本提出各项业务价格，最终通过与客户协商或竞标方式确定服务价格。公司的利润来源为全程联运服务的运费差额、物流辅助服务增值收益等，可概括为：利润=运输单价×数量（台数或吨、箱）-向供应商支付的运费或作业费-自身成本消耗-税费。

公司盈利模式与行业比较不存在重大差异。

3、采购模式

公司物流运输主要是通过不同运输方式组合的多式联运，因此公司物流业务运营过程中，主要采购内容为铁路运力、公路运力、两端作业服务和燃油。

（1）铁路运输的采购

直接向铁路部门进行铁路承运业务的采购，通常需要公司先行支付运费后方可实施发货运输。由于承运标的物汽车本身的特性，较比通过铁路运输普通货物作业难度更大，要求的专业性更高。为此，铁路部门设立专门的汽车承运机构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专业从事汽车物流运输。铁路运输采购通常由公司在制定总体采购计划基础上与中铁特货协商确定运输价格，再会同中铁特货各站点制定年度、月度运输计划，根据年度、月度计划安排细化为装卸作业车站周、日运输计划，在运力保障的基础上，实现有计划的均衡运输。

（2）外协作业费采购

公司的物流路线是在考虑成本和时效的基础上将不同运输方式优化组合，有效衔接。公司需要及时的调配不同的运力资源来匹配多式联运模式。除了采购铁路运力及调配自有公路运输车辆外，公司仍需对外采购相当的公路运力及两端作业服务来满足公司多式联运模式下无缝衔接的要求。

公司秉承“方便、高效、安全、快捷”的采购理念，认真履行公司采购管理体系的要求，通过资质、供给运力、物流方案、成本等一系列要素对外协作业商进行采购评审，对外协作业商是否具有合格的作业能力进行逐项的认定，建立起合格外协作业商的采购体系。对入选的合格外协作业商，定期对外协作业商进行

KPI 指标的考核。

①发行人采购外协公路运力及两端作业服务的具体服务内容，原因和必要性，是否与发行人核心主营业务环节相重合

A、发行人采购外协公路运力及两端作业服务的具体服务内容

发行人采购的外协公路运力主要为公路运输服务，主要为短途“门到站”及“站到门”服务、场站内移库、短驳、末端配送服务，另有少量长距离“门到门”服务。

发行人采购的两端作业服务包括装卸作业、仓储作业、货运代理等。

B、发行人采购外协公路运力及两端作业服务原因和必要性，是否与发行人核心主营业务环节相重合

公司是一家主要通过公铁联运方式为汽车行业和快速消费品行业提供综合服务的第三方物流企业。公司以物流结点为标准化作业单元，充分依托铁路长距离、大批量、安全环保的优势，融入信息化技术手段，构建起以铁路为核心的多式联运物流网络，利用网络内不同结点的拆分组合，匹配多样化需求，为客户提供集物流方案设计、集合分拨、货物装卸等全方位、一体化的综合物流服务。

与传统运输服务公司仅提供运力服务不同，公司作为第三方现代综合物流企业，更多地将精力投入为客户设计定制化的物流解决方案、物流网络布局、物流装载技术开发、运输线路规划及提高业务调度管理能力等方面。在具体运力及两端作业方面，发行人更多地利用社会上供应充足的外部运力和外部劳动力来执行基础的运输、装卸环节，同时对外部运力和外部劳动力进行合理调度、管理、线路优化，并通过规模效应实现单位成本降低。因此现代物流企业将非关键物流操作环节交由外部供应商执行，属于行业普遍现象，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	外协采购情况
长久物流	乘用车运输、商品车运输、零部件物流、整车仓储、国际货运代理	公司乘用车运输主要依靠承运商运力实施。公司目前主要专注于业务网络开发、运力调度和运输过程管理，具体的发运由第三方承运商在公司的调度和管理下实施。2013 年至 2015 年，长久物流乘用车承运商成本分别为 182,739.81 万元、213,393.34 万元、243,989.32 万元，分别占乘用车运输业务成本的 96.49%、97.15%、97.54%。
原尚股份	供应链物流（零部件物流）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物流外协采购占比分别为 69.47%、83.50%、85.50%和 85.10%。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	外协采购情况
长安民生物流	整车物流、零部件物流、供应链物流、国际物流等	民生物流有限公司、重庆海珑运输有限公司和发行人分别为长安民生物流 2019 年第二、第三和第五名供应商。
安达物流	整车综合物流服务，包括整车运输、整车仓储，卷烟综合物流服务	公司在日常运营中除了外协成本，燃料费在主营业务成本里占比居高。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2 月，外协运费成本占总成本比分别为 53.45%、57.22% 和 61.64%。
西上海	整车仓储及运营、零部件仓储及运营、零部件运输、整车运输、零部件制造业务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整车仓储及运营业务成本中，外包成本占比分别为 55.50%、62.29% 和 59.58%；零部件运输业务成本中，外包成本占比分别为 64.99%、67.86% 和 71.69%；整车运输服务采用全部向承运商采购运力经营模式。
中铁特货	商品汽车物流、冷链物流、大件货物物流	商品汽车全程物流服务中，除铁路站到站运输以外，由客户到车站以及由车站到配送目的地的两端配送环节，是由公司向第三方公路运输企业采购实施。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和轿铁物流（上海）有限公司分别为其第三名和第四名供应商。

注：信息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官方网站等。

外购运力及两端作业服务为行业普遍现象，上述公司通过采购外部服务，可集中精力进行物流网络建设、物流方案设计优化及提高业务调度管理能力。

a、基础环节外包是社会分工的必然选择

随着行业分工的专业化和精细化程度日益提高，任何一种物流经营模式都不可能独立完成物流业务中的所有环节，合理的行业分工不仅可以提高效率，还可实现社会资源的充分利用并有效降低社会总物流成本。

发行人将非关键物流环节进行外包可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发挥不同基础物流服务提供商在细分行业的比较优势。

b、基础环节外包有助于降低管理成本及运输成本

相比管理大规模的车辆、司机及装卸人员，对承运商管理更简化，管理成本更低，可避免直接管理大量员工从而直接带来的巨大管理成本和风险。

公司外协商通常为小型运输公司或装卸服务商，规模通常较小，可实现对车辆和员工的精细化管理，管理效果更好。因此在现阶段，大型的物流企业通过与外协商建立契约关系，简化管理链条，强化管理效率。

此外，公司对外协服务商通常存在 3-4 个月账期，而员工工资通常按月发放，通过与外协服务商约定结算周期，可一定程度上对冲上游客户对发行人营运资金

占用。

c、利用外协商在特定区域的比较优势，降低作业成本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公司自有司机不可能很快熟悉所有的路线，而承运商可以利用其在自己熟悉的路线上长期运营积累下来的优势，控制运输成本，保障运输质量。同时自有生产员工亦偏好于在家庭住所附近就业，以重庆地区员工为例，安排其前往外地作业，会相应地增加差旅、住宿和餐饮成本。

d、采用外协服务商，有助于集中精力开发网络布局，进行物流规划和设计，创造物流核心价值

公司商品车物流及普货物流大体可分为从上游客户获取订单、进行物流线路设计规划（规划线路、组织公路/铁路动力、运输方案设计、平衡物流资源等），实际承运（前端作业、铁路装/卸车、铁路运输、后端作业、转运等）。

将承运环节交由外协商负责实施，有利于现代物流企业在迅速扩张运力的同时集中有限资源开发网络布局（包括客户网络、运力网络等），实施信息化建设，优化物流规划方案设计，提高企业整体运营效率，实现规模效应。

同时车辆购置成本作为外协服务商最主要的成本投入，通过采购外部服务，可有效节约资金占用，减少折旧摊销，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将有限资金投入网络资源和信息化管理建设中去，通过提升服务质量，降低成本的同时提高核心竞争力。

综上，发行人采购外协公路运力及两端作业服务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与发行人核心主营业务环节不存在重叠情形，外协采购业务不会影响发行人业务独立性和资产完整性。

②采购外协公路运力及两端作业服务涉及金额及占比情况，各外协服务商向发行人提供服务金额占其自身主营收入的比重，外协服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A、采购外协公路运力及两端作业服务涉及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外协商的公路成本两端作业成本金额及占总成本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外购公路	12,004.39	37.75%	32,546.61	41.44%	23,168.88	34.10%	20,033.83	32.21%

成本								
两端作业成本	4,735.83	14.89%	11,775.67	14.99%	10,336.12	15.21%	9,192.01	14.78%
合计	16,740.22	52.64%	44,322.28	56.43%	33,505.00	49.31%	29,225.84	46.98%

注：两端作业成本由物流辅助成本剔除保险费计算得出。

2019 年外购公路成本占总成本比例上升，主要系当期奇瑞商品车主要以公路运输为主，导致当期铁路采购下降，对外公路采购上升。公路外购两端作业服务整体保持相对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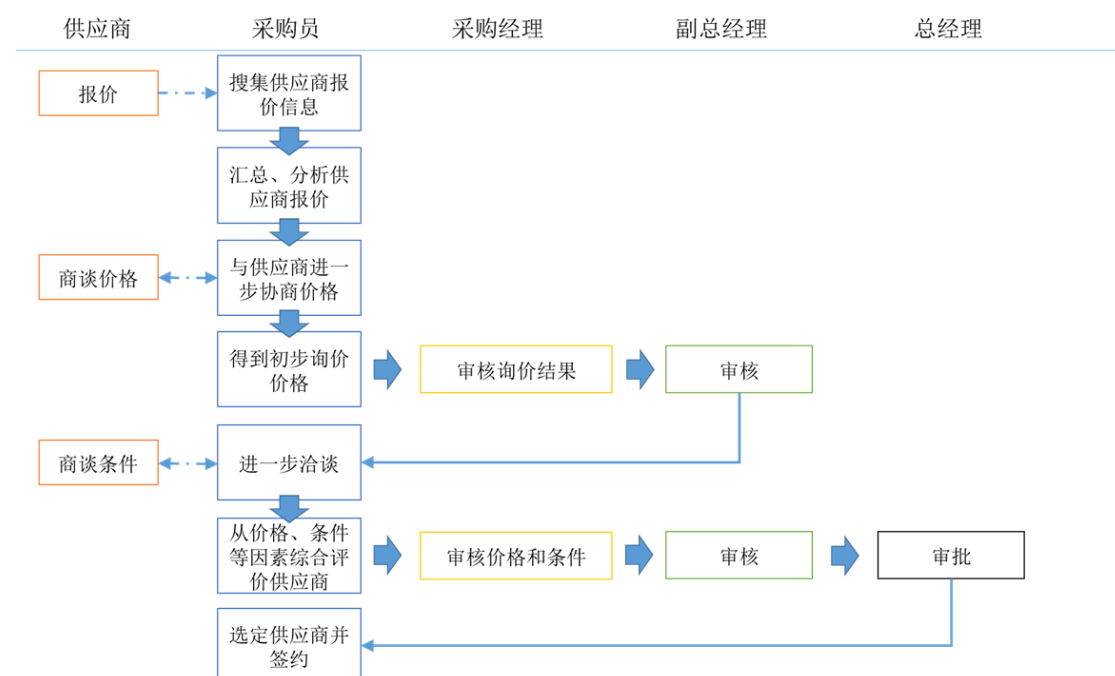
B、各外协服务商向发行人提供服务金额占其自身主营收入的比重

详见本节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三）分别列示铁路运力采购、公路运力采购、两端作业服务、燃油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合作背景，采购具体内容，金额及占比情况，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占其自身主营业务比重情况，是否对上述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

C、外协服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a、外协服务的定价依据

公司外协服务采购询价流程如下：



a) 公司根据年度经营计划，制定总体采购计划，确定年度外协商采购方案。根据采购内容，采购部进行市场调研结合各成本因素形成自核价。

b) 制作询价函或报价邀请函，内容包括采购内容、报价单位资格要求、报

价时间要求、报价地点、报价方式、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

c) 对有兴趣参与报价的外协商进行资格预审，主要是对其提交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如是否具有道路运输许可资质，是否配备相应的人员等。

d) 报价截止日后，公司将汇总所有外协商的业务询价函进行比选，得到初步询价结果，采购员审核询价结果并由采购部经理进行确认。期间价格可能反馈供应商进行再次磋商，最后确认后将提交副总经理、总经理进行审核确认。

e) 外协商确定后，公司根据确定的采购价格，与成交外协商签订采购合同。

b、外协服务定价公允性分析

公司外协商采购价格系由在公司综合考虑作业难度、供应商利润、区域位置等特点上的确定的内部定价基础上，结合询价确定，定价方式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同区域（线路）相同作业环节外协服务对不同外协商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外协商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的情形，交易定价公允。

公司不同客户、不同项目、不同路线（区域）的外协采购单价差别较大，且无直接可比性。当同一线路或项目有不同外协供应商时，可以将不同供应商的价格进行对比分析。外协采购以公路运力为主，公路采购又可细分为场内捣短和短驳运输，因短驳运输通常和线路相关，同一线路主要以一家外协商为核心，因此无法将不同外协公路服务商价格进行比较。而场内捣短属于短距离、一口价为主服务类型，可以选择将同区域近似作业类型的外协服务商价格进行比较，公司厂方库房短驳服务在场内捣短中占比较大，以 2019 年同一区域不同供应商厂方库房短驳为例，不同供应商价格对比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网 点	外协商名称	平均单价 (元/台)	运输 方式	发运点	目的地
柳 州	柳州贝福前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1.43	人工 自驾	柳东库	雒容
	柳州市柳江区鸿铸装卸服务部	13.38	人工 自驾	柳州各库房	柳州各库房
	柳州市柳南区季芳装卸服务部	18.04	人工 自驾	柳州各库房	柳州各库房
	柳州市和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91.82	板车 运费	柳州各库房	柳州各库房
	柳州鑫臻运输有限公司	95.66	板车 运费	柳州各库房	柳州各库房
重 庆	重庆和澳物流有限公司	35.78	人工 自驾	长安鱼嘴厂	重庆各火车站

重庆市同创达物流有限公司	36.03	板车 运费	五菱厂	重庆鱼嘴
重庆川港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59.82	板车 运费	福特厂	重庆各火车站
重庆陆乐汽车驾驶服务有限公司	69.90	板车 运费	井口	重庆各火车站
重庆市禾宏物流有限公司	76.46	板车 运费	长安鱼嘴厂	重庆各火车站
自有车	86.75	板车 运费	重庆各主机厂 各 库房	重庆各火车站
重庆威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88.53	板车 运费	重庆各主机厂 各 库房	重庆各火车站
重庆市玖江物流有限公司	99.84	板车 运费	铃木	团结村、唐家沱
重庆三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12.60	板车 运费	铃木	团结村
重庆市捷瑞运输有限公司	112.67	板车 运费	铃木	团结村、唐家沱
重庆融乾物流有限公司	115.63	板车 运费	双福厂	团结村

③前五大外协服务商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和主营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公路及两端作业前五大外协服务商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及主营业务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三）分别列示铁路运力采购、公路运力采购、两端作业服务、燃油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合作背景，采购具体内容，金额及占比情况，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占其自身主营业务比重情况，是否对上述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

前五大外协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序号	外协商名称	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公路运力前五外协商			
1	定州市承运物流有限公司	耿树根（21%）、常伟（21%）、闫红刚（21%）	N/A
2.1	定州市文迁运输有限公司	周文迁（70%）	周文迁
2.2	明水县盛世祥泰运输有限公司	周文迁（100%）	周文迁
2.3	重庆文迁物流有限公司	周文迁（95.24%）	周文迁
3	青岛博瑞舒物流有限公司	管洪云（90%）	管洪云
4	成都市劲松物流有限公司	张彬（70%）	张彬
5.1	上海欣鸿程物流有限公司	武汉市商业储运有限	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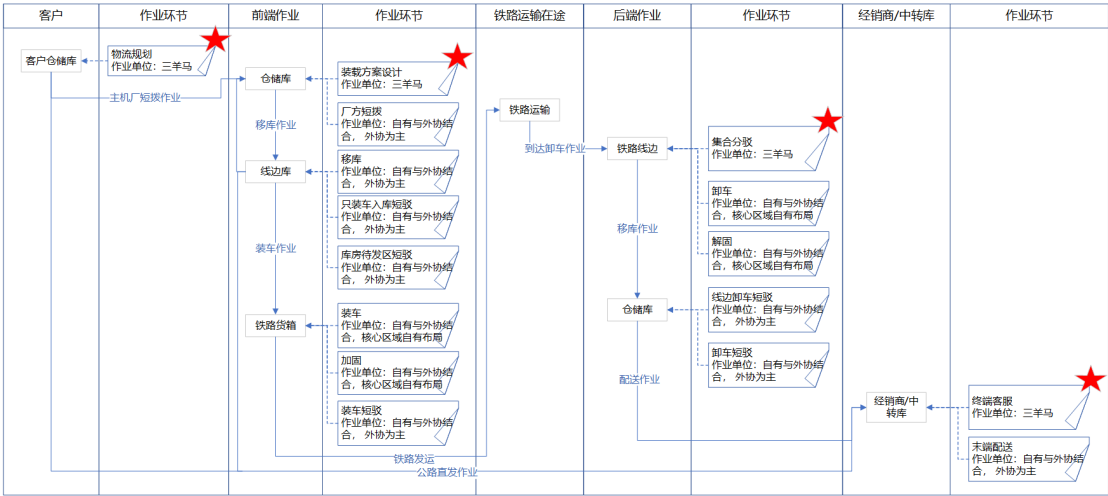
序号	外协商名称	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	实际控制人
		责任公司（45%）	监督管理委员会
5.2	长春市鸿程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欣鸿程物流有限公司（100%）	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	黑龙江润扬物流有限公司	黑龙江龙达物流集团有限公司（65.05%）	杨洪斌
7	简阳市金利达物流有限公司	黄琴（70%）	黄琴
8	柳州鑫臻运输有限公司	黎伟忠（80%）	黎伟忠
9	定州市睿智储运有限公司	彭光君（99.9%）	彭光君
10	简阳市利达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胡玉明（54%）	胡玉明
两端作业前五外协商			
1	重庆上源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朱益（100%）	朱益
2.1	新津县永商镇加友装卸服务部	梅勇（100%）	梅勇
2.2	新津县力佳新装卸服务部	梅勇（100%）	梅勇
2.3	眉山市彭山区青龙街道兴力装卸服务部	梅勇（100%）	梅勇
3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中铁特货控股股东为中国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各地路局控股股东为国铁集团	经国务院批准，国铁集团为国家授权投资机构和国家控股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国铁路总公司公司制改革有关事项的批复》（财建〔2019〕315号），国铁集团由中央管理，由财政部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实际控制人为国铁集团。
4	济南祥运仓储有限公司	解振民（60%）	解振民
5	黄岛区铁顺鑫货运服务部	臧淑英（100%）	臧淑英
6	柳州市柳南区旺君装卸服务部	代忠君（100%）	代忠君
7	资阳石油钢管有限公司	宝鸡石油钢管有限责任公司（100%）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	辽宁中铁联运服务有限公司	林佳（60%）	林佳
9	十堰经济开发区宏伟装卸服务队	郑道远（100%）	郑道远
10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安达装卸服务部	张保军（100%）	张保军
11	友通通程国际货运代理（天津）有限公司	孟宪增（50%）、张瑗（50%）	孟宪增、张瑗
12	柳州市柳南区必荣装卸服务部	李杰斌（100%）	李杰斌

注：部分供应商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实际控制人以 N/A 列示。

④外协车辆、人员、服务次数占发行人所有运输及两端作业服务量及涉及车辆、人员的比重，是否存在主要业务大部分由外购运力、人员承载

A、整车综合运输服务外协商作业与自有人员作业对比

公铁联运汽车物流的产业链主要包括从汽车生产厂商获取运单，进行物流规划设计（组织运力、合理规划路线、多式联运方案、平衡物流资源等），实际作业（人员铁路装卸车作业，两端公路分拨（车辆由厂到火车站、火车站到店的位移））3大环节。如下图所示：



与单一运输方式比较，公铁联运汽车物流的产业链所涉环节较多，公司将精力布局在物流规划、装载方案设计、集合分拨组织、终端客户服务等核心环节，其他基础作业环节采取自有运力、人员与外协相结合的方式，核心及新开发区域重点布局，以投入自有人员、运力为主。其他区域以外协服务商实际承做为主。

基于此，公司承运车辆在全程运输中由于涉及多区域、多环节、多作业内容的调度和操作，无法精准区分是由单一外协或自营提供服务。因此，拟用为开展业务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供应商的外部成本支出及公司内部直接和间接支出进行对比。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外协商的成本为整体打包价，其覆盖供应商为开展业务发生的直接成本支出、税金支出、费用支出等。公司为开展业务发生的全部支出除包含成本外，还包括需支付给管理人员、销售人员的工资、房租、水电、税金等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外购部分：	25, 535. 25	62, 549. 62	53, 925. 56	52, 606. 48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外购铁路成本	8,795.03	18,227.34	20,420.56	23,380.64
外购公路成本	12,004.39	32,546.61	23,168.88	20,033.83
两端作业成本	4,735.83	11,775.67	10,336.12	9,192.01
外购成本占比	73.49%	73.18%	72.98%	76.28%
自有成本费用：	9,211.29	22,923.75	19,967.89	16,358.69
其他成本	6,265.59	15,991.84	14,022.19	9,598.89
期间费用	2,340.89	4,909.23	4,490.04	4,014.61
税金及其他	604.81	2,022.68	1,455.67	2,745.19
自有成本费用占比	26.51%	26.82%	27.02%	23.72%

注：税金及其他=利润表中税金及附加+所得税费用；两端作业成本由物流辅助成本剔除保险费计算得出。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以外协采购成本为主，2017 年-2020 年 6 月，外协采购成本占总成本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76.28%、72.98%、73.18%和 73.49%。

B、非汽车商品综合物流服务外协商作业与自有人员作业对比

公司非汽车商品综合物流服务主要为百威、纳爱斯等客户提供普通货物运输，公司仅安排少量自有车辆用于临时性运力不足时补充，其他作业均交由外协商完成，外协商提供服务占绝大部分。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汽车整车综合物流服务和非汽车商品综合物流服务主中外协商占比较高，公司实际作业大部分由外购运力、人员承载，与长久物流、原尚股份等同行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⑤相关外协服务是否可替换，发行人对外协服务商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传统的运输企业主要依赖自有车辆运输，发行人作为第三方现代综合物流服务企业，保持一定量的自有车辆及自有员工用于核心线路、临时性应急、新线路及新客户开拓，更多地将精力集中于为客户设计定制化的现代综合物流解决方案、物流网络建设及调度管理能力提升。物流企业使用社会上供应较为充足的公路运力及装卸人员进行基础环节作业，同时通过外部运力、外部装卸人员的合理调度管理、优化，可有效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发行人将部分公路运输和两端作业交由外协商执行，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对外协服务商不存在重大依赖，具体如下：

A、发行人的主要运输线路和作业区域涉及西南、西北、华东、华南地区，

上述地区综合物流发展迅速，外部运力及装卸劳动力供给充足，发行人作为该区域内规模较大的物流企业，具有较强的规模优势及议价能力。通常情况下，单一区域或线路，发行人除选取一定主要供应商外，还会选取 2-3 家外部供应商作为备选，外部运力供应充足，可替代性较强。

B、发行人针对外部运力和外部作业人员的关键作业环节进行把控，对于运输业务、人员的调度、线路优化等关键环节由发行人亲自负责，外部供应商根据公司指令进行具体作业操作，外协商提供的服务可替代性较强。

C、发行人对各外协商不存在重大依赖，报告期内，发行人公路运力和物流辅助外协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a、公路运力前五大外协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第一大外部公路运力供应商采购金额	2,193.77	4,489.00	3,569.44	2,279.12
第一大外部公路运力供应商采购占比	16.66%	12.57%	13.97%	10.79%
前五大外部公路运力供应商采购金额	5,845.88	15,474.69	10,792.34	8,058.98
前五大外部公路运力供应商采购占比	44.38%	43.34%	42.23%	38.15%

b、两端作业前五大外协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第一大两端作业供应商采购金额	333.10	1,128.43	798.60	1,257.71
第一大两端作业供应商采购占比	6.62%	8.74%	6.91%	12.04%
前五大两端作业供应商采购金额	1,211.62	4,061.02	2,840.48	3,656.66
前五大两端作业供应商采购占比	24.08%	31.47%	24.56%	34.99%

综上，发行人采购对外采购的运输、装卸、仓储业务主要为低价值、基础性操作业务环节，可替代性强。对外采购环节均不属于发行人业务管理的关键环节，同时发行人外协商采购金额占比均相对较低，发行人对外协服务商不存在重大依赖。采用外协商进行基础环节作业对发行人业务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⑥公司对供应商管理的内部控制流程，以及是否存在供应商提供服务不及时导致公司无法正常开展业务的风险

A、公司对供应商管理的内部控制流程

发行人制定了《物流资源采购管理办法》、《商品车物流供应商管理考核办法》、《轿运车运输服务供应商管理考核规定》、《商品车物流铁路装卸（加固）服务供应商管理办法》等与供应商管理相关的内部制度，规定了公司供应商选择标准及管理相关流程，具体情况如下：

a、供应商入选及询价

公司制定了较为科学、完善的供应商评估及准入制度，由公司采购部负责对供应商的资质、员工数量、自有车辆数量、业务规模等方面进行考核，满足条件的供应商入选公司供应商数据库。公司每年定期通过询价方式确定当年实际作业外协商，询价流程详见本节“（二）主要经营模式”之“3、采购模式”。

b、供应商持续跟踪考核及调整

公司对供应商进行定期考核，考核包括一级考核（生产现场管理指标考核）和二级考核（月度 KPI 考核）。一级考核范围包括日常运力上报、计划执行、在途上报、异常上报及处理、交付返单管理等，二级考核范围包括合同履约率、交付及时率、商品车质损率、经销商投诉率等。针对不同的考核结果，分别采取约谈整改、调整份额、终止合同等不同处理方式。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供应商准入、评价及跟踪调整等相关内部控制流程，在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均能按照上述内部控制流程开展供应商合作。

B、是否存在供应商提供服务不及时导致公司无法正常开展业务的风险

a、发行人的主要运输线路和作业区域涉及西南、西北、华东、华南地区，上述地区综合物流发展迅速，外部运力及装卸劳动力供给充足，发行人作为该区域内规模较大的物流企业，具有较强的规模优势及议价能力。通常情况下，单一区域或线路，发行人除选取一定主要供应商外，还会选取 2-3 家外部供应商作为备选，外部运力供应充足，可替代性较强。

b、发行人除外购运力、装卸服务和仓储服务外，还具备部分自有操作人员和自有车辆，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自有车辆 137 台，自有生产人员 658 人，公司自有员工和自有车辆可用作外部运力和外部劳动力存在短缺性需求和临时性需求的补充。

c、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供应商提供服务不及时导致公司无法正常开展业务的情形。如未来发生供应商服务不及时导致运力短缺的临时性的情形，公司

将通过如下方式解决：a) 启用同区域或就近区域内的备选供应商；b) 将自有员工或车辆派出前往外部采购短缺区域进行临时性作业；c) 通过询价方式选取新的供应商。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供应商提供服务不及时导致公司无法正常开展业务的风险。

⑦外购运输服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是否匹配，单位运输成本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成本比较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购公路运输成本和铁路运输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外购铁路成本	8,795.03	18,227.34	20,420.56	23,380.64
外购公路成本	12,004.39	32,546.61	23,168.88	20,033.83
主营业务收入	35,907.66	90,407.39	81,497.26	77,090.90
外购运输成本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57.92%	56.16%	53.49%	56.32%
物流辅助成本	5,032.62	12,905.55	11,563.75	10,449.73
考虑物流辅助后外购成本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71.94%	70.44%	67.67%	69.87%

注：公司间接成本主要为自有办事处作业人员工资、车辆折旧、摊销、保险维修费等，该部分成本包含少量零星但无法直接对应至具体承运货物的对外采购成本，如办事处水电气费等，该部分金额较小，上表中外购成本未包含该部分成本。

公司外购成本占主营业务收入比约为70%，外购运输服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全程物流服务、两端作业服务和非汽车商品综合物流单位运输成本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全程物流服务单位收入（元/台）	1,691.85	1,587.24	2,023.33	1,912.98
全程物流服务平均里程（公里）	1,375.51	1,269.04	1,563.82	1,497.20
全程物流服务单位收入（元/台/公里）	1.23	1.25	1.29	1.28
全程物流服务单位成本（元/台）	1,517.38	1,395.35	1,739.81	1,583.78
全程物流服务单位成本（元/台/公里）	1.10	1.10	1.11	1.06
两端作业服务单位收入（元/台）	75.23	71.48	72.17	57.52
两端作业服务单位成本（元/台）	63.49	59.64	55.58	40.93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汽车商品物流单位收入（元/吨）	268.36	271.60	275.06	247.50
非汽车商品物流单位成本（元/吨）	261.60	255.98	265.24	235.64

A、全程物流服务单位成本对比

a、长久物流

长久物流乘用车单台收入及单台成本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基本运价（元/辆）	未披露	1,410.07	1,485.39	1,334.27
乘用车运输业务毛利率	未披露	11.13%	13.58%	14.65%
单台成本折算（元/辆）	未披露	1,253.13	1,283.67	1,138.80

注：数据来源于长久物流年度报告及可转债评级报告。单台成本系按运价与毛利率计算得出。自 2017 年起，长久物流未披露乘用车单台车每公里运价及成本。

长久物流乘用车 2013 至 2016 年单位运价和单台成本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平均里程（公里）	未披露	1,165.03	1,447.32	1,559.22
基本运价（元/公里/辆）	1.16	1.01	0.90	0.88
单台成本（元/公里/辆）	1.00	0.84	0.76	0.75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全程物流服务单台车运输成本总体高于长久物流，主要原因如下：

1)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西南、西北地区，长久物流主要收入来源于东北和华北。西南地区地形较为复杂，运输难度较高，西北地区以新疆、兰州等地为主，运距相对较长。公司与长久物流作业区域、主要线路的不同导致单位成本存在一定差异。

2) 长久物流原运输方式以公路为主，其从 2017 年以来陆续投资购买滚装船开展水路运输，公司商品运输运输以公铁联运为主，运输方式的差异导致单位成本存在一定差异。

b、中铁特货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商品车收入（万元）	796,460.59	726,735.27	553,923.93
铁路商品车运输量（万台）	656.92	577.90	459.35
单台收入（元/台）	1,212.42	1,257.55	1,205.89

单台成本（元/台）	1,075.14	1,136.05	1,060.87

注：商品车收入数据来源中铁特货招股书。

因中铁特货作为公司铁路运力的供应商，公司的成本作为中铁特货的收入，因此采用中铁特货单台车收入与公司单台成本进行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全程物流服务中采用公路联运方式承运的商品车的单位铁路成本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铁路成本（万元）	5,485.50	11,578.19	14,985.77	18,702.26
全程物流-公铁联运运输量（万台）	5.12	11.66	13.07	17.32
公铁联运单位铁路成本（元/台）	1,071.70	992.75	1,146.32	1,080.06

因公司向中铁特货采购的运力仅为站到站服务，中铁特货的商品车收入同时包括站到站收入和两端收入，故中铁特货的单位收入高于公司全程物流服务单位铁路成本。

c、西上海

西上海整车运输单位运输收入及成本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运输量（万辆·公里）	4,632.94	6,172.75	7,365.50
单位运输收入（元/辆/公里）	1.76	1.41	1.28
单位运输成本（元/辆/公里）	1.61	1.32	1.20

2017年至2019年，西上海单位运输成本高于公司全程物流服务单位成本，差异原因如下：

2017年至2019年，西上海整车运输业务收入分别为9,422.74万元、8,685.14万元和8,156.49万元，整体规模较小，规模效应不明显。同时西上海整车运输业务客户较为集中，来自广州本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收入占比分别为74.40%、88.28%和98.72%，客户较为集中。

d、原尚股份

原尚股份未披露其2017年至2019年单位运输成本，故选取其历史披露信息进行比较。

根据原尚股份招股说明书，原尚股份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物流，其与客户约定的报价单位通常为立方、吨、箱、笼、件等，与公司商品车运输按台结算存在

差异。原尚股份 2014 年和 2015 年汽车零配件运输业务单位成本为 137.18 元/千公里/立方米和 123.02 元/千公里/立方米。以原尚股份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每台整车折算体积 11.70 立方米计算，2014 年和 2015 年每台车的平均运输成本为 1.61 元/公里和 1.44 元/公里，高于公司及长久物流单台车单位运输成本。具体原因如下：

1) 运输产品类别存在差异，原尚股份主要从事汽车零配件物流，汽车零配件物流涉及种类和供应商较多，且对发运及时性要求较高。相比于整车物流，零配件物流复杂程度较高；

2) 零配件物流通常以箱包装，每立方米货量较多，单位体积收入和成本较高。公司运输的商品车占用体积较大，但内部空间并无货物；

3) 受限于汽车生产零库存和及时性需求，原尚股份 2014 年和 2015 年平均里程分别为 134.81 公里和 142.23 公里，远低于公司平均里程。公司全程物流单台车运距较长，可充分利用铁路长距离运输成本优势。

e、长安民生物流

长安民生物流为香港上市公司，未披露单位运输成本。

f、安达物流

安达物流为新三板挂牌公司，未披露单位运输成本。

受运输方式、运输商品种类、主要作业区域、线路、客户的差异，公司全程物流服务单位成本与同行业存在一定差异，但整体介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同时自 921 新政及相关治超措施推行以来，2018 年和 2019 年长久物流、中铁特货和西上海单位运输成本均较 2017 年呈一定上升趋势，公司全程物流服务单位成本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保持一致。

B、两端作业服务单位成本对比

商品车两端作业服务是指商品车从生产所在地或客户指定起始地运送至客户指定地之间除铁路运输以外的物流环节涉及的物流作业统称。主要包括前、后端公路配送以及运输方式转换过程中的装卸、仓储等。目前，暂无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

C、非汽车商品综合物流服务单位成本对比

报告期内，非汽车商品物流单位成本分别为 235.64 元/吨、265.24 元/吨、255.98 元/吨和 261.60 元/吨，整体保持相对稳定。目前以公铁联运方式运输普

通货物的价格公开信息较少。根据盛德鑫泰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其销售的商品无缝钢管产品及钢格板产品等主要通过铁路方式运输，各年的运输单价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华西地区（德阳）	未披露	322.00	322.00	360.60
华西地区（自贡）	未披露	352.00	352.00	388.00
东地区（香坊）	未披露	362.00	362.00	408.00

公司非汽车商品物流单位运输成本较盛德鑫泰略低，一方面公司承运的商品主要为洗涤用品、啤酒饮料等，单位价值及单位体积均较小，运输商品与盛德鑫泰存在较大差异；另一方面公司运输的娃哈哈产品集中于川渝，整体运距较短。

综上，公司外购运输服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基本匹配，单位运输成本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成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3）燃油采购

公司对燃油的采购主要采取集中采购的方式，公司统一采购油卡并发放给司机。结算人员会根据司机每月行驶里程，事先核定的油耗和月初油价计算出司机每月的油费，预先给司机的油卡充值。司机根据道路运输线路，选择合适的国家正规加油站加注燃料。司机会把加注燃油的数据每月汇总给公司，由公司结算人员对燃油使用情况进行统计。

报告期内公司燃油采购成本主要包括自有运输车辆的燃油费以及商品车的基础油量油费。由于公司承运的商品车或货物以公铁联运方式为主，客户给予公司的报价为整体打包价，无法按作业环节单独区分各环节收入。同时运输过程中涉及的公路运输部分由公司自有运力和外协运力共同提供，其中外协运力占主导，因此，燃油采购成本波动并不能直观准确反映公路营业收入变动趋势。拟用公路成本中的自有车成本与报告期内燃油采购成本进行对比，报告期公司燃油采购成本与公司公路成本自有车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燃油采购成本	683.32	1,591.78	1,207.03	372.07
公路成本自有车总成本	2,041.34	5,155.28	4,032.24	1,575.76
占比	33.47%	30.88%	29.93%	23.61%

注：公路成本自有车总成本包括计入直接成本的燃油、过路费成本及间接成本的折旧、摊销、驾驶员工资等。

如上表所示，随着公司运输量及自有车数量的上涨，燃油采购成本也相应增加，燃油采购成本占公路成本自有车成本占比分别为 23.61%、29.93%、30.88% 和 33.47%，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如下：

①2017 年及以前，公司自有车数量较少，主要用于外部运力的补充，公司燃油成本及燃油成本占公路总成本的比例均较小；

②2018 年，随着治超的推进，公司购进了部分车辆，以弥补治超下运力不足，相应的 2018 年和 2019 年燃油成本上升；

③随着公司自有运输车辆的逐步布局，公司对于公路运力调度、线路设计优化等逐步完善，自有车的使用频次、效率均逐步提高，而车辆折旧等相对固定，相应的燃油费用占比呈上升趋势。

（三）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服务及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是一家以整车物流运输为核心业务的第三方物流企业。成立初期，公司主要从事商品车运输业务。随着公司对物流行业及不同物流应用领域了解的加深，公司由提供单一商品车运输业务转变为提供整车物流综合服务的第三方物流企业，且服务的细分领域亦向除整车物流运输以外的其他细分领域延伸。

报告期内，公司立足于为整车、快速消费品等领域的客户提供运输、配送、仓储、装卸等全方位、一体化的综合物流方案。发行人的业务环节涵盖以整车运输为核心，以快消品运输为补充的全程物流服务及基于物流运输中铁路运输所涉及的站台及分拨仓库作业所衍生的两端作业服务。

未来，发行人将继续拓展在商品车物流、商贸物流等应用领域的业务，并深入参与在用车物流、汽车零配件物流业务，并逐步提升跨境物流等培育业务的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主要服务流程图

1、汽车整车综合物流服务业务模式

公司开展汽车整车综合物流服务的业务流程详见本节“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及主要服务基本情况”之“（二）主要经营模式”。

（1）公司开展整车全程物流服务过程如下：



（2）公司开展整车两端作业服务过程如下：



2、非汽车商品综合物流服务业务模式

公司开展非汽车商品综合物流服务业务流程如下：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所处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依据

公司是一家主要通过公铁联运方式为汽车行业和快速消费品行业提供综合服务的第三方物流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G5810 多式联运”。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是一家以整车物流运输为核心业务的第三方物流企业，由于业务环节较多，涉及多个部门管辖。其中，国家发改委负责行业的宏观管理，主要负责研究拟订物流行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交通运输部、工信部、商务部、海关总署以及各级政府的相应职能部门对物流行业中各环节进行协同监管。

2005 年，为加强对全国现代物流工作的综合组织协调，促进现代物流全面快速协调健康发展，经国务院批准，建立全国现代物流工作部级联席会议制度，国家发改委为联席会议牵头单位，包括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民航总局、公安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工商总局、税务总局、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中国交通运输协会共 15 个部门和单位。全国现代物流工作部级联席会议主要负责全面掌握全国现代物流发展情况，分析发展中存在的问题；综合协调涉及现代物流发展的政策、战略和规划；统筹推进现代物流标准化、信息化、统计指标体系、人才培养等基础性工作；指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的现代物流工作；协调解决涉及相关部门的有关问题，促进部门协作配合，实现信息共享，建立长效机制，全面推进现代物流工作。

（2）行业协会

汽车物流行业和商贸物流行业的指导和服务职能由行业相关协会承担。与这两个物流行业关系较紧密的协会主要有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和中国交通运输

协会。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物流与采购行业综合性社团组织，主要职责是推动中国物流业的发展，推动政府与企业采购事业的发展，推动生产资料流通领域的改革与发展，完成政府委托交办事项。汽车物流分会和公路货运分会是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下属的两个分会，负责推动汽车物流与公路货运物流的可持续发展。目前，公司为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汽车物流分会理事单位。

中国交通运输协会由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主管，是国内最早成立的全国性行业协会之一，主要任务是促进在交通运输和物流两方面的在研究咨询、国际交流与合作、人才培养。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行业内主要监管法律法规

序号	主要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修正）	全国人大	2011年4月22日
2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3年8月17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2015年修订）	全国人大	2015年4月24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年修正）	国务院	2017年10月7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	全国人大	2017年11月4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修订）	国务院	2019年3月2日
7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9年修正）	交通运输部	2019年6月20日

（2）行业内主要产业政策

序号	产业政策	发布/编制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年）	国务院	2014年9月	加快多式联运设施建设，构建能力匹配的集疏运通道，配备现代化的中转设施，建立多式联运信息平台。构建与铁路、机场和公路货运站能力匹配的公路集疏运网络系统。发展海铁联运、铁水联运、公铁联运、陆空联运，加快推进大宗散货水铁联运、集装箱多式联运，积极发展干支直达

序号	产业政策	发布/编制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和江海直达等船舶运输组织方式，探索构建以半挂车为标准荷载单元的铁路驮背运输、水路滚装运输等多式联运体系
2	全国流通节点城市布局规划(2015-2020年)	商务部等10个部门	2015年5月	确定2015-2020年“3纵5横”全国骨干流通大通道体系，明确划分国家级、区域级和地区级流通节点城市
3	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多式联运示范工程的通知	交通部、发改委	2015年7月	先期开展15个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形成具有典型示范意义和带动作用的多式联运枢纽场站、组织模式、信息系统以及多式联运承运人
4	关于加快实施现代物流重大工程的通知	发改委	2015年8月	重点开展多式联运工程：建设现代化的中转联运设施，包括港口的铁路和公路转运货场、集疏运设施、铁路集装箱中心站、内陆城市和港口的集装箱场站建设等
5	加强物流短板建设促进有效投资和居民消费的若干意见	发改委等10部委	2016年2月	支持重要港口、枢纽机场，重点推动建设一批专用铁路、公路进港项目；组织开展多式联运示范工程，推广公、铁、水联运；研究制定有关多式联运服务标准和规则，探索在重点行业领域实行“一票到底”的物流服务
6	交通运输科技“十三五”发展规划	交通部	2016年3月	将货物多式联运系统优化与监测、多式联运“一单制”运营组织、多式联运转运装备和辅助机具列为运输服务领域重点研发方向
7	关于推动交通提质增效提升供给服务能力的实施方案	发改委、交通部	2016年6月	大力推广多式联运模式，实现运输组织的无缝衔接，发挥不同运输方式的组合优势，提高运输效率，降低社会物流成本
8	营造良好市场环境推动交通物流融合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改委	2016年6月	支持有实力的运输企业向多式联运经营人、综合物流服务商转变，整合物流资源，向供应链上下游延伸。重点推进多式联运甩挂、企业联盟及无车承运甩挂等模式发展
9	综合运输服务“十三五”发展规划	交通部	2016年7月	以多式联运为突破口，充分挖掘多式联运在整合资源、降本增效、节能减排等方面的巨大潜能，推动建设国家多式联运系统
10	物流业降本增效专项行动方案（2016-2018年）	发改委	2016年9月	完善支撑物流高效运行设施和标准体系，降低物流企业运输收费；大力发展铁水联运、公铁联运、陆空联运等先进运输组织方式，发挥铁路、水运干线运输优势

序号	产业政策	发布/编制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1	车辆运输车治理工作方案	交通部等多部门	2016 年 10 月	加强对车辆运输车生产、改装、销售和使用的全过程监管，通过综合治理，基本消除车辆运输车违规运营现象，标准车型在汽车商品车物流行业得到普遍应用
12	推进物流大通道建设行动计划（2016—2020 年）	交通部等多部门	2016 年 12 月	优化网络货运结构，着力推进通道内铁路货运、内河水运发展，加强公路繁忙区段扩能改造，连通重点沿边口岸，补齐交通基础设施短板，合理引导铁路和内河水运在长距离、低附加值货物运输的分担比例稳步提升；改善节点服务功能，以联运枢纽所在城市为核心，推动建设一批影响力大、辐射带动力强的货运枢纽（物流园区），并配套完善城市对外运输通道、强化城市内重点港站枢纽集疏运体系建设；提升货运组织水平，重点强化多式联运及同一运输方式干支运输的协同高效
13	重庆市现代物流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重庆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12 月	抓住建设中国（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中新（重庆）战略性互联互通示范项目重大机遇，充分发挥我市处在“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联结点的区位优势，全面提升物流业对内对外开放的深度和广度，打造内陆国际物流枢纽；建设多式联运体系。加快重庆西部现代物流园、重庆航空物流园、南彭贸易物流基地和果园港、珞璜港、龙头港、新田港进出通道建设，完善仓储、加工、装卸配套设施，完善口岸、安全等监管功能，着力打造“3+4”多式联运平台支撑体系
14	关于进一步鼓励开展多式联运工作的通知	交通部等 18 个部门	2016 年 12 月	培育多式联运经营企业。组织开展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积极培育具有跨运输方式货运组织能力并承担全程责任的企业开展多式联运经营
15	“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17 年 2 月	着力打造丝绸之路经济带国际运输走廊；按照无缝衔接要求，优化货运枢纽布局，推进多式联运型和干支衔接型货运枢纽（物流园区）建设，加快推进一批铁路物流基地、港口物流枢纽、航空转运中心、快递物流园区等规划建设和设施改造
16	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17 年 7 月	加强智能化装卸搬运、分拣包装、加工配送等智能物流装备研发和推广应用，建设深度感知智能仓储系统，提升仓储运营管理水平 and 效率

序号	产业政策	发布/编制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物流降本增效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7年8月	大力推广集装箱多式联运，积极发展厢式半挂车多式联运，有序发展驮背运输，力争2017年年内开通驮背多式联运试验线路；大力发展公路甩挂运输；完善铁路货运相关信息系统，加强多式联运信息交换
1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7年10月	推动感知技术在制造供应链关键节点的应用，促进全链条信息共享，实现供应链可视化。推进机械、航空、船舶、汽车、轻工、纺织、食品、电子等行业供应链体系的智能化，加快人机智能交互、工业机器人、智能工厂、智慧物流等技术和装备的应用，提高敏捷制造能力
19	铁路“十三五”发展规划	发改委、交通部、国家铁路局、铁总公司	2017年11月	加快发展多式联运和铁路现代物流。发展适应“门到门”、多式联运、国际互联互通运输等货运成套技术装备，不断提高适应重载、集装箱、特种运输等货运装备水平
20	关于全面深入推进绿色交通发展的意见	交通部	2017年11月	到2020年，初步建成布局科学、生态友好、清洁低碳、集约高效的绿色交通运输发体系，客货运输结构持续优化，铁路和水运在大宗货物长距离运输中承担的比重进一步提高
21	交通运输行业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交通部	2017年12月	深入推进运输装备标准化工程，提升货物多式联运换装设备、运载单元和装卸机械标准化水平。加强运输安全保障能力建设，推进铁路、公路、水路、民航等多式联运发展，以多式联运示范工程为依托，推动运输服务设施改善，组织模式创新，服务规则制定，提升服务质量。加强综合交通枢纽场站的集约化建设，实现各种运输方式场站设施“无缝衔接”
22	关于印发《知识产权重点支持产业目录（2018年本）》的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年1月	将货物多式联运明确为国家重点发展和亟需知识产权支持的重点产业
23	关于深入推进车辆运输车治理工作的通知	交通部、公安部、工信部	2018年5月	加强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保障公路设施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24	2018-2020年货运增量行动方案	铁总公司	2018年7月	挖掘既有通道潜力，加大购置成本，满足货运增量运输需要，进一步提升运输能力；其次，降低物流成本，大力推进铁路专用

序号	产业政策	发布/编制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线建设，消除物流中间环节，实现各种交通运输方式无缝衔接
25	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国务院	2018年9月	以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为主攻方向，不断完善综合运输网络，切实提高运输组织水平，减少公路运输量，增加铁路运输量，提升主要物流通道干线铁路运输能力，加快建设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26	关于推动物流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意见	发改委	2019年2月	发挥政府投资的示范带动作用，引导各类社会资本加大对公铁、铁水、空陆等不同运输方式的转运场站和“不落地”装卸设施等的投入力度，提高一体化转运衔接能力和货物快速换装便捷性，破解制约物流整体运作效率提升的瓶颈。推动具备条件的物流园区引入铁路专用线。加强入港铁路专用线等基础设施短板建设，支持铁路专用线进码头，打通公铁水联运衔接“最后一公里”，实现铁路货运场站与港口码头、前方堆场等的无缝衔接
27	交通强国建设纲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9年9月	到2020年，完成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交通建设任务和“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各项任务，为交通强国建设奠定坚实基础。从2021年到本世纪中叶，分两个阶段推进交通强国建设。到2035年，基本建成交通强国。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基本形成，人民满意度明显提高，支撑国家现代化建设能力显著增强；拥有发达的快速网、完善的干线网、广泛的基础网，城乡区域交通协调发展达到新高度；基本形成“全国123出行交通圈”和“全球123快货物流圈”。到本世纪中叶，全面建成人民满意、保障有力、世界前列的交通强国。基础设施规模质量、技术装备、科技创新能力、智能化与绿色化水平位居世界前列，交通安全水平、治理能力、文明程度、国际竞争力及影响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全面服务和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人民享有美好交通服务
28	关于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指导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0年5月	积极实施中新（重庆）战略性互联互通示范示范项目。完善北部湾港口建设，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港口群，加快培育现代海洋产业，积极发展向海经济。积极发展多式

序号	产业政策	发布/编制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联运，加快铁路、公路与港口、园区连接线建设。强化沿江铁路通道运输能力和港口集疏运体系建设。依托长江黄金水道，构建陆海联运、空铁联运、中欧班列等有机结合的联运服务模式和物流大通道
29	内河航运发展纲要	交通部	2020年5月	发展经济高效的江海联运和多式联运。完善江海直达运输发展相关政策和技术标准，形成江海直达、江海联运有机衔接的江海运输物流体系，提高江海运输服务水平。加强信息资源共享，加快技术标准和服务规则统一，大力发展以港口为枢纽、“一单制”为核心的多式联运
30	关于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的实施意见	发改委、交通部	2020年5月	中央和地方财政加大对铁路专用线、多式联运场站等物流设施建设的资金支持力度，研究制定铁路专用线进港口设计规范，促进铁路专用线进港口、进大型工矿企业、进物流枢纽。持续推进长江航道整治工程和三峡翻坝综合转运体系建设，进一步提升长江等内河航运能力。加快推动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公转铁”、“公转水”

3、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鼓励积极培育具有跨运输方式货运组织能力并承担全程责任的企业开展多式联运经营，提升物流各环节的作业效率。这有利于加快多式联运和智慧物流的推广和应用，进一步扩大多式联运市场规模，同时有利于促进行业技术水平的改进和提升。随着国家对降本增效、节能减排的不断重视，发展多式联运工作逐渐被提到国家层面来。无论是“一带一路”战略，还是“长江经济带”和“京津冀协同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其落实均需物流行业的有效支持，多式联运作为加快物流流转效率的重要手段，受到了各项国家战略规划的支持，包括《“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推进物流大通道建设行动计划（2016—2020年）》、《关于推动交通提质增效提升供给服务能力的实施方案》等，而2014年国务院印发的《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中将“着力降低物流成本”列在发展重点第一位，将“多式联运工程”列为重点工程第一位。2016年12月交通部等18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鼓励开展多式联运工作的通知》则是对发展多式联运的顶层设计，标志着

我国已将多式联运发展上升为国家层面的制度安排，政府将持续加大对多式联运的支持力度。2018年10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提出大力发展多式联运，推动公路运量向铁路水运转移。多式联运的发展环境不断向好。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对多式联运行业发展的支持，为发行人的经营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和市场环境，有利于促进发行人的进一步发展。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概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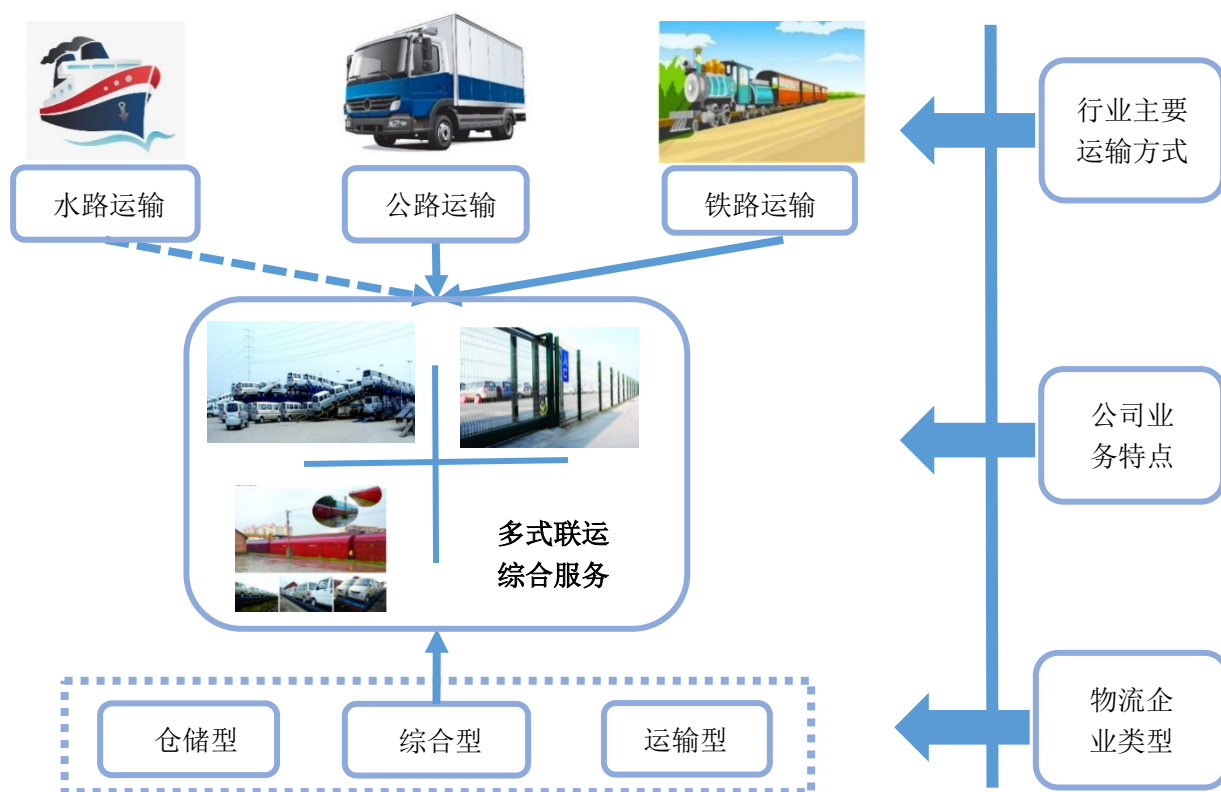
1、物流行业市场概况

（1）物流概念

物流是指物品从供应地到接收地的实体流动过程，根据实际需要，将运输、储存、装卸、搬运、包装、流通加工、配送、回收、信息处理等基本功能实施有机的结合。2013年，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标准委员会联合发布了《物流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GB/T19680-2013），将物流企业分三类：运输型、仓储型和综合型。

随着现代国民经济和专业化分工的不断发展，单一的铁路、公路、水路运输或者不同运输方式的简单组织已经不能满足现代企业对成本、安全、效率的物流需求。一票货物通过公路、铁路、水路等两种以上的运输方式完成运输已非常普遍，专业化的多式联运服务作为第三方物流服务的方式随之应运而生。根据《国家标准（物流术语）》（GB/T18354-2006）多式联运是指：按照多式联运合同，以至少两种不同的运输方式，由多式联运经营人将货物从接管地点运至指定交付地点的货物运输。多式联运以不同的交通运输方式和信息技术为基础，在满足物品流通需求的同时，提高运输效率与运输质量来满足客户对商品运输的专业化、定制化的需求，将服务全过程的系统总成本降到最低水平，成为现代物流网络运作的主体和纽带。

公司属于主要通过公铁联运方式，为汽车行业和商贸行业提供综合服务的第三方物流企业。



2、公司所在细分物流市场的发展概况

（1）汽车物流市场概况

汽车物流是物流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与其他物流种类所不同的特点，是一种复杂程度极高的物流活动。根据《汽车物流术语》(GB/T31152-2014)，汽车物流是指汽车整车、原材料、零部件、售后服务备件，从供应地向接收地的实体流动过程。根据实际需要，将运输、储存、装卸、搬运、包装、流通加工、配送、信息处理等基本功能实施有机结合。汽车物流在汽车产业链中起到桥梁和纽带的作用。汽车物流是实现汽车产业价值流顺畅流动的根本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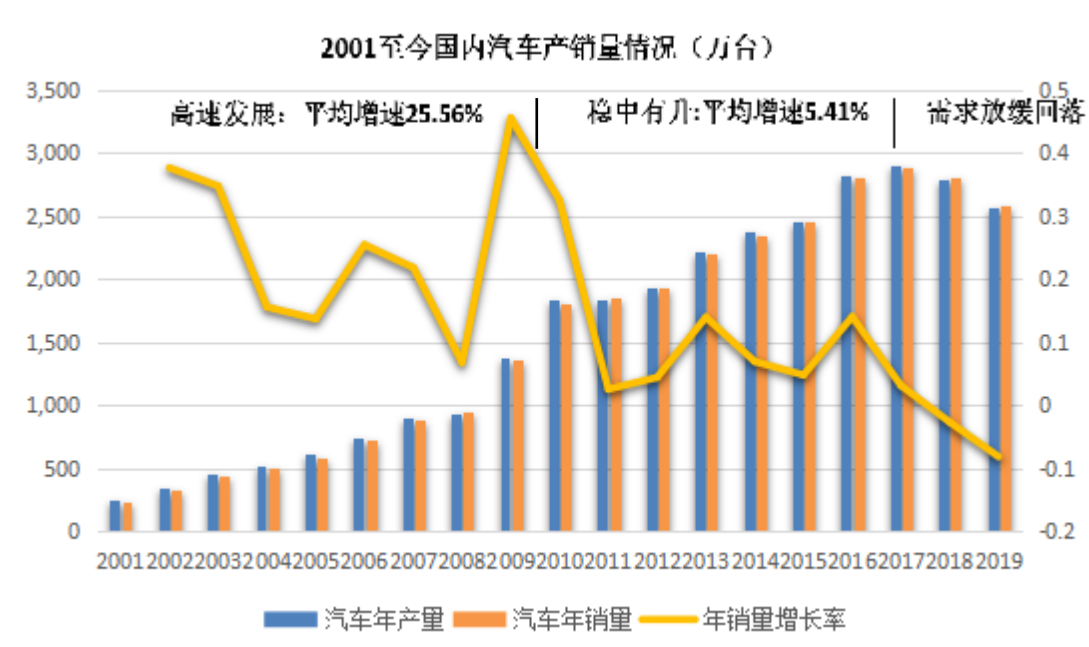
从服务对象角度考虑，汽车物流可以分为整车物流、零部件物流、出口物流和售后备件物流。公司以整车物流为核心。整车物流是基于时间竞争的敏捷供应链环境中，以整车作为物流服务标的物，按照客户订单对交货期、交货地点、品质保证等的要求进行快速响应和准时配送。整车物流从简单的商品车运输变化为以运输为主体，仓储、配送、末端增值服务为辅的新型物流。

①发展现状

A、新车物流

汽车产销是汽车物流行业的服务主体，其市场规模及变化情况直接影响着汽车物流行业的发展变化。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中国汽车产量由 2008 年 932 万辆上升至 2019 年的 2,572 万辆，产销率基本都维持在 98%到 102%之间。2010 年之前汽车产业增长速度达到 25.56%，2010 年到 2017 年处于增速回落的过程，年均增长速度只有 5.41%。经济发展是我国汽车产业发展的根本原因。随着经济不断发展和壮大，我国的消费结构也在发生变化。在解决了温饱问题后，居民消费由原来的吃穿为主的生存性消费向住、行、教育、旅游等方向发展。汽车成为出行的重要工具，走进普通百姓的生活。强大的市场需求保证了汽车销量持续稳定增长。

2017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创立新高。2018 年，我国汽车累计产销 2,780.92 万辆和 2,808.06 万辆，同比下降 4.16%和 2.76%。其中乘用车产销 2,352.94 万辆和 2,370.98 万辆，同比下降 5.15%和 4.08%。2018 年汽车行业出现首次下滑，主要原因是：a、宏观经济因素方面：GDP 缓降、经济结构延续分化趋势、投资和消费双下降、中美贸易摩擦等；b、市场因素方面：2017 年购置税优惠提前释放购车需求、二手车销售冲击、第六阶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实施等因素导致汽车销售受到一定压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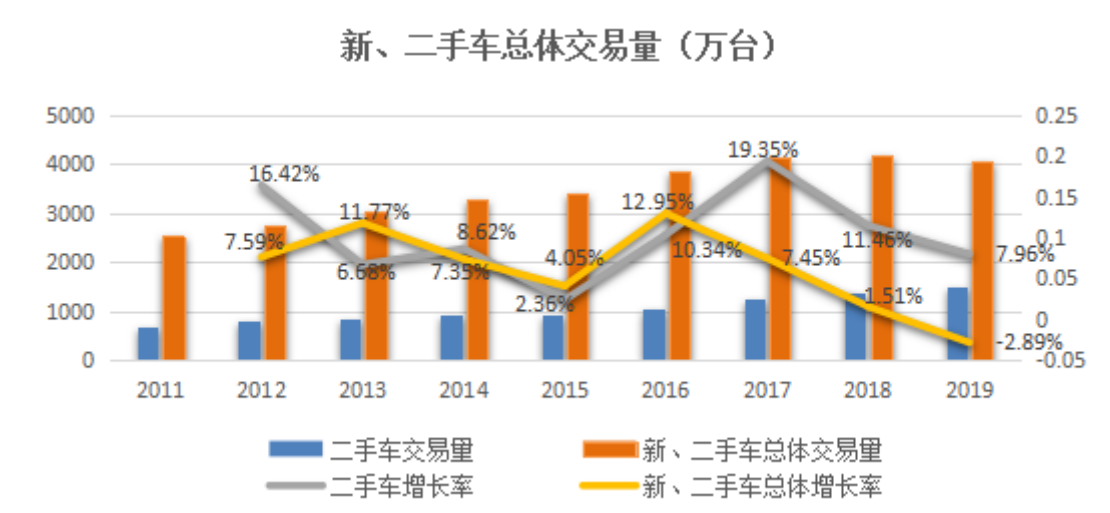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从长期来看，新车销售放缓是必然趋势。但预计未来较长时间内，每年仍将

保持超过 2,500 万台的新车销量。汽车产销规模的变化将必然影响汽车物流市场的变化。

B、二手车物流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中国汽车流通协会

相对于新车销售而言，我国二手车流通市场发展迅猛，呈现快速增长态势。2019 年，我国二手车交易量达 1,492.28 万辆，略高于新车销量的一半，如果按发达国家二手车交易量是新车销量 2 倍，二手车市场尚存巨大空间。蓬勃发展的二手车交易市场将会带来大量二手车物流需求。合并一、二手车总体交易量，汽车市场整体仍旧呈较大市场空间。

近年来，随着我国汽车保有量的持续增加和二手车政策环境的改善，二手车电商模式不断调整和发展，大大促进了二手车市场的发展。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流通协会

报废汽车回收环节同样是汽车物流行业的重要市场，按照成熟市场报废汽车占汽车保有量 6%–8%的水平来计算，我国每年报废汽车量将达到 1,600 万辆左右，这些车辆报废回收过程的物流服务将更加需要关注。

近期二手车行业鼓励政策：

产业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对二手车交易的主要鼓励内容
关于促进二手车便利交易的若干意见	2016 年 3 月	国务院	营造二手车自由流通的市场环境；进一步完善二手车交易登记管理；加快完善二手车流通信息平台；加强二手车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优化二手车交易税收政策加大金融服务支持力度；积极推动二手车流通模式创新；完善二手车流通制度体系建设
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实施方案（2018—2020年）	2018 年 9 月	国务院	实施汽车销售管理办法，打破品牌授权单一模式，鼓励发展共享型、节约型、社会化的汽车流通体系。深入推进汽车平行进口试点。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便利二手车交易
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 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2019 年）	2019 年 1 月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民政部	加快繁荣二手车市场。进一步落实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严防限迁政策出现回潮。对二手车经销企业销售二手车，落实适用销售旧货的增值税政策，依照 3%征收率减按 2%征收增值税
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2019–2020年）	2019 年 6 月	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商务部、	全面完善二手车流通管理政策。坚决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支持条件成熟地区开展二手车出口；大力提升二手车便利交易水平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	2019 年 8 月	国务院	释放汽车消费潜力。实施汽车限购的地区要结合实际情况，探索推行逐步放宽或取消限购的具体措施。有条件的地方对购置新能源汽车给予积极支持。促进二手车流通，进一步落实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应允许符合在用车排放标准的二手车在本省（市）内交易流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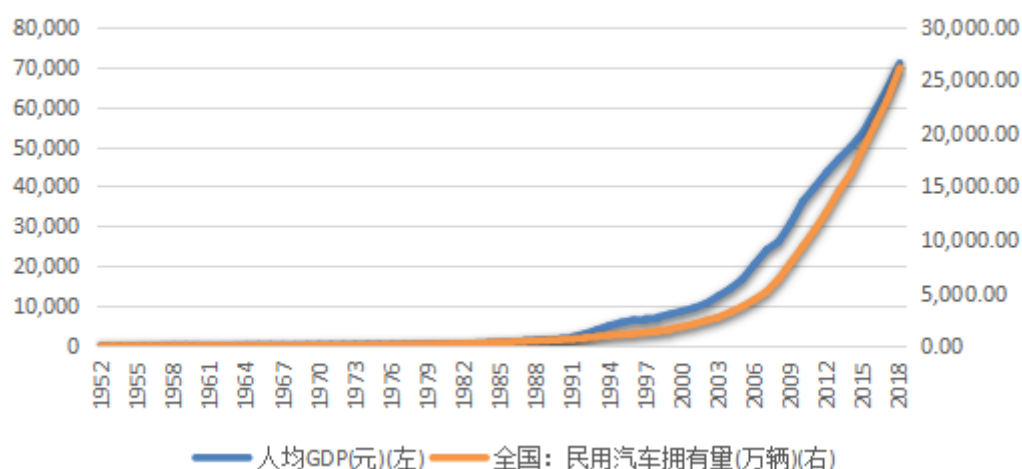
②未来发展趋势

A、汽车消费量仍将保持长期增长

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快速发展，人均 GDP 保持了较快增长，从 1978 年的 385 元增加到 2019 年的 70,892 元。与此同时，我国的汽车保有量也跟随人

均 GDP 不断提升。如下图所示：

我国人均GDP与汽车保有量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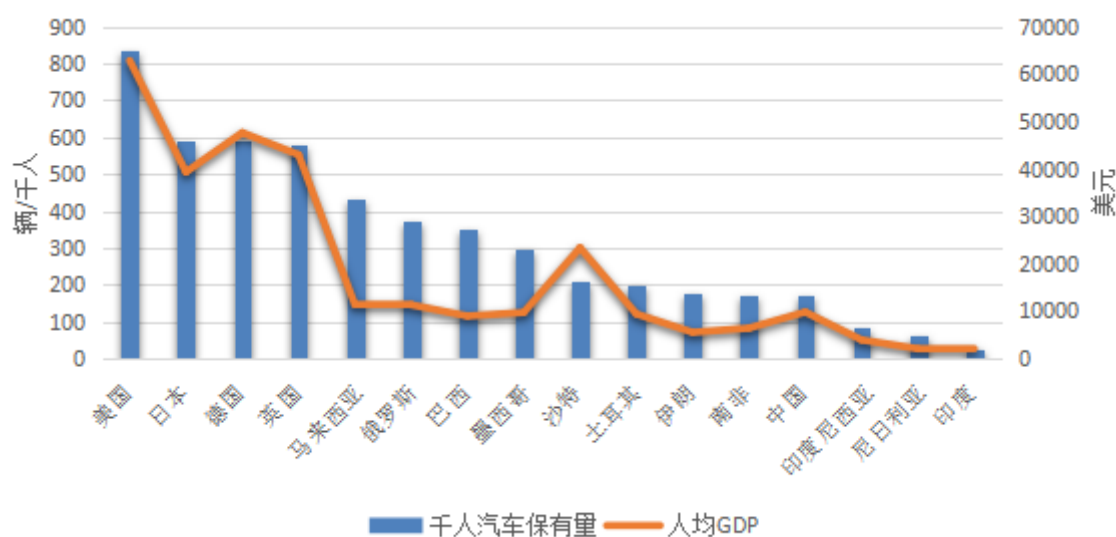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虽然我国近两年汽车销量增长有所波动，但从全球角度看，未来我国的汽车销售空间仍然很大。

根据世界银行公布的全球部分国家 2018 年千人汽车保有量及人均 GDP 数据来看，千人汽车保有量总体与人均 GDP 呈正相关，但通过比较与中国人均 GDP 相近的国家可以发现，中国的千人汽车保有量处于较低水平，不及马来西亚、俄罗斯和巴西等国家的二分之一，这说明未来中国汽车消费需求仍存在较大增长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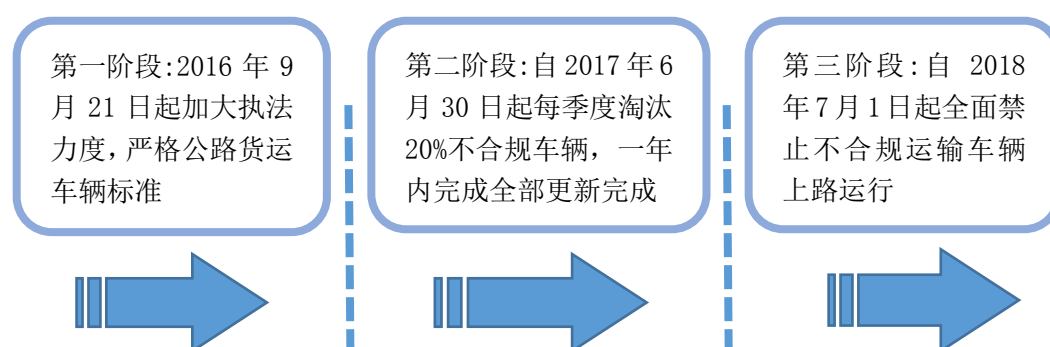
全球部分国家 2018 年千人保有量及人均 GDP



资料来源：世界银行, wind

B、公路合规整治，铁、水路运输迎来扩张契机

长期以来，公路运输以其灵活、方便、快速响应等特点，尤其是能实现“门到门”运输的优势，占据着我国商品车运输市场主要份额。但在正常情况下，公路运输的成本高、货损多，尤其是单挂车实现大批量运输较为困难，而且公路运输单台车的排放大，污染重，不利于环境保护，同时轿运车多为改装车辆，安全隐患较大，对公路破坏程度较高。2016年7月国家发布强制性国家标准《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随后《车辆运输车治理工作方案》相继出台，要求汽车物流企业合规合法运输车辆，“双排变单排，单排变标准”，使单次运输车辆由原来的22-25台减少为6-9台。整个治理周期为2016年9月21日至2018年6月30日，共一年零9个月。2018年7月1日起按照新国标全面实施。



GB1589-2016 出台的系列相关政策：

序号	发文日期	文号	主题	要点
1	2016年8月1日	交公路发〔2016〕124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意见》	五部委部署18点改装、超限监管治理意见和分工；特别指出商品车运输车标准化。
2	2016年7月26日	GB1589-2016	《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	公布车辆运输车新标准，长度平头半挂车17.1米，长头半挂车18.1米，中置轴22米，宽2.55米，高4米。
3	2016年8月19日	交办公路〔2017〕62号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统一超载标准，4轴36吨，5轴43吨，6轴单驱46吨，6轴双驱49吨。执法处罚裁量尺度车货高4.2米内，罚200元。4.2至4.5米为200-1000元。超重1吨内警告不处罚，超吨每吨罚款500元。
4	2016年8月	交办公路	《整治公路货车违	2016年9月18日至2017年8月31

序号	发文日期	文号	主题	要点
	月 18 日	[2016]109 号	法超限超载行为专项行动方案》	日期间开展整治货车超载专项行动，只对超载进行处罚，不对外廓尺寸超限进行处罚。
5	2016 年 8 月 10 日	交 办 运 (2016) 107 号	《车辆运输车治理工作方案》	明确禁止双排车，过渡期允许单排车装载要求和合规车认定标准。过渡期分三阶段，2016 年 9 月 21 日开始实施新政，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6 月 30 日分别更新 20%、60%和 100%。
6	2016 年 9 月 13 日	交 办 运 函 (2016) 1034 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车辆运输车治理工作的通知》	加强源头管控，确保“双排车”不出场（厂）。
7	2016 年 10 月 14 日	交 办 公 路 (2016) 130 号	《关于规范治理超限超载专项行动有关执法工作的通知》	执法中出现偏差，再次对治超执法行为进行规范。首次明确车辆运输车执法原则：目前重点治理双排装载的车辆运输车，对未到整改期的单排装载车辆运输车，不得以车辆超长、非法改装等理由禁止驶入高速公路或者进行处罚。
8	2016 年 11 月 21 日	交 办 运 函 (2016) 1359 号	《关于做好在用不合规车辆运输车信息申报工作的通知》	通知物流企业在系统中申报 2016 年 8 月 18 日之前登记不合规挂车和退出计划，5 台（含）以上企业分三阶段按 20%、60%和 100%比例退出，5 台以下的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退出。不在系统中申报或者 2016 年 8 月 8 日之后登记的不合规挂车，不享受过渡期政策。对执法原则再次明确“对于整改期间的不合规车辆运输挂车，暂不进行道路运输证年度审验，各地交通运输部门不得以车辆超长、超宽、超高、非法改装、未经道路运输证年度审验等理由禁止其驶入高速公路或者进行处罚。”
9	2017 年 1 月 13 日	工 信 厅 装 函 (2017) 21 号	《关于开展货车非法改装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明确新车准入条件，新增车辆运输车外廓尺寸凡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予通过检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注册登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不予配发《道路运输证》。
10	2017 年 4 月 24 日	交 办 运 函 (2017) 546 号	《关于做好车辆运输车第二阶段治理	增加过渡期两个节点就是 40%和 80%，即“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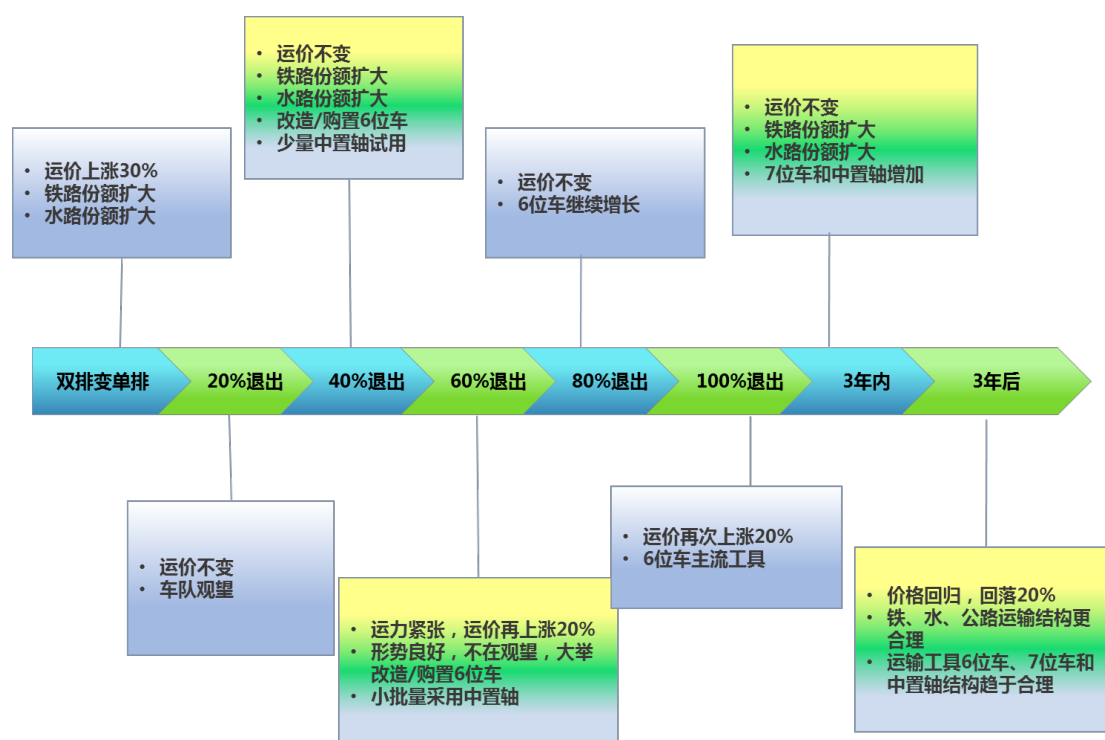
序号	发文日期	文号	主题	要点
		号	工作的通知》	总数的 20%，9 月 30 日前完成 40%，12 月 31 日前完成 60%，2018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 80%。”再次开放系统允许申报和调整退出计划。执法原则再次细化“各地公路管理机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得以车辆超长、超宽、超高、非法改装、未经道路运输证年度审验、未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等理由禁止其驶入高速公路或者进行处罚”。
11	2017 年 4 月 25 日	交 办 公 路 [2017]62 号	《关于贯彻实施<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的通知》	再次出台通知规范执法，重申违法认定标准和执法裁量尺度，明确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实施记分处罚的，公路管理机构不再进行罚款处罚。
12	2017 年 5 月 25 日	交 办 运 函 (2017) 774 号	《关于使用车辆运输车申报信息进行执法检查的通知》	通知执行使用“车辆运输车治理 APP”执法，不在系统中备案期限内的车辆不受过渡期政策保护。运载乘用车以外货物要依法处罚。执法原则再次变更“对于完成申报审核、未到退出期限且符合载运标准的不合规车辆运输车，不得以车辆超长、超宽、超高、非法改装、未经道路运输证年度审验等理由禁止其驶入高速公路或者进行处罚”。
13	2017 年 8 月 17 日	国 办 发 (2017) 73 号	《关于进一步推进物流降本增效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意见》	降低成本提高效率 27 点意见，其中推动车辆运输车标准化，2017 年完成 60%不合规车辆运输车更新淘汰，以后治超方案推广到平板半挂车专项治理。交通部门公路管理机构负责监督消除违法行为、公安交管部门单独实施处罚记分的治超联合执法模式常态化、制度化，避免重复罚款。2017 年年内将货运车辆年检（安全技术检验）和年审（综合性能检测）合并。
14	2017 年 8 月 22 日	交 办 运 函 (2017)1213 号	《关于加强车辆运输车第二阶段执法检查的通知》	不合规车辆抄报制度，实施联合惩戒；中置轴挂车装载参考标准装载高度参考标准集装箱车辆执行。

合规装载基准和退出计划示意图如下：



数据来源：物流沙龙

价格回归路线图参考下图，不合规车辆 100%退出后，价格达到支持 6 位车运营最高水平；待中置轴产品成熟后和质量稳定后，逐渐增加中置轴在运力中的配置比例，有利于价格回落到合理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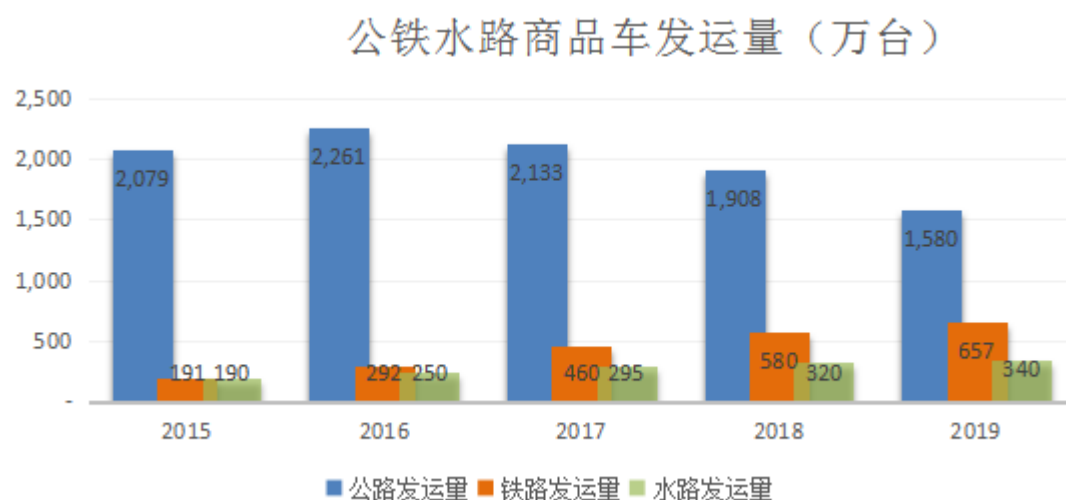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物流沙龙

《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和《车辆运输车治理工作方案》的实施势必会导致单次运输商品数量大大减少，运输成本大幅增加。从而使汽车生产企业及相关物流企业被动对运输方式作出调整。

轿运车治理之前，由于运输车辆普遍超限超载导致运价机制被破坏，公路运价低，铁水运价优势难以体现。2018年7月1日以后，违规车得到全面禁止，轿运车单车装载能力大幅减弱，公路运价逐步上调，尤其对800公里以上中长距离的影响更为显著，铁水长距离运输的价格优势将得到凸显。

在国内汽车市场产销量增幅双双收窄的背景下，汽车行业竞争加剧，各大汽车厂商降低物流成本已是必然趋势，公路运输成本的上涨使其不得不重新规划物流方案，将更具成本优势的水运及铁路作为长距离保障性运输。发展整车多式联运已成为当前乘用车企的重要任务，应不断提升铁路、水路运输能力，提高乘用车长途运输的铁路、水路运输比例，充分发挥综合运输体系中各种运输方式的比较优势，从而降低物流成本。

对于水运，受限于自身条件，水运在未来汽车物流行业中虽仍会保持增长，但不会占据主导地位。对于铁路而言，铁公联运、铁水联运将是打破制约铁路、公路以及水路继续发展的重要手段，也是国家鼓励多式联运发展的政策导向，从相互竞争转变为优势互补、协同发展，才是未来汽车物流发展的方向。



数据来源：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汽车物流分会

目前，国内汽车物流三大运输形式中公路运输份额最高，在干线运输方面，公路运输份额达到70%以上。在公路治超大限后，由于铁、水路运输具有安全经济、远距离、大批量等优点，最终将引导企业更多地选择铁、水路运输方式，其需求势必会进一步增加。这将为具有多式联运优势的第三方物流企业提供更多的市场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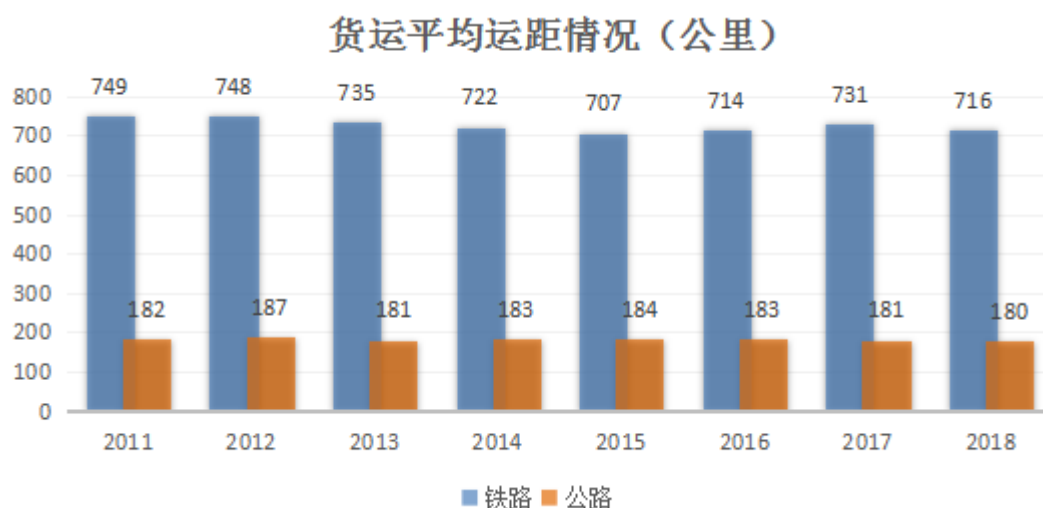
三种整车运输方式优劣势比较：

运输方式	优点	缺点	适用范围
铁路运输	速度快、费用低、运量大、连续性好、安全环保	灵活性较差、需要进行二次分拨	长距离、大批量运输
公路运输	方便、机动灵活、速度最快	运费较贵、运量较小、污染大、安全隐患较大	内陆地区短途运输
水路运输	费用最低、运量最大	速度最慢、灵活性差、受天气影响较大	长距离、大批量长江沿线及进出口运输

三种运输方式各具特点，且具有一定的互补效应。但就整车物流运输而言，是以整车作为物流服务标的物，需要按照客户对交货期、交货地点的要求进行快速响应。而水路运输与其他两种运输方式相比，在及时性和交货地点上存在天然劣势。在国内整车运输方面，公路、铁路运输更具优势，特别是针对采取公铁联运的多式联运方式。

a、铁路在长距离、大批量方面优势明显

不同的运输方式有自身适用的运输距离，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1-2018年，我国公路运输、铁路运输货物运距如下图：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整车物流运输每台车的平均运距基本均在 1,000 公里以上，采取铁路运输相比公路运输更具优势。

铁路运输除了具有长距离运输优势外，在大批量转运货物上优势更加突出。

为加快车辆周转率降低库存及降低仓储费用，越来越多的汽车生产厂家青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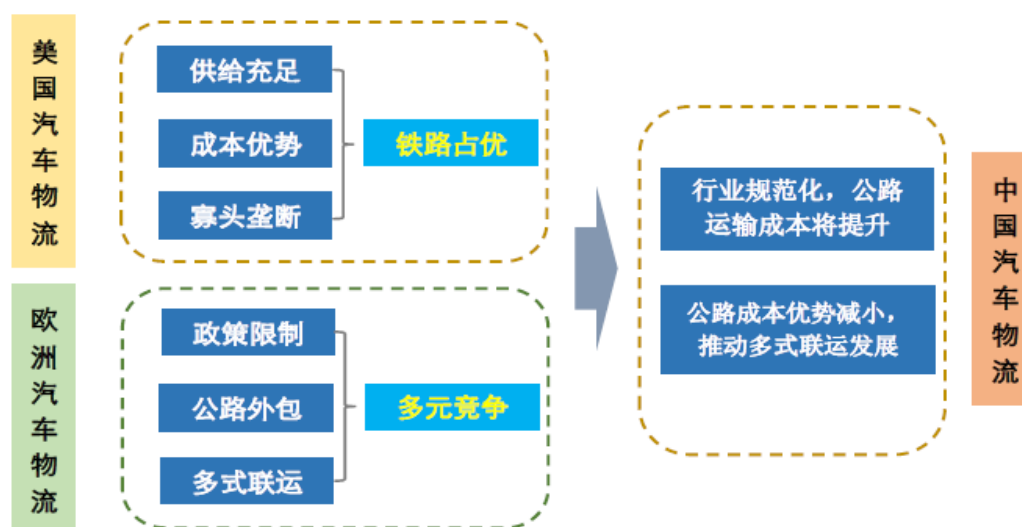
于选择将大批量的商品车从主机厂通过铁路干线发运至后端火车站场周边的专用汽车中转库，再根据各地经销商需求运送至各个网点。通过铁路一次运输实现大批量商品车的转运，而通过设立中转库充当蓄水池，增加整车厂的制造弹性，满足下游经销商及时配送的需求。这样的模式既解决商品车多数量、长距离运输问题，又弥补铁路运输较比公路运输时效滞后以及公路运输受天气变化运量不稳定等问题。未来随着铁路布局网络的完善，该种模式带来的优势将愈加明显。

b、以铁路为主的多式联运方式具备成本优势

以公铁联运方式运输整车的核心环节为铁路运输，整车物流运输每台车的平均运距基本均在 1,000 公里以上，超过公路运输整车方式。单位铁路成本价格较公路运输方式相对低廉，对于长距离、大批量的整车运输需求有一定优势，推广以铁路运输为核心的公铁联运方式运输整车将有助于减低综合物流成本。

c、以铁路为主的多式联运方式符合国际汽车物流趋势

美国汽车物流以铁路运输为主，与中国形成鲜明对比。造成中美两国汽车物流中铁路占比差异的主要原因是：1）美国比中国拥有更多的铁路资源，体现为货运结构中铁路运输方式的占比较大；2）美国铁路货运运费显著低于卡车，因美国汽车进出口量大、市场较远、运距长，铁路运输相比公路运输具有更为明显的成本优势；3）同时，由于美国铁路呈现区域垄断的格局，铁路公司议价能力较强，铁路公司的汽车物流业务往往具有较高的毛利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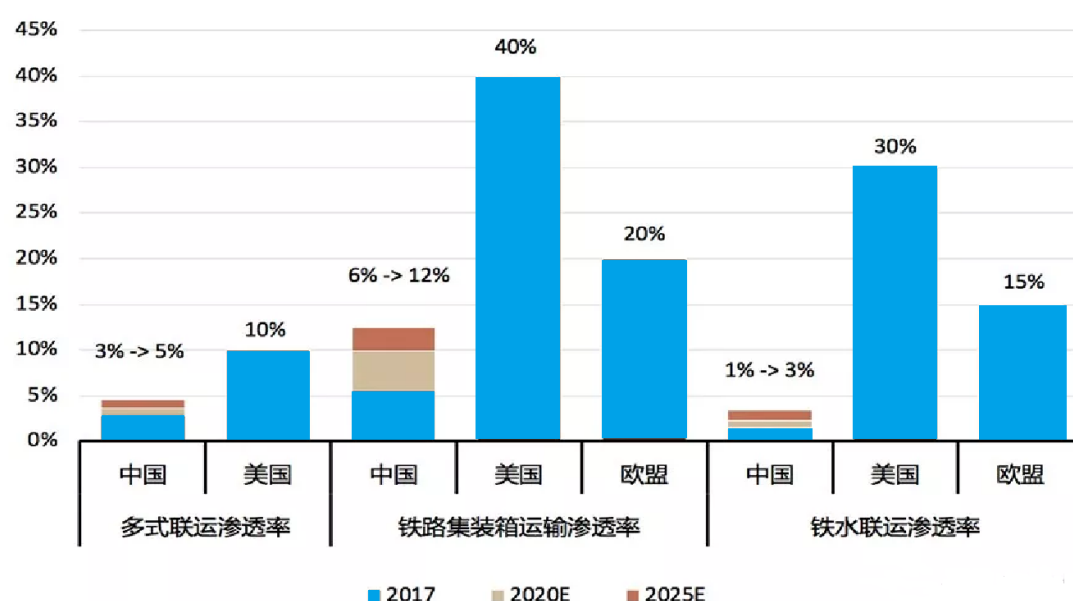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长江证券研究所

对比中美两国汽车物流中铁路占比差异原因，随着未来中国铁路网布局优化完善，差异原因将逐步弱化，中国汽车物流亦将朝以铁路为主的多式联运方向发展。根据《铁路“十三五”发展规划》，到 2020 年，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15 万公里，基本形成布局合理、覆盖广泛、层次分明、安全高效的铁路网络。货运能力基本满足跨区域能源、资源等物资运输需要，重载、快捷及集装箱等专业化运输水平显著提高，“门到门”、快速送达的全程物流服务体系初步形成。铁水、铁公、铁空等多式联运比重大幅提升。

C、多式联运成为现代汽车物流的趋势

我国目前整车物流采取的运输方式主要包括公路、铁路、水路三种，其中公路运输份额最高，运输方式相对单一。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单一运输方式很难再满足汽车生产企业对于成本、时效的要求，多式联运应运而生，其通过不同运输方式的优化组合，实现优势互补，削弱单一运输方式的不利影响，可有效实现效率和成本的统一。我国多式联运发展较晚，发展水平与美国等发达国家相比尚有较大差距，相比之下，中国的多式联运市场渗透率仍然较低，然而在未来几年将呈现加速增长的态势。预计未来依托不断完善的基础设施网络、多元化发展的创新技术，多式联运的渗透率将得到大幅提升。

中国、欧美的多式联运渗透率对比



资料来源：UBS

多式联运将促进物流业降本增效是商品车物流未来发展的必然趋势。多式联运作为集约高效的现代化组织模式，不仅可以发挥各运输方式的经济特点，也可以形成运输方式间的组合优势。从国家层面来看，在“一带一路”倡议的引导下，近年来政府先后发布多项政策，尤其是 2015 年国家发改委、外交部、商务部联合发布的《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和行动》，都明确物流行业要大力推广多式联运模式。与此同时，现代物流业也在关注多式联运发展动态，并将其纳入物流业的改革方向。其中，我国《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 年）》中多次强调要大力发展多式联运，而且把多式联运列为 12 项重点工程之首。这些均将推动传统第三方整车物流企业向现代化物流企业转型。

D、“一带一路”战略给中国物流企业带来机遇

实施“一带一路”战略后，我国大力发展同沿线国家之间经济和贸易往来，对域内贸易和生产要素进行优化配置，必然会带来物流、人流等的大规模流动，物流需求会大幅增加。而全方位对外开放格局的形成和国际贸易的发展，又会进一步带动国内贸易和物流的发展。国内外物流需求的增加将为我国物流业发展提供巨大的市场机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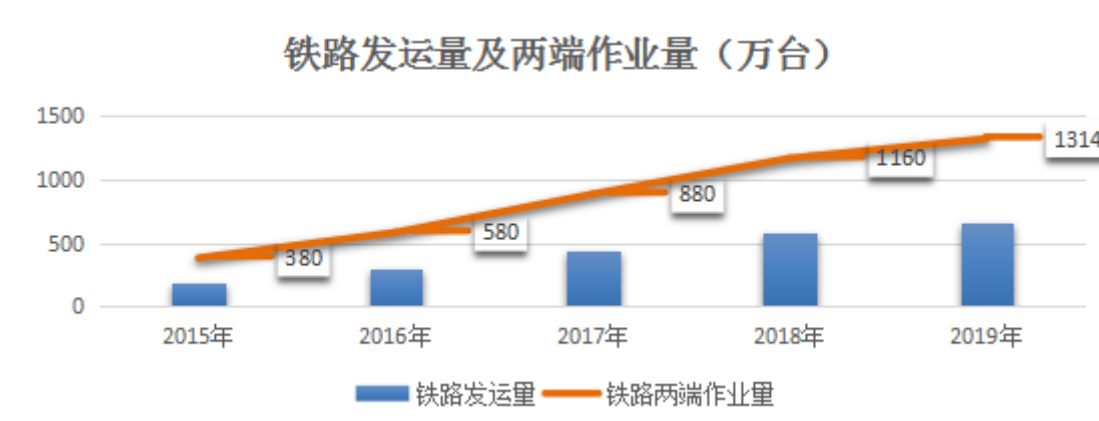
重庆作为西部为数不多集水路、公路、铁路、航空运输方式为一体的交通枢纽，是中国内陆主要的整车进口口岸，也是欧洲品牌汽车进入中国中西部市场的桥梁。重庆作为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和“长江经济带”战略的结合点，依托渝新欧通道和整车进口口岸，着力打造进口车及其零部件重要集散地。这亦必然给整车物流运输企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E、铁路运量上升带动汽车物流两端作业释放需求

通过铁路从事商品车全程物流的最大难点是两端作业。铁路运输通常要比公路的“门到门”运输多两次装车和卸车，造成货物损失的机会增多。同时，受限于铁路两端土地资源的供给，对两端集站和分拨的公路运力均提出了更高要求。

中铁特货作为铁路部门专门设立的汽车承运机构，为将自身有限的资源与管理能力集中于整合社会资源（运力、仓配等）等环节，通常将两端作业环节采取外包的形式。而随着铁路运输商品车比重的提升，铁路两端作业要求的提高，这

势必给专业通过公铁联运方式从事商品车物流运输的物流服务商创造了巨大的市场机遇。



数据来源：铁路发运量数据来源于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汽车物流分会，两端作业量按照铁路发运量 2 倍估算。

F、智慧物流的广泛应用

传统的物流行业属于劳动力密集型行业，运营中需要大量劳务人员从事分拣、配送等工作，随着近几年用工成本的持续上涨，物流企业面临成本、质量、效率等多重发展压力。加之近 10 年来，电子商务、新零售等各种新型商业模式快速渗透到经济生活之中，消费者的需求也从单一化、标准化逐渐转向差异化、个性化，这些变化对物流服务提出了更高要求。随着基础运输条件的逐步完善和信息化技术的升级，推动了多式联运模式进入快速成长期，与之相适应的智慧物流正迎来重要的历史发展机遇。

智慧物流是通过大数据、云计算、智能硬件等智慧化技术与手段，提高物流系统思维、感知、学习、分析决策和智能执行的能力，提升整个物流系统的智能化、自动化水平。近年来伴随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机器人、AR/VR、区块链等新技术对物流应用技术的驱动以及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智慧物流将会得到更加广泛的应用。

（2）商贸物流概况

商贸物流是指与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居民服务等商贸服务业及进出口贸易相关的物流服务活动。商贸物流属产业物流，是商品流通的重要组成部分。

公司主要为啤酒、饮料等快速消费品生产客户提供综合物流服务，快消品为

公司主要服务对象。

①发展现状

A、商贸物流总额增长，行业发展空间广阔

商贸物流行业与商贸服务行业密切相关，随其发展而发展。社会消费品总额及其增长率是反应商贸行业景气程度的重要指标。因此，社会消费品总额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商贸物流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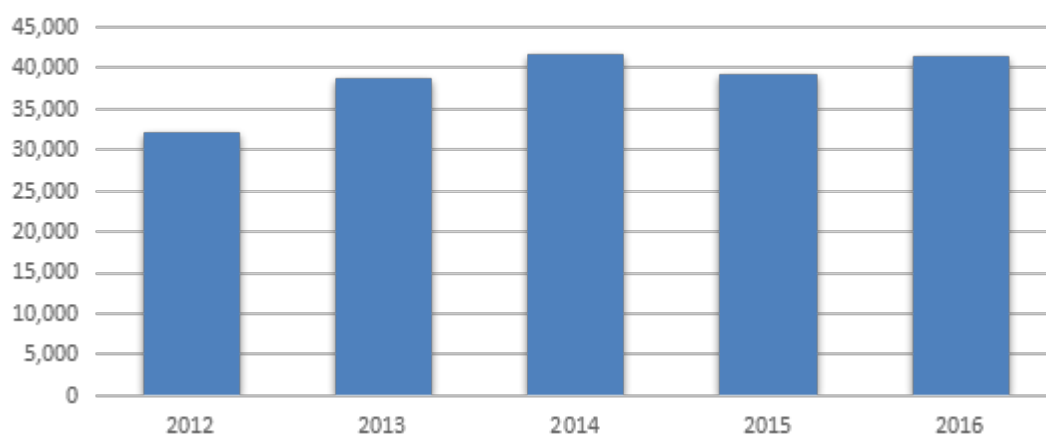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近年来，内需一直是中国经济增长的重要支撑，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入推进对整个经济供求平衡起到很大促进作用，中国的内需潜力广阔。虽然我国社会消费品总额的增速减缓，但由于经济仍保持稳定增长亦拉动着物流的刚性需求。根据国家统计局相关数据，2015年至2018年全国社会消费品批发零售总额由51.56万亿元增长至69.12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5.01%，呈现稳中有升的发展态势。

B、商贸物流需求随着我国商贸服务行业发展稳步增加

商贸服务产业获得较快发展，对物流市场的需求也呈现出不断增加的趋势。通过社会消费品总额乘以物流费用率，可推算出商贸物流市场规模。商贸物流费用率保持相对稳定中略有下降。随着商贸服务行业市场规模的增长，商贸物流的市场规模也呈现稳步增长趋势。

社会消费品批发和零售业物流市场规模（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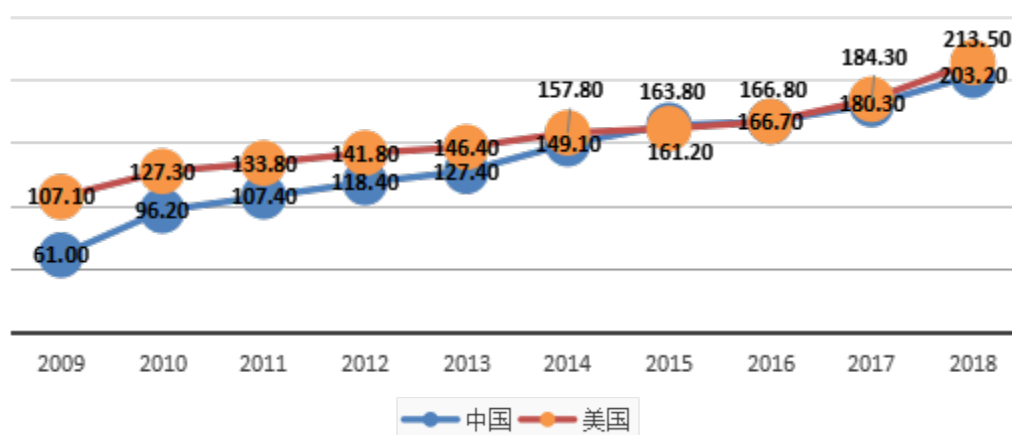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②未来发展趋势

A、第三方物流份额不断扩大

商贸物流行业市场的不断发展和扩大，为商贸物流行业发展带来了契机。商贸物流将进一步在运输网络合理化和销售网络系统化的基础上实现整个物流系统管理的现代化以及配送各环节作业的自动化、智能化。其主要发展方向是：物流配送模式由生产者和销售商自己组织物流配送转变为第三方物流配送为主。近10年间我国第三方物流迅速发展，物流外包比例逐年提升，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和信息技术的进步，物流外包已成为中国的普遍现象，第三方物流在商贸物流中的份额将不断扩大。

中美第三方物流总额对比（十亿美元）



数据来源：wind

B、提供综合性物流解决方案将成为行业未来发展方向

随着国内经济结构转型与产业升级，客户对于物流的需求不断提升，不再局限于物流外包，而是逐步向供应链上下游延伸，以期获得涵盖原材料采购、原材料物流、生产制造、产品物流等环节的一体化物流服务。因此，提供专业化、一体化的综合性物流服务将成为物流企业未来的业务增长点。

为满足客户对综合性物流解决方案的需求，保证供应链上的采购、生产、运输、仓储等活动高效协调完成，综合性物流企业不仅需要通过良好的品牌和周到的服务维护上下游关系，还需要现代化的信息技术和智能物流技术的配套支持，才能将运输、仓储、装卸、加工、整理、配送、信息等方面结合形成完整的供应链，从而为客户提供专家式的一体化物流解决方案。

C、多式联运将成为消费品主要运输方式

在多式联运运输过程中，由于对货物本身不发生操作，因此多式联运大多适用于箱式化运输，货物运输以消费品为主。在多式联运方式下，各个运输环节之间配合密切，衔接紧凑，大大减少了货物的在途停留时间，从而保证了货物安全、迅速、准确、及时地运抵目的地，也相应地降低了货物的库存成本。同时，多式联运大多采用某一不变的运输单元进行直达运输，在很大程度上能够减少货损，提高货物的运输质量。

2017年1月，交通运输部等18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鼓励开展多式联运工作的通知》，明确5个方面18条举措，提出我国多式联运发展的目标，指明多式联运发展的行动路线，是我国第一个多式联运纲领性文件，标志着我国多式联运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在我国多式联运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

（四）所属行业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方面的发展情况，发行人取得的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与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公司所属细分行业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发展变化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以及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处行业为“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但公司所从事的多式联运业务无法在前述版本上的中类、小类上找到吻合的对应

分类。

2017 年 10 月 1 日，由国家统计局起草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由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发布实施。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划分在大类上无变化，仍为“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但在细分行业分类上新增的“G5810 多式联运”与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完全吻合。

(1) 2017 年修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主要新增了新产业、新业态和新商业模式的内容

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是依据 ISIC 基本原则建立的国家统计分类标准，明确规定了全社会经济活动的分类与代码，适用于统计、规划、财政、税收、工商等国家宏观管理中对经济活动的分类，并用于信息处理和信息交换，是经济管理和统计工作的基础性分类。2011 年 4 月，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发布了修订后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几年来，随着我国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加快，互联网经济和现代服务业迅猛发展，新产业、新业态和新商业模式大量涌现，2011 年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有些行业划分显得过粗，已不能全面、深入、准确地反映我国新兴产业的发展，难以满足国家制定产业发展战略的需要。

2017 年修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为深入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及时、准确地反映我国经济新常态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涌现出来的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监测经济增长动力转换进程，将已形成一定规模，并具有发展前景的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体现在新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中。

2017 年修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充分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内容，反映“中国制造 2025”战略和国家“互联网+”行动计划实施情况，提供更好的统计信息服务奠定了标准基础，并为派生产业分类提供了可操作的基础行业分类。

(2) 多式联运为 2017 年修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新增的新型交通运输细

分行业

新行业分类共有 20 个门类、97 个大类、473 个中类、1380 个小类。与 2011 年版比较，门类没有变化，大类增加了 1 个，中类增加了 41 个，小类增加了 286 个。其中，为体现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主要增加以下行业类别：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门类中的公共自行车服务、多式联运；

.....

此次修订将“多式联运”单列，是对“多式联运”属于“交通运输业”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涌现出来的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的认定依据。多式联运细分行业在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单独认定和增加，反映了近年来国家密集出台的扶持和鼓励多式联运产业政策的最新动向，特别是以 2016 年 12 月交通运输部等 18 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鼓励开展多式联运工作的通知》为标志，中共中央、国务院、国务院相关部委、各省级人民政府相继出台大量产业政策，大力推动和发展多式联运业务，尤其是以公铁联运为主攻方向的多式联运的发展。例如，从 2017 年 2 月国务院发布的《“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到 2020 年 5 月发布的《关于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指导意见》，均对包含公铁联运在内的多式联运有明确的体现。

（3）国家统计局的相关规定明确多式联运全部属于新产业、新业态和新商业模式的范畴

2018 年 8 月 14 日，国家统计局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为基础，以重点反映先进制造业、互联网+、创新创业、跨界综合管理等“三新”活动为基本出发点，在认真总结、梳理地方和部门关于“三新”统计分类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了《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国统字（2018）111 号）（以下简称“三新分类”）。

《三新分类》中将“070208 多方式联合运输服务”全部内容界定为“三新”活动范围，并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G5810 多式联运”相对应，是对“多式联运”具备“三新”属性的国务院部委规章依据。

2、多式联运定义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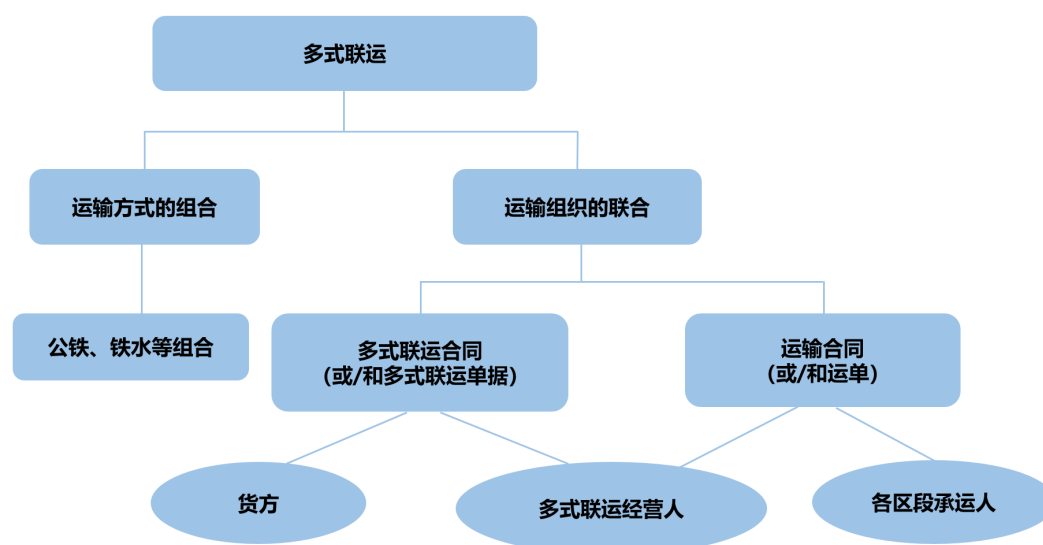
多式联运产生于 20 世纪 60 年，并在 20 世纪 80 年代后随着集装箱软硬件技术的成熟开始快速发展。但是，由于体制、环境和视角的不同，各个国家对于多式联运内涵的界定也不尽相同。就我国而言，多式联运及其相关概念起源于国外，整体上看，中国的多式联运尚处于初级成长阶段，国内系统的介绍多式联运标准文件相对较少，关于多式联运的相关概念则分散在《物流术语》（GB/T18354-2006）、《货物多式联运术语》（JT/T1092-2016）以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等文件中。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发文单位	实施时间	定义
1	国家标准(物流术语) (GB/T18354-2006)	全国物流 标准化技 术委员会	2007 年 5 月	联运经营者受托运人、收货人或旅客的委托，为委托人实现两种或两种以上运输方式的全程运输以及提供相关运输物流辅助服务的活动
2	货物多式联运术语 (JT/T1092-2016)	交通运 输部	2017 年 4 月	货物由一种且不变的运载单元装载，相继以两种及以上运输方式运输，并且在转换运输方式的过程中不对货物本身进行操作的运输方式
3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	国家质 检总局、 国家标 准委	2017 年 10 月	两种及其以上的交通工具相互衔接、转运而共同完成的货物复合运输活动
4	商品车多式联运滚装 操作规程（JT/T1194 —2018）	交通运 输标 准化技 术委员会	2018 年 8 月	联运经营者受托运人、收货人或旅客的委托，为委托人实现两种或两种以上运输方式的全程运输以及提供相关运输物流辅助服务的活动
5	汽车整车物流多式联 运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征求意见稿)	全国物流 标准化技 术委员会	2019 年 2 月	联运经营者受托运人、收货人或旅客的委托，为委托人实现两种或两种以上运输方式的全程运输以及提供相关运输物流辅助服务的活动

上述五个文件对于“多式联运”的定义并不完全一样，概念之间的相互关系也略有差别。在目前尚无确切、完备的法律法规明确多式联运相关定义、性质、责任等情况下，通过梳理国内外相关法律法规、案例、学术观点等，结合分散前述文件中关于多式联运的定义并考虑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针对汽车物流领域多

式联运定义为：联运经营者受托运人、收货人或旅客的委托，为委托人实现两种或两种以上运输方式的全程运输以及提供相关运输物流辅助服务的活动。

基于上述定义，汽车物流领域多式联运系统包括 2 个层次，一个层次为运输方式的组合，采用物流设施设备实现 2 种及以上不同运输方式间的无缝衔接，另一个层次为运输组织的联合，是多式联运业务流程的衔接。多式联运系统结构如下图所示：



资料来源：我国集装箱多式联运及运单发展条件的探讨（作者诸葛恒英、张颖、吴文娟）

具体而言，汽车物流领域多式联运服务通常呈现两种形态：

形态一：通过覆盖公路、铁路、水运等两种及以上运输方式的组合，为客户提供“门到门”全程物流服务。

形态二：为客户的多式联运过程实现在不同物流场站、不同物流环节无缝转换所涉及的特有作业类型相关服务，如将货物配送、装卸至指定站点的“门到站”短驳运输服务，将到站货物装卸、配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的“站到门”短驳运输服务，以及在场地内的不同位置间实现货物装卸、配送的场内捣短服务。

3、发行人符合“多式联运”分类的分析

（1）多式联运特征

根据《国家标准（物流术语）》（GB/T18354-2006）多式联运是指：联运经营者受托运人、收货人或旅客的委托，为委托人实现两种或两种以上运输方式的全程运输以及提供相关运输物流辅助服务的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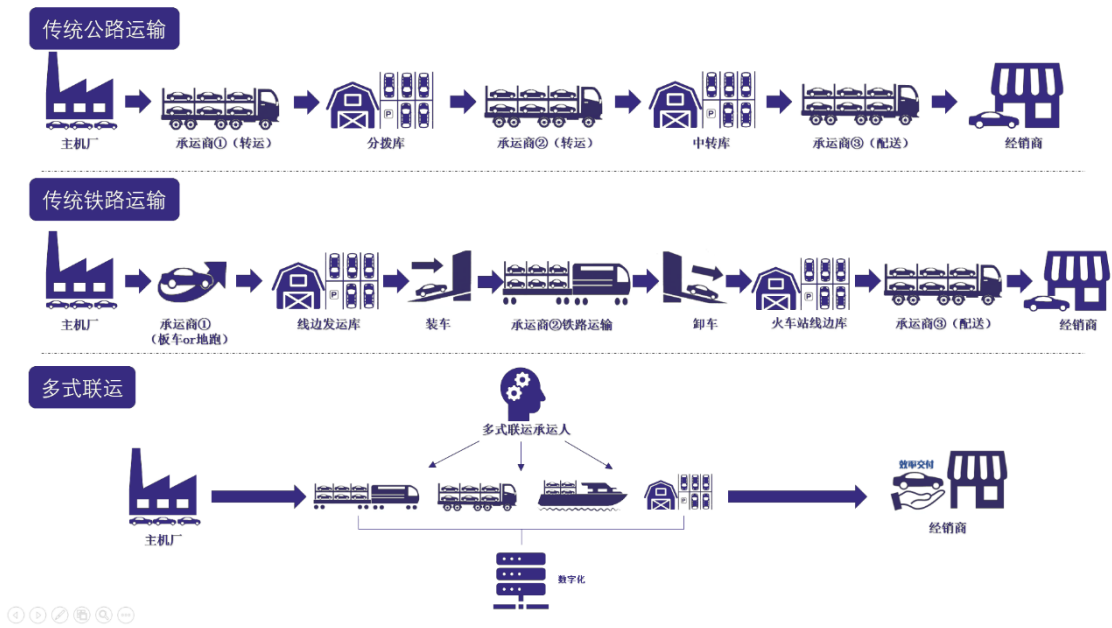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多式联运是指：两种及其以上的交通工具相互衔接、转运而共同完成的货物复合运输活动。

从业务实质来看，多式联运核心特征在于：

①是将不同的运输方式有机地组合在一起,其核心是“联”,关键在于以统一标准、专业规制构成连续的、综合性的一体化货物运输体系。

②运输方式覆盖公路、铁路、水运等两种及以上。

传统物流模式与多式联运对比：



(2) 公司从事多式联运业务呈现特征

基于上述分析，对于公司具体业务内容判断如下：

业务类型	具体内容		是否属于多式联运范畴	判断依据
汽车整车综合	全程物流服务	全程公铁联运物流服务：公司承接客户订单后，根据发运规模、发运车型、发运里程、	是	形态一

物 流 服 务		公司现有运力情况等设计相应物流方案，通过铁路、公路等多种运输方式优化组合，完成整车由生产所在地或客户指定起始地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的一站式物流服务		
		全程公路物流服务：公司承接客户订单后，根据发运规模、发运车型、发运里程、公司现有运力情况等设计相应物流方案，通过单一公路方式，完成整车由生产所在地或客户指定起始地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的一站式物流服务	否	—
	两端作业服务：为客户的多式联运过程实现在不同物流场站、不同物流环节无缝转换的作业服务	前端作业：将整车从客户指定起始地配送、装载至指定火车站点的作业服务	是	形态二
		后端作业：将到火车站点的货物卸载、配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的作业服务		
		站内作业：火车站场地内的不同位置间整车的短驳、仓储作业服务		
		已经驶离汽车下线生产场地的商品车的二次转运		
非 汽 车 商 品 综 合 物 流 服 务	通过公铁联运方式为啤酒、饮料快速消费品生产客户提供集物流方案设计、货物运输、装卸、搬运等一站式综合物流服务		是	形态一
	通过单一公路运输方式为啤酒、饮料快速消费品生产客户提供集物流方案设计、货物运输、装卸、搬运等一站式综合物流服务		否	—

综上，公司全程公铁联运物流服务、两端作业服务、非汽车商品综合物流服务中的公铁联运属于多式联运范畴。

公司的多式联运业务呈现以下特征：

①以为客户实现降本增效为服务目的

公司在设计好最优的物流路线和运输方式组合后，上门提取货物，完成货物的清点及交接工作，以铁路专用、标准化车厢为运载单元，完成装箱后按照事先规划好的路线进行公路、铁路的组合运输和运输方式的无缝对接，最终及时、安全地将货物运至客户指定地点。公司在整个多式联运服务过程中，只向客户一次

整体收取费用，通过真正的“一单到底”、“一票到底”，实现客户物流成本的降低。公司在此基础上获得客户稳定的货源量，取得规模效应和线路运营优势，从而具有更强的市场竞争力。

②公铁联运衍生出两端作业服务

公司物流运输优势在于通过不同运输方式组合的多式联运，由于涉及不同运输方式的转换，必然比通过单一运输工具下的运输增加了相应的作业环节和作业次数，比如短驳运输、货物装卸、短时仓储等。因此，如何缩短在不同运输方式、运输环节之间转换时间是多式联运提高效率的关键。得利于公司在多式联运方面丰富的经验积累、网点布局等资源优势，公司客户将其自身开展的物流联运过程中的两端作业工作交由公司完成。

公司目前业务涵盖以整车运输为核心，以快消品运输为补充的全程物流服务和基于公铁联运所涉及的铁路场站及区域分拨仓库作业所衍生的两端作业服务。

③铁路、公路采购成本构成主要内容

公司开展多式联运的本质就在于不同运输方式的优化组合和无缝对接，现已基本形成以铁路运输为核心，以公路运输为骨干，以物流辅助服务为节点，层次分明，协调发展的多式联运物流运输体系。因此公司物流业务运营过程中，主要采购内容为铁路运力、公路运力以及为客户的多式联运过程实现在不同物流场站、不同物流环节无缝转换的两端作业服务等。

报告期内，公司公铁联运方式下铁路、公路运输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

发运方式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成本	比例	成本	比例	成本	比例	成本	比例
铁路运输	8,795.03	40.14%	18,227.34	33.80%	20,420.56	44.20%	23,380.64	52.27%
公路运输	13,117.57	59.86%	35,706.34	66.20%	25,779.97	55.80%	21,352.30	47.73%
合计	21,912.60	100.00%	53,933.68	100.00%	46,200.53	100.00%	44,732.94	100.00%

多式联运未来发展的关键是合作，合作关键在于能灵活、自由的调配各种运力。公路、铁路两种方式下的稳定运力为公司自由选择、组合运输方式奠定基础。

（3）公司多式联运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多式联运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汽车整车综合物流服务	30,175.97	84.04%	78,371.75	86.69%	69,652.63	85.47%	64,636.26	83.84%
其中：多式联运服务收入	27,924.38	77.77%	70,033.26	77.46%	68,567.89	84.14%	63,192.84	81.97%
非汽车商品综合物流服务	5,179.40	14.42%	10,997.12	12.16%	10,917.32	13.40%	11,540.85	14.97%
其中：多式联运服务收入	3,346.04	9.32%	6,628.64	7.33%	5,752.65	7.06%	5,998.00	7.78%
仓储服务	552.29	1.54%	1,038.52	1.15%	927.31	1.14%	913.80	1.19%
合计	35,907.66	100.00%	90,407.39	100.00%	81,497.26	100.00%	77,090.90	100.00%

2017 年-2020 年 6 月，公司多式联运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9.75%、91.20%、84.79%和 87.09%，已超过营业收入比重的 50%，则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G5810 多式联运”。

4、所属行业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方面的发展情况

随着商品交易品类越来越多，物流交付时效要求越来越高，物流服务范围越来越广，物流网络布局及供应链上下游的协同面临巨大挑战。公司所处多式联运行业各方在平台、运营和作业等层面逐步加强对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的研究与应用，逐步向智慧物流方向过渡。具体体现在如下三个层面：多式联运智慧平台、数字化运营及智能化作业。

（1）多式联运智慧平台

①优化网络布局及物流方案设计

网络布局是一个多目标决策问题，需要统筹兼顾覆盖范围、库存成本、运营成本、交付时效等指标。物流大数据的发展使得采用大数据及模拟仿真等技术来研究确定如何实现最优的仓储、运输、配送网络布局的能力以及基于历史运营数据及预测数据的建模分析、求解与仿真运行使得更加科学、合理地确定每类商品的库存部署，以及每个分拣中心、配送站的选址和产能大小等一系列相关联的问

计划、客户需求、负荷监测、资源能力等构建产能模型，通过排产算法进行求解，动态识别瓶颈环节，智能计算并更新各环节产能阈值，动态编排各环节生产节拍，实现各环节的平稳生产，通过设置适度积压的安全缓冲，减轻峰值、低谷的压力，节省成本。

逐项提炼运营规则，对物流时效、运费、最后一公里等业务的条件和触发操作进行建模，通过模拟仿真进行验证后，配置在规则引擎中，驱动各类业务按规则运营。通过机器学习使规则引擎具备自学习、自适应的能力，能够在感知业务条件后进行自主决策。

②智能调度

依托于信息系统，将仓储、运输、配送等各环节的运营，通过组件化的业务应用和智能算法服务，实现动态、实时调度。将整体运输环节调度实现前置，在订单排产过程中即能实现动态识别瓶颈环节，平稳生产节拍，仓储、调度、运输联动。

（3）智能化作业

智能化作业的核心是依托一系列互联互通、自主控制的智能设施设备，在TMS等业务运作系统的智能调度下，实现仓储、运输、配送环节各项作业的智能化执行。在满足客户需求的前提下，实现物流作业高效率、低成本。

①实时互动、自主控制

仓储作业（入库、存取、盘点、分拣、出库等环节）已经在自动化层面发展多年，未来要提高智能化水平，根据商品的件型、重量、销量、交付时效等属性，设计不同的作业流程，并采用相匹配的物流智能化系统进行实现。智能化仓库中，机器人、AGV等设备实现互联互通，并具备自主控制、自我学习和适应新规则的能力，达到更高的柔性 and 稳定性。

②实时定位、动态交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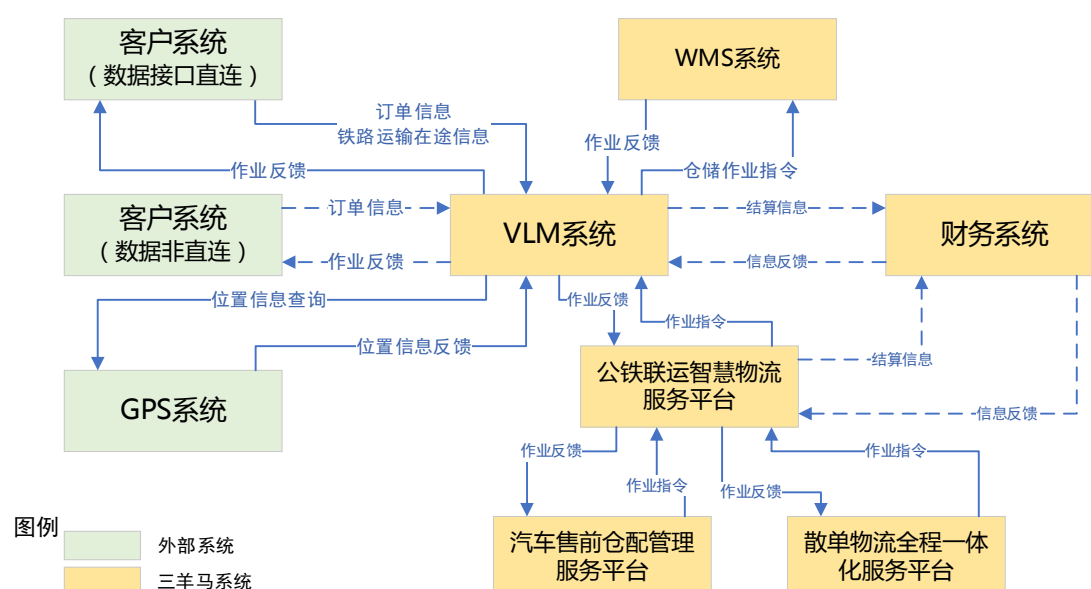
运输、派送环节的辅助驾驶、编队运输、智能终端已经实现应用。随着采购场景的碎片化以及交付地点的动态化，在实现无人化作业的同时，基于实时定位

的应用，在消费者日常的某个动态节点实现交付，与消费者的工作和生活完美融合。

5、发行人取得的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与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一直专注于物流信息系统建设与整车装载技术的研发，并已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物流运输管理体系。通过持续研发，公司已形成以 VLM 商品车公铁联运物流信息系统为核心的软件著作权，该系统可对接中铁特货 OTD、铁路 TMS、公路 GPS 和仓储 WMS 等外部信息系统。目前该信息系统已逐步由公司内部使用推广至公司供应商及客户，实现了物流信息在客户、公司及供应商之间的共享互通。

系统数据互联互通结构如图：



（1）与客户系统使用数据接口直连

公司VLM商品车公铁联运物流信息系统已与客户系统如中铁特货OTD系统建立数据接口，实现了客户订单通过数据接口直接下发，从而保证订单录入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针对尚未建立数据接口客户，采用自动化脚本登陆客户系统下载相关信息回填至公司系统。

（2）在途过程跟踪

通过与外协商或第三方GPS系统相连等方式，实现在途信息查询。对于公路运输作业，公司系统将需要查询位置信息的公路运输车辆信息上传给GPS系统，GPS系统将位置信息结果反馈给公司系统。对于铁路在途信息，通过与中铁特货OTD系统建立的数据接口，查询作业过程铁路段运输在途信息情况。

(3) 公司内部系统间的互联互通

公司汽车售前仓配管理服务器平台以及正在实施的散单物流全程一体化服务器平台，通过公铁联运智慧物流服务平台实现与 VLM 系统数据的交互；涉及财务信息部分通过电子表单形式进行数据交互。

9 项数据互联互通供应链管理模式下核心技术与 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对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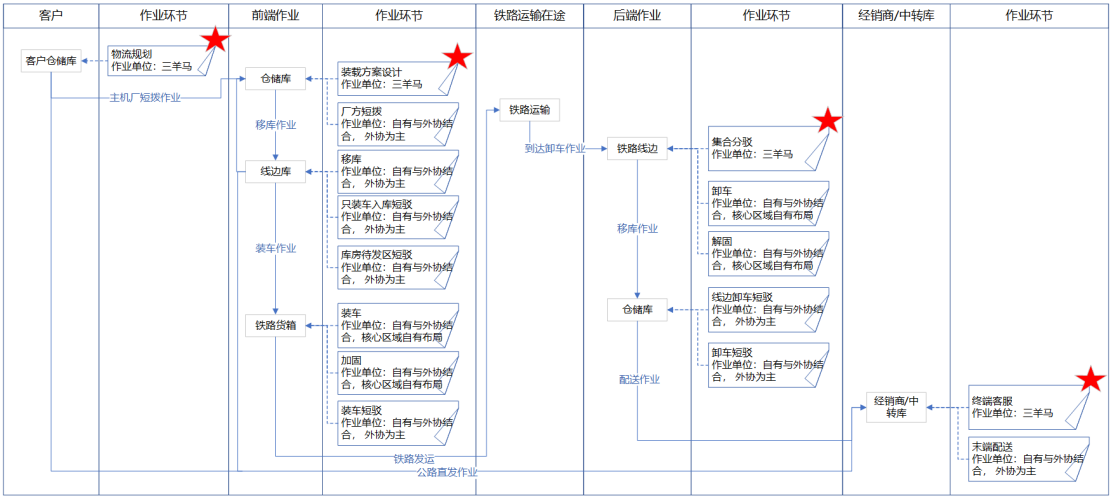
序号	数据互联互通模块	承载的核心技术	对应无形资产
1	VLM 系统	VLM 商品车公铁联运物流信息系统 (2.0)	未申请软件著作权
		公路运输调度装车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592276 号
		铁路运输装车调度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520005 号
		汽车物流公铁联运一体化管理平台系统 3.0	未申请软件著作权
2	公铁联运智慧物流服务平台	公铁联运智慧物流服务平台	未申请软件著作权
		VLM 商品车公铁联运物流信息系统 (2.0)	未申请软件著作权
3	财务系统	财务结算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592268 号
4	WMS 系统	库房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592281 号
5	GPS 系统	运输信息综合查询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592742 号
		车辆在途实时监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592397 号
6	客户系统（数据接口直连）	VLM 商品车公铁联运物流信息系统 (2.0)	未申请软件著作权
		车辆在途实时监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592397 号
		运输信息综合查询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592742 号
7	客户系统（数据非直连）	VLM 商品车公铁联运物流信息系统 (2.0)	未申请软件著作权
8	汽车售前仓配管理服务 平台	库房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592281 号
		公铁联运智慧物流服务平台	未申请软件著作权
9	散单物流全程一体化服 务平台	公铁联运智慧物流服务平台	未申请软件著作权

公司数据互联互通供应链管理模式下，内部各业务系统、外部客户系统、GPS 系统与各项核心技术、已申请软件著作权的无形资产相互融合。

公司数据互联互通供应链管理模式下应用于公司总部、各子公司及各地办事处、基地，与公司实际作业地点保持一致。

基于上述系统数据互联互通情况，公司主要业务具体作业流程如下：

公铁联运汽车物流的产业链主要包括从汽车生产厂商获取运单，进行物流规划设计（组织运力、合理规划路线、多式联运方案、平衡物流资源等），实际作业（人员铁路装卸车作业，两端公路分拨（车辆由厂到火车站、火车站到店的位移））3 大环节。如下图所示：



(1) 订单获取及物流规划

公司客户通常与发行人签署框架性合同，并定期或不定期通过信息系统、邮件、传真或其他方式向发行人下发订单。如客户物流系统已与公司 VLM 信息系统相互开放端口，公司 VLM 信息可自动获取客户订单。针对尚未建立数据接口客户，由公司采用自动化脚本方式登陆客户系统下载相关信息回填至公司系统。公司销售内勤对系统自动获取及脚本下载录入订单信息（客户名称、发运地、车辆型号、目的地、数量、签收方、与客户约定的运输方式、时效要求等）进行复核，复核通过后，提交系统进行物流规划。

公司信息系统根据订单约定的发运地、目的地、运输方式等信息，结合后台作业站点数据、各站点待发运（卸载）车辆数据、自有运输工具在途情况、各库房/中转库库存数量，自动生成该批次订单最优运输轨迹。系统根据运输线路向涉及的下一运输环节操作人员（自有车驾驶人员、外协供应商、库房管理人员等）

推送作业信息，操作人员收到推送信息后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反馈，根据反馈结果决定是否调整运输方式，并在每日晚上订单接收截止时间后由调度人员、各基地/办事处人员、具体操作人员共同确定后锁定运输路线和运输方式，并再次向下一环节涉及作业人员进行推送。

（2）主机厂短驳作业、移库作业

公司信息系统确定的订单运输路线，按是否需集结，可分为两类。一类为公司外协供应商直接前往客户指定的装车地点，并通过单一公路方式将承运的车辆直接运达至最终目的地，交由签收方进行签收。一类为先运输至公司或客户或第三方库房暂存，并通过集结后再次通过铁路或公路方式集中发运。

针对需集结的车辆，公司需先将车辆从客户指定装车地点运输至仓库暂时存放。公司自有驾驶人员或外协供应商收到推送信息后，根据约定的时间前往客户装车现场，经检查无误并装车完成后，相关人员通过手持终端扫描车辆 VIN 码，提交车辆提车及装车信息，系统自动记录作业供应商、作业数量、作业时间等信息。

车辆运输至指定库房后，及时进行卸车扫描入库，库管员根据入库信息确认移库车辆外观、数量、类型等信息，并与系统中已有装车信息核对一致，在 VLM 物流系统中出具短驳签单并由外协供应商签字，VLM 物流系统中自动生成车辆入库信息、存放位置信息，表示该段运输作业任务完成。如入库车辆存在质损、短少，系统自动生产异常信息，并交由专人与供应商、保险公司进行协商理赔。

根据运输时效要求的不同，车辆可能会在仓库之间进行多次转移，相关的出入库操作类似。

（3）铁路发运装车、铁路干线运输

公司信息系统每日根据铁路线边库房储存车辆信息、各铁路站点中铁特货 JSQ 车型数量、班次信息自动规划次日铁路装车发运数量，并向外协装车、加固作业商、铁路场站现场管事人员、当地办事处/基地推送相关信息并确认。

作业人员根据作业信息进行铁路线边库出库、铁路装车、加固，并通过手持终端完成车辆扫描、车辆在铁路车厢位置记录。铁路装车完成、并经公司现场人员验收通过后进行封箱操作公司系统自动记录相关信息。

目前，公司信息系统已与中铁特货 OTD 物流系统完成对接，可通过中铁特货在途查询接口（<http://www.crscsc.com.cn/trackQuery/ch/>）自动获取铁路在途信息。

（4）铁路到达卸车、再次集合分拨

公司人员定期查询公司信息系统和中铁特货 OTD 系统，确认到站卸车信息。同时公司信息系统根据到达地铁路线边库、仓储库信息，确定到达卸车后是否进行入库再次集合分拨，亦或是到达后直接通过公路方式运输至车辆签收方。

公司信息系统根据到站信息自动推送卸车数据，由现场人员进行开箱检查，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解固、卸车作业，卸车完成后，系统记录对应供应商、作业数量等相关信息。同时根据作业安排，如到达卸车后，需进行入库再次集结分拨，则进行相应的出入库操作。如到达卸车后，直接发运至货物签收方，则直接进行公路运输操作。

（5）公路运输在途管理监控

公司承运的商品车公路段运输包括前端从客户指定地点运输至指定库房、库房之间移动、到达卸车后配送至临时库房仓储、到达卸车后直接配送至货物签收方、到达卸车后由中转库配送至货物签收方、直接以单一公路方式将货物由客户指定装车点运输至最终签收地等。

公司自有车驾驶人员或外协供应商接到系统发出的公路运输指令后，前往指定地点完成车辆出库（如有）、装车作业，并通过手持终端记录车辆 VIN 码、运输工具车牌号、驾驶人员信息、车载 GPS 编号等相关信息并上传至公司系统，公司 VLM 系统通过 GPS 网络获取公路运输在途信息。公路运输至指定仓库、客户签收方指定地点，相应完成公路卸车、入库、客户指定方签收操作。

（6）到达签收

除少量全程公路门到门运输外，公司承运的商品车运输至最终签收方主要通过末端配送方式进行。

末端配送中，公司信息系统每日根据后端仓储库存信息、客户签收时间要求安排配送计划，并向自有驾驶员、外协供应商推送作业信息，由其根据作业路线、时间向货物签收方完成配送，到达指定签收方后，运输驾驶员通过终端完成签收

车辆的录入并将客户签字的签收单拍照上传。客户签收后，运输业务完成，系统定期生成作业收入、作业成本数据并传输至财务系统进行入账。

综上，公司通过数据互联互通供应链管理模式的的应用实现运输各环节有效数据互通及管理。

公司与数据互联互通供应链管理模式下相关信息系统的开发升级由内部员工、外部软件服务商共同开发完成。

对于委外开发的研发项目，公司与软件服务商签订合同约定项目开发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公司单独所有，未经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许可、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研发团队在业务调研、流程设计、方案设计等过程全程参与，同时与软件服务商的实施顾问、开发人员及实施人员共同成立项目实施小组。在研发项目的整个实施过程中，双方团队紧密配合，相互交流，共同推进项目的实施。在整个研发项目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职责分工如下：

软件服务商的职责

①根据客户需求，编写系统开发方案；②根据公司确定的开发方案进行系统开发；③协助公司进行系统测试及系统上线。

报告期内，公司向外部软件服务商支付的软件开发费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支付的外部软件开发费	874,999.98	910,377.36	403,471.33	566,037.74

公司研发团队的职责

①提出项目需求、制定项目计划、确认项目阶段；②审核软件公司的系统开发方案；③对系统开发过程进行管理；④系统测试及系统上线。

以此为基础，公司在车辆在途实时监控、运输调度、库存管理方面形成核心竞争能力，在多式联运操作及管理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产业化经验，使研发的新技术能高效率的转化为产业化成果。同时对于车辆、货物装载等技术的持续研发，也保证了产业化过程中货物安全性、运输装载高效性，有效降低了公司平均成本。

公司在未来的技术研发中会继续坚持产学研的有机结合，将科技成果与产业进行深度融合，发挥经济效益。

（五）行业竞争状况、进入壁垒、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所属行业竞争状况

（1）汽车物流行业竞争状况

汽车物流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属于充分竞争行业。各物流企业基于自身定位的不同，竞争的差异化亦较为明显。目前行业中竞争者主要有三种类型：第一类是由国内大型汽车制造企业附属的控股或参股的企业；第二类是独立于汽车制造商并具备规模的第三方汽车物流企业；第三类是其他众多中小型运输企业。

三类企业中的代表以及各自经营特点如下：

类型	代表企业	股东背景	经营特点	客户来源类型
国内大型汽车制造企业附属的控股或参股的企业	安吉物流	上汽集团全资子公司	依附于所属主机厂，满足内部的物流需求，规模较大且业务稳定	以承运上汽集团内部业务为主
	一汽物流	一汽股份全资子公司	依附于所属主机厂，满足内部的物流需求，规模较大且业务稳定	以承运一汽集团内部业务为主
	长安民生物流（01292.HK）	长安汽车、民生实业、美集物流有限公司等，港股上市公司	依附于所属主机厂，满足内部的物流需求，规模较大且业务稳定	以承运中国长安汽车集团内部业务为主
独立于汽车制造商并具备规模的第三方汽车物流企业	长久物流（603569）	民营企业	国内规模最大的主要通过公路运力进行整车承运的第三方汽车物流企业	服务多家汽车制造企业
	原尚股份（603813）	民营企业	国内规模较大的主要通过公路运力进行汽车零配件承运的第三方汽车物流企业	服务多家汽车制造企业
	中铁特货	铁路总公司子公司	全国铁路系统商品车运输、经营的	服务多家汽车制造企业

类型	代表企业	股东背景	经营特点	客户来源类型
			最大主体	
	西上海	民营企业	国内规模较大的通过公路运力进行汽车零配件及整车承运的第三方汽车物流企业	服务多家汽车制造企业
	安达物流（831159）	民营企业	国内规模较大的通过公路运力进行整车、卷烟承运的第三方汽车物流企业	服务多家汽车制造企业
	三羊马物流	民营企业	国内规模较大的主要通过公铁联运方式进行整车承运的第三方汽车物流企业	服务多家汽车制造企业
从事单一物流环节的中小型运输企业	--	中小运输企业为主	业务类型单一，单纯从事货运代理、运输或仓储经营，一般不直接参与主机厂配送，而是作为第一、二类企业的外协承运商	主要为大型汽车物流企业提供合作运力

前述三类物流企业中，第一类属于汽车制造企业背景物流企业，在获取业务资源方面有先天优势。这类物流企业依附于所属主机厂，并因此肩负该主机厂物流任务的责任，能够获得稳定的订单来源且形成规模。但介于与主机厂的依存关系，对外扩展客户能力有限。第二类物流企业属于第三方物流企业，进入行业较早，在长期的竞争发展中，形成具有成本优势的运输路线和服务区域，具有一定的资源整合和物流综合管理能力。既可以直接承接主机厂的物流服务，还可以承接其主机厂下属物流企业或其他第三方物流公司的外包服务。第三类物流企业一般规模较小，绝大多数仅能提供单一的仓储、运输等较为传统的物流服务，与前两类物流企业不构成较大的竞争，主要承接前两类物流企业的业务，提供相应的物流辅助服务。未来，随着汽车物流行业不断整合，行业集中度的提升，该类企业将逐步被兼并或淘汰。

（2）商贸物流行业竞争状况

基于我国商贸服务行业的竞争特点，绝大多数商贸企业通过第三方物流企业完成货物的送达。商贸物流属于通用性物流，涉及的物流产品种类较多，竞争更为激烈。且该类业务的进入门槛较低，市场的参与者众多，分散程度较高。多数企业仅能提供单一的仓储、运输等较为传统的物流服务，而能够提供集物流方案设计、货物运输、装卸、搬运等一站式综合物流服务商较少。

2、行业主要进入壁垒

（1）物流网络壁垒

汽车物流企业只有具备一定规模物流网络，才能提供全流程的服务，实现规模效益。随着我国“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等国家战略的深入开展，“渝新欧”国际铁路联运大通道的贯通，以及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我国中西部地区汽车消费市场快速增长，各大汽车企业逐渐将销售重心转向中西部二三线城市。结合汽车销售重心的变化，物流企业需要不断构建并完善物流网络，保证商品车物流服务的准确性、安全性和即时性，以便更好的适应消费市场变化。布局合理且广泛的物流网络能更科学的实现货物的装载和存储，降低铁路和公路空返率，达到成本的有效管控。物流网络的布局和扩张需要相当长的时间和大量的资金投入。拥有覆盖全国主要区域的物流业务网络，是提供较大规模物流服务的必备条件。在高端物流服务领域，缺乏规模经济标准的物流企业，不具备覆盖全国主要区域的物流业务网络，无法满足客户对综合物流服务的需求。因此，小型运输企业难以在全国进行广泛的布局，对缺乏行业经验和资本积累的潜在竞争对手形成了进入壁垒。

（2）客户资源壁垒

汽车物流行业订单源头来自于汽车制造企业，而汽车制造行业集中度较高且呈现持续上升态势。因此，能否与汽车生产厂家建立良好的关系，开展广泛合作是汽车物流运输企业生存发展的关键。大型汽车制造企业对物流保障、质量、时间、成本等方面都有非常严格的要求，物流企业在进入汽车制造企业的物流供应体系前，汽车制造企业会对进入物流企业进行严格的评审，通过评审后，方能成为其物流供应商，这一过程需要花费大量时间。一旦选定合格的物流供应商后，汽车制造企业不会频繁的进行更换。由于难以在短时期内获得客户充分认可，较

大程度上制约新进入者介入特定物流服务领域累积客户资源。

（3）人力资源壁垒

汽车物流将运输、仓储、装卸、加固、配送、信息处理等基本功能实施有机结合。融合了多个领域的专业知识，作业过程复杂、信息量大，每个环节均需要大量的专业人员进行处理。目前，国内的汽车物流人才大多数是在企业的长期经营实践活动中培养形成，行业内复合型的物流战略、物流规划等专业人才相对匮乏，制约了业务的发展。潜在竞争者难以吸引相当规模的人力资源加入，同时也难以在短期内自行培养形成充足的人力资源，这对潜在竞争者的进入形成较大阻碍。

（4）技术壁垒

物流业务的发展与信息技术发展息息相关，通过信息化建设，能够实现物流信息资源的共享、合理配置，达到路线和成本的双优化。特别是随着运输规模的扩大，运输线路的拉长以及多式联运的普及，借助信息技术来降低物流企业自身的管理成本、提升服务质量愈加的关键。物流企业对信息技术的掌握是通过长时期的运营测试将自身的业务流程、业务规模相匹配，寻找符合自身的成本优势运输路线和服务区域，构建起相应的物流网络。因此，对于大量的中小型运输企业而言，由于通常仅提供单一的仓储、运输等较为传统的物流服务，缺乏对运输路线的全局规划和经营积累，要掌握物流网络优化的信息化技术存在一定的壁垒。

3、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物流行业技术主要体现在物流规划与物流资源布局、物流运营管理、物流作业与物流作业监控三方面。

（1）物流规划与物流资源布局

国内大型汽车制造企业附属的控股或参股的企业及独立于汽车制造商并具备规模的第三方汽车物流企业更侧重于围绕和依托国家汽车产业政策和国家交通运输产业政策在物流规划与物流资源布局方面进行行业布局。行业技术表现为：

类别		主要技术
行业层面	物流规划	物流产业政策、整车物流标准

	物流资源布局	整车运输工具标准、整车仓储设施标准、整车装卸设施标准、整车物流基地建设及网络化布局
个体层面	物流规划	具体客户业务模型和物流方案、具体客户业务标准、整车物流线路优化和流程优化
	物流资源布局	整车物流业务分配方案、整车物流资源配置方案、整车物流基地建设及网络化布局

在上述层面上，行业技术更多的表现为政策、标准和方案等智力成果，并且以行业标准和商业秘密的方式呈现居多。

（2）物流运营管理

行业内具有物流运营和物流管理职能的各物流商，均会依托各自在物流规划与物流资源布局方面的优势，设计更切合自身运营与管理的物流模型，在覆盖自身体系的基础上，争取与政府监管、物流客户、供应商等上下游之间建立更为广泛的物流信息交换和物流作业交接通道，行业技术表现为：

分类	主要技术
物流运营	基于各自业务特点的物流运营体系、各类中短期的物流运营方案、覆盖物流作业之间的物流交接流程和交接标准
物流管理	基于互联网信息基础上的物流管理系统

在上述层面上，行业技术一方面表现为制度、标准和方案等智力成果，并且以业务合同附件形式呈现居多，另一方面表现为各物流商开发应用的信息系统管理软件。

（3）物流作业与监控

行业内各物流商在物流作业层面，一方面要接受主机厂或上级物流管理商的物流作业规范和标准的约束，另外一方面也会在自身体系内建立体系内跨客户的物流作业规范和标准，并以此规范内部作业模块之间或与下级物流作业商之间的物流作业规范和物流作业交接标准，其行业技术表现为：

分类		主要技术
物流作业	物流资源	运输工具优化和改进、仓储场地优化和改进、物流资源配置和调度方案
	物流作业	物流作业规范和标准、整车与运输工具之间的装载方案和标准、运输线路优化、仓储场地优化、整车装卸车标准和方案、整车运输方案

物流作业记录和物流凭证交接	智能手持终端（PDA 等）、条码及射频技术
物流监控	4G 视频可视系统、GPS 系统

在上述层面行业技术第一方面表现为各类与物流作业组织、物流资源组织相关的方案、标准等智力成果；第二方面表现为各类基于互联网基础上的应用系统，用以记录物流作业和监控物流作业的各类智能化设备和系统；第三方面表现为经过优化更符合物流作业组织和物流效益的物流资源及其辅助系统。

4、行业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行业面临的机遇

①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物流行业的发展与政策、经济环境密切相关。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和规划为引导产业健康、快速发展营造良好环境，亦为物流行业的未来发展提供了明确的指导。“十三五”期间，“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建设三大战略加快实施，并与西部大开发、东北振兴、中部崛起和东部率先发展“四大板块”协同推进，带动区域间生产要素快速流动、产业间资源配置频繁交互，这些政策的出台与落实为物流整体布局 and 结构优化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

②交通基础设施不断完善

交通运输业的持续发展为物流行业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近年来，我国物流基础性设施进一步完善，交通设施规模迅速扩大，截至 2018 年底，全国公路总里程达 484.65 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里程达 14.26 万公里，全国铁路运营里程为 13.10 万公里；全国内河航道通航里程 12.71 万公里，港口拥有生产码头泊位 23,919 个；2018 年完成交通固定资产投资 32,235 亿元。

③交通发展智能化水平不断提升

新技术、新模式不断涌现，为现代物流业注入新活力。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供应链技术等新技术手段在物流领域日益广泛应用，使制造业和服务业与用户之间实现最便捷的互联互通，有力推动物流管理、技术和模式创新，推动物流服务向提高效率、多样化和精益化发展。

未来随着智能化发展贯穿于交通建设、运行、服务、监管等全链条各环节，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智能控制等技术与行业的深度融合，基础设施和载运工具数字化、网络化、运营运行智能化的全面实施。行业的生产组织和管理方式将进一步得到优化，从而全面提升运输效率和服务品质。

（2）行业面临的挑战

①物流运营成本上升影响行业整体利润水平

近年来，我国人力资源成本不断上升直接导致物流企业经营成本的上升。各种要素特别是汽燃油等燃料价格的波动、租金价格上扬亦对涉及运输、仓储等作业环节的物流企业运营成本造成一定影响。

②高端物流人才匮乏

中国物流行业较比发达国家而言发展历史尚短，在经营理念、企业管理等方面还有待提高。物流行业作为复合型行业，不但需要包装、仓储、运输等领域的专业人才，更需要综合掌握电子商务、营销管理等相关知识的高级复合型人才。而专业物流人才的培养需要较长时间，导致整个物流行业仍面临高端专业人才相对匮乏的局面。

③行业内价格竞争依然存在

物流行业是充分竞争行业，行业内存在数量众多的中小型企业。大部分中小企业由于资金实力、管理水平等原因，在企业经营上存在明显的短期行为，缺乏对服务质量的重视，主要依靠低价作为吸引客源的砝码。未来，随着行业整合及规范度的不断提升，低价竞争等短期行为将被淘汰，唯有通过提升服务质量才能赢得更多的市场份额和发展机会。

（六）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竞争优势与劣势

1、发行人市场地位

公司从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汽车物流服务，是行业内较早通过多式联运方式从事商品车物流运输的企业。公司始终秉承“方便、高效、安全、快捷”的服务理念，践行“‘提高客户竞争力’是公司生存发展的基础，‘客户持续信任’是公

公司的至高荣誉”的经营理念，紧密追踪行业先进技术及发展趋势，致力于成为汽车物流在多式联运领域的领跑者。公司为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理事单位，是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认证的“AAAA 级”物流企业。荣获了汽车物流行业十年突出贡献企业、第三届汽车物流贡献企业、汽车物流创新奖等多项荣誉。

公司整车运输优势在于以公铁联运为主的多式联运。由于铁路运输的规模化、集约化效应，形成了同批次大批量车辆集中进入物流生产作业的特点，公司对整车物流全过程生产管理工作的实质是一种多区域、多环节、多作业内容的大规模调度和操作。对于公铁联运整车的任何生产结点公司均具有程序化、流程化、规范化的操作标准，同时因规模化也使公司拥有对生产资源调配、优化的主动权，例如将不同客户同区域的车辆进行集中管理，形成同线路配送等，无论是劳务作业还是公路配送都能形成统筹管理，对生产成本的节约和时效的整合具有独特的优势。基于以上特点，无论客户产生的是全过程或某个结点的物流需求，公司都能提供完善的服务，这种服务的包容性、多样性是公司业务不断深入发展的核心特质。公司既是行业内少数拥有公铁联运全物流链条的企业，又因生产网点布局的完整性成为铁路运输整车结点作业的优秀企业。

报告期内结点作业台数稳步增加，公司在该细分市场中处于行业前列。

单位：万台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铁路发运商品车台数	657	580	440
铁路结点（个）	184		
铁路全程作业总量	657	580	440
铁路结点作业总量	1,314	1,160	880
三羊马结点作业量	398.01	356.24	315.85
结点作业量占有率	30.29%	30.71%	35.89%
三羊马结点布局情况	58		
结点占有率	31.52%		

注：铁路发运量数据来源于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汽车物流分会，因铁路运输通常要比公路的“门到门”运输多两次装车和卸车，结点作业量按照铁路发运量 2 倍估算。

2、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核心技术、核心价值

公司是一家主要通过公铁联运方式为汽车行业和快速消费品行业提供综合

服务的第三方物流企业。公司从成立之初，就确定了以提供快速高效的多样化物流服务为核心竞争力的公司战略定位和发展方向，率先在业内构建起以铁路为核心的多式联运物流网络平台，利用网络内不同结点的拆分组合，精准匹配用户需求，为客户提供不同场景下的物流服务，迅速成长为国内汽车物流行业的领先企业。

相比其他第三方汽车物流企业，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核心价值主要体现以多式联运业务模式为核心，为客户实现降本增效和自身核心竞争力的提升。

我国目前整车物流采取的运输方式主要包括公路、铁路、水路三种，其中公路运输份额最高，运输方式相对单一。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单一运输方式很难再满足汽车生产企业对于成本、时效的要求，多式联运应运而生，其通过不同运输方式的优化组合，实现优势互补，削弱单一运输方式的不利影响，可有效实现效率和成本的统一。我国多式联运发展较晚，发展水平与美国等发达国家相比尚有较大差距，相比之下，中国的多式联运市场渗透率较低。

多式联运将促进物流业降本增效是汽车物流未来发展的必然趋势。多式联运作为集约高效的现代化组织模式，不仅可以发挥各运输方式的经济特点，也可以形成运输方式间的组合优势。从国家层面来看，在“一带一路”倡议的引导下，近年来政府先后发布多项政策，尤其是 2015 年国家发改委、外交部、商务部联合发布的《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和行动》，都明确物流行业要大力推广多式联运模式。与此同时，现代物流业也在关注多式联运发展动态，并将其纳入物流业的改革方向。其中，我国《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 年）》中多次强调要大力发展多式联运，而且把多式联运列为 12 项重点工程之首。这些均将推动传统第三方整车物流企业向现代化物流企业转型。

公司基于铁路的商品车多式联运发展趋势，积极创新物流模式，将铁路多式联运的优势进一步发挥。

首先，通过铁路运输，将运量从繁忙的高速公路转向专门用于整车运输的铁路，极大地减缓了高速公路的拥堵；其次，多式联运中列车运量大，单列列车可装载 300 台左右整车，这种高效的运输方式可为客户减少运输成本，提高运输效率；再者，整车经由铁路运输，其碳排放量大大减少，更为环保；最后，多式联运由于作业的规范化、流程化，为车辆安全无损地运抵目的地提供了更大的保证。

公司基于铁路多式联运的优势并形成相对先进性，主要表现为：

（1）依托公铁联运物流网络平台内的结点支撑，公司能够快速面向特定应用场景构建物流解决方案，有效契合各种应用场景下的物流服务需求。

（2）借助内外部运力等资源的调度整合能力，公司具有更广泛的客户覆盖能力，可以实现物流服务供需双方的快速精准对接，并增强客户粘合度。

具体而言：

（1）依托公铁联运物流网络平台内的结点支撑，公司能够快速面向特定应用场景构建物流解决方案，有效契合各种应用场景下的物流服务需求

拥有场站结点这类关键生产资源是开展公铁联运整车业务的核心所在。场站结点由铁路部门设立专门的汽车承运机构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在综合考虑投标企业的商务资质、服务品质的基础上确定。通常，结点取得面临以下壁垒：

①客户资源壁垒

企业自身是否具备提供公铁联运全程业务的客户资源是取得结点最重要的进入壁垒。该资源既代表企业具备多式联运的物流服务能力，又能为铁路部门提供货源，从而对小型或从事单一运输方式企业形成进入壁垒。

公司通过多年行业深耕，赢得国内众多汽车主机厂信任并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公司与包括长安福特、长安汽车、长安铃木、东风小康、华晨鑫源等在内的多个乘用车汽车生产销售企业建立了直接或间接的稳固合作关系，并在长安、东风小康主要客户中占据有较高的运输份额。公司通过为前述客户提供全程物流服务，在积累丰富行业经验的同时，亦为铁路部门提供长期、稳定运量。

②人力资源壁垒

由于铁路运输的规模化、集约化效应，形成同批次大批量车辆集中进入物流结点，使得生产管理工作呈现出多区域、多环节、多作业内容特征。由于作业过程复杂、信息量大，每个环节均需要大量的专业人员进行处理。潜在竞争者难以吸引相当规模的人力资源加入，同时也难以在短期内自行培养形成充足的人力资源从而形成进入壁垒。

目前，国内的汽车物流人才大多数是在企业的长期经营实践活动中培养形成，行业内复合型专业人才相对匮乏。公司在多年经营过程中形成了高效的人才培养模式，为公司结点争取奠定良好的基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场站作业人员工作年限分布情况：

场站作业人员	658			
年限	2 年内	2-5 年	5-10 年	10 年以上
人数	155	309	152	42
占比	23.56%	46.96%	23.10%	6.38%

③资金规模壁垒

场站结点的开发需要较长的时间和大量的资金投入。配备合规轿运车以及场站取得后的平整、装修费等投入都将占用企业大量的运营资金。缺乏规模经济标准的物流企业，无法满足招标方对站场结点建设的硬性要求从而形成进入壁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部分轿运车具体情况如下：

车辆	台数	单价（元）	金额（元）	载运商品车台数	是否符合新规
乘龙牌牵引车	15	202,136.75	3,032,051.30	—	合规
红岩牌牵引车	15	206,743.59	3,101,153.85	—	合规
佰斯威牌半挂车	5	83,023.51	415,117.55	6	合规
佰斯威牌半挂车	15	83,023.51	1,245,352.65	6	合规
巨运牌半挂车	10	89,034.19	890,341.90	6	合规
巨运牌车辆运输车	50	223,982.76	11,199,138.00	4-5	合规
红岩牌牵引车	30	208,525.87	6,255,776.10	—	合规
勤宏牌半挂车	35	90,099.75	3,153,491.41	6	合规

注：牵引车为车头，需要和半挂车组合装运商品车

公司通过多年经验构建最优自有车规模，这为场站结点中标提供硬件支持的基础上，亦为公司提供自有运力，用于满足核心线路、临时性应急、新线路及新客户开拓需求。

④技术壁垒

场站是物流网络的链接点，场站结点建设的实质是物流网络的建设。现代物流网络的建设与信息技术发展息息相关，通过信息化建设，能够实现物流信息资源的共享、合理配置，从而构建起强大的物流网络。物流企业对信息技术的掌握是通过长时期的运营测试将自身的业务流程、业务规模相匹配，寻找符合自身的成本优势运输路线和服务区域，构建起相应的物流网络。因此，对于大量的中小型运输企业而言，由于通常仅提供单一的仓储、运输等较为传统的物流服务，缺乏对运输路线的全局规划和经营积累，要掌握物流网络优化的信息化技术从而取

得场站结点存在一定的壁垒。

公司将信息技术与多年物流行业经验紧密结合，结合自身生产业务需求自主开发物流信息化平台，实现了物流过程信息采集的自动化，能够为客户提供准确及时全程跟踪信息。前述技术均为公司自主研发。

公司技术情况详见本节之“七、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及其研发情况”之“（一）发行人主要技术情况”。

全国运输商品车铁路结点共计 184 个，公司拥有其中 58 个铁路结点，在该细分市场中处于行业前列。

依托结点的资源优势，无论客户产生的是全过程或某个结点的物流需求，公司都能提供完善的服务，这种服务的包容性、多样性是公司业务不断深入发展的核心特质。公司既是行业内少数拥有公铁联运全物流链条的企业，又因生产网点布局的完整性成为铁路运输整车结点作业的优秀企业。

（2）借助内外部运力等资源的调度整合能力，公司具有更广泛的客户覆盖能力，可以实现物流服务供需双方的快速精准对接，并增强客户粘合度

相比于传统的汽车物流企业，现代物流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不是自有运力、固定资产规模，而在于网络建设、资源整合、信息化管理等。

①引入外协服务商，实现内外部协同互补

公铁联运汽车物流的产业链主要包括从汽车生产厂商获取运单，进行物流规划设计（组织运力、合理规划路线、多式联运方案、平衡物流资源等），实际作业（人员铁路装卸车作业，两端公路分拨（车辆由厂到火车站、火车站到店的位移））3 大环节。

公司通过合同关系将部分实际作业环节交由外协服务商实施，在抓住整车物流业务链条中核心环节的基础上保留最优自有人员、车辆规模（从公司多年的探索经验来看，单个汽车运输企业的自有车辆一般在 150-200 台能达到比较理想的规模经济效益，如果超过此水平继续扩大自有车辆运力，管理难度将明显增大，管理控制成本很高，形成规模不经济）实现内外部协同发展。公司通过外协服务商模式减少在车辆、人员管理等经营事务中的投入，作为资源整合方，集中精力开发网络布局（包括实体网络和信息网络），进行物流规划和设计，创造物流核心价值。

②加强汽车物流后市场投入，实现物流服务供需双方的快速精准对接

加强在汽车物流后市场方面的人力、资源投入，实现公司服务向客户下游经销商突破，从而提升服务质量，增强客户粘合度，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公司通过引入外协服务商分担实际装卸、承运作业，而加大在终端客户服务方面的投入。以车辆由火车站到 4S 店为例，外协服务商主要承担车辆的位移工作，而车辆交付到店后，对交付环节涉及的车辆送达时效、车辆运输的服务质量均由公司自有人员与 4S 店进行沟通协调。此种模式使公司能够及时、准确的把控终端客户需求，并反馈给公司客户，实现物流服务供需双方的快速精准对接。

此外，这种贴身式服务使公司在服务模式和客户体验上形成竞争优势，获得更好的客户粘度。公司通过终端物流结点自我把控的方式，与众多 4S 店建立良好、稳定的沟通机制，在提升客户满意度的同时亦能迅速捕捉客户物流需求，为业务拓展提供可能。基于 4S 店为主的汽车经销商分布分散，且单店汽车需求量相对较小等特点，公司通过以仓储服务为核心，对 4S 店的车辆进行集中管理模式解决其短时仓储、快速交货需求。具体而言：公司根据客户车辆数量及区域特点进行单一客户或多客户车辆集并管理，由客户发出调配指令，向单一 4S 店或其营销网络分店进行短途配送，并结合要求进行清洁等整备服务。

综上，各项竞争优势的结合使得公司已成长为多式联运行业的优秀企业。公司已成为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理事单位，是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认证的“AAAA 级”物流企业。荣获了汽车物流行业十年突出贡献企业、第三届汽车物流贡献企业、汽车物流创新奖等多项荣誉。公司能为客户提供更加高效和低成本的多式联运物流服务，与客户实现双赢并增加客户的忠诚度。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在场站建设、设备投入、市场开拓、客户维护、管理水平等竞争关键领域的投入，使公司在各个竞争要素上的竞争能力不断加强，信息系统不断完善，运输能力不断增强，优质客户不断增加，并使公司业务不断增长。

3、发行人竞争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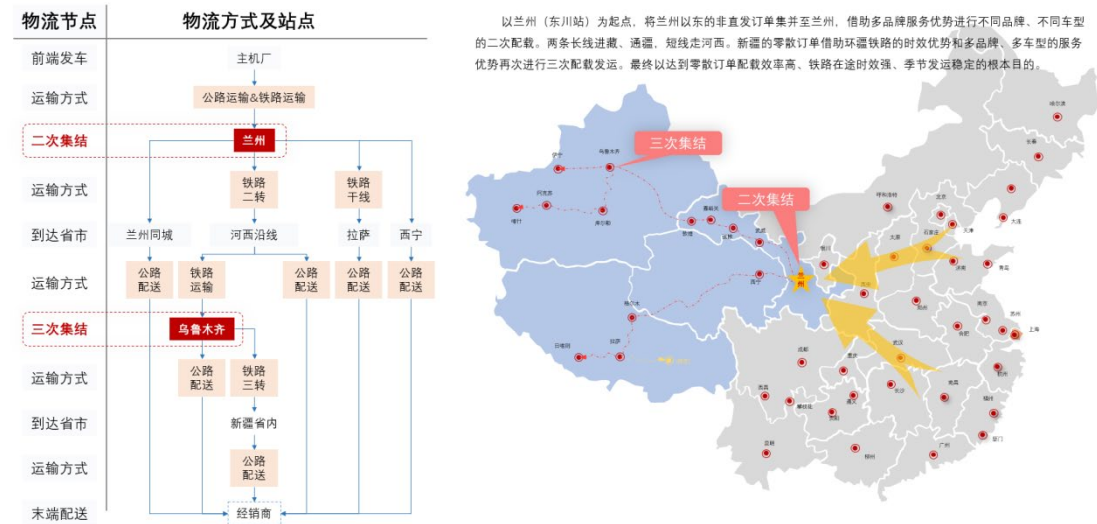
（1）多式联运组合优势

公司从设立以来一直以整车物流运输为核心，公司整车运输优势在于通过不同运输方式组合的多式联运。公司从客户承接订单后，根据客户需求设计相应物

流方案，通过铁路、公路等多种运输方式优化组合，完成整车由汽车生产所在地或客户指定起始地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的一站式物流服务。

整车物流运输是以整车作为物流服务标的物，由于承运标的物本身的特性，在运输工具的选择上具有一定限制。在过去由于铁、水路资源贫瘠，且汽车制造厂较比国外相对分散，公路运力占据主导。但随着铁、水路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以及国家 GB1589-2016 和《车辆运输车治理工作方案》相继出台，单辆轿运车可运输的汽车数量大幅缩减，公路运输成本明显提升，成本优势减小，推动汽车物流企业将汽运货源向铁路等运输方式转移。

下图为公司为国内某大型主机厂客户设计的公铁联运方案，其间利用公路、铁路，经多次集结，最终将商品车运至经销商。



多式联运将促进物流业降本增效已成为商品车物流未来发展的必然趋势。而商品车多式联运未来发展的关键是合作，合作关键在于能灵活、自由的调配各种运力。中铁特货作为商品车铁路运输唯一承运权的公司，公司与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这为公司铁路运输提供运力保障。同时，公司除拥有一定规模自身运力外，还可随时调度规模较大的外协运力，这为公司公路运力提供了有利支持。公路、铁路两种方式下的稳定运力为公司自由选择、组合运输方式奠定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公铁联运方式下铁路、公路运输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

发运方式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成本	比例	成本	比例	成本	比例	成本	比例
铁路运输	8,795.03	40.14%	18,227.34	33.80%	20,420.56	44.20%	23,380.64	52.27%
公路运输	13,117.57	59.86%	35,706.34	66.20%	25,779.97	55.80%	21,352.30	47.73%
合计	21,912.60	100.00%	53,933.68	100.00%	46,200.53	100.00%	44,732.94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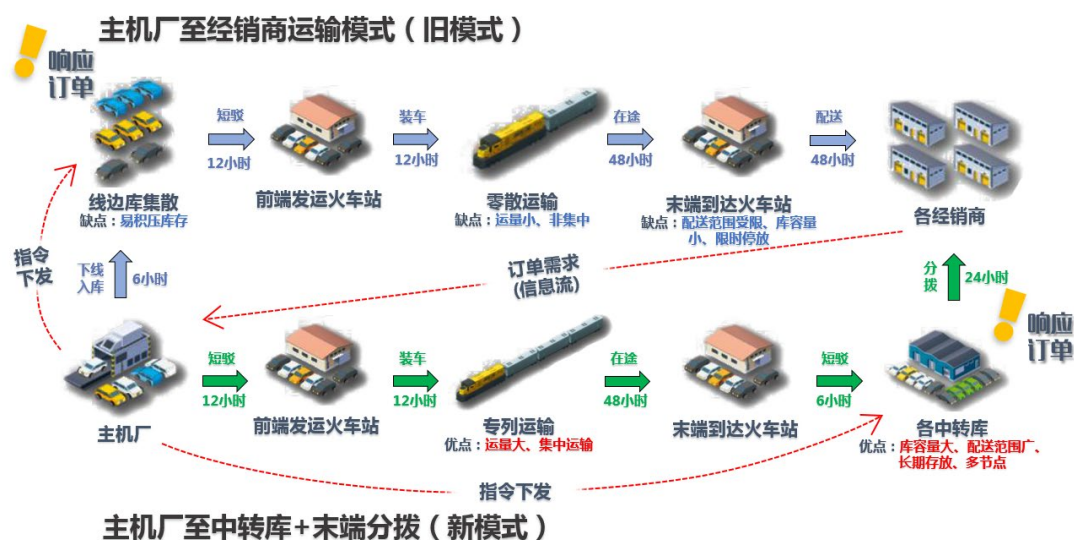
从铁路、公路方式两种运输成本占比来看，公司多式联运的程度较高。公司多式联运的有效实施显著降低了公司总体物流成本，强化公司现有核心业务整车物流业务的优势。

（2）构建“中转库+末端分拨”的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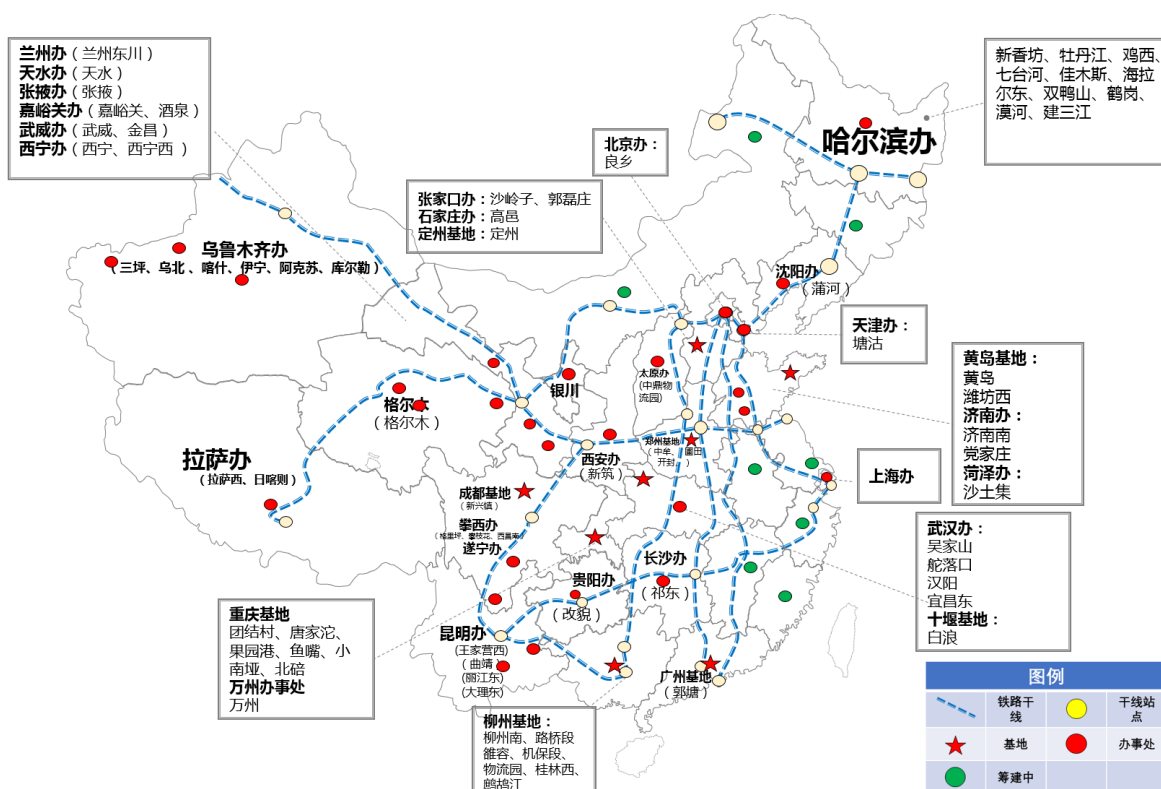
① “中转库+末端分拨”模式建立的背景

商品车运输的主要路径一般是从汽车制造企业运至汽车经销商。商品车属于大批量生产出厂，而4S店为主的汽车经销商分布分散，且单店汽车需求量相对较小。就汽车制造企业而言有车辆大批量出库及短时仓储需求，就各经销商而言由于汽车销售竞争加剧有快速交货的需求。

如何兼顾上下游各方需求，是成功占领市场的关键因素之一。为此，公司通过多年的实践和总结，形成了具有自身优势和特点的物流配送模式。首先，公司在铁路干线周边建立物流基地或设置中转库，通过铁路干线将商品车运输至中转库，满足上游客户大批量出库及短时仓储的需求。其次，综合下游经销商小批量、多品种的需求，快速调配公路运力将商品车分类组合调拨至终端，既满足下游终端客户对及时性的要求，又最大限度的降低公路空驶距离从而降低综合物流成本。



公司已在全国设立多个商品车发运基地，形成了全国性的物流网络。公司在全国的物流基地布局如下：



② “中转库+末端分拨”模式的应用场景

随着公铁联运商品车的不断发展，作业规模的扩张和主机厂采用“中转库+末端配送”模式的普遍化，从而实现了此类作业流程的一体化和标准化，现在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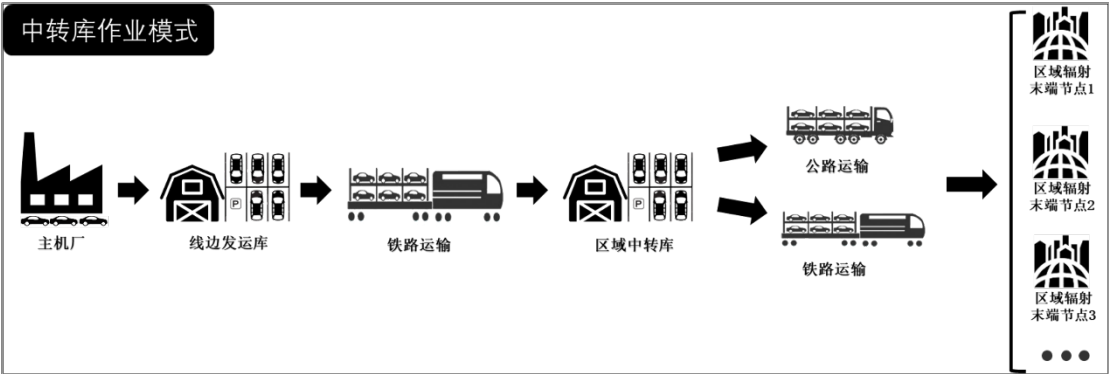
经成为了铁路商品车运输的一个重要的、不可缺失的生产运营环节。在中转库的实施上尽可能考虑铁路运输生产过程的一体化，由于中铁特货本身依托于铁路的先天优势，利用中铁特货自有场站进行布局并在铁路生产场站实施，从而保证了该模式运营过程中的无缝对接。该种模式的最大亮点在于将“中转库”融为了铁路运输生产线上上的一个作业环节，“中转库”它不单是一个实体仓库概念，而是更多赋予区内位移、车辆按生产计划挑选、有秩序调动组织运输等生产管理作业“中转库”运营模式的名称而已。

公司与中铁特货签订的关于“中转库”的作业内容列举：

合同签订方	合同约定作业内容
中铁特货济南分公司	商品汽车由卸车地点转运至中转库、库区内商品汽车的出入库、短驳、库内挑车、燃油供给、和办理商品车交接手续等
中铁特货南宁分公司	商品汽车由卸车地点转运至中转库、库区内商品汽车的出入库、短驳、库内挑车、燃油供给、和办理商品车交接手续等
中铁特货成都分公司	商品汽车由卸车地点转运至中转库、库区内商品汽车的出入库、短驳、库内挑车、燃油供给、和办理商品车交接手续等

因此，“中转库”更多的代表铁路运输商品车物流链条上的作业环节所实现的多元化复合型功能，而非仅仅是基于土地、房产载体提供的储存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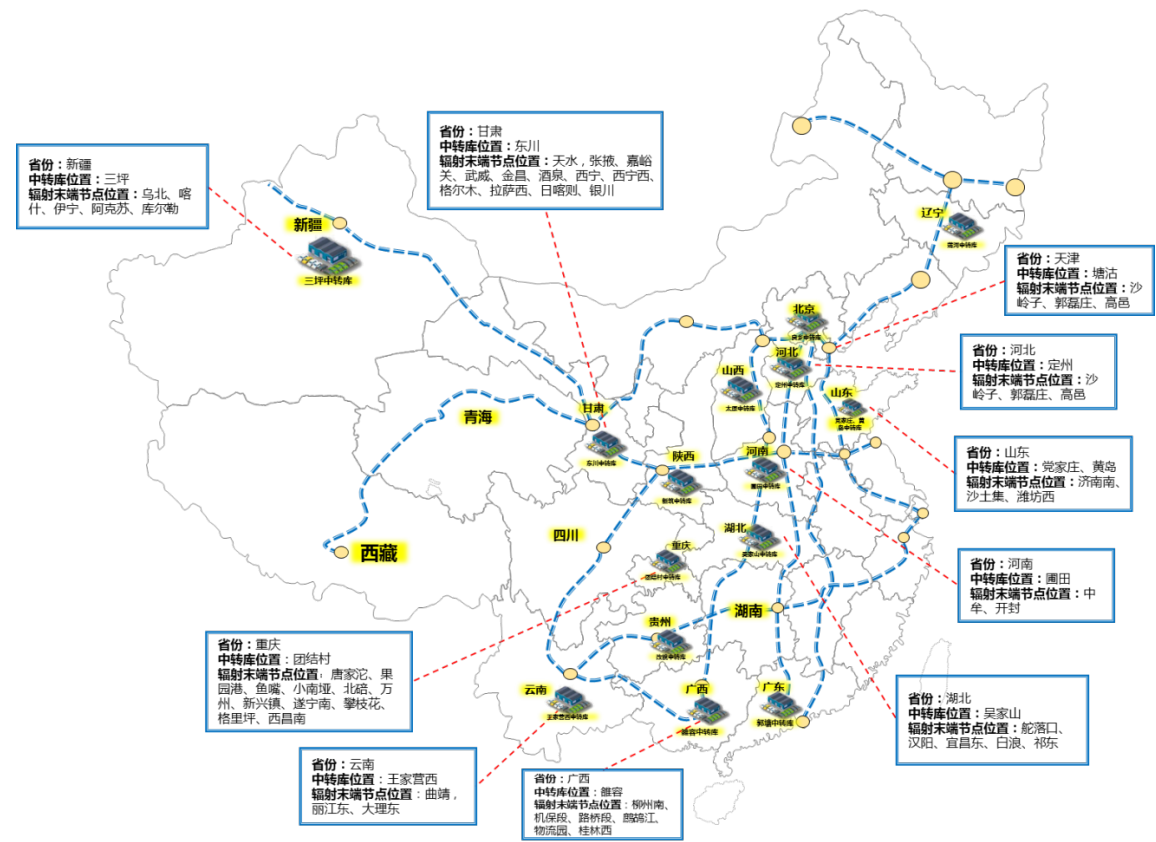
“中转库+末端分拨”以中转库为起点，借助多品牌服务优势进行不同品牌、不同车型的二次配载，通过中转库辐射区域内多点式公铁联运灵活组合进行分拨。



公司的“中转库”分布情况如下：

区域	具体省市	中转库位置
西南	重庆	团结村
	云南	王家营西
	贵州	改貌
西北	陕西	新筑
	甘肃	东川

区域	具体省市	中转库位置
	新疆	三坪
东北	辽宁	蒲河
华北	北京	良乡
	山西	太原
	河北	定州、塘沽
华中	河南	圃田
	湖北	吴家山
华东	山东	党家庄、黄岛
华南	广东	郭塘
	广西	雒容



报告期内，公司“中转库+末端分拨”模式形成的收入情况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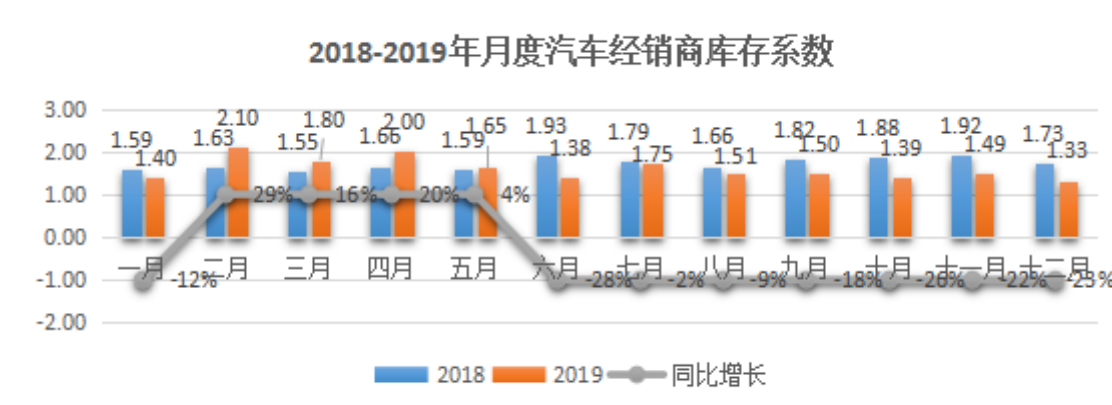
年份	收入（万元）
2020 年 1-6 月	6,072.00
2019 年度	20,073.25
2018 年度	27,634.06
2017 年度	26,752.56

公司的这种物流配送模式在尚未建立有效公路对流的地区优势尤为突出。由

于我国汽车产业尚未在西北、新疆等区域大规模布局，通过公路运输方式便难以实现网络循环、资源对流。而通过“中转库+末端分拨”方式，可以最大限度的降低公路空驶距离，提高运输效率。未来，随着铁路基础设施的进一步完善，“中转库”将成为行业标配，得到进一步应用。

（3）区域整合形成规模化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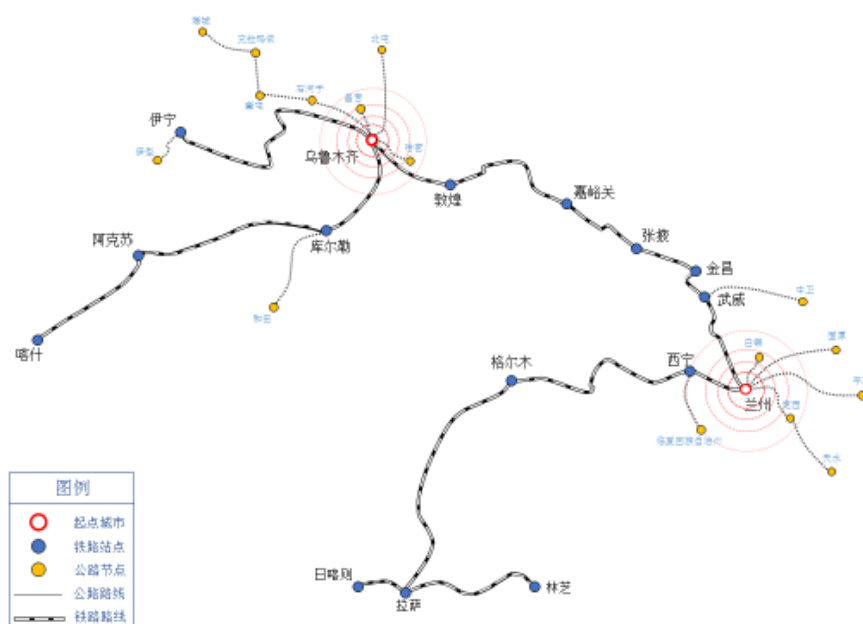
随着近两年汽车销售量相对下降，汽车经销商的现金流普遍趋紧。2019 年经销商库存较上年明显下降，如下图所示：



资料来源：中国汽车流通协会

这一变化主要是因为经销商更多采取小批量订货，零散订单、应急订单增多，主机厂物流成本控制压力明显加大，迫切需要对这些中小订单集零为整，形成一定规模以降低车企成本。公司作为第三方汽车物流企业，相较于主机厂下属物流企业，能够承接不同主机厂的零散订单，经整合后形成具有特色的区域线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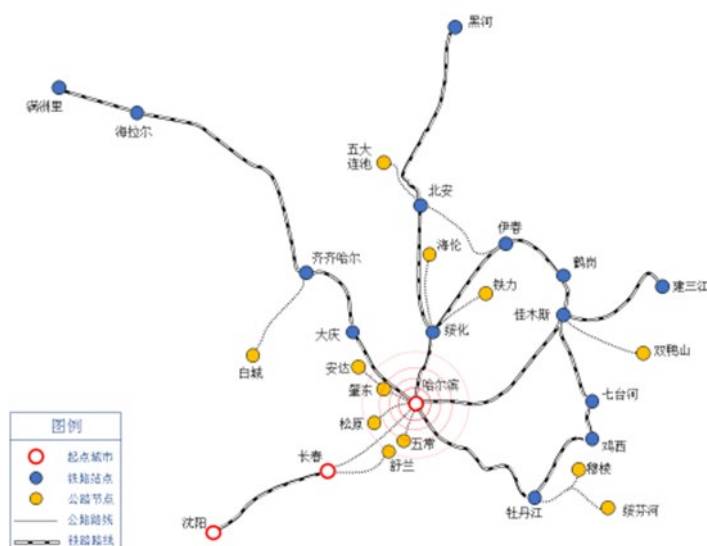
①西北专线



以兰州（东川站）为起点，将兰州以东的非直发订单集并至兰州，借助多品牌服务优势进行不同品牌、不同车型的二次配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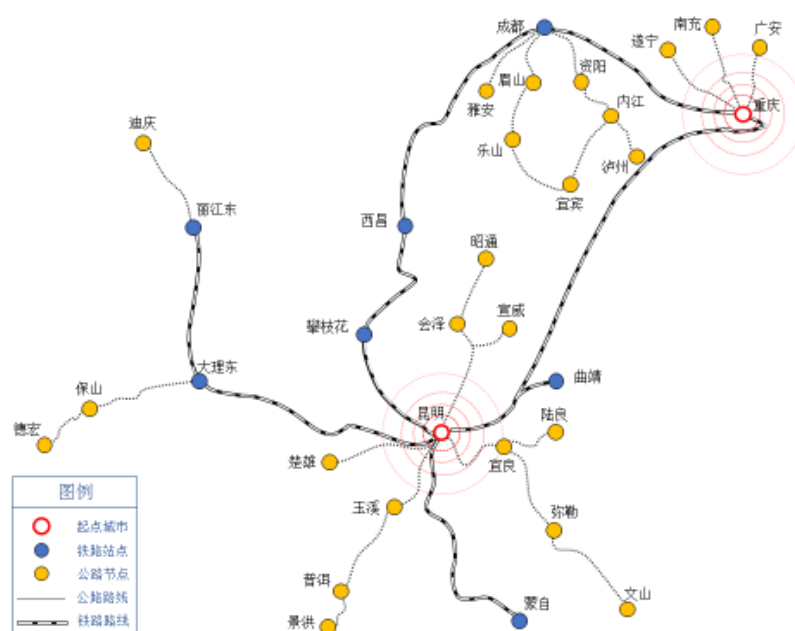
长线进藏、通疆，短线走河西。新疆的零散订单借助环疆铁路的时效优势和多品牌、多车型的服务优势再次进行三次配载发运。最终以达到零散订单配载效率高、铁路在途时效强、季节发运稳定的根本目的。

②东北专线



分别以沈阳、长春、哈尔滨为起点，区域内多点式公铁联运灵活组合，沈阳铁路直发或长春集结再公路转运至哈尔滨，搭载快运班列的方式辐射黑龙江全境及蒙东区域。具备效率高、成本低、季节发运稳定的特点。

③西南专线



以重庆为起点，通过重庆区域的属地品牌及以远区域的到达品牌进行不同品牌、不同车型的铁路二次配载转运，可辐射黔南区域、云南全境和攀西区域。

云南配送除公路运输外，还具备昆明通往大理、丽江的局管内铁路专线，可辐射保山、大理、丽江、香格里拉等区域，进一步节省入云南境后的物流成本。

（4）客户资源优势

客户资源是汽车物流企业最重要的行业壁垒，亦是企业的核心竞争优势所在。目前已形成“大物流企业做解决方案，小物流企业提供运力”的基本分工格局。大物流企业从汽车制造商或其附属物流企业处直接承接订单，它们发挥全国范围物流网络布局的能力，实现车辆的大范围运输，与主机厂长期合作。目前各大汽车物流服务商均有相对稳定的客户源，且客户资源重合度较低。

公司与包括长安福特、长安汽车、长安铃木、东风小康、上汽通用五菱、广汽本田、北京现代、一汽大众、郑州日产等在内的多个乘用车汽车生产销售企业建立了直接或间接的稳固合作关系，并在长安、东风小康、上汽通用五菱主要客户中占据有较高的运输份额。

公司除拥有主机厂的客户资源优势外，还与中铁特货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中铁特货既作为供应商为公司提供铁路运力，同时还作为客户为公司提供两

端作业来源。基于铁路商品车运输特性，除涉及运输作业外，还涉及装卸加固、两端配送等作业。为专注自身优势发展核心业务，铁路运输涉及的两端作业通常外包给专业的物流服务商执行。公司作为中铁特货最大的两端作业服务商之一，利用自身在多式联运方面丰富的经验积累、网点布局等资源优势，帮助客户在开发市场、建立铁路企业从事整车物流的品牌形象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

（5）物流信息化优势

公司结合自身生产业务需求自主开发的物流信息化平台 VLM，该系统可对接中铁特货 OTD、铁路 TMS、公路 GPS 和仓储 WMS 等外部信息系统。实现了物流过程信息采集的自动化，能够为客户提供准确及时全程跟踪信息。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和规范的操作流程，能为客户提供包括全程信息监控、多式联运、二次分拨、商品车仓储等增值服务。公司建立了严格完整的商品车物流质量控制体系，有效地控制和降低了物流质损，得到客户的高度认可。

（6）人力资源优势

以公司董事长邱红阳为代表的公司管理层及核心骨干人员多年从事汽车物流行业的经营管理工作，大部分高管人员从事汽车及物流行业十年以上，是国内汽车物流行业内资深人士。公司管理团队深刻洞悉汽车物流的国内外发展现状，对行业发展趋势有独立深入的思考，能选择最适宜企业自身情况的发展战略并及时加以实施。

公司不断完善和发展人力资源体系，通过自身培养与从外部引进人才相结合的策略，保证了业务发展中人才储备。公司在多年经营过程中形成了高效的管理模式，管理团队分工明确，保证了公司较高的决策效率和执行能力，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7）地理区位优势

公司地处重庆，该区域是物流行业重点发展区域之一。重庆是中国西部唯一的直辖市，五大中心城市之一，西南地区的综合交通枢纽，处于丝绸之路经济带、中国—中南半岛经济走廊与长江经济带“Y”字形大通道的联结点上，是“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中新（重庆）战略性互联互通示范项目的重要节点。“一带

一路”、“长江经济带”、“中新（重庆）战略性互联互通示范项目”三大国家战略决定了重庆举足轻重的区域地位。

“渝新欧”国际铁路联运大通道打通了中国西向通道，成为“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基础和支撑。“渝新欧”路线从重庆出发，经哈萨克斯坦、俄罗斯、白俄罗斯、波兰、然后进入德国，打造贯穿亚欧大陆的物流货运路线，使得地处内陆腹地的重庆与通往国内外的其他交通基础设施形成相辅相成的关系。未来重庆将形成铁路、水运、公路、空运中转基地，会成为我国连接太平洋、印度洋、大西洋的非常重要的节点城市。

此外，重庆还是全国车辆制造生产重要基地之一，区域内有长安汽车、长安福特、上汽通用五菱、北京现代、东风小康、华晨鑫源等汽车制造企业。区域内集聚了优质的整车制造产业资源，为公司提供了具备竞争力的区域优势，使得公司能更好的与汽车制造企业协同发展，形成相互促进的产业供应链。

4、发行人竞争劣势

（1）公司规模较小

公司现在已经具备一定的规模实力，是西南、西北等地区的细分市场较具影响力的第三方物流企业。然而与国内大型汽车制造企业附属的控股或参股的企业相比，公司的规模相对较小，在资金实力、设备规模上尚存在较大差距。

（2）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目前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依靠银行贷款和自身的积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对资金的需求量将持续增加。融资渠道的单一制约了公司的发展速度。若本次公开发行成功，将极大缓解公司发展所需资金问题，拓宽公司资金融资渠道。

（七）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1、行业内主要企业

（1）上汽安吉汽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上汽安吉汽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是上汽集团所属专业从事汽车物流业务的

全资子公司，为国内外主要汽车制造企业和零部件厂家提供物流服务。业务板块涉及整车物流、零部件物流、口岸物流、航运物流、国际物流及信息技术六大业务板块，是目前国内最大的汽车物流服务供应商。

（2）一汽物流有限公司

一汽物流有限公司是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的专业物流企业，是一汽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业务板块涉及整车物流和零部件物流。公司主要客户为一汽大众、一汽丰田、一汽解放、一汽轿车、一汽吉林、一汽夏利等。

（3）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隶属于重庆长安汽车集团的第三方汽车物流服务商，是国内第一家在香港上市的汽车物流企业。业务板块涉及整车物流、零部件物流、供应链物流、国际货运、流通加工和新生态业务。

（4）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规模最大的独立于汽车制造企业的第三方汽车物流企业，业务板块涉及商品车物流、零部件物流、国际物流、二手车物流及仓储物流等。

（5）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铁路总公司直属专业运输企业。主要从事商品汽车、大件货物、冷藏货物的铁路运输。是国内规模最大的通过铁路干线进行商品车运输的企业。

（6）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规模较大的独立于汽车制造企业的第三方汽车物流企业，业务板块涉及商品车物流、零部件制造及物流、仓储物流等。

（7）天津安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安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规模较大的独立于汽车制造企业的第三方汽车物流企业，业务板块涉及商品车物流、卷烟综合物流等。

2、汽车物流主要企业及其与发行人的比较情况

在上述公司中，上汽安吉汽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一汽物流有限公司为非公众公司，未公开披露财务及相关数据。

发行人与可比公司之毛利率对比、期间费用对比分别见“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四）期间费用分析”；发行人与可比公司之资产周转率对比见“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发行人与可比公司之资产流动性对比见“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之“（一）偿债能力分析”。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发行人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汽车整车综合物流服务	30,175.97	84.04%	78,371.75	86.69%	69,652.63	85.47%	64,636.26	83.84%
其中：全程物流服务	12,997.28	36.20%	31,795.24	35.17%	27,654.72	33.93%	34,880.88	45.25%
两端作业服务	17,178.69	47.84%	46,576.51	51.52%	41,997.90	51.53%	29,755.38	38.60%
非汽车商品综合物流服务	5,179.40	14.42%	10,997.12	12.16%	10,917.32	13.40%	11,540.85	14.97%
仓储服务	552.29	1.54%	1,038.52	1.15%	927.31	1.14%	913.80	1.19%
合计	35,907.66	100.00%	90,407.39	100.00%	81,497.26	100.00%	77,090.90	100.00%

公司是一家主要通过公铁联运方式为汽车行业和快速消费品行业提供综合服务的第三方物流企业。服务客户包括长安汽车、长安福特、东风小康、中铁特

货等为主的汽车制造企业和物流企业以及以百威啤酒、纳爱斯、娃哈哈等为主的快速消费品生产企业。

（二）报告期内向前 5 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占其同类采购金额之比
2020 年 1-6 月	1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9,646.74	26.34%	—
	2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6,698.39	18.29%	3.78%
	3	重庆东风小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3,966.53	10.83%	0.76%
	4	百威（中国）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3,011.78	8.22%	—
	5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620.34	7.15%	—
	合计		25,943.78	70.84%	
2019 年	1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7,747.81	30.17%	3.53%
	2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3,711.17	14.91%	3.30%
	3	重庆东风小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9,646.82	10.49%	0.64%
	4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8,931.77	9.71%	—
	5	百威（中国）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6,821.90	7.42%	—
	合计		66,859.47	72.70%	
2018 年	1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7,789.00	33.51%	3.83%
	2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7,035.38	20.55%	3.58%
	3	重庆东风小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0,462.43	12.62%	0.68%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占其同类采购金额之比
	4	百威（中国）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6,614.71	7.98%	--
	5	广州东铁汽车物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4,495.22	5.42%	0.35%
	合计		66,396.74	80.08%	
2017 年	1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1,852.69	27.85%	4.00%
	2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1,827.54	27.82%	3.56%
	3	重庆东风小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0,698.67	13.64%	0.63%
	4	百威（中国）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5,743.35	7.32%	--
	5	重庆幻速物流有限公司	5,181.59	6.60%	14.14%
	合计		65,303.83	83.23%	

注：表中销售客户按同一实际控制下合并计算；百威（中国）销售有限公司、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公众公司，其财务数据无法取得；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采购额来源于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营业成本金额；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采购额来源于长安民生物流（01292.HK）2017、2018 年、2019 年年度报告和 2020 年半年报中的营业成本金额；重庆东风小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采购额来源于小康股份（601127.SH）2017、2018 年、2019 年年度报告和 2020 年半年报中的营业成本金额；广州东铁汽车物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采购额来源于东风汽车（600006.SH）2018 年年度报告中的营业成本金额；重庆幻速物流有限公司采购额来源于对方提供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一销售客户或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累计销售比例超过当期收入总额 50% 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销售客户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没有权益。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除正常业务往来以外的异常资金往来，发行人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代垫费用和利益输送情形。

公司与主要客户及其关联方的合作历史、提供的服务类型、服务的主要区域情况如下：

合并客户名称	单体公司名称	合作起始时间	提供的主要服务类型	服务的主要区域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中铁特货汽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	两端作业	新疆、甘肃、河北、广东、四川、云南、广西、湖北、山东、陕西、辽宁、西藏、重庆、河南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两端作业	
	中铁快运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普货运输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两端作业、全程运输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杭州长安民生物流有限公司	2015 年	两端作业、全程运输	新疆、湖北、广东、甘肃、云南、陕西、内蒙古、湖南、辽宁、山东、河南、贵州、重庆、安徽、山西
	重庆长安铃木汽车有限公司	2015 年	全程运输	
	重庆长安民生博宇运输有限公司	2010 年	两端作业、全程运输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两端作业、全程运输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两端作业	
重庆东风小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	2016 年	两端作业、全程运输	新疆、甘肃、陕西、内蒙古、河北、黑龙江、西藏、广东、云南、广西、山西、湖南、湖北、山西
	重庆东风风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07 年	两端作业、全程运输	
	重庆东风小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2 年	两端作业、全程运输	
	重庆小康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2 年	两端作业、全程运输	
安徽奇瑞商用车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安徽奇瑞商用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8 年	两端作业、全程运输	江西、河南、广东、山东、云南、内蒙古、四川、黑龙江、新疆、贵州、广西、江苏、浙江、福建、甘肃、陕西、辽宁、湖南、山西
	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	2018 年	两端作业	
	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	2018 年	全程运输	
	开瑞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018 年	两端作业、全程运输	

公司与上述公司在资金方面的往来均为为客户提供物流服务后按照协议取得的销售回款，不存在非经营性的资金往来。公司与上述客户不存在技术支持和其他方面的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名客户中，新增客户主要为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

联方，公司自 2018 年开始开展与奇瑞汽车的合作，合作范围逐渐扩大至奇瑞下属企业，具体包括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安徽奇瑞商用车销售有限公司、开瑞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公司新增客户基本信息如下：

1、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7-01-08	注册资本	546,983.1633 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 8 号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汽车产品，生产、销售发动机；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的进口业务；技术服务及技术交易；汽车及机械设备租赁；实业投资，金融投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资质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奇瑞控股有限公司		31.33%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13.71%
	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44%
	芜湖瑞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26%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7.14%
	其他股东共计 17 名		19.12%

2、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03-11	注册资本	238,512.77 万元
注册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开封片区宋城路 99 号		
经营范围	专用车的研发、改装销售和汽车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经营本公司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公司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的进口业务；技术服务咨询及技术交易；农用机械、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实业投资及投资项目管理；低速电动车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以上范围国家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须经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旅游观光电瓶车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		63.10%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96%

	开封市产业集聚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93%

3、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05-24	注册资本	7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芜湖市弋江区中山南路 717 号科技产业园 8 号楼		
经营范围	汽车底盘、重型、中型、轻型汽车、乘用车、面包车系列产品研发、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总成、汽车辅助材料销售；汽车技术咨询；车辆改装、集装箱及方舱制造；医疗器械研发、生产和销售；口罩研发、生产和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4、安徽奇瑞商用车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安徽奇瑞商用车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04-28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芜湖市弋江区中山南路 717 号科技产业园 B12 栋四层		
经营范围	汽车销售、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汽车零部件及辅助材料、汽车维修设备、润滑油、润滑脂及防冻液、二手车、汽车用品销售；汽车租赁；服装服饰、家居生活用品、小家电、运动户外用品、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及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		100%

5、开瑞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开瑞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12-14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芜湖市弋江区中山南路 717 号科技产业园 B12 栋三层		
经营范围	新能源汽车及其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新能源汽车及其零部件、组件、配件的销售业务；新能源汽车及其相关零部件的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车辆租赁服务；新能源汽车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		60%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

公司与奇瑞汽车开展业务合作主要系客户基于自身业务的发展及业务规模扩大引入新的供应商，双方基于协调一致的背景下达成合作意向，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上述客户均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新增客户合作良好，相应订单具有一定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三）全程物流服务、两端作业服务、非汽车商品综合物流服务各项业务收入的前五大客户（合并计算的销售客户请同时列示明细）的相关情况，包括提供的具体服务（如服务内容、服务产品等）、服务期限、当期销售金额及占比、信用政策

1、全程物流服务收入前五大客户

年份	序号	合并客户名称	单体客户名称	全程业务收入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2020 年 1-6 月	1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杭州长安民生物流有限公司	1,745.68	4.77%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714.49	4.68%
			重庆长安铃木汽车有限公司	113.38	0.31%
			重庆长安民生博宇运输有限公司	34.09	0.09%
			小计	3,607.64	9.85%
	2	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重庆东风小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143.51	5.85%
			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	611.24	1.67%
			重庆东风风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72.35	1.56%
			重庆小康进出口有限公司	139.76	0.38%
			十堰东风风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7.73	0.08%
			小计	3,494.59	9.54%
	3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	2,104.10	5.74%
			安徽奇瑞商用车销售有限公司	144.61	0.39%
			开瑞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67.59	0.18%
			小计	2,316.30	6.32%
	4	华晨鑫源重庆	华晨鑫源重庆汽车有限公司	669.61	1.83%

年份	序号	合并客户名称	单体客户名称	全程业务收入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华晨斯威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8.04	0.16%
			小计	727.66	1.99%
	5	重庆哈弗物流有限公司		465.27	1.27%
	合计			10,611.46	28.97%
2019 年度	1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安徽奇瑞商用车销售有限公司	5,869.19	6.38%
			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	2,557.16	2.78%
			开瑞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334.07	0.36%
			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	0.98	0.00%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0.08	0.00%
			小计	8,761.48	9.52%
	2	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重庆东风小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620.69	6.11%
			重庆东风风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101.31	2.28%
			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	446.65	0.49%
			重庆小康进出口有限公司	362.08	0.39%
			小计	8,530.73	9.27%
	3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702.77	4.03%
			杭州长安民生物流有限公司	2,321.17	2.52%
			重庆长安铃木汽车有限公司	526.53	0.57%
			小计	6,550.47	7.12%
	4	华晨鑫源重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华晨鑫源重庆汽车有限公司	1,485.74	1.62%
			华晨斯威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27.11	0.25%
			小计	1,712.85	1.86%
	5	车好多汽车销售（江苏）有限公司		837.25	0.91%
	合计			26,392.79	28.69%
2018 年度	1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9,825.36	11.85%
			杭州长安民生物流有限公司	1,506.12	1.82%
			重庆长安铃木汽车有限公司	887.46	1.07%
			重庆长安民生博宇运输有限公司	51.56	0.06%

年份	序号	合并客户名称	单体客户名称	全程业务收入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小计	12,270.50	14.80%	
	2	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重庆东风小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752.62	6.94%	
			重庆东风渝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801.88	4.59%	
			重庆小康进出口有限公司	301.94	0.36%	
			小计	9,856.44	11.89%	
	3	重庆幻速物流有限公司		1,780.50	2.15%	
	4	广州东铁汽车物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成都市东风车城物流有限公司	227.46	0.27%	
			武汉市车城物流有限公司	572.85	0.69%	
			小计	800.30	0.97%	
	5	华晨鑫源重庆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华晨斯威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34.55	0.16%	
			华晨鑫源重庆汽车有限公司	610.50	0.74%	
			小计	745.05	0.90%	
	合计			24,565.33	29.63%	
	2017 年度	1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5,117.32	19.27%
				杭州长安民生物流有限公司	2,174.44	2.77%
				重庆长安铃木汽车有限公司	1,078.92	1.38%
				重庆长安跨越车辆有限公司	438.82	0.56%
小计				18,809.51	23.97%	
2		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重庆东风小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673.23	7.23%	
			重庆东风渝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938.15	5.02%	
			重庆小康进出口有限公司	118.87	0.15%	
			小计	9,730.25	12.40%	
3		重庆幻速物流有限公司		5,181.59	6.60%	
4		广州东铁汽车物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武汉市车城物流有限公司	474.45	0.60%	
5		华晨鑫源重庆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华晨斯威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38.74	0.30%	
			华晨鑫源重庆汽车有限公司	231.95	0.30%	
			小计	470.69	0.60%	

年份	序号	合并客户名称	单体客户名称	全程业务收入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合计	34,666.48	44.18%

2、两端作业服务收入前五大客户

年份	序号	合并客户名称	单体客户名称	两端作业服务收入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2020 年 1-6 月	1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9,462.56	25.84%
	2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689.13	7.34%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01.62	1.10%
			小计	3,090.75	8.44%
	3	广州东铁汽车物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广州东铁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768.84	2.10%
			成都市东风车城物流有限公司	123.56	0.34%
			重庆东风南方铭兴盛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9.67	0.08%
			重庆东风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75	0.06%
			武汉市车城物流有限公司	0.73	0.00%
			小计	943.55	2.58%
	4	中都（株洲）物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中都（株洲）物流有限公司	388.49	1.06%
			中都（广州）物流有限公司	161.60	0.44%
			小计	550.09	1.50%
	5	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重庆东风小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19.92	0.87%
			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	130.35	0.36%
			重庆东风风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1.67	0.06%
			小计	471.94	1.29%
			合计	14,518.89	39.64%
2019 年度	1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3,863.70	25.94%
			中铁特货汽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3,141.51	3.42%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4.91	0.02%
			小计	27,020.12	29.37%

年份	序号	合并客户名称	单体客户名称	两端作业服务收入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2	重 庆 长 安 民 生 物 流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其 关 联 方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780.91	4.11%
			杭州长安民生物流有限公司	2,510.78	2.73%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67.12	0.94%
			重庆长安铃木汽车有限公司	1.61	0.00%
			重庆长安民生博宇运输有限公司	0.29	0.00%
			小计	7,160.70	7.78%
	3	广 州 东 铁 汽 车 物 流 有 限 公 司 及 其 关 联 方	广州东铁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3,326.45	3.62%
			成都市东风车城物流有限公司	229.91	0.25%
			深圳市东风车城物流有限公司	186.65	0.20%
			重庆东风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80.41	0.09%
			重庆东风南方铭兴盛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9.73	0.06%
			盐城市东风车城物流有限公司	5.28	0.01%
			武汉市车城物流有限公司	1.38	0.00%
			小计	3,889.80	4.23%
	4	东 风 小 康 汽 车 有 限 公 司 及 其 关 联 方	重庆东风小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860.43	0.94%
			重庆东风风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62.13	0.07%
			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	192.45	0.21%
			重庆小康进出口有限公司	0.52	0.00%
			小计	1,115.54	1.21%
	5	安 吉 汽 车 物 流 （ 上 海 ） 有 限 公 司 及 其 关 联 方	安吉汽车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202.59	0.22%
			上海安东商品轿车铁路运输有限公司	714.40	0.78%
			小计	916.99	1.00%
	合计			40,103.16	43.60%
2018 年度	1	中 铁 特 货 物 流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其 关 联 方	中铁特货汽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7,106.23	32.69%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617.63	0.74%
			小计	27,723.86	33.44%

年份	序号	合并客户名称	单体客户名称	两端作业服务收入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2	重 庆 长 安 民 生 物 流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其 关 联 方	杭 州 长 安 民 生 物 流 有 限 公 司	1, 996. 48	2. 41%
			重 庆 长 安 民 生 物 流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 896. 30	2. 29%
			重 庆 长 安 汽 车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870. 18	1. 05%
			重 庆 长 安 民 生 博 宇 运 输 有 限 公 司	1. 92	0. 00%
			小 计	4, 764. 88	5. 75%
	3	广 州 东 铁 汽 车 物 流 有 限 公 司 及 其 关 联 方	广 州 东 铁 汽 车 物 流 有 限 公 司	2, 879. 24	3. 47%
			深 圳 市 东 风 车 城 物 流 有 限 公 司	461. 87	0. 56%
			武 汉 市 车 城 物 流 有 限 公 司	223. 44	0. 27%
			成 都 市 东 风 车 城 物 流 有 限 公 司	65. 69	0. 08%
			重 庆 东 风 南 方 汽 车 销 售 服 务 有 限 公 司	34. 25	0. 04%
			重 庆 东 风 南 方 铭 兴 盛 泰 汽 车 销 售 服 务 有 限 公 司	30. 44	0. 04%
			小 计	3, 694. 92	4. 46%
	4	安 吉 汽 车 物 流 （ 上 海 ） 有 限 公 司 及 其 关 联 方	上 海 安 东 商 品 轿 车 铁 路 运 输 有 限 公 司	797. 30	0. 96%
			安 吉 汽 车 物 流 （ 上 海 ） 有 限 公 司	242. 89	0. 29%
			安 吉 汽 车 物 流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34. 68	0. 04%
			小 计	1, 074. 87	1. 30%
	5	东 风 小 康 汽 车 有 限 公 司 及 其 关 联 方	重 庆 东 风 小 康 汽 车 销 售 有 限 公 司	308. 28	0. 37%
			东 风 小 康 汽 车 有 限 公 司	228. 30	0. 28%
			重 庆 东 风 风 光 汽 车 销 售 有 限 公 司	61. 23	0. 07%
			重 庆 小 康 进 出 口 有 限 公 司	8. 18	0. 01%
			小 计	605. 99	0. 73%
	合 计			37, 864. 52	45. 67%
2017 年 度	1	中 铁 特 货 物 流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其 关 联 方	中 铁 特 货 汽 车 物 流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21, 633. 97	27. 57%
			中 铁 特 货 物 流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22. 87	0. 16%
			小 计	21, 756. 84	27. 73%
	2	重 庆 长 安 民 生 物 流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重 庆 长 安 民 生 物 流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 091. 41	1. 39%

年份	序号	合并客户名称	单体客户名称	两端作业服务收入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公司及其关联方	杭州长安民生物流有限公司	922.32	1.18%
			重庆长安民生博宇运输有限公司	559.15	0.71%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43.60	0.57%
			新疆长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54	0.00%
			小计	3,018.03	3.85%
	3	广州东铁汽车物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广州东铁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1,689.60	2.15%
			武汉市车城物流有限公司	166.53	0.21%
			深圳市东风车城物流有限公司	87.43	0.11%
			小计	1,943.56	2.48%
	4	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重庆东风小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640.58	0.82%
			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	200.00	0.25%
			重庆小康进出口有限公司	127.84	0.16%
			小计	968.42	1.23%
	5	武汉江盛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330.01	0.42%
	合计			28,016.86	35.71%

3、非汽车商品综合物流服务收入前五大客户

年份	序号	合并客户名称	单体客户名称	非汽车商品综合物流服务收入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2020年1-6月	1	百威（中国）销售有限公司		3,011.78	8.22%
	2	纳爱斯丽水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纳爱斯丽水销售有限公司	1,507.20	4.12%
			纳爱斯成都有限责任公司	12.31	0.03%
			小计	1,519.52	4.15%
	3	卓远能源（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172.39	0.47%
	4	浙江迅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浙江迅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65.85	0.45%
			成都娃哈哈昌盛饮料有限公司	0.28	0.00%
			重庆娃哈哈广盛饮料有限公司	0.03	0.00%
			小计	166.16	0.45%
	5	成都市九桥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49.06	0.41%

年份	序号	合并客户名称	单体客户名称	非汽车商品 综合物流服 务收入金额 (万元)	占营业 收入比
			合计	5,018.91	13.70%
2019 年度	1	百威（中国）销 售有限公司及 其关联方	百威（中国）销售有限公司	6,801.02	7.39%
			百威（佛山）啤酒有限公司	7.80	0.01%
			百威哈尔滨啤酒有限公司	3.99	0.00%
			百威（四川）啤酒有限公司	3.41	0.00%
			百威（昆明）啤酒有限公司	1.23	0.00%
			百威（武汉）啤酒有限公司	0.61	0.00%
			百威啤酒零星业务	3.85	0.00%
			小计	6,821.90	7.42%
	2	纳爱斯丽水销 售有限公司及 其关联方	纳爱斯丽水销售有限公司	2,769.46	3.01%
			纳爱斯成都有限责任公司	29.31	0.03%
			纳爱斯浙江科技有限公司	0.05	0.00%
			小计	2,798.82	3.04%
	3	重庆娃哈哈昌 盛饮料有限公 司及其关联方	浙江迅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63.80	0.40%
			重庆娃哈哈昌盛饮料有限公司	77.89	0.08%
			小计	441.69	0.48%
	4	成都市九桥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22.23	0.24%
	5	致伸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174.15	0.19%
			合计	10,458.79	11.37%
2018 年度	1	百威（中国）销 售有限公司及 其关联方	百威（中国）销售有限公司	6,583.09	7.94%
			百威（昆明）啤酒有限公司	29.49	0.04%
			百威（四川）啤酒有限公司	1.70	0.00%
			小计	6,614.28	7.98%
	2	纳爱斯丽水销 售有限公司及 其关联方	纳爱斯丽水销售有限公司	2,598.47	3.13%
			纳爱斯成都有限责任公司	32.84	0.04%
			小计	2,631.31	3.17%
	3	重庆娃哈哈昌盛饮料有限公司		450.40	0.54%
	4	宁波永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22.77	0.27%
	5	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		221.26	0.27%
			合计	10,140.02	12.23%

年份	序号	合并客户名称	单体客户名称	非汽车商品 综合物流服务收入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2017 年度	1	百威（中国）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百威（中国）销售有限公司	5,287.09	6.74%
			百威（上海）啤酒销售有限公司	430.84	0.55%
			百威（武汉）啤酒有限公司	23.96	0.03%
			百威（四川）啤酒有限公司	1.46	0.00%
			小计	5,743.35	7.32%
	2	纳爱斯丽水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纳爱斯丽水销售有限公司	3,133.59	3.99%
			纳爱斯成都有限责任公司	39.84	0.05%
			小计	3,173.43	4.04%
	3	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		1,409.71	1.80%
	4	四川达能食品饮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四川达能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358.65	0.46%
			达能（中国）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1.45	0.00%
			小计	360.10	0.46%
	5	重庆娃哈哈昌盛饮料有限公司		315.83	0.40%
	合计			11,002.42	14.02%

4、公司为上述客户提供的具体服务（如服务内容、服务产品等）、服务期限、信用政策

公司为上述客户提供的具体服务、服务期限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起始时间	信用期
1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两端作业、全程运输、非汽车商品综合物流服务	2007 年	收到发票和结算单后 30 日内
2	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两端作业、全程运输	2009 年	收到发票后 2 个月内
3	广州东铁汽车物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两端作业、全程运输	2014 年	收到发票和结算清单后 45 日内
4	重庆东风小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两端作业、全程运输	2007 年	挂账日后 30 日内
5	安吉汽车物流（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两端作业、全程运输	2018 年	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6	武汉江盛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两端作业	2017 年	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序号	客户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起始时间	信用期
7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两端作业、全程运输	2018 年	挂账日后 30 日内
8	华晨鑫源重庆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两端作业、全程运输	2017 年	收到发票满 90 日后第一个月的 13 日付款
9	车好多汽车销售（江苏）有限公司	全程运输	2019 年	每月 15 日前收到发票，则 10 日内付款；每月 15 日后收到发票，则次月底前付款
10	百威（中国）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非汽车商品综合物流服务	2011 年	开票之日起 130 日内
11	纳爱斯丽水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非汽车商品综合物流服务	2004 年	开票之日起 15 日内
12	重庆娃哈哈昌盛饮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非汽车商品综合物流服务	2009 年	开票并核对运输清单的次月 10 日至 30 日间
13	成都市九桥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非汽车商品综合物流服务	2013 年	收到发票及费用清单后 15 个工作日内
14	致伸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非汽车商品综合物流服务	2014 年	收到账单日后 60 日内
15	宁波永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汽车商品综合物流服务	2017 年	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16	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	非汽车商品综合物流服务	2015 年	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17	四川达能食品饮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非汽车商品综合物流服务	2017 年	收到发票和结算单据后 45 日内
18	重庆幻速物流有限公司	两端作业、全程运输	2015 年	收到发票后 2 个月的 20 日前

（四）报告期内客户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否存在终止合作的客户，终止服务的具体原因以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1、报告期内客户变动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客户变动的主要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公司通过参与客户的招投标或进行竞争性谈判来拓展客户，根据中标与否或价格协商结果来决定与客户开展合作或终止合作关系。

（2）客户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与公司终止合作关系。

（3）客户的业务内容、发展战略或经营区域发生变化，需要重新寻找合适的供应商，从而与公司终止合作关系。

2、是否存在终止合作的客户，终止服务的具体原因以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合作的主要客户存在增减变动，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年份	上期客户数量	本年新增	本年减少	本期客户数量
2020 年 1-6 月	245	35	77	203
2019 年度	135	150	40	245
2018 年度	108	65	38	135

由上表可见，各期新增的客户数量远大于当期终止服务的客户的数量，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合作的客户数量稳定增长，系公司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变化持续进行服务模式创新和市场拓展，不断提高公司竞争力所致。2020 年 1-6 月合作客户数量较 2019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0 年上半年爆发新冠疫情，汽车物流行业的业务整体受到影响，公司上半年发生业务的客户数量有所减少。报告期内减少的客户中，针对终止合作的前一年销售收入在 100 万元以上的客户，公司与其终止合作的原因分析如下：

终止合作 年份	客户名称	终止合作原因
2018 年	百威（上海）啤酒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与百威体系各区域公司开展合作，百威的销售区域发生变化，不需要公司为其提供上海区域的配送服务，故合作终止
	哈弗物流有限公司	由于客户集团内部调整，哈弗物流有限公司终止向公司采购，改为其母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向本公司进行采购
	泸州诚通物流有限公司	客户业务发生变化，需重新选择仓储服务区域，合同到期后未再合作
	厦门保沣实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百威经销商，百威的销售区域发生变化，不需要公司为其提供所在区域的配送服务，故合作终止
	重庆长安跨越车辆有限公司	合同到期后，公司参与投标未能中标
	重庆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客户业务发生变化，需重新选择仓储服务区域，合同到期后未再合作
2019 年	四川达能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2018 年合同到期后，公司参与投标未能中标
	乌鲁木齐市保运达物流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五菱汽车新疆中转库的物流服务供应商，2018 年采购本公司服务属偶发业务，未继续深入合作
	重庆幻速物流有限公司	受北汽银翔停产的影响，重庆幻速物流有限公司资金链断裂，经营陷入停滞
	重庆世阳运输有限公司	客户业务发生变化，需重新选择仓储服务

		区域，合同到期后未再合作
	重庆市上桥粮食中转库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业务发生变化，需重新选择仓储服务区域，合同到期后未再合作
2020年1-6月	苏州宝汽物流有限公司	与客户就服务价格未能达成一致，遂停止合作
	长沙君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经营出现困难，产量下滑导致采购需求萎缩，与公司停止合作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合同到期后，公司参与投标未能中标
	重庆庆龙精细锇盐化工有限公司	客户受外贸形势影响，业务量大幅萎缩，终止与公司合作

报告期各期新增主要客户于当期的销售收入、减少的主要客户于上期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8年新增客户于当期销售收入	2018年减少客户于上期销售收入	2019年新增客户于当期销售收入	2019年减少客户于上期销售收入	2020年上半年新增客户于当期销售收入	2020年上半年减少客户于2019年销售收入
3,887.85	2,118.03	10,189.74	3,235.77	747.17	2,045.55

由上表可以看出，虽然2018年和2019年公司存在终止合作的客户，但通过不断的市场拓展也同时获取了新的客户，各期新增客户的数量明显高于各期终止合作客户的数量，且新增客户于当期的销售收入金额也明显高于终止合作客户于上期的销售收入金额。2017年至2019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78,460.22万元、82,916.32万元和91,986.47万元，呈稳定增长趋势。

受疫情影响，公司在2020年上半年内开展业务的客户数量低于去年全年，从而造成2020年上半年新增客户于当期的销售收入金额小于减少客户于上期的销售收入金额。随着下半年业务的不断开拓，新增客户的数量预计会继续增长。

综上，报告期内终止合作的客户，其销售额的减少未对公司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五）报告期内对客户的推广及拓展方式及合法合规性，是否涉及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

1、报告期内对客户的推广及拓展方式及合法合规性

公司针对报告期内各期主要客户及其关联公司的业务获取方式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获取方式
1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招投标
2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招投标
3	重庆东风小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招投标
4	安徽奇瑞商用车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竞争性谈判
5	广州东铁汽车物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招投标
6	百威（中国）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招投标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业务获取方式包括招投标和竞争性谈判。发行人下游主要客户由大型汽车物流配送商和大型汽车制造厂商等优质企业构成，主要客户具备较好的内部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其是否需要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供应商系客户自行决策，发行人系依据其要求，以上述方式与客户开展商务活动。

（1）招投标方式获取客户

公司若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客户，一般以客户合格供应商体系内的物流企业和客户新引入的物流业企业一起，针对各条线路的运输需求、每个货场的装卸作业、仓储管理以及配送业务进行投标竞价，优者中标。

对于明确要求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客户，公司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招投标程序，公司的业务合同均通过合法合规方式取得，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取得业务及因此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2）竞争性谈判获取客户

竞争性谈判是指客户通过与多家供应商进行谈判、磋商或比价，最后从中确定供应商的方式。公司市场部通过网站、展会等公开渠道、自有渠道或客户通知获取项目信息，并会同财务等其他相关部门完成成本预算，经各级审批后制定谈判文件并参与竞争性谈判。达成合作意向后，公司与客户签订合作协议，根据业务类型及合同要求开展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对竞争性谈判程序规定如下：

①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②制定谈判文件，谈判文件应当明确谈判程序、谈判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

③确定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谈判小组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名单中确定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并向其提供谈判文件。

④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⑤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公司主要客户中安徽奇瑞商用车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为通过竞争性谈判取得，发行人及长久物流、安吉物流等业内知名商品车运输企业均参与了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司就运输线路、运费结算方式、作业考核要求等与奇瑞进行多次谈判协商，并根据自身运力、人员配置情况向奇瑞进行最终报价，奇瑞方谈判小组根据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选择公司作为其供应商。公司在竞争性谈判中客户获取方式相关程序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约定的程序基本一致。

（3）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及竞争性谈判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不同方式获取收入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招投标	26,695.22	72.89%	66,921.87	72.75%	70,022.41	84.45%	66,654.88	84.95%
竞争性谈判	3,355.84	9.16%	10,655.18	11.58%	1,015.64	1.22%	470.69	0.60%
其他	6,574.44	17.95%	16,132.83	15.66%	11,878.28	14.33%	11,334.66	14.45%
合计	36,625.50	100.00%	91,986.47	100.00%	82,916.32	100.00%	78,460.22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2018年，公司进入奇瑞供应商系统，相应的来自竞争性谈判收入增加。

2、是否涉及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

（1）公司从内控制度层面对员工行为进行规范，杜绝商业贿赂的行为

①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合同时包括有《廉洁协议书》或《阳光协议书》等相关文件或者在合同中就禁止商业贿赂或廉洁诚信条款等类似条款进行了明确约定，以防范商业贿赂等不正当行为；

②公司制定了《备用金管理及费用报销制度》，对费用报销的申请、审批、

报销支付等内部控制管理进行了明确规定。

（2）对于需通过招投标选择供应商的客户，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招投标程序

公司由市场部负责投标信息的获取和评审，并组织标书的制作、参与投标和签订合同，技术部门、财务部门等配合提供投标所需的技术资料和财务资料。在客户确认报价且达成合同意向后，报价单及所有费用清单均会归档留存。公司的投标和合同签订过程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业务获取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3）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受到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行为而导致的诉讼、仲裁等纠纷，不存在被检察机关提起刑事诉讼或被相关监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4）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于商业贿赂的承诺

发行人已出具书面确认：“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为客户提供服务直接给予客户财物（现金和实物）、提供其他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如各种名义的旅游、考察等）、附赠现金以及在帐外暗中给予客户回扣等行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书面承诺：“本人从未且将不会向任何与公司具有交易或合作关系的，或寻求商业合作机会的供应商、客户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给付、索求或接受任何中介费、佣金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费用。若有违反，本人愿意依法承担法律责任。若因本人违反本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无论本人是否在职，本人同意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综上，公司在日常经营中依法拓展客户和获取业务，参与招投标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应招标而未招标的情形。公司在获取客户的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等不规范行为。

（六）发行人向同行业物流公司客户提供服务的背景及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是否对上述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1、发行人向同行业物流公司客户提供服务的背景及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

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中，存在中铁特货和长安民生物流等物流公司，它们向公司采购整车全程运输及两端服务，存在必要性和合理性，主要基于以下方面的原因：

（1）物流公司向公司采购服务可以拓展业务规模，获得自身所不能提供的物流服务。物流公司自有的物流系统由于网络布局和专注领域方面的原因可能难以满足其所有的物流服务要求，而这方面的要求如由物流公司内部组织来满足往往是十分不经济的，借助外协物流的服务可以突破企业本身的资源限制，节省自建物流设施和信息网络等所需的时间，满足自身业务快速增长的需求。

（2）物流公司向公司采购服务可以降低自身运作成本。一方面，公司多式联运的业务优势，以及在经营规模、经营范围上的经济性，可以使物流企业客户包括劳动力要素在内的物流运作成本降低。另一方面，物流公司从公司采购部分物流服务可以减少对运输设备、仓库和搬运机械等固定资产的投资，减少资金占用，变固定成本为可变成本，加速资金的周转。

（3）物流公司向公司采购服务可以更好地响应客户需求，提升服务质量。物流公司客户可以借助公司强大便捷的信息网络来加大订单的处理能力、缩短对客户需求的反映时间、进行点对点的配送，实现商品车的快速交付，提高顾客的满意度。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客户中亦存在大量的物流公司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可比公司	主要客户
1	原尚股份	广州东风日梱物流有限公司
		武汉东本储运有限公司
2	长久物流	北京中都格罗唯视物流有限公司
3	安达物流	广汽丰田物流有限公司
		广州广汽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北京中都星徽物流有限公司
		天津丰田物流有限公司
4	中铁特货	东风车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都物流有限公司
5	西上海	风神物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上海乐浦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通宽物流有限公司

注：原尚股份和长久物流最新年报中未披露前五大客户明细，故摘取的主要客户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前五大客户；安达物流的主要客户来源于其 2019 年年度报告。长安民生物流作为汽车生产厂商附属物流公司，其前五名客户均为长安汽车体系内其他汽车生产商或关联企业。西上海前五名客户来自于其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综上，公司向同行业物流公司客户提供服务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行业惯例。

2、发行人是否对上述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从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汽车物流服务，是行业内较早通过多式联运方式从事商品车物流运输的企业，公司已在全国设立多个商品车发运基地、仓储配送中心，形成了全国性的物流网络。同时，公司亦从汽车制造厂商接单，业务环节涵盖商品车运输、装车、加固、卸车、配送全过程，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较高的行业专注度。因此，公司的下游客户以大型物流公司和汽车主机厂为主。其中，中铁特货和长安民生物流作为物流运输市场的重要参与者，公司报告期内对其销售占比相对较高，但不构成重大依赖。具体分析如下：

（1）中铁特货

①公司与中铁特货的合作模式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公司自身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

一方面，中铁特货作为小汽车铁路运输唯一承运权的公司，具有自然垄断属性，其是行业内两端作业服务的主要来源。另一方面，出于物流服务稳定可靠且降低管理成本的考虑，中铁特货会经过严格筛选且长期合作的少数几家主要供应商共同进行业务布局、建立物流基地，形成相对稳定的合作模式，从而形成两端作业服务商与中铁特货相互依托的发展模式。这导致汽车物流行业客户集中度较高成为普遍现象。

②公司与中铁特货合作历史悠久且稳定，是双方交易可持续的重要保障

公司在设立之初即与中铁特货建立合作关系。经过多年的长期合作，公司与中铁特货之间形成了稳定的相互依托关系，并随着铁路运输商品车比例的提高、二手车市场容量的不断扩大，双方之间的相互依托关系将进一步深化发展。

③公司与中铁特货相互依托的发展模式是双方稳定合作的重要因素

基于铁路商品车运输特性，中铁特货作为铁路部门专门设立的汽车承运机构，

为将自身有限的资源与管理能力集中于整合社会资源（运力、仓配等）等环节，通常将装、卸、配环节进行外包。而在选择合作伙伴时，中铁特货一般会重点考察合作方在铁路站点是否设立网点或物流基地，本身是否具有全链条的作业能力。一旦确定合作关系，基于合理的商业考量，会保持深度的合作，交易格局也基本保持不变，从而形成相互依托发展的合作模式。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在业务布局、市场规模、信息化、客户资源等方面形成核心竞争优势，作为中铁特货稳定的供应商，同样具有不可替代性。

（2）长安民生物流

①长安民生物流自身的经营模式和长安汽车体系内汽车制造厂商的商业习惯，造成公司对长安民生物流的销售收入较大

长安民生物流的销售收入主要构成部分为向长安汽车及其关联公司提供物流服务的关联交易收入，其 2018 年和 2019 年年报显示，长安民生物流 2018 年和 2019 年前五大客户均为长安汽车的关联公司，占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79%和 76%。长安民生物流的主要经营模式即为从长安汽车体系的主机厂承接业务，利用自身或外部的运力来完成整车物流配送，其主要客户和业务来源相对稳定。公司为长安民生物流提供物流服务，实质上是为长安汽车体系内的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河北长安汽车有限公司等厂商生产的整车提供物流配送服务。由于上述汽车制造厂商属于长安汽车体系，按照其集团内部的商业习惯，其整车物流服务首先由长安民生物流承接，从而导致公司对长安民生物流的销售收入金额较大。公司不存在严重依赖于长安民生物流的情形。

②双方悠久的合作历史和公司的物流网络优势是双方形成稳定合作关系的重要基础

公司已与长安民生物流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双方均为重庆地区规模较大的汽车物流企业，而重庆作为我国最大的汽车生产基地之一，也为双方的合作提供了得天独厚的土壤，公司与长安民生物流的合作随着长安汽车体系的高速发展而不断加强，形成了相互依托的合作关系。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在业务布局、市场规模、信息化、客户资源等方面形成核心竞争优势，作为稳定的供应商，具有不可替代性，且双方合作关系通过公开的招投标程序确定。公司通过市场化交易原则取得订单，业务获取方式不影响独立性。

综上，公司中铁特货、长安民生物流的业务开展基于对等、良好的商业合作

关系，形成相互依托的发展模式，不构成对客户的重大依赖。

（七）报告期内在用车业务收入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及销售占比，披露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期限及合作的稳定性

1、报告期各期公司在用车业务收入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及销售占比、合作期限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在用车业务收入金额（万元）	占在用车业务收入比例	合作起始时间
2020年1-6月	1	中都物流有限公司	235.31	12.10%	2017年
	2	丹东黄海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40.40	7.22%	2019年
	3	长春丰泰物流有限公司	136.34	7.01%	2019年
	4	河北康诚和远物流有限公司	93.94	4.83%	2020年
	5	重庆昱凌威物流有限公司	73.35	3.77%	2019年
	合计		679.34	34.93%	—
2019年度	1	车好多汽车销售（江苏）有限公司	837.25	16.99%	2019年
	2	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705.10	14.31%	2018年
	3	苏州宝汽物流有限公司	290.72	5.90%	2019年
	4	中世联合国际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213.12	4.33%	2019年
	5	长春丰泰物流有限公司	201.53	4.09%	2019年
	合计		2,247.72	45.62%	—
2018年度	1	上海欣鸿程物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162.29	13.30%	2018年
	2	长春市新悦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108.23	8.87%	2018年
	3	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78.92	6.47%	2018年
	4	中汽诚运定兴县物流有限公司	58.55	4.80%	2018年
	5	安盛旅行援助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34.50	2.83%	2017年
	合计		442.49	36.26%	—
2017年度	1	车聚互联（天津）汽	17.40	6.21%	2017年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在用车业务收入 金额（万元）	占在用车业 务收入比例	合作起始 时间
		车销售有限公司			
	2	安盛旅行援助服务 （北京）有限公司	14.88	5.31%	2017 年
	3	重庆新耀嘉善汽车销 售服务有限公司	10.48	3.74%	2017 年
	4	重庆川皓物流有限公 司	9.69	3.46%	2016 年
	5	重庆耀航物流有限责 任公司	7.61	2.71%	2017 年
		合计	60.07	21.42%	—

与商品车的大批量集结调度相比，在用车的单个订单数量较小，来源较为分散，终端客户的在用车运输需求的产生具有随机和不规律的特点，从而导致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集中度相对分散。

随着 2019 年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后，二手车转籍比例不断提高，公司在用车业务借助多式联运在商品车物流创新模式上的运用，整合零散的订单信息，将需要跨区域运输的二手车进行集合分拨，通过不同运输方式的优化组合，实现优势互补，削弱单一运输方式的不利影响，将车辆大批量、高效安全地运送到目的地，实现批量、效率和成本的平衡，使得客户规模、客户集中度均有大幅增长。

2、与主要在用车客户合作的稳定性

在用车通过公铁联运方式运输属于“交通运输业”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涌现出来的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在用车业务尚处于起步、成长阶段。受业务开展时长，在用车限迁政策等因素影响，公司与客户尚处于初始合作阶段。随着限迁政策的开放以及市场机会的增加，公司为拓展市场并增强客户粘合度，将通过以下措施实现：

（1）构建稳定的在用车经营模式和精准营销目标群体

公司的在用车业务始于 2016 年，经过近几年的拓展，已逐步形成稳定的经营模式并锁定目标客户群体：

①公司依靠物流网络的各物流节点，与全国性二手车经销商、优质的区域性二手车经销商进行合作，与其共同制定物流方案，进行精准营销，将转籍率高的省市的二手车在公司进行物流组织，对形成的零散二手车订单在所在物流节点进行区域集结后，依靠公司物流网络，以物流专线等方式，批量运输至指定地点完

成物流服务。

②与互联网租车企业或互联网二手车企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如神州租车、花生云仓，为互联网车企提供定制化物流服务。

③与其余在用车市场的第三方物流企业合作，利用自身的物流网络优势为其提供在用车物流服务。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化设计物流方案，通过专线运输和普通运输，可以最大程度地满足上述不同类型客户的时效要求。

（2）借力商品车行业经验和物流网络助力在用车业务扩展

公司具有实施商品车多式联运的行业经验，且在全国多个省市建立了商品车物流网络节点，形成了全国性的物流网络。已有的经验积累和全国物流网络为在用车业务提供了技术支持和优质的物流通道。公司在执行在用车订单过程中，通过在流通活跃的在用车省市高效的集合在用车零散物流需求，充分发挥已建成的全国性物流网络优势，凭借商品车物流领域积累的丰富行业经验争取市场的认可，开拓客户。

（3）利用既有客户优势，大力拓展协同发展

公司通过终端物流结点自我把控的方式，与众多 4S 店建立良好、稳定的沟通机制。4S 店与在用车主关系密切，对于公司而言，4S 店是在用车业务来源的良好载体；而对于 4S 店而言，与汽车物流企业构建信息互换、协同发展模式是实现服务差异化、赢得市场份额的重要手段，这已经成为了汽车行业的新趋势。公司可以基于已有的客户基础优势大力开展在用车业务。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在用车前五大客户在不同年度呈现较大变化，是在用车的单个订单数量较小，来源较为分散，终端客户的在用车运输需求的产生具有随机和不规律的特点所造成的，具有合理性。公司通过构建稳定的经营模式、客户群体，依托成熟的商品车物流网络和硬件设施，积极拓展在用车业务，报告期内在用车业务收入呈稳定增长态势。预计未来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加大对关键物流节点资源的投入，在用车物流的数字化运营和智能化作业能力将会得到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在用车领域的业务将得到进一步的拓展。

（八）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原因、合理性；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否对中铁特货存在重大依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铁特货间往来金额占发行人总收入、总采购的比重，及占中铁特货自身总收入、总采购的比重情况；结合发行人与中铁特货金额前五大合同服务中涉及的各铁路站点、发运基地、仓储配送中心情况，披露发行人与各铁路站点合作模式，发运基地、仓储配送中心在该服务中的价值；中铁特货选择发行人外包两端作业的必要性，发行人服务是否可被简单替换，结合上述内容，披露发行人对称“与中铁特货形成相互依托发展的合作模式”的准确性

1、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原因、合理性

报告期内，中铁特货既是公司的客户又是公司的供应商，二者形成稳定合作关系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

（1）中铁特货成为公司客户的原因

基于铁路商品车运输特性，除涉及运输作业外，还涉及装卸加固、两端配送等作业。另因铁路运输商品车具有大批量的特点，需要在铁路干线周边建立物流基地或设置中转库，用以满足上游客户大批量出库、下游终端客户对及时性的要求。

考虑上述特性，中铁特货作为铁路部门专门设立的汽车承运机构，与各大主机厂建立合作关系，为其提供全程运输服务，而随着铁路运输商品车比重的提升，铁路两端作业要求的提高，为将自身有限的资源与管理能力集中于整合社会资源（运力、仓配等）等环节，通常将装、卸、配环节进行外包给专业的物流服务商执行。而在选择合作伙伴时，中铁特货一般会重点考察合作方在铁路站点是否设立网点或物流基地，本身是否具有全链条的作业能力，是否能够帮助其开拓客户、在铁路企业从事整车物流的品牌形象方面起到重要作用。

公司从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汽车物流服务，是行业内较早通过多式联运方式从事商品车物流运输的企业。公司已在全国设立多个商品车发运基地、仓储配送中心，形成了全国性的物流网络。同时，公司亦从汽车制造厂商接单，业务环节涵盖商品车运输、装车、加固、卸车、配送全过程，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较高的行业专注度。因此，中铁特货亦愿意将其自身开展的物流联运过程中的两端作业工作交由公司完成，从而形成了相互依托发展的合作模式，这符合交易双方的特性及商业需求。

（2）中铁特货成为公司供应商的原因

公司属于主要通过公铁联运方式，为汽车行业和商贸行业提供综合服务的第三方物流企业。主要客户涵盖各大主机厂，公司为其提供全程运输服务。运输方式中由于涉及铁路运输，需要向铁路部门进行铁路承运业务的采购。中铁特货作为国内小汽车铁路运输唯一承运权的公司，具有自然垄断属性。公司与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可为公司铁路运输提供运力保障。

近年来，公路加大合规整治，使得通过公路单次运输商品车的数量大大减少，运输成本大幅增加。在公路治超大限后，由于铁路运输具有安全经济、远距离、大批量等优点，引导企业更多地选择铁路运输方式，从而使需求进一步增加。2015年-2019年，商品车通过铁路运输份额持续上升，由8.98%上升至25.49%。铁路运输商品车数量的快速增长直接带动对两端作业的需求，进一步深化了双方的稳定合作关系。

综上，报告期内中铁特货既是公司客户又是公司供应商，系交易双方的特性和商业需求决定，具有合理性。

2、交易定价是否公允

（1）公司为中铁特货提供物流服务的定价公允性分析

①公司成为中铁特货供应商需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服务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

中铁特货的整车物流两端服务采购按照《中铁特货公司招投标管理实施办法》（特货物资[2016]60号）执行。中铁特货招投标采购实行归口管理、立项审批、独立采购的管理体制，由中铁特货两端工作组对铁路商品汽车物流两端配送业务的招投标采购工作进行统一归口管理。**招标采购内容为中铁特货承担的铁路商品汽车物流两端转运、装/卸、仓储管理及配送等业务。中铁特货向公司采购两端作业以铁路站点划分服务区域。作业内容和作业站点在同一中标通知书中进行明确。**

中铁特货一般2年开展一次招投标，确定中标企业及中标作业点，且投标报价人不得少于三人；在过程中新增的业务站点需要两端工作组通过单一采购或者竞争性采购来确定；收到函告按照要求报价给两端工作组；确定中标后由两端工作组告知所属分公司，业务启动后由前后端分公司相互函告，末端分公司通知发行人办事处进行业务操作；合同签订根据作业站点所属分公司签订。

公司与中铁特货不存在关联关系，成为中铁特货的供应商系严格按照公开的招投标程序来确定，服务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来确定，**不存在单独招标、围标、串标等情形，亦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②公司为中铁特货提供服务的价格与其他客户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为中铁特货提供的服务主要为围绕各个铁路站点展开的装车、卸车、前端配送、后端配送等两端服务，其价格的确定受铁路站点所在区域人力成本和配送距离等因素影响较大，不同的两端客户，由于其存在服务需求的站点和后端目的地的差异，导致公司的定价也呈现差异化。

公司与景德镇广伟物流有限公司均为中铁特货两端作业供应商，由于公司与景德镇广伟物流有限公司在中铁特货中标场站、物流办事处及网点布局上存在一定差异，景德镇广伟物流有限公司在承接部分客户两端业务后，出于经济角度考虑，会将部分业务交由公司实际操作。公司在部分站点存在同时为中铁特货和景德镇广伟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

景德镇广伟物流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景德镇广伟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05. 05	注册资本	1, 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汪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200688505962H
注册地址	江西省景德镇市珠山区中山北路 319 号 C 栋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大型物件运输、冷链运输（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货物运输代理服务、装卸搬运服务；仓储服务（不含食品、化学危险品）；物业管理服务；物流辅助服务；汽车、二手车及汽车配件销售；汽车维修；汽车租赁；汽车美容；洗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轿铁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100. 00%

景德镇广伟物流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轿铁物流（上海）有限公司，轿铁物流（上海）有限公司为官平常和黄新华各持股 70%和 30%的公司，上述各方及其董监高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公司选取无关联关系的重要客户之一景德镇广伟物流有限公司与中铁特货在相同区域的服务单价进行对比分析：

A、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5 月

序号	站点	作业内容	中铁特货单价 (元/台)	景德镇广伟单价 (元/台)
1	攀枝花	卸车	35	40
		同城配送	125	120
2	西昌南	卸车	35	40
		同城配送	125	120
3	拉萨西	卸车	56.4	50
		同城配送	141	140
4	团结村	卸车	30.1	30.1
5	喀什	卸车	220	40
		同城配送		200
6	中牟	卸车	36.6	36.6
7	新兴镇	卸车	31.5	31.5

B、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5 月

序号	站点	作业内容	中铁特货单价 (元/台)	景德镇广伟单价 (元/台)
1	东川	卸车	34	34
2	团结村	卸车	32	32
		同城配送	155	155
3	攀枝花	卸车	37	37
4	西昌南	卸车	37	37
5	拉萨西	卸车	60	60
		同城配送	150	150
6	三坪	卸车	42	42
7	乌北	卸车	42	42
8	喀什	卸车	80	80
		同城配送	180	180
9	新兴	卸车	32	32
10	中牟	卸车	37	37

C、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5 月

序号	站点	作业内容	中铁特货单价 (元/台)	景德镇广伟单价 (元/台)
1	东川	卸车	34	34

2	团结村	卸车	32	32
		同城配送	153.59	155
3	攀枝花	卸车	37	37
4	西昌南	卸车	37	37
5	拉萨西	卸车	60	60
		同城配送	148.64	150
6	郭塘	卸车	32	32
7	三坪	卸车	42	42
8	新兴	卸车	32	32

从上表可知，公司为中铁特货提供两端服务的价格与为其他客户提供两端服务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2）公司向中铁特货采购物流服务的定价公允性分析

中铁特货是国内具备小汽车铁路运输唯一承运权的公司，具有自然垄断属性，因此不存在同类供应商的价格可供比较。公司向中铁特货采购铁路运力的价格是在铁路部门指导价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双方在指导价的基础上参考线路运量作适度调整，通常价格有两类，一定运量以内是基础价格，超过一定运量给予优惠价格，通常为基础价的 90%-95%。通过铁路运输商品车企业基础采购价格的制定规则是固定的，价格差异主要为运量不同导致的价格优惠差异。

综上，公司与中铁特货之间的交易价格公允。

3、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否对中铁特货存在重大依赖

发行人主营业务对中铁特货不构成重大依赖，具体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来自中铁特货的收入占比均未超过 50%

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中铁特货及其关联方的收入分别为 21,852.69 万元、27,789.00 万元、27,747.81 万元和 9,646.74 万元，占发行人收入比例分别为 27.85%、33.51%、30.17%和 26.34%。尽管报告期内各期，中铁特货及其关联方均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但发行人来自中铁特货的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贡献占比均未超过 50%，公司对中铁特货不存在重大依赖。

（2）发行人取得中铁特货业务已履行招投标程序，且发行人已与中铁特货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

公司主要为中铁特货提供前端提车、转运、装车、后端卸车、配送、仓储管理及全程物流保险相关服务等两端服务。根据中铁特货招股说明书，中铁特货商

品汽车物流两端配送采购按照《中铁特货公司招投标管理实施办法》（特货物资〔2016〕60号）执行。中铁特货招投标采购实行归口管理、立项审批、独立采购的管理体制，由中铁特货两端物流工作组对铁路商品汽车物流两端配送业务的招投标采购工作进行统一归口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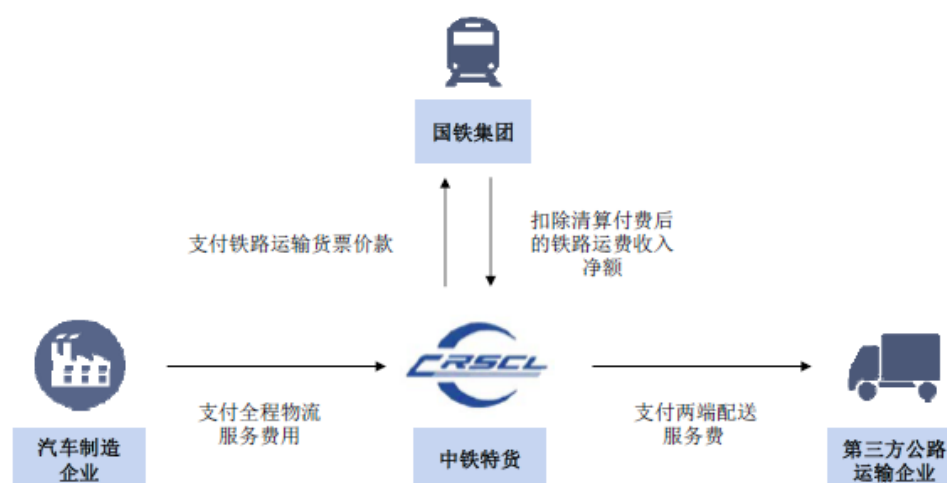
公司成为中铁特货供应商系通过招投标方式进行，中铁特货每2年进行一次招投标，启动招投标时，中铁特货向公司发送了邀请招标文件；公司根据招投标要求准备相关资料、制作招投标文件并向对方缴纳投标保证金；中标后，中铁特货向公司出具中标通知书。

公司自2007年以来一直为中铁特货供应商，经过多年的长期合作，公司与中铁特货之间形成了稳定的相互依托关系，并随着铁路运输商品车比例的提高、二手车市场容量的不断扩大，双方之间的相互依托关系将进一步深化发展。

综上，发行人与中铁特货的合作关系具有长期稳定的历史基础，发行人系采用公开、公平的手段或方式独立获取中铁特货的相关业务，相关的业务具有稳定性以及可持续性。

（3）公司来自中铁特货收入比重较高，系由铁路垄断性造成

中铁特货作为小汽车铁路运输唯一承运权的公司，具有自然垄断属性，全国商品车及在用车铁路发运均需向中铁特货采购。根据中铁特货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采购模式，其在承接商品汽车全程物流服务中，除铁路站到站运输以外，由客户到车站以及由车站到配送目的地的两端配送环节，是由中铁特货向第三方公路运输企业采购实施。中铁特货业务承接与成本支付路径如下图所示。



2017年至2019年，公司一直为中铁特货最大的两端作业供应商，中铁特货

向发行人每年采购金额均分别超过 1 亿元，同时随着未来商品车铁路发运量的增加，相应的中铁特货向发行人采购金额预期将保持持续增长。

（4）中铁特货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交易定价公允

中铁特货为国铁集团通过中国铁投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其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中铁特货亦不存在除正常经营往来的以外的其他资金往来。同时公司向中铁特货提供服务的价格公允，与公司向其他无关联方提供服务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发行人已与中铁特货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中铁特货向供应商集中采购两端作业服务具有行业普遍性，发行人取得中铁特货业务系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发行人与中铁特货交易定价公允，发行人对中铁特货不构成重大依赖。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铁特货间往来金额占发行人总收入、总采购的比重，及占中铁特货自身总收入、总采购的比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铁特货采购和销售金额分别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发行人来自中铁特货销售收入	9,646.74	27,747.81	27,789.00	21,852.69
发行人来自中铁特货销售收入占总收入比	26.34%	30.17%	33.51%	27.85%
发行人来自中铁特货销售收入占中铁特货采购比	N/A	3.53%	3.83%	4.00%
发行人向中铁特货采购金额	6,114.04	13,313.20	15,250.93	18,928.32
发行人向中铁特货采购金额占总采购比	19.23%	16.95%	22.45%	30.43%
发行人向中铁特货采购金额占中铁特货收入比	N/A	1.54%	1.93%	3.11%

注：中铁特货未披露 2020 年 1-6 月相关财务数据。因中铁特货未披露报告期内采购总额，发行人来自中铁特货销售收入占中铁特货采购比系按发行人来自中铁特货销售收入/中铁特货成本计算得出。

5、结合发行人与中铁特货金额前五大合同服务中涉及各铁路站点、发运基地、仓储配送中心情况，披露发行人与各铁路站点合作模式，发运基地、仓储配送中心在该服务中的价值

（1）中铁特货金额前五大合同服务中涉及各铁路站点、发运基地、仓储配送中心情况

发行人与中铁特货金额前五大合同详见本节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九）结合报告期内向中铁特货提供服务金额的前五大合同，披露发

行人的主要合同权利义务，合同签订方，发行人是否参与中铁特货与主机厂间合同权利义务，各合同确认收入金额及占当期总收入比重，履行该合同时采购外协的金额及占当期总采购比重，发行人向中铁特货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涉及发行人自有人员车辆及外协采购人员车辆的数量及占比”。以 2020 年 1-6 月与中铁特货前五名合同为例，前五大收入单位分别为中铁特货成都分公司、济南分公司、南宁分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和西安分公司。各分公司涉及的铁路站点、发运基地、仓储配送中心如下：

客户名称	中标站点	涉及业务	公司自有基地、办事处	是否设置仓储配送中心
成都分公司	鱼嘴	前端转运、仓储管理、入库轿运车配送	重庆基地	
	新兴镇	装车、卸车	成都基地	
	小南垭	卸车、前端转运、同城配送	重庆基地	
	团结村	装车、卸车、前端转运、同城配送、二转配送、入库轿运车配送、仓储管理	重庆基地	是
	唐家沱	前端转运	重庆基地	
	果园港	装车、卸车	重庆基地	
	遂宁南	装车、卸车、同城配送、二转配送	遂宁办事处	
	格里坪	卸车、同城配送	攀西办事处	
	攀枝花	卸车、同城配送	攀西办事处	
	西昌南	卸车、同城配送、二转配送	攀西办事处	
	北碚	装车、前端转运	重庆基地	
	万州	装车、卸车、同城配送	万州办事处	
济南分公司	黄岛	前端转运、装车、卸车、仓储管理、同城配送	黄岛基地	是
	沙土集	装车、卸车、仓储管理、同城配送	菏泽办事处	
	党家庄	卸车、同城配送	济南办事处	是
	济南南	卸车、同城配送	济南办事处	

	潍坊西	卸车、仓储管理	黄岛基地	
南宁分公司	物流园（柳州站）	前端转运、装车	柳州基地	
	路桥段（柳州站）	前端转运、装车	柳州基地	
	机保段（柳州南站）	前端转运、装车、卸车、仓储管理	柳州基地	
	柳州南	前端转运、装车	柳州基地	
	鹧鸪江	前端转运、装车	柳州基地	
	雒容	装车、卸车、同城配送、入库地跑配送、前端转运、仓储管理	柳州基地	是
	桂林西	装车、卸车、仓储管理	柳州基地	
西安分公司	新筑	装车、卸车、入库配送、同城配送	西安办事处	是
乌鲁木齐分公司	三坪	装车、卸车、仓储管理、同城配送、二转配送、入库地跑	乌鲁木齐办事处	是
	乌北	装车、卸车、仓储管理、同城配送、二转配送	乌鲁木齐办事处	
	伊宁	卸车、同城配送	乌鲁木齐办事处	
	喀什	卸车、同城配送	乌鲁木齐办事处	

（2）发行人与各铁路站点合作模式，发运基地、仓储配送中心在该服务中的价值

①公司与铁路站点合作模式

A、国铁集团下属企业分工

根据国铁集团官网介绍，截至 2018 年末国铁集团下设 18 个铁路局集团公司（设置运输站段 845 个），3 个专业运输公司等 34 家企业，3 个事业单位。

其中 18 个铁路局集团及下属站段主要从事客运和普通货运，中铁集装箱有限责任公司、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中铁快运股份有限公司为国铁集团下属专业运输公司，中铁特货垄断经营铁路商品汽车物流、冷藏物流和大件物流。

B、国铁集团内部结算方式

由于铁路资产呈网状结构遍布全国，各地区铁路资产的管理运营由各地方铁路局集团负责，铁路具有“全程全网”的运营特点，在运输过程中需要不同运输

企业（路局）之间相互提供服务，铁路货运业务因而采用“谁提供服务，向谁付费”的经营模式。

C、公司与各铁路站点的合作模式

报告期内，由于铁路垄断及系统分工原因，公司汽车整车综合物流服务需向中铁特货采购铁路运力，非汽车商品综合物流服务需向各地路局采购铁路运力。

非汽车商品综合物流服务采购铁路运力时，公司直接向发运车站购买铁路运输货票，并按照货票金额缴款。发运车站收取货款后再通过国铁集团资金结算中心向运输过程中涉及到的其他路局办理结算。

汽车整车综合物流服务中，公司直接向中铁特货各地分公司采购铁路运力，并由中铁特货各地分公司向公司开具发票。中铁特货在承接公司商品车运输“站到站”服务后，再向发运车站购买铁路运输货票，并按照货票金额缴款。汽车整车综合物流服务中，公司未与铁路站点直接开展业务。

②发运基地在该服务中的价值

截至 2019 年末，全国共有铁路站点 3,000 余个，其中具有商品汽车装卸作业能力站点共 184 个，公司共中标 58 个。

网点	员工人数	自有车数量	作业站点	第一次中标时间	作业类型
重庆基地	186	68	北碚	2012 年	前端作业
			果园港	2012 年	前端作业、后端作业
			唐家沱	2012 年	前端作业
			团结村	2012 年	前端作业、后端作业
			小南垭	2012 年	前端作业、后端作业
			鱼嘴	2012 年	前端作业、后端作业
柳州	96	—	桂林西	2012 年	前端作业、后端作业
			机保段	2013 年	前端作业
			柳州南	2014 年	前端作业、后端作业
			路桥段	2015 年	前端作业
			锥容	2016 年	前端作业、后端作业
			物流园	2017 年	前端作业
			鹧鸪江	2018 年	前端作业
乌鲁木齐	68	—	喀什	2016 年	后端作业
			三坪	2017 年	前端作业、后端作业
			乌北	2018 年	后端作业
			伊宁	2019 年	后端作业
黄岛	46	—	黄岛	2012 年	前端作业

			潍坊西	2012 年	前端作业、后端作业
广州	47	16	郭塘	2018 年	后端作业
西安	29	8	新筑	2012 年	前端作业、后端作业
兰州	25	—	金昌	2016 年	后端作业
			兰州东川	2016 年	前端作业、后端作业
成都	14	—	新兴镇	2012 年	前端作业、后端作业
拉萨	14	—	拉萨西	2016 年	后端作业
			日喀则	2016 年	后端作业
定州	15	—	定州	2019 年	前端作业、后端作业
郑州	14	8	圃田	2011 年	后端作业
			中牟	2014 年	后端作业
菏泽	12	—	沙土集	2017 年	前端作业、后端作业
武汉	11	—	舵落口	2014 年	前端作业、后端作业
			汉阳	2015 年	前端作业、后端作业
			吴家山	2014 年	前端作业、后端作业
			宜昌东	2014 年	后端作业
石家庄	9	—	高邑	2018 年	前端作业、后端作业
济南	6	3	党家庄	2016 年	后端作业
			济南南	2016 年	后端作业
张家口	6	—	郭磊庄	2018 年	前端作业
			沙岭子	2019 年	前端作业
北京	7	—	良乡	2017 年	前端作业、后端作业
嘉峪关	3	—	嘉峪关	2015 年	后端作业
			酒泉	2016 年	后端作业
			曲靖	2016 年	后端作业
			王家营西	2016 年	后端作业
攀西	1	—	格里坪	2015 年	后端作业
			攀枝花	2015 年	后端作业
			西昌南	2015 年	后端作业
沈阳	7	—	蒲河	2015 年	后端作业
十堰	2	—	十堰	2019 年	前端作业
遂宁	4	—	遂宁南	2019 年	前端作业、后端作业
天水	1	—	天水	2015 年	后端作业
万州	1	—	万州	2019 年	后端作业
武威	1	—	武威	2015 年	后端作业
西宁	1	—	西宁北	2015 年	后端作业
			西宁西	2015 年	后端作业
张掖	1	—	张掖	2015 年	后端作业

开封	5	—	开封	2018 年	前端作业、后端作业
格尔木	1	—	格尔木	2016 年	后端作业

注：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自有车共计 137 台，其中 4 台为运输快消品车辆，在此未列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计中标 58 个站点，且该站点中标至今尚未出现公司落标情形。因此，发行人已持续中标前述站点。

报告期内，公司中标站点变动情况：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中标站点数量（个）	58	58	53	49
变动数量（个）	—	5	4	—

注：2020 年受疫情影响，中铁特货未就站点开展招标工作。

2017 年-2020 年 6 月，公司作业站点随中铁特货新开铁路商品车站点中标而有所增加。公司站点中标后未出现落标情形。因此，发行人能够基于中标站点稳定开展业务。

公司基于中标站点所形成的物流网络为主机厂提供全程公铁联运业务及为以中铁特货为代表的两端作业客户提供装、卸及转驳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基于中标站点形成收入集中度较高。公司基于中标站点开展具体业务情况及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全程公铁联运业务	10,645.41	23,456.74	25,626.32	33,323.65
两端业务	15,742.39	43,598.75	41,352.29	28,927.56
其中：前端装车业务	3,221.29	10,693.72	9,088.80	7,028.75
后端卸车业务	3,663.42	9,759.64	8,955.10	5,998.83
转驳业务	8,857.69	23,145.38	23,308.40	15,899.98
合计	26,387.80	67,055.49	66,978.62	62,251.21
整车综合物流服务收入	30,175.97	78,371.75	69,652.63	64,636.26
比例	87.45%	85.56%	96.16%	96.31%

注：前端装车业务包括装车作业、加固作业、仓储管理作业等；后端卸车业务包括卸车作业、解固作业、仓储管理作业等。

报告期各期，公司中标 58 个铁路站点产生的业务收入相对集中且稳定。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中标站点收入占比下降主要是因为全程公路运输（不通过铁路站点）收入占比增加所致。

公司承接的以主机厂为代表的全程公铁联运业务，由于线路遍布全国各地，末端到达可能存在于公司非中标站点的情形。全程公铁联运业务中，公司的责任期间为自接车起至交付签收方止。因此，公司仍需承担从该非中标站点卸车至送达 4S 店的义务，则可能存在非中标区域采购外协运力完成服务的情形。

公司承接的以奇瑞汽车为代表的全程公路物流订单，由于通过单一公路运输方式提供服务，与铁路站点不挂钩，属于未中标的铁路站点商业车辆的公路运输订单。

除此以外，公司不存在承接未中标的铁路站点商业车辆的公路运输订单的情形。

发行人在中标铁路站点需要外购劳务及运力数量、金额：

单位：万台、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外购装卸	166.60	2,515.53	559.69	6,436.41	599.74	6,407.45	401.00	5,724.42
外购转驳	82.96	2,402.97	246.81	8,068.69	216.62	8,516.13	251.99	6,008.26
合计	249.56	4,918.50	806.50	14,505.10	816.36	14,923.58	652.99	11,732.68
中铁特货成本		7,856.00		21,688.13		20,373.09		14,694.84
占比		62.61%		66.88%		73.25%		79.84%

报告期内，公司在中标铁路站点外购劳务及运力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自有运输车数量及人员增加，公司自有成本占比提高。

依托于商品汽车装卸作业站点，公司在装卸作业点周边建立基地和办事处。发运基地、办事处具体职能如下：

A、定期从中铁特货物流信息系统和发行人 VLM 信息系统查询到达卸车、发运装车、配送车辆信息，根据作业量，组织自有人员和外协供应商进行现场作业。

B、对现场作业人员（包括自有人员和外协人员）进行管理、培训。

C、与保险公司进行对接，完成当地质损车辆的保险赔付和其他第三方财产损害、人身伤害保险赔付（如有）。

D、完成作业后，负责对作业台账进行填列并录入公司信息系统，与财务结算共同完成对数据的检查和确认。

E、配合财务部与中铁特货各地分公司进行对接，完成作业数量、金额对账。

组织收取当地车辆到达接收方时相关签收单，配合财务部完成收入及时入账。

F、对外协供应商作业量进行记录，费用结算，定期考核。

G、定期与客户当地管理人员进行联系，处理与物流服务有关的车辆运行跟踪、事故处理、单据交接、信息反馈、考核等工作；与车站、4S 店保持日常联系，定期走访当地主机厂收车库或 4S 店，开展文明服务，处理相关方投诉及拒收。

H、协调公司销售部门人员开展当地二手车跨区域运输等其他业务。

③仓储配送中心在服务中的价值

依托于仓储配送中心，公司搭建了“中转库+末端分拨”模式，实现商品车在运输过程中的再次集结、分拨、配送，在降低主机厂和 4S 店的库存同时通过再次集结实现规模化效应，降低单位成本，详见本节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竞争优势与劣势”。

6、中铁特货选择发行人外包两端作业的必要性，发行人服务是否可被简单替换

①中铁特货全部两端作业服务均系外包

根据中铁特货招股说明书，中铁特货的核心竞争力在于拥有针对商品汽车物流、冷链物流、大件货物物流的铁路专业运输设备和全程物流解决能力，针对商品汽车全程物流服务，除铁路站到站运输以外，由客户到车站以及由车站到配送目的地的两端配送环节，由中铁特货向第三方公路运输企业采购实施。中铁特货两端作业供应商包括发行人、景德镇广伟物流有限公司（轿铁物流（上海）有限公司子公司）、吉林省百川物流有限公司、重庆晶飞运输有限公司等。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作为中铁特货两端作业服务外包商。

②发行人已在铁路站点附近建立完善的物流网络，并构建专业化的作业队伍

公司已在全国设立多个商品车发运基地，形成了全国性的物流网络。公司物流网络依托于全国铁路站点设计，截至 2019 年末，全国具备商品汽车装卸作业能力的站点共有 184 个，公司共中标 58 个站点，占比 31.52%，并在中标场站及辐射区域共建设 78 个基地/办事处，依托于自有基地/办事处，公司逐步建立并完善自有装卸、运输队伍，并加强对外协作业人员管理。全国物流网络建设有助于公司加强与中铁特货的沟通，及时响应中铁特货及各地分公司需求，提高服务质量。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共拥有生产人员 658 人，自有运输车辆 137 辆，公司自有员工及车辆覆盖西南、西北、华北等多个地区，同时公司已与超百家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依托于与外部供应商长期合作关系，公司搭建了一支由自有人员、车辆和外协商共同组成的专业化作业队伍。外协供应商及自有人员车辆在公司的统一管理下，遵循公司及中铁特货的作业标准，共同为中铁特货等提供装卸、配送等两端服务。依托于对自有人员、车辆和外协商的有效管理，公司可灵活调拨车辆、人员进行现场作业，满足铁路运输对作业及时性的要求。

③依托于长期经验积累，公司已具备丰富的装卸运输经验，可有效提升作业效率

公司从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汽车物流服务，是行业内较早通过多式联运方式从事商品车物流运输的企业。目前商品车铁路运输主要使用 JSQ6 型双层凹底商品汽车运输专用车、JSQ5 型商品汽车运输专用车等商品汽车物流车型进行运输，不同型号商品汽车运输专用车具体参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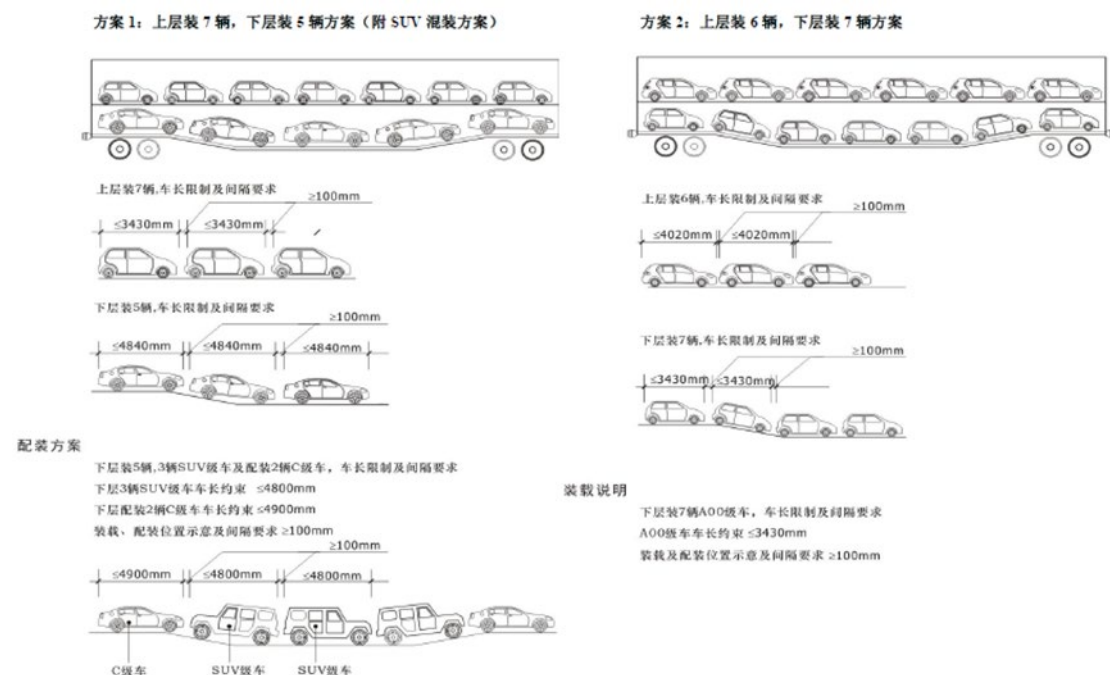


JSQ6 技术参数			
项目	第一方案	第二方案	第三方案
外部尺寸 (长/宽/高 mm)	26066/3086/4723	26030/3066/4723	26030/3066/4723
内部尺寸 (长/宽 mm)	25100/2880	25100/2860	25100/2860
上下两层高度 (上/下 mm)	中部 2070/ 端部 1590, 中部 2270	端部 1720/中部 2070	1740/1790
		端部 1720/中部 2070	
自重 (kg)	38300	38300	37000
载重/计费重量 (kg)	22000/100000	22000/100000	20000/100000
JSQ5 技术参数			
项目	第一方案	第二方案	第三方案
外部尺寸 (长/宽/高 mm)	26030/3066/4723	26030/3066/4723	26030/3066/4723
内部尺寸 (长/宽 mm)	25100/2860	25100/2860	25100/2860
上下两层高度 (上/下 mm)	1760/1770	1710/1820	1740/1790
自重 (kg)	37000	37000	37000
载重/计费重量 (kg)	20000/100000	20000/100000	20000/100000

注：数据来源于中铁特货官网，<http://www.crscsc.com.cn/zh-hans/intro/jtypeintro/>。

目前，全球汽车生产厂商众多，不同汽车厂商生产的不同汽车在车辆尺寸（长、宽、高）、重量上具有较大差异，如何将不同型号的车辆装载进同一车厢，在确保载重要求、车厢前后上下左右配重平衡、车辆之间间距要求的前提下，如何实现装载车辆数量最大化以提升运输效率、降低运输成本为作业供应商需解决的问题。装卸技术的提高需要长期经验积累和持续技术投入，公司配备实力雄厚的生产人员，在核定货物外型尺寸、重量后，能够根据货物参数对已有车辆进行配置并制定相应的专业装载加固方案以适应运输需求，最大程度地保障货物的运输安全。

经过长期经验积累，公司已形成上百种装载方案，以适应不同车型快速高效地实现装卸车，并作为自身核心竞争力。以 JSQ6 车型为例，部分装载方案如下：



注：上述装载技术作为公司商业秘密，未对外申请专利、软件著作权等。

此外，公司亦在两端配送中积累了丰厚的运输经验，持续经验的积累有助于公司合理选择运输路线、避免拥堵、减少过路过桥费，实现商品车快速高效到达货物接收方。

④公司已与中铁特货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在与中铁特货合作中，公司长期保持较高的作业完成度，并得到中铁特货的多次表彰

公司长期以来一直为中铁特货供应商，根据中铁特货招股说明书，2017年至2019年，公司一直为中铁特货第三大供应商，公司为国铁集团、中车集团以外中铁特货最大的供应商，亦是中铁特货第一大两端作业供应商。

在与中铁特货的长期合作中，公司除为中铁特货提供两端作业服务外，亦在信息系统等方面开始合作，目前公司自有VLM信息系统可有效对接中铁特货OTD系统，实现物流过程信息采集的自动化，有效为客户提供准确及时全程跟踪信息。

此外公司于2017年被中铁特货授予“优秀配送企业”荣誉，并多次在中铁特货供应商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得第一名的成绩。长期以来，公司已与中铁特货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⑤发行人提供的服务不能被简单替换

中铁特货选择合格两端作业供应商系通过招投标方式进行，一方面，中铁特货一般两年进行一次招投标，供应商通过评审后，方能成为其物流供应商，这一过程需要花费大量时间。另一方面，高效快捷地完成作业依赖于长期作业过程中

丰富的经验积累和具有丰富作业经验的作业队伍。新进入供应商在装载、运输等方面经验积累不足对运输的及时性、质损率亦会造成一定影响。

同时，由于铁路资源的垄断性和有限性，中铁特货在单一作业站点通常只选择一家供应商，依托于在中标站点及该站点辐射区域建立基地/办事处，并与外协商共同搭建作业队伍，发行人在中标站点具有较高的市场竞争力，其他供应商在发行人已中标站点重复建设办事处或作业队伍不具有经济性。

综上，公司已与中铁特货形成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在全国陆续建设多个物流基地/办事处，并通过对外协供应商、自有员工、自有车辆的有效管理，搭建一支专业化的作业队伍，在多年合作过程中逐步形成具有自身核心竞争力的装卸、加固、运输方案及技术的积累。公司为中铁特货提供的两端服务并不能被简单替换。

6、披露发行人对称“与中铁特货形成相互依托发展的合作模式”的准确性

①公司对中铁特货的依托性

公司对中铁特货的依托主要体现在采购和销售两方面：

采购方面：中铁特货作为商品车铁路运输唯一承运权的公司，公司在承接商品车全程运输业务后，会将商品车“站到站”运输交由中铁特货进行。公司在采购上对中铁特货的依赖系由铁路资源垄断特征引起，同时公司亦可通过将商品车以公路、水路等方式发运以降低对铁路运输的依赖性。

销售方面：公司及中铁特货同为商品车运输企业，在获取主机厂客户方面，公司与中铁特货形成直接竞争关系，但中铁特货的核心竞争力在于拥有针对商品车汽车物流、冷链物流、大件货物物流的铁路专业运输设备和全程物流解决能力。依托于铁路专业运输设备，中铁特货将运输过程中“站到站”部分交由自身操作，并将“门到站”或“站到门”服务交由发行人或其他外部供应商执行。中铁特货作为发行人两端业务第一大客户，公司在两端作业收入上对中铁特货存在一定依托性。

②中铁特货对公司的依托性

中铁特货对公司的依托亦体现在采购和销售两方面：

采购方面：中铁特货商品车汽车物流中，由客户到车站以及由车站到配送目的地的两端配送环节均向第三方公路运输企业采购实施。发行人作为除国铁集团、中车集团以外中铁特货最大的供应商，亦是中铁特货第一大两端作业供应商。同

时因公司向中铁特货提供服务不能被简单替换的特点，公司长期作为中铁特货第三大供应商，中铁特货在采购上对公司具有一定依托性。

销售方面：中铁特货作为发行人全程业务中“站到站”服务的提供者，报告期内，公司向中铁特货采购的铁路运力金额分别为 18,896.73 万元、15,250.93 万元、12,686.03 万元和 5,983.33 万元。公司亦是中铁特货商品汽车物流主要客户之一。

③公司与中铁特货形成相互依托发展模式原因

A、铁路运输商品车的行业特性，决定了相互选择及相互依托发展的合作模式

基于铁路商品车运输特性，除涉及运输作业外，还涉及装卸加固、两端配送等作业。另因铁路运输商品车具有大批量的特点，需要在铁路干线周边建立物流基地或设置中转库，用以满足上游客户大批量出库、下游终端客户对及时性的要求。

考虑上述特性，中铁特货作为铁路部门专门设立的汽车承运机构，为将自身有限的资源与管理能力集中于整合社会资源（运力、仓配等）等环节，通常将装、卸、配环节进行外包。而在选择合作伙伴时，中铁特货一般会重点考察合作方在铁路站点是否设立网点或物流基地，本身是否具有全链条的作业能力。一旦确定合作关系，基于合理的商业考量，会保持深度的合作，交易格局也基本保持不变，从而形成相互依托发展的合作模式。

公司从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汽车物流服务，是行业内较早通过多式联运方式从事商品车物流运输的企业。公司已在全国设立多个商品车发运基地、仓储配送中心，形成了全国性的物流网络。同时，公司亦从汽车制造厂商接单，业务环节涵盖商品车运输、装车、加固、卸车、配送全过程，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较高的行业专注度。因此，中铁特货亦愿意将其自身开展的物流联运过程中的两端作业工作交由公司完成，从而形成了相互依托发展的合作模式。

B、铁路运输的特性及交易双方的商业需求，是双方形成稳定合作关系的基本前提

公司属于主要通过公铁联运方式，为汽车行业和商贸行业提供综合服务的第三方物流企业。主要客户涵盖各大主机厂，为其提供全程运输服务。运输方式中由于涉及铁路运输，需要向铁路部门进行铁路承运业务的采购。中铁特货作为小

汽车铁路运输唯一承运权的公司，具有自然垄断属性。公司与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这为公司铁路运输提供运力保障。

中铁特货作为铁路部门专门设立的汽车承运机构，与各大主机厂建立合作关系，为其提供全程运输服务。中铁特货为专注自身优势发展核心业务，通常将铁路运输涉及的两端作业外包给专业的物流服务商执行。而随着铁路运输商品车比重的提升，铁路两端作业要求的提高，中铁特货也亟需寻求在帮助其开拓客户、建立铁路企业从事整车物流的品牌形象方面起到重要作用的合作商。公司凭借自身在多式联运方面丰富的经验积累、网点布局及具有堆场等资源优势，成为中铁特货在汽车物流领域最大供应商之一，这符合交易双方的特性及商业需求。

C、“贴近客户”的市场布局，是双方稳定合作关系的客观保障

公司在铁路站点进行业务布局，采取“贴近客户”的服务模式与中铁特货开展长期合作，有利于提升服务竞争力，给予中铁特货有力配合，保障商品车的分拨节奏，也有利于与其保持迅速而良好的沟通，最终与其保持持久合作，实现共同发展。这种业务布局模式是公司与中国中铁特货稳定合作关系的客观保障。

D、公司在汽车物流行业的竞争优势，是双方保持稳定合作的必要条件

公司从设立以来一直以商品车物流运输为核心，通过多年行业深耕，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具有较强的行业专注度。目前，已在业务布局、市场规模、信息化、客户资源等方面形成核心竞争优势；而中铁特货作为全国铁路系统商品车运输、经营的最大主体，为保证及时、稳定配送，确保服务质量，主动选择与行业内实力较强、知名度较高的供应商开展“贴近式”长期合作，其优先选择具有综合竞争优势的两端作业服务商为其提供服务符合其自身商业利益，而公司在行业中拥有的突出竞争优势是双方保持稳定合作的必要条件。

E、铁路运输商品车数量的快速增长带来的中铁特货自身规模的持续扩展，直接带动其对两端作业的需求，进一步深化了双方的稳定合作关系

近年来，公路加大合规整治，使得通过公路单次运输商品车的数量大大减少，运输成本大幅增加。在公路治超大限后，由于铁路运输具有安全经济、远距离、大批量等优点，引导企业更多地选择铁路运输方式，从而使需求进一步增加。2015年-2019年，商品车通过铁、水路运输份额持续上升，由18.20%上升至38.69%，其中铁路运输份额由8.98%上升至25.49%。铁路运输商品车数量的快速增长直接

带动对两端作业的需求，进一步深化了双方的稳定合作关系。

④论证“中铁特货对公司具有依托性”的准确性及合理性

A、发行人长期作为中铁特货最大两端作业供应商

根据中铁特货招股说明书披露，2017年至2019年，发行人一直为除国铁集团、中车集团以外中铁特货最大的供应商，亦是中铁特货第一大两端作业供应商。中铁特货向发行人采购及接受劳务金额占其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76%、4.35%和3.03%。

根据中铁特货两端配送总成本及向发行人采购金额计算，发行人向中铁特货提供的两端作业服务金额约占中铁特货同类服务采购总金额的1/3。同时截至2019年末，全国具备商品汽车装卸作业能力的站点共有184个，公司共中标58个站点，占比31.52%。发行人作为两端作业服务提供商，在中铁特货两端作业采购中占据较高的份额。

B、发行人在中标铁路站点具有较高的市场竞争力

中铁特货商品汽车物流中，由客户到车站以及由车站到配送目的地的两端配送环节均向第三方公路运输企业采购实施。发行人作为中铁特货最大的两端作业供应商，在长期的作业过程中公司已在全国陆续建设多个物流基地/办事处，并通过对外协供应商、自有员工、自有车辆的有效管理，搭建一支专业化的作业队伍，在多年合作过程中逐步形成具有自身核心竞争力的装卸、加固、运输方案及技术的积累。

发行人成为中铁特货供应商系通过中铁特货招投标方式进入。同时，由于铁路资源的垄断性和有限性，中铁特货在单一作业站点通常只选择一家供应商，依托于在中标站点及该站点辐射区域建立基地/办事处，并与外协商共同搭建作业队伍，发行人在中标站点具有较高的市场竞争力，其他供应商在发行人已中标站点重复建设办事处或作业队伍不具有经济性。依托于发行人在中标铁路站点较高的市场竞争力，中铁特货在两端作业采购上对发行人具有一定依托性。

C、发行人提供的服务不能被简单替代

两端作业的高效完成依托于完善的物流网络、专业化的作业队伍、深厚的装（卸）载技术积累。物流网络、作业队伍的建设及装卸运输技术的积累均需长期进行，如贸然更换供应商，将对作业效率、作业过程中产生的质损率造成

较大影响。

D、发行人作为公铁联运第三方物流企业，可持续有效帮助中铁特货开拓汽车铁路运输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接的商品车和在用车运输业务主要通过公铁联运方式承运。公司作为公铁联运第三方物流企业，在承接主机厂或其他第三方企业业务后，依托于公司在多式联运的丰厚经验和铁路运输在长距离、安全性上的优势，积极引导客户由公路运输方式逐步向公铁联运转换。

同时，公司在开展商品车运输业务的同时，亦积极开拓在用车运输业务。目前公司已在原有商品车的区域线路上，针对在用车业务建立了西南循环专线和西北循环专线。随着公司募投项目“多式联运（重庆）智能应用基地项目”的实施，公司在用车业务规模将逐步释放。

未来随着公司商品车和在用车业务规模扩大，铁路发运量增加的需求将带动公司向中铁特货铁路运力采购量的增加。

综上，发行人已与中铁特货形成相互依托发展的合作模式，相关描述准确。

7、中铁特货是否可以越过发行人，直接向发行人的外购劳务方或运输提供商采购两端作业及公路运输

报告期内，中铁特货不存在越过发行人，直接向发行人的外购劳务方或运输提供商采购两端作业及公路运输的情形，具体原因如下：

（1）中铁特货选取供应商系通过招投标方式进行，公司主要外协商不是中标单位，不能直接与中铁特货发生交易

根据中铁特货公布的铁路商品车物流两端配送（装/卸）业务公开招标采购结果一览表，除发行人外，中标供应商主要为景德镇广伟物流有限公司、吉林省百川物流有限公司等，公司主要外协供应商未通过中铁特货招投标程序，未成为其合格供应商，相应的中铁特货直接向公司外协商采购的可能性较小。

（2）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在于完善的物流网络、丰富的装载配送经验

凭借公司多年在物流网络上的布局，公司目前已建成 78 个基地/办事处，公司基地/办事处可覆盖该区域周边铁路装卸作业站点。依托于自有基地/办事处，公司一方面可逐步建立并完善自有装卸、运输队伍，提升管理效率，减少与中铁特货、铁路场站的沟通成本。另一方面在到站和发站均逐步建设基地/办

事处，实现前后端作业均由同一供应商提供服务，可有效减少公司之间的协调沟通难度，从而缩短在不同运输方式、运输环节之间转换时间，提升对中铁特货两端作业的效率。

同时公司在多年的作业中，已积累丰富的装卸及配送经验，可有效实现装载方案、运输线路的优化，装载方案的优化可实现装载数量增加、降低质损率，间接为中铁特货降低成本。运输线路的优化有助于减少运输在途时间，提升配送效率。

公司外协商由于规模较小，资金实力不足，难以在铁路场站周边建立基地/办事处。同时外协供应商主要专业从事装车、卸车、加固、配送、短驳等具体某一环节业务，在商品车全程业务流程上经验积累不足，难以满足中铁特货全流程、多环节的采购需求。

（3）直接向公司外协商采购将大幅增加管理成本

依托于公司对外部运力、外部装卸人员的合理调度管理，公司可将外协商零散的公路运力、装卸人员进行集中化管理，实现规模化效应。而单一供应商提供的运力和装卸能力通常有限，单一供应商难以满足中铁特货运力需求，如中铁特货选择直接向发行人外协商采购，其对供应商的管理成本将大幅增加。

综上，中铁特货越过发行人，直接向发行人的外购劳务方或运输提供商采购两端作业及公路运输的可能性较小。

（九）结合报告期内向中铁特货提供服务金额的前五大合同，披露发行人的主要合同权利义务，合同签订方，发行人是否参与中铁特货与主机厂间合同权利义务，各合同确认收入金额及占当期总收入比重，履行该合同时采购外协的金额及占当期总采购比重，发行人向中铁特货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涉及发行人自有人员车辆及外协采购人员车辆的数量及占比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铁特货合作模式

（1）2019年2月起，合同主体由中铁特货汽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中铁特货各地分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与中铁特货开展合作，2019年1月31日前，针对商品车的前端提车、转运、装车、后端卸车、配送、仓储管理及全程物流保险相关服务，公司统一与中铁特货全资子公司中铁特货汽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中铁特货汽车物流”）签署《铁路商品汽车物流两端配送（装卸）合同》。

鉴于原与中铁特货汽车物流签署的《铁路商品汽车物流两端配送（装卸）合同》约定的合同期限为2018年6月1日至2019年5月31日，尚未到期。2019年1月，因中铁特货内部职能调整，公司与中铁特货汽车物流、中铁特货各地分公司签署《变更协议书》，约定中铁特货两端配送（装卸）业务管理主体变更为各地分公司，自2019年2月起，原由中铁特货汽车物流承担的各项权力义务变更为各地分公司承担。

2019年6月，原与中铁特货汽车物流合同期限到期后，公司与中铁特货各地分公司重新签署了相应合同。

期间	2017. 1. 1-2019. 1. 31	2019. 2. 1 至今
合同权利义务主体	中铁特货汽车物流	中铁特货各地分公司

（2）公司与中铁特货分（子）公司签署的合同主要为框架性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中铁特货提供前端提车、转运、装车、后端卸车、配送、仓储管理及全程物流保险等两端服务。除少量零星业务、房屋租赁合同外，公司统一与中铁特货签署《铁路商品车物流两端装卸（配送）合同》或《铁路商品汽车物流服务合同》，该合同为框架性协议，仅约定运输单价，未约定合同总额。

2、报告期内向中铁特货提供服务金额的前五大合同，发行人的主要合同权利义务，合同签订方，各合同确认收入金额及占当期总收入比重，履行该合同时采购外协的金额及占当期总采购比重

(1) 2020 年 1-6 月

单位: 万元

序号	合同签订方	合同名称	合同期限	发行人的主要合同权利义务	合同确定收入确认金额	占当期总收入比重	合同对应外协金额	外协占总采购比
1	甲方: 中铁特货成都分公司 乙方: 发行人	铁路商品汽车物流服务合同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	乙方为甲方提供前端转运、装车、卸车、入库配送、同城配送、二转配送、仓储配送等事宜;	2,968.36	8.10%	1,223.46	3.85%
2	甲方: 中铁特货济南分公司 乙方: 发行人	铁路商品汽车物流服务合同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	乙方及乙方提供的驾驶员应具备相关的资质, 包括法人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固定经营场所、驾驶证、驾龄等;	2,173.24	5.93%	1,409.79	4.43%
3	甲方: 中铁特货南宁分公司 乙方: 发行人	铁路商品汽车物流服务合同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	乙方承诺严格执行中铁特货及各地分公司所在铁路作业站点的管理办法, 细则及相关规定;	1,103.54	3.01%	565.04	1.78%
4	甲方: 中铁特货乌鲁木齐分公司 乙方: 发行人	铁路商品汽车物流服务合同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	乙方承诺加强作业人员管理, 支付并承担作业人员工资和缴纳社保等劳动义务;	627.42	1.71%	213.54	0.67%
5	甲方: 中铁特货西安分公司 乙方: 发行人	铁路商品汽车物流服务合同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	乙方未按照相关制度、办法、标准、规定进行作业, 造成的损失及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 (上述条款, 以下统称为“中铁特货分公司格式合同条款”)	574.53	1.57%	221.46	0.70%

注: 2019 年 2 月起, 公司与中铁特货各地分公司分别签署两端作业相关合同, 合同条款为中铁特货标准格式合同, 相关合同均为框架性合同, 在签署合同时未确定合同总金额, 上表中合同确定收入金额为当期来自对应客户与该合同相关的全部收入。

目前, 公司与中铁特货各地分公司合同为一年一签, 2020 年 5 月, 各方重新签署了相关合同, 合同条款保持基本不变。因与对应客户合作具有连续

性, 合同条款和合同签订主体未发生变更, 故上表中统一列示报告期内来自对应客户对应合同的收入总额, 下同。

(2) 2019 年度

单位: 万元

序号	合同签订方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期限	发行人的主要合同权利义务	合同确定 收入确认 金额	占当期 总收入 比重	合同对 应外协 金额	外协占 总采购 比
1	甲方: 中铁特货成都分公司 乙方: 发行人	铁路商品汽车物流服务合同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	详见“中铁特货分公司格式合同条款”	6,429.99	6.99%	2,882.53	3.67%
2	甲方: 中铁特货济南分公司 乙方: 发行人	铁路商品汽车物流服务合同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		5,522.47	6.00%	3,655.55	4.65%
3	甲方: 中铁特货南宁分公司 乙方: 发行人	铁路商品汽车物流服务合同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		4,844.74	5.27%	2,630.92	3.35%
4	甲方: 中铁特货汽车物流 乙方: 发行人	铁路商品汽车物流 两端配送(装卸) 合同	2018 年 6 月 1 日 -2019 年 5 月 31 日 (注)	详见 2017 年度与中铁特货汽车物流签署的《铁路商品车物流两端装卸配送合同》。2018 年合同与 2017 年合同主要条款保持一致。	3,045.43	3.31%	1,490.14	1.90%
5	甲方: 中铁特货广州分公司 乙方: 发行人	铁路商品汽车物流服务合同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	详见“中铁特货分公司格式合同条款”	1,322.78	1.44%	647.71	0.82%

注: 自 2019 年 2 月起, 中铁特货两端配送(装卸)业务管理主体变更为各地分公司,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陆续与各地分公司、中铁特货汽车物流签署相关协议, 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 上表中公司与中铁特货汽车物流签署的《铁路商品汽车物流两端配送(装卸)合同》相关权利义务由中铁特货各地分公司承接。

(3) 2018 年度

单位: 万元

序号	合同签订方	合同名称	合同期限	发行人的主要合同权利义务	合同确定收入确认金额	占当期总收入比重	合同对应外协金额	外协占总采购比
1	甲方: 中铁特货汽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发行人	铁路商品汽车物流两端配送(装卸)合同 铁路商品车物流两端装卸配送合同	2018年6月1日-2019年5月31日 2017年1月1日-2018年5月31日	详见2017年度与中铁特货汽车物流签署的《铁路商品车物流两端装卸配送合同》。2018年合同与2017年合同主要条款保持一致。	27,106.23	32.69%	14,894.05	21.92%
2	甲方: 中铁特货济南分公司 乙方: 发行人	商品车物流服务合同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乙方负责提供商品车板车作业区和商品车仓储场地,供甲方使用,使用期间;乙方负责场地建设,确保该场地符合甲方库区作业要求,并提供相应的配套服务;乙方积极协调板车转动工作,确保库区内板车顺利通行。	351.69	0.42%	不适用	
3	甲方: 发行人 乙方: 中铁特货广州分公司	配送场地服务合同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甲方为乙方提供小汽车配送管理服务; 甲方按合同约定时间将配送作业场地交付乙方使用,根据乙方需求建设或配备相关设施;甲方负责场地管理。	81.51	0.10%	不适用	
4	甲方: 发行人 乙方: 中铁特货成都分公司	房屋租赁合同	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甲方将成都金牛区人民北路二段168号万达甲级写字楼28层出租给乙方,并按年收取租金; 甲方保障房屋的建筑结构和设备设施符合建筑、消防、治安卫生等方面的安全条件,不得危及人身安全。甲方应保障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处于适用和安全的状	46.48	0.06%	不适用	

				态。				
5	甲方: 中铁特货乌鲁木齐分公司 乙方: 发行人	商品汽车卸载、库管服务合同	2018年1月1日至 2018年12月31日	乙方为甲方提供商品车在乌北站、三坪站卸载, 库管; 乙方及乙方提供的驾驶员应具备相关的资质, 包括法人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固定经营场所、驾驶证、驾龄等; 遵循甲方卸车、入库相关规范性作业要求、及时性要求; 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等事故, 由乙方自行承担和负责赔偿。	75.81	0.09%	29.53	0.04%

(4) 2017 年度

单位: 万元

序号	合同签订方	合同名称	合同期限	发行人的主要合同权利义务	合同确定收入确认金额	占当期总收入比重	合同对应外协金额	外协占总采购比
1	甲方: 中铁特货汽车物流 乙方: 发行人	铁路商品车物流两端装卸配送合同	2017年1月1日-2018年5月31日	①公司为中铁特货提供中铁特货以铁路方式承运的商品车前端提车、转运、装车, 后端卸车、配送、仓储管理及全程物流保险等项目服务。中铁特货根据作业量和作业数量向公司支付费用; ②公司及公司提供的驾驶员应具备相关的资质, 包括法人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固定经营场所、驾驶证、驾龄等; ③前端转运、装载、卸载、配送、仓储责任和要求: A、公司负责将合同约定的商品汽车从主机厂接单、验车、提车、转运至装车现场; B、公司每日从中铁特货“物流信息系统”查询到达卸	21,633.97	27.57%	11,731.91	18.86%

				车站的车辆信息(无网络信息的,以传真为准),设专人与车站、4S店联系,确保车辆到达车站后及时安排人员作业。C、公司相关人员应在中铁特货指挥下,做好出入库及库内短驳等相关工作,维持正常作业秩序,保证商品车质量以及安全;D、公司需满足中铁特货对运输及时性、质损、作业规范等考核要求; ④公司完成配送业务后,制作结算表邮寄至中铁特货,结算完毕后,中铁特货在信用期内向公司支付配送费用; ⑤公司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造成财产损害或人身伤害等事故的,由公司负责赔偿。公司不按合同规定进行配送作业,造成的损失及相应责任由公司承担。公司或中铁特货单方面不按合同执行有关条款时,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造成的经济损失; ⑥公司应遵守并严格执行中铁特货、中铁特货各分公司、中铁特货汽车物流所在铁路作业站点的管理办法、细则及有关规定。				
2	甲方:发行人 乙方:中铁特货成都分公司	房屋租赁合同	2017年1月1日至 2018年12月31日	甲方将成都金牛区人民北路二段168号万达甲级写字楼28层出租给乙方,并按年收取租金; 甲方保障房屋的建筑结构和设备设施符合建筑、消防、治安卫生等方面的安全条件,不得危及人身安全。甲方应保障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处于适用和安全的状态。	46.48	0.06%	不适用	
3	甲方:中铁特货乌鲁木齐分公司 乙方:发行人	商品车物流合同	2017年2月1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乙方为甲方提供收货人为甲方的商品汽车到达乌北站的卸载、验收、入库、库区仓储期间安全管理及配送分拨服务; 乙方及乙方提供的驾驶员应具备相关的资质,包	30.43	0.04%	0.33	0.00%

				括法人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固定经营场所、驾驶证、驾龄等。				
4	甲方: 中铁特货 南宁分公司 乙方: 发行人	商品车配送合同	2017年6月1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从主机厂河西基地下线提车入河西(中铁库)再以全部地跑短驳方式移库配送到中铁柳州到达库仓储保管的相关配送服务事宜。	28.67	0.04%	不适用	
5	甲方: 中铁特货 兰州分公司 乙方: 发行人	拉萨西机保车辆检查业务外包合同	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乙方负责机冷车在拉萨西站卸车时监督、爱车工作,卸车后车内设备、车辆设备状态的确认,相关报表报单的签章。	3.68	0.00%	0.30	0.00%

注: 上表中不适用指全部通过自有员工完成或不存在向外协供应商采购情形。

3、发行人是否参与中铁特货与主机厂间合同权利义务，发行人向中铁特货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涉及发行人自有人员车辆及外协采购人员车辆的数量及占比

（1）发行人未参与中特货与主机厂之间合同权利义务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铁特货签署的合同均由发行人与中铁特货各地分公司、中铁特货汽车物流签署，不存在发行人、中铁特货及主机厂签署三方协议的情形。

②根据发行人与中铁特货签署的相关合同，除部分零星合同、租房合同外，发行人主要为中铁特货提供两端作业服务，并相应的承担在具体作业过程中关于规范作业、时效要求等合同义务，公司与中铁特货约定的权利义务仅限于两端作业过程中，而中铁特货与主机厂之间的合同权利义务范围涵盖运输的全过程，两者存在差异。

③中铁特货在承接主机厂业务后，将除“站到站”运输以外的两端作业交由发行人或其他供应商执行。公司仅实际执行前端提车、转运、装车，后端卸车、配送、仓储管理等具体两端作业，未参与中铁特货与主机厂之间的合同谈判、费用结算、纠纷处理。

④收入结算上，公司根据作业数量、单价定期与中铁特货进行对账、开票、收取服务款。针对公司为中铁特货提供的全部服务，相关收入款项均由中铁特货汽车物流或各地分公司直接支付至公司收款账户，不存在由主机厂代为支付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未参与中铁特货与主机厂之间合同权利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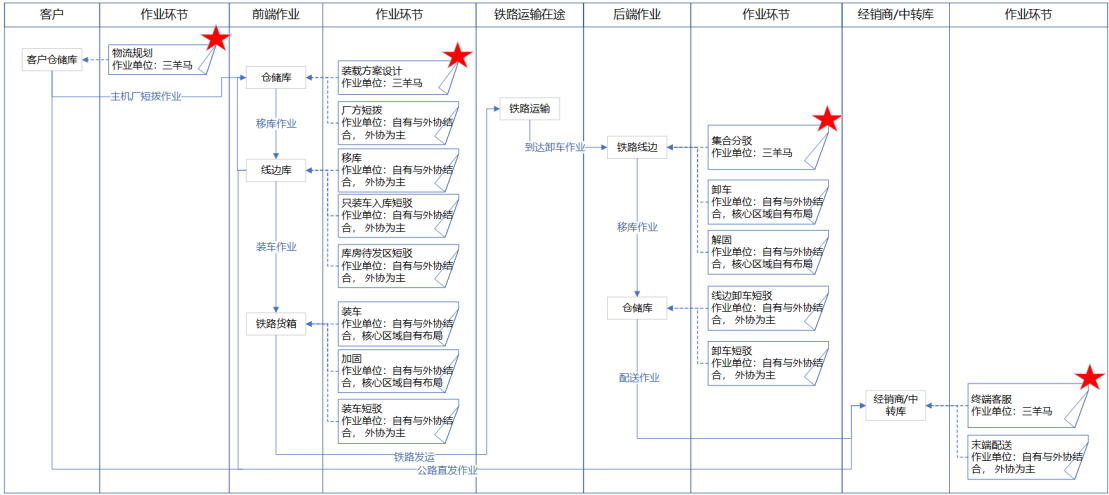
（2）发行人向中铁特货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

发行人主要向中铁特货提供两端作业服务，具体包括前端转运、装车、卸车、入库配送、同城配送、二转配送、仓储管理等。除两端作业服务外，公司存在向中铁特货成都分公司提供房屋租赁等零星业务。

（3）涉及发行人自有人员车辆及外协采购人员车辆的数量及占比

公司向中铁特货提供两端服务过程中，具体操作的人员、车辆由自有员工、自有车辆及外协供应商员工、车辆共同构成。每天，公司办事处或基地根据中铁特货物流信息系统和发行人 VLM 信息系统查询到达卸车、发运装车、配送车辆信

息并组织自有员工、车辆及外协供应商进行现场作业。不同作业环节，公司自有人员、车辆和外协商的分工如下：



由于每日作业量存在差异，当地办事处或基地需根据作业量多少调整外协人员和车辆，具体到每天上，自有人员车辆及外协采购人员车辆数量并不固定，无法具体确定为中铁特货提供服务时发行人自有人员车辆及外协采购人员车辆的数量及占比。因此，拟用为开展业务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供应商的外部成本支出及公司自有成本进行对比确定发行人自有人员车辆及外协采购人员车辆在提供服务时作业占比。

来自中铁特货两端业务收入对应成本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外部成本	4,918.50	62.61%	14,505.10	66.88%	14,923.58	73.25%	11,732.68	79.84%
自有成本	2,937.51	37.39%	7,183.03	33.12%	5,449.52	26.75%	2,962.15	20.16%
合计	7,856.00	100.00%	21,688.13	100.00%	20,373.09	100.00%	14,694.84	100.00%

综上，公司为中铁特货提供的两端作业服务由自有员工、车辆及外协供应商共同完成，成本构成以外协商为主。随着公司自有车数量及办事处布局带来的间接成本增加，公司自有成本占比提高。

（十）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机厂签订的金额前五大合同，披露发行人主要合同权利义务，合同签订方，是否与中铁特货签订三方协议，各合同确认收入金额及占当期总收入比重，履行该合同时采购中铁特货铁路运力的金额及占当期总采购比重，发行人向主机厂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涉及发行人自有人员车辆及外协采购人员车辆的数量及占比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机厂签订的金额前五大合同，披露发行人主要合同权利义务，合同签订方，是否与中铁特货签订三方协议，各合同确认收入金额及占当期总收入比重，履行该合同时采购中铁特货铁路运力的金额及占当期总采购比重

报告期内，除发行人与主机厂签署的少量零时性合同、仓储合同为一口价，约定合同金额外，发行人与主机厂及其关联物流企业签署的与运输、装卸相关的合同均为框架性合同，合同中仅约定作业单价，未约定作业数量和合同总金额。针对同一主机厂客户，同一年度或报告期，因新增运输线路、装卸作业区域、作业类型、作业单价调整等原因，其可能在同一年度与公司签署多个业务合同。以公司 2020 年度与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重庆长安福特商品车铁路运输服务合同》和《中转站仓储操作服务合同》为例，两合同分别对同一区域不同作业类型价格进行了约定。

项目	重庆长安福特商品车铁路运输服务合同	中转站仓储操作服务合同
合同期限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主要内容	商品车运输	仓储操作管理
存在交叉的条款	天津同城二转运输 **元/台 西安同城二转运输 **元/台	天津（福特）移库 **元/台 西安（福特）移库 **元/台

鉴于公司与同一客户签订的合同内容具有相关性，合同条款具有相似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机厂签订的金额前五大合同统一按各期主机厂收入前五名客户列示，未将收入按作业类型、区域分摊至具体合同。

(1) 2020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方	合同有效期	发行人主要权利义务	合同确认收入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向中铁特货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比例
1	重庆长安福特商品车铁路运输服务合同	甲方: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发行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乙方有按合同约定取得运费的权利;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和指令, 将商品车在规定期限内, 安全、及时、准确地运输到甲方指定目的地; 乙方承运责任期从甲方交货时起至甲方指定收货方验收合格时止, 在责任期内, 乙方负责商品车的安全, 保证无短缺、无损坏、无污染、无人为的质损, 若在责任期间商品车发生损坏等安全问题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任何目的地收车方拒绝接受抵达的商品车时, 无论任何原因乙方都应当及时将信息反馈给甲方, 由甲方负责协调, 并按主机厂的有关规定判定责任人并予以解决; 乙方负责并确保商品车运输过程中的文件信息畅通, 对所有的环节的往来文件、信函、表格都应按甲方的要求准确记录并存档管理。并按照甲方的要求, 每日将运输在途情况向甲方汇报; 乙方应针对甲方业务运作需要合理安排运力, 具备承运条件的不得拒绝承运。乙方必须严格服从甲方的运输调度及管理规定; 乙方必须根据甲方所要求的操作程序及管理标准来制定完备的装、卸载商品车的作业流程和规章制度, 保证装、卸载质量。乙方应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学习、落实管理规定和规章制度, 努力提高自身管理水平, 不断增强驾驶人员素质; 乙方须具备及时、准确监控在途车辆的能力, 积极协调、	3,821.13	10.43%	913.81	2.87%

				配合甲方随时了解查询商品车的装载、发运、交接等各方面情况。				
2	关于奇瑞 开封基地 整车物流 服务合同	甲方：安徽奇 瑞商用车销售 有限公司 乙方：发行人 (注)	2020年1月1日至 2020年12月31日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要求甲方按期结算运费； 乙方承诺用于运输甲方商品车的运输工具，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应根据甲方基地运输业务量的要求，合理安排人员，驻板车辆、商品车存储及装卸场所，并组织运力储备，准确、及时、安全地完成甲方安排的商品车运输任务，并与甲方指定收货人进行交接； 在开展整车物流业务和作业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及环境管理协议》内容及相关具体要求； 乙方不得处置承运商品车，也不得对承运商品车设置任何权利负担，如转卖、抵押等行为；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颁布的各项物流管理规定，在日常管理过程中违反甲方管理规定的应按协议及附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乙方根据甲方运输计划调度运力，同时应主动、积极保障甲方各项物流业务需求； 奇瑞下属各公司同时享受协议中的价格、权利与义务，各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等，各公司独立享受权利、承担义务，权利、义务与其他公司互不关联。	2,620.34	7.15%	628.42	1.98%
3	重庆东风 小康汽车 销售有限 公司 2018 年商品车 运输服务 合同	甲方：重庆东 风小康汽车销 售有限公司 乙方：发行人	2018年9月21日至 2020年8月28日	乙方应制备完备的商品车运输规章制度、作业流程，应针对运输业务运作需要合理安排运力，并将可靠运力资源及时报予甲方；乙方应积极协调配合完成甲方因业务运作需要的各项调运、转运商品车及其他货物的运输工作，具备承运条件的不得拒绝承运； 乙方接受甲方有关质量、服务、成本和技术方面的要求，提供最适合经营特点的专业物流服务，通过持续改善、不断降低物流成本；	2,463.43	6.73%	1,197.71	3.77%

				乙方业务代表签收商品车出库单、商品车发运单、甲方签字确认的其他发运单据之后,视为乙方开始运输作业并独立完成,乙方此时承担运输及保管责任; 乙方应根据甲方运输管理规定,商品车出库单、发运单、甲方签字确认的其他发运类单据,将商品车在规定期限内送达至指定地点并交付,在承运期间负责商品车及其他托运货物的安全,保证无短缺、无损坏、无污染、无人为变质; 乙方应按照保险公司相关条款为承运的商品车和其他物品进行投保; 乙方应每月定期向甲方提供有关发运、收车、质量等与整车相关信息资料的报表。				
4	重庆长安福特商品车铁路运输服务合同	甲方:杭州长安民生物流有限公司 乙方:发行人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限届满且继续承运的,视为自动延长	与2020年1-6月,与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重庆长安福特商品车铁路运输服务合同》保持一致。	1,267.95	3.46%	629.19	1.98%
5	商品车运输合同	甲方:广州东铁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乙方:发行人	2020年3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支付条款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发票; 乙方须在商品车辆装车时对商品车辆的品类、数量、包装认真清点、把关,并在装车时书面明确; 装车完毕后,乙方人员必须在当场与甲方人员办理移交手续,自签署移交单之日起,乙方承担该批次商品车辆的安全保管、防损及承运责任,直至送达目的地并移交给指定目的地; 商品车辆从装车后直到货物交付甲方指定人员签收之前发生的损毁、被盗、丢失、进水、暴晒、残损、交货不清、短缺等以及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乙方须全力按甲方指定的时间、地点及收货人将商品车辆	769.26	2.10%	21.93	0.07%

				送达目的地。如乙方原因未能按时送达的,乙方应缴纳相应罚金及违约金;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及时处理商品车出险相关事宜和向保险公司进行索赔; 乙方不得为甲方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包括日常业务活动中发生的交通费和住宿费、为甲方人员及配偶、子女谋取不正当利益等。				

注:公司与安徽奇瑞商用车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合同,约定奇瑞体系内关联公司均享有相同权利义务,此处合同确认收入金额为发行人来自安徽奇瑞商用车销售有限公司及相关方的收入合计金额。

(2)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方	合同有效期	发行人主要权利义务	合同确认收入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向中铁特货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比例
1	奇瑞开封基地整车物流服务合同	甲方:安徽奇瑞商用车销售有限公司 乙方:发行人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与2020年1-6月《关于奇瑞开封基地整车物流服务合同》保持一致	8,931.77	9.71%	1,976.14	2.52%
2	重庆长安福特商品车铁路运输服务合同	甲方: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发行人	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无异议自动延长	与2020年1-6月《重庆长安福特商品车铁路运输服务合同》保持一致	6,770.33	7.36%	2,242.06	2.85%
3	重庆东风小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2018年商品车	甲方:重庆东风小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乙方:发行人	2018年9月21日至2020年8月28日	详见2020年1-6月《重庆东风小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2018年商品车运输服务合同》	6,481.13	7.05%	2,896.11	3.69%

	运输服务合同							
4	广州东铁汽车物流有限公司、重庆中集汽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商品车物流运输合同/装卸合同	甲方：广州东铁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乙方：发行人	2019年1月1日至 2019年12月31日	装卸相关权利义务：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商品车到达中牟站后的前端装载业务和全部以铁路方式承运的商品车到达莆田站/团结村站后的后端卸载业务； 乙方负责商品车到达莆田站/团结村站后的卸载并转运至甲方指定的仓储地点，卸载及转运期间商品车及其配件、铁路车辆备品的保管由乙方负责； 乙方负责甲方转运至中牟站的商品车保管、装载、加固，铁路车厢关门、施封、发运的整个作业流程； 乙方有对甲方商品车进行详细检查的权利，以及严禁甲方夹带任何与商品车运输无关物品的权利；同时乙方必须保证商品车装卸时内饰、外观良好，保证车辆品质； 乙方负责《铁路交接清单》的回收、统计、核对，并按主机厂的回单期限交给甲方； 乙方应严格控制装卸时间，并应及时处理滞留车辆； 乙方负责本合同约定的商品车装卸作业全过程的质损处理，及时向甲方通报，并按月提供包含保险理赔质损月度分析报告； 乙方负责铁路车辆从到达站至卸车位期间全部环节的协调工作； 由主机厂、4S店原因造成的商品车质损问题，配送延时问题及交接单回收延时问题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运输相关权利义务： 甲方向乙方提供货源、商品车流量及流向，自接到甲方送车计划起，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将甲方所需的全部运输车辆及人员派至甲方指定地点、提取商品车并配送至甲方指定的专营店交付；	3,326.45	3.62%	151.79	0.19%

				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在配送库配备常驻运力,乙方所提供的商品车运输专用工具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乙方派遣的所有驾驶人员、运输专用工具必须在甲方备案后方可开展业务; 提取商品车时,乙方必须仔细清点商品车数量、型号与运单内容是否相符,提货后出现商品车短少、被盗、损毁等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因乙方责任导致甲方或他人遭受损失时,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对甲方的商品车进行留置或扣押,不得擅自处置商品车; 乙方在接收商品车的同时,商品车的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直至商品车交付至甲方指定的接收者为止。				
5	重庆长安福特商品车铁路运输服务合同	甲方:杭州长安民生物流有限公司 乙方:发行人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限届满且继续承运的,视为自动延长	与2020年1-6月,与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重庆长安福特商品车铁路运输服务合同》保持一致。	2,754.54	2.99%	124.87	0.16%

(3)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方	合同有效期	发行人主要权利义务	合同确认收入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向中铁特货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比例
1	重庆长安福特商品车铁路运输服务合同	甲方: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发行人	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与2020年1-6月《重庆长安福特商品车铁路运输服务合同》保持一致	8,328.28	10.04%	4,745.26	6.98%
2	重庆东风	甲方:重庆东	2017年5月29日至	详见2020年1-6月《重庆东风小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2018	6,060.89	7.31%	3,459.34	5.09%

	小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7 年商品车运输服务合同	风小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乙方: 发行人	2018 年 5 月 28 日, 补充协议延长至 2018 年 9 月 20 日 (注)	年商品车运输服务合同》				
	重庆东风小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8 年商品车运输服务合同		2018 年 9 月 21 日至 2020 年 8 月 28 日	详见 2020 年 1-6 月《重庆东风小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8 年商品车运输服务合同》				
3	重庆东风渝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7 年商品车运输服务合同	甲方: 重庆东风渝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乙方: 发行人	2017 年 5 月 29 日至 2018 年 5 月 28 日, 补充协议延长至 2018 年 9 月 20 日 (注)	与 2020 年 1-6 月《重庆东风小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8 年商品车运输服务合同》保持一致	3,863.11	4.66%	2,064.27	3.04%
	重庆东风渝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8 年商品车运输服务合同		2018 年 9 月 21 日至 2020 年 8 月 28 日					
4	成品车公路运输服	甲方: 杭州长安民生物流有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与 2020 年 1-6 月, 公司与杭州长安民生物流有限公司签署的合同保持一致	3,502.60	4.22%	1,335.52	1.97%

	务合同	限公司 乙方: 发行人						
5	成品车公路运输服务合同	甲方: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定州铁达	2017年6月1日至 2019年8月12日	①主要权利: 若甲方未遵守和履行合同及附件之约定, 乙方有权催告甲方履行本合同及附件之约定, 并要求甲方赔偿实际损失; ②主要义务: 在合同约定期限内, 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 及时向收货方发出货物到达的通知; 保证货物无短缺、无损坏、无人为的变质, 如有上述问题, 应承担赔偿义务; 在货物达到后, 按规定期限办理交接手续; 乙方承运期指甲方交货时起至甲方指定收货方验收合格为止, 承运期内, 无论何种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伤残, 以及给第三方财产或个人、单位造成的损失所涉及的任何经济、法律纠纷及赔偿等, 均由乙方承担。	3,393.38	4.09%	1,017.41	1.50%

注: 公司与重庆东风小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重庆东风小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7 年商品车运输服务合同》到期后, 重新签署了《重庆东风小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8 年商品车运输服务合同》; 定州铁达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 2017 年度

单位: 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方	合同有效期	发行人主要权利义务	合同确认收入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向中铁特货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比例
1	重庆长安福特商品车铁路运输服务合同	甲方: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发行人	2017年1月1日至 2018年12月31日	与 2020 年 1-6 月《重庆长安福特商品车铁路运输服务合同》保持一致	12,356.55	15.75%	8,299.59	13.34%
2	重庆东风小	甲方: 重庆	2017年5月29日	详见 2020 年 1-6 月《重庆东风小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6,313.81	8.05%	2,707.30	4.35%

	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7 年商品车运输服务合同	东风小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乙方：发行人	至 2018 年 5 月 28 日，补充协议延长至 2018 年 9 月 20 日	2018 年商品车运输服务合同》				
	重庆东风小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5 年商品车运输服务合同		2015 年 8 月 29 日至 2016 年 8 月 28 日，延长至 2017 年 5 月 28 日					
3	重庆幻速物流有限公司 (2017-2018 年度) 商品车铁路运输合同	甲方：重庆幻速物流有限公司 乙方：发行人	2017 年 8 月 2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①主要权利： 有权要求重庆幻速及时支付运费；因重庆幻速责任造成损失具有向重庆幻速索赔的权利； ②主要义务： 按合同约定时间和方式向重庆幻速提供运输结算单据和发票；接到运输计划起，在规定时间内组织足够运力实施商品车运输并确保运输质量和准时交付；及时提报商品车发运及在途运输情况；接受和承担指定接车至送达所确定目的地并经指定接车人签收为止全过程的责任和风险；承担所承运的商品车全过程投保及保险费用	5,181.59	6.60%	2,993.74	4.81%
	重庆幻速物流有限公司 (2016-2017 年度) 商品车铁路运输合同		2016 年 8 月 21 日至 2017 年 8 月 20 日					
4	重庆东风渝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7 年商品车运输服务合同	甲方：重庆东风渝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乙方：发行人	2017 年 5 月 29 日至 2018 年 5 月 28 日，补充协议延长至 2018 年 9 月 20 日	与 2020 年 1-6 月《重庆东风小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8 年商品车运输服务合同》保持一致	3,938.15	5.02%	2,016.53	3.24%

	重庆东风渝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5 年商品车运输服务合同		2015 年 8 月 29 日至 2016 年 8 月 28 日, 延长至 2017 年 5 月 28 日					
5	河北长安商品车铁路运输服务合同	甲方: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定州铁达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期限届满且继续承运, 视为认可本合同且自动延期	与 2020 年 1-6 月《重庆长安福特商品车铁路运输服务合同》保持一致	3,852.18	4.91%	1,416.17	2.28%

2、发行人向主机厂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是否与中铁特货签订三方协议

发行人向主要主机厂（含关联物流公司）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客户名称	服务内容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长安福特、长安铃木、河北长安、长安汽车相关品牌汽车公铁联运/公路运输、中转库二次起运、仓储管理等服务
重庆东风小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东风小康相关品牌汽车运输、中转库二次起运、仓储管理等服务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奇瑞开封基地生产的商品车整车物流运输、生产下线驳运、仓储管理、中转库二次起运
广州东铁汽车物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东风本田、神龙汽车、东风雷诺、东风乘用车、东南汽车相关品牌商品车公路/铁路运输、中转库二次起运、仓储服务
重庆幻速物流有限公司	以公铁联运方式提供商品车运输业务，运输目的地包括西昌、攀枝花、兰州、拉萨、乌鲁木齐等

根据发行人与主机厂合同约定，发行人均与主机厂直接签署相关合同，不存在发行人、主机厂、中铁特货签署三方协议的情形。同时根据合同约定，发行人在提供运输服务和仓储服务过程中相应的承担运输方案设计、运力安排、货物保管相应责任，并在服务完成后获取向主机厂收取款项的权利，合同中未约定应由中铁特货承担的权利义务。

3、发行人向主机厂提供服务涉及发行人自有人员车辆及外协人员车辆的数量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主机厂提供服务时具体作业人员、车辆由自有和外协两部分共同组成，无法具体统计发行人自有人员车辆及外协人员车辆的数量占比。具体原因详见本节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九）结合报告期内向中铁特货提供服务金额的前五大合同，披露发行人的主要合同权利义务，合同签订方，发行人是否参与中铁特货与主机厂间合同权利义务，各合同确认收入金额及占当期总收入比重，履行该合同时采购外协的金额及占当期总采购比重，发行人向中铁特货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涉及发行人自有人员车辆及外协采购人员车辆的数量及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主机厂提供服务涉及的自有成本和外协成本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重庆长安民生	外协成本	4,995.64	80.54%	8,862.53	72.91%	12,017.51	81.68%	16,409.75	85.11%

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自有成本	1,207.27	19.46%	3,293.23	27.09%	2,695.96	18.32%	2,871.68	14.89%
	小计	6,202.91	100.00%	12,155.76	100.00%	14,713.47	100.00%	19,281.43	100.00%
重庆东风小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外协成本	2,864.49	89.39%	7,037.83	87.88%	7,398.04	85.53%	6,743.34	86.35%
	自有成本	339.98	10.61%	970.96	12.12%	1,252.08	14.47%	1,066.26	13.65%
	小计	3,204.47	100.00%	8,008.79	100.00%	8,650.13	100.00%	7,809.60	100.00%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外协成本	2,361.80	85.50%	8,100.04	89.10%	168.19	89.94%	--	--
	自有成本	400.66	14.50%	990.95	10.90%	18.82	10.06%	--	--
	小计	2,762.47	100.00%	9,090.99	100.00%	187.01	100.00%	--	--
广州东铁汽车物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外协成本	679.19	68.36%	2,519.54	63.17%	2,603.92	64.73%	1,547.54	76.30%
	自有成本	314.32	31.64%	1,468.87	36.83%	1,418.66	35.27%	480.76	23.70%
	小计	993.51	100.00%	3,988.41	100.00%	4,022.58	100.00%	2,028.30	100.00%
重庆幻速物流有限公司	外协成本	--	--	--	--	1,662.35	86.37%	3,821.67	88.46%
	自有成本	--	--	--	--	262.35	13.63%	498.69	11.54%
	小计	--	--	--	--	1,924.71	100.00%	4,320.35	100.00%

注：公司于2018年下半年与重庆幻速物流有限公司终止合作，并于2018年进入奇瑞供应商体系。

综上，发行人对主要主机厂提供的服务以外协供应商为主，外协商提供的人员车辆对应成本占比较高，与行业保持一致。

（十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与主机厂签订合同及与中铁特货签订合同确认收入金额及各自占当期营业总收入比重情况；披露发行人是否具有独立获取客户、持续经营的能力

1、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与主机厂签订合同及与中铁特货签订合同确认收入金额及各自占当期营业总收入比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与主机厂（含主机厂配套物流企业）签订合同及与中铁特货签订合同确认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中铁特货收入	9,646.74	26.34%	27,747.81	30.17%	27,789.00	33.51%	21,852.69	27.85%
主机厂收入	17,496.36	47.77%	42,565.70	46.27%	37,806.12	45.60%	41,352.03	52.70%

其他客户收入	9,482.40	25.89%	21,672.96	23.56%	17,321.20	20.89%	15,255.50	19.44%
合计	36,625.50	100.00%	91,986.47	100.00%	82,916.32	100.00%	78,460.22	100.00%

2、发行人是否具有独立获取客户、持续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具有独立获取客户、持续经营能力，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已取得独立获取客户所需资质、固定资产、人员配置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通过公铁联运方式为汽车行业和快速消费品行业提供综合物流服务。为开展上述主营业务，发行人以及子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的规定办理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除主营业务外，发行人在公司总部开设食堂为公司员工及周边企业提供餐饮服务，为此发行人按照《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要求办理取得了食品经营许可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业务开展相关的资质均处于有效期内。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共拥有运输车辆 137 辆，自有房产 8 处，运输工具和房屋建筑物整体成新率较高，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此外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共有员工 818 人，其中生产人员 658 人，销售人员 27 人，管理人员 133 人，自有员工配置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所需。

综上，发行人已取得独立获取客户所需资质、固定资产、人员配置。

（2）发行人客户均为独立获取，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第三方共享销售、采购渠道的情形

①发行人获取报告期内重要客户的方式

公司具备独立的销售部门与销售人员，通过销售人员与潜在客户的持续交互进行业务推广与业务扩展，独立获取客户。公司董监高及部分中层管理人员亦同时承担部分销售职能。报告期内，公司获取客户的主要方式如下：

A、公司业务推广人员主动拜访专业二手车交易市场为主的二手车经销商、互联网类二手车企业、互联网汽车租赁企业、物流企业等客户，并向其推荐公司服务，后与该几类客户逐步建立业务联系。

B、因公司在商品车公铁联运行业具有较高知名度，部分汽车生产厂商、物流企业主动选择公司作为其供应商，经与公司就价格等条款达成一致后与公司持续开展业务合作。

C、定期关注客户发布的招投标公告，并通过主要客户网站等公开渠道或经

自有渠道获取项目信息并参与公开招投标。客户定向发布邀请招投标的，公司市场部会同相关部门制作投标文件，参与客户投标。

D、与同行业竞争对手共同参与客户竞争性谈判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投标、竞争性谈判、商务谈判等方式独立获取客户，并独立与客户谈判、议价和签署协议，获取客户的方式具有公开、公平性。

②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A、资产独立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承继了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情况，不存在资金或其他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B、人员独立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领取薪酬。公司严格执行有关的工资制度，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C、财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规、条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D、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制度，形成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在内部机构设置上，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明确了各机构职能，定员定岗，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公司各职能部门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开展业务活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合署办公、机构混同情形。

E、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均不存在经营物流相关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共享销售、采购渠道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客户均为独立获取，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第三方共享销售、采购渠道的情形。

（3）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合同权利义务清晰，公司独立签署合同并承担相应的权利义务，不存在客户、发行人、实际运输企业签署三方协议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与中铁特货、主机厂及其关联物流企业等主要客户签署的合同，发行人为客户提供商品车或普通货物全程运输服务及两端装卸、转驳服务并取得收取运费、服务费的权利，同时相应的承担合同约定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质损赔偿、规范作业等义务。详见本节“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九）结合报告期内向中铁特货提供服务金额的前五大合同，披露发行人的主要合同权利义务，合同签订方，发行人是否参与中铁特货与主机厂间合同权利义务，各合同确认收入金额及占当期总收入比重，履行该合同时采购外协的金额及占当期总采购比重，发行人向中铁特货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涉及发行人自有人员车辆及外协采购人员车辆的数量及占比”。

公司主要客户均系发行人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独立开拓取得，与主要客户签署的相关合同均系发行人或全资子公司独立对外签署，不存在与客户、实际运输企业共同签署三方协议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合同权利义务清晰，公司独立签署合同并承担相应的权利义务，不存在客户、发行人、实际运输企业签署三方协议的情形。

（4）发行人主要客户相对稳定，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重要情形

①发行人主要客户保持相对稳定，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客户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除因重庆幻速资金链断裂导致公司与其终止合作、2018 年公司

新增客户奇瑞汽车外，公司前五名客户整体保持相对稳定，且公司前五名客户收入合计均超公司总收入 70%以上，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②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重要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4 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重要情形：

序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4 要求	发行人是否存在该情形	备注
1	发行人所处行业受国家政策限制或国际贸易条件影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风险	否	公司所处行业为“G5810 多式联运”，近年来国家部委陆续出台相关政策支持多式联运行业发展
2	发行人所处行业出现周期性衰退、产能过剩、市场容量骤减、增长停滞等情况	否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处行业准入门槛低、竞争激烈，相比竞争者发行人在技术、资金、规模效应方面等不具有明显优势	否	发行人主要客户选取供应商需履行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程序，对供应商相关资质、资金均有明确要求。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结点作业台数稳步增加，结点作业占有率约为 30%，不存在相比竞争者在技术、资金、规模效应方面等不具有明显优势的情形
4	发行人所处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原材料采购价格或产品售价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否	GB1589 相关政策的出台及不合规车辆的淘汰导致 2018 年公路运输成本略有上升，公司通过自购车辆、与客户协商调价等方式消化该部分影响，公司采购单价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5	发行人因业务转型的负面影响导致营业收入、毛利率、成本费用及盈利水平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且最近一期经营业绩尚未出现明显好转趋势	否	不适用
6	发行人重要客户本身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对发行人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否	2018 年，公司客户重庆幻速资金链断裂导致公司与其终止合作，公司积极开拓了奇瑞汽车等新客户，2017 年-2019 年，公司收入整体保持增长趋势
7	发行人由于工艺过时、产品落后、技术更迭、研发失败等原因导致市场占有率持续下降、重要资产或主要生产线出现重大减值风险、主要业务停滞或萎缩	否	不适用
8	发行人多项业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呈现恶化趋势，短期内没有好转迹象	否	不适用
9	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存在重大	否	发行人不存在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相关重大纠纷或诉讼

	纠纷或诉讼，已经或者未来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10	其他明显影响或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否	不适用

综上，发行人具备独立获取客户，持续经营能力。

（十二）结合与奇瑞汽车的合作模式及合同条款等，获取奇瑞汽车履行的程序，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合作是否具有排他性及可持续性；结合报告期内与奇瑞汽车合作的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公司未来与奇瑞汽车合作对公司毛利及净利润贡献情况

1、与奇瑞汽车合作背景

奇瑞汽车作为国内销量前十的汽车品牌，年汽车运输量在 70 万台以上，运输方式基本以公路运输为主。随着 921 新政和 GB1589 的全面实施，公路运输价格大幅上涨，各大主机厂物流成本控制压力明显加大，特别是单纯以公路为主要运输方式的主机厂。奇瑞汽车作为此类主机厂代表，亦在积极寻求运输方式的改变实现成本的控制。因此，改变原有的供应商体系是实现突破的第一步。公司紧紧抓住奇瑞汽车供应商调整带来的机遇，通过竞争性谈判进入到其供应商体系中，成功开拓客户。

2、与奇瑞汽车合作履行程序

奇瑞汽车作为国资背景汽车制造厂商，对于供应商的遴选具有严格标准。双方初次合作在达成最终合作协议前，履行了报价、议价、承运资质核查等过程，经反复磋商并履行相关的内部审批流程后最终达成合作意向，并展开合作。

公司与奇瑞汽车开展竞争性谈判的过程详见本节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五）报告期内对客户的推广及拓展方式及合法合规性，是否涉及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

3、公司与奇瑞汽车的合作模式及合同条款

公司与奇瑞汽车的合作方式为每年签订年度合同，当年以实际作业量为基础，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执行结算，《关于奇瑞开封基地整车物流服务合同》中主要条款内容包括：

（1）依据甲方下达的商品车运输计划，乙方负责甲方开封基地的整车物流运输业务，为甲方提供商品车运输服务保障。

（2）乙方应根据甲方基地运输业务量的需求，合理安排人员、驻板车辆、

商品车存储及装卸场地，并组织运力储备，准确、及时、安全地完成甲方安排的商品车运输任务，并与甲方指定收货人进行交接。

（3）乙方根据甲方下达的运输计划，按照开封奇瑞整车运输价格清单中列明的单价结算。

（4）运输里程以《奇瑞整车物流业务运输里程及标准周期》为结算依据。

（5）费用的计算方式为运费=Σ[单车单公里运价（元/公里/辆）*里程（公里）*运量（辆）]，配送费=Σ[单车运价（元/辆）*运量（辆）]。

合作协议中并未约定排他性限制条款，合作不具有排他性。双方的合作基于市场的供需关系产生，经双方各自完善的内控管理制度要求审核，并签订了《阳光协议》在合同中就禁止商业贿赂或廉洁诚信条款等类似条款进行了明确约定，以防范商业贿赂等不正当行为。《阳光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赠送各种礼物、礼品或现金、安排高档宴请或娱乐消费活动。

（2）乙方在办理业务中，如果发生贿赂甲方人员的行为，经甲方检举被立案查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3）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乙方有责任向甲方反应。

（4）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收受各种礼品、礼券或现金，利用工作之便“吃、拿、卡、要。”如有违纪，将由有关单位视情节严重、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罚、党纪处分，对严重的违法违纪问题，送交司法部门查处，追究刑事责任。

（5）双方人员禁止赠送、贿赂、收受、索要等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如经发现，应立即向本单位领导报告。对知情不报者，一经查出，视情节严重给予行政处分、党纪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4、公司与奇瑞汽车的合作现状及可持续性分析

奇瑞汽车对公司按照其对所有供应商通用的《整车物流服务商服务手册》、《安全目标责任书》等管理办法，对公司的业务完成情况进行评价、考核，考核结果对合同的续签形成参考；报告期内，双方的合作从无到有，从初步合作到运量增加全面合作，虽然合作协议为按年度签订，但就历史数据和绩效考核结果来看，目前双方合作良好，尚未出现奇瑞汽车对公司的服务质量存在异议的情况。

对于汽车产业链供应体系而言，响应速度是其评价和选择供应商的重要考量因素。在经济下行周期，汽车销售低迷，主机厂对物流服务商的整体解决方案能

力和成本控制要求都空前提高。因此，物流服务商对成本消化能力至关重要。尽管公司全程公路物流业务尚处成长期，面对奇瑞汽车对于物流成本的要求，公司通过在多年经营过程中形成的高效管理模式及整合公铁联运业务经验基础上，及时跟进并作出调整，从而稳定客户并长期合作。2020 年 1-6 月，在服务单价下降 0.11 元/台/公里时，公司能够及时调整成本，向上游供应商进行完全转移，使单位直接成本同步下降。固从双方的业务发展需求和已有的合作成果来看，合作趋于稳定，尚无迹象显示合作存在不可持续性。

5、报告期内，与奇瑞汽车合作的毛利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2,620.34	8,931.77	180.43
直接成本	2,495.73	8,347.37	168.49
间接成本	150.74	743.62	18.51
直接毛利	124.61	584.40	11.93
直接毛利率	4.76%	6.54%	6.61%
分摊间接成本后的毛利	-26.13	-159.22	-6.58
分摊间接成本后的毛利率	-1.00%	-1.78%	-3.65%

报告期内，奇瑞汽车业务毛利较低，且不能全部覆盖人工费、折旧等间接费用从而导致毛利率为负，主要原因是：

（1）2019 年以前，公司公路物流业务一直作为公司全程物流业务的补充，以零星客户为主。2019 年开始，公司承接奇瑞汽车全程公路物流业务，业务量大幅增长。但较比全程公铁联运业务，行业经验及优势均相对匮乏，业务成熟尚有过过程，导致报告期内毛利率较低。

（2）承运车辆主要线路为开封至华北区域、开封至华南区域，均是对流区域为主，竞争较非对流区域更为激烈，导致毛利率相对较低。

6、公司未来与奇瑞汽车合作对公司毛利及净利贡献情况

与奇瑞汽车合作，是公司出于业务战略布局考虑。奇瑞汽车作为偏好公路运输为主的主机厂代表，公司进入其供应商体系，是公司市场知名度等竞争力提升和主机厂物流需求转变的重要标志。因此，与奇瑞汽车的合作，对公司具有重要意义，具体而言：

（1）引导客户需求向优势业务转移

公司专注于以多式联运为核心的汽车物流服务，公司整车运输优势在于通过不同运输方式组合的多式联运。奇瑞汽车作为公司新增客户，采取客户原有适应的运输方式只是短期策略。在经历双方磨合期后，将逐步引导客户向自身核心优势业务转移。目前，客户需求已逐步转变，公铁联运业务占比正逐步增加。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数量（台）	占比	数量（台）	占比
公铁联运	3,987.00	16.20%	13,531.00	15.42%
纯公路运输	20,629.00	83.80%	74,213.00	84.58%
合计	24,616.00	100.00%	87,744.00	100.00%

（2）项目边际贡献大于零

奇瑞汽车业务毛利较低，虽不能完全覆盖人工费、折旧等间接费用。但按照边际贡献分析法，收入大于变动成本（直接成本），边际贡献大于零，即说明奇瑞项目的承做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公司部分固定成本，从而减少其他项目所负担的固定成本，仍旧有承接承做的必要。

（3）广告效应，助攻入围其他主机厂

奇瑞项目地处开封，以建成的开封网点为核心，公司可以将业务向外进行延伸，辐射范围内尚有郑州日产、东风日产等汽车制造企业。通过奇瑞项目的试点效应，并依托已建成硬件设施，为入围其他主机厂提供更大可能。

综上，未来随着奇瑞汽车公铁联运业务占比增加，行业经验的丰富，公司奇瑞项目毛利率将向公司全程公铁联运业务靠拢。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发行人成本构成情况

公司物流运输主要是通过不同运输方式组合的多式联运，因此公司物流业务运营过程中，主要采购内容为铁路运力、公路运力、两端作业服务和燃油。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要素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铁路成本	8,795.03	28.11%	18,227.34	23.52%	20,420.56	30.51%	23,380.64	38.10%

公路成本	13,117.57	41.92%	35,706.34	46.08%	25,779.97	38.52%	21,352.30	34.80%
物流辅助成本	5,255.57	16.79%	12,905.55	16.66%	11,563.75	17.28%	10,449.73	17.03%
间接成本	4,125.13	13.18%	10,643.96	13.74%	9,167.71	13.70%	6,178.77	10.07%
成本合计	31,293.30	100.00%	77,483.19	100.00%	66,931.99	100.00%	61,361.43	100.00%

公司物流运输主要是通过不同运输方式组合的多式联运，因此公司物流业务运营过程中，成本按要素可以分成铁路成本、公路成本、物流辅助成本及需要分摊的间接成本。2017-2020年6月公铁联运成本占比分别为72.90%、69.03%、69.61%和70.03%，公司多式联运程度较高。

（二）报告期内向前5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成本比重
2020年 1-6月	1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9,004.98	28.32%
		其中：中铁特货采购金额	6,114.04	19.23%
		各地路局采购金额	2,890.94	9.09%
	2	定州市承运物流有限公司	2,193.77	6.90%
	3	定州市文迁运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100.89	3.46%
	4	青岛博瑞舒物流有限公司	946.88	2.98%
	5	成都市劲松物流有限公司	834.30	2.62%
	合计		14,080.82	44.28%
2019年度	1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19,132.37	24.36%
		其中：中铁特货采购金额	13,313.20	16.95%
		各地路局采购金额	5,819.17	7.41%
	2	定州市承运物流有限公司	4,489.00	5.72%
	3	定州市文迁运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3,957.42	5.04%
	4	上海欣鸿程物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998.68	3.82%
	5	青岛博瑞舒物流有限公司	2,365.41	3.01%
	合计		32,942.89	41.94%
2018年度	1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20,590.95	30.30%
		其中：中铁特货采购金额	15,250.93	22.45%
		各地路局采购金额	5,339.44	7.86%
	2	定州市文迁运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3,569.44	5.25%
	3	定州市承运物流有限公司	2,647.26	3.9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成本比重
	4	柳州鑫臻运输有限公司	1,782.06	2.62%
	5	青岛博瑞舒物流有限公司	1,594.96	2.35%
	合计		30,184.67	44.42%
2017 年度	1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24,132.67	38.80%
		其中：中铁特货采购金额	18,928.32	30.43%
		各地路局采购金额	5,204.35	8.37%
	2	简阳市利达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2,279.12	3.66%
	3	定州市睿智储运有限公司	1,654.28	2.66%
	4	定州市文迁运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561.07	2.51%
	5	定州市承运物流有限公司	1,401.43	2.25%
	合计		31,028.56	49.88%

注：以上采购金额为不含增值税金额；表中供应商按同一实际控制下合并计算。中铁特货采购金额指公司向中铁特货各地分公司及中铁特货全资子公司中铁特货汽车物流合计采购金额。各地路局采购金额指公司向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等合计 18 个铁路局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站段（分公司）采购金额。中铁特货为国铁集团通过中国铁路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各地铁路局为国铁集团全资子公司，中铁特货和各地铁路局实际控制人均为国铁集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或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累计采购比例超过当期采购总额 50% 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没有权益。

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除正常业务往来以外的异常资金往来，发行人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代垫费用和利益输送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名供应商中，新增供应商主要为上海欣鸿程物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青岛博瑞舒物流有限公司和成都市劲松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新增供应商基本信息如下：

1、上海欣鸿程物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上海欣鸿程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欣鸿程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11-24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嘉定区安亭镇百安公路 99 号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服务，仓储（除危险化学品），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武汉商业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45.00%
	张国利	36.00%
	武克军	8.00%
	刘君	6.00%
	黄家麟	5.00%

(2) 上海欣鸿程物流有限公司景德镇分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欣鸿程物流有限公司景德镇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9-03-12	注册资本	—
注册地址	江西省景德镇市珠山区景东大道恒大名都 16 栋 1806 室		
经营范围	受公司委托，在公司经营范围内承揽公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长春市鸿程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长春市鸿程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03-14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长春九台经济开发区卡伦工业园区卡伦湖宾馆		
经营范围	汽车发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运、信息配载、汽车销售，商品车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上海欣鸿程物流有限公司	100%	

2、青岛博瑞舒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青岛博瑞舒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06-09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前湾港路 889 号 30 栋联排住宅 102 号		
经营范围	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冷藏保鲜）；普通货运；国内公路、铁路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普通货物装卸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冷库、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代理报关、报检；道路救援服务；场地租赁；物流信息咨询；物业管理。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管洪云	90.00%
	李芹	5.00%
	臧淑英	5.00%

3、成都市劲松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成都市劲松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01-18	注册资本	368 万元
注册地址	成都市新都区新都街道物流大道 88 号 1 栋 2 层 A258 号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货运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装卸服务；城市配送（不含餐饮及快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张彬	70.00%	
	杨宇	30.00%	

公司与新增供应商开展业务合作主要系公司新增站点及新增线路引入新供应商、考核更换供应商所致，双方基于协调一致的背景下达成合作意向，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上述供应商均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分别列示铁路运力采购、公路运力采购、两端作业服务、燃油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合作背景，采购具体内容，金额及占比情况，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占其自身主营业务比重情况，是否对上述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

1、铁路运力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合作背景，采购具体内容，金额及占比情况，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占其自身主营业务比重情况

（1）铁路运力采购合作背景、采购具体内容

公司铁路运力均向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国铁路总公司”，以下统称“国铁集团”）下属企业采购。其中商品车运输铁路运力主要向中铁特货下属各分公司采购，普货运输铁路运力主要向各地路局采购。公司自成立以来即开始与各铁路局及中铁特货开始合作，依托于铁路干线，可实现商品车及普通货物的快速位移。

目前，我国铁路路网运营呈现自然垄断特征，各地区铁路资产的管理运营由各地方铁路局集团负责，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直属全国性专业铁路运输企业，专业从事商品汽车物流、冷藏物流和大件物流相关业务，独家运营针对商品汽车物流、冷链物流、大件货物物流的铁路专业

运输设备。公司与向中铁特货及各地铁路局采购铁路运力具有合理性。

（2）铁路运力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

2020 年 1-6 月铁路运力采购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总成本比例	占铁路运力成本比例
1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3,152.24	9.91%	35.84%
2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内江车务段	2,041.40	6.42%	23.21%
3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	732.22	2.30%	8.33%
4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成都车务段	660.72	2.08%	7.51%
5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564.20	1.77%	6.41%
6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446.85	1.41%	5.08%
7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325.60	1.02%	3.70%
8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186.47	0.59%	2.12%
9	中铁特货汽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68.47	0.53%	1.92%
10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117.34	0.37%	1.33%
11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16.61	0.37%	1.33%
12	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哈尔滨车务段	109.57	0.34%	1.25%
13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102.94	0.32%	1.17%
14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33.03	0.10%	0.38%
15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	18.68	0.06%	0.21%
16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16.26	0.05%	0.18%
17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2.40	0.01%	0.03%
合计		8,795.03	27.66%	100.00%

2019 年铁路运力采购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总成本比例	占铁路运力成本比例
1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6,565.46	8.36%	36.02%
2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内江车务段	4,284.35	5.45%	23.51%
3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1,838.55	2.34%	10.09%
4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1,181.25	1.50%	6.48%
5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成都车务段	1,174.59	1.50%	6.44%
6	中铁特货汽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946.63	1.21%	5.19%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总成本比例	占铁路运力成本比例
7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	531.20	0.68%	2.91%
8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488.16	0.62%	2.68%
9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480.81	0.61%	2.64%
10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312.33	0.40%	1.71%
11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175.09	0.22%	0.96%
12	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哈尔滨车务段	76.07	0.10%	0.42%
13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66.46	0.08%	0.36%
14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51.18	0.07%	0.28%
15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36.45	0.05%	0.20%
16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12.45	0.02%	0.07%
17	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哈尔滨车务段	6.23	0.01%	0.03%
18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西昌车务段	0.08	0.00%	0.00%
合计		18,227.34	23.21%	100.00%

2018 年铁路运力采购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总成本比例	占铁路运力成本比例
1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11,348.86	16.70%	55.58%
2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内江车务段	4,152.97	6.11%	20.34%
3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1,474.75	2.17%	7.22%
4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076.25	1.58%	5.27%
5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成都车务段	1,008.09	1.48%	4.94%
5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	602.04	0.89%	2.95%
7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430.81	0.63%	2.11%
8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282.78	0.42%	1.38%
9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31.04	0.05%	0.15%
10	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哈尔滨车务段	8.57	0.01%	0.04%
11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2.50	0.00%	0.01%
12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1.91	0.00%	0.01%
合计		20,420.56	30.05%	100.00%

2017 年铁路运力采购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总成本比例	占铁路运力成本比例
1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15,912.36	25.58%	68.06%
2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内江车务段	3,301.72	5.31%	14.12%
3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成都车务段	1,182.19	2.28%	6.06%
4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416.17	1.90%	5.06%
5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1,168.17	1.88%	5.00%
6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197.03	0.32%	0.84%
7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178.92	0.29%	0.77%
8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12.71	0.02%	0.05%
9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10.03	0.02%	0.04%
10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1.34	0.00%	0.01%
合计		23,380.64	37.59%	100.00%

（3）铁路运力供应商基本情况

公司铁路运输供应商主要为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各地分公司及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各地铁路局，其中采购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车务段包括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内江车务段、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成都车务段，具体信息如下：

①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11.04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冯定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0000710932021X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鸭子桥路 24 号 C 区 212-229、314-328、416-429		
经营范围	道路货物运输；无船承运；销售食品；人力资源服务；特种货物的铁路运输及货物的装卸、仓储、配送、流通加工、包装、信息服务；铁路运输设备、设施、配件的制造、安装、维修；铁路特种货物专用车及相关设备的租赁；铁路特种货物专用车装卸、加固用具的生产、销售、租赁；普通货物的运输及代理；上述业务相关的经济、技术、信息咨询、服务；销售汽车及零配件、化肥、农副产品；广告业务；国际货运代理；物流代理；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物业管理；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中国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85.00%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0%
	深圳安鹏智慧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3.00%
	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0%
	深圳市中集投资有限公司	1.00%
	宁波普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宿迁京东新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注：中铁特货分公司较多，统一列示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各分公司信息未单独列示。

②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内江车务段

公司名称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内江车务段		
成立时间	2013. 12. 17	注册资本	—
负责人	赵应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0004513766994
注册地址	内江市市中区铁站街 40 号		
经营范围	铁路客货运输；货物装卸；物资仓储；铁路运输设备、铁路专用机械、铁路专用电器机械、设备的制造；铁路设备安装、维修；铁路及建筑施工、监理；铁路专用物资的购销；国家政策允许的其他物资购销；段系统内后勤服务；道路货物运输，运输代理业；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③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成都车务段

公司名称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成都车务段		
成立时间	2013. 12. 11	注册资本	—
负责人	周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X216009458
注册地址	成都市金牛区荷花池路 2 号		
经营范围	铁路客货运输；货物装卸；物资仓储；道路货物运输，运输代理，国家政策允许的其他物资的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内江车务段和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成都车务段均为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分公司，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

（4）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占其自身主营业务比重情况

根据中铁特货招股说明书，其 2017 年至 2019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609, 173. 15 万元、788, 449. 54 万元和 864, 721. 05 万元，其中商品汽车物流收入为 553, 923. 93 万元、726, 735. 27 万元和 796, 460. 59 万元，公司向中铁特货采购的铁路动力占中铁特货商品汽车物流收入比例分别为 3. 10%、1. 93%和 1. 47%，占比较小。

国铁集团 2017 年至 2020 年 6 月各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10, 154. 49 亿元、

10,955.31 亿元、11,348.41 亿元和 4,039.30 亿元，公司向国铁集团采购铁路动力金额其总收入约万分之一到万分之二，占比较小。

2、公路运力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合作背景，采购具体内容，金额及占比情况，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占其自身主营业务比重情况

（1）公路运力供应商合作背景、采购具体内容

公司承接的商品车及普通货物主要通过“公路+铁路”的方式运输至全国各地。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外部供应商采购公路运力的情形。一方面，将公路运输等基础环节交由外部供应商执行是目前物流行业通行的做法，可为公司减少固定资产折旧成本、管理成本。另一方面公司自有运输车辆有限，不同物流作业商具有自己特定的成本优势运输区域。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具体内容为公路运输服务，公司供应商主要为公司提供“门到发站”、“到站到门”等运输服务，其中商品车主要通过“四位车”、“六位车”、“中置轴”等轿运车运输，普通货车主要通过厢式货车等运输。

（2）公路运力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

2020 年 1-6 月公路运力前五大供应商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总成本比例	占公路运力成本比例
1	定州市承运物流有限公司	2,193.77	6.90%	16.66%
2	定州市文迁运输有限公司	1,100.89	3.46%	8.36%
3	青岛博瑞舒物流有限公司	946.88	2.98%	7.19%
4	成都市劲松物流有限公司	834.30	2.62%	6.33%
5	上海欣鸿程物流有限公司景德镇分公司	770.05	2.42%	5.85%
合计		5,845.88	18.38%	44.38%

2019 年公路运力前五供应商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总成本比例	占公路运力成本比例
1	定州市承运物流有限公司	4,489.00	5.72%	12.57%
2	定州市文迁运输有限公司及关联方	3,957.42	5.04%	11.08%
2.1	定州市文迁运输有限公司	3,891.62	4.95%	10.90%
2.1	重庆文迁物流有限公司	65.81	0.08%	0.18%
3	上海欣鸿程物流有限公司及关联方	2,998.68	3.82%	8.40%

3.1	上海欣鸿程物流有限公司	1,021.75	1.30%	2.86%
3.2	上海欣鸿程物流有限公司景德镇分公司	1,925.92	2.45%	5.39%
3.3	长春市鸿程物流有限公司	51.02	0.06%	0.14%
4	青岛博瑞舒物流有限公司	2,365.41	3.01%	6.62%
5	黑龙江润扬物流有限公司	1,664.18	2.12%	4.66%
合计		15,474.69	19.70%	43.34%

2018 年公路运力前五供应商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总成本比例	占公路运力成本比例
1	定州市文迁运输有限公司及关联方	3,569.44	5.25%	13.85%
1.1	明水县盛世祥泰运输有限公司	3.36	0.00%	0.01%
1.2	重庆文迁物流有限公司	2,070.58	3.05%	8.03%
1.3	定州市文迁运输有限公司	1,495.50	2.20%	5.80%
2	定州市承运物流有限公司	2,647.26	3.90%	10.27%
3	柳州鑫臻运输有限公司	1,758.22	2.59%	6.88%
4	青岛博瑞舒物流有限公司	1,594.96	2.35%	6.19%
5	简阳市金利达物流有限公司	1,222.46	1.80%	4.74%
合计		10,792.34	15.88%	42.23%

2017 年公路运力采购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总成本比例	占公路运力成本比例
1	简阳市利达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2,279.12	3.66%	10.79%
2	定州市睿智储运有限公司	1,654.28	2.66%	7.83%
3	重庆文迁物流有限公司及关联方	1,561.07	2.51%	7.39%
3.1	明水县盛世祥泰运输有限公司	874.23	1.41%	4.14%
3.2	重庆文迁物流有限公司	686.84	1.10%	3.25%
4	定州市承运物流有限公司	1,401.43	2.25%	6.63%
5	柳州鑫臻运输有限公司	1,163.08	1.87%	5.51%
合计		8,058.98	12.96%	38.15%

（3）公路运力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路运力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A、定州市承运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定州市承运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12. 02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耿树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0837969044
注册地址	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耿树根		21.00%
	常伟		21.00%
	闫红刚		21.00%
	郝焕勇		14.00%
	李宁		8.00%
	耿树彬		8.00%
	王晓林		7.00%

B、定州市文迁运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定州市文迁运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12-01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许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09DD1AX5
注册地址	定州市李亲顾镇彭家庄村		
经营范围	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汽车、汽车零配件、汽车装饰用品、建材、橡胶制品、塑料制品、轴承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周文迁		70.00%
	彭光君		30.00%

C、重庆文迁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重庆文迁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05. 26	注册资本	2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文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41MA5ULQT89K
注册地址	重庆市秀山县乌杨街道园区路 21 号（县工业园区内 A 栋 6-109）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装卸搬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周文迁		95.24%

	陈怀军	4.76%

D、明水县盛世祥泰运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明水县盛世祥泰运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04.12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文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1225MA18XHPR27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绥化市明水县繁荣乡工贸大市场门西 4-5 门		
经营范围	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周文迁		100.00%

注：明水县盛世祥泰运输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注销，注销原因：决议解散。

E、上海欣鸿程物流有限公司

详见本节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二）报告期内向前 5 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F、上海欣鸿程物流有限公司景德镇分公司

详见本节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二）报告期内向前 5 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G、长春市鸿程物流有限公司

详见本节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二）报告期内向前 5 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H、青岛博瑞舒物流有限公司

详见本节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二）报告期内向前 5 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I、黑龙江润扬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黑龙江润扬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11.20	注册资本	4,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洪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8793067570F
注册地址	哈尔滨市平房区建安头道街副 3-12 号 1 层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国际道路货物运输；货物进出口；搬运装卸服务；仓储服务（不含易燃易爆品、危险品、剧毒品）；汽车销售；二手车交易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黑龙江龙达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65.05%

	杨洪斌	33.60%
	高振秀	1.34%

J、柳州鑫臻运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柳州鑫臻运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12.13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黎伟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059510769X
注册地址	柳州市西环路 1 5 号福馨苑 1 1 栋 1 — 7 号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汽车配件、九座以上乘用车销售；仓储服务；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黎伟忠		80.00%
	黎季芳		20.00%

K、简阳市金利达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简阳市金利达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05.22	注册资本	16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太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2081399131757C
注册地址	成都市简阳市简城张家村五组		
经营范围	大型物件运输（二），货物专用运输（搬家运输），普通货运，货运场经营（仓储服务）；信息配载，搬运装卸服务，代办车辆保险及证照，广告设计、制作、发布；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配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黄琴		70.00%
	唐太宇		30.00%

L、定州市睿智储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定州市睿智储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06.15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耿树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5982667694
注册地址	定州市赵村镇赵村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专用运输（厢式）；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仓储（危险品除外）；商用车、汽车配件、建材、橡塑制品、轴承、手机、手机卡零售；代收话费；增值电信业务；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彭光君		99.90%

	耿树根	0.10%

M、简阳市利达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简阳市利达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02.14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晋良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20817847121871
注册地址	简阳市简城镇张家村五组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二类机动车维修（大型货车维修），大型物件运输（一），道路货运站（场）经营（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代办车辆证照；停车场服务；广告设计。货物专用运输（冷藏集装箱），普通货物（渣土），信息配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胡玉明		54.00%
	唐云福		36.00%
	晋良建		10.00%

N、成都市劲松物流有限公司

详见本节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二）报告期内向前5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4）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占其自身主营业务比重情况

根据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数据，公司公路主要外协服务商与公司交易金额占其自身收入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上海欣鸿程物流有限公司	11.20%	5.84%	4.38%	未合作
定州承运物流有限公司	71.47%	60.26%	55.85%	50.38%
成都市劲松物流有限公司	98.59%	91.65%	未合作	
青岛博瑞舒物流有限公司	89.41%	93.16%	82.89%	99.39%
明水县盛世祥泰运输有限公司	未合作			78.05%
定州市文迁运输有限公司	45.10%	66.69%	90.92%	未合作
重庆文迁物流有限公司	未合作	56.04%	89.19%	未合作

注：部分供应商未提供相关财务数据。

当前，我国公路物流发展迅速，公司公路运力供应商除为公司提供服务外，亦同时为其他物流企业或生产企业提供物流服务。公司主要外协公路运力供应商与公司交易金额占其自身主营业务比重通常在30%-60%之间。

3、两端作业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合作背景，采购具体内容，金额及占比情况，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占其自身主营业务比重情况

（1）两端作业采购合作背景、采购具体内容

与传统公路“门到门”运输不同，公司主要通过公铁联运方式为客户提供服务，相比公路“门到门”运输，公铁联运方式增加了短驳运输、货物装卸、短时仓储、到站配送等多个环节。公司将多式联运中除铁路干线运输外的其他作业统称为两端作业，两端作业服务具体指为客户的多式联运过程实现在不同物流场站、不同物流环节无缝转换的作业服务。成本主要体现为前、后端公路配送成本以及运输方式转换过程中的装卸、仓储等物流辅助成本。其中两端作业中公路运力采购背景详见本节之“2、公路运力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合作背景，采购具体内容，金额及占比情况，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占其自身主营业务比重情况”。除公路运力外，两端作业作业成本主要包括装卸作业成本、仓储成本、货运代理成本等。为避免与公路运力前五采购供应商重复，此处两端作业前五大供应商仅指为发行人提供装卸、仓储及货运代理服务供应商前五，不包含短驳运输涉及的公路供应商。

（1）两端作业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

2020年1-6月两端作业前五大供应商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总成本比例	占两端作业成本比例	采购具体内容
1	重庆上源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333.10	1.05%	7.03%	装卸服务费
2	新津县力佳新装卸服务部及关联方	211.70	0.67%	4.47%	
2.1	新津县力佳新装卸服务部	110.58	0.35%	2.34%	装卸服务费
2.2	眉山市彭山区青龙街道兴力装卸服务部	101.12	0.32%	2.14%	装卸服务费
3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209.96	0.66%	4.43%	
3.1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	67.92	0.21%	1.43%	仓储服务费
3.2	山西大秦物流有限公司汽车物流分公司	63.75	0.20%	1.35%	仓储服务费
3.3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62.78	0.20%	1.33%	仓储服务费
3.4	中国铁路物资柳州物流有限公司	9.52	0.03%	0.20%	专用线费用

3.5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团结村车站	4.53	0.01%	0.10%	仓储服务费
3.6	山西太铁联合物流有限公司汽车物流分公司	1.45	0.00%	0.03%	仓储服务费
4	济南祥运仓储有限公司	168.21	0.53%	3.55%	仓储服务费
5	黄岛区铁顺鑫货运服务部	161.23	0.51%	3.40%	装卸服务费
合计		1,084.20	3.41%	22.89%	

2019年两端作业前五供应商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总成本比例	占两端作业成本比例	采购具体内容
1	重庆上源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984.13	1.25%	8.36%	装卸服务费
2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905.03	1.15%	7.69%	
2.1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	312.25	0.46%	2.65%	仓储服务费
2.2	山西太铁联合物流有限公司汽车物流分公司	195.42	0.29%	1.66%	仓储服务费
2.3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184.91	0.27%	1.57%	仓储服务费
2.4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118.41	0.17%	1.01%	仓储服务费
2.5	中国铁路物资柳州物流有限公司	36.17	0.05%	0.31%	专用线费用
2.6	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哈尔滨东站	31.23	0.05%	0.27%	仓储服务费
2.7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11.60	0.02%	0.10%	仓储服务费
2.8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兴隆场车站	6.79	0.01%	0.06%	仓储服务费
2.9	青藏铁路公司拉萨西站	5.98	0.01%	0.05%	仓储服务费
2.10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团结村车站	2.26	0.00%	0.02%	仓储服务费
3	新津县永商镇加友装卸服务部及关联方	597.96	0.76%	5.08%	
3.1	新津县永商镇加友装卸服务部	460.65	0.59%	3.91%	装卸服务费
3.2	新津县力佳新装卸服务部	137.30	0.17%	1.17%	装卸服务费
4	黄岛区铁顺鑫货运服务部	445.46	0.57%	3.78%	装卸服务费
5	柳州市柳南区旺君装卸服务部	436.01	0.56%	3.70%	装卸服务费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总成本比例	占两端作业成本比例	采购具体内容
合计		3,368.60	4.29%	28.61%	

2018 年两端作业前五供应商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总成本比例	占两端作业成本比例	采购具体内容
1	重庆上源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798.60	1.18%	7.73%	装卸服务费
2	新津县永商镇加友装卸服务部	449.88	0.66%	4.35%	装卸服务费
3	资阳石油钢管有限公司	331.99	0.49%	3.21%	专用线费用
4	辽宁中铁联运服务有限公司及关联方	408.03	0.60%	3.95%	
4.1	辽宁中铁联运服务有限公司	353.00	0.52%	3.42%	装卸服务费
4.2	辽宁中铁联运服务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55.03	0.08%	0.53%	装卸服务费
5	十堰经济开发区宏伟装卸服务队	397.88	0.59%	3.85%	装卸服务费
合计		2,386.37	3.51%	23.09%	

2017 年两端作业前五供应商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总成本比例	占两端作业成本比例	采购具体内容
1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752.03	1.21%	8.18%	
1.1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侯家坪车站	320.85	0.52%	3.49%	装卸服务费
1.2	山西太铁联合物流有限公司汽车物流分公司	212.35	0.34%	2.31%	仓储服务费
1.3	中国铁路物资柳州物流有限公司	151.80	0.24%	1.65%	专用线费用
1.4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兴隆场车站	35.44	0.06%	0.39%	仓储服务费
1.5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31.59	0.05%	0.34%	仓储服务费
2	重庆上源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613.56	0.99%	6.67%	装卸服务费
3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安达装卸服务部	536.33	0.86%	5.83%	装卸服务
4	友通程国际货运代理（天津）有限公司	497.02	0.80%	5.41%	货运代理
5	柳州市柳南区必荣装卸服务部	419.13	0.67%	4.56%	装卸服务费

合计	2,818.07	4.53%	30.66%	

(3) 两端作业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

A、重庆上源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重庆上源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01. 14	注册资本	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60891286673
注册地址	重庆市沙坪坝区上桥西站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运（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道路货物专用运输（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货运代理；货物运输信息咨询；货物加固、人力装卸；货物搬运；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朱益		100. 00%

B、新津县力佳新装卸服务部

公司名称	新津县力佳新装卸服务部		
成立时间	2019. 10. 15	注册资本	20 万元
经营者	梅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510132MA6D02GQXC
注册地址	新津县普兴镇骑龙村 5 组 26 栋 101 号		
经营范围	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 东		持 股 比 例
	梅勇		100. 00%

C、眉山市彭山区青龙街道兴力装卸服务部

公司名称	眉山市彭山区青龙街道兴力装卸服务部		
成立时间	2020. 04. 23	注册资本	未披露
经营者	梅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511403MA6AHG150N
注册地址	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青龙街道青龙大道 17 号 9 幢 1 层 216 号		
经营范围	装卸、搬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梅勇		100. 00%

D、济南祥运仓储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济南祥运仓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01. 27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解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3084037002E
注册地址	济南市市中区党家庄镇罗而庄二区 109 号		
经营范围	仓储理货；搬运装卸；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解振民		60.00%
	解飞		40.00%

E、黄岛区铁顺鑫货运服务部

公司名称	黄岛区铁顺鑫货运服务部		
成立时间	2016. 01. 29	注册资本	5 万元
经营者	臧淑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未披露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辛安办事处马家楼社区 61 号		
经营范围	货运经纪服务、装卸服务；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臧淑英		100.00%

F、新津县永商镇加友装卸服务部

公司名称	新津县永商镇加友装卸服务部		
成立时间	2015. 12. 29	注册资本	5 万元
经营者	梅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510132MA6D17L24T
注册地址	新津县永商镇望江路 88 号		
经营范围	装卸服务、搬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梅勇		100.00%

G、柳州市柳南区旺君装卸服务部

公司名称	柳州市柳南区旺君装卸服务部		
成立时间	2018. 03. 28	注册资本	未披露
经营者	代君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50204MA5N3GT87B
注册地址	柳州市文笔路老龙巷 35 号 1 栋 2 楼第 7 间		
经营范围	装卸服务。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代君忠		100.00%

H、资阳石油钢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资阳石油钢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02. 27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200290681369XH
注册地址	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城南大道 699 号		
经营范围	螺旋缝焊接钢管、钢管防腐、复合管、石油机械、金属材料购销储运、仓储物流（不含危险化学品）；管道工程服务；贸易经纪代理（除拍卖）；劳动力外包；产品特征、特性检验服务（不含国家前置和后置许可项目）；单位食堂；装卸搬运；铁路运输代理活动；道路运输代理活动；贸易代理；科技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宝鸡石油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I、辽宁中铁联运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辽宁中铁联运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05. 24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400788767417U
注册地址	辽宁省沈抚新区李石三期回迁楼 13#楼 1 号门市 212 室		
经营范围	铁路运输、特种货物运输代理服务，运输、装卸、仓储配送代理服务，铁路自备车租赁服务，水上、航空、公路运输代理服务，铁路、水上、民航、公路旅客运输票务代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林佳		60.00%
	侯骞		40.00%

J、辽宁中铁联运服务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公司名称	辽宁中铁联运服务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08. 23	注册资本	—
负责人	林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4MA0Y0XE31U
注册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辽沈二街 57 号（1 门）		
经营范围	道路货物运输；铁路运输、特种货物运输代理服务；运输、装卸、仓储配送代理服务；铁路自备车租赁服务；水上、航空、公路运输代理服务；铁路、水上、民航、公路旅客运输票务代理服务；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K、十堰经济开发区宏伟装卸服务队

公司名称	十堰经济开发区宏伟装卸服务队		

成立时间	2015. 10. 26	注册资本	3 万元
经营者	郑道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20300MA4BY8EF3M
注册地址	白浪街办堰湾居委会		
经营范围	搬运、装卸服务。***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郑道远		100. 00%

L、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安达装卸服务部

公司名称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安达装卸服务部		
成立时间	2017. 05. 09	注册资本	2 万元
经营者	张保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10100MA40Y9LX82
注册地址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河办事处营岗村瑞锦小区竹林苑 7 号楼 2402 号		
经营范围	服务：人力搬运、装卸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张保军		100. 00%

M、友通通程国际货运代理（天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友通通程国际货运代理（天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03. 18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孟宪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3285314031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区（空港经济区）环河南路 88 号 2-3391 号房间		
经营范围	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孟宪增		50. 00%
	张瑗		50. 00%

N、柳州市柳南区必荣装卸服务部

公司名称	柳州市柳南区必荣装卸服务部		
成立时间	2016. 03. 16	注册资本	2 万元
经营者	李杰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注册地址	航银路 9 号和谐家园 26 栋 1-7		
经营范围	装卸搬运服务；家政服务。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李杰斌		100. 00%

注：柳州市柳南区必荣装卸服务部已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注销。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基本信息详见本节之“1、铁路运力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合作背景，采购具体内容，金额及占比情况，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占其自身主营业务比重情况”。

（4）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占其自身主营业务比重情况

发行人汽车整车综合物流服务中两端作业服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中铁特货，公司两端作业依托于各地铁路站点，商品车铁路发运由中铁特货垄断经营，根据现行中铁特货招投标管理规定，其单一铁路站点对应的铁路发运装车、到达卸车等两端作业服务通常由一家供应商负责。发行人在中标铁路站点附近设立办事处、基地并独家开展装卸、短驳等两端作业服务。通常而言对于单一站点或区域而言，发行人作为供应商会承接来自当地中铁特货分公司的全部两端业务，同时因发行人在当地通常设有办事处和基地，并能够控制管理相应的作业人员和资源，其他主机厂和物流商也通常会将当地两端作业交由发行人实际执行，发行人在中标铁路站点实质具有一定垄断经营的特点。

受发行人在中标铁路站点两端作业具有一定垄断性的经营特点，发行人装卸作业外协供应商通常专为发行人提供汽车装卸服务，较少为其他客户提供同类服务。装卸服务外协供应商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占其自身主营业务比重约占 70%至 100%，部分装卸作业供应商除为商品车运输提供装卸服务外，还为其他行业客户或普货运输客户提供作业服务，相应的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占其自身主营业务比重会下降。

因铁路站点及附近土地、仓库主要由国铁集团垄断经营的特点，公司两端作业中仓储服务主要向国铁集团下属子公司采购，公司与其交易金额占国铁集团收入比重较小。

根据两端作业外协商提供的销售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两端作业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占其自身主营业务比重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重庆上源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75.76%	96.30%	81.90%	79.29%
柳州市柳南区旺君装卸服务部	未合作	100.00%	94.31%	未合作
黄岛区铁顺鑫货运服务部	87.89%	99.52%	100.00%	100.00%
新津县力佳新装卸服务部	100.00%	28.55%		未合作
十堰市经济开发区宏伟装卸服务队	75.76%	100.00%	100.00%	100.00%

4、燃油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合作背景，采购具体内容，金额及占比情况，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占其自身主营业务比重情况

（1）燃油采购背景及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中石油、中石化、壳牌、汇通天下等成品油销售企业采购汽油、柴油，用于自有车辆使用及承运商品车临时性的燃油补给。

（2）燃油前五大供应商金额及占比情况

2020 年 1-6 月燃油前五大供应商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总成本比例	占燃油成本比例
1	汇通天下石油化工（大连）有限公司	290.55	0.91%	42.52%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方	250.69	0.79%	36.69%
3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方	128.43	0.40%	18.80%
4	重庆春秋石油有限公司	6.45	0.02%	0.94%
5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油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4.40	0.01%	0.64%
合计		680.53	2.14%	99.59%

2019 年燃油前五大供应商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总成本比例	占燃油成本比例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方	731.54	0.93%	45.96%
2	汇通天下石油化工（大连）有限公司	347.45	0.44%	21.83%
3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方	315.36	0.40%	19.81%
4	重庆春秋石油有限公司	182.44	0.23%	11.46%
5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油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9.89	0.01%	0.62%
合计		1,586.68	2.02%	99.68%

2018 年燃油前五大供应商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总成本比例	占燃油成本比例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方	851.66	1.25%	70.56%
2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方	308.00	0.45%	25.52%
3	汇通天下石油化工（大连）有限公司	22.31	0.03%	1.85%
4	重庆春秋石油有限公司	18.29	0.03%	1.51%

5	延长壳牌石油有限公司及关联方	2.79	0.00%	0.23%
合计		1,203.06	1.77%	99.67%

2017 年燃油前五大供应商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总成本比例	占燃油成本比例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方	248.55	0.40%	66.80%
2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方	115.83	0.19%	31.13%
3	北京市顺义顺城加油站	3.59	0.01%	0.96%
4	延长壳牌石油有限公司	2.69	0.00%	0.72%
5	北京市京新石油公司	0.26	0.00%	0.07%
合计		370.91	0.60%	99.69%

（3）燃油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燃油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A、汇通天下石油化工（大连）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汇通天下石油化工（大连）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04.26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44MA0QE1K31X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何屯村（原何屯小学）		
经营范围	成品油(仅限汽油、甲醇汽油、乙醇汽油、煤油(含 3 号喷气燃料)、柴油[闭杯闪点≤60℃])、石油原油、石脑油、石油醚、煤焦油、溶剂油[闭杯闪点≤60℃]、苯乙烯[稳定的]、苯酚、苯、粗苯、重质苯、乙酸乙酯、乙酸正丁酯、1,2-二甲苯、1,3-二甲苯、1,4-二甲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乙苯、1,2,3-三甲基苯、1,2,4-三甲基苯、1,3,5-三甲基苯、1,2,4,5-四甲基苯、乙烯、丙烯、1-丁烯、2-丁烯、1,3-丁二烯[稳定的]、异丁烯、2-戊烯、环戊烯、2-甲基-2-丁烯、3-甲基-1-丁烯、甲烷、乙烷、丙烷、正丁烷、异丁烷、环丁烷、正戊烷、环戊烷、2-甲基丁烷、2-甲基戊烷、正己烷、异辛烷、1,2-环氧丙烷、环氧乙烷、乙炔、甲基叔丁基醚、甲醇、乙醇[无水]、正丁醇、环己酮、氢氧化钠、煤焦沥青、硝化沥青、三聚丙烯、四聚丙烯、葱油乳膏、葱油乳剂、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碳四、碳五、碳九、混合芳烃、重芳烃、轻芳烃、稳定轻烃、混合苯、混合二甲苯、重烯烃、杂醇、轻质燃料油、轻质油、汽油调和组分、洗油(81)、尾气处理液][闭杯闪点≤60℃](2828)的无储存经营,成品油零售(限分公司经营),汽车美容,燃料油(闭杯闪点>60℃)、橡胶增塑剂(橡胶及橡胶制品)[闭杯闪点>60℃](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沥青、润滑油、钢材、木材、煤炭、仪器仪表、电线电缆、矿产品、阀门、办公用品、汽车零部件、计算机硬件、建材、五金产品、化工产品、轮胎销售,机动车维修,经营液化石油气、天然气(以上仅限城镇燃气经营),国内贸易代理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得从事教育培训及		

	办学), 普通道路货物运输, 计算机软件开发, 经营广告业务, 国内一般贸易,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北京汇通天下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B、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 11. 05	注册资本	18, 302, 097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戴厚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5462X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 16 号		
经营范围	石油天然气勘查、开采(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煤层气、页岩气开采、勘察(仅限外埠经营, 经营项目及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天然气供应; 原油的仓储、销售; 成品油的销售; 陆上采油(气)、海上采油(气)、钻井、物探、测井、录井、井下作业、油建、储运、海油工程、危险化学品的生产(限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 其经营内容和经营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限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 其经营内容和经营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烟的销售(仅限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 其经营内容和经营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燃气经营(限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 经营项目及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危险化学品经营(限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 经营项目及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住宿、报纸期刊图书的零售、音像制品经营, 水路运输, 道路运输、运输代理、船舶代理、三类汽车维修(以上仅限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 其经营内容和经营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运营; 石油勘查、开采和石油化工及相关工程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 进出口业务; 炼油; 石油化工、化工产品生产与销售; 管道生产建设所需物资设备、器材、润滑油、汽车零配件、日用百货、农用物资的销售; 房屋和机械设备的租赁; 纺织服装、文体用品、五金家具建材、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充值卡、计生用品、劳保用品的零售; 彩票代理销售、代理收取水电公用事业费、票务代理、车辆过秤服务, 广告业务、汽车清洗服务; 销售食品添加剂、第二类医疗器械; 生产食品添加剂、第二类医疗器械(限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外埠分支机构经营); 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生产食品添加剂、第二类医疗器械(限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外埠分支机构经营); 互联网信息服务及其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中国石油集团		80.25%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1.42%
	中石油集团-中信建投证券-17 中油 E2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2.09%
	中石油集团-中信建投证券-17 中油 EB 担		1.12%

	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62%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0.34%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0.3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0.15%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0.1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11%

注：公司直接供应商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加油站或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仅列示前十名股东，下同。

C、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5.03.15	注册资本	2,840,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日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3102B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2 号 18 层		
经营范围	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成品油：汽油、煤油、柴油[闭杯闪点≤60℃]；其他危险化学品；石油气（城镇燃气除外）、天然气[富含甲烷的]（城镇燃气除外）、石脑油；柴油（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12 日）；汽油、煤油、柴油仓储业务（成品油仓储经营批准证书有效期至 2019 年 03 月 24 日）；销售食品、化工产品；零售药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道路货物运输；零售出版物；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零售汽油、煤油、乙醇汽油、柴油，燃气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保健食品，零售卷烟、雪茄烟；道路货物运输；油（气）库、加油（气）站的规划、设计和建设；石油管道及相关设施的投资、建设、维护；销售润滑油、燃料油、沥青、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汽车、汽车零配件、摩托车及零配件、农副食品、化肥、农用薄膜；零售纺织、服装、日用品、五金、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充值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家具、建筑材料；委托代理收取水电费、票务代理服务；日用百货便利店经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汽车清洗服务；与经营业务有关的咨询服务、技术应用研究和计算机软件开发；与经营业务有关的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汽车装饰；货物运输代理；出租办公用房；体育运动项目经营；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乘用车）；货物进出口；贸易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该公司 2015 年 3 月 31 日前为内资企业，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出版物零售、销售食品、销售化工产品、道路货物运输、零售药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0.42%
	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8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82%

深圳市人保腾讯麦盛能源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82%
Qianhai Golden Bridge Fund I LP	2.82%
HUAXIA SSF1 INVESTORS LIMITED	2.18%
信达汉石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1.73%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5%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55%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41%
新奥能源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13%
渤海华美（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
KINGSBRIDGE ASSET HOLDING LTD	1.01%
NEW PROMISE ENTERPRISES LIMITED	0.96%
中国德源资本（香港）有限公司	0.84%
CICC Evergreen Fund, L.P.	0.73%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0.70%
天津佳兴商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68%
PINGTAO（HONG KONG）LIMITED	0.61%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56%
青岛金石智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42%
CONCERTO COMPANY LIMITED	0.40%
FORELAND AGENTS LIMITED	0.34%
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	0.28%
HUAXIA SOLAR DEVELOPMENT LIMITED	0.11%

D、延长壳牌石油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延长壳牌石油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12.03	注册资本	207,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万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681575394Q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6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1座18层		
经营范围	公司投资建设下属加油（加气）站，管理下属加油（加气）站的经营业务。（加油（加气）站业务包括：为机动车提供成品油及其他石油产品（含润滑油）、液化天然气产品，加油（加气）站内车辆维修保养、加油（加气）站附属便利店、洗车、餐饮及其他配套服务；提供与加油（加气）站相关的技术服务、经营管理服务、工程及相关设备。；以加油（加气）站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资产租赁：包括不动产租赁和机械租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保健食品、熟食热食的销售；广告设计、制作、发布的代理；充电桩、停车场管理；非油产品		

	批发、仓储、物流；从事成品油批发、仓储、中转及运输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管理的从其规定。涉及许可证及备案管理的，凭许可证及备案材料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6.00%
	壳牌（中国）有限公司		45.00%
	陕西天力投资有限公司		9.00%

E、延长壳牌（四川）石油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延长壳牌（四川）石油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05.24	注册资本	119,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万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7118962883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人民南路二段1号仁恒置地广场写字楼23层		
经营范围	经营加油站业务并配套销售其他石油产品（含润滑油）；提供加油站内车辆维护、保养、清洗及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酒、医疗器械I、II类、花卉、日用百货、化妆品、保健品、轮胎、汽车配件、洗涤用品、纺织品、日用杂品、加油站相关设备等综合零售；广告业；场地、房屋及柜台租赁；票务服务；配套餐饮服务；对外提供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活动、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不含演出）、企业管理、人力资源服务、经营加油站相关的技术及管理服务；从事加油站特许经营商业活动。（以上经营项目仅限取得许可的分支机构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6.00%
	壳牌（中国）有限公司		34.43%
	荷兰壳牌中国控股私有有限公司		10.57%
	陕西天力投资有限公司		9.00%

F、重庆春秋石油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重庆春秋石油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02.07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振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6060525677W
注册地址	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镇堽安大道111号		
经营范围	零售（加油站）：汽油、柴油（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从事经营）* 销售：润滑油、润滑脂；卷烟零售；销售食品；汽车美容（均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新能源石油产品的研发。（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郑振飞	50.00%
	林鸿鹤	50.00%

G、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油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公司名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油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11. 22	成立时间	2002-11-22
负责人	乔山	负责人	乔山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东风路 70 号		
经营范围	成品油、润滑油、卷烟、酒类、定型包装食品、饮料的销售（下属加油站经营）、车用液化石油气充装服务（下属加油站经营）。石油节能产品、石油储运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汽车配件、建筑材料、农副产品（粮、棉除外）、服装鞋帽、工艺美术品、家用电器、计算机耗材、农用地膜的销售，化肥的零售；广告宣传制作；地磅；汽车美容、汽车清洗、日用百货的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H、北京市顺义顺城加油站

公司名称	北京市顺义顺城加油站		
成立时间	1989. 12. 19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文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1025202503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气象站北侧路西		
经营范围	零售成品油；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出版物零售；机动车维修（限色漆使用水性漆且喷漆和喷枪清洗环节密闭并配套废气收集处理装置）；洗车服务；汽车装饰（不含洗车服务）；零售润滑油；销售食用农产品、新鲜水果、新鲜蔬菜。（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零售成品油、出版物零售、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机动车维修（限色漆使用水性漆且喷漆和喷枪清洗环节密闭并配套废气收集处理装置）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张竹		40.00%
	张文德		30.00%
	朱淑荣		30.00%

I、北京市京新石油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市京新石油公司		
成立时间	1993. 09. 17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甄占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102522918X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京密路西侧南法信地区西杜兰村		

经营范围	零售成品油；零售烟草；机动车维修；洗车服务；销售汽车配件、五金、电工器材、化工（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除外）；汽车装饰；地磅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零售成品油、零售烟草、机动车维修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甄占西	80.00%
	刘亚林	20.00%

（4）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占其自身主营业务比重情况

公司燃油供应商主要为中国石油、中国石化等，2019 年中国石油和中国石化销售收入分别为 25,168.10 亿元和 29,661.93 亿元，公司整体燃油采购金额占中国石油和中国石化营业收入比重较小。针对其他零星燃油供应商，公司向其采购金额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5、是否对上述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

（1）公司采购铁路运力，对国铁集团不存在重大依赖

①向国铁集团下属企业购买铁路运力符合行业特点

在现行铁路运营管理体制下，我国铁路线路运营主体主要包括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 18 个铁路局、中铁快运股份有限公司、中铁集装箱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和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 家专业运输公司。国铁集团及其下属子（分）公司在我国铁路运营中占据主导地位，公司向中铁特货及各地路局采购铁路运力，符合行业特点。

②铁路运力采购对单一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国铁集团下属单位的业务开展相对独立。根据行业惯例和铁路系统的管理体制，国铁集团下属铁路局及中铁特货各分公司均具有相对独立的销售经营决策权，可以独立组织商务谈判，签署业务合同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鉴于铁路局、工务段、分公司在销售上的自主权，若按单一客户口径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并不对某单一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供应商集中对公司经营持续性的影响较小。

③铁路运力供给具有保障

国铁集团及下属单位行业地位稳定，市场需求持续。铁路是国民经济大动脉、关键基础设施和重大民生工程，是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骨干和主要交通方式之一，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至关重要。国铁集团及下属单位是全国大部

分铁路项目的主要运营单位，其在行业中的核心地位得到国家的高度重视。目前国家大力发展高速铁路建设，铁路建设继续保持了良好发展的势头，铁路运力的供应将持续得到保障。

综上所述，公司铁路运力供应商集中具有行业普遍性，符合行业特点。公司自成立以来即开始与中铁特货各分公司、各地路局开始合作，已与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采购价格与铁路指导价格为基础，协商谈判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公司与国铁集团及中铁特货下属单位独立开展业务，对其不存在重大依赖。

（2）公司对公路运力及物流辅助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①外协厂商众多，可替代性高

公司公路运力及两端作业供应商主要为小规模的运输物流企业及装卸服务企业。根据交通运输部《2019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截至 2019 年，全国载货汽车装载量共计 13,587.00 万吨位，增长 5.5%。此外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8 年我国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就业人员数量为 31.38 万人。货运载货吨位的持续上升及充足的从业人员为公司商品车及普通货物运输提供了运力保障。报告期内与公司开展合作的外协厂商上百家，外协运力分布广泛，同区域或线路备选供应商通常为 2-3 家，公司可及时从备选供应商中选择并替换现有供应商，不会对外协服务商产生重大依赖。

②公司外协商可跨区域进行调拨

公司外部公路运力供应商控制的车辆负责将公司承运的商品车及普通货物运输达至全国各地，相关运输车辆及驾驶员天然具有移动的特征。装卸作业由通过装卸作业人员进行，在当前公共交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相关人员可通过出差方式前往外地进行临时性劳动力不足补充。

综上，公司外部供应商可实现快速跨区域调动，以弥补单一区域或线路运力及劳动力不足的可能。

③公司及时购入自有车辆，可补充外协运力不足

2017 年至 2018 年期间，公司购入了大量自有车辆，同时截至 2020 年 6 月，公司自有生产人员 658 人，公司自有车辆及员工覆盖西南、西北、华北等多个地区，在外协供应不足的情况下，公司可利用自有运力及自有员工完成补充，从而保证完全、准确、迅速的实现客户需求。

（3）公司对燃油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燃油采购供应商主要为中石油、中石化等，目前国际原油价格处于低位，国内汽柴油供应量充足，公司对燃油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综上，公司对上述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情形。

（四）报告期内向中铁特货（分公司合并计算）、各地路局（合并计算）的采购金额、占比，公司不同业务类型向中铁特货、各地路局采购铁路运力的金额、占比；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供应商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而非中铁特货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与中铁特货应收账款的结算方式及信用期，对中铁特货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的会计处理方式

1、报告期内向中铁特货（分公司合并计算）、各地路局（合并计算）的采购金额、占比，公司不同业务类型向中铁特货、各地路局采购铁路运力的金额、占比

（1）报告期内向中铁特货（分公司合并计算）、各地路局（合并计算）的采购金额、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铁特货及其分公司、各地路局采购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铁特货	6,114.04	19.23%	13,313.20	16.95%	15,250.93	22.45%	18,928.32	30.43%
各地路局	2,890.94	9.09%	5,819.17	7.41%	5,339.44	7.86%	5,204.35	8.37%
合计	9,004.98	28.32%	19,132.37	24.36%	20,590.95	30.30%	24,132.67	38.80%

注：上表中占比为向中铁特货和各地路局采购金额占总成本比例。中铁特货为国铁集团通过中国铁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铁投”）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各地路局为国铁集团子公司。上表中向中铁特货采购金额包括向中铁特货各地分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中铁特货汽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金额。向各地路局采购金额包括向各地铁路局下属车务段、车站及控股子公司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铁特货及其分公司、各地路局主要采购铁路运力及少量仓储服务。

（2）公司不同业务类型向中铁特货、各地路局采购铁路运力的金额、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汽车整车综合物流服务、非汽车商品综合

物流服务和仓储服务，其中汽车整车综合物流服务中铁路运力均向中铁特货采购，非汽车商品综合物流服务中铁路运力均向各地路局采购。仓储服务不涉及向中铁特货和各地路局采购运力。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整车综合物流服务和非汽车商品综合物流服务分别向中铁特货、各地路局采购运力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整车综合物流服务	5,983.33	18.82%	12,686.03	16.15%	15,250.93	22.45%	18,896.73	30.38%
非汽车商品综合运输服务	2,811.69	8.84%	5,541.32	7.06%	5,169.64	7.61%	4,483.91	7.21%
合计	8,795.03	27.66%	18,227.34	23.21%	20,420.56	30.05%	23,380.64	37.59%

2、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供应商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而非中铁特货的原因及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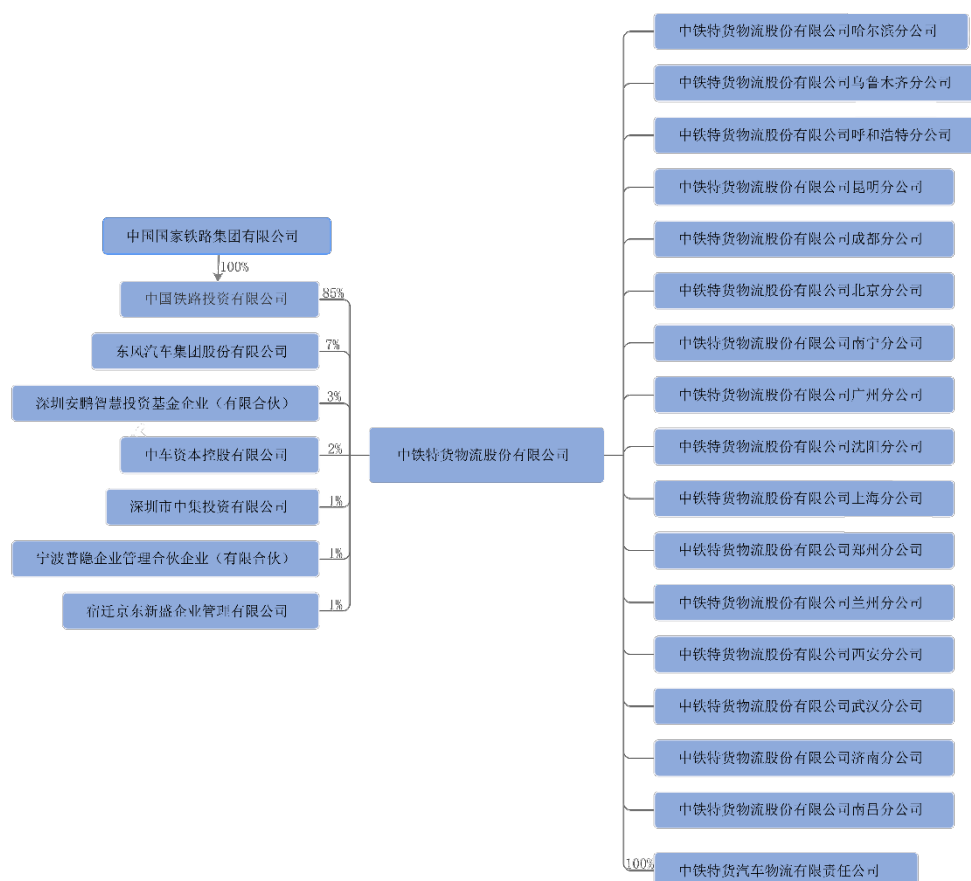
（1）报告期内公司向中铁特货及各地路局的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铁特货和各地路局总采购金额和铁路运力采购金额详见本节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四）报告期内向中铁特货（分公司合并计算）、各地路局（合并计算）的采购金额、占比，公司不同业务类型向中铁特货、各地路局采购铁路运力的金额、占比；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供应商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而非中铁特货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与中铁特货应收账款的结算方式及信用期，对中铁特货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的会计处理方式”。

（2）中铁特货及各地路局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情况

①中铁特货股权结构、实际控制情况

根据中铁特货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天眼查等公开信息查询，中国铁投持有中铁特货 85%股权，为中铁特货控股股东。国铁集团持有中国铁投 100%股权，为中铁特货实际控制人。中铁特货股权结构如下：



注：除上图中列示的分支机构外，中铁特货还拥有柳州机保段、广州机保段、郑州机保段共3家机保段，一家全资子公司中铁特货大件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因未与公司开展业务，故未全部列示。

②各地路局股权结构、实际控制情况

根据国铁集团官网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天眼查等公开信息，国铁集团现实行两级法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铁路局集团公司）、三级管理（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铁路局集团公司—站段）。

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青藏集团有限公司合计18个铁路局集团公司（以下统称“各地路局”）。

均为国铁集团全资子公司。

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国铁路总公司公司制改革有关事项的批复》（财建〔2019〕315号），国铁集团由中央管理，由财政部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经国务院批准，国铁集团为国家授权投资机构和国家控股公司。

综上，中铁特货和各地路局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国铁集团。

（3）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供应商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而非中铁特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供应商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而非中铁特货具有合理性，具体如下：

①根据国铁集团官网介绍“截至2018年末，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下设18个铁路局集团公司（设置运输站段845个），3个专业运输公司等34家企业，3个事业单位。3个专业运输公司分别为中铁集装箱有限责任公司、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中铁快运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根据公司的实际采购情况，公司商品车铁路运力主要向中铁特货采购、普通货物铁路运力主要向各地路局采购，各地路局和中铁特货在专业分工上存在一定差异，如将第一大供应商列示为中铁特货不能完整反应公司铁路运力采购情形。

②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均存在同时向各地路局和中铁特货采购的情形，中铁特货和各地路局同为国铁集团下属子公司。根据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原则，公司将第一大供应商列示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内与中铁特货应收账款的结算方式及信用期，对中铁特货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的会计处理方式

（1）报告期，公司与中铁特货的合作模式转变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与中铁特货开展合作，2019年1月31日前，针对商品车的前端提车、转运、装车、后端卸车、配送、仓储管理及全程物流保险相关服务，公司统一与中铁特货全资子公司中铁特货汽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铁特货汽车物流”）签署《铁路商品车物流两端装卸配送合同》。

2019年1月，因中铁特货内部职能调整，公司与中铁特货汽车物流、中铁特货各地分公司签署《变更协议书》，约定中铁特货两端配送（装卸）业务管理主体变更为各地分公司，原由中铁特货汽车物流承担的各项权力义务变更为各地

分公司承担。

（2）报告期内与中铁特货应收账款的结算方式及信用期

根据公司与中铁特货汽车物流、中铁特货各地分公司签署的合同，公司与中铁特货（含中铁特货汽车物流和各地分公司）约定的结算方式和信用期如下：

期间	合同签署主体	结算方式及信用期约定
2017.1.1-2018.5.31 (注1)	中铁特货汽车物流	结算完毕，在30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配送费用
2018.6.1-2019.1.31	中铁特货汽车物流	双方结算完毕后，原则上45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配送费用
2019.2.1-2019.5.31 (注2)	中铁特货各地分公司	
2019.6.1-2020.5.31	中铁特货各地分公司	双方结算完毕后，原则上45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配送费用
2020.6.1-2021.5.31	中铁特货各地分公司	双方结算完毕后，原则上30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配送费用

注1：原合同期限为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双方于2018年1月1日签署《合同延长协议书》，将有效期延长至2018年铁路商品汽车物流两端配送（装卸）业务招投标采购完成后新合同履行之日。

注2：公司原2018年与中铁特货汽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铁路商品汽车物流两端配送（装卸）合同》有效期为2018年6月1日至2019年5月31日。2019年1月，中铁特货汽车物流、中铁特货各地分公司与发行人共同签署《变更协议书》，将合同主体变更为中铁特货各地分公司。

（3）对中铁特货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的会计处理方式

报告期内，中铁特货同时作为公司的供应商和客户，采购和销售相互独立，具体而言：

①公司属于主要通过公铁联运方式，为汽车行业和商贸行业提供综合服务的第三方物流企业。主要客户涵盖各大主机厂，为其提供全程运输服务。运输方式中由于涉及铁路运输，需要向铁路部门进行铁路承运业务的采购。中铁特货作为小汽车铁路运输唯一承运权的公司，具有自然垄断属性。公司在为客户提供服务过程中，需要向中铁特货采购铁路运力。中铁特货作为铁路部门专门设立的汽车承运机构，与各大主机厂建立合作关系，为其提供全程运输服务。中铁特货为专注自身优势发展核心业务，通常将铁路运输涉及的两端作业外包给专业的物流服务商执行。而随着铁路运输商品车比重的提升，铁路两端作业要求的提高，中铁特货也亟需寻求在帮助其开拓客户、建立铁路企业从事整车物流的品牌形象方面起到重要作用的合作商。公司凭借自身在多式联运方面丰富的经验积累、网点布

局及具有堆场等资源优势，成为中铁特货在汽车物流领域最大供应商之一，这符合交易双方的特性及商业需求。

因此，公司同时向中铁特货采购和销售具有合理性。

②公司与中铁特货签订的采购、销售合同均为框架性合同。根据采购框架合同，双方之间以合同约定的单价和运输数量制作结算单据，定期向中铁特货支付相关运输费用，并计入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或存货。公司向中铁特货提供两端服务亦是按照合同价格进行定价，合同单价与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根据两端作业量和作业单价确认主营业务收入，购买和销售业务相互独立。

③公司向中铁特货采购和销售分别签署相应的合同，不同业务类型合同中，双方权利义务存在差异，且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中分别独立约定付款与收款条款，合同中不存在相互抵账条款，在实际业务中双方结算完毕后，分别向对方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并完成付款，不存在双方应收账款与应付账款相互抵消的情形。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与中铁特货的购销业务相互独立，在财务处理上分别独立确认应付账款和应收账款。公司向中铁特货采购时，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在途成本（合同履约成本）、应交税费-增值税-进项税额，贷记应付账款。公司向中铁特货销售时，借记应收账款，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应交税费-增值税-销售税额。

综上，公司与中铁特货发生的采购和销售相互独立，所涉及的采购、销售会计处理合理、合规。

五、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生产及开展经营活动所使用的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等。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净值为10,783.72万元，总体成新率为64.47%。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运转良好。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1,601.09	3,200.75	8,400.34	72.41%
运输工具	4,643.23	2,343.93	2,299.30	49.52%

其他设备	482.35	398.26	84.08	17.43%
合计	16,726.66	5,942.94	10,783.72	64.47%

1、主要运输设备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运输工具原值为4,643.23万元，净值为2,343.93万元，成新率为49.52%。

报告期内，公司自有运输车辆的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期末数量（辆）	137.00	137.00	141.00	63.00
期末原值	3,744.91	3,744.91	3,802.81	1,919.02
本年折旧	350.69	684.52	534.02	188.07
本期采购数量（辆）	--	--	82.00	37.00
本期采购金额	--	--	2,105.38	1,121.50
本期减少台数	--	4.00	4.00	--
本期减少金额	--	57.90	221.59	104.76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自有运输车辆在2017、2018年采购大幅增加，2019、2020年运输车辆达到最优配置，当期未发生变动。其中2017年采购37辆运输车辆，采购金额1,121.50万元，2018年采购82辆运输车辆，采购金额2,105.38万元，主要系根据新版GB1589规定，2016年9月21日起所有双排车辆运输车禁止上路，而单排运输车也需要在过渡期内（2016年9月21日至2018年6月30日）完成自身整改，逐渐走向标准化运输。2018年7月1日起，将全面禁止不合规运输车辆上高速公路运行，因此为了避免新制度执行初期，原有外协供应商由于车辆配备不足，导致的运力紧张，公司在2017、2018年陆续采购一批符合新标准的运输车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部分轿运车情况如下：

车辆	台数	单价（元）	金额（元）	载运商品车台数	是否符合新规
乘龙牌牵引车	15	202,136.75	3,032,051.30	--	合规
红岩牌牵引车	15	206,743.59	3,101,153.85	--	合规
佰斯威牌半挂车	5	83,023.51	415,117.55	6	合规

车辆	台数	单价（元）	金额（元）	载运商品车台数	是否符合新规
佰斯威牌半挂车	15	83,023.51	1,245,352.65	6	合规
巨运牌半挂车	10	89,034.19	890,341.90	6	合规
巨运牌车辆运输车	50	223,982.76	11,199,138.00	4-5	合规
红岩牌牵引车	30	208,525.87	6,255,776.10	—	合规
勤宏牌半挂车	35	90,099.75	3,153,491.41	6	合规

注：牵引车为车头，需要和半挂车组合装运商品车

以上购置的轿运车主要考虑公司商品车公铁联运模式下以短途的中、近程公路配送为主要汽车运输生产方式，主要业务运输区域的地形及道路情况，并结合运输半径、运输频率以及城市周边交通设施的适用性等因素，同时结合短途配送车型多，运单分散的特点，采用合规的中小运输车辆有利于提升运输效率，减少空置率。特别是2018年购入50辆巨运牌运输车辆，更加适合城市配送，同时对驾驶人员的驾驶证照要求为B2及以上资格（6位及以上运载量运输车辆驾驶员驾照要求A2及以上），扩大公司使用驾驶员范围并有利于成本降低。

（1）全程公路运输数量及占比

公司是一家主要通过公铁联运方式从事整车运输的企业，公司自有运输车辆的配置主要考虑服务于公司公铁联运模式下以短途的中、近程公路配送为主要汽车运输生产方式。而全程公路运输通常运距较长（通常在800公里以上），不适合采用公司自有运输车辆进行运输。因此，考虑最大限度发挥自有运输车辆运营效率，公司全程公路运输未采用自有运输车辆进行运输。

（2）转驳服务的自有车辆数量及占比

转驳服务由公司自有运力和外协运力共同提供，其中外协运力占主导，具体承运量及占比如下：

单位：台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台数	比例	台数	比例	台数	比例	台数	比例
自有	73,979	7.35%	188,252	6.36%	165,980	6.40%	58,321	2.62%
外协	931,925	92.65%	2,772,393	93.64%	2,428,855	93.60%	2,170,851	97.38%
合计	1,005,904	100.00%	2,960,645	100.00%	2,594,835	100.00%	2,229,172	100.00%

2017年自有运输车辆提供服务占比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自2017年下半年

开始陆续采购运输车辆，当年自有运输车辆提供服务的期间有限所致。2020 年 1-6 月，公司自有运输车辆提供服务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受新冠疫情影响，市场上提供服务的运输车辆供给减少，公司用自有运输车辆对外协车辆进行了部分替代。

2、房屋建筑物

（1）自有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房产 8 处，建筑面积合计 58,220.68 m²，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证编号	坐落	房屋建筑面积（m ² ）	房屋用途	权利人	登记日期	终止日期
1	渝（2020）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67911号	重庆市北部新区洪湖西路18号13-1号	1,021.55	工业用地/其他	发行人	2020年4月16日	2053年8月27日
2	渝（2020）沙坪坝区不动产权第000243636号	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镇月台路16号	5,287.70	工业用地/工业	发行人	2020年4月8日	2061年8月30日
3	渝（2020）沙坪坝区不动产权第000244548号	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镇月台路20号	11,466.24	工业用房/工业	发行人	2020年4月8日	2061年8月30日
4	渝（2020）沙坪坝区不动产权第000244794号	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镇月台路18号	39,824.25	工业用房/工业	发行人	2020年4月8日	2061年8月30日
5	川（2020）成都市不动产权0139009	金牛区人民北路二段168号1栋28层2802号	305.71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发行人	2020年6月4日	2050年12月2日
6	川（2020）成都市不动产权0139011	金牛区肖家村三巷69号1栋-1层161号	35.84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地下车库）/车位	发行人	2020年6月4日	2080年12月2日
7	川（2020）成都市不动产权0139012	金牛区人民北路二段168号1栋28层2803号	243.55	其他商服用地/办公	发行人	2020年6月4日	2050年12月2日
8	川（2020）	金牛区肖家	35.84	城镇混合	发行人	2020年6	2080年

序号	房地证编号	坐落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权利人	登记日期	终止日期
	成都市不动产权 0139014	村三巷 69 号 1 栋-1 层 160 号		住宅用地（地下车库）/车位		月 4 日	12 月 2 日

(2) 租赁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租赁房产皆是用于全国各基地、网点的办公及生活。单处面积在 100 m² 以上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建筑面积 (m ²)	坐落	租赁期限	用途
1	中铁特货汽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1,635.35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七区 27 号楼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	办公
2	刘春元	发行人	125.24	北京市房山区苏庄三里 9 号楼 6 单元 601	2019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5 日	办公、生活
3	陈新益	发行人	120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鱼峰区雒容镇阳光名苑 15 栋 3 单元 501 号房	2020 年 7 月 6 日至 2021 年 1 月 6 日	办公、生活
4	赵立帷	发行人	132.40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邑县千秋路 131 号香榭丽舍小区 2-4-201 (2-4-11)	2019 年 11 月 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 日	办公、生活
5	重庆果园港埠有限公司(曾用名: 国投重庆果园港港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	106.56	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福港大道 1 号果园港铁路宿舍楼 109、110、112、114 房间	2019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 日	办公
6	周小梅	发行人	115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启源二路 1089 号 10 幢 2004 室	2020 年 3 月 16 日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	办公、生活
7	刘迅	发行人	185.46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江山南路 636 号汇丰嘉园 7 栋 1 单元 1001 室	2020 年 5 月 14 日至 2021 年 5 月 13 日	办公、生活
8	汪作清	发行人	102.89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中和应龙 6 租 258 号 12 幢 2 单元 3 号	2020 年 2 月 2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0 日	办公、生活
9	孙学祥	发行人	145.34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开发区江山北路 10	2020 年 5 月 25 日至 2021 年 5 月 24 日	办公、生活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建筑面积 (m²)	坐落	租赁期限	用途
				号鲁泽观天下小区 20 栋 1 单元 2601 户		
10	郭春英、戴长峰	发行人	102.60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丹阳办事处天华交通家园 16 栋 2 单元 401 室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办公、生活
11	刘定凤	发行人	120.40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南区太阳村镇山头牛扒一屯 2 号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	办公、生活
12	潘金详	发行人	111.00	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区新华苑小区南楼二单元一楼西户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生活
13	葛静, 张利宁	发行人	137.17	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浐河东路 5 幢 1 单元 11202 室	2020 年 7 月 5 日至 2022 年 7 月 4 日	办公、生活
14	卢嘉鹏	发行人	106.81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香槐二路 2188 号 19 幢 11002 室	2020 年 7 月 10 日至 2021 年 7 月 9 日	办公、生活
15	韩亚强	发行人	164.45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邑县千秋路 131 号香榭丽舍小区 2-2-301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办公、生活
16	张云、郭紫阳	发行人	106.04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区贻和花园 12-2-401	2020 年 6 月 23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	办公、生活
17	钟倪敏	发行人	216.99	上海市闸北区汉中路 333 弄 2 号	2020 年 7 月 7 日至 2021 年 7 月 6 日	办公、生活
18	王微	发行人	103.85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漓江西路 1166 号 4 栋 1 单元 703	2020 年 8 月 20 日至 2021 年 8 月 19 日	办公、生活
19	四川威腾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116	遂宁市物流港西部铁路物流园 B3-2-4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办公、生活
			11.25	遂宁铁路物流分拨中心卡口		办公
20	张家口市宏达物资储运有限公司	发行人	120.00	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县沙岭子镇大市场西六区路西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	办公、生活

①发行人租赁房产占发行人全部房产的比重，用途，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是否均进行登记备案，是否可以持续使用，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情况的事项，是否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或权属瑕疵情况

租赁房产面积 (m²)	自有房产面积 (m²)	租赁房产面积占自有房产面积比例
5,047.08	58,220.68	8.67%

注：租赁房产面积为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全部租赁房产面积之和。

发行人租赁房产主要用于全国各基地、作业网点工作人员办公和生活，属于

辅助性生产用房。因此，租赁房产均非发行人主要的经营场所。

A、租赁房产、土地是否均进行登记备案，是否可以持续使用

发行人租赁房产及土地均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但发行人签署的租赁合同均未约定租赁合同以备案登记为生效条件。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基于上述，发行人未就租赁房产和土地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发行人不存在因租赁房产、土地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的而受到过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或罚款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所签订的租赁合同皆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正常履行，未出现过纠纷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目前使用租赁的房产、土地在租赁合同期限内能有效持续使用。

B、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情况的事项

发行人所租赁房产和土地均不是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且相关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在合同期限内能够正常使用，合同解除或者搬迁的风险较小。发行人租赁房产和土地市场供应充足，可替代性强，发行人可在较短时间内在周边找到符合要求的替代场所。

发行人租赁的房产中存在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况，但尚未出现因上述情况被主管机关责令改正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红阳承诺：“如公司因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被责令限期整改的，将推动公司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公司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关损失”。因此，公司租赁房屋未备案情况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公开发行及上市造成实质影响。

C、发行人完整、合法持有其自有的房产、土地、设备等的权属证明，是否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或权属瑕疵情况

a、发行人完整、合法持有其自有的房产、土地、设备等的权属证明

发行人自有的房产、土地、设备等均已办理相应权属证明，均为发行人所有，权属清晰，不存在诉讼或其他纠纷，不存在权利共有、使用权共用等的情况，部分房产、土地存在设立抵押权的情形。

b、发行人资产抵押情况

合同编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借款期间	抵押物	抵押物评估价值（万元）
(2019)年 (重银文化宫)支(抵)字第(1169)号	三羊马	重庆银行文化宫支行	2019年8月12日-2022年8月11日	高层办公楼、车库：金牛区人民北路二段168号1栋28层2802号（川（2020）成都市不动产权0139009号）、金牛区肖家村三巷69号1栋-1层161号（川（2020）成都市不动产权0139011号）、金牛区人民北路二段168号1栋28层2803号（川（2020）成都市不动产权0130912号）、金牛区肖家村三巷69号1栋-1层160号（川（2020）成都市不动产权0139014号）	744.14
沙坪坝支行2017年高抵字第0304012017301001号	三羊马	重庆农商行沙坪坝支行	2013年9月12日-2021年9月11日	土地及工业厂房：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镇月台路20号（渝（2020）沙坪坝区不动产权第000244548号）、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镇月台路16号（渝（2020）沙坪坝区不动产权第000243636号）、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永组团（渝（2020）沙坪坝区不动产权第000243404号）、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镇月台路18号（渝（2020）沙坪坝区不动产权第000244794号）	21,359.06
建保定州小抵2019年第022号	定州铁达	建设银行定州支行	2019年6月24日-2022年6月23日	工业用地：定州市长安园区8号路北侧（定国用（2014）第001号）	1,526.62
2020年重银文化宫支抵字1067号	三羊马	重庆银行文化宫支行	2020年5月12日-2023年5月12日	高层办公楼：渝（2020）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67911号	1,127.79

以上抵押情况均是发行人为自身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以其部分房产、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担保向金融机构贷款，不影响发行人对该等房产、国有土地的使用，除此之外发行人的其他财产不存在被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权属瑕疵的情形。

②发行人租赁房产与当地周边类似物业价格对比

序号	出租方	坐落	用途	合同约定租金价格（元/月）	合同约定租赁单价（m ² /元/月）	周边同类房产租赁单价区间（m ² /元/月）
1	中铁特货汽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七区27号楼	办公	179,071.00	109.50	103.20-112.90

	公司					
2	重庆果园港埠有限公司（国投重庆果园港港务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福港大道1号果园港铁路宿舍楼109、110、112、114房间	办公	2,400.00	22.50	21.70-25.30
3	刘春元	北京市房山区苏庄三里9号楼6单元601	办公、生活	3,800.00	30.30	27.50-32.60
4	陈新益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鱼峰区雒容镇阳光名苑15栋3单元501号房	办公、生活	1,800.00	15.00	13.60-16.20
5	郭春英、戴长峰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丹阳办事处天华交通家园16栋2单元401室	办公、生活	1,167.00	11.40	11.20-13.30
6	赵立帷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邑县千秋路131号香榭丽舍小区2-4-201（2-4-11）	办公、生活	1,166.00	8.80	6.60-10.10
7	周小梅	西安市灞桥区启源二路1089号10幢2004室	办公、生活	1,667.00	14.50	12.20-14.50
8	刘迅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江山南路636号汇丰嘉园7栋1单元1001室	办公、生活	3,000.00	16.20	15.30-16.80
9	汪作清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中和应龙6租258号12幢2单元3号	办公、生活	950.00	9.20	8.30-10.00
10	孙学祥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开发区江山北路10号鲁泽观天下小区20栋1单元2601户	办公、生活	2,100.00	14.50	15.30-15.40
11	葛静，张利宁	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灞河东路5幢1单元11202室	办公、生活	2,100.00	15.30	13.30-16.00
12	卢嘉鹏	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灞生态区香槐二路2188号19幢11002室	办公、生活	2,600.00	24.30	22.60-27.80
13	韩亚强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邑县千秋路131号香榭丽舍小区	办公、生活	1,500.00	9.10	9.00-10.10

		2-2-301				
14	张云、郭紫阳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区贻和花园12-2-401	办公、生活	2,000.00	18.90	18.50-22.20
15	钟倪敏	上海市闸北区汉中路333弄2号	办公、生活	23,000.00	106.00	90.70-109.50
16	王微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漓江西路1166号4栋1单元703	办公、生活	3,000.00	28.90	26.30-29.20
17	潘金详	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区新华苑小区南楼二单元一楼西户	办公、生活	2,500.00	22.50	20.80-25.00
18	刘定凤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南区太阳村镇山头牛扒一屯2号	办公、生活	1,260.00	10.5	10.00-12.70

通过 58 同城、贝壳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租赁房产在当地周边类似物业的租赁价格，发行人租赁房产的租金依据当地租赁市场价格确认，租赁价格处于市场价格合理范围内，定价公允。

③出租方自然人的基本情况

出租方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住址
潘金详	男	41012219700608****	河南省中牟县城关镇人民路*****
陈新益	男	45222319770908****	广西柳州市鱼峰区雒容镇半塘村*****
戴长峰	男	37292919690529****	山东省鄄城县彭楼镇东林庄行政村*****
郭春英	女	37292919680923****	山东省鄄城县彭楼镇东林庄行政村*****
刘春元	男	34262319630318****	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县赫店镇神墩行政村****
刘迅	男	32062119810826****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山东路****
赵立帷	男	13010219680208****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邑县高邑镇*****
周小梅	女	61272319770514****	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墙头乡*****
孙学祥	男	37022519581103****	山东省莱西市水集街道办事处新华路****
汪作清	男	51012219421026****	成都市高新区中和应龙6组*****
王微	女	22010319710528****	长春市绿园区*****
张云	女	12010719750927****	天津市塘沽区广州道****
郭紫阳	男	12010719981013****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福州道****
卢嘉鹏	男	14260219961021****	山西省侯马市市府路北一巷*****
葛静	男	34250119790930****	天津市河西区浦口道****

出租方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住址
张利宁	女	61032219800816****	西安市碑林区长安路北段****
韩亚强	男	13012719830726****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邑县高邑镇****
钟倪敏	女	B728843（9）	香港****
刘定凤	女	45021119491111****	广西柳州市柳南区太阳村镇****

④出租方法人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

A、中铁特货汽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中铁特货汽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710928620G
法定代表人	张玺
成立日期	2001.07.06
注册资本	4,600.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天伦北里 8 号楼 1-3 层(全部)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11 月 01 日）；办理国际多式联运业务；商品汽车运输；承办海运、陆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铁路新型试验车使用；车辆租赁；仓储服务；装卸服务；铁路运输咨询、开发及相关产品研发、车辆信息查询；房屋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汽车、汽车配件、汽车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100%
实际控制人	经国务院批准，国铁集团为国家授权投资机构和国家控股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国铁路总公司公司制改革有关事项的批复》（财建〔2019〕315 号），国铁集团由中央管理，由财政部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中铁特货汽车物流实际控制人为国铁集团。

B、重庆果园港埠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重庆果园港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6689079219
法定代表人	谭安乐
成立日期	2007.11.06
注册资本	116,220.00 万元
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东风路 146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普通货运（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的事项及期限从事经营）；货物装卸；人力搬运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仓储）；房屋租赁；货运代理；港口机械设备租赁、维修；票据式经营；易制

	爆:硫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600279): 100%
实际控制人	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综上,发行人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土地使用权 6 宗,共计 219,551 平方米。公司自有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证编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类型	权利人	登记日期	终止日期
1	定国用(2014)第001号	河北省定州市长安园区8号路北侧	36,522	工业用地	出让	定州铁达	2014.1.15	2061.10.12
2	渝(2020)沙坪坝区不动产权第000243636号	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镇月台路16号	24,607	工业用地	出让	发行人	2020.04.08	2061.08.30
3	渝(2020)沙坪坝区不动产权第000244548号	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镇月台路20号		工业用地	出让	发行人	2020.04.08	2061.08.30
4	渝(2020)沙坪坝区不动产权第000244794号	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镇月台路18号	14,067	工业用地	出让	发行人	2020.04.08	2061.08.30
5	渝(2020)沙坪坝区不动产权第000243404号	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永组团	78,394	工业用地	出让	发行人	2020.04.08	2061.08.30
6	渝(2019)沙坪坝区不动产权第000501242号	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永组团I标准分区I66-01-2/04号宗地	65,961	仓储用地	出让	主元联运	2019.05.22	2069.04.11

2、租赁土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计租赁土地 1 宗,面积为 39,797 m²。公

司租赁土地具体情况为：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地证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2)	租赁期限	用途
长沙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湘(2016)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032304号	长沙市开福区中青路1199号长沙传化公路港c2区域停车场及周边	39,797	2020年8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	车辆停放

(1) 发行人租赁土地占发行人全部土地的比重

租赁土地面积(m^2)	自有土地面积(m^2)	租赁土地面积占自有土地面积比例
39,797.00	219,551.00	18.13%

发行人租赁的土地主要用于为便于客户车辆分拨周转，提供的临时性车辆停放，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的经营场所。

(2) 发行人租赁土地与当地周边类似物业价格对比

序号	出租方	坐落	用途	合同约定租金价格 (元/月)	合同约定租赁单价 (m^2 /元/月)	周边同类房产租赁单价区间 (m^2 /元/月)
1	长沙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长沙市开福区中青路1199号长沙传化公路港c2区域停车场及周边	车辆停放	201,135.20	5.10	4.50-6.00

通过 58 同城、贝壳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租赁土地在当地周边类似物业的租赁价格，发行人租赁土地的租金依据当地租赁市场价格确认，租赁价格处于市场价格合理范围内，定价符合当地租赁市场价格水平，定价公允。

(3) 出租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长沙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5320709414M
法定代表人	童明
成立日期	2014.12.05
注册资本	67,036.00 万元
住所	长沙市开福区沙坪街道中青路1199号（长沙传化公路港内）
经营范围	普通货物运输（货运出租、搬运运输除外）；物流代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运代理；国内水运船舶代理；水上货物运输；装卸搬运（砂石除外）；货物仓储（不含危化品和监控品）；仓储管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货运站服务；车辆过秤服务；专业停车场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广告发布服务；代理记账服务；物业管理；住宿；房屋租赁；场地租赁；

	汽车修理与维护；汽车、摩托车及零配件、百货的零售；饲料零售；果品、蔬菜、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化工产品、建材、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玩具、花卉作物、照相器材的批发；矿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100%
实际控制人	徐冠巨

长沙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

3、租赁停车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计租赁停车场 3 处，车位为 1,030 个。公司租赁停车场具体情况为：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地证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m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华润置地（成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发行人	渝（2018）江北区不动产权第000383947号	重庆市观音桥龙湖新壹街C馆负三楼	200 个车位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车辆停放
2	重庆市万景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渝（2019）万州区不动产权第001065827号	重庆市万州区沙龙路三段 3828 号阳光满庭地下停车库负三楼	170 个车位	2019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	车辆停放
3	重庆名胜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103 房地证 2014 字第 53186 号	重庆市江北区海尔路 825 号 2 幢负一层、负二层车库	660 个车位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车辆停放

4、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注册商标共 16 件。公司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商品服务
1	9		发行人	16599978	2015 年 3 月 30 日	2026 年 5 月 13 日	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数据处理设备；可下载的影像文件；光盘；发

序号	类别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商品服务
							光标志；霓虹灯广告牌；商品电子标签；计算机软件（已录制）；电子出版物（可下载）（截止）
2	16		发行人	16600070	2015年3月30日	2026年5月13日	海报；印刷出版物；宣传画；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纸箱；名片；索引卡标签条；模型材料；纸或纸板制标志牌；箱纸板（截止）
3	25		发行人	16600118	2015年3月30日	2026年9月13日	服装；帽；领带；腰带；红外线衣；T恤衫；运动衫；套服；毛衣；工作服（截止）
4	35		发行人	16600218	2015年3月30日	2026年5月13日	广告宣传；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价格比较服务；人员招收；簿记；市场营销；替他人推销；文秘；寻找赞助（截止）
5	36		发行人	16600282	2015年3月30日	2026年5月13日	电子转账；金融信息；网上银行；陆地车辆赊售（融资租赁）；通讯设备赊售（融资租赁）；保险信息；股票和债券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代管产业（截止）
6	38		发行人	16600331	2015年3月30日	2026年5月20日	提供在线论坛；信息传送；提供互联网聊天室；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在线贺卡传送；电话会议服务；电子邮件；数字文件传送；无线电通信；无线广播（截止）
7	39		发行人	16600427	2015年3月30日	2026年5月13日	海上运输；铁路运输；汽车运输；空中运输；运载工具（车辆）出租；司机服务；仓库贮存；仓库出租；快递服务（信件或商品）；物流运输

序号	类别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商品服务 (截止)
8	41		发行人	16600506	2015年3月30日	2026年5月13日	安排和组织学术讨论会；安排和组织大会；安排和组织专题研讨会；实际培训（示范）；流动图书馆；在线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出版；翻译；提供娱乐设施；提供在线音乐（非下载）；经营彩票（截止）
9	42		发行人	16600581	2015年3月30日	2026年5月13日	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软件运营服务（SaaS）；计算机软件维护；技术研究；质量检测；测量；车辆性能检测；材料测试；包装设计；服装设计（截止）
10	45		发行人	16600634	2015年3月30日	2026年5月13日	安全保卫咨询；夜间护卫服务；护卫队服务；为安全目的进行的行李检查；安全及防盗警报系统的监控；私人保镖；社交护送（陪伴）；在线社交网络服务；保险箱出租；开保险锁（截止）
11	39	西鹏中集	发行人	23117922	2018年3月7日	2028年3月6日	铁路运输；贮藏；货运；车库出租；运输；海上运输；物流运输；贵重物品的保护运输；空中运输；汽车运输（截止）
12	39		发行人	28082587	2018年11月28日	2028年11月27日	海上运输；司机服务；物流运输；空中运输；汽车运输；铁路运输；仓库贮存；仓库出租；停车位出租；运载工具（车辆）出租（截止）
13	39		发行人	30465243	2019年5月21日	2029年5月20日	海上运输；空中运输（截止）

序号	类别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商品服务
14	39	西鹏股份	发行人	27384032	2018年10月28日	2028年10月27日	海上运输；物流运输；贵重物品的保护运输；空中运输；汽车运输；铁路运输；贮藏；货运；车库出租；运输（截止）
15	39	西鹏物流	发行人	27386752	2018年11月21日	2028年11月20日	海上运输；物流运输；贵重物品的保护运输；空中运输；汽车运输；铁路运输；贮藏；货运；车库出租；运输（截止）
16	39	西鹏	发行人	27389375	2018年10月28日	2028年10月27日	海上运输；物流运输；贵重物品的保护运输；空中运输；汽车运输；铁路运输；贮藏；货运；车库出租；运输（截止）
17	45		发行人	43388339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10月06日	私人保镖；社交陪伴；家务服务；晚礼服出租；服装出租；在线社交网络服务；保险箱出租；计划和安排婚礼服务；法律研究；诉讼服务；
18	44		发行人	43411444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10月06日	医院；医疗保健；芳香疗法服务；疗养院；饮食营养指导；美容服务；桑拿浴服务；动物养殖；园艺；卫生设备出租；
19	43		发行人	43389864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09月27日	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汽车旅馆；咖啡馆；餐馆；饭店；茶馆；提供野营场地设施；养老院；日间托儿所（看孩子）；动物寄养；
20	42		发行人	43401435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10月06日	技术研究；测量；工业品外观设计；建筑学服务；服装设计；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替他人称量货物；艺术品鉴定；平面美术设计；

序号	类别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商品服务
21	41		发行人	43411670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10月06日	培训；安排和组织会议；书籍出版；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娱乐服务；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提供卡拉OK服务；健身俱乐部（健身和体能训练）；组织彩票发行；学校（教育）；
22	39		发行人	43401467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10月06日	运输；汽车运输；汽车出租；贮藏；能源分配；快递服务（信件或商品）；集装箱出租；旅行陪伴；管道运输；码头装卸；
23	36		发行人	43396344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10月06日	不动产管理；不动产出租；海关金融经纪服务；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典当；古玩估价；保险经纪；融资服务；
24	34		发行人	43396394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10月06日	烟草；雪茄；香烟；烟袋；烟斗；香烟盒；烟灰缸；火柴；吸烟用打火机；卷烟纸；
25	33		发行人	43416358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10月20日	果酒（含酒精）；食用酒精；开胃酒；葡萄酒；烈酒（饮料）；酒精饮料原汁；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米酒；白酒；
26	28		发行人	43392141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09月27日	球拍；锻炼身体器械；射箭用器具；体育活动器械；钓鱼用具；游戏器具；游戏机；玩具；棋；体育活动用球；
27	27		发行人	43404194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10月06日	地毯；小地毯；席；枕席；地板覆盖物；防滑垫；地垫；墙纸；非纺织品制壁挂；纺织品制墙纸；

序号	类别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商品服务
28	26		发行人	43416414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10月20日	刺绣品；头发装饰品；拉链；假发；针；除圣诞树以外的人造植物；衣领托；亚麻织品标记用数字或字母；花边；衣服装饰品；
29	25		发行人	43396764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09月27日	鞋（脚上的穿着物）；帽子；袜；手套（服装）；围巾；腰带；婚纱；服装；皮衣；裤子；
30	24		发行人	43398799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09月27日	织物；纺织用玻璃纤维织物；纺织品制壁挂；毡；纺织品毛巾；家庭日用纺织品；床单和枕套；纺织品制家具罩；哈达；纺织品制或塑料制旗帜；
31	23		发行人	43410583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10月06日	人造线和纱；纺织线和纱；人造丝；精纺羊毛；丝线和纱；棉线和棉纱；毛线和粗纺毛纱；麻线和纱；椰纤维线和纱；精纺棉；
32	22		发行人	43401485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10月06日	绳索；网；运载工具非专用盖罩；帆；防水帆布；帐篷；运输和贮存散装物用麻袋；瓶用草制包装物；衬垫和填充室内装饰品的填料；纤维纺织原料；
33	21		发行人	43404256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09月27日	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家庭用陶瓷制品；瓷器装饰品；花瓶；梳；刷子；牙刷；牙签；化妆用具；家用或厨房用容器；
34	19		发行人	43387191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09月27日	木材；石灰；石膏板；水泥；混凝土建筑构件；砖；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柏油；非金属门；制砖用黏合料；

序号	类别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商品服务
35	18		发行人	43387198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09月27日	包；背包；皮凉席；鞍架；手提包；半加工或未加工皮革；伞；手杖；皮制系带；毛皮；
36	17		发行人	43395471	2019年12月27日	2020年09月28日	生橡胶或半成品橡胶；塑料条；半加工塑料物质；非金属软管；保温用非导热材料；橡胶制减震缓冲器；绝缘、隔热、隔音用材料；封拉线（卷烟）；未加工或半加工树胶；防水包装物；
37	16		发行人	43409932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10月06日	纸；箱纸板；印刷出版物；期刊；建筑模型；家具除外的办公必需品；模型材料；教学材料（仪器除外）；图画；绘画材料；
38	15		发行人	43417477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10月20日	打击乐器；电子乐器；音乐合成器；乐器；乐器盒；音乐盒；乐器架；乐谱架；钢琴键盘；笛膜；
39	14		发行人	43417488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10月20日	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金属；贵金属合金；首饰盒；珠宝首饰；首饰用小饰物；宝石；贵金属制艺术品；钟；手表；计时仪器；
40	13		发行人	43407424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10月06日	火器；机动武器；炮弹；火药；炸药；烟花；焰火；烟火产品；个人防护用喷雾；弹药；
41	12		发行人	43391465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09月27日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工具；汽车；卡车；运载工具用行李架；汽车车身；电动自行车；缆车；搬运手推车；空中运载工具；船；

序号	类别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商品服务
42	10		发行人	43391491	2019年12月27日	2020年09月28日	医疗器械和仪器；牙科设备和仪器；理疗设备；助听器；奶瓶；人造外科移植物；非化学避孕用具；矫形用物品；缝合材料；医疗分析仪器；
43	9		发行人	43399801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10月06日	数据处理设备；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时间记录装置；衡量器具；眼镜；手机；非医用监控装置；照相机（摄影）；测量装置；
44	8		发行人	43386865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10月06日	手动的手工具；农业器具（手动的）；园艺工具（手动的）；电动修指甲成套工具；手动气泵；调色刀；剪刀；剑；餐具（刀、叉和匙）；切刀；
45	7		发行人	43413981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10月06日	农业机械；机锯（机器）；造纸机（纸业机器）；印刷机；搅拌机；饮料加气设备；离心碾磨机；化学工业用电动机械；掘土机；电梯（升降机）；
46	6		发行人	43404007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10月06日	普通金属合金；金属管道；金属建筑物；普通金属线；非电气缆绳用金属接头；小五金器具；保险柜；机器传动带用金属扣；普通金属艺术品；金属轨道；
47	5		发行人	43414004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09月27日	宠物尿布；补药；人用药；医用营养品；净化剂；兽医用药；杀虫剂；消毒纸巾；医用保健袋；牙用光洁剂；

序号	类别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商品服务
48	4		发行人	43402157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10月06日	工业用油脂；燃料；引火物；蜡（原料）；蜡烛；除尘制剂；电能；动物脂；油精；石油（原油或精炼油）；
49	3		发行人	43384105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09月27日	研磨剂；香精油；化妆品；牙膏；香；肥皂；去污剂；抛光制剂；动物用化妆品；空气芳香剂；
50	2		发行人	43388418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09月27日	着色剂；染料；颜料；食用色素；印刷膏（油墨）；油漆；涂料（油漆）；防腐蚀剂；皮肤绘画用墨；松香；
51	1		发行人	43404059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09月27日	工业用固态气体；工业用硼酸；科学用放射性元素；纺织工业用上浆料；植物用微量元素制剂；科学用化学制剂（非医用、非兽医用）；感光纸；未加工塑料；肥料；食品工业用酶；
52	45	SANYANGMA	发行人	43414338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10月06日	私人保镖；社交陪伴；家务服务；晚礼服出租；服装出租；在线社交网络服务；保险箱出租；计划和安排婚礼服务；法律研究；诉讼服务；
53	44	SANYANGMA	发行人	43410405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10月06日	医院；医疗保健；芳香疗法服务；疗养院；饮食营养指导；美容服务；桑拿浴服务；动物养殖；园艺；卫生设备出租；
54	43	SANYANGMA	发行人	43414359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10月06日	汽车旅馆；餐馆；饭店；茶馆；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提供野营地设施；养老院；日间托儿所（看孩子）；动物寄养；咖啡馆；

序号	类别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商品服务
55	42	SANYANGMA	发行人	43405888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10月06日	技术研究；测量；工业品外观设计；建筑学服务；服装设计；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替他人称量货物；艺术品鉴定；平面美术设计；
56	41	SANYANGMA	发行人	43396515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09月27日	学校（教育）；培训；安排和组织会议；书籍出版；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娱乐服务；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提供卡拉OK服务；健身俱乐部（健身和体能训练）；组织彩票发行；
57	40	SANYANGMA	发行人	43413916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10月06日	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金属处理；纺织品精加工；木器制作；纸张处理；食物和饮料的防腐处理；服装制作；废物处理（变形）；空气净化；水处理；
58	39	SANYANGMA	发行人	43405925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10月06日	汽车运输；汽车出租；贮藏；能源分配；快递服务（信件或商品）；集装箱出租；旅行陪伴；管道运输；码头装卸；运输；
59	38	SANYANGMA	发行人	43402479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09月27日	无线广播；信息传送；计算机终端通信；光纤通信；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信连接服务；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提供互联网聊天室；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数据流传输；无线电通信；
60	37	SANYANGMA	发行人	43383241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09月27日	建筑信息；建筑；工厂建造；商品房建造；采石服务；室内装潢；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电器的安装和修理；汽车保养和修理；干洗；

序号	类别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商品服务
61	36	SANYANGMA	发行人	43410040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10月06日	古玩估价；不动产管理；不动产出租；海关金融经纪服务；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典当；保险经纪；融资服务；
62	35	SANYANGMA	发行人	43404481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10月06日	广告；商业信息代理；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人事管理咨询；商业审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替他人推销；市场营销；进出口代理；
63	34	SANYANGMA	发行人	43396524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09月27日	烟草；雪茄；香烟；烟袋；烟斗；香烟盒；烟灰缸；火柴；吸烟用打火机；卷烟纸；
64	33	SANYANGMA	发行人	43384870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10月06日	烈酒（饮料）；酒精饮料原汁；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米酒；白酒；食用酒精；开胃酒；葡萄酒；果酒（含酒精）；
65	32	SANYANGMA	发行人	43403538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10月06日	啤酒；矿泉水（饮料）；水（饮料）；果汁；可乐；奶茶（非奶为主）；饮用蒸馏水；纯净水（饮料）；豆类饮料；制作饮料用无酒精配料；
66	31	SANYANGMA	发行人	43404527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10月06日	树木；小麦；植物；活动物；新鲜水果；新鲜蔬菜；食用鲜花；未加工谷种；植物种子；酿酒麦芽；
67	30	SANYANGMA	发行人	43404537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09月27日	糖；蜂蜜；甜食；谷类制品；冰淇淋；调味品；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食用芳香剂；咖啡；茶；

序号	类别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商品服务
68	29	SANYANGMA	发行人	43412363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10月06日	肉；鱼（非活）；肉罐头；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腌制蔬菜；蛋；牛奶；食用油；干食用菌；豆腐制品；
69	28	SANYANGMA	发行人	43412407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10月06日	游戏器具；游戏机；玩具；棋；体育活动用球；球拍；锻炼身体器械；射箭用器具；体育活动器械；钓鱼用具；
70	27	SANYANGMA	发行人	43399425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09月27日	地毯；小地毯；席；枕席；地板覆盖物；防滑垫；地垫；墙纸；非纺织品制壁挂；纺织品制墙纸；
71	26	SANYANGMA	发行人	43417535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10月20日	刺绣品；头发装饰品；拉链；假发；针；除圣诞树以外的人造植物；衣领托；亚麻织品标记用数字或字母；花边；衣服装饰品；
72	25	SANYANGMA	发行人	43390968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09月27日	服装；皮衣；裤子；鞋（脚上的穿着物）；帽子；袜；手套（服装）；围巾；腰带；婚纱；
73	24	SANYANGMA	发行人	43412459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10月06日	织物；纺织用玻璃纤维织物；纺织品制壁挂；毡；纺织品毛巾；家庭日用纺织品；床单和枕套；纺织品制家具罩；哈达；纺织品制或塑料制旗帜；
74	23	SANYANGMA	发行人	43396023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09月27日	丝线和纱；棉线和棉纱；毛线和粗纺毛纱；麻线和纱；精纺棉；人造线和纱；纺织线和纱；人造丝；椰纤维线和纱；精纺羊毛；
75	22	SANYANGMA	发行人	43400594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09月27日	绳索；网；运载工具非专用盖罩；帆；防水帆布；帐篷；运输和贮存散装物用麻袋；瓶用草制包装

序号	类别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商品服务
							物；衬垫和填充室内装饰品的填料；纤维纺织原料；
76	21	SANYANGMA	发行人	43400602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10月20日	家用或厨房用容器；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家庭用陶瓷制品；瓷器装饰品；花瓶；梳；刷子；牙刷；牙签；化妆用具；
77	20	SANYANGMA	发行人	43383269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09月27日	家具；滗析葡萄酒用木桶；工作台；镜子（玻璃镜）；食品用塑料装饰品；软垫；家具用非金属附件；木头或塑料标志牌；室内百叶帘；木、蜡、石膏或塑料制艺术品；
78	19	SANYANGMA	发行人	43400620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09月27日	木材；石灰；石膏板；水泥；混凝土建筑构件；砖；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柏油；非金属门；制砖用黏合料；
79	18	SANYANGMA	发行人	43416837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10月20日	包；背包；皮凉席；鞍架；手提包；半加工或未加工皮革；伞；手杖；皮制系带；毛皮；
80	17	SANYANGMA	发行人	43410182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10月06日	生橡胶或半成品橡胶；塑料条；半加工塑料物质；非金属软管；保温用非导热材料；橡胶制减震缓冲器；绝缘、隔热、隔音用材料；防水包装物；封拉线（卷烟）；未加工或半加工树脂；
81	16	SANYANGMA	发行人	43396028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09月27日	纸；箱纸板；印刷出版物；期刊；图画；建筑模型；家具除外的办公必需品；模型材料；绘画材料；教学材料（仪器除外）；

序号	类别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商品服务
82	15	SANYANGMA	发行人	43412600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10月06日	打击乐器；电子乐器；音乐合成器；乐器；乐器盒；音乐盒；乐器架；乐谱架；钢琴键盘；笛膜；
83	14	SANYANGMA	发行人	43412610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10月06日	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金属；首饰盒；珠宝首饰；首饰用小饰物；宝石；贵金属制艺术品；钟；手表；贵金属合金；计时仪器；
84	13	SANYANGMA	发行人	43412620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10月06日	火器；弹药；机动武器；炮弹；火药；炸药；烟花；焰火；烟火产品；个人防护用喷雾；
85	12	SANYANGMA	发行人	43398438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09月27日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工具；汽车；卡车；运载工具用行李架；汽车车身；电动自行车；缆车；搬运手推车；空中运载工具；船；
86	11	SANYANGMA	发行人	43391164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09月27日	灯；照明设备和装置；烹调用装置和设备；冷却装置和机器；空气调节设备；加热装置；供暖装置；卫生器械和设备；水净化装置；打火机；
87	10	SANYANGMA	发行人	43393364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09月27日	医疗器械和仪器；牙科设备和仪器；理疗设备；助听器；奶瓶；人造外科移植体；非化学避孕用具；矫形用物品；缝合材料；医疗分析仪器；
88	9	SANYANGMA	发行人	43382929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09月27日	数据处理设备；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时间记录装置；衡量器具；眼镜；手机；非医用监控装置；照相机（摄影）；测量装置；

序号	类别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商品服务
89	8	SANYANGMA	发行人	43414993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10月06日	手动的手工具；农业器具（手动的）；园艺工具（手动的）；电动修指甲成套工具；手动气泵；调色刀；剪刀；切刀；剑；餐具（刀、叉和匙）；
90	7	SANYANGMA	发行人	43388819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09月27日	农业机械；机锯（机器）；造纸机（纸业机器）；印刷机；搅拌机；饮料加气设备；离心碾磨机；化学工业用电动机械；掘土机；电梯（升降机）；
91	6	SANYANGMA	发行人	43398497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09月27日	普通金属合金；金属管道；金属建筑物；普通金属线；非电气缆绳用金属接头；小五金器具；保险柜；机器传动带用金属扣；普通金属艺术品；金属轨道；
92	5	SANYANGMA	发行人	43398507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09月27日	补药；人用药；医用营养品；净化剂；兽医用药；杀虫剂；消毒纸巾；医用保健袋；牙用光洁剂；宠物尿布；
93	4	SANYANGMA	发行人	43404900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10月06日	工业用油脂；燃料；引火物；蜡（原料）；蜡烛；除尘制剂；电能；动物脂；油精；石油（原油或精炼油）；
94	3	SANYANGMA	发行人	43387003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09月27日	肥皂；去污剂；抛光制剂；研磨剂；香精油；化妆品；牙膏；香；动物用化妆品；空气芳香剂；
95	1	SANYANGMA	发行人	43415739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10月06日	工业用固态气体；工业用硼酸；科学用放射性元素；纺织工业用上浆料；植物用微量元素制剂；科学用化学制剂（非医用、非兽医用）；感光纸；未加工塑料；肥料；

序号	类别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商品服务
							食品工业用酶；
96	45	三羊马	发行人	43393850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09月27日	私人保镖；社交陪伴；家务服务；晚礼服出租；服装出租；在线社交网络服务；保险箱出租；计划和安排婚礼服务；法律研究；诉讼服务；
97	44	三羊马	发行人	43391698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09月27日	饮食营养指导；美容服务；桑拿浴服务；动物养殖；园艺；卫生设备出租；医院；医疗保健；芳香疗法服务；疗养院；
98	43	三羊马	发行人	43398992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09月27日	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汽车旅馆；餐馆；饭店；茶馆；提供野营场地设施；养老院；日间托儿所（看孩子）；动物寄养；咖啡馆；
99	42	三羊马	发行人	43391219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09月27日	技术研究；测量；工业品外观设计；建筑学服务；服装设计；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替他人称量货物；艺术品鉴定；平面美术设计；
100	41	三羊马	发行人	43401582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10月06日	学校（教育）；培训；安排和组织会议；书籍出版；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娱乐服务；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提供卡拉OK服务；健身俱乐部（健身和体能训练）；组织彩票发行；
101	40	三羊马	发行人	43415488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10月06日	金属处理；纺织品精加工；木器制作；纸张处理；食物和饮料的防腐处理；服装制作；废物处理（变形）；空气净化；水处理；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

序号	类别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商品服务
102	39	三羊马	发行人	43391244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09月27日	贮藏；能源分配；快递服务（信件或商品）；集装箱出租；运输；汽车运输；汽车出租；码头装卸；旅行陪伴；管道运输；
103	38	三羊马	发行人	43412826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10月06日	无线广播；信息传送；计算机终端通信；光纤通信；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信连接服务；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提供互联网聊天室；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数据流传输；无线电通信；
104	37	三羊马	发行人	43386613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09月27日	建筑信息；建筑；工厂建造；商品房建造；采石服务；室内装潢；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电器的安装和修理；汽车保养和修理；干洗；
105	36	三羊马	发行人	43395706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09月27日	保险经纪；融资服务；古玩估价；不动产管理；不动产出租；海关金融经纪服务；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典当；
106	35	三羊马	发行人	43386627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09月27日	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替他人推销；市场营销；进出口代理；人事管理咨询；商业审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广告；商业信息代理；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
107	34	三羊马	发行人	43405039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10月06日	烟草；雪茄；香烟；烟袋；烟斗；香烟盒；烟灰缸；火柴；吸烟用打火机；卷烟纸；

序号	类别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商品服务
108	33	三羊马	发行人	43414683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10月06日	果酒（含酒精）；食用酒精；开胃酒；葡萄酒；烈酒（饮料）；酒精饮料原汁；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米酒；白酒；
109	32	三羊马	发行人	43396070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09月27日	啤酒；矿泉水（饮料）；水（饮料）；果汁；可乐；奶茶（非奶为主）；饮用蒸馏水；纯净水（饮料）；豆类饮料；制作饮料用无酒精配料；
110	31	三羊马	发行人	43391308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09月27日	树木；小麦；植物；活动物；新鲜水果；新鲜蔬菜；食用鲜花；未加工谷种；植物种子；酿酒麦芽；
111	30	三羊马	发行人	43391721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09月27日	咖啡；茶；糖；蜂蜜；甜食；谷类制品；冰淇淋；调味品；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食用芳香剂；
112	28	三羊马	发行人	43391751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09月27日	锻炼身体器械；射箭用器具；体育活动器械；游戏器具；游戏机；玩具；棋；钓鱼用具；体育活动用球；球拍；
113	27	三羊马	发行人	43399946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09月27日	地毯；小地毯；席；枕席；地板覆盖物；防滑垫；地垫；墙纸；非纺织品制壁挂；纺织品制墙纸；
114	26	三羊马	发行人	43386636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09月27日	刺绣品；头发装饰品；拉链；假发；针；除圣诞树以外的人造植物；衣领托；亚麻织品标记用数字或字母；花边；衣服装饰品；
115	25	三羊马	发行人	43396661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09月27日	服装；皮衣；裤子；鞋（脚上的穿着物）；帽子；袜；手套（服装）；围巾；腰带；婚纱；

序号	类别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商品服务
116	24	三羊马	发行人	43400921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10月06日	织物；纺织品制壁挂；毡；纺织品毛巾；家庭日用纺织品；床单和枕套；纺织品制家具罩；哈达；纺织用玻璃纤维织物；纺织品制或塑料制旗帜；
117	23	三羊马	发行人	43384048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09月27日	麻线和纱；椰纤维线和纱；精纺棉；人造线和纱；纺织线和纱；人造丝；精纺羊毛；丝线和纱；棉线和棉纱；毛线和粗纺毛纱
118	22	三羊马	发行人	43387557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09月27日	绳索；网；运载工具非专用盖罩；帆；防水帆布；帐篷；运输和贮存散装物用麻袋；瓶用草制包装物；衬垫和填充室内装饰品的填料；纤维纺织原料；
119	21	三羊马	发行人	43399995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09月27日	家用或厨房用容器；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家庭用陶瓷制品；瓷器装饰品；花瓶；梳；刷子；牙刷；牙签；化妆用具；
120	20	三羊马	发行人	43396695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10月06日	家具；滄析葡萄酒用木桶；工作台；镜子（玻璃镜）；食品用塑料装饰品；木、蜡、石膏或塑料制艺术品；软垫；家具用非金属附件；木头或塑料标志牌；室内百叶帘；
121	19	三羊马	发行人	43387576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10月06日	木材；石灰；石膏板；水泥；混凝土建筑构件；砖；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柏油；非金属门；制砖用黏合料；

序号	类别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商品服务
122	18	三羊马	发行人	43400017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09月27日	伞；手杖；皮制系带；半加工或未加工皮革；毛皮；包；背包；皮凉席；鞍架；手提包；
123	17	三羊马	发行人	43400845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09月27日	生橡胶或半成品橡胶；塑料条；半加工塑料物质；非金属软管；保温用非导热材料；橡胶制减震缓冲器；绝缘、隔热、隔音用材料；防水包装物；封拉线（卷烟）；未加工或半加工树胶；
124	16	三羊马	发行人	43400851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09月27日	纸；箱纸板；印刷出版物；期刊；图画；建筑模型；家具除外的办公必需品；模型材料；绘画材料；教学材料（仪器除外）；
125	15	三羊马	发行人	43390571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09月27日	打击乐器；电子乐器；音乐合成器；乐器；乐器盒；音乐盒；乐器架；乐谱架；钢琴键盘；笛膜；
126	14	三羊马	发行人	43390578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09月27日	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金属；贵金属合金；首饰盒；珠宝首饰；首饰用小饰物；宝石；贵金属制艺术品；钟；手表；计时仪器；
127	13	三羊马	发行人	43390598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09月27日	火器；弹药；机动武器；炮弹；火药；炸药；烟花；焰火；烟火产品；个人防护用喷雾；
128	12	三羊马	发行人	43409446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10月20日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工具；汽车；卡车；运载工具用行李架；汽车车身；电动自行车；缆车；搬运手推车；空中运载工具；船；

序号	类别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商品服务
129	11	三羊马	发行人	43398598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10月06日	照明设备和装置；烹调用装置和设备；冷却装置和机器；空气调节设备；加热装置；供暖装置；卫生器械和设备；水净化装置；打火机；灯；
130	10	三羊马	发行人	43405274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10月06日	医疗器械和仪器；牙科设备和仪器；理疗设备；助听器；奶瓶；人造外科移植物；非化学避孕用具；矫形用物品；缝合材料；医疗分析仪器；
131	9	三羊马	发行人	43413099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10月06日	数据处理设备；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时间记录装置；衡量器具；眼镜；手机；非医用监控装置；照相机（摄影）；测量装置；
132	8	三羊马	发行人	43399047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09月27日	手动的手工具；农业器具（手动的）；园艺工具（手动的）；电动修指甲成套工具；手动气泵；调色刀；剪刀；切刀；剑；餐具（刀、叉和匙）；
133	7	三羊马	发行人	43405327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10月06日	农业机械；机锯（机器）；造纸机（纸业机器）；印刷机；搅拌机；饮料加气设备；离心碾磨机；化学工业用电动机械；掘土机；电梯（升降机）；
134	6	三羊马	发行人	43399062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09月27日	非电气缆绳用金属接头；小五金器具；保险柜；机器传动带用金属扣；普通金属艺术品；普通金属线；金属轨道；普通金属合金；金属管道；金属建筑物；

序号	类别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商品服务
135	5	三羊马	发行人	43414609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10月20日	补药；人用药；医用营养品；净化剂；兽医药；杀虫剂；消毒纸巾；医用保健袋；牙用光洁剂；宠物尿布；
136	4	三羊马	发行人	43405348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10月06日	工业用油脂；燃料；引火物；蜡（原料）；蜡烛；除尘制剂；电能；动物脂；油精；石油（原油或精炼油）；
137	3	三羊马	发行人	43399083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09月27日	肥皂；去污剂；抛光制剂；研磨剂；香精油；化妆品；牙膏；香；动物用化妆品；空气芳香剂；
138	2	三羊马	发行人	43413175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10月06日	着色剂；染料；颜料；食用色素；印刷膏（油墨）；油漆；涂料（油漆）；防腐剂；皮肤绘画用墨；松香；
139	1	三羊马	发行人	43399096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09月27日	工业用固态气体；工业用硼酸；科学用放射性元素；纺织工业用上浆料；植物用微量元素制剂；科学用化学制剂（非医用、非兽医用）；感光纸；未加工塑料；肥料；食品工业用酶；

发行人上述商标中，第1-10、12-13项是用于发行人基于业务考虑而设立的在用车业务的商标；第11、14-16项是发行人为业务扩展和知识产权储备，该部分商标目前未被实际使用。

为确保商标与字号一致，树立自主品牌，排除抢注风险，发行人以企业字号“三羊马”为核心在与之相同或相关类型上通过文字、图形等形式设计商标申请注册。目前，与“三羊马”相关商标已初步审定并公告。

5、专利和非专利技术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任何专利或非专利技术。

6、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	登记日	取得方式
1	中集汽车物流财务结算系统 V1.0	2017SR006984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6年10月21日	2017年1月9日	原始取得
2	中集汽车物流车辆在途实时监控系統 V1.0	2017SR007113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6年9月15日	2017年1月9日	原始取得
3	中集汽车物流公路运输装车调度系统 V1.0	2017SR006992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6年9月19日	2019年1月9日	原始取得
4	中集汽车物流库房管理系统 V1.0	2017SR006997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6年9月16日	2017年1月9日	原始取得
5	中集汽车物流运输信息综合查询系统 V1.0	2017SR007458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6年10月18日	2017年1月9日	原始取得
6	中集物流铁路运输装车调度系统	2016SR341389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6年8月25日	2016年11月26日	原始取得
7	天权星供应链管理系统	2020SR0315648	发行人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4月8日	原始取得

公司是一家主要为汽车、快速消费品行业提供多式联运综合服务的专业物流服务商。多式联运业的发展与信息技术的发展相辅相成，通过信息化建设，可以降低货运行业的管理成本、提升服务的质量，尤其是建立电子物流信息系统，实现物流信息资源共享、合理配置和优势重组，达到路线设计及成本最优化更是同行业企业信息建设的核心。公司一直专注于物流信息系统建设，从而开发上述系统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物流运输管理体系。

7、域名

序号	域名	权利人	注册日	到期日
1	Zjqcwl.com	发行人	2016年3月11日	2021年3月11日
2	Beibeiche.cn	发行人	2014年12月18日	2022年12月18日
3	Beibeiche.com.cn	发行人	2014年12月18日	2022年12月18日
4	Beicheche.cn	发行人	2014年12月18日	2022年12月18日
5	Beicheche.com.cn	发行人	2014年12月18日	2022年12月18日
6	Beicheche.com	发行人	2014年12月18日	2022年12月18日

序号	域名	权利人	注册日	到期日
7	Chebeiche.cn	发行人	2014年12月18日	2022年12月18日
8	Chebeiche.com.cn	发行人	2014年12月18日	2022年12月18日
9	Chebeiche.com	发行人	2014年12月18日	2022年12月18日
10	背背车.com	发行人	2014年12月18日	2022年12月18日
11	背车车.com	发行人	2014年12月18日	2022年12月18日
12	车背车.com	发行人	2014年12月18日	2022年12月18日
13	sanyangma.cn	发行人	2019年12月26日	2020年12月26日
14	sanyangma.com.cn	发行人	2019年12月26日	2020年12月26日
15	sanyangma.com	发行人	2019年12月26日	2020年12月26日
16	sanyangmagroup.cn	发行人	2019年12月26日	2020年12月26日
17	sanyangmagroup.com.cn	发行人	2019年12月26日	2020年12月26日
18	sanyangmagroup.com	发行人	2019年12月26日	2020年12月26日
19	sanyangmaholdings.cn	发行人	2019年12月26日	2020年12月26日
20	sanyangmaholdings.com.cn	发行人	2019年12月26日	2020年12月26日
21	sanyangmaholdings.com	发行人	2019年12月26日	2020年12月26日
22	sanyangmalogistics.cn	发行人	2019年12月26日	2020年12月26日
23	sanyangmalogistics.com.cn	发行人	2019年12月26日	2020年12月26日
24	sanyangmalogistics.com	发行人	2019年12月26日	2020年12月26日
25	symgroup.cn	发行人	2019年12月26日	2020年12月26日
26	symgroup.com.cn	发行人	2019年12月26日	2020年12月26日
27	symholdings.cn	发行人	2019年12月26日	2020年12月26日
28	symholdings.com.cn	发行人	2019年12月26日	2020年12月26日
29	symholdings.com	发行人	2019年12月26日	2020年12月26日
30	symlogistics.cn	发行人	2019年12月26日	2020年12月26日
31	symlogistics.com.cn	发行人	2019年12月26日	2020年12月26日
32	symwl.cn	发行人	2019年12月26日	2020年12月26日
33	symwl.com.cn	发行人	2019年12月26日	2020年12月26日
34	三羊马.cn	发行人	2019年12月26日	2020年12月26日
35	三羊马.com	发行人	2019年12月26日	2020年12月26日
36	三羊马.中国	发行人	2019年12月26日	2020年12月26日
37	三羊马股份.cn	发行人	2019年12月26日	2020年12月26日
38	三羊马股份.com	发行人	2019年12月26日	2020年12月26日

序号	域名	权利人	注册日	到期日
39	三羊马股份. 中国	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26 日	2020 年 12 月 26 日
40	三羊马集团. cn	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26 日	2020 年 12 月 26 日
41	三羊马集团. com	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26 日	2020 年 12 月 26 日
42	三羊马集团. 中国	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26 日	2020 年 12 月 26 日
43	三羊马物流. cn	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26 日	2020 年 12 月 26 日
44	三羊马物流. com	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26 日	2020 年 12 月 26 日
45	三羊马物流. 中国	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26 日	2020 年 12 月 26 日

发行人上述域名中，第 1 项是发行人更名前官方网站的域名，第 2-12 项是基于发行人“背车车”互联网物流服务平台的使用而申请注册，第 13-45 项是发行人更名后围绕“三羊马”而注册的域名，其中 sanyangma.com 是发行人目前官方网站的域名，其余为防止他人侵权或混淆而进行的注册，目前并未实际使用。

发行人所拥有的商标、软件著作权、域名，皆是由发行人自己注册或独立研发，皆为发行人单独所有。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就其所有商标、软件著作权、域名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关联方、非关联方签订权利共有、使用权共用的相关合同，也未就发行人的商标、软件著作权、域名产生任何诉讼或纠纷。

综上，发行人商标、软件著作权、域名不存在权利共有、使用权共用的情况，不存在权属瑕疵。

六、发行人业务经营许可及特许经营权

（一）业务经营许可

1、发行人业务经营许可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质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通过公铁联运方式为汽车行业和快速消费品行业提供综合物流服务。发行人目前正在从事的生产经营项目需要办理的事前审批手续为：

（1）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取得普货运输许可资质；（2）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资质。为此，发行人已经办理了以上事前审批程序，并取得了相关许可证书。除上述事项须履行事前审批程序外，发行人在经营范围内不再需要其他的事前审批程序，亦不存在特许经营要求。

序号	权利人	核发机关	资质证书	编号	有效期/ 生效期	颁发 机构
1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普通货运	渝交运管许可字 500106109579	2019年1月7日至2023年1月7日	重庆市沙坪坝区交通委员会
2	发行人	食品经营许可证	热食类食品销售	JY35001060057 722	2020年4月14日至2022年7月6日	重庆市沙坪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	发行人	重庆市停车场备案登记证	配建停车场（室内）	渝沙配建（室内）-0000312	2016年5月25日	重庆市沙坪坝区市政园林管理局
4	发行人	重庆市停车场备案登记证	公共停车场（室外）	渝沙临时（室外）-0003430	2019年12月9日	重庆市沙坪坝区城市管理局
5	新津红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null,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川交运政管许可成字 510132001113号	2020年5月29日至2024年5月28日	新津县行政审批局
6	定州铁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冀交运管许可保字 130682301499号	2018年12月4日至2022年12月8日	定州市运输管理站

公司已获得了从事本公司业务所需要的资质，主营业务符合登记的经营范围，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历次办理资质、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内容/ 许可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 生效日	发证机关
1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普通货运	渝交运管许可字 (500402000104)	2007.6.12- 2011.6.12	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道路运输管理局
2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普通货运	渝交运管许可字 (渝 500402000104号)	2011.6.12- 2015.6.12	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道路运输管理局
3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普通货运	渝交运管许可字 (渝 500106109579号)	2015.2.3- 2019.2.15	重庆沙坪坝区道路运输管理局
4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普通货运	渝交运管许可字 500106109579	2019.1.7- 2023.1.7	重庆市沙坪坝区交通委员会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内容/许可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生效日	发证机关
5	新津红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普货运输、货运代办、货运配载	川交运管许可（蓉字 510132001113 号）	2004. 2. 5-2006. 7. 31	成都市新津县交通运输管理所
6	新津红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普货运输、货运代办、货运配载	川交运管许可（蓉字 510132001113 号）	2006. 8. 28-2014. 8. 28	成都市新津县交通运输管理所
7	新津红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普货运输、其他货物运输（货运配载、货运代办）	川交运管许可（蓉字 510132001113 号）	2006. 8. 28-2014. 8. 28	成都市新津县交通运输管理所
8	新津红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普货运输、其他货物运输（货运配载、货运代办）	川交运管许可（成字 510132001113 号）	2014. 8. 12-2018. 8. 11	成都市新津县交通运输管理所
9	新津红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川交运管许可（成字 510132001113 号）	2016. 6. 22-2020. 6. 21	新津县行政审批局
10	新津红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川交运管许可成字 510132001113 号	2020. 5. 29-2024. 5. 28	新津县行政审批局
11	定州铁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冀交运管许可保字 130682301499 号	2014. 1. 25-2018. 11. 24	定州市运输管理站
12	定州铁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冀交运管许可保字 130682301499 号	2018. 12. 4-2022. 12. 8	定州市运输管理站
13	发行人	餐饮服务许可证	中餐类（含凉菜、不含生食海产品）	渝餐证字 2016-500106-000096	2016. 1. 21-2019. 1. 20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沙坪坝区分局
14	发行人	食品经营许可证	热食类食品销售	JY35001060057722（1-1）	2017. 7. 7-2022. 7. 6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沙坪坝区分局
15	发行人	重庆市停车场备案登记证	配建停车场（室内）	渝沙配建（室内）-0000312	2016. 5. 25	重庆市沙坪坝区城市管理局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内容/许可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生效日	发证机关
16	发行人	重庆市停车场备案登记证	公共停车场（室外）	渝沙临时（室外）-0003430	2019.12.9	重庆市沙坪坝区城市管理局

注：1、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至2007年6月12日以前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原文件遗失，为此重庆沙坪坝区交通服务中心出具证明，证明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即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2、定州铁达2014年1月25日以前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原文件遗失，为此定州市交通运管局出具证明，证明定州铁达2007年4月25日至今合法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时更换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并在相关资质、许可证内容及许可范围内经营，未超出资质、许可范围。停车场备案登记证在备案之后即可开展业务，后续无须再次备案。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相关资质、许可证内容及许可范围能够完整覆盖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所有产品类型和范围及经营时间，历史上不存在无资质经营或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况，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2）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在运输过程中出现交通事故导致车辆毁损或人员伤亡，出现合同纠纷、人身赔偿纠纷，或者被行政处罚时，发行人与客户、采购外协运输服务提供商的法律责任划分情况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发行人目前已经建立起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流程和具体操作条例，对运输过程中的车辆和工作人员履行了保管或监管的责任。根据发行人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查询记录，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开展过程中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

②出现事故或纠纷时法律责任划分情况

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对运输过程中发生纠纷的约定情况如下：

A、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同约定

序号	客户名称	法律责任划分
1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由发行人负责承运的商品汽车发生任何损坏或遗失的，发行人按客户方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2、发行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等事故的，由发行人负责赔偿。 3、发行人未按照相关制度、办法、标准、规定进行作业，造成的损失及相应责任由发行人承担。
2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承运期间内，若成品车发生丢失由发行人负责全额赔偿；在责任期内无论何种原因造成成品车损坏，由发行人进行修复和赔偿。

序号	客户名称	法律责任划分
		2、承运期内，无论何种原因造成的人员的伤亡、伤残，以及给第三方财产或个人、单位造成的损失所涉及的任何经济、法律纠纷及赔偿等，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由保险公司赔偿，超出保险赔付外的全部损失均由发行人承担。
3	重庆东风小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发行人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交通事故、第三人侵权责任、盗抢等刑事责任及其他任何责任所引起商品车及其他货物毁损灭失的，应按运输货物的实际价值履行全额赔偿责任，而不以保险公司、责任人是否赔偿为条件。 2、发行人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道路交通事故责任、民事纠纷、违约行为和其他意外事件，由发行人承担一切责任，与客户方无关。
4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驳运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造成车辆毁损、第三方损失的，发行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全额向客户方赔偿。
5	百威（中国）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发行人应当承担费用取得并保存有关火险、偷窃、遗失或毁损的保单和作为物流运输行业购买的保险。 2、运输过程中造成的损失风险与货物损坏应由发行人承担。
6	广州东铁汽车物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运输过程中发生商品车短少、被盗、被抢、破损、污染而造成的经济损失，以及不在保险赔付责任范围的损失由发行人全额赔偿。 2、因发行人责任导致客户或者他人遭受损失时，发行人应赔偿该损失，客户方免于承担第三方提出的索赔及与诉讼有关的一切费用。
7	重庆幻速物流有限公司	1、运送在途、交车过程中因发行人责任造成质损，维修费用由发行人承担，维修后不能达到商品车状态的由发行人按市场价格全额赔偿。 2、发行人应承担在客户方指定地点接车起至送达所确定的目的地并经客户方指定接车人核验签收为止全过程的责任和风险。因发行人或其受雇人的原因造成第三方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发行人应主动出面协调处理及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B、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合同约定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法律责任划分
1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1、承运商对商品车运到装车站及装载期间的货损承担责任。发行人对卸载及自卸车站到客户间配送货损承担责任。 2、各自运输阶段的保险事故，由各方向保险公司索赔。
2	定州市承运物流有限公司	1、所有人员伤亡、伤残和财产损失由承运商承担，如发行人先行承担赔偿责任后，发行人有权向承运商追偿。 2、承运商应对承运的车辆投保，因未投保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运商承担。
3	定州市文迁运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所有人员伤亡、伤残和财产损失由承运商承担，如发行人先行承担赔偿责任后，发行人有权向承运商追偿。 2、承运商应对承运的车辆投保，因未投保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运商承担。
4	上海欣鸿程物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交通事故、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罚款及其他损失均由承运商全额赔偿。
5	青岛博瑞舒物流有限公司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运商自接收车辆之时起至运输目的地验收交付完成时全过程所发生的交通事故、人员伤亡、车辆损坏和遗失等任何事故、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罚款及其他损失均由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法律责任划分
		承运商先行赔付，并协助发行人或发行人客户进行商业保险理赔。但机动车交强险范围内的责任、违法驾驶或利用商品车从事违法活动等造成的损失由承运商自行承担。
6	柳州鑫臻运输有限公司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运商自接收车辆之时起至运输目的地验收交付完成时全过程所发生的交通事故、人员伤亡、车辆损坏和遗失等任何事故、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罚款及其他损失均由承运商先行赔付，并协助发行人或发行人客户进行商业保险理赔。但机动车交强险范围内的责任、违法驾驶或利用商品车从事违法活动等造成的损失由承运商自行承担。
7	简阳市利达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如货物到达后，因货物毁坏、雨湿、变形、短少等原因导致收货方拒收货物或要求赔偿的，承运商应承担全部责任。
8	定州睿智储运有限公司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运商自接收车辆之时起至运输目的地验收交付完成时全过程所发生的交通事故、人员伤亡、车辆损坏和遗失等任何事故、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罚款及其他损失均由承运商先行赔付，并协助发行人或发行人客户进行商业保险理赔。但机动车交强险范围内的责任、违法驾驶或利用商品车从事违法活动等造成的损失由承运商自行承担。

综上，发行人与客户关于运输过程中发生纠纷的责任划分主要为：承运期内，无论何种原因造成的车辆损毁，人员的伤亡、伤残，以及给第三方财产或个人、单位造成的损失所涉及的任何经济、法律纠纷及赔偿等，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由保险公司赔偿，超出保险赔付外的全部损失均由发行人承担。

发行人与外协承运商关于运输过程中发生纠纷的责任划分主要为：承运商自接收车辆之时起至运输目的地验收交付完成时全过程所发生的交通事故、人员伤亡、车辆损坏和遗失等任何事故、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罚款及其他损失等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由保险公司赔偿，超出保险赔付外的全部损失均由承运商承担。

2、外协服务商业经营许可

（1）外协公路运力及两端作业服务提供商是否合法持有开展业务所需全部资质及证照，是否完整覆盖其主营业务及经营时间

①开展外协公路运力及两端作业服务所需的资质、证照要求

外协公路运力服务提供商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公路运输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的相关规定，从事道路运输的经营者应当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物流辅助服务提供商主要为发行人提供装卸、仓储、货运代理等，除应当在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内予以核准外，不需要取得其他经营许可。

②发行人对外协公路运力及两端作业服务提供商资质的相关要求

发行人《供应商管理办法》规定：外协公路运力提供商必须具备的营运资质，包括：道路运输许可证、营业执照等，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可开具增值税发票，运输车辆符合 GB1589 等国家标准；物流辅助服务提供商具有营业执照，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可开具增值税发票。

在与发行人合作期间，发行人的合作外协公路运力及物流辅助服务提供商均已合法办理所需全部资质及证照，能保证具体业务实施时均持有所需全部资质及证照。

综上，与发行人持续开展合作的外协公路运力及物流辅助服务提供商合法持有开展业务所需全部证照及相关资质，其证照和相关资质能覆盖其与发行人的合作期间。

（2）发行人对外协提供商的要求、筛选及控制措施，是否可有效保证安全生产

发行人属于物流企业，为保证安全生产，降低发行人安全生产损失，同时为保证外协公路运力及物流辅助服务提供商的服务质量，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管控制度，主要包括《供应商管理办法》、《安全管理规定》、《公路拖挂车管理制度》、《快消品物流管理制度》、《生产流程管理制度》、《在用车运输安全管理规定》、《整车库房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发行人已建立起成熟的外协服务商管控流程。在供应商准入管理方面，分别针对运输服务供应商、装卸服务供应商、仓储服务供应商建立了严格的资质标准，通过对注册资金、营运资质、车辆或场地情况等条件的设定对外协服务商的条件进行严格筛选。在采购定价方面，先由采购部提出外协服务申请，经内部审核后，确立采购方式。须招标事项由发行人设立招标工作小组，拟定招标计划，发布招标细则。无须招标事项，由采购部与外协服务商就业务内容、合同定价进行采购谈判，确定具体的外协服务商后，由采购部根据《定价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制度》会同法务部、市场部及财务部对供应商的业务定价、业务合同等工作进行规范和管理。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行人向外协服务商收取一定金额的保证金，并由安全部门对供应商的作业生产进行规范和管理，将货物运输的要求融入到运输安全管理策划、运输准备（人员、车辆、仓储环境安排）等内容中，做到前期准备充分、设计合理、人员设备准备到位，运输过程流程清晰、过程可追溯。

采购部会同各基地、办事处对外协服务商的作业生产进行日常管理考核，制定出 20 多项具体的考核内容，如准时到达率、在途 24 小时异常情况报告、主机厂和经销商投诉、违反交通法规等。

发行人安全工作坚持预防为主方针，通过计划、规范、培训、管理、控制和奖罚相结合的措施，在汽车物流质量管理、汽车物流安全生产和日常安全管理中，稳步推进和完善健全质量管理体系、规范外协服务商的质量安全职责、明确物流事故安全责任等工作，达到提升汽车物流质量管理水平和防控安全生产事故的经营目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安全部牵头，建立对供应商的安全生产进行规范和管理。对严重违反安全生产质量管理的供应商，安全部可以执行一票否决制否决其供应商资格，各基地、办事处配合安全部对供应商的安全生产、日常作业进行质量监督和质量指导。

通过上述一系列措施，发行人能够较好的保证外协服务商的工作质量，有效保证运输过程中的安全管理。

（3）报告期内外协服务商是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导致行政处罚或诉讼纠纷，是否导致其无法继续合法经营，是否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通过查询各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报告期内外协提供商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涉及的交通事故诉讼及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行政处罚	交通事故 诉讼	是否构成重大 安全生产 事故	是否继续 合法生产 经营
1	定州市承运物流有限公司	无	4	否	是
2	定州市文迁运输有限公司	无	无	否	是
3	重庆文迁物流有限公司	无	无	否	是
4	明水县盛世祥泰运输有限公司	无	无	否	是
5	上海欣鸿程物流有限公司	3	15	否	是
6	长春市鸿程物流有限公司	无	41	否	是
7	青岛博瑞舒物流有限公司	无	1	否	是
8	黑龙江润扬物流有限公司	无	2	否	是
9	柳州鑫臻运输有限公司	无	2	否	是
10	简阳市金利达物流有限公司	无	4	否	是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行政处罚	交通事故 诉讼	是否构成重大 安全生产 事故	是否继续 合法生产 经营
11	简阳市利达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2	32	否	是
12	定州市睿智储运有限公司	无	11	否	是
13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安达装卸服务部	无	无	否	是
14	重庆上源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无	1	否	是
15	友通通程国际货运代理（天津）有限公司	无	1	否	是
16	新津县永商镇加友装卸服务部	无	无	否	是
17	新津县力佳新装卸服务部	无	无	否	是
18	辽宁中铁联运服务有限公司	无	2	否	是
19	黄岛区铁顺鑫货运服务部	无	无	否	是
20	吉林宝全聚鑫物流有限公司	无	3	否	是
21	辽宁安铁联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无	16	否	是
22	柳州市和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无	2	否	是
23	重庆川皓物流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无	无	否	是
24	重庆市禾宏物流有限公司	无	3	否	是
25	重庆市同创达物流有限公司	无	7	否	是
26	辽宁中铁联运服务有限公司	无	2	否	是
27	重庆川港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无	51	否	是
28	重庆市林平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无	2	否	是
29	重庆遂隆物流有限公司	无	无	否	是
30	北京筋斗运物流有限公司	1	2	否	是
31	漯河市宝通物流有限公司	无	无	否	是
32	上海欣鸿程物流有限公司景德镇分公司	无	无	否	是
33	长春市新悦经贸有限责任公司景德镇分公司	无	20	否	是
34	重庆婧磊物流有限公司	无	无	否	是
35	成都市劲松物流有限公司	无	无	否	是
36	黄岛区恒运鑫货运经纪服务部	无	无	否	是
37	黄岛区渝鲁顺装卸服务部	无	无	否	是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行政处罚	交通事故 诉讼	是否构成重大 安全生产 事故	是否继续 合法生产 经营
38	中牟县铁装卸服务部	无	无	否	是
39	柳州市柳南区季芳装卸服务部	无	无	否	是
40	柳州市柳南区旺君装卸服务部	无	无	否	是
41	西安峰顺劳务有限公司	无	无	否	是
42	资阳石油钢管有限公司	无	无	否	是
43	黄岛区广武顺装卸服务队	无	无	否	是
44	十堰经济开发区宏伟装卸服务队	无	无	否	是
45	天津鑫晟运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无	无	否	是
46	兰州广运铁路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	1	否	是

发行人主要外协服务商未因上述交通事故诉讼和行政处罚影响其继续合法经营，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情况。

七、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及其研发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技术情况

1、信息化技术

公司将信息技术与多年物流行业经验紧密结合，结合自身生产业务需求自主开发物流信息化平台 VLM，该系统可对接中铁特货 OTD、铁路 TMS、公路 GPS 和仓储 WMS 等外部信息系统。实现了物流过程信息采集的自动化，能够为客户提供准确及时全程跟踪信息。前述技术均为公司自主研发。

公司拥有的部分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创新类型或获奖情况	对应已取得专利、非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名称	详细说明	应用阶段
1	财务结算系统 V1.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中国物流与采购	软著登字第 1592268 号	财务结算系统从用户的实际需求出发，是一款针对资金来源多，信息	持续升级至 VLM 商品车公铁

序号	核心技术	创新类型或获奖情况	对应已取得专利、非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名称	详细说明	应用阶段
		联合会汽车物流分会2014年度汽车物流创新奖		复杂等客观情况，在实用、简便、易用的原则下，推出的财务资金结算系统，从而使资金得以有序有效地管理和应用。并且该软件传输的所有数据都是加密传输，免除了数据被盗的风险，保障用户使用的安全。兼容所有 Windows（Win7/Win8）系统，无需安装，纯绿色软件	联运物流信息系统（3.0），处于全面应用阶段
2	车辆在途实时监控 V1.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汽车物流分会2014年度汽车物流创新奖	软著登字第1592397号	车辆在途实时监控系统是专门面向物流集团设计开发的实时监控系统。系统充分考虑了物流企业的实际需求，开发了多种车辆行驶数据分析表格，改变了传统月底由人工分析报表的历史，真正实现了企业车队现代化的管理，该系统适合于物流运输、出租、公交、客运、石油等多个行业。该系统利用数据库进行编程，系统结构由程序基本确定，大量的参数及文本内容全部放于数据库中。修改、更新数据只要在数据库进行修改添加，而不需要对系统结构进行修改，这样系统维护性、升级十分方便	持续升级至 VLM 商品车公铁联运物流信息系统（3.0），处于全面应用阶段
3	公路运输调度装车系统 V1.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汽车物流分会2014年度汽车物流创新奖	软著登字第1592276号	公路运输调度装车系统，是一款专业进行各种物流管理的，调度的控制系统，用户能够通过系统进行相关资料维护，订单管理，调度管理，计费管理等相关操作，同时可以进行物流单的查询，用户可以进行物流订单的查看，可以查看车主资料，托运商等详细的信息，同时	持续升级至 VLM 商品车公铁联运物流信息系统（3.0），处于全面应用阶段

序号	核心技术	创新类型或获奖情况	对应已取得专利、非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名称	详细说明	应用阶段
				能够进行发车确认，重点卸货，任务完成等一系列的调度控制工作，功能强大实用	
4	库房管理系统 V1.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汽车物流分会 2014 年度汽车物流创新奖	软著登字第 1592281 号	库房管理系统是一款通用性极强的仓库及货物管理系统。该系统软件界面直观、操作简单，支持界面风格自定义、支持多种数据格式的导入/导出操作，多种安全访问控制机制，同时支持单机和网络环境。其人性化的软件流程，使普通用户不需培训也能很快掌握软件操作使用方法，上手极易。是企业提升形象、加强管理的得力助手	持续升级至 VLM 商品车公铁联运物流信息系统（3.0），处于全面应用阶段
5	运输信息综合查询系统 V1.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汽车物流分会 2014 年度汽车物流创新奖	软著登字第 1592742 号	运输信息综合查询系统是一款专门针对物流信息进行查询的系统。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人们的消费方式也随之变化，物流运输在人们生活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物流运输信息查询系统就是一款随时随地都能帮助人们了解物流信息的系统，使人们的生活越来越边界。同时其功能强大，操作简单，非常实用	持续升级至 VLM 商品车公铁联运物流信息系统（3.0），处于全面应用阶段
6	铁路运输装车调度系统 V1.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汽车物流分会 2014 年度汽车物流创新奖	软著登字第 1520005 号	铁路运输装车调度系统是为满足国铁不同运输组织模式的需要而研发的一款软件系统。该系统主要负责铁路局管内货流、车辆组织和车流调整，并按阶段均衡地完成铁道部下达的车辆调整计划，经济合理地使用机车车辆，充分利用通过能力及运输设备，挖掘运输潜力，提供运输效率	持续升级至 VLM 商品车公铁联运物流信息系统（3.0），处于全面应用阶段

序号	核心技术	创新类型或获奖情况	对应已取得专利、非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名称	详细说明	应用阶段
7	公铁联运智慧物流服务平台	商业秘密	---	“公铁联运智慧物流服务平台”项目，通过搭建 VLM 商品车公铁联运管理平台、“五木通”汽车售前仓配管理服务平 台、“背车车”互联网物流服务平台三个子平台，分别为不同的整车行业细分市场提供服务，项目建设重点是公司最具优势的公铁联运物流体系	全面应用阶段
8	VLM 商品车公铁联运物流信息系统（2.0）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汽车物流分会 2016 年度汽车物流行业创新奖	---	VLM 商品车公铁联运物流信息系统 2.0（以下简称 VLM2.0 系统），属于网络信息技术领域的实际应用案例，系统采用现有的主流的软件开发框架，包括 .net mvc, asp.net, spring mvc 等，组网架构不仅包括 b/s, 同时也包括 c/s。VLM2.0 系统可实时向全国办事处、发运基地发布主机厂指令，生产计划调度指令，并根据全国库存情况进行二转业务调度。 VLM 2.0 系统在 1.0 的基础上，进行精准化升级，同时在某些流程上最大限度的提升操作效率，减少或者直接用技术手段规避错误的发生。	持续升级至 VLM 商品车公铁联运物流信息系统（3.0）
9	汽车物流公铁联运一体化管理平台系统 3.0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汽车物流分会 2009 年度汽车物流创新奖	---	汽车物流公铁联运一体化管理平台是为建立汽车整车物流环节中铁路运输与公路运输两环节的互联互通而开发的信息管理系统。通过该系统实现了覆盖汽车整车公铁联运全程物流环节（整车制造厂——公路运输——铁路运输——公路运输——汽车经销商）的信息交换功能。	持续升级至 VLM 商品车公铁联运物流信息系统（3.0）

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已基本覆盖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范围，主要业务流程均已纳入信息系统统一管理，由信息化技术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

（1）物流信息系统研发过程

商品车运输过程中涉及装卸、加（解）固、铁路干线运输、短驳、仓储等多个环节，其产生的作业数据量每年高达数百万条，通过人工记录相关数据难度较高。同时运输过程中涉及与上下游客户供应商之间的数据传输、财务结算、在途查询、人员车辆调度、库存管理均需要复杂计算，人工参与难度较高。为有效整合相关数据流、信息流，实现数据收集、信息存储、信息处理、信息输出、信息传输及与客户、供应商、货物接收方之间的互联互通，公司陆续开发了车辆在途实时监控系統、公路运输调度装车系统、VLM 商品车公铁联运物流信息系统等与商品车运输调度、作业管理、结算相关的信息系统，截至目前公司 VLM 商品车公铁联运物流信息系统已全面进入 2.0 应用阶段，公司内部人员正结合业务需求与外部供应商共同开发升级 VLM 商品车公铁联运物流信息系统（3.0），实现相关模块、软件之间的结合与功能改善。

公司物流信息系统的开发主要分两方面：一类为根据公司及客户的需求，在现有研发成果上的持续升级，主要为 VLM 商品车公铁联运物流信息系统升级；另一类是为应对新的业务模式、新的业务需求而新开发的相关业务系统，包括资源管理系统、市场评价体系管理系统、非汽车商品物流业务系统、在用车业务系统、自营车管理系统等，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之“（三）信息化建设项目”。

公司物流信息系统研发过程主要分别以下步骤：

①研发部门根据业务需求、行业发展、新技术应用等方面提出研发课题立项，立项申请文件包含研发目标、研发内容、项目预算、项目效果等内容。

研发立项包括年度研发项目立项和临时性研发项目立项，年度研发项目主要对应现在信息系统的升级改造，临时性研发项目主要对应新业务系统的开发。

②公司内部完成对研发立项的审批，确定项目需求、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团队构成、项目预算、外部供应商（如有）等信息。

③公司内部研发人员与外部供应商共同调研业务需求，系统所需软硬件采购、入库、验收，系统功能、UI 界面相关设计开发。

④对物流信息系统进行测试，系统测试包括开发中阶段性测试、系统上线前的内部测试、外部测试等。

⑤完成系统测试，系统正式上线投入使用，进入后期持续升级和维护阶段。

（2）物流信息系统研发人员分工情况

公司现有物流信息系统的升级及新业务系统的开发包括自有员工开发、内部员工与外部软件服务商共同开发两种方式。

对于自有研发项目：研发项目组根据年度预算及公司需求，编写项目需求方案，根据方案进行相应的研发活动。

对于委外开发的研发项目，公司与软件服务商签订合同约定项目开发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公司单独所有，未经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许可、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研发团队在业务调研、流程设计、方案设计等过程全程参与，同时与软件服务商的实施顾问、开发人员及实施人员共同成立项目实施小组。在研发项目的整个实施过程中，双方团队紧密配合，相互交流，共同推进项目的实施。在整个研发项目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职责分工如下：

公司研发团队的职责：①提出项目需求、制定项目计划、确认项目阶段；②审核软件公司的系统开发方案；③对系统开发过程进行管理；④系统测试及系统上线。

软件服务商的职责：①根据公司需求，编写系统开发方案；②根据公司确定的开发方案进行系统开发；③协助公司进行系统测试及系统上线。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与物流信息系统研发相关人员共有 5 人，具体分工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学历	从业时长	分工情况
1	周霞	信息总监	本科	14 年	统筹公司信息系统事项，分管信息部，确保公司信息系统的高效运行
2	杨劲松	经理	本科	20 年	负责公司信息系统事项，管理信息部，确保公司信息系统的高效运行
3	杨仕林	信息技术管理员	专科	4 年	根据公司发展要求，实施建设并维护公司信息运营系统，为公司提供信息化服务，以提升公司业务运营效率
4	代政	IT 管理员	专科	3 年	根据公司发展要求，编制弱电建设规划方案、部署实施，制定网络管理办法，数据访问策略，保证公司网络及通讯系统的高效运行

5	吴明灿	运维管理人	专科	9 年	根据公司发展要求，对公司 IT 运维进行统一规划、设计、部署、维护，为上层应用系统提供高效稳定的运行环境

2、装载和加固技术

由于客户生产的车型外观尺寸不同，差异较大，加上铁路货运车厢存在不同规格，如何充分利用运输空间提高配载效率直接关系到运输成本。装载方式可分为顺装、爬装、混合装载等，装载后必须均衡对称，并采用特定的加固技术，配合专用止轮器、专用紧固器，保持车与车、车与端墙之间的合适距离，防止在运输过程中因车辆启停、抖动、倾斜等原因而发生货损。

下图为 JSQ5 改装运输车装载轻型、微型货车的装载方案设计，其设计效果和实物效果如下图所示：



针对车辆不同重量和装载要求，设计对应的加固方案，如下图所示：



（1）整车装载技术研发过程

公司承运的商品车主要通过公路车辆运输车 and 铁路汽车运输专用车进行运输。其中公路车辆运输车主要包括“四位车”、“六位车”、“中置轴”等，受 GB1589 等公路治超规则的出台，单台公路车辆运输车可运输的商品车数量相对有限。

铁路汽车运输专用车主要为 JSQ6 型双层凹底商品汽车运输专用车和 JSQ5 型商品汽车运输专用车（以下统称“JSQ 车型”），JSQ 车型内部为两层设计，单箱可装载 8 至 14 辆小汽车。JSQ5 和 JSQ6 主要参数详见本节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八）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原因、合理性；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否对中铁特货存在重大依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铁特货间往来金额占发行人总收入、总采购的比重，及占中铁特货自身总收入、总采购的比重情况；结合发行人与中铁特货金额前五大合同中涉及到的各铁路站点、发运基地、仓储配送中心情况，披露发行人与各铁路站点合作模式，发运基地、仓储配送中心在该服务中的价值；中铁特货选择发行人外包两端作业的必要性，发行人服务是否可被简单替换，结合上述内容，披露发行人对称“与中铁特货形成相互依托发展的合作模式”的准确性”。

铁路运输汽车专用车的装载方案设计可以看作是在满足车型长、宽、高限制下的最优组合设计。目前各主机厂生产的不同车型长、宽、高各不相同，面对多车型的配载问题，以 JSQ6 车型为例，其可装载的车辆数量为 8 至 14 辆，若采用穷举法，假定不同长、宽、高的车型共有 X 个，则 JSQ6 可选的装载方案个数 Y 为：

$$Y = \sum_{i=8}^{14} X^i$$

不同车型数量下，可能的装载方案涉及的数量庞大。若通过简单穷举实现最

大运能方案设计将是一件不现实的事情。因此需构建不同的模型，将 JSQ 车型内不同汽车装载组合转换为排样问题（排样是指多个相同或不同的二维零件轮廓图形在原材料平面区域上的合理布置，使得几何图形之间不出现重叠并且材料利用最优）。

为实现装载方案的最优化，以实现成本节约，公司建立了多种模型、以模拟计算不同车型下的最优方案设计。公司装载方案的研发设计流程大体分为以下步骤：

①车型调研：根据主机厂公开数据或宣传资料，获取车型长、宽、高、重量等数据资料。

②装载方式适配：常见的铁路运输装载有顺装、跨装、爬装等方式，公司根据车型选择其可适用的装载方式。

③算法及参数调试：根据相关限定条件，进行模拟测算。

④装载方案确定。

⑤装载配重复核、模拟装车：确保装载不同车辆时，JSQ 车型前后、左右配重平衡。

⑥现场装车及信息反馈：根据现场实际装车中出现的方案优化调整。

针对不同的限定条件和装车环境，公司开发不同的研究方案，目前公司关于车辆装载技术的研究主要包括基于可变车位的运能最大利用方案研发和基于订单的配载方案优化研发。研发内容覆盖单一型号汽车整车铁路装载方法、多型号汽车整车铁路装载组合方法、汽车整车铁路装载辅助器材应用研究。

基于可变车位的运能最大利用方案研发指在满足 JSQ 车型最大装载能力要求下，通过构建不同的长、宽、高组合，搭建 JSQ 车型的普遍装载方案。当主机厂生产的车辆尺寸小于等于对应长、宽、高组合时，该车辆即可装入对应车位。

基于订单的配载方案优化研发指已知客户订单中运输车辆的数量、类型，如何组织 JSQ 车型运输车辆上下层配载方案，使运输该批汽车时所用的 JSQ 型车数量最少。

（2）整车装载技术研发成果

公司基于组合优化、动态优化等算法及现场作业经验积累，现已形成超百种装载方案，并形成公司内部商品车物流铁路装车作业标准、商品车物流 JSQ6 型凹底双层运输汽车专用车装车作业标准、商品车物流 25/50 英尺板架式集装箱装

车作业标准等作业指导文件。目前公司的装载方案广泛应用于与客户谈判定价、调度安排、现场装车作业管理等。

公司部分装车方案详见本节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八）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原因、合理性；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否对中铁特货存在重大依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铁特货间往来金额占发行人总收入、总采购的比重，及占中铁特货自身总收入、总采购的比重情况；结合发行人与中铁特货金额前五大合同服务中涉及的各铁路站点、发运基地、仓储配送中心情况，披露发行人与各铁路站点合作模式，发运基地、仓储配送中心在该服务中的价值；中铁特货选择发行人外包两端作业的必要性，发行人服务是否可被简单替换，结合上述内容，披露发行人对称“与中铁特货形成相互依托发展的合作模式”的准确性”。公司装载方案均作为公司商业秘密，未对外公开并申请专利、软件著作权等。

（3）研发周期及研发人员的分工情况

因主机厂通常定期推出新车型，各车型在尺寸上存在一定差异，公司研究团队需结合各铁路装卸作业站点周边主机厂情况、主要发运车辆类型等持续更新开发新的装载方案，公司整车装载技术的研发周期为长期。

公司汽车整车铁路装载方法应用研究团队人员构成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发行人处工作年限	角色
1	邵强	总经理助理	11 年	负责人
2	刘伟	董事长助理	3 年	团队成员
3	康红宇	安全部高级主管	14 年	团队成员
4	朱荣江	运营部高级主管	10 年	团队成员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现场生产人员亦作为公司装载技术的试验者，并作为装载方式的具体实施者，通过定期反馈实际装载作业中存在问题，协助汽车整车铁路装载方法应用研究团队共同完成装载技术的研发。

（二）发行人报告期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主要为与物流业务相关的信息技术开发。公司下设研发中心，由信息部主导开展研发工作，研发项目组根据行业技术的发展方向进行前瞻性技术研究，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技术储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研发内容	目前所处阶段	产品特点和用途
1	汽车整车铁路装载方法应用研究项目	（1）单一型号汽车整车铁路装载方法；（2）多型号汽车整车铁路装载组合方法；（3）汽车整车铁路装载辅助器材应用研究	持续研发阶段	汽车整车铁路装载方法应用研究是在符合铁路装载标准的前提下，对多型号汽车整车具体装载方法进行应用研究和实际装载，该项目能有效提升公司在汽车整车铁路运输行业的技术领先优势
2	公铁联运智慧物流服务平台项目	在新的时代背景下，本项目结合自身转型发展需要，持续开展商品车公铁联运智慧物流管理信息平台的开发建设与迭代升级，持续围绕整车物流进行服务产品创新，旨在打造一个以公铁联运为核心，有机衔接汽车主机厂、汽车电商平台、二手车市场与自驾旅游市场与终端消费市场（4S店、二手车目的地、旅游目的地）的供应链物流服务体系。基于这样的发展目标，公司投资建设“公铁联运智慧物流服务平台”项目，通过搭建VLM商品车公铁联运管理平台、“五木通”汽车售前仓配管理服务平台、“背车车”互联网物流服务平台三个子平台，分别为不同的整车行业细分市场提供服务，项目建设重点是公司最具优势的公铁联运物流体系	持续研发阶段	（1）通过本项目实施，预计可以实现装卸货效率提高2倍，货损率降低20%，降低综合物流成本11%，对于提升重庆铁路口岸商品车吞吐能力和作业效率，降低重庆市汽车产业销售物流成本，提升重庆市汽车产业销售市场竞争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本项目为VLM商品车公铁联运管理平台、“五木通”汽车售前仓配管理服务平台、“背车车”互联网物流服务平台三个子平台的系统总成和连通项目
3	散单物流全程一体化服务平台	该项目是精准定位于碎片化零散订单的横向物流，围绕着铁路运输优势路线和优势区域及公司体系内公路运力、仓储保管等综合网络资源优势，多渠道资源整合完成体系内闭环，专注于解决行业零散订单的发运配载	持续研发阶段	利用公司广泛的服务网络、仓储布局、铁路运力、站点作业、多种形式组合的自有公路运力和外协运力，多种资源方式高效整合，解决消费下沉背景下订单碎片化带来

序号	项目	研发内容	目前所处阶段	产品特点和用途
		和在途时效问题，打造为客户提供高性价比、标准化服务、灵活高效的门到门全流程一体化物流服务平台		的配载效率和时效难题，为客户提供灵活高效、高覆盖率、标准化服务的门到门全程一体化物流服务
4	五木通一汽车售前仓配管理服务平台	五木通城市综合体是精准定位于传统供应链节点中整车物流仓储配送环节，秉承“立足西南，辐射全国”的全域拓展策略，致力于通过上下游价值资源链的整合，强化服务标准，打造集约化、智能型的全新闭环生态供应链体系。五木通城市综合体服务于经销商销售过程衍生的仓储托管、同城配送、汽车金融、汽车后市场、二手车市场等闭环形式的整车物流服务。作为整车物流细分领域的补充，相对于传统商品车物流服务对象从主机厂换成了经销商主体；为经销商提供的按需配送、洗车、验收入库等定制服务，主要对象是集团经销商、平行进口汽车商、新能源汽车商、电商平台需要的仓储、同城配送、零散运输业务，构造基于“B2B”整车供应链末端的仓储托管、同城配送、供应链金融、汽车后市场以及二手车市场等领域的全新闭环生态链。五木通定位于传统供应链中，采取新型仓储管理技术，剩余仓储库位自动识别系统、自动结算系统，高效管理，缩短冗长管理链条	持续研发阶段	项目创新点：新型的仓储管理技术，快速查找空余位置，车辆、备品备件与位置高度匹配；多品牌整合批量管理，个性化定制服务
5	VLM 商品车公铁联运物流信息系统 3.0	对以前的 2.0 版本进行了多次重大升级，增加了指令筛选器、签单系统、全国资金管理平台等特色功能，完善了财务审核、挂账功能模块，系统正式	持续研发阶段	VLM3.0 系统是在 2.0 和 1.0 的基础上，进行多项精准化、特色化升级，同时在某些流程上最大限度的提升操

序号	项目	研发内容	目前所处阶段	产品特点和用途
		升级为 3.0 版本。 VLM 商品车公铁联运物流信息系统 3.0（以下简称 VLM3.0 系统），属于网络信息技术领域的实际应用案例，系统采用现有的主流的软件开发框架，包括 .net mvc, asp.net, spring mvc 等，组网架构不仅包括 b/s, 同时也包括 c/s。 在 VLM3.0 系统，我们将铁路、公路等物流调度整合在一个平台上，最大化生产效益，并降低公司运维管理成本		作效率，减少或者直接用技术手段规避错误的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支出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研发支出	2,046,862.25	2,469,239.58	1,675,904.21	1,311,920.06
营业收入	366,254,973.92	919,864,695.11	829,163,204.67	784,602,249.96
占比	0.559%	0.268%	0.202%	0.167%

（三）发行人技术创新机制及安排

1、研发费用的保障

公司重视信息化系统建设，已将研发经费列入公司每年战略预算，将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以上投入到研发及相关工作中，随着企业的健康持续发展，公司也将会加大研发投入，能有力保障研发经费的持续性。

2、研发相关制度

公司一直坚持创新发展战略，始终把创新人才的吸引、培养和使用工作放在首位，建立并完善有利于创新研发工作的制度体系，保证公司研发工作能更好的运行和顺利的开展工作。公司为技术人员制定合理的、有市场竞争力的激励制度，以稳定技术研发队伍、保证公司技术研发优势。

3、激励机制

公司鼓励员工在工作中不断探索和创新，对在创新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员

工给予奖金、通报表扬、职位升迁、工资调级等不同的奖励方式，肯定他们的创新工作。

八、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在境外开展经营活动。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架构，聘请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公司先后制定和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的基础制度。

通过上述组织机构的建立和相关制度的实施，公司已逐步建立健全符合上市要求的、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相互制衡、权责明确的公司治理结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机构及人员均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参照上述规定与规则，切实履行了其应尽的职责与义务，确保股东的利益，并保证了公司治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规范运行。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修订、董事、监事提名和选举、利润分配、重大投资、公司重要规章制度的建立等事项作出相关决议，切实发挥股东大会的作用。

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计召开 28 次股东大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本公司设立了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名。公司建立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集、通知、召开、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进行规范。

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计召开 51 次董事会。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符合相关制度要求，与会董事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本公司设立了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人。其中，职工代表 1 人，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公司建立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召集、通知、召开、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进行规范。

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计召开 23 次监事会。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制度要求，与会监事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发行人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目前，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设立独立董事制度并聘任独立董事后，独立董事发挥了在财务、法律及战略决策等方面的专业特长，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战略发展选择等方面起到了促进作用。独立董事均出席公司自独立董事制度设立以来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提出的各项议案，参与讨论决策公司有关重大事项；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听取现场股东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以其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就公司经营管理和规范治理

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各位独立董事根据自身的专长，亦分别担任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参与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的工作。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依据《公司法》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赋予的职权开展工作，负责信息披露和保密，投资者关系管理，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负责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

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权，确保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9年11月12日，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通过了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同时选举通过各委员会的委员人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刘胜强	刘胜强、胡坚、李刚全
战略发展委员会	邱红阳	邱红阳、马增荣、胡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马增荣	马增荣、刘胜强、任敏
提名委员会	胡坚	胡坚、马增荣、张侃

各专门委员会设立以后按照相应工作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正常运行，在公司发展和治理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

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对公司内部审计、内控体系等方面进行监督并提供专业咨询意见。

（1）人员构成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独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为专业会计人士。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在委员内选举独立董事委员（需为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分别是刘胜强、胡坚、李刚全，刘胜强为专业会计人士，担任主任委员。

（2）运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就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情况等进行讨论，就相关议题形成书面记录提交给董事会。

2、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1）人员构成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董事长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产生。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分别是邱红阳、马增荣、胡坚，由董事长邱红阳担任主任委员。

（2）运行情况

公司战略委员会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主要研究讨论了公司未来发

展战略、募投项目前景等议题，就相关议题形成了书面建议提交公司董事会。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订、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1）人员构成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分别是马增荣、刘胜强、任敏，马增荣担任主任委员。

（2）运行情况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主要研究讨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方案等议题，就相关议题形成书面记录提交给董事会。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拟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拔标准和程序，搜寻人选，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

（1）人员构成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分别是胡坚、马增荣、张侃，胡坚担任主

任委员。

（2）运行情况

公司提名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讨论同行业公司董事、经理人员选任标准等议题，就相关议题形成书面记录提交给董事会。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相关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在公司治理中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的相关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价

公司重视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已经覆盖了公司经营的各流程和各层面，形成了规范的运作体系，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大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及时，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随着公司业务的调整、管理要求的不断提高以及更好的适应外部环境变化，公司还将继续增强和完善内部控制。公司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关于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8-369 号”，认为：三羊马物流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规范的治理结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被国家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等给予重大处罚的情形。

六、公司最近三年内是否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或其他方式占用本公司资金或资产情况。发行人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等对外担保情况。

七、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做到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承继了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情况，不存在资金或其他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领取薪酬。公司严格执行有关的工资制度，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三）财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规、条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

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制度，形成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在内部机构设置上，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明确了各机构职能，定员定岗，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公司各职能部门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开展业务活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合署办公、机构混同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其他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权属清晰，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或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八、同业竞争情况

（一）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邱红阳先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邱红阳先生未持有其他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公司的股权，也未开展任何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投资、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含已注销）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主要财务数据，主营业务及产品，主要经营模式及核心技术，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投资及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目前或曾经的关联关系	备注
1	重庆阳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邱红阳持股 95.95%，邱红刚持股 4.05%	
2	海南宜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邱红刚持股 50%	2020 年 8 月 12 日邱红阳将其持有的全部 33.30%股权转让给邱红刚后，邱红刚合计持股 50%
3	重庆博顿美锦酒店有限公司	邱红刚持股 80%	
4	重庆博顿九建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	邱红刚持股 30%	2020 年 7 月 7 日增资以后邱红刚持股比例由 51%下降为 30%，与公司的关系由控制变为重大影响
5	重庆体娱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邱红阳曾持股 70%	邱红阳持有的 70%股权已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对外转让
6	重庆豪斯福莱商贸有限公司	邱红阳曾持股 100%	邱红阳持有的 100%股权已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对外转让
7	重庆领航兄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邱红阳持股 2%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力锐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邱红阳出资占比 5.41%	
9	南京中特集装箱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邱红阳持股 10%	该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注销

（1）重庆阳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重庆阳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2035385058
法定代表人	张继东
成立日期	1997 年 11 月 5 日
注册资本	2,016 万元
住所	重庆市北部新区锦橙路 5 号附 25 号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张继东 经理：卢燕 监事：邱红刚
主营业务及产品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市政公用

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经营)；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汽车零部件

②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邱红阳	95.95%
2	邱红刚	4.05%
合计		100.00%

③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2020年1-6月	2019.12.31/2019年度
总资产	1,722.55	1,732.01
净资产	932.93	935.79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84	-18.62

④主营业务及客户供应商基本情况

阳刚建筑的主营业务为向客户提供建筑工程施工服务，主要客户有中铁八局等，主要供应商包括重庆光禄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重庆市祥举建材有限公司等。

(2) 海南宜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海南宜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671085973M
法定代表人	易强
成立日期	2008年4月24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住所	海口市金贸中路1号半山花园海天阁738房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易强 监事：邱红刚
主营业务及产品	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项目开发，农业开发，装饰装修工程，水电安装工程，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的销售

②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邱红刚	50.00%

2	易强	30.00%
3	刘小娟	20.00%
合计		100.00%

③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6. 30/2020 年 1-6 月	2019. 12. 31/2019 年度
总资产	3,015.97	3,015.89
净资产	678.28	678.29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01	-9.70

④主营业务及客户供应商基本情况

海南宜人的主要经营模式为房地产开发及销售，客户为广大房产购买者，较为分散。

(3) 重庆博顿美锦酒店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重庆博顿美锦酒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37958855349
法定代表人	邱红刚
成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住所	重庆市渝中区公园路 19 号第 20-26 层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邱红刚 监事：张阳
主营业务及产品	旅店、茶座；餐饮服务 中型餐馆、中餐类制售 含凉菜、不含生食海产品、不含裱花蛋糕

②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邱红刚	80.00%
2	张阳	20.00%
合计		100.00%

③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6. 30/2020 年 1-6 月	2019. 12. 31/2019 年度

总资产	669.11	722.46
净资产	515.67	573.43
营业收入	67.93	499.65
净利润	-57.76	-37.26

④主营业务及客户供应商基本情况

博顿美锦酒店的主营业务为提供酒店住宿及餐饮服务，客户为住宿及餐饮服务的消费者，较为分散。

（4）重庆博顿九建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原重庆博顿美锦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重庆博顿九建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36635922381
法定代表人	邱红刚
成立日期	2007年8月9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住所	重庆市渝中区大坪支路21号5-1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邱红刚 经理：周丕福 监事：张惠娟
主营业务及产品	房地产经纪、咨询（凭资质许可从事经营），投资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旅游咨询，二手车经纪服务，代办汽车年审、过户、转籍手续及机动车驾驶证年审换证手续，工程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

②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周丕福	40.00%
2	邱红刚	30.00%
3	张惠娟	30.00%
合计		100.00%

③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2020年1-6月	2019.12.31/2019年度
总资产	216.54	221.83
净资产	216.54	221.83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5.29	-16.41

④主营业务及客户供应商基本情况

博顿九建房地产的主营业务为面向市场提供房地产经纪服务，客户主要为购买二手房的个人消费者，较为分散。

(5) 重庆体娱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重庆体娱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6MA5UK03F4Q
法定代表人	宋秀丽
成立日期	2017年5月4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住所	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镇月台路18号【口岸贸易服务大厦】B1单元11楼1106室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宋秀丽 监事：朱中跃
主营业务及产品	一般项目：体育赛事的活动组织及策划；体育信息咨询；销售：体育用品、体育器材、文体用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运动器械；会展会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公关活动组织策划；展览展示服务；拓展设备、体育设备、建设器材、儿童玩具租赁及安装服务；演出经纪；广告拍摄；影视制作

②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宋秀丽	70.00%
2	赵丹林	30.00%
合计		100.00%

③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2020年1-6月	2019.12.31/2019年度
总资产	11.09	10.00
净资产	-96.51	-61.97
营业收入	8.47	22.71
净利润	-34.54	-3.28

④主营业务及客户供应商基本情况

体娱星的主营业务为面向市场提供体育赛事、会议会展的活动组织及策划服务，客户为重庆市九棵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重庆可名武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等，主要供应商包括成都晟星弘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成都晟爵星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重庆圣地温泉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华侨城置地有限公司等。

（6）重庆豪斯福莱商贸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重庆豪斯福莱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5MA5UTLQR5M
法定代表人	郭金雨
成立日期	2017年9月8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2号1幢4-4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郭金雨 监事：赵亮
主营业务及产品	许可项目：销售：天然气；道路普通货运，食品经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一般项目：销售：食用农产品（不含粮食收购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机械设备、汽车及零配件、摩托车及零配件、日用百货、通讯器材、金属制品、服装服饰、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以上两项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钢材、燃料油、润滑油、化工原料、化工产品（以上四项不含危险化学品）；餐饮管理（不含餐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商务信息咨询；人力装卸搬运；货运代理；集装箱租赁；展览展示服务，鲜肉零售，鲜肉批发，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收购，礼品花卉销售

②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李音陶	45.00%
2	郭金雨	40.00%
3	赵亮	15.00%
合计		100.00%

③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2019年度
总资产	123.96
净资产	-0.38

营业收入	29.71
净利润	-0.38

注：邱红阳于 2019 年 11 月将对豪斯福莱的投资全部对外转让，不再对豪斯福莱实施控制，豪斯福莱 2020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无法获取。

④主营业务及客户供应商基本情况

豪斯福莱的主营业务为食品贸易，客户主要包括重庆鑫本佳食品配送有限公司、重庆生宝城农副产品有限公司、重庆谊品弘渝科技有限公司等，供应商较为分散。

（7）重庆领航兄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重庆领航兄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5MA5UB82F0K
法定代表人	罗雄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住所	重庆市长寿区晏家街道齐心大道 20 号 1-2 室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罗雄 监事：田永彬
主营业务及产品	一般项目：商业信息咨询；商业管理

②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罗雄	12.00%
2	重庆优路科技有限公司	2.00%
3	银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00%
4	西藏文储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
5	路航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2.00%
6	田永彬等 40 名自然人	80.00%（每人持股 2%）
合计		100.00%

③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6. 30/2020 年 1-6 月	2019. 12. 31/2019 年度
总资产	10,459.28	10,463.02

净资产	10,459.28	10,463.02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3.73	83.42

④主营业务情况

领航兄弟的主营业务为商业信息咨询及商业管理。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力锐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①基本情况

合伙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力锐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3YXM79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重庆生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1月17日
注册资本	18,490万元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E0493
主营业务及产品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②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占比
1	姜伟	54.05%
2	潘先文	9.19%
3	崔力	5.41%
4	姜维平	5.41%
5	邱红阳	5.41%
6	吴银剑	5.41%
7	张莉莉	5.41%
8	安锐	3.73%
9	兰本河	2.70%
10	卢文立	1.62%
11	吴晓苑	1.62%
12	重庆生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4%
合计		100.00%

③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2020年1-6月	2019.12.31/2019年度

总资产	17,038.84	17,893.93
净资产	16,919.48	17,643.93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335.11	237.99

④主营业务情况

众力锐赢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9）南京中特集装箱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已注销）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京中特集装箱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已注销）
工商注册号	320124000014373
法定代表人	蒋学东
成立日期	2005.3.16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住所	溧水县经济开发区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蒋学东 监事：毛健
主营业务及产品	普通货运

②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毛健	35.29%
2	蒋学东	23.53%
3	陈惠丽	11.76%
4	付敏	11.76%
5	邱红阳	11.76%
6	刘幼峰	5.90%
合计		100.00%

南京中特集装箱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已于 2012 年 12 月被南京市溧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从 2012 年 12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至 2018 年 1 月该公司注销，该公司未实际经营。

综上所述，上述由实控人及亲属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参照《审核问答》相关内容补充论证并披露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

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实施重大影响的关联公司及其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是否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
1	重庆阳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行业工程施工服务	否
2	海南宜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否
3	重庆博顿美锦酒店有限公司	酒店住宿及餐饮服务	否
4	重庆博顿九建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	房产经纪业务	否
5	重庆体娱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体育赛事、会议会展的组织策划服务	否
6	重庆豪斯福莱商贸有限公司	食品贸易业务	否
7	重庆领航兄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商业信息咨询及商业管理	否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力锐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否
9	南京中特集装箱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普通货运服务	是

南京中特集装箱运输服务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普通货运服务，与公司部分业务存在相似的情形，但南京中特集装箱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已于 2012 年 12 月被南京市溧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并于 2018 年 1 月注销。从 2012 年 12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至 2018 年 1 月完成注销，该公司未实际经营，且在注销前邱红阳持有南京中特集装箱运输服务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较低，仅为 11.76%，不构成控制或重大影响。因此邱红阳持有南京中特集装箱运输服务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不构成与公司的同业竞争。

综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红阳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郑重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不存在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投资其他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

或类似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相同或类似业务或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4、如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出现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

5、本人承诺不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以上声明与承诺自本人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同意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邱红阳	董事长、总经理	83.54%	83.54%

2、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红阳先生以外，公司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重庆渝物兴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5%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和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
重庆阳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5.95%

4、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本公司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新津红祥	为商贸行业提供综合物流服务	50.00	100.00%	全资子公司
定州铁达	商品车运输	300.00	100.00%	全资子公司
主元联运	在用车运输	5,000.00	100.00%	全资子公司
东瑾分公司	为员工提供餐饮服务；提供物流管理、仓储服务	—	—	分公司

5、合营或联营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合营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本公司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西部诚通	普通货运	10,000.00	26.15%	合营企业

6、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情况”。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7、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序号	姓名	职务/关系	对外投资/任职企业	投资或任职情况
1	邱红阳	董事长、总经理	西部诚通	副董事长
2	邱红刚	董事	博顿美锦酒店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有该公司 80%股权
			博顿九建房地产	执行董事，持有该公司 30%股权
			海南宜人	监事，持有该公司 50%股权
3	周淋	董事	顺源政信	执行董事，持有该公司 40%股权
			物流基金	董事兼总经理
4	马增荣	独立董事	中国重汽(000951.SZ)	独立董事
			西上海股份	独立董事
			江苏海晨	独立董事
			北京中物联会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5	刘胜强	独立董事	贵州百灵(002424.SZ)	独立董事
6	胡坚	独立董事	贵州百灵(002424.SZ)	独立董事

(1) 博顿美锦酒店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博顿美锦酒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37958855349
法定代表人	邱红刚
成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住所	重庆市渝中区公园路 19 号第 20-26 层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邱红刚 监事：张阳
经营范围	旅店、茶座；餐饮服务 中型餐馆、中餐类制售 含凉菜、不含生食海产品、不含裱花蛋糕（按照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餐饮企业管理咨询，酒店管理咨询。

(2) 博顿九建房地产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博顿九建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36635922381
法定代表人	邱红刚
成立日期	2007 年 8 月 9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重庆市渝中区大坪支路 21 号 5-1#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邱红刚 经理：周丕福 监事：张惠娟
经营范围	房地产经纪、咨询（凭资质许可从事经营）、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财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旅游咨询、二手车经纪服务、代办汽车年审、过户、转籍手续及机动车驾驶证年审换证手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工程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3）海南宜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海南宜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671085973M
法定代表人	易强
成立日期	2008 年 4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海口市金贸中路 1 号半山花园海天阁 738 房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易强 监事：邱红刚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项目开发，农业开发，装饰装修工程，水电安装工程，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的销售

（4）顺源政信（重庆）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顺源政信（重庆）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6MA5YUKA5XJ
法定代表人	周淋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重庆市沙坪坝区大学城北路 183 号 2 幢 11-14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周淋 经理：张萌 监事：杨海斌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设计；市场营销策划；会展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品牌策划；品牌推广；商务信息咨询；旅游信息咨询（不含旅行社服务）；展厅、展台的设计、制作、搭建；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

（5）重庆现代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现代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6MA5U3J9T6J
法定代表人	谷永红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住所	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镇土主中路 199 号附 1-471
主要人员	董事长：谷永红 董事兼总经理：周淋 监事会主席：邬春明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

（6）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706266513Y
法定代表人	王德春
成立日期	1998 年 9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67,108.08 万元
住所	济南市市中区党家庄镇南首
主要人员	董事长：王德春 董事兼总经理：靳文生 监事长：王涤非
经营范围	载重汽车、工程机械、专用汽车、重型专用车底盘、客车底盘、汽车配件制造、销售；汽车改装、机械加工；车辆维修；许可证批准范围内的普通货运业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工具制造与销售；钢材的批发业务；汽车专用油（包括润滑脂、齿轮油、发动机油，燃料油除外）、汽车防冻液的批发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7）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41167473L
法定代表人	朱燕阳
成立日期	2002 年 7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恒裕路 517 号
主要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朱燕阳
经营范围	汽车零配件物流，汽车、摩托车零部件制造、加工、销售，汽车仓储，汽车售后服务，仓储管理，普通货物运输，金属材料（除贵金属）销售，资产经营，投资管理，商务咨询

(8) 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5810498801
法定代表人	梁晨
成立日期	2011 年 8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住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泉海路 111 号
主要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梁晨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仓储服务：包括装卸、储存、库内货物的分级、分装、挑选、贴商标、制标签、简单加工、维修检测等；承办海运、空运、陆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货运代办；从事各类商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物流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元器件的研发、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外资比例小于 25%）

(9)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400215650676U
法定代表人	姜伟
成立日期	1999 年 3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41,120.00 万元
住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路 212 号
主要人员	董事长：姜伟 总经理：牛民
经营范围	从事止咳化痰用药、感冒用药、心脑血管用药等中成药的生产与销售

8、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1) 报告期内离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曾经的关联关系	变更原因及时间
1	孔祥宁	公司董事、总经理	2018 年 9 月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总经理职务
2	王金全	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9 年 3 月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监事会主席

(2) 已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曾经的关联关系类型	变更方式	变更时间	经营范围
1	重庆体娱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邱红阳持有该公司70%股权	转让	2020.05.06	一般项目：体育赛事的活动组织及策划；体育信息咨询；销售：体育用品、体育器材、文体用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运动器械；会展会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公关活动组织策划；展览展示服务；拓展设备、体育设备、建设器材、儿童玩具租赁及安装服务；演出经纪（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广告拍摄；影视制作（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重庆豪斯福莱商贸有限公司	邱红阳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转让	2019.11.20	主营业务：食品销售；销售：日用百货、服装服饰、鞋帽、皮革制品、玩具、化妆品、摄影器材、体育用品、办公用品、办公设备、包装材料、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学试剂、五金交电、家用电器、自行车、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管道配件、轴承、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通讯设备、通讯器材、仪器仪表、电线电缆、机械设备及配件、电脑、计算机软硬件、金属制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以上两项不含危险化学品）、酒店设备、家具、纺织品、塑料制品；工程设备、吊装设备、建筑机械设备租赁及维修；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南京中特集装箱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邱红阳持有该公司11.76%股权	注销	2018.1.15	许可经营范围：普通货运

（二）关联交易

1、报告期关联交易汇总表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汇总情况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采购餐饮住宿服务	--	--	20.50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05.66	252.56	274.93	302.80

偶发性关联交易

采购会展会务服务	--	3.91	--	--
采购食品	--	6.17	--	--
出售房产	--	--	--	788.50
关联资金往来	详见本节“3、偶发性关联交易”之“关联资金往来”			
接受关联担保	详见本节“3、偶发性关联交易”之“接受关联方担保”			

2、经常性关联交易**（1）采购餐饮住宿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比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比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比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比
博顿美锦	餐饮住宿服务	--	--	--	--	20.50	3.81%	--	--

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存在餐饮住宿的采购需求，博顿美锦酒店系公共酒店经营者，面向广大消费者提供专业餐饮住宿服务，其价格和服务对包括公司在内的消费者公开，公司按照市场价格向博顿美锦酒店采购餐饮住宿服务，属于正常的商业往来。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博顿美锦酒店相关服务的金额较低，对公司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05.66	252.56	274.93	302.80

3、偶发性关联交易**（1）采购会展会务服务**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比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比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比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比

体娱星	会展会务服务	—	—	3.91	1.18%	—	—	—	—

体娱星的主营业务包含为客户提供会展会务服务，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9 日至 11 日举办员工座谈会，考虑到体娱星在会展会务服务领域的专业优势可以保证座谈会的顺利完成，公司向体娱星采购相关的会展会务服务，采购价格为双方在市场价格基础上协商确定。该关联交易不具有可持续性。

（2）采购食品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比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比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比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比
豪斯福莱商贸	采购食品	—	—	6.17	3.20%	—	—	—	—

重庆豪斯福莱商贸有限公司原为邱红阳持股 100% 的公司，邱红阳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对其持有的 100% 股权全部进行转让。豪斯福莱商贸经营食品销售业务。2019 年 11 月 11 日东瑾分公司向豪斯福莱商贸采购肉制品，交易价格系参照肉制品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该关联交易不具有持续性。

（3）出售房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邱红阳	出售房产	—	—	—	788.50

发行人于 2013 年 6 月 17 日购买了位于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 I-16-1 号地块“永固锂离子电池多元正极材料研发中心及产业化基地”项目 1 号楼第九层整层房屋。合同签订后，由于房屋出卖方的原因导致该房屋被司法查封，发行人一直未按合同约定取得房屋产权证书。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在开展向股转系统申请挂牌的工作过程中，为了确保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红阳作出承诺，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仍未能取得该房屋产权证，邱红阳将按该房产评估价值等额购买该房产。

截止 2017 年 12 月 6 日，由于该房产仍未能解封，发行人仍无法取得该房屋产权证。邱红阳遂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房产出具的评估价 788.5 万元向发行人购买了该房产。

2017 年 12 月 6 日公司与邱红阳签订《房屋买卖协议》，公司将位于重庆市

北部新区金开大道 341 号锂离子电源多元正极材料研发工程中心及产业化基地二期工程 1 号楼第 9 层整层房产转让作价 7,885,000.00 元转让给邱红阳。2017 年 12 月 6 日公司与邱红阳、阳刚建筑签订《付款协议书》约定支付购房款时，邱红阳承接公司欠付的购房款 1,069,300.00 元，同时以应支付的房款 6,815,700 元抵偿了公司所欠阳刚建筑的债务。

综上，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邱红阳出售房产的行为，是为了保护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对存在权利瑕疵的资产进行处置，并要求实际控制人履行承诺而产生，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本次转让的资产经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7]512 号），该房产评估价格为 7,885,000.00 元，与转让价格一致，因此本次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且该关联交易及协议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关联交易议案审议时，关联董事邱红阳、邱红刚回避表决。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303567 号不动产权证书，该房产建筑面积为 870.61 m²，用途为工业用地/工业，已办理了不动产权证登记，并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诉讼纠纷。

（4）关联资金往来

截至 2017 年 1 月 1 日，公司尚欠阳刚建筑工程款 16,779,653.73 元，欠博顿美锦酒店经营性借款 2,000,000.00 元。公司于 2017 年分别向阳刚建筑和博顿美锦酒店偿还了 9,963,953.73 元和 2,000,000.00 元。公司对阳刚建筑的剩余 6,815,700.00 元欠款通过前述房产交易予以抵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无任何往来款项余额。

①公司与阳刚建筑的关联债务

阳刚建筑的主营业务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和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公司对阳刚建筑各项资质的完备情况、施工作业能力及业务人员的专业素质等要素进行了评估考察，最终选定其作为承包方负责公司现代物流中心 B3、B4、B5 号库房的承建工作。该项目于 2016 年办理竣工结算，最终竣工验收确认工程费 2,300 万元，公司对历年工程费用的支付

情况如下：

年份	结算方式	金额（万元）
2015 年	以银行承兑汇票、银行存款支付	239.03
2016 年	以银行承兑汇票、银行存款支付	383.00
2017 年	以银行存款支付	996.40
	以向邱红阳转让房产的应收购房款抵偿剩余债务（根据公司、邱红阳、阳刚建筑签署的付款协议，将邱红阳欠付公司购房款与公司欠付阳刚建筑工程款予以抵减）	681.57
累计支付		2,300.0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阳刚建筑的工程款已全部结清，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与阳刚建筑之间不存在往来款项余额。

由于公司与阳刚建筑之间的关联债务属于公司应付建筑工程承包方的工程款项，不属于融资性质的借款，故公司未针对该项负债计提利息费用。

公司与阳刚建筑之间未发生过诉讼和纠纷。

②公司与博顿美锦酒店的关联债务

截至 2017 年 1 月 1 日，公司欠博顿美锦酒店的 200 万元属经营性往来借款性质，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偿还博顿美锦酒店 200 万元的债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博顿美锦酒店不存在往来款项余额。

由于公司欠博顿美锦酒店的往来款金额较小，双方未对借款的利息费用进行约定。若对该借款在报告期内产生的利息进行模拟测算，结果如下：

a. 借款金额 (万元)	计算起始日	计算截止日	b. 借款时间 (天)	c. 利率	利息支出(万元) (a×b×c/365)	对 2017 年净利润影响金额	占 2017 年净利润比例
200.00	2017-01-01	2017-12-05	338	4.35%	8.06	6.05	0.06%

注：贷款利率取 2017 年同期央行贷款利率；计算对净利润影响金额时按照 15%所得税税率测算。

由上表可知，公司若按照同期贷款利率计提与博顿美锦酒店的借款利息金额极小，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仅为 0.06%，故公司未对博顿美锦酒店的借款计提利息，对公司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与博顿美锦酒店之间未发生过诉讼和纠纷。

公司与阳刚建筑之间的关联债务为阳刚建筑为公司提供工程施工服务而形成，与博顿美锦酒店之间的关联债务系正常的经营性借款，债务的形成具有合理性，且上述债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部还清。阳刚建筑和博顿美锦酒店

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转移定价或其他利益安排等利益输送情形。

（5）接受关联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融资所进行的担保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担保形式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合同号	最高保证金额(万元)	担保起止日	借款合同号	担保的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合同起止日	截至目前是否履行完毕
1	邱红阳、邱红刚	抵押	三羊马物流	重庆银行文化宫支行	(2016)年(重银文化宫支抵)字第 3025 号	1,800	2016.1.25-2017.1.25	(2016)年(重银文化宫支贷)字第 3028 号	1,800	2016.1.25-2017.1.25	是
	邱红阳、邱红刚、王金全	保证			(2016)年(重银文化宫支保)字第 3026 号						
	阳刚建筑	保证			(2016)年(重银文化宫支保)字第 3027 号						
2	邱红阳	保证	定州铁达	建设银行定州支行	建保定州小自 2016 年第 034—001 号	800	2016.8.1-2017.7.31	建保定州小 2016 年第 034 号	800	2016.8.1-2017.7.31	是
	易国勤	保证			建保定州小自 2016 年第 034—002 号						
3	邱红阳	抵押	三羊马物流	重庆银行文化宫支行	(2017)年(重银文化宫支抵)字第 1036 号	1,250	2017.2.16-2020.2.15	(2017)年(重银文化宫支贷)字第 1034 号	1,250	2017.2.16-2020.2.15 (注 1)	是
	邱红阳、邱红刚、孔祥宁	保证			(2017)年(重银文化宫支保)字第 1037 号						
	阳刚建筑	保证			(2017)年(重银文化宫支保)字第 1038 号						
4	邱红阳、易国勤	保证	定州铁达	建设银行定州支行	建保定州小自 2017 年第 049 号	400	2017.9.14-2018.9.13	建保定州小 2017 年第 049 号	400	2017.9.14-2018.9.13	是
5	邱红阳、易国勤	保证	定州铁达	建设银行定州支行	建保定州小自 2017 年第 050 号	380	2017.9.14-2018.9.13	建保定州小 2017 年第 050 号	380	2017.9.14-2018.9.13	是
6	邱红阳	抵押	三羊马物流	重庆银行文化宫支行	2018 年重银文化宫支抵字第 1083 号	650	2018.4.8-2021.4.8	2018 年重银文化宫支贷字第 1108 号	650	2018.4.20-2019.4.20	是
	邱红阳、邱红刚	保证			2018 年重银文化宫支保字第 1084 号			2019 年重银文化宫支贷字第 1086 号	650	2019.4.22-2020.4.22	是
7	邱红阳、易国勤	保证	三羊马物流	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CQRCFL-BZ-2018-0019	4,000	2018.5.10-2020.5.9	CQRCFL-HZ-2018-0019	1,181	2018.5.10-2020.5.9	是
8	邱红阳、易国勤	保证	三羊马物流	兴业银行重庆分行	18 融 6597 号 A1366 号	800	2018.2.11-2019.2.10	18 融 6627 承 2649 号	700	2018.6.28-2018.12.28	是
								18 敞 7232 承 2902 号	99	2018.11.8-2019.5.8	是

序号	担保方	担保形式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合同号	最高保证金额 (万元)	担保起止日	借款合同号	担保的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合同起止日	截至目前是否履行完毕
								18 敞 7432 承 3014 号	650	2018.12.12-2019.6.12	是
9	邱红阳	抵押	三羊马物流	重庆银行文化宫支行	2019 年重银文化宫支抵字第 1025 号	1,200	2019.2.12-2022.2.12	2019 年重银文化宫支贷字第 1023 号	1,200	2019.2.12-2022.2.12 (注 2)	是
	邱红阳、邱红刚	保证			2019 年重银文化宫支保字第 1026 号						
10	邱红阳、易国勤	保证	定州铁达	建设银行定州支行	建保定州小自 2019 年第 022 号	500	2019.6.24-2020.6.23	建保定州小 2019 年第 022 号	500	2019.6.24-2020.6.23	是
							2020.6.24-2020.12.23	建保定州小延 2019 年第 022 号	500	2020.6.24-2020.12.23	否
11	邱红阳、易国勤	保证	三羊马物流	兴业银行重庆分行	兴银渝翠渝路保字第 2019080 号	800	2019.7.5-2020.7.4	19 敞 8251 承 3558 号	799	2019.12.18-2020.6.18	是
12	邱红阳	抵押	三羊马物流	重庆银行文化宫支行	2019 年重银文化宫支抵字第 1170 号	3,300	2019.8.12-2022.8.11	2019 年重银文化宫支贷字第 1168 号	1,000	2019.9.23-2022.9.22	否
									500	2019.10.20-2022.9.22	否
		保证			2019 年重银文化宫支保字第 1171 号				800	2019.11.20-2022.9.22	否
									1,000	2019.12.10-2022.9.22	否
13	邱红阳、邱红刚	保证	三羊马物流	重庆农商行沙坪坝支行	沙坪坝支行 2017 年高保字第 0304012017301001 号	13,028	2013.9.12-2021.9.11	2013 年公固贷字第 0304012013103018 号	5,700	2013.9.12-2018.9.11	是
								2013 年公固贷字第 0304012013103019 号	2,300	2013.11.28-2018.8.26	是
								2016 年公流贷字第 0304012016127021 号	2,500	2016.4.14-2017.4.12	是
								2016 年公流贷字第 0304012016127023 号	1,500	2016.4.25-2017.4.24	是
								2017 年公流贷字第 0304012017101001 号	3,000	2017.4.25-2018.4.24	是

序号	担保方	担保形式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合同号	最高保证金额(万元)	担保起止日	借款合同号	担保的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合同起止日	截至目前是否履行完毕
								2017 年公流贷字第 0304012017101002 号	1,000	2017.5.18-2018.5.17	是
								2017 年银承字第 03040120171020001 号	1,000	2017.5.19-2017.11.18	是
								2017 年公流贷字第 0304012017101003 号	2,000	2017.7.13-2018.7.12	是
								2017 年公流贷字第 0304012017101004 号	1,000	2017.8.24-2018.8.23	是
								2017 年公流贷字第 0304012017101005 号	1,043	2017.9.22-2018.9.21	是
								2017 年银承字第 03040120171020002 号	790	2017.12.14-2018.6.13	是
								2018 年公流贷字第 0304012018101001 号	1,500	2018.1.24-2019.1.23	是
								2018 年公流贷字第 0304012018127014 号	1,500	2018.3.20-2019.3.19	是
								2018 年公流贷字第 0304012018127026 号	1,000	2018.6.14-2019.6.13	是
								2018 年公流贷字第 0304012018127031 号	1,000	2018.7.9-2019.7.8	是
								2018 年公流贷字第 0304012018127034 号	1,000	2018.7.18-2019.7.17	是
								2018 年公流贷字第 0304012018127039 号	1,000	2018.8.6-2019.8.5	是
								2018 年公流贷字第 0304012018127040 号	1,000	2018.8.19-2019.8.18	是
								2018 年公流贷字第 0304012018127049 号	500	2018.9.12-2019.9.11	是
								2018 年公流贷字第 0304012018127069 号	1,000	2018.12.4-2019.12.3	是

序号	担保方	担保形式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合同号	最高保证金额(万元)	担保起止日	借款合同号	担保的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合同起止日	截至目前是否履行完毕
								2019 年公流贷字第 0304012019127020 号	1,500	2019.1.10-2020.1.9	是
								2019 年公流贷字第 0304012019127032 号	1,500	2019.3.13-2020.3.12	是
								2019 年公流贷字第 0304012019127037 号	500	2019.4.16-2020.4.15	是
								2019 年公流贷字第 0304012019127045 号	1,000	2019.5.9-2020.5.8	是
								2019 年公流贷字第 0304012019127050 号	1,000	2019.6.10-2020.6.9	是
								2019 年公流贷字第 0304012019127058 号	1,500	2019.7.8-2020.7.7	是
								2019 年公流贷字第 0304012019127063 号	1,500	2019.8.13-2020.8.12	是
								2019 年公流贷字第 0304012019127072 号	500	2019.9.2-2020.9.1	是
								2020 年公流贷字第 0304012020127004 号	2,500	2020.1.7-2021.1.6	否
								2020 年公流贷字第 0304012020127017 号	1,500	2020.3.12-2021.3.11	否
								2020 年公流贷字第 0304012020127055 号	500	2020.4.22-2021.4.21	否
								2020 年公流贷字第 0304012020127081 号	1,000	2020.5.8-2021.5.7	否
14	邱红阳	抵押	三羊马物流	重庆银行文化宫支行	2020 重银文化宫支抵字第 1068 号	1,850	2020.5.12-2023.5.12	2020 重银文化宫支贷字第 1066 号	1,000	2020.6.15-2023.6.15	否
		保证			2020 重银文化宫支保字第 1069 号						

注 1: 借款合同编号为“(2017) 年(重银文化宫支贷) 字第 1034 号”对应的借款实际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还清。

注 2: 借款合同编号为“2019 年重银文化宫支贷字第 1023 号”对应的借款实际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还清。

上述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所签署的合同合法、有效，借款金额未超出相关担保协议所规定的最高担保额度。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依照《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以及有关协议规定进行，为公司业务正常发展过程中发生，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且关联采购占公司同类业务采购金额的比重均非常低，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小。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并修订《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进行了规定和完善，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关联交易的主要规定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五）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绝对值的 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关于关联交易的主要规定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3、《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关于关联交易的主要规定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及时披露：（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二）公司与其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三十条 委托或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四）审议关联交易提案或事项的董事会会议，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审议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应由 1/2 以上独立董事事前审阅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四十六条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该次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不得对相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主要规定

第二十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应当充分行使下列特别职权：（一）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先由 1/2 以上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六）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 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主要规定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会议，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二）向关联人提供担保；（三）某项关联交易中，与关联交易无关联关系的董事少于三人的，无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将该项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四）全部独立董事均与关联交易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余董事应当将该项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五）公司

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关联交易；（六）独立董事、董事会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其他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审议前款任意一项关联交易前，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或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评估、审计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2）公司与其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三十一条 公司审议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应及时通过董事会秘书将相关材料提交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全部独立董事均与关联交易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余董事应当将该项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先审查独立董事是否已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发表独立意见。

第三十四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在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取得了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公司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

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7-2019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属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且遵循了公开、公平、自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系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公允、合理。在审议前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进行了回避表决，该等关联交易决策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良影响。”

（六）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红阳承诺如下：

“除已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材料中披露的情形外，本人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在审议涉及本人事项的关联交易时，本人将履行回避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

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决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进行有损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关联交易。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七）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关联方的变化情况详见本节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之“8、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以下引用的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或根据其中相关数据计算得出，按合并报表口径披露。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反映本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重要内容。投资者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还应阅读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影响因素分析

（一）服务特点的影响因素

受终端消费分布不同，下游客户物流需求差异化较大，且在采购物流服务时，往往会寻求整体解决方案，只有经过长期的经验积累、丰富的网点布局，企业才能具备相对完整的物流线路和解决方案，满足不同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公司是国内较早通过多式联运方式从事商品车物流运输的企业，从设立以来始终坚持持续创新的发展战略，紧密追踪行业先进技术及发展趋势，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主动引领、开发客户需求，逐渐拓展物流线路与应用场景。

出于物流服务稳定可靠且降低管理成本的考虑，下游客户通常会经过严格筛选确定少数几家主要供应商进行长期合作，一旦确定合作关系，基于合理的商业考量，会保持深度的合作，交易格局也基本保持不变，从而形成相互依托发展的合作模式。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在业务布局、市场规模、信息化、客户资源等方面形成核心竞争优势，这为持续拓展应用场景和后续服务提供支撑。

（二）业务模式的影响因素

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为汽车行业和快速消费品行业提供一体化综合物流服务解决方案。通过不断深耕物流领域，逐渐拓展服务链条与应用场景，公司经历了由提供单一商品车运输业务拓展到提供整车物流综合服务，由汽车物流领域延伸至商贸物流领域，由传统物流运输升级到多式联运的发展历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现有

业务模式为公司的持续经营发展提供了保障。

（三）行业竞争特点的影响因素

物流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属于充分竞争行业。各物流企业基于自身定位的不同，竞争的差异化亦较为明显。以发行人为代表的国内企业针对物流领域不同的应用场景设计出以公铁联运为核心的一站式解决方案，经验积累深厚，具有一定的市场先发优势。随着多式联运成为大势所趋，公司凭借丰富的网点布局、稳定的服务质量受到市场的广泛认可，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总体而言，目前的行业竞争情况在可预见的期间内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外部市场环境的影响因素

近年来，外部市场环境对公司发展较为有利，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2、交通基础设施不断完善；3、交通发展智能化水平不断提升；4、公路治超推动物流需求向铁路、水路转移。相关行业的发展趋势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二、财务报表

（一）合并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1）资产部分

单位：元

项目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4,658,520.38	137,671,433.45	86,806,825.08	153,532,102.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3,000,000.0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8,910,501.11	52,021,610.30
应收账款	289,092,004.95	288,132,495.59	277,676,258.73	259,128,113.27
应收款项融资	36,314,204.03	26,155,442.80	--	--
预付款项	6,726,651.58	7,816,049.70	7,109,267.23	2,502,795.16

项目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其他应收款	20,218,480.56	22,842,231.27	22,801,472.13	13,024,961.70
存货	6,346,256.56	11,086,977.78	6,757,959.40	11,887,207.87
其他流动资产	655,938.47	480,668.16	2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474,012,056.53	537,185,298.75	430,062,283.68	492,096,791.0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320,000.00	32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6,673,956.18	26,571,787.11	26,215,589.67	25,839,745.9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20,000.00	320,000.00	--	--
投资性房地产	58,323,678.87	60,226,539.45	64,032,260.60	68,038,282.88
固定资产	107,837,164.02	114,571,657.84	127,818,096.58	117,095,404.19
在建工程	42,849,300.62	11,039,109.71	123,572.00	768,311.72
无形资产	133,045,765.71	134,686,583.66	71,970,786.16	73,493,118.76
长期待摊费用	5,002,598.04	8,683,936.80	16,862,790.45	16,241,814.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23,552.00	11,248,183.33	11,078,623.83	4,041,574.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52,127.81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4,876,015.44	367,399,925.71	318,421,719.29	305,838,252.71
资产总计	858,888,071.97	904,585,224.46	748,484,002.97	797,935,043.79

(2) 负债和权益部分

单位：元

项目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5,123,349.32	113,664,459.79	114,000,000.00	100,730,000.00
应付票据	49,095,099.66	35,053,450.14	20,642,907.15	60,227,135.02
应付账款	164,781,208.16	208,917,108.52	152,857,623.09	175,605,742.31
预收款项	2,143,522.57	5,103,464.68	3,113,994.46	3,526,371.44
合同负债	3,443,542.20	--	--	--
应付职工薪酬	5,000,197.15	12,390,134.82	9,661,142.82	8,841,202.78
应交税费	6,101,312.51	5,665,286.22	12,704,653.74	22,234,260.31
其他应付款	16,577,010.30	13,272,755.34	11,697,932.83	9,539,349.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8,900.00	5,661,585.10	12,894,809.22	29,96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42,574,141.87	399,728,244.61	337,573,063.31	410,664,061.25

项目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3,058,315.06	33,000,000.00	3,048,652.44	—
长期应付款	—	—	2,478,256.84	6,953,883.15
递延收益	22,233,821.47	24,024,754.63	26,944,835.65	28,050,210.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27,299.88	2,736,408.65	3,072,033.17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719,436.41	59,761,163.28	35,543,778.10	35,004,093.83
负债合计	410,293,578.28	459,489,407.89	373,116,841.41	445,668,155.0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0,030,000.00	60,030,000.00	56,700,000.00	56,700,000.00
资本公积	189,097,213.77	189,097,213.77	142,707,213.77	142,707,213.77
专项储备	—	—	1,044,392.39	493,356.82
盈余公积	26,693,840.76	26,693,840.76	20,208,855.09	16,040,271.44
未分配利润	172,773,439.16	169,274,762.04	154,706,700.31	136,326,046.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48,594,493.69	445,095,816.57	375,367,161.56	352,266,888.71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8,594,493.69	445,095,816.57	375,367,161.56	352,266,888.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58,888,071.97	904,585,224.46	748,484,002.97	797,935,043.7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66,254,973.92	919,864,695.11	829,163,204.67	784,602,249.96
减：营业成本	318,008,360.33	785,414,648.24	679,477,521.42	622,053,727.45
税金及附加	2,243,902.79	7,325,764.95	5,945,187.49	9,436,648.00
销售费用	2,145,966.24	6,841,469.40	4,550,602.25	3,901,646.62
管理费用	15,920,420.71	32,198,271.59	31,903,555.11	28,844,560.90
研发费用	2,046,862.25	2,469,239.58	1,675,904.21	1,311,920.06
财务费用	3,295,678.90	7,583,283.14	6,770,293.26	6,087,999.89
其中：利息费用	3,856,045.69	8,203,155.26	7,235,981.87	6,440,658.36
利息收入	590,049.99	679,756.29	952,192.09	454,938.44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加：其他收益	1,793,276.49	5,537,164.02	3,325,722.03	4,968,875.03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845,939.35	636,175.16	639,156.11	480,214.7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2,169.07	356,197.44	375,843.69	297,611.9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1,496.28	-3,557,882.19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46,567,465.87	-4,868,556.0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159.68	-76,823.42	-2,511,365.30	-1,768,905.49
二、营业利润	25,169,661.94	80,570,651.78	53,726,187.90	111,777,375.22
加：营业外收入	215,279.31	263,581.08	298,454.97	9,020.76
减：营业外支出	73,062.17	521,104.50	183,882.78	125,701.73
三、利润总额	25,311,879.08	80,313,128.36	53,840,760.09	111,660,694.25
减：所得税费用	3,804,201.96	12,901,080.96	8,611,522.81	18,015,225.3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507,677.12	67,412,047.40	45,229,237.28	93,645,468.9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507,677.12	67,412,047.40	45,229,237.28	93,645,468.9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507,677.12	67,412,047.40	45,229,237.28	93,645,468.94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507,677.12	67,412,047.40	45,229,237.28	93,645,468.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507,677.12	67,412,047.40	45,229,237.28	93,645,468.9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6	1.17	0.80	1.7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6	1.17	0.80	1.72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1,585,842.63	870,367,386.81	813,983,253.70	673,715,911.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04,403.37	9,457,643.53	24,303,196.19	8,830,988.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8,590,246.00	879,825,030.34	838,286,449.89	682,546,899.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1,881,506.84	590,389,670.57	641,728,549.97	510,938,265.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722,708.73	81,632,344.35	72,261,782.95	47,777,939.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512,858.74	52,711,497.95	48,054,496.88	43,797,837.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34,379.15	42,256,119.54	32,949,710.86	32,490,793.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1,551,453.46	766,989,632.41	794,994,540.66	635,004,835.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61,207.46	112,835,397.93	43,291,909.23	47,542,064.60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8,000,000.00	411,000,000.00	—	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74,158.19	452,805.94	263,312.42	182,602.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0.00	—	284,801.00	157,81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874,158.19	411,952,805.94	548,113.42	50,340,412.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553,110.46	73,602,636.39	38,422,045.61	29,412,912.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0	434,000,000.00	20,000,000.00	50,32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00	—	1,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053,110.46	507,602,636.39	59,422,045.61	79,732,912.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21,047.73	-95,649,830.45	-58,873,932.19	-29,392,499.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9,706,200.00	—	74,884,12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5,000,000.00	146,500,000.00	113,310,000.00	100,73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000,000.00	196,206,200.00	113,310,000.00	175,614,12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3,500,000.00	114,000,000.00	121,101,521.67	86,0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645,712.08	53,453,789.73	29,928,845.84	24,449,391.6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80,132.09	13,882,441.88	6,750,463.50	4,857,483.00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625,844.17	181,336,231.61	157,780,831.01	115,326,874.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25,844.17	14,869,968.39	-44,470,831.01	60,287,245.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766,003.90	32,055,535.87	-60,052,853.97	78,436,810.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096,455.69	80,040,919.82	140,093,773.79	61,656,963.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330,451.79	112,096,455.69	80,040,919.82	140,093,773.79

（二）母公司报表**1、资产负债表****（1）资产部分**

单位：元

项目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3,067,496.03	124,529,454.02	80,421,528.32	150,421,489.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000,000.0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8,910,501.11	52,021,610.30
应收账款	273,507,518.00	283,236,210.24	268,219,997.23	243,955,748.35
应收款项融资	35,314,204.03	24,115,174.44	--	--
预付款项	6,517,590.41	7,734,432.59	7,044,780.85	2,489,668.07
其他应收款	42,954,399.80	41,744,249.09	21,761,732.98	13,906,759.60
存货	6,327,195.32	11,062,980.44	6,733,962.06	11,863,210.53
其他流动资产	188,800.52	--	20,000,000.00	--
流动资产合计	467,877,204.11	535,422,500.82	413,092,502.55	474,658,486.8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320,000.00	32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83,939,117.71	83,836,948.64	34,980,751.20	33,104,907.5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20,000.00	320,000.00	--	--
投资性房地产	58,323,678.87	60,226,539.45	64,032,260.60	68,038,282.88
固定资产	107,389,399.35	114,053,039.96	127,048,386.47	115,855,924.60
在建工程	22,551,706.32	2,505,479.72	123,572.00	768,311.72
无形资产	61,997,574.18	62,895,346.73	64,486,277.85	65,833,534.29
长期待摊费用	5,002,598.04	8,683,936.80	16,443,969.33	15,404,172.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663,426.06	10,859,332.96	10,539,125.39	3,496,836.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52,127.81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0,187,500.53	343,432,752.07	317,974,342.84	302,821,969.46

资产总计	818,064,704.64	878,855,252.89	731,066,845.39	777,480,456.30

(2) 负债和权益部分

单位：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0,123,349.32	108,664,459.79	114,000,000.00	92,930,000.00
应付票据	49,095,099.66	35,053,450.14	20,642,907.15	60,227,135.02
应付账款	142,764,620.70	197,259,022.62	141,435,548.31	166,889,738.35
预收款项	2,143,522.57	5,103,464.68	3,113,994.46	3,526,371.44
合同负债	3,443,542.20			
应付职工薪酬	4,852,051.13	12,010,109.64	9,437,284.80	8,586,188.87
应交税费	5,830,848.21	5,058,202.14	11,907,863.49	21,107,258.20
其他应付款	22,219,713.10	23,437,819.27	22,411,147.97	19,127,030.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8,900.00	5,661,585.10	12,894,809.22	29,96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20,781,646.89	392,248,113.38	335,843,555.40	402,353,722.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3,058,315.06	33,000,000.00	3,048,652.44	--
长期应付款	--	--	2,478,256.84	6,953,883.15
递延收益	22,233,821.47	24,024,754.63	26,944,835.65	28,050,210.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27,299.88	2,736,408.65	3,072,033.17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719,436.41	59,761,163.28	35,543,778.10	35,004,093.83
负债合计	388,501,083.30	452,009,276.66	371,387,333.50	437,357,816.4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0,030,000.00	60,030,000.00	56,700,000.00	56,700,000.00
资本公积	187,116,568.64	187,116,568.64	140,726,568.64	140,726,568.64
专项储备	--	--	1,044,392.39	493,356.82
盈余公积	26,693,840.76	26,693,840.76	20,208,855.09	16,040,271.44
未分配利润	155,723,211.94	153,005,566.83	140,999,695.77	126,162,442.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9,563,621.34	426,845,976.23	359,679,511.89	340,122,639.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18,064,704.64	878,855,252.89	731,066,845.39	777,480,456.30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39,372,372.13	861,814,460.80	768,569,974.57	714,810,223.64
减：营业成本	294,157,502.13	734,802,776.47	626,306,907.94	559,312,757.53
税金及附加	1,701,594.12	6,353,643.81	5,459,420.31	8,979,540.45
销售费用	2,145,966.24	6,841,469.40	4,550,602.25	3,901,646.62
管理费用	14,613,415.73	29,534,642.35	30,209,013.89	27,242,832.61
研发费用	2,046,862.25	2,469,239.58	1,675,904.21	1,311,920.06
财务费用	3,196,601.69	7,493,821.57	6,435,825.39	5,721,585.79
其中：利息费用	3,734,426.95	8,085,524.02	6,912,515.87	6,064,688.70
利息收入	561,888.68	642,901.46	939,421.46	438,128.98
加：其他收益	1,790,933.16	5,537,164.02	3,325,722.03	4,968,875.03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845,939.35	636,175.16	639,156.11	480,214.7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2,169.07	356,197.44	375,843.69	297,611.9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2,883.83	-3,539,256.42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46,538,426.08	-4,430,151.5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310.11	11,854.73	-2,392,981.17	-1,536,643.69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478,496.42	76,964,805.11	48,965,771.47	107,822,235.12
加：营业外收入	213,501.90	261,607.53	297,872.97	8,480.45
减：营业外支出	60,516.95	513,280.43	183,882.78	125,701.64
三、利润总额	24,631,481.37	76,713,132.21	49,079,761.66	107,705,013.93
减：所得税费用	3,904,836.26	11,863,275.48	7,393,925.19	17,007,436.2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726,645.11	64,849,856.73	41,685,836.47	90,697,577.7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726,645.11	64,849,856.73	41,685,836.47	90,697,577.70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7,820,631.44	814,051,747.10	751,695,127.99	605,140,190.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72,047.65	9,162,785.41	27,033,299.86	24,622,132.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3,792,679.09	823,214,532.51	778,728,427.85	629,762,323.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9,471,243.97	541,795,622.92	598,030,999.77	450,630,319.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617,783.23	79,318,435.64	69,729,102.38	45,626,360.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724,268.66	49,826,235.06	45,073,858.18	41,028,843.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57,637.82	61,414,024.65	33,530,730.26	43,938,387.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4,270,933.68	732,354,318.27	746,364,690.59	581,223,910.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78,254.59	90,860,214.24	32,363,737.26	48,538,412.95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8,000,000.00	411,000,000.00	—	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74,158.19	452,805.94	263,312.42	182,602.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0.00	—	284,801.00	4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874,158.19	411,452,805.94	548,113.42	50,183,002.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606,726.99	4,501,766.61	38,392,023.61	27,695,994.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0	482,500,000.00	21,500,000.00	50,32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0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106,726.99	487,001,766.61	59,892,023.61	78,015,994.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67,431.20	-75,548,960.67	-59,343,910.19	-27,832,992.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9,706,200.00	—	74,884,12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5,000,000.00	141,500,000.00	113,310,000.00	92,93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000,000.00	191,206,200.00	113,310,000.00	167,814,120.00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3,500,000.00	114,000,000.00	113,301,521.67	78,0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524,093.34	53,336,158.49	29,605,379.84	24,073,421.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80,132.09	13,882,441.88	6,750,463.50	4,857,48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504,225.43	181,218,600.37	149,657,365.01	106,950,904.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04,225.43	9,987,599.63	-36,347,365.01	60,863,215.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215,048.82	25,298,853.20	-63,327,537.94	81,568,635.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954,476.26	73,655,623.06	136,983,161.00	55,414,525.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739,427.44	98,954,476.26	73,655,623.06	136,983,161.00

三、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了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天健审（2020）8-36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关键审计事项以及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

（一）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
（一）收入确认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8,460.22 万元、82,916.32 万元、91,986.47 万元、36,625.50 万元，由于营业收入是公司的关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并与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
键财务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公司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且收入是否完整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存在重大错报风险。因此，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同行业公司进行对比分析，评价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对销售收入执行分析程序，将主要服务各期收入、成本、毛利率与上期进行比较分析，结合市场及行业趋势等因素，分析收入变动的合理性； 4、自报告期记录的收入交易中选取样本，对销售合同、指令计划、签收单等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进行复核，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5、结合对应收账款的审计，选取重要客户函证销售额； 6、对销售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选取样本对销售合同、指令计划、签收单等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进行复核，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7、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017-2018 年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27,326.98 万元、33,690.59 万元，坏账准备分别为人民币 1,414.17 万元、5,922.96 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25,912.81 万元、27,767.63 万元。对于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时，管理层综合考虑债务人的行业状况、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涉诉情况、还款记录、担保物价值等因素，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并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管理层根据账龄、资产类型、行业分布、担保物类型、逾期状态等依据划分组合，以与该等组合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进行调整，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并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1、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 3、对于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4、对于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减值测试方法（包括根据历史损失率及反映当前情况的相关可观察数据等确定的各项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5、选取重要客户，函证其销售额及期末余额，并核对回函金额是否与账面记录一致； 6、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
	7、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34,845.75 万元和 34,971.02 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6,032.50 万元和 6,061.82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8,813.25 万元和 28,909.20 万元。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1、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4、对于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5、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确定的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历史损失率、迁徙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6、选取重要客户，函证其销售额及期末余额，并核对回函金额是否与账面记录一致； 7、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8、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总额、净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较大或占所属报表明列项目金额的比重较大。

五、会计报表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三）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有 3 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1	新津红祥	为商贸行业提供 综合物流服务	50.00	100.00%	成都	任敏

2	定州铁达	商品车运输	300.00	100.00%	定州	周强
3	主元联运	在用车运输	5,000.00	100.00%	重庆	邱红阳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 2018 年 12 月对外投资新设全资子公司主元联运，相应的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合并范围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合并范围减少的情形。

六、发行人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金融工具

1、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①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

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②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

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④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

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①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②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③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

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①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逾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③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票据出票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逾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逾期信用损失

2)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 年	15.00
2-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①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②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2、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①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②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②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③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

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②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

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①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②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③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②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A、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C、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

让步；

D、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二）应收款项

1、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

详见本节“六、发行人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金融工具”。

2、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个客户欠款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含）且金额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5%及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未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②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1-2 年	15.00%	15.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上述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三）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处在运输途中的在途运输成本、在运输过程或提供劳

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四）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因公司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公司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公司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2）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1）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初始计量和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2）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3）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以及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②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五）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

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

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合并财务报表

①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

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六）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	5.00%	4.75%
运输工具	直线法	5	5.00%	19.00%
其他设备	直线法	5	5.00%	19.0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75%以上(含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

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八）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九）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

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所有权、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商标使用权	5
软件	5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一）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三）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

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四）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十五）收入

1、2020年1-6月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

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①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②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③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④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

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提供物流运输服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承运的货物交付给客户指定接收方，且接收方已接受该货物，承运义务已完成，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2、2017 年度-2019 年度

（1）收入确认原则

①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

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提供物流运输服务。物流运输服务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承运货物接收方签收，且物流运输服务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承运劳务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各类业务收入确认政策的具体时点及收入确认相关的单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收入确认政策的具体时点及收入确认相关的单据如下：

业务类别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相关单据
全程物流服务	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运抵指定地点，货物接收方签收后确认收入。	合同、商品车配送单、签收单
两端作业服务	①整车前端装车业务：装卸作业服务完成后，由货物接收方签收后确认收入； ②整车后端卸车、配送业务：装卸作业服务完成后或货物运抵指定地点，由货物接收方签收后确认收入； ③仓储服务业务：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向接受劳务方提供完仓储服务并经对方确认后确认收入。	合同、装车签收单、卸车签收单、商品车配送单
非汽车商品综合物流服务	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运抵指定地点，货物接收方签收后确认收入。	合同、签收单
仓储服务[注]	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向接受劳务方提供完仓储服务后确认收入。	合同

注：仓储服务为公司团结村自有仓库产生的仓储管理收入。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无重大影响，公司收入确认时点在执行新收入准则前后保持一致。

4、对比同行业可比企业情况披露自身收入确认的合理性

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方法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收入确认方法
长久物流	（1）整车运输类：对本集团运输服务已经提供完毕，被运输车辆已运至接受服务方指定的目的地并经接收方验收确认，该业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对本集团运输服务已经提供完毕，被运输车辆已运至接受服务方指定的目的地并经接收方验收确认，但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服务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对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成本。 （2）整车仓储类：本集团仓储服务已经提供完毕，本集团已向接受劳务方按照约定提供相关的仓储服务并经对方确认，该业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名称	收入确认方法
	的，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对本集团按运量确认仓储量的业务，当运输服务已经提供完毕，并经对方验收确认，但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服务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对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成本。
原尚股份	（1）零部件物流收入：公司按照整车生产商对零部件的采购和生产需求，协调零部件供应商和整车生产商的供需过程，接受整车生产商或零部件供应商的委托，将整车生产所需零部件准时运输至指定地点并经对方验收确认，在月末根据约定的结算价格、运输车次或业务量等因素计算确认收入。 （2）仓储类：在仓储服务已经提供完毕，并经接受劳务方确认后，依据约定的结算价格、仓储面积、仓储天数和业务量等因素确认收入。
长安民生物流	销售货物：货物销售收益于资产控制权转让予客户的时间点确认，一般为交付货品时。 提供服务：服务收入，包括提供整车运输服务、汽车原材料及零部件供应链管理服务和非汽车商品的运输服务之收入，于客户签收整车、汽车零部件或是非汽车商品的时间点确认服务收入。客户无法随着本集团履约同时接获及消耗本集团运输服务和供应链管理服务的利益，且无法随着本集团提供服务时控制商品。本集团亦无就迄今为止已履行的服务要求客户付款的强制执行的权利。因此，本集团认为对服务的控制于客户接收本集团提供的服务的时间点转移予客户。
安达物流	本公司营业收入包括运输服务收入与仓储及服务收入，运输服务以货物的送达作为收入确认原则。仓储及服务业务中主要为仓储服务及装卸服务，仓储服务按照合同的约定，按照实际仓储量及仓储时间计算仓储服务收入，装卸服务按照合同约定的费率，按照实际装卸量计算装卸服务收入。
西上海	（1）整车仓储及运营服务、零部件仓储及运营服务：以公司仓储及运营服务已经提供完毕，公司已向接受劳务方按照约定提供相关的仓储服务并经对方确认后，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2）零部件运输服务、整车运输服务：公司接收运输指令，送货至接受劳务方指定的目的地并经客户指定方检验确认后，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中铁特货	1、2019年及以前，原收入准则下收入确认方法： （1）自主开发物流业务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①“门到门”全程物流业务：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运输服务已经提供完毕，被运输货物已运至接受服务方指定的目的地并经接收方验收确认，该业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运输服务已经提供完毕，被运输货物已运至接受服务方指定的目的地并经接收方验收确认，但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服务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对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成本。 ②“站到站”铁路运输业务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运输服务已经提供完毕，被运输货物已运至接受服务方指定车站，该业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

公司名称	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2）作为铁路承运企业承担运输任务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部分商品汽车物流、冷链物流及大件货物物流客户自行在各车站购买铁路货票后，本公司作为该类货物的铁路运输承运人承担运输任务。该等业务的收入具体确认原则及时点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运输服务已经提供完毕，被运输货物已运至指定车站的，相应的收入通过国铁集团的全国性清算系统进行记录和处理，在已完成货物运输服务且收入金额可以可靠计量时，根据国铁集团的清算通知书等单据进行确认。 2、2020年后执行新收入准则下收入确认方法 （1）“门到门”全程物流业务：被运输货物已运至客户指定的目的地并经接收方验收确认后，表明客户已接受该商品、且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可以确认销售收入。 （2）“站到站”铁路运输业务：运输服务已经提供完毕、被运输货物已运至客户指定车站，表明客户已接受该商品、且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可以确认销售收入。 （3）对于作为铁路承运企业承担运输任务收入的确认时点：运输服务已经提供完毕、被运输货物已运至指定车站时，公司已享有通过国铁集团的全国性清算系统获取铁路运输收入的权利，表明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可以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主要提供物流运输服务，同行业相关收入确认准则基本原则为“运输服务已经提供完毕，被运输货物已运至接受服务方指定的目的地并经接收方验收确认”。公司收入确认方式与同行业保持一致，收入确认方式具有合理性。

5、结合公司业务模式以及与客户签订合同的具体约定，报告期内将公司汽车整车综合物流服务收入划分为全程物流服务收入、两端作业服务收入的依据，以及将两端作业服务收入划分为物流辅助服务收入、转驳服务收入的依据

（1）全程物流服务收入、两端作业服务收入划分的依据

公司具体业务内容如下：

	具体内容
全程物流服务	全程公铁联运物流服务：公司承接客户订单后，根据发运规模、发运车型、发运里程、公司现有运力情况等设计相应物流方案，通过铁路、公路等多种运输方式优化组合，完成整车由生产所在地或客户指定起始地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的一站式物流服务
	全程公路物流服务：公司承接客户订单后，根据发运规模、发运车型、发运里程、公司现有运力情况等设计相应物流方案，通过单一公路方式，完成整车由生产所在地或客户指定起始地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的一站式物流服务

两端作业服务：为客户的多式联运过程实现在不同物流场站、不同物流环节无缝转换的作业服务	前端作业：将整车从客户指定起始地配送、装载至指定火车站点的作业服务
	后端作业：将到火车站点的货物卸载、配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的作业服务
	站内作业：火车站场地内的不同位置间整车的短驳、仓储作业服务
	已经驶离汽车下线生产场地的商品车的二次转运

公司划分全程物流服务和两端作业服务的依据主要为公司是否提供“门到门运输”服务。根据《国家标准（物流术语）》（GB/T18354-2006）“门到门运输”服务是指承运人在托运人指定的地点接货，运抵收货人指定地点的一种运输服务方式。根据“门到门运输”作业的参与方、作业要求、作业目的等视角，可以从标准和参考文献中总结如下要点：

①门到门运输参与方。从“门到门运输”定义可知，“门到门运输”的提供主体为承运人，服务对象为托运人、收货人。

②“门到门运输”所涉及“门”不属于承运人，而属于货方。例如，在运出货物方面，货物可在生产点托运人的“门”交给承运人；在运进货物方面，承运人可在仓库或某个配送点交货人的“门”交付货物。

因此，结合“门到门运输”定义及分析，公司将是否能够为客户提供“门到门运输”服务作为区分全程及两端作业的依据，且在此处将“门”狭义化，仅以主机厂生产场地的“门”为起点。符合“主机厂生产场地的门到门运输”定义的，将其划分为全程物流服务，反之，则划入两端作业服务。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全程物流服务和两端作业服务合同主要条款举例：

①全程物流服务合同

合同签订方	合同名称	合同约定作业内容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长安福特商品车铁路运输服务合同	乙方（合同条款中的乙方即公司，下同）需通过铁路运输方式将商品车从甲方指定起运地点送往甲方指定交车地点
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	商品车运输服务合同	乙方负责将经销商在甲方处购买的商品车在指定区域进行公路、铁路、水路或人工驾送运输的操作及管理，提供从指定库房起至指定交货地点止的门到门运输服务
安徽奇瑞商用车销售有限公司	关于奇瑞开封基地整车物流服务合同	乙方应根据甲方基地运输业务量的需求，合理安排人员、驻板车辆、商品车存储及装卸场地，并组织运力储备，准确、及时、安全地完成甲方安排的商品车运输任务，并与甲

		方指定收货人进行交接
华晨鑫源重庆汽车有限公司	华晨鑫源商品车运输服务合同	货物起运地：实际起运点以甲方通知为准；②送达区域：甘肃、青海、新疆、宁夏、西藏、云南、广东；③运输方式：铁路运输或公路二次转运。有铁路、公路转运等联运情形的，乙方应对全程运输承担共同连带责任。
重庆幻速物流有限公司	商品车铁路运输合同	乙方承运商品车，自乙方到甲方指定地点接车起，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承运送达至 1.3 款所确定的目的地，其中，乙方将商品车运输至铁路站点后，负责将商品车送至 50 公里范围甲方提供的《商品车验收交接单》中确定的其它地址，经甲方的指定接车人核验签收为止，即视为送达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与各大主机厂签署的上述合同，合同条款均符合“门到门运输”定义，公司将基于上述合同产生的收入划分至全程物流服务收入。

②两端作业服务合同

合同签订方	合同名称	合同约定作业内容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铁路商品汽车物流服务合同	①前端转运费用（商品汽车前端转运地跑业务、商品汽车前端转运轿运车业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从主机厂或甲方指定地点办理提车手续、验车、打单、转运、数据采集和交接的人工以及管理费、车辆的燃油供给费、折旧费、道路交通协调费等全过程服务内容及产生的费用；②商品汽车装车业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按规定与转运方进行车辆交接确认、验车、装车过程中的燃油供给、交接后在站内的商品汽车暂时保管，从车站办理手续，装车前对车辆及相关作业设备进行检查、搭接渡板、爬梯，严格执行铁路总公司批准的装载加固方案进行操作，作业后按规定整理渡板、爬梯，将车门关闭锁牢，拍照存查，及时录入 OTD 信息，建立及上报相关台账等；③商品汽车卸车业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卸车前对车辆及相关作业设备进行检查、搭接渡板、爬梯，从车站办理提货手续，卸车过程中的燃油供给，拆卸紧固器械，正确卸载，整理紧固器械，将车门关闭锁牢，以及在站内的商品汽车暂时保管，挑车出库，及时录入 OTD 信息，拍照存查，建立及上报相关台账等；④配送费用（商品汽车入库轿运车配送业务、商品汽车入库地跑配送业务、商品汽车同城地跑配送业务、商品汽车同城轿运车配送业务、商品汽车轿运车二转配送业务）服务内容包括

		括但不限于: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如 4S 店），配送过程中商品汽车的燃油供给、洗车, 道路交通协调, 办理商品汽车交接手续, 按规定回收、邮寄交接单, 及时录入 OTD 信息, 建立及上报相关台账等; ⑤商品汽车仓储管理业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商品汽车由卸车地点转运至中转库、库区内商品汽车的出入库、短驳、库内挑车、燃油供给、库存车日常维护和办理商品汽车交接手续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长安福特铁路中转库商品车物流服务合同	①移库车: 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铁路中转库交接区完成商品车外观检测及验收, 然后转运至该铁路中转库指定库位进行存储管理, 再根据甲方的发运安排完成车辆出库并与承运商做好发运前的车辆交接工作。②联运车: 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铁路中转库交接区按甲方要求完成商品车外观检测及验收交接, 然后转运至该铁路中转库待发区（若交接区与待发区场地位置一致, 则不需要转运）, 再根据甲方的发运安排与承运商做好发运前的车辆交接工作
广州东铁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商品车运输合同	甲方委托乙方承揽商品车或指定的商品车及其附件的运输（含零星物流业务）, 乙方按甲方的指令, 采用符合要求的商品车专用车将甲方的商品车从商品车存放地运至指定地点交付。承运车辆的具体信息及运输范围、运输时间等信息以甲方下达的运输指令记载为准。“商品车”是特指甲方的委托方生产并拥有的、由甲方提供整车中心库或配送中心（或中转站）配置物流服务的待发往配送中心或中转站、甲方委托方的专营店或最终客户的商品车
安吉汽车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商品车整车物流服务商合同	甲方委托乙方有偿提供商品车以铁路运输方式到达拉萨西、果园港站、鱼嘴站、中牟站、雏容站铁路车站/货场后的运输代理、装车、卸载和该站的市内同城配送服务, 包括专用车车门开/锁、专用车内解捆绑、铺设渡板、桥架安装/拆卸/搬运、卸车、质量验/收/交接（经销商、库房、二次转运公路配送商）、质损处理、站存车收发管理/看护、车辆内外清洁（如车辆内外不整洁将拒绝收车）、配送组织及信息反馈等服务项目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 公司与中铁特货、各大主机厂签署的上述合同, 合同条款不符合“门到门运输”定义, 具体而言:

A、与中铁特货签订的服务合同, 从合同条款来看, 更多属于“门到发站”及“到站到门”业务。“门到发站”及“到站到门”均是属于“门到门”中的一

部分，不符合“门到门运输”定义。因此，公司将中铁特货产生的收入划分至两端作业服务收入。

B、与主机厂签订的服务合同，从合同条款来看，运输线路为从中转库起运，送达汽车经销商处，不符合“主机厂生产场地的门到门运输”定义。同时，该商品车的完整运输轨迹为主机厂生产场地-中转库-汽车经销商，由于分拨集结、等待末端订单响应等需要在中转库作短时停留，将运输环节通过合同约定（可能是将生产地-中转库和中转库二次起运在同一合同中作为两条运输线路分别列示，也可能是分签两个合同）进行了切割。考虑在中转库的停留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根据合同约定判断“门（主机厂生产地）到门（中转库）运输”权利义务实际已完成，因此，公司将主机厂生产场地到中转库的“门到门运输”服务作为全程物流业务确认收入，而便于区分及分析（如仓储时长的不同将导致该全程运输业务毛利率失真），公司将中转库-汽车经销商物流服务作为两端业务确认收入。

③发行人向主机厂提供的两种服务的实质性区别

公司向主机厂提供全程物流服务、两端作业服务均是由公铁联运业务延伸而来，公司向主机厂提供的单一公路运输物流服务不存在全程和两端之分。

两者实质性区别为发行人能否作为联运经营人为主机厂提供“门到门运输”服务作为区分标准。其中，两个构成要件：

A、联运经营人

多式联运经营人是多式联运过程中全程运输的承运人，承担多式联运全程运输流程的组织、管理和监督。

B、“门到门运输”

根据《国家标准（物流术语）》（GB/T18354-2006）“门到门运输”服务是指承运人在托运人指定的地点接货，运抵收货人指定地点的一种运输服务方式。

同时满足上述两个要件，属于全程物流业务。反之，属于两端作业服务。

（2）公司向汽车主机厂提供两端作业服务而非全程物流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为提高市场反应速度，缩短从经销商下达订单至商品车运至经销商的时间，亦为加快车辆周转率降低库存及降低仓储费用，越来越多的汽车生产厂家青睐于选择将大批量的商品车从主机厂通过铁路干线发运至后端火车站场周边的整车

中转库，再根据各地经销商需求将中转库中的整车运送至各个网点。通过铁路一次运输实现大批量商品车的转运，而通过设立中转库充当蓄水池，增加汽车主机厂的制造弹性，满足下游经销商及时配送的需求。

中转库作为临时性的物流中点，当集结分拨完毕订单再次响应，仍需要继续流转至终点。因此，汽车主机厂的整车运输系整车在主机厂、中转库及汽车经销商之间的一系列运输活动，该运输活动包括了车辆运输、装卸、加固、仓储、配送等作业环节并构成该业务的完整物流轨迹，而由于车辆在中转库等待时间的不确定性，两次运输又相互独立，为便于区分和统计分析，汽车主机厂或其附属物流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向公司提出运输需求时公司将整车自整车下线生产场地运输至整车中转库或经销商时的运输业务划分为全程物流服务；将汽车主机厂下达的整车自中转库进行二次转运至汽车经销商的运输业务划分为两端作业服务。

综上，公司将向汽车主机厂提供的中转库进行二次转运业务作为全程物流业务的延续，但又相对独立的业务类型作为两端作业服务单独列示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内公司向主机厂提供全程物流服务从主机厂至 4S 店等终端客户的销售数量、单价、销售金额及占比；从主机厂至中转库的销售数量、单价、销售金额及占比；从主机厂至中转库的运输数量与从中转库至 4S 店等终端客户的运输数量是否存在差异，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向主机厂提供的全程公铁联运业务根据主机厂指定签收方不同，可区分为从主机厂至 4S 店和主机厂至中转库两类。

①主机厂至 4S 店的全程公铁联运业务

公司公铁联运方式从主机厂至 4S 店等终端客户的销售数量、单价、销售金额及占公铁联运收入比情况如下：

年份	作业量 (万台)	单价 (元/台)	单价 (元/台/公里)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2020 年 1-6 月	3.09	2,517.44	1.35	7,770.33	72.31%
2019 年度	6.24	2,527.90	1.32	15,769.04	67.23%
2018 年度	6.20	2,486.31	1.34	15,404.20	57.98%
2017 年度	8.33	2,259.29	1.32	18,822.82	56.29%

②主机厂至中转库的全程公铁联运业务

公司公铁联运方式从主机厂至中转库的销售数量、单价、销售金额及占公铁联运收入比情况如下：

年份	作业量 (万台)	单价 (元/台)	单价 (元/台/公里)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2020年1-6月	0.81	1,619.64	1.21	1,317.09	12.26%
2019年度	1.41	1,642.29	1.20	2,314.32	9.87%
2018年度	5.93	1,667.39	1.24	9,887.44	37.21%
2017年度	8.86	1,630.82	1.26	14,442.04	43.19%

③从主机厂至中转库的运输数量与从中转库至4S店等终端客户的运输数量是否存在差异，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从主机厂至中转库的运输数量小于从中转库至4S店等终端客户的运输数量，主要是因为公司承运的从中转库至4S店的商品车由不同运输主体运输入库。对于公司承运的从中转库至4S店的商品车按将其运输入库的运输主体进行划分，可分为以下三种情况：

A、发行人作为主机厂的整车运输承运商完成商品车运输入库（以下简称“模式一”）

主机厂将商品车从生产场地至中转库的公铁联运运输交由发行人实施，由发行人担任联运经营者将商品车运输至中转库，服务完成后，发行人将对对应收入作为全程公铁联运收入列示。

商品车进入中转库后，主机厂将该商品车从中转库至4S店的二次转运服务继续交由发行人实施，此段服务中发行人通常不是联运经营者，服务完成后，发行人将对对应收入作为两端收入列示。

B、发行人作为第三方物流公司的外协供应商，与第三方物流公司共同完成商品车运输入库（以下简称“模式二”）

主机厂将商品车从生产场地至中转库的公铁联运运输交由发行人以外的第三方物流公司实施，考虑公司物流网络布局的完整性，部分第三方物流公司将业务分拆后交由发行人完成，发行人作为外协供应商提供装卸、转驳等作业，与第三方物流公司一起完成主机厂的整车运输服务，服务完成后，发行人将对对应收入作为两端收入列示。

商品车进入中转库后，主机厂将该商品车从中转库至 4S 店的二次转运服务交由发行人实施，服务完成后，发行人将对对应收入作为两端收入列示。

C、发行人以外的第三方物流公司作为主机厂的整车运输承运商完成商品车运输入库（以下简称“模式三”）

主机厂将商品车从生产场地至中转库的公铁联运运输交由发行人以外的第三方物流公司实施。商品车进入中转库后，主机厂将该商品车从中转库至 4S 店的二次转运服务交由发行人实施，服务完成后，发行人将对对应收入作为两端收入列示。

发行人为主机厂提供的中转库至 4S 店运输量按照三种模式划分如下：

单位：万台

年份	中转库到 4S 店运输量		
	模式一	模式二	模式三
2020 年 1-6 月	0.68	16.16	4.90
2019 年度	2.01	50.91	10.12
2018 年度	2.07	25.97	8.79
2017 年度	2.84	8.88	9.85

从主机厂至中转库的运输数量与从中转库至 4S 店等终端客户的运输数量对比情况：

年份	中转库至 4S 店运输量（万台）				主机厂至中转库运输量（万台）	差异
	模式一①	模式二②	模式三③	合计④	⑤	④-⑤
2020 年 1-6 月	0.68	16.16	4.90	21.74	0.81	20.93
2019 年度	2.01	50.91	10.12	63.04	1.41	61.63
2018 年度	2.07	25.97	8.79	36.83	5.93	30.90
2017 年度	2.84	8.88	9.85	21.57	8.86	12.71

模式一下发行人负责的从中转库至 4S 店的二次转运（以下简称二次转运）商品车由发行人作为主机厂的直接整车运输承运商运输入库，因此模式一中发

行人负责的二次转运商品车与发行人从生产场地运输至中转库的商品车具有对应关系，但鉴于发行人以公铁联运方式将商品车从生产场地运输至中转库后，主机厂根据其自身业务情况，将该部分商品车的二次转运服务交由发行人或其他物流公司实施，因此发行人从生产场地运输至中转库的商品车数量大于模式一中公司承运的二次转运商品车数量。而发行人在模式二、三下承运的二次转运商品车并非由发行人作为主机厂的直接整车运输承运商运输入库，因此模式二、三下公司负责二次转运的商品车与发行人从生产场地运输至中转库的商品车无对应关系。

发行人从主机厂至中转库承运的商品车构成了公司从中转库至4S店承运商品车的一部分。因此，发行人从主机厂至中转库的商品车运输数量小于从中转库至4S店等终端客户的商品车运输数量。

综上，从主机厂至中转库的运输数量与从中转库至4S店等终端客户的运输数量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4）两端作业服务收入划分为物流辅助服务收入、转驳服务收入的依据

物流辅助服务主要是在公司所投入运营的场站、铁路货运站等为客户提供装卸、加解固及仓储管理服务。

转驳服务是为客户的联运过程实现在不同物流场站、不同物流环节无缝转换的运输服务。主要包括“门到发站”、“到站到门”的短驳服务和在场地内不同位置间的捣短服务。

物流辅助服务、转驳服务依据作业类型及对应成本要素进行划分。物流辅助服务主要分为装载作业、卸载作业、加固作业、解固作业及仓储管理作业，系以人工为主要成本的服务类型。转驳服务主要分为短驳服务和场内捣短，系以运输为主要成本的服务类型。

以中铁特货铁路商品汽车物流服务合同举例：

合同约定作业名称	合同约定作业内容	划分收入类型
前端转运业务	前端转运费用（商品汽车前端转运地跑业务、商品汽车前端转运轿运车业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从主机厂或甲方指定地点办理提车手续、验车、打单、转运、数据采集和交接的人工以及管理费、车辆的燃油供给费、折旧费、道路交通协调费等全过程服务内容及产生的费用	转驳服务

装车业务	商品汽车装车业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按规定与转运方进行车辆交接确认、验车、装车过程中的燃油供给、交接后在站内的商品汽车暂时保管,从车站办理手续,装车前对车辆及相关作业设备进行检查、搭接渡板、爬梯,严格执行铁路总公司批准的装载加固方案进行操作,作业后按规定整理渡板、爬梯,将车门关闭锁牢,拍照存查,及时录入 OTD 信息,建立及上报相关台账等	物流辅助服务
卸车业务	商品汽车卸车业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卸车前对车辆及相关作业设备进行检查、搭接渡板、爬梯,从车站办理提货手续,卸车过程中的燃油供给,拆卸紧固器械,正确卸载,整理紧固器械,将车门关闭锁牢,以及在站内的商品汽车暂时保管,挑车出库,及时录入 OTD 信息,拍照存查,建立及上报相关台账等	物流辅助服务
配送业务	配送费用(商品汽车入库轿运车配送业务、商品汽车入库地跑配送业务、商品汽车同城地跑配送业务、商品汽车同城轿运车配送业务、商品汽车轿运车二转配送业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如 4S 店),配送过程中商品汽车的燃油供给、洗车,道路交通协调,办理商品汽车交接手续,按规定回收、邮寄交接单,及时录入 OTD 信息,建立及上报相关台账等	转驳服务
仓储管理业务	商品汽车仓储管理业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商品汽车由卸车地点转运至中转库、库区内商品汽车的出入库、短驳、库内挑车、燃油供给、库存车日常维护和办理商品汽车交接手续	物流辅助服务

6、结合公司 VLM 物流信息化平台和财务系统的应用情况,披露公司收入确认和成本归集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其运行情况

公司明确了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不相容岗位相分离、制约和监督,对收入的确认及成本归集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运行,具体如下:

类别	内部控制制度	运行是否有效
收入确认	1、作业操作流程 公司制定了《商品车交接单管理办法》、《关于 OTD 数据采集、复核工作规定》,对商品车的交接、复核进行操作、复核及考核管理。 (1) 全程收入确认作业操作流程制度: 全程指令运输完成后,外协承运商或自有运输车驾驶人员将经由货物接收方签收确认的商品车配送单交给到达办事处,到达办事处 VLM 系统操作人员在 VLM 系统中按车架号逐一确认到达,并录入签单签收时间。签单签收时间为收入确认的时间。	有效

	（2）两端收入确认作业操作流程制度： ①整车前端装车业务：作业办事处 VLM 系统操作员生成装车指令，由外协承运商或公司生产人员进行装车作业服务时现场完成扫码装车操作，扫码数据直接上传 VLM 系统，VLM 系统操作员根据扫码信息匹配对应作业的供应商名称，提交装车单，并将装车单打印交付供应商及客户签字确认。装车单客户签字确认时间为收入确认时间。 ②整车后端卸车业务：作业办事处 VLM 系统操作员生成卸车、配送指令，由外协承运商或公司生产人员进行卸车作业服务时现场完成扫码卸车操作，扫码数据直接上传 VLM 系统，VLM 系统操作员根据扫码信息匹配对应作业的供应商名称，提交卸车单，并将卸车单打印交付供应商及客户签字确认。卸车单客户签字确认时间为收入确认时间。 ③整车后端配送业务：配送指令运输完成后，外协承运商或自有车驾驶人员将经货物接收方签收的商品车配送单或签收单交给到达办事处，到达办事处 VLM 系统操作人员在 VLM 系统中按车架号逐一确认到达，并录入签单签收时间。签单签收时间为收入确认的时间。 ④仓储服务业务：根据 VLM 系统中的出库扫码记录，确认仓储服务作业数量。 2、对签单录入及时性的管控制度：公司制定《关于 VLM 商品车物流管理系统操作考核实施办法》对签单单据录入的及时性进行管控，规定发运基地、办事处、作业点须按业务要求及时、准确进行作业签单系统录入提交工作，并且当日的作业签单在次日 12:00 点前全部录入完成并提交。 3、信息部定期对签单进行系统逻辑性检查 对指令下达后，未按预计到达时间做签收处理的指令进行检查，让各指令办事处落实未正常到达原因。 4、VLM 物流信息化平台销售价格维护 市场部负责在 VLM 系统中进行合同价格录入，暂未签订合同的，按暂估价格录入；财务收入结算人员对价格进行复核确认录入合同单价的准确性。 5、期末公司收入核算 VLM 系统中有财务报表模块，每月指令及合同单价确定无误后，在财务报表模块中进行指令计算，系统按当月签单数量及合同价格计算当月收入金额。 6、财务与 VLM 系统收入确认对接 财务根据 VLM 系统中确认的收入金额，暂估确认当期收入。在结算时，财务对暂估进行核对，如结算价与暂估价存在差异，及时对暂估价格进行调整，并通过 VLM 系统重新计算收入金额。财务对重新计算的收入金额与暂估金额的差异进行收入的差异调整，确保收入金额的准确性。	
成本归集	直接成本：直接成本核算的是与作业直接相关的成本，包括铁路成本、公路成本、物流辅助成本。 1、VLM 系统涉及成本操作流程 ①成本可分为：铁路装卸车作业成本、两端公路分拨业务（车辆由厂到火车站、火车站到店的位移）成本、铁路成本。 铁路装卸车作业：在 VLM 系统中，装、卸车完成均通过扫码进行，扫	有效

码回传至 VLM 系统后，作业地 VLM 系统操作人员在系统中选择供应商名称，完成提交作业，并打印单据，交给供应商及客户进行确认，签字确认后的装卸车作业单据作为装卸成本的确认依据。

两端公路分拨业务：车辆由厂到火车站配送业务，与装卸车业务相同，通过扫码进行，扫码结果回传至 VLM 系统，作业地 VLM 系统操作人员在系统中选择供应商名称，完成提交作业，并打印单据，交给供应商及客户进行签单。火车站到店的配送业务，系统扫码出库后，根据装车情况，生成公路装车签单，公路签单中包含车牌号，驾驶员及供应商信息。配送指令运输完成后，供应商将商品车配送单和公路装车签单交给到达办事处，到达办事处 VLM 系统操作人员在 VLM 系统中按车架号逐一确认到达，并录入签单签收时间，签字确认后的配送单和公路装车作业单据作为配送成本的确认依据。

铁路成本作业：扫码装车结束后，VLM 系统自动生成装车说明，装车说明中包含车厢号及车次号。装车说明作为铁路成本的分摊依据。

2、对签单录入及时性的管控制度

公司制定《关于 VLM 商品车物流管理系统操作考核实施办法》对成本单据录入的及时性进行管控，规定发运基地、办事处、作业点须按业务要求及时、准确进行打印签单的工作，并且当日的作业签单在次日 12:00 点前完成提交。

3、信息部定期对收入与成本数量进行匹配检查

对已确认的收入，会检查对应的成本类型是否已完成签单，保证成本签单数据与收入签单的匹配性。

4、VLM 物流信息化平台采购价格维护

市场部负责在 VLM 系统中进行合同价格录入，暂未签订合同的，按暂估价格录入；财务成本结算人员对价格进行复核确认录入合同单价的准确性。

5、期末公司成本核算

VLM 系统中有财务报表模块，每月指令及合同单价确定无误后，在财务报表模块中进行指令计算，系统按当月成本作业数量及合同价格计算当月成本总金额。其中，在途车辆即收入未确认，成本已发生部分，作为在途成本（合同履约成本）处理。收入已确认部分，同时结转主营业务成本。

6、财务与 VLM 系统成本确认对接

财务根据 VLM 系统中确认的成本金额，暂估当期主营业务成本及在途成本（合同履约成本）。在结算时，财务对暂估进行核对，如结算价与暂估采购单价存在差异，及时对暂估价格进行调整，并通过 VLM 系统重新计算成本金额。财务对重新计算的金额与暂估金额的差异进行成本的差异调整，确保成本金额的准确性。

间接成本：间接成本主要核算的是与作业直接相关，但无法直接对应到每台车上的成本，其主要构成是人工费、折旧费、自有车费用等。

（1）间接费用归集方式

①人工费用，每月计提当月人工成本。

②折旧费，每月按系统中的固定资产清单，自动计算折旧金额。

③自有车费用，主要为保险费、自有车空载返程行驶产生的油费和过路

费等，按实际发生归集。 ④其他间接成本，按实际发生进行归集。 （2）间接费用分摊方式 人工费用：按照作业台数进行分摊。 其他间接费用：按照各业务直接成本占比（扣除铁路成本）进行分摊。	

（十六）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八）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十九）安全生产费

公司按照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1、报告期内公司专项储备计提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期初结余	--	104.44	49.34	9.23
本期计提	414.80	803.40	757.39	686.07
本期使用	414.80	907.84	702.29	645.96
期末余额	--	--	104.44	49.34

（1）安全生产费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上年度运输业务收入	41,479.53	80,339.68	75,739.08	68,606.76
计提比例	1.00%	1.00%	1.00%	1.00%
计提金额	414.80	803.40	757.39	686.07

(2) 安全生产费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交强险、货运险等保险支出	244.46	479.69	373.94	401.13
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及其他安全支出	103.13	239.92	189.25	151.30
修理修缮、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	34.29	120.47	57.58	24.00
其他安全支出	32.92	67.76	81.52	69.53
合 计	414.80	907.84	702.29	645.96

2、安全生产费的使用是否与自身规模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与当期收入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当期使用安全生产费	414.80	907.84	702.29	645.96
当期收入	35,907.66	90,407.39	81,497.26	77,090.90
使用的安全生产费占当期收入的比重	1.16%	1.00%	0.86%	0.84%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上涨，安全使用费也在相应增加，安全生产费的使用与自身规模基本相匹配。

3、结合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披露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的充分性。

(1) 同行业可比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情况

可比公司	专项储备计提方法
原尚股份	按照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规定，以上年实际运输业务收入的1%计提安全生产费
长久物流	根据财企〔2012〕16号文件《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按上年度运输收入的1%逐月提取安全生产费
长安民生物流	根据中国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一则关于安全生产的通知，本集团须建立安全经费盈余储备。该安全经费盈余储备仅

	在实际发生时拨至留存溢利以抵消安全相关开支，包括与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改进和维护有关的费用，以及安全生产检查、评估、咨询和培训。
安达物流	按上年自运收入 1%计提安全生产费
西上海	根据财企（2012）16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提取安全费，提取比例为上年运输营业收入的1%
中铁特货	按照（财企（2012）16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提取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业务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转入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发行人	按照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规定，以上年度运输业务收入的1%计提安全生产费

（2）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上年度运输业务收入	41,479.53	80,339.68	75,739.08	68,606.76
计提比例	1.00%	1.00%	1.00%	1.00%
计提金额	414.80	803.40	757.39	686.07

经上述对比分析，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计提方法一致，安全生产费计提充分。

（二十）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二十一）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变更说明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归并部分资产负债表项目，拆分部分利润表项目。同时根据 2017 年度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增加相应部分会计列报。本公司已按照《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二十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2018 年度

（1）差错更正事项对 2018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重述前金额	重述金额	重述后金额	说明
管理费用	31,884,918.10	-1,675,904.21	30,209,013.89	将原计入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单独列报
研发费用	—	1,675,904.21	1,675,904.21	

（2）差错更正事项对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重述前金额	重述金额	重述后金额	说明
管理费用	33,579,459.32	-1,675,904.21	31,903,555.11	将原计入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单独列报
研发费用	—	1,675,904.21	1,675,904.21	

2、2017 年度

（1）差错更正事项对 2017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

①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重述前金额	重述金额	重述后金额	说明
资产处置收益	564,003.60	-2,100,647.29	-1,536,643.69	将原计入营业外支出的长期资产处置损失调整至资产处
营业外支出	2,226,348.93	-2,100,647.29	125,701.64	

				置收益中列报

②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重述前金额	重述金额	重述后金额	说明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00	50,000,000.00	注 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553,477.88	-4,857,483.00	27,695,994.88	注 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0,000.00	50,000,000.00	50,320,000.00	注 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857,483.00	4,857,483.00	注 2

注 1：原报告当期支出和收回的购买理财产品现金流按净额列报，现调整为按照发生额全额列报；

注 2：原报告将按揭贷款购买固定资产的当期还款现金流列报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现调整为在“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列报。

(2) 差错更正事项对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

①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重述前金额	重述金额	重述后金额	说明
资产处置收益	564,003.60	-2,332,909.09	-1,768,905.49	将原计入营业外支出的长期资产处置损失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中列报
营业外支出	2,458,610.82	-2,332,909.09	125,701.73	

②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重述前金额	重述金额	重述后金额	说明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00	50,000,000.00	注 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270,395.04	-4,857,483.00	29,412,912.04	注 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0,000.00	50,000,000.00	50,320,000.00	注 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857,483.00	4,857,483.00	注 2

注 1：原报告当期支出和收回的购买理财产品现金流按净额列报，现调整为按照发生额全额

列报；

注 2：原报告将按揭贷款购买固定资产的当期还款现金流列报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现调整为在“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列报。

（二十三）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预计影响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对收入准则进行了修订。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将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首发企业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事项的问答》，对于申报财务报表审计截止日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之后，且首次执行日期晚于可比期间最早期初的申请首发企业，应披露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以及实施新收入准则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产生的影响，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末）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影响程度。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应披露执行上述修订后的准则在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对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产生的影响以及假定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度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

项目	报告期内收入确认原则	新收入准则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确认基本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①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③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④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⑤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项目	报告期内收入确认原则	新收入准则收入确认原则
	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提供物流运输服务。物流运输服务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承运货物接收方签收，且物流运输服务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承运劳务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主要提供物流运输服务。物流运输服务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承运货物接收方签收，且物流运输服务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承运劳务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及实施新收入准则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产生的影响

从业务模式角度，公司主要提供整车、普货运输及仓储等物流服务。新收入准则实施对公司业务模式无影响。

从合同条款角度，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条款，公司合同履约义务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金额无差异。

3、新旧收入准则变更对报告期各年度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款项	5,103,464.68	-2,019,344.04	3,084,120.64
合同负债		2,019,344.04	2,019,344.04

公司现有业务模式、销售合同条款下，不会因实施新收入准则而对公司收入确认的结果产生影响。若公司自申报财务报表期初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首次执行日前各年（末）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等主要财务指标亦无影响。

七、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经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8-371 号），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构成情况、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以及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8,159.68	-76,823.42	-2,511,365.30	-1,768,905.4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93,276.49	5,537,164.02	3,325,722.03	4,968,875.0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	743,770.28	452,805.94	263,312.42	182,602.74

资产的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	-172,828.22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2,217.14	-257,523.42	114,572.19	-116,680.9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064,304.49			
小计	673,119.10	5,482,794.90	1,192,241.34	3,265,891.31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01,710.49	814,154.94	167,055.99	469,711.5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71,408.61	4,668,639.96	1,025,185.35	2,796,179.77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71,408.61	4,668,639.96	1,025,185.35	2,796,179.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20,936,268.51	62,743,407.44	44,204,051.93	90,849,289.17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99%、2.27%、6.93%和 2.66%，占比较小。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八、主要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6%、13%、11%、10%、9%、6%、5%、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二）合并范围内各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内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成都新津红祥汽车运输有限	20%	20%	25%	25%

公司				
定州市铁达物流有限公司	20%	20%	25%	25%
重庆主元多式联运有限公司	25%	25%	25%	注

注：重庆主元多式联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三）税收优惠及依据

1、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第 2 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含 100 万）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在 100 万至 300 万之间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新津红祥、定州铁达适用此税率。

2、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收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3 号）规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对物流企业自有的（包括自用和出租）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 50% 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根据《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6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 50% 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享受上述优惠税率。

根据沙税通〔2020〕1391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因抗击疫情免征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间内的城镇土地使用税。

3、房产税税收优惠

根据沙税通〔2020〕1388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因抗击疫情免征公司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内的房产税。

（四）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和可持续性

1、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1）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明细如下：

年度	减免税项目	减免税额（万元）
2020年1-6月	西部大开发	260.74
	小型微利企业	37.70
2019年度	西部大开发	828.26
	小型微利企业	40.01
2018年度	西部大开发	741.52
2017年度	西部大开发	1,208.05

报告期内，各期所得税优惠金额占税前利润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税收优惠金额（万元）	298.44	868.27	741.52	1,208.05
税前利润（万元）	2,531.19	8,031.31	5,384.08	11,166.07
占比	11.79%	10.81%	13.77%	10.82%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占税前利润比重较低，不存在对税收优惠的重大依赖情形。

（2）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收优惠的金额较小，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税收优惠金额（万元）	41.81	49.88	49.88	58.54

（3）房产税税收优惠

因抗击疫情公司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间房产税免征，具

体优惠金额为 46.24 万元。

2、未来税收优惠的可持续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为西部大开发鼓励企业的所得税税收优惠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6 号）的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 50% 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若公司能够持续满足该等税收优惠条件，上述两项税收优惠的可持续性较高。

报告期内，因疫情影响，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间公司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免征，该税收优惠不具有可持续性。

九、分部报告

（一）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报告分部，并以地区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分别对不同地区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与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负债按照规模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本公司以地区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最终业绩考核地进行划分，资产和负债按经营实体所在地进行划分。

（二）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1、2020 年 1-6 月/2020 年 6 月 30 日报分部分部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重庆	成都	定州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33,219.40	1,674.94	1,846.19	-832.87	35,907.66

主营业务成本	28,917.06	1,595.61	1,671.23	-890.61	31,293.30
资产总额	89,847.38	852.80	5,560.30	-10,371.67	85,888.81
负债总额	42,148.65	109.83	3,416.03	-4,645.16	41,029.36

2、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报告分部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重庆	成都	定州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84,602.37	3,127.72	3,455.68	-778.37	90,407.39
主营业务成本	72,472.64	2,768.36	3,136.04	-893.85	77,483.19
资产总额	94,789.03	770.85	5,204.45	-10,305.80	90,458.52
负债总额	47,265.21	60.70	3,202.32	-4,579.28	45,948.94

3、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报告分部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重庆	成都	定州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75,437.93	2,807.06	3,968.24	-715.98	81,497.26
主营业务成本	61,680.72	2,547.71	3,535.01	-831.45	66,931.99
资产总额	73,251.68	581.41	3,977.62	-2,962.31	74,848.40
负债总额	37,138.73	61.06	2,197.68	-2,085.80	37,311.68

4、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报告分部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重庆	成都	定州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70,111.70	3,591.77	4,675.86	-1,288.42	77,090.90
主营业务成本	55,129.22	3,283.55	4,237.09	-1,288.42	61,361.43
资产总额	77,748.05	705.24	4,561.75	-3,221.53	79,793.50
负债总额	43,735.78	287.70	3,038.36	-2,495.02	44,566.82

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1.38	1.34	1.27	1.20
速动比率（倍）	1.37	1.32	1.25	1.1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49%	51.43%	50.80%	56.25%

资产负债率（合并）	47.77%	50.80%	49.85%	55.85%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 （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	0.15%	0.19%	0.24%	0.22%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47	7.41	6.62	6.21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5	2.68	2.72	3.49
存货周转率（次）	36.48	88.03	72.89	104.2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348.96	11,943.89	8,691.91	13,646.03
利息保障倍数（倍）	7.56	10.79	8.44	18.3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22	1.96	0.76	0.8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41	0.56	-1.06	1.44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50.77	6,741.20	4,522.92	9,364.55
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93.63	6,274.34	4,420.41	9,084.9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之比	0.56%	0.27%	0.20%	0.17%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总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财务费用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总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加权平均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加权平均股本总额

期末加权平均股本总额= $S_0 + S_1 + S_2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2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

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的相关要求，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会计期间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0 年 1-6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75%	0.36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2%	0.35	0.35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63%	1.17	1.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48%	1.09	1.09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50%	0.80	0.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21%	0.78	0.78
2017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97%	1.72	1.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93%	1.67	1.67

【注】上述净资产收益和每股收益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营业收入	36,625.50	-12.97%	91,986.47	10.94%	82,916.32	5.68%	78,460.22
营业利润	2,516.97	-40.10%	8,057.07	49.97%	5,372.62	-51.93%	11,177.74
利润总额	2,531.19	-39.28%	8,031.31	49.17%	5,384.08	-51.78%	11,166.07
净利润	2,150.77	-38.07%	6,741.20	49.05%	4,522.92	-51.70%	9,364.55
营业利润 / 利润总额	99.44%		100.32%		99.79%		100.10%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源是营业利润，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10%、99.79%、100.32%和 99.44%，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5.68%、10.94%和-12.9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率分别为-51.70%、49.05%和-38.07%。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与净利润变动不一致及净利润波动较大的原因主要为：2018 年对重庆幻速应收账款计提坏账 4,394.14 万元；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变动及综合毛利率波动；疫情停工损失导致 2020 年上半年收入下降但期间费用未同比下降。

1、2018 年对重庆幻速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394.14 万元

2018 年，受北汽银翔停产的影响，重庆幻速物流有限公司资金链断裂，公司预计应收重庆幻速物流有限公司运输款 4,394.14 万元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

账。该损失具有偶然且不可持续性，对公司 2018 年净利润产生影响。

2、营业收入变动及综合毛利率波动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剔除重庆幻速单项坏账准备后，报告期内发行人 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净利润分别为 9,364.55 万元、8,257.94 万元、6,741.20 万元和 2,150.77 万元。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抵减了收入增长带来的净利润增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变动和毛利率变动对公司毛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变动影响	-719.20	1,325.72	804.44
毛利率变动影响	-950.60	-2,849.28	-2,090.73
毛利变动	-1,669.80	-1,523.56	-1,286.28

注：毛利变动=本期毛利-上期毛利=收入变动影响+毛利变动影响=（本期收入-上期收入）*本期毛利率+上期收入*（本期毛利率-上期毛利率）

3、疫情导致 2020 年 1-6 月收入下降，但期间费用未同比下降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合计分别为 5.12%、5.42%、5.34%和 6.39%。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波动较小，2020 年上半年，受全球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收入下滑但期间费用中折旧摊销等费用保持相对稳定，进而导致当期营业收入增长率与净利润变动不一致。

综上，受应收账款坏账计提、营业收入及毛利波动以及疫情停工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率与净利润变动存在不一致的情形。公司净利润波动具有合理性。

（一）营业收入分析

营业收入由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5,907.66	98.04%	90,407.39	98.28%	81,497.26	98.29%	77,090.90	98.25%
其他业务收入	717.84	1.96%	1,579.08	1.72%	1,419.06	1.71%	1,369.32	1.75%
营业收入合计	36,625.50	100.00%	91,986.47	100.00%	82,916.32	100.00%	78,460.22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汽车整车、非汽车商品综合物流服务，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自有房产对外出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核算产生的租金收入。公司专注于物流服务，经过多年生产经营，形成了从运输、配送、仓储等较为完善的全程物流运输体系及基于物流运输延伸作业协同发展的业务模式。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在 98%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类

（1）分服务类型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服务类型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汽车整车综合物流服务	30,175.97	84.04%	78,371.75	86.69%	69,652.63	85.47%	64,636.26	83.84%
其中：全程物流服务	12,997.28	36.20%	31,795.24	35.17%	27,654.72	33.93%	34,880.88	45.25%
两端作业服务	17,178.69	47.84%	46,576.51	51.52%	41,997.90	51.53%	29,755.38	38.60%
非汽车商品综合物流服务	5,179.40	14.42%	10,997.12	12.16%	10,917.32	13.40%	11,540.85	14.97%
仓储服务	552.29	1.54%	1,038.52	1.15%	927.31	1.14%	913.80	1.19%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35,907.66	100.00%	90,407.39	100.00%	81,497.26	100.00%	77,090.90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整车物流、非汽车商品物流和仓储服务，公司整车物流主要包括为各大主机厂及其配送商提供的长距离的整车“门到门”服务，“门到发站”、“发站到门”的两端运输服务及装卸加固等配套业务。非汽车商品物流主要是为啤酒、矿泉水等快速消费品生产客户提供集物流方案设计、货物运输、装卸、搬运等一站式综合物流服务。仓储服务为公司团结村自有仓库产生的仓储管理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以整车运输为主，最近三年公司整车运输业务收入

分别为 64,636.26 万元、69,652.63 万元、78,371.75 万元和 30,175.97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3.84%、85.47%、86.69%和 84.04%。报告期内，公司汽车整车综合物流业务收入规模呈上升趋势，2018 年和 2019 年整车综合物流收入分别较上年同期增加 7.76%和 12.52%。

（2）分地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根据整车运输到达地、非汽车商品客户所在地和配套装卸、加固、短驳运输实际作业地所在的区域进行分类，公司主营业务按地区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西南	13,084.50	36.40%	28,438.29	31.46%	28,897.41	35.46%	21,455.82	27.83%
西北	7,608.29	21.20%	18,756.53	20.75%	16,754.99	20.56%	16,113.87	20.90%
华北	3,069.41	8.50%	6,801.75	7.52%	6,824.26	8.37%	9,190.43	11.92%
华东	6,483.94	18.10%	16,257.64	17.98%	10,362.40	12.72%	9,845.48	12.77%
华中	1,993.38	5.60%	5,817.22	6.43%	7,384.47	9.06%	9,704.25	12.59%
东北	593.18	1.70%	1,714.58	1.90%	1,389.15	1.70%	824.82	1.07%
华南	2,705.28	7.50%	11,327.36	12.53%	9,046.30	11.10%	8,788.77	11.40%
其他	369.69	1.00%	1,294.01	1.43%	838.26	1.03%	1,167.46	1.51%
合计	35,907.66	100.00%	90,407.39	100.00%	81,497.25	100.00%	77,090.90	100.00%

公司以汽车整机厂所在地为枢纽，形成贯穿东西南北，连接全国各地的交通运输网。报告期内，公司来自西南地区收入占比较高，分别为 27.83%、35.46%、31.46%和 36.40%，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作业的品牌长安汽车、五菱等主要到达地位于西南地区。

公司的发展得益于公司所处的市场地利。公司地处重庆，该区域是物流行业重点发展区域之一。重庆是中国西部唯一的直辖市，五大中心城市之一，西南地区的综合交通枢纽，处于丝绸之路经济带、中国—中南半岛经济走廊与长江经济带“Y”字形大通道的联节点上，是“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中新（重庆）战略性互联互通示范项目的重要节点。“渝新欧”国际铁路联运大通道打通了中国西向通道，成为“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基础和支撑。未来重庆将形成铁路、水运、公路、空运中转基地，会成为我国非常重要的节点城市。

公司除拥有西南区域主机厂的客户资源优势外，还积极拓展其他区域客户。报告期内，新增安徽奇瑞商用车销售有限公司、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等客户。

依托公司成熟的商品车物流网络和硬件设施，借助于互联网服务平台，公司在报告期内积极拓展在用车业务，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公司在用车收入分别为280.35万元、1,220.27万元、4,926.94万元和1,945.10万元。未来，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服务区域将会得到进一步拓展，公司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对单一区域市场的倚重程度将会进一步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区域收入集中度不高，公司业务增长受地域因素影响较小。

具体而言：

①整车综合物流服务

A、全程物流服务

公司全程物流服务客户以汽车主机厂为主，主要包括长安铃木、长安福特、东风小康等。物流需求以汽车主机厂生产地为起点，以汽车经销商所在地为终点，因以4S店为主的汽车经销商终端客户分布分散，这便形成遍布全国各地的物流需求。公司在多年经营中总结主要客户固定、核心线路，布局相应资源，形成了全国性的物流网络，用以满足主机厂不同线路不同物流需求。同时，针对主机厂新开辟线路，公司除拥有相应的人力资源及一定规模自身运力外，还可随时调度规模较大的外协作业，从而保证客户临时性、应急性物流需求。因此，公司全程物流业务受地域限制较小。

B、两端作业服务

公司两端作业服务客户以中铁特货、各大汽车主机厂为主。主机厂物流需求以其中转库等非生产场地为起点，以汽车经销商所在地为终点。业务辐射范围与全程物流服务类似。此处重点分析以中铁特货等物流服务商为主的客户物流需求。两端作业服务以场站结点为依托，全国运输商品车铁路结点共计184个，公司共中标其中58个铁路结点，在该细分市场中处于行业前列，公司拥有的铁路结点呈现以下特点：

a、结点分布广泛

公司中标的58个铁路结点分布广泛，遍布全国各地，具体如下：

区域	具体省市	具体铁路结点

区域	具体省市	具体铁路结点
西南	重庆	团结村、唐家沱、果园港、鱼嘴、小南垭、北碚、万州
	四川	成都（新兴镇）、遂宁（遂宁南）、攀枝花（攀枝花、格里坪）、西昌（西昌南）
	云南	昆明（王家营西）、曲靖
	西藏	拉萨（拉萨西）、日喀则
西北	陕西	西安（新筑）
	甘肃	兰州（东川）、天水、张掖、嘉峪关、武威、金昌、酒泉
	青海	西宁（西宁北、西宁西）、格尔木
	新疆	乌鲁木齐（乌北、三坪）、喀什、伊宁、
东北	辽宁	沈阳（蒲河）
华北	北京	北京（良乡）
	河北	保定（定州）、石家庄（高邑）、张家口（沙岭子、郭磊庄）
华中	河南	郑州（圃田、中牟）、开封
	湖北	武汉（吴家山、舵落口、汉阳）、十堰、宜昌（宜昌东）
华东	山东	济南（党家庄、济南南）、菏泽（沙土集）、青岛（黄岛）、潍坊（潍坊西）
华南	广东	广州（郭塘）
	广西	柳州（柳州南、雒容、机保段、路桥段、鹧鸪江、物流园）、桂林（桂林西）

从上表可知，公司铁路结点分散度较高，便于形成全国性网络。在依托于铁路结点开展业务的同时，还可以此为基础向外延伸，从而形成以铁路结点为核心，以两端分拨为分支，层次分明、协调发展的多式联运物流网络。

b、结点核心地位突出

全国运输商品车铁路结点共计 184 个，遍布于全国各地。但各个结点受是否靠近主机厂生产地影响，业务量区别较大。由于主机厂生产具有大批量出库特点，贴近主机厂所在地，业务量相对较大，反之则较小。

我国六大主机厂生产基地主要分布于如下：

汽车生产基地	具体省市	公司是否拥有结点
东北区域	吉林（长春）	无
	黑龙江（哈尔滨）	无
	辽宁（沈阳）	有
京津地区	北京	有

汽车生产基地	具体省市	公司是否拥有结点
	天津	无
	石家庄、保定	有
华中地区	武汉	有
	十堰	有
西南地区	重庆	有
	成都	有
长三角地区	上海	无
	南京	无
珠三角地区	广州	有
	深圳	无

公司铁路结点以靠近主机厂生产地为主，特别是围绕重庆、成都、北京、武汉、广州、十堰等全国性汽车产业基地铺开。同时，尚有郑州、柳州、黄岛等区域性汽车生产基地的补充，目前均已形成较大规模。

c、结点前后匹配度高

两端作业作为缩短不同运输方式、运输环节之间转换时间的作业服务，是提高多式联运效率的关键。由于两端作业对作业质量、作业效率等方面存在较高要求，当前后端作业均由同一两端作业服务商提供服务时，将减少公司之间的协调沟通难度，从而缩短在不同运输方式、运输环节之间转换时间。中铁特货在选择合作伙伴时，一般亦会重点考察合作方本身是否具有全链条的作业能力，是否具备操作前后端作业能力。一旦确定合作关系，基于合理的商业考量，会保持深度的合作，交易格局也基本保持不变，从而形成相对稳定的合作模式。公司中标铁路结点前后端的一体性较高，从而有利于公司业务的稳定及扩张。

选取商品车发运量前五站点及商品车到达量前五站点析如下：

A) 商品车发运量前五结点情况：

前端结点	运输车型	重点发运后端结点	公司是否拥有该前、后端结点
柳州（柳州东/鹧鸪江/洛埠/雒容/桂林西）	柳州五菱	圃田	是/是
		蒲河	是/是
		沙土集	是/是
		新筑	是/是
		吴家山	是/是

重庆（团结村/唐家沱/果园港/鱼嘴/小南垭/北碚）	重庆五菱/重庆长安福特	蒲河	是/是
		东川	是/是
		党家庄	是/是
		郭塘	是/是
		柳州南	是/是
黄岛	五菱项目	鱼嘴	是/是
		柳州南	是/是
		新筑	是/是
		蒲河	是/是
		汉阳	是/是
新兴镇	成都一汽	闵行	是/否
		上街	是/否
		咸水沽	是/否
		丹灶	是/否
		长春南	是/否
圃田/开封/中牟	东风日产	墟沟北	是/否
		鱼嘴	是/是
		郭塘	是/是
		三坪	是/是
		芦潮港	是/否

注：重点发运后端结点以该发运前端结点发出商品车主要到达地前五名列示。

B) 商品车到达量前五结点情况：

后端结点	运输车型	重点发运前端结点	公司是否拥有该后、前端结点
新筑	柳州五菱/重庆五菱/东风日产	黄岛	是/是
		郭塘	是/是
		鱼嘴	是/是
		北塘西	是/否
		长春南	是/否
郭塘	重庆五菱/重庆长安福特/东风日产/通用项目	唐家沱	是/是
		大花岭	是/否
		圃田	是/是
		薛店	是/否
		良乡	是/是

圃田	柳州五菱/重庆五菱/重庆长安福特/五菱项目/武汉东风	桂林西	是/是
		雏容	是/是
		鱼嘴	是/是
		机保段	是/是
		柳州南	是/是
东川	重庆五菱/重庆长安福特/上汽通用五菱/五菱项目/武汉东风	唐家沱	是/是
		新筑	是/是
		黄岛	是/是
		汉阳	是/是
		鱼嘴	是/是
桂林西	柳州五菱	雏容	是/是
		柳州南	是/是
		机保段	是/是
		柳州	是/是

注：重点发运前端结点以该到达结点商品车主要来源发运地前五名列示。

综上，基于公司铁路结点布局的完整性所形成的贯穿全国的多式联运通道，受公路治超利好多式联运，预期公司两端业务将呈现大幅增长。根据中国铁路总公司计划，至 2020 年铁路实现运输商品车 900 万台。两端作业量按照铁路发运量 2 倍估算，参考 2019 年公司结点作业量占有率 30.29%及 2019 年两端作业单价，公司装卸及配送作业量将分别达到 545 万台，预计实现两端作业收入 7.79 亿元。同时，公司目前结点占有率为 30.29%，通过后期公司不断加大在场站建设、设备投入、客户维护、管理水平等竞争关键领域的投入，使公司在各个竞争要素上的竞争能力不断加强，信息系统不断完善，运输能力不断增强，从而不断扩大公司结点占有率并使公司业务增长。

综上，公司两端业务受地域限制较小。

②非汽车商品综合物流服务

公司非汽车商品综合物流服务客户以快速消费品生产企业为主，主要包括百威、娃哈哈等。物流需求以快消品生产地为起点，以经销商所在地为终点，因经销商分布分散，这便形成遍布全国各地的物流需求。同时，快消品属于普通货物，无需通过像商品车运输类似的专用火车站、专用车厢进行运输，潜在客户市场较大，借助于公司在快消品物流方面经验及资源，公司可以将业务向其他领域延伸。

因此，公司非汽车商品综合物流服务受地域限制较小。

③仓储服务

公司仓储服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公司自有仓库产生的仓储管理收入。受自有仓库位置、数量等影响，业务增长存在一定限制。但仓储服务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整体带来的影响有限。

综上，公司业务增长受地域因素影响较小。

为进一步扩展非核心区域业务，公司未来将采取以下方式：

①进一步提高现有客户的物流运输比例

公司现有主要客户由于运输方式变化、新增线路、新增车型仍将给公司带来较大的收入增长空间。

受公路治超利好多式联运，预期公司两端业务将呈现大幅增长，根据中国铁路总公司计划，至 2020 年铁路实现运输商品车 900 万台。两端作业量按照铁路发运量 2 倍估算，参考 2019 年公司结点作业量占有率 30.29%及 2019 年两端作业单价，公司装卸及配送作业量将分别达到 545 万台，预计实现两端作业收入 7.79 亿元。同时，公司目前结点占有率为 30.29%，通过后期公司不断加大在场站建设、设备投入、客户维护、管理水平等竞争关键领域的投入，使公司在各个竞争要素上的竞争能力不断加强，信息系统不断完善，运输能力不断增强，从而不断扩大公司结点占有率并使公司业务增长。

②持续增加新客户开发

报告期内，公司在市场风险增加，行业景气度下降的情况下，积极开发新客户，保持了客户集中度下降的良好趋势，有效降低了市场下行压力带来的影响，同时也提高了公司整体业绩的抗风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新进入了奇瑞汽车、华晨鑫源等主机厂的供应商体系。新进入的客户预计将在未来几年内持续给公司带来业务增长。

另一方面，随着公司积累的客户基数越来越大，公司获得了越来越多的国内主机厂的认可。尤其是 2019 年公司进入了奇瑞汽车的供应商体系，开启了公司进入采取公路物流为主的主机厂新篇章。随着公司给越来越多的主机厂进行物流运输，公司的市场知名度等竞争力将逐步增加，并有更多机会进入其他主机厂物流供应体系。

③进一步加强智能化、信息化设施和系统建设投入，增强对核心竞争力支持信息技术在物流领域的应用能较大提升物流运营效率和效益，是现代物流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表现。为增强对公司核心竞争力支持，在原有信息系统的基础上，公司将以自有和募集资金加大对物流数字化运营和智能化作业的建设投入，形成数字化运营为多式联运业务开展的信息中心，规范生产作业，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对主营业务实现从指令（订单）接收、生成作业指令、发运、在途过程及交车等的全过程可控及透明；通过数据分析为管理决策提供支撑；建立并执行信息化管理制度，强化信息化项目管理；搭建信息化的服务团队，提高公司信息水平。

④继续扩大物流服务网络，使公司主营业务在广度和深度上得到全方位的拓展

物流网络覆盖能力是现代物流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已在全国设立多个商品车发运基地、仓储配送中心，但受限于行业起步较晚、基础设施的不完善，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开展全国性的多式联运物流业务。随着近年来各项政策、规划的不断出台和实施，铁路市场化改革的不断深入、大交通管理体制的改革，制约多式联运快速发展的各项瓶颈因素在不断解决。公司将紧跟改革的步伐，抓住机遇积极布局。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在多式联运领域的竞争力及向汽车物流其他领域开拓奠定坚实的网络基础，公司将集中现有资源，加强物流基地建设，完善物流网络布局，提高服务效率。

⑤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展服务区域、提高公司竞争力

公司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构建以多式联运创新模式为公司的业务平台，提升和强化数字化运营和智能化作业能力，形成多式联运与智慧物流的交叉融合，产生协同效应，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未来，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服务区域将会得到进一步拓展，公司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对单一区域市场的倚重程度将会进一步下降。

（3）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季度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年份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2020年1-6月	14,776.05	21,131.61	--	--	35,907.66
2019年度	22,849.33	18,571.07	20,308.15	28,678.85	90,407.39
2018年度	18,217.72	18,838.92	18,233.54	26,207.08	81,497.26
2017年度	15,074.15	17,338.31	19,677.93	25,000.52	77,090.9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年份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2020年1-6月	41.15%	58.85%	--	--	100.00%
2019年度	25.27%	20.54%	22.46%	31.72%	100.00%
2018年度	22.35%	23.12%	22.37%	32.16%	100.00%
2017年度	19.55%	22.49%	25.53%	32.43%	100.00%

公司专注于汽车物流服务,汽车产销是汽车物流行业的服务主体,其市场规模及变化情况直接影响着汽车物流行业的发展变化。汽车行业普遍实现以销定产,通常春节以及7、8月为汽车销售淡季,物流业务也相对平淡。而从9月份开始,迎来车市旺季,物流市场也随之进入相对高峰期。因此,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第二、三季度收入相对偏低,但总体波动不大,受季节性因素影响相对较小。除2017年公司处于业务扩张期,每季度收入都在增长外,报告期公司收入季节性波动情况与汽车行业波动基本一致,波动具有合理性。

2、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汽车整车综合物流服务	30,175.97	-5,588.81	78,371.75	8,719.12	69,652.63	5,016.37	64,636.26
其中：全程物流服务	12,997.28	-1,574.16	31,795.24	4,140.51	27,654.72	-7,226.16	34,880.88
两端作业服务	17,178.69	-4,014.66	46,576.51	4,578.61	41,997.90	12,242.52	29,755.38
非汽车商品综合物流服务	5,179.40	-1.29	10,997.12	79.81	10,917.32	-623.53	11,540.85
仓储服务	552.29	77.37	1,038.52	111.20	927.31	13.52	913.80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35,907.66	-5,512.73	90,407.39	8,910.13	81,497.25	4,406.35	77,090.90

注：2020年1-6月变动额为与2019年1-6月数据作比较计算得出。

（1）汽车整车综合物流服务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整车物流业务收入保持增长趋势，得力于整车物流行业趋势的变化。近年来，公路加大合规整治，使得通过公路单次运输商品车的数量大大减少，运输成本大幅增加。在公路治超大限后，由于铁、水路运输具有安全经济、远距离、大批量等优点，引导企业更多地选择铁、水路运输方式，从而使需求进一步增加。2015年-2019年，商品车通过铁、水路运输份额持续上升，由18.20%上升至38.69%，其中铁路运输份额由8.98%上升至25.49%。公司从设立以来一直以整车物流运输为核心，是行业内较早通过公铁联运方式从事商品车物流运输的企业。随着铁路运输商品车比重的提升，这势必给公司全程运输业务创造了巨大的市场机遇。

基于铁路商品车运输特性，除涉及运输作业外，还涉及装卸加固、两端配送等作业。因此，铁路运量的上升势必带动两端作业释放需求。而受限于铁路两端土地资源的供给及降低货损需求，对两端作业要求提高。公司作为专业的两端作业服务商，利用自身在多式联运方面丰富的经验积累、网点布局等资源优势，公司客户更多的将其自身开展的物流联运过程中的两端作业工作交由公司完成。这亦为公司两端作业服务收入的增长奠定基础。

公司商品车运输定价采取竞争导向定价法。竞争导向定价法是指企业通过研究竞争对手的生产条件、服务状况、价格水平等因素，依据自身的竞争实力，参考成本和供求状况来确定商品或服务价格的定价方法。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业务获取方式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获取方式
1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招投标
2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招投标
3	重庆东风小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招投标
4	安徽奇瑞商用车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竞争性谈判
5	广州东铁汽车物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招投标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业务获取方式包括招投标和竞争性谈判。公司下游主要客户由大型汽车物流配送商和大型汽车制造厂商等优质企业构成，主要客户具备较好的内部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其是否需要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供应商系客

户自行决策，公司依据其要求，以上述方式与客户开展商务活动。

公司若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客户，一般以客户合格供应商体系内的物流企业和客户新引入的物流业企业一起，针对各条线路的运输需求、每个站点的装卸作业、仓储管理以及配送业务进行投标竞价，优者中标。综上，公司商品车运输的定价方式，主要为竞争导向定价法。

报告期，公司整车综合物流服务作业台数及单位收入情况：

分类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全程物流服务	服务收入（万元）	12,997.28	-10.80%	31,795.24	14.97%	27,654.72	-20.72%	34,880.88
	作业台数（万台）	7.68	-12.99%	20.03	46.56%	13.67	-25.04%	18.23
	作业单价（元/台）	1,691.85	2.51%	1,587.24	-21.55%	2,023.33	5.77%	1,912.98
两端作业服务	服务收入（万元）	17,178.69	-18.94%	46,576.51	10.90%	41,997.90	41.14%	29,755.38
	作业台数（万台）	228.36	-11.16%	651.59	11.98%	581.91	12.48%	517.35
	作业单价（元/台）	75.23	-8.77%	71.48	-0.96%	72.17	25.48%	57.52

注：2020年1-6月变动率为与2019年1-6月数据作比较计算得出。

公司全程物流业务根据公司与客户确定的运输价格，以双方确认的线路结算里程，实行运费结算全包干制（包含但不限于运输费、装卸费等一切门到门费用）。

单台商品车全程运费收入=结算里程*价格单位（元/台/公里）

2018年，公司整车物流收入较2017年上升5,016.37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两端作业服务收入上升所致。2018年两端作业量较之2017年增长12.48%，单台收入较之2017年增长25.48%，综合导致公司两端作业服务收入增长41.14%。

2019年，公司整车物流收入较2018年上升8,719.12万元，主要是因为作业服务量上升所致。2019年全程作业量较之2018年增长46.56%，两端作业量较之2018年增长11.98%，综合导致公司整车作业服务收入增长12.52%。

2020年1-6月整车综合物流服务收入及作业台数较上年同期下降系疫情影响。

①全程物流服务收入、作业台数、作业单价变动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全程物流服务收入及作业台数情况如下：

项目	收入金额 (万元)	作业台数 (万台)	每台单价 (元/台)	总里程 (万公里)	单价 (元/台/公里)
2020年1-6月	12,997.28	7.68	1,691.85	10,567.10	1.23
2019年度	31,795.24	20.03	1,587.24	25,421.23	1.25
2018年度	27,654.72	13.67	2,023.33	21,374.19	1.29
2017年度	34,880.88	18.23	1,912.98	27,299.64	1.28

A、全程物流作业单价变动分析

公司全程业务包括全程公路运输及全程公铁联运两种方式，全程公路运输单价较公铁联运单价稍低。2017年和2018年，公司全程物流服务单台车单公里运价持平，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单位收入受公路运量增加略有下降。具体分析如下：

a、全程公铁联运收入、作业台数及作业单价

项目	收入金额 (万元)	作业台数 (万台)	每台单价 (元/台)	总里程 (万公里)	单价 (元/台/公里)
2020年1-6月	10,745.70	5.12	2,099.38	8,423.88	1.28
2019年度	23,456.74	11.66	2,011.24	18,251.21	1.29
2018年度	26,569.99	13.07	2,032.45	20,469.97	1.30
2017年度	33,437.46	17.32	1,931.03	25,889.32	1.29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铁联运单位收入整体波动较小。

b、全程公路运输收入、作业台数及作业单价

项目	收入金额 (万元)	作业台数 (万台)	每台单价 (元/台)	总里程 (万公里)	单价 (元/台/公里)
2020年1-6月	2,251.58	2.56	878.22	2,143.23	1.05
2019年度	8,338.49	8.37	996.35	7,170.03	1.16
2018年度	1,084.74	0.60	1,823.09	904.22	1.20
2017年度	1,443.43	0.92	1,572.53	1,410.32	1.02

2019年以前，公司公路物流业务一直作为公司全程物流业务的补充，以零星客户为主，同一客户订单不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因此，作业单价、作业台数的波动均呈现出非规律性。2019年，公司出于业务战略布局考虑，新增奇瑞汽车公路大客户使得公司全程公路物流业务规模大幅增长。2019年和2020年1-6

月，公司全程公路物流业务作业台数、作业单价波动主要受奇瑞汽车业务影响。2020年1-6月作业单价较之2019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随着公路治超结束，公路采购价格有所回落，单位成本下降推动单位收入下降。

B、全程物流作业量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全程物流服务作业量变动情况如下：

年份	台数变动（万台）	台数变动率
2020年1-6月	-1.15	-12.99%
2019年度	6.36	46.56%
2018年度	-4.57	-25.04%

注：2020年1-6月变动为与2019年1-6月数据作比较。

公司作业数量的变动主要来源于长安民生、重庆幻速和奇瑞汽车承运量变动的影响。

2018年公司作业数量的变动主要来源于长安民生和重庆幻速的影响。一方面，受汽车行业整体发展放缓影响，长安汽车销量下滑导致公司来自长安民生的业务量下降。另一方面，2018年，北汽银翔停产导致重庆幻速等关联企业资金链断裂，公司于2018年下半年与重庆幻速终止合作。

报告期内各期，长安民生和重庆幻速作业量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长安民生	重庆幻速	合计
	台数变动（万台）	台数变动（万台）	台数变动（万台）
2020年1-6月	0.40	--	0.40
2019年度	-3.40	-1.21	-4.61
2018年度	-4.28	-1.82	-6.10

同时发行人亦开发了部分新客户，主要新增客户发运量的变动如下：

年份	奇瑞	鑫源	合计
	台数变动（万台）	台数变动（万台）	台数变动（万台）
2020年1-6月	-1.93	-0.04	-1.97
2019年	8.69	0.59	9.28
2018年	0.08	0.10	0.19

扣除大客户增量及减少因素变动后，公司全程物流作业作业量相对稳定。

2020年1-6月受新冠疫情影响，全国大量生产工厂延迟复工，导致上半年汽车销量较上年同期大幅下滑。同时疫情期间，居民多以居家隔离为主，导致汽

车采购需求降低。2020 年 1-6 月，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1,011.2 万辆和 1,025.7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16.8%和 16.9%。受疫情影响汽车产销量下降导致公司 2020 年 1-6 月公司全程物流作业量较上年同期下降 12.99%。

②两端作业服务收入、作业台数、作业单价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两端作业服务总体变动情况如下：

年份	收入金额 (万元)	作业台数 (万台)	单价 (元/台)	作业量 变动	作业量 变动率	单价变 动	单价变 动率
2020 年 1-6 月	17,178.69	228.36	75.23	-28.67	-11.16%	3.74	5.24%
2019 年度	46,576.51	651.59	71.48	69.68	11.98%	-0.69	-0.96%
2018 年度	41,997.90	581.91	72.17	64.56	12.48%	14.66	25.48%
2017 年度	29,755.38	517.35	57.52	--	--	--	--

注：2020 年 1-6 月作业量变动为与 2019 年 1-6 月数据作比较。

与全程业务相比，两端业务主要集中于装卸、加固、两端分拨等作业内容，较全程业务少了火车长距离运输环节。以公铁联运方式运输整车的核心环节为铁路运输，商品车通过铁路干线最大限度的运输到“门”，进而最大程度的缩短两端分拨距离。因此，单就两端业务而言，服务收费更多针对作业内容按台计费，通常不与两端分拨里程挂钩，而是按照两端分拨远近采购阶梯型定价方式，故无法按里程进行定价，无法计算两端作业服务运输里程。

两端作业服务根据作业类型的不同，又可细分为物流辅助服务和转驳服务两类。随着铁路运输商品车比重的提升，两端作业需求增加。2017 年-2019 年公司两端作业量及收入均呈现上升趋势。

A、物流辅助服务变动情况分析

年份	收入金额 (万元)	作业台数 (万台)	单价 (元/台)	作业量变 动	作业量变 动率	单价变动	单价变 动率
2020 年 1-6 月	7,956.24	129.32	61.52	-17.98	-12.21%	3.31	5.69%
2019 年度	22,280.80	382.74	58.21	50.85	15.32%	3.38	6.16%
2018 年度	18,199.00	331.89	54.83	53.88	19.38%	7.52	15.89%
2017 年度	13,153.99	278.01	47.31	--	--	--	--

注：2020 年 1-6 月作业量变动为与 2019 年 1-6 月数据作比较。

a、物流辅助服务作业量变动分析

中铁特货为发行人物流辅助服务的主要客户，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来自中铁特货物流辅助收入占物流辅助服务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9%、76%、

70%和 64%。随着商品车铁路发运量的增加，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中铁特货项目作业量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18.48%和 17.41%。报告期内除中铁特货项目外其他按量结算的物流辅助业务较为稳定。

b、物流辅助服务作业单价变动分析

2018 年公司物流辅助服务作业单价较 2017 年上升 15.89%，主要原因如下：2018 年中铁特货上汽通用五菱项目的黄岛办事处、柳州办事处、重庆基地的保险费单价由 2017 年的 2.26 元/台上升至 13.58 元/台，导致平均作业单价上涨 1.91 元/台；单台车平均仓储收入增加。

2018 年至 2020 年 1-6 月物流辅助服务作业单价基本稳定。

B、转驳服务变动情况分析

年份	收入金额 (万元)	作业台数 (万台)	单价 (元/台)	作业量变 动	作业量变 动率	单价变动	单价变 动率
2020 年 1-6 月	9,222.45	99.04	93.12	-10.69	-9.74%	2.75	3.04%
2019 年度	24,295.71	268.86	90.37	18.84	7.53%	-4.82	-5.07%
2018 年度	23,798.91	250.02	95.19	10.68	4.46%	25.82	37.23%
2017 年度	16,601.39	239.34	69.36	--	--	--	--

注：2020 年 1-6 月作业量变动为与 2019 年 1-6 月数据作比较。

a、转驳服务作业量变动分析

2017 年至 2019 年作业量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在主要客户中铁特货业务增加的基础上老客户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广州东铁汽车物流有限公司转驳业务增长，以及新客户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君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中都物流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等业务的开拓。

b、转驳服务作业单价变动分析

2018 年转驳服务作业单价较 2017 年增加 37.23%，主要系公路治超影响，公司与客户进行重新签订合同时，调整了价格。且转驳服务多与运距挂钩，2018 年新路线扩展，长距离的短驳服务增加，拉动总体单价上涨。

2018 年至 2020 年 1-6 月转驳服务作业单价基本稳定。

(2) 结合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变化情况，量化披露汽车主机厂产销量下滑对发行人汽车整车综合物流服务的影响，会否对公司营业收入造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汽车整车综合物流服务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9,646.74	-30.47%	27,747.81	-0.15%	27,789.00	27.17%	21,852.69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6,698.39	-2.29%	13,711.17	-19.51%	17,035.38	-21.95%	21,827.54
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3,966.53	-17.76%	9,646.27	-7.80%	10,462.43	-2.21%	10,698.67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620.34	-41.33%	8,931.76	4,850.26%	180.43	--	--
广州东铁汽车物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163.18	-48.67%	4,532.47	0.83%	4,495.22	85.91%	2,418.01
重庆幻速物流有限公司	--	--	--	--	1,780.50	-65.64%	5,181.59
合计	24,095.19	-25.37%	64,569.49	4.58%	61,742.96	-0.38%	61,978.50

注：2020 年 1-6 月变动率为与 2019 年度 50%数据作比较。

2017-2019 年，公司整车综合物流服务业务主要客户收入小幅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新增全程业务客户奇瑞汽车及中铁特货带来的两端业务有所增长所致。2020 年 1-6 月，受新冠疫情导致开工时间不足影响，公司整车综合物流服务主要客户收入均有所下降。

鉴于汽车行业整体仍保持较高产销量、公司主要服务的汽车主机厂产销回暖以及公路治超及多式联运等行业政策红利带来机遇等多因素的影响，汽车主机厂产销量的波动不会对公司营业收入产生重大影响，具体而言：

①汽车行业虽整体增速放缓，但整体仍保持较高产销量

汽车物流市场受汽车产销规模变化影响。2012 年-2017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呈现稳步增长态势。2018 年，我国汽车产业面临较大的压力，行业主要经济效益指标增速趋缓，增幅回落，但 2018 年汽车产销量连续十年蝉联全球第一。2019 年，世界银行公布了全球 20 个主要国家千人汽车保有量数据。中国的千人汽车保有量为 173 辆，位于统计的 20 个国家中的倒数第四位，而与中国人均 GDP 相当的巴西和墨西哥的千人汽车保有量为 300 辆左右，比中国人均 GDP 略高的马来西亚和俄罗斯的千人汽车保有量为 400 辆左右，这意味着中国的汽车行业发展空间仍然很大。全球 20 个主要国家千人汽车保有量如下表：

序号	国家	千人汽车保有量（辆）	人均 GDP（美元）
1	美国	837.00	62,600.00
2	澳大利亚	747.00	57,300.00
3	意大利	695.00	34,300.00
4	加拿大	670.00	46,100.00
5	日本	591.00	39,300.00
6	德国	589.00	48,670.00
7	英国	579.00	42,500.00
8	法国	569.00	41,500.00
9	马来西亚	433.00	11,200.00
10	俄罗斯	373.00	11,300.00
11	巴西	350.00	8,921.00
12	墨西哥	297.00	9,698.00
13	沙特	209.00	23,200.00
14	土耳其	199.00	9,311.00
15	伊朗	178.00	5,258.00
16	南非	174.00	6,340.00
17	中国	173.00	9,201.00
18	印度尼西亚	87.00	3,894.00
19	尼日利亚	64.00	2,028.00
20	印度	22.00	2,016.00

资料来源：世界银行

如果按汽车保有量绝对数计算，2019 年中国汽车保有量 2.5 亿辆，如果按千人保有量 300 辆水平测算，届时中国汽车保有量有望达到 3.5-4 亿辆，再考虑到汽车报废周期一般在 10-15 年，预计未来年汽车销量峰值约在 3,800-4,000 万辆左右，发展空间依然很大。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0 年 1-9 月，汽车产销同比降幅继续收窄。1-9 月，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1,695.7 万辆和 1,711.6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6.70% 和 6.90%，降幅较 1-8 月分别继续收窄 2.9 和 2.8 个百分点。最近一年的汽车产销情况

期间	汽车产量		汽车销量	
	产量（万辆）	同比增长（%）	销量（万辆）	同比增长（%）

2019年8月	199.10	-0.50	195.80	-6.90
9月	220.90	-6.20	227.10	-5.20
10月	229.50	0.48	228.40	-4.00
11月	259.30	3.80	245.70	-3.60
1-12月	2,572.10	-7.50	2,576.90	-8.20
2020年1-2月	204.80	-45.80	223.80	-42.00
3月	142.20	-44.50	143.00	-43.30
4月	210.20	2.30	207.00	4.40
5月	218.70	18.20	219.40	14.50
6月	232.50	22.50	230.00	11.60
7月	220.10	21.90	211.20	16.40
8月	211.90	6.30	218.60	11.60
9月	252.40	14.10	256.50	12.80

资料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从上表看出，受贸易战、新冠疫情等外部因素干扰，今年前三个月汽车销量同比下降明显，但从5月开始销售情况明显好转，今年7、8月的销售呈现淡季不淡的现象，汽车销量同比增长16.40%和11.60%。汽车行业整体回暖趋势明显。

根据IMF预测，2019、2020年中国GDP增速约6.1%和1.9%（预计2020年全球GDP增速为-4.4%，此前预期为-5.2%；预计2020年中国经济将增长1.9%，是全球唯一实现正增长的主要经济体），在未来几年中国仍将保持中高速增长，并预计在2030年中国将超越美国成为全球最大的经济体。未来经济发展具有巨大的空间，人均GDP和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不断增长都是支撑中国汽车行业发展的动力源泉。

②公司服务的部分汽车主机厂销售回暖趋势明显

鉴于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系汽车主机厂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汽车）的附属企业，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系汽车主机厂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康股份）的附属企业，广州东铁汽车物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系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汽车）的附属企业，故采用长安汽车、东风汽车、小康股份的产销量进行相关的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台

期间	长安汽车		东风汽车		小康股份		奇瑞汽车	
	生产量	销售量	生产量	销售量	生产量	销售量	生产量	销售量
2017 年	281.48	287.25	20.14	18.95	40.00	40.42	51.44	50.87
2018 年	206.24	213.78	15.61	15.4	35.50	34.78	51.73	51.61
2019 年	179.74	176	16.35	16.01	32.38	51.82	58.18	57.32
2020 年 1 月	12.39	13.46	1.27	1.15	2.79	2.48	—	4.56
2020 年 2 月	2.03	2.88	0.12	0.16	0.14	0.36	1.78	1.78
2020 年 3 月	13.09	13.97	0.96	1.37	1.89	1.78	2.94	2.94
2020 年 4 月	16.61	15.96	2.20	1.89	2.45	2.08	3.18	3.15
2020 年 5 月	18.33	17.40	2.13	1.81	2.48	2.13	3.13	3.13
2020 年 6 月	19.39	19.44	1.69	1.78	2.25	2.20	3.43	3.43
2020 年 7 月	16.96	16.49	1.26	1.46	1.86	2.21	4.41	4.43
2020 年 8 月	15.37	16.94	1.27	1.47	2.00	2.27	5.18	5.15
2020 年 1-8 月合计	114.17	116.54	10.89	11.09	15.86	15.52	24.04	28.57

注 1：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数据来源于同花顺 iFinD 中奇瑞汽车乘用车的产销量。

注 2：长安汽车 2017 年度-2019 年度产销量来源于长安汽车 (000625.SZ) 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2020 年 1-8 月产销量来源于长安汽车公告的产、销快报披露的数据；东风汽车 2017 年度-2019 年度产销量来源于东风汽车 (600006.SH) 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2020 年 1-8 月产销量来源于东风汽车公告的产、销快报披露的数据；小康股份 2017 年度-2019 年度产销量来源于小康股份 (601127.SH) 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2020 年 1-8 月产销量来源于小康股份公告的产、销快报披露的数据。

汽车行业普遍实现以销定产，通常春节以及 7、8 月为汽车销售淡季，从 9 月份开始，迎来车市旺季。通过上表可以看到，在新冠疫情影响逐步消除后上述汽车主机厂的销售情况在逐步恢复。根据 2020 年 1-8 月已实现的销售情况，加上 9 月开始的车市旺季，预计公司服务的主要汽车主机厂长安汽车、东风汽车 2020 年将实现销售数量的增长。主机厂销售情况的好转有利于公司现有业务的增长。

③公司为现有汽车主机厂提供运输服务的作业数量远低于汽车主机厂自身的销售量，主机厂自身的产销量变动对公司业务的影响有限，同时为公司业务拓展带来增长空间

鉴于公司两端作业可能涉及车辆的装、卸、二次转运等环节，因此同一辆车在两端作业台数统计中会有重合，故此处将公司为汽车主机厂提供全程物流运输

的车辆数量与汽车主机厂自身的销售量进行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台

项目	长安汽车			小康股份			东风汽车			奇瑞汽车		
	运输车辆数量	主机厂销售数量	比重	运输车辆数量	主机厂销售数量	比重	运输车辆数量	主机厂销售数量	比重	运输车辆数量	主机厂销售数量	比重
2020年1-6月	1.73	83.11	2.08%	1.48	11.04	13.38%	0.13	8.16	1.62%	2.46	18.99	12.96%
2019年度	2.75	176	1.56%	3.70	51.82	7.14%	0.38	16.01	2.35%	8.84	57.32	15.42%
2018年度	6.48	213.78	3.03%	4.74	34.78	13.62%	0.47	15.4	3.02%	0.08	51.61	0.16%
2017年度	11.59	287.25	4.03%	4.43	40.42	10.96%	0.29	18.95	1.53%	--	--	--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为汽车主机厂提供运输服务的作业数量远低于汽车主机厂自身的销量，因此主机厂自身产销量的变动对公司的业务影响有限。

此外，在国内汽车市场产销量增幅双双收窄的背景下，汽车行业竞争加剧，各大汽车厂商降低物流成本已是必然趋势。公路治超后轿运车单车装载能力大幅减弱，公路运价逐步上调，尤其对800公里以上中长距离的影响更为显著，铁水长距离运输的价格优势将得到凸显，大大利好公司的公铁多式联运，有利于公司逐步引导改变现有客户的需求，增加多式联运比例，从而带来业务的增长。

④受公路治超利好多式联运，公司两端业务呈增长态势

轿运车治理之前，由于运输车辆普遍超限超载导致运价机制被破坏，公路运价低，铁水运价优势难以体现。2018年7月1日以后，违规车得到全面禁止，轿运车单车装载能力大幅减弱，公路运价逐步上调，尤其对800公里以上中长距离的影响更为显著，铁水长距离运输的价格优势将得到凸显。从2019年6月汽车整车公路运输指导参数来看，轿运车单车运输平均里程4,714.54公里，与2018年7月的5,490公里相比，下降约14%。公路运输平均运距的下降是以公路为干线的物流模式进一步被以水路、铁路长途干线运输公路短驳为辅的多式联运模式所取代的趋势的表现。2015年-2019年，商品车通过铁路运输份额持续上升，由8.98%上升至25.49%。铁路运输商品车数量的快速增长直接带动对两端作业的需求。公司两端作业主要客户中铁特货受公路治超及多式联运等行业政策红利带来机遇的影响，其商品车发运量保持持续的增长：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铁路商品车运输量（万台）	656.92	577.90	459.35

注：中铁特货铁路商品车运输量来源于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经营数据。

根据中国铁路总公司计划，至 2020 年铁路实现运输商品车 900 万台。两端作业量按照铁路发运量 2 倍估算，参考 2019 年公司结点作业量占有率 30.29%及 2019 年两端作业单价，公司装卸及配送作业量将分别达到 545 万台，预计实现两端作业收入 7.79 亿元，呈现大幅增长。

综上，由于汽车行业整体仍保持增长态势、公司服务的常年汽车主机厂产销回暖以及公路治超及多式联运等行业政策红利带来机遇等多因素的影响，汽车主机厂产销量的波动不会对公司营业收入产生重大影响。

（3）非汽车商品综合物流服务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公司非汽车商品综合物流服务作业数量及单位收入情况：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服务收入（万元）	5,179.40	-0.02%	10,997.12	0.73%	10,917.32	-5.40%	11,540.85
作业数量（万吨）	19.30	0.59%	40.49	2.02%	39.69	-14.88%	46.63
作业单价（元/吨）	268.36	-0.61%	271.60	-1.26%	275.06	11.14%	247.50

注：2020 年 1-6 月变动率为与 2019 年 1-6 月数据作比较计算得出。

2018 年，公司非汽车商品物流较 2017 年下降 623.53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纳爱斯业务运量下降导致收入较 2017 年下降 784.71 万元。

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非汽车商品业务较上年同期保持相对稳定。

①与非汽车商品综合物流服务主要客户签订的服务条款、服务内容及提供服务的年限

公司非汽车商品综合物流服务客户主要为百威（中国）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纳爱斯丽水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重庆娃哈哈昌盛饮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等。公司与非汽车商品综合物流服务主要客户签订的服务条款、服务内容及提供服务的年限如下：

A、百威（中国）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服务内容：为生产方的“产品”和“货物”提供运输服务。“产品”是指由生产方生产、经营与销售的商标或品牌啤酒产品，该商标及品牌为生产方生产所有或已获得必要许可；“货物”是指运输方为生产方运输的产品或者其它所有商品，包括但不限于与产品相关的原材料、包装物、包装材料、销售点物料等等。

具体服务条款：

1) 结算条款：在合同生效期间，运输方应在每个月 10 日之前根据双方确认的月度运费清单向生产方开立发票，发票金额为双方确认的费用总额，生产方接收到运输方开具的运输发票，通过税务局认证后办理结算手续。

2) 信用期：按照发票开具日期起算 115 天（节假日顺延），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汇款

3) 货物交接及验收：货物运抵目的地后，由收货人和公司现场点数交接，收货人确认无误后，在公司所持的托运单据上签字。收货人在托运单据上签字时包括收货人公司公章及到货时间。

提供服务年限：截至 2020 年 6 月，公司已为客户提供 10 年运输服务。

B、纳爱斯丽水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服务内容：为纳爱斯集团系列日化产品及赠品、原辅料等提供短驳、铁路车皮及集装箱发运业务。

具体服务条款：

1) 结算条款：根据每月发生的运费情况，每月向纳爱斯开具相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附铁路货票复印件及费用清单。

2) 信用期：纳爱斯收到公司票据审核无误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付清全部款项。

3) 货物交接及验收：汽车短驳到客户仓库，且派车运送单上填写货物品名及件数，实收数量以客户成都仓库签收数为准；

提供服务年限：截至 2020 年 6 月，公司已为客户提供 16 年运输服务。

C、重庆娃哈哈昌盛饮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服务内容：提供运输服务。

具体服务条款：

1) 结算条款：承运方将上月运输回单已全部交回，与托运方核对运输清单无误后，以托运方的调度计划日期运价为结算运价，在每月 10 日至 30 日间凭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和运费清单向托运方结算上月运费。

2) 货物交接及验收：承运方将货物运送到收货人手中，由收货人在送货单（出库单）结算联或运输请运单上签收并加盖收货专用章并注明收货时间、货物完整性及索赔情况后，由承运方交回托运方，由托运方汇总后进行运费计算，打印结算清单。

提供服务年限：截至 2020 年 6 月，公司已为客户提供 12 年运输服务。

②公司非汽车商品综合物流服务收入具有稳定性

A、公司来自非汽车商品综合物流服务收入波动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汽车商品综合物流服务来自百威中国、纳爱斯及娃哈哈的收入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汽车商品综合物流服务	5,179.40	10,997.12	10,917.32	11,540.85
百威、纳爱斯及娃哈哈收入	4,697.45	10,062.41	9,695.98	9,232.61
百威、纳爱斯及娃哈哈收入占比	90.69%	91.50%	88.81%	8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汽车商品综合物流服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百威中国、纳爱斯及娃哈哈。报告期内，除 2017 年来自百威、纳爱斯及娃哈哈收入占比略低外，其他年度公司来自百威、纳爱斯及娃哈哈的收入及占比均保持相对稳定。

B、公司已与主要非汽车商品综合物流客户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

非汽车商品综合物流中，发行人母公司主要负责百威啤酒、娃哈哈饮用水运输，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新津红祥主要负责纳爱斯洗涤用品运输。发行人与主要非

汽车商品综合物流客户百威中国、娃哈哈和纳爱斯等合作年限均已超过 10 年以上，双方已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综上，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已与主要非汽车商品综合物流客户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发行人主要客户具有较高粘性，且报告期内发行人非汽车商品综合物流服务收入保持相对稳定，公司非汽车商品综合物流服务收入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4）仓储服务收入变动分析

仓储服务收入的变动主要来源于公司团结村自有仓库产生的仓储管理收入的变动。

3、其他业务收入分析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自有房产对外出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核算产生的租金收入及东瑾分公司餐饮及物业管理收入。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1,369.32 万元、1,419.06 万元、1,579.08 万元和 717.8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75%、1.71%、1.72%和 1.96%，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现金采购金额	--	--	--	15.90
现金采购占比	--	--	--	0.026%
现金销售金额	8.91	37.42	72.56	78.08
现金销售占比	0.024%	0.041%	0.088%	0.100%

公司现金收款主要由东瑾分公司对外提供餐饮业务、停车服务产生。由于公司主要办公场所位于团结村铁路站附近，距离市区较远，部分外部人员亦前往公司食堂就餐、停车场停车，由于个人消费习惯、消费金额的零散性，部分人员采用现金结算。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陆续推广 POS 机刷卡、微信和支付宝等快捷支付手段，现金收款规模随之下降。发行人现金客户主要为个人消费者，除部分员工因食堂消费金额超出饭卡额度选择现金结算食堂消费外，其他个人消费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现金采购的供应商均为法人主体，系公司临时性使用现金向潍坊盛恩

物流有限公司和成都禾木物流有限公司采购临时运力。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采购金额均较小，且对应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31,293.30	98.40%	77,483.19	98.65%	66,931.99	98.51%	61,361.43	98.64%
其他业务成本	507.54	1.60%	1,058.28	1.35%	1,015.76	1.49%	843.94	1.36%
营业成本合计	31,800.84	100.00%	78,541.46	100.00%	67,947.75	100.00%	62,205.3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约为 98%，与主营业务收入结构相符。

1、分业务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1）分服务类型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服务类别划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汽车整车综合物流服务	26,097.08	83.40%	66,810.31	86.23%	56,120.59	83.85%	50,054.00	81.57%
其中：全程物流服务	11,604.61	37.08%	27,951.36	36.07%	23,779.50	35.53%	28,878.30	47.06%
两端作业服务	14,492.47	46.31%	38,858.95	50.15%	32,341.08	48.32%	21,175.70	34.51%
非汽车商品综合物流服务	5,048.83	16.13%	10,364.79	13.38%	10,527.19	15.73%	10,987.74	17.91%
仓储服务	147.39	0.47%	308.09	0.40%	284.22	0.42%	319.70	0.52%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31,293.30	100.00%	77,483.19	100.00%	66,931.99	100.00%	61,361.4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是汽车整车综合物流成本和非汽车商品综合物流成本，相关成本的变化趋势与报告期内相关服务的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化趋势一致。

（2）分地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西南	10,567.76	33.80%	22,167.02	28.61%	22,823.97	34.10%	16,659.14	27.15%
西北	6,760.65	21.60%	16,573.63	21.39%	14,756.99	22.05%	13,661.22	22.26%
华北	3,004.97	9.60%	7,128.29	9.20%	6,397.85	9.56%	8,032.91	13.09%
华东	6,212.86	19.90%	15,525.32	20.04%	8,387.55	12.53%	7,845.36	12.79%
华中	1,505.83	4.80%	4,373.55	5.64%	6,006.97	8.97%	7,597.10	12.38%
东北	499.23	1.60%	1,541.68	1.99%	1,271.87	1.90%	687.18	1.12%
华南	2,404.94	7.70%	9,030.53	11.65%	6,611.22	9.88%	5,888.57	9.60%
其他	337.07	1.10%	1,143.16	1.48%	675.56	1.01%	989.96	1.61%
合计	31,293.30	100.00%	77,483.19	100.00%	66,931.99	100.00%	61,361.4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区域成本受收入分布、业务类型及业务结构的不同而有所区别。

2、分要素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要素分类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铁路成本	8,795.03	28.11%	18,227.34	23.52%	20,420.56	30.51%	23,380.64	38.10%
公路成本	13,117.57	41.92%	35,706.34	46.08%	25,779.97	38.52%	21,352.30	34.80%
物流辅助成本	5,255.57	16.79%	12,905.55	16.66%	11,563.75	17.28%	10,449.73	17.03%
间接成本	4,125.13	13.18%	10,643.96	13.74%	9,167.71	13.70%	6,178.77	10.07%
成本合计	31,293.30	100.00%	77,483.19	100.00%	66,931.99	100.00%	61,361.43	100.00%

公司物流运输主要是通过不同运输方式组合的多式联运，因此公司物流业务运营过程中，成本按要素可以分成铁路成本、公路成本、物流辅助成本及需要分摊的间接成本。2017-2020 年 6 月公铁联运成本占比分别为 72.90%、69.03%、69.61%

和 70.02%，公司多式联运程度较高。

（1）结合具体业务流程披露成本核算流程和方法，成本内容的具体归集和分配方法

公司是一家主要通过公铁联运方式为汽车行业和快速消费品行业提供综合服务的第三方物流企业，公司根据业务流程及生产特点采用 VLM 商品车公铁联运物流信息系统和用友 U8 财务系统来进行作业记录和财务核算。公司运输主要通过不同运输方式组合的多式联运，因此公司物流业务运营过程中，成本按要素可以分成铁路成本、公路成本、物流辅助成本以及间接成本，具体核算、归集和分配方法如下：

公司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按照是否能够直接计入某一成本计算对象（即单台整车或单吨货物）进行区分。

①直接成本

铁路成本、公路成本、物流辅助成本，主要核算的是与作业直接相关成本。

公司业务部门在物流信息系统中以每一个发运指令为起点记录每台车的运输作业环节，并在各个运输节点进行进度跟踪确认，并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单价在系统中录入相关支出预算单价，运输节点预算价格要素主要包括铁路运费支出、物流费、配送费、短驳成本等。

铁路成本核算的主要为公司向外协承运商支付的铁路运输费用，支出结算单位主要为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铁路运输采购通常由公司在制定总体采购计划基础上与中铁特货协商确定具体线路价格表，并定时在物流信息系统中维护更新。

公路成本核算的主要包括支付给外协承运商的公路运输费用以及自有车公路运输成本，成本要素包括物流费、配送费以及短驳成本，外协供应商成本以合同单价为准，自有车成本以公司按照作业量以及历史成本进行滚动预算，并随合同更新或价格补充协议的签订在物流信息系统中维护更新。

物流辅助成本核算的主要为公司向外协承运商支付的装卸费用以及仓储费用，采购单价以合同单价为准，并随合同更新或价格补充协议的签订在物流信息系统中维护更新。

公司结算部门根据外协供应商提供服务内容、数量按照规定的格式每月填制

签单汇总表，于次月初与外协供应商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形成《费用结算表》提交公司审核，并将项目明细及支出汇总表提交给财务部。财务部根据信息系统中收入确认清单进行核对审核，同时按照业务内容归集并结转收入及成本。以业务类型为一级科目，以成本要素为辅助二级科目结转成本，其中，1）按照业务类型确认：全程业务以当月已最终送达客户或客户指定的接收方的作业量为单位，单价以约定单价为准计算当月的实际成本，结转主营业务成本，同时挂账应付账款；若当月已发生部分运输成本但尚未最终送达客户或客户指定的接收方的作业量，按照已完成的作业环节的约定单价计算当月应暂估的在途成本，确认合同履约成本（2017年-2019年是存货-在途成本），同时挂账应付账款，待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时再汇同后续成本一并结转进入营业成本；两端业务按照前端公路配送、后端公路配送以及仓储服务完成量为单位，单价以约定单价为准计算当月的成本，结转主营业务成本，同时挂账应付账款。2）按照成本要素归集：运输节点要素为铁路运输费用部分确认为铁路成本；物流费、配送费以及短驳成本确认为公路成本；装车费、卸车费、加解固费用以及仓储费用确认为物流辅助成本。

②间接成本

间接成本主要核算的是与作业直接相关，但无法直接对应到每台车上的成本，其主要构成是人工费、折旧费、自有车费用等。公司的间接成本以办事处为单位，按支出类型归集，按受益对象分摊。

间接成本具体分摊方式为：按业务分部对间接费用进行独立归集。其中，整车综合运输板块间接费用在全程物流运输和两端作业服务中分摊，人工费按照作业量占比在全程和两端业务中进行分配，其他费用按照全程和两端的除铁路成本外的直接成本占比进行分配。

间接成本中人工费核算的是各办事处自有作业人员及自有车辆驾驶人员的薪酬。办事处自有作业人员及驾驶员在进行作业时，通常会从事多个业务板块中同一作业内容的作业，也会从事同一业务板块中不同作业内容的作业，例如自有车驾驶员为客户提供运输服务时，同一人员可能同时从事全程公铁联运业务、转驳服务的运输作业；自有人员为客户提供装卸、加解固及仓储管理作业时，同一人员可能同时提供前述两种以上作业内容。因此该部分人员的薪酬虽与作业直接相关，但无法直接对应到其作业的每台车辆上，进而无法将其薪酬

直接归集到各业务板块的直接成本中，故需每月先行在间接成本中归集，再按照各业务板块的作业量占比进行分摊。

报告期内间接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工费	2,633.81	63.85%	7,291.97	68.51%	6,175.05	67.36%	4,242.63	68.66%
折旧费	299.04	7.25%	623.68	5.86%	530.51	5.79%	185.58	3.00%
自有车费用	198.02	4.80%	546.52	5.13%	610.64	6.66%	425.84	6.89%
保险维修费	443.84	10.76%	784.47	7.37%	698.01	7.61%	410.86	6.65%
招待费	150.40	3.65%	359.31	3.38%	269.37	2.94%	210.39	3.41%
作业点摆渡车费	108.44	2.63%	251.36	2.36%	194.89	2.13%	144.53	2.34%
办公费	69.80	1.69%	222.88	2.09%	199.71	2.18%	164.77	2.67%
水、电、气、物管费	74.85	1.81%	197.10	1.85%	134.28	1.46%	105.68	1.71%
差旅费	24.77	0.60%	89.12	0.84%	82.94	0.90%	66.27	1.07%
租赁费	34.56	0.84%	81.79	0.77%	70.34	0.77%	55.66	0.90%
员工劳保福利费	31.53	0.76%	90.44	0.85%	74.30	0.81%	97.03	1.57%
其他	56.06	1.36%	105.31	0.99%	127.68	1.39%	69.53	1.13%
合计	4,125.12	100.00%	10,643.96	100.00%	9,167.71	100.00%	6,178.77	100.00%

间接成本主要核算的是与作业直接相关，但无法直接对应到每台车或承运货物上的成本。间接成本以整车综合运输板块间接成本为主，以办事处为单位支出类型归集，其主要构成是人工费、折旧费、自有车费用、保险维修费等。

报告期内，人工费随着业务量的增加而逐年增加，但占收入总额的比重基本保持稳定。

自有车费用中主要包括的是自有车的保险费和自有车空载返程行驶，产生的油费和过路费等，折旧费主要是自有车辆的折旧，2017 年下半年至 2018 年上半年公司陆续购置运输车辆，间接成本中的自有车费用和折旧费大幅增加。

2017 年-2019 年，办公费、业务招待费、作业点摆渡车费、差旅费逐年增加，主要是由于业务量的逐年增加导致。2020 年 1-6 月受疫情影响，相关费用有所降低。

由于公司的办事处作业点办公用房基本为租赁，公司根据业务拓展需要，在报告期内新设办事处，导致水电气物管费及租赁费有所增加。

保险、维修费主要核算的是承运商品车的保险费，以及通过自有车运输的商品车，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未达到商业保险理赔标准的质损，而产生的维修费，公司于 2017 年下半年至 2018 年上半年陆续购入部分运输车辆，随着自有车辆的增加以及自有车承运量的增加，保险、维修费用相应增加。

员工劳保福利费，主要核算的是作业员工的工作服等费用。

间接费用中自有车费用中核算自有车的保险费和自有车空载返程行驶，产生的油费和过路费等，折旧费主要核算自有车辆的折旧。前述两项成本均属于运营过程中产生，但不能或无法归入某一具体承运车辆或货物的费用，因而不能计入直接成本中，而须按费用发生的类型先行归集，月终时再采用一定的方法在承运车辆或货物间进行分配，计入各承运车辆或货物成本中。

因此，自有车费用、折旧费等费用作为间接费用核算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全程公铁联运业务、全程公路运输业务、物流辅助服务、转驳服务单位间接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全程公铁联运业务 (元/台/公里)	0.08	24.17%	0.06	-38.95%	0.10	31.19%	0.08
全程公路运输业务 (元/台/公里)	0.09	7.10%	0.08	-30.97%	0.12	71.45%	0.07
两端-物流辅助服务 (元/台)	12.70	5.83%	12.00	27.34%	9.42	46.07%	6.45
两端-转驳服务 (元/台)	15.44	2.71%	15.03	3.14%	14.57	67.07%	8.72

公司间接成本以办事处为单位，按支出类型归集，按受益对象分摊。具体分摊方式为：按业务分部对间接成本进行独立归集。整车综合运输板块的间接费用在全程物流运输和两端作业服务中分摊，其中人工费按照作业量占比在全程和两端业务中进行分配，其他费用按照全程和两端的除铁路成本外的直接成本占比进行分配。

报告期内整车综合运输板块中各业务板块间接成本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分摊的间接成本	比例	分摊的间接成本	比例	分摊的间接成本	比例	分摊的间接成本	比例
全程公铁联运业务	646.99	16.14%	1,128.87	10.90%	2,073.98	23.17%	1,999.46	33.44%
全程公路运输业务	189.71	4.73%	592.60	5.72%	108.26	1.21%	98.49	1.65%
物流辅助服务	1,641.97	40.97%	4,592.02	44.35%	3,126.94	34.93%	1,793.20	29.99%
转驳服务	1,528.95	38.15%	4,040.90	39.03%	3,643.52	40.70%	2,087.66	34.92%
合计	4,007.62	100.00%	10,354.39	100.00%	8,952.70	100.00%	5,978.81	100.00%

2019 年、2018 年全程公铁联运业务分摊间接成本比例较之前一年有所下降，物流辅助服务、转驳服务分摊间接成本比例较之前一年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全程物流作业量下降使得全程公铁联运成本下降；物流辅助服务及转驳服务作业量增加使得物流辅助成本及转驳服务成本上涨。

综上，受间接成本分摊比例以及间接成本总额变动的影响，报告期内各业务板块的间接成本有所变动，从而使得单位间接成本发生变动。

（2）报告期内外购铁路运输里程及外购铁路单位成本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外购公路成本的具体构成，外购公路运输里程及外购公路单位成本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上述单位成本变动情况是否与同行业一致

外购铁路成本和外购公路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全程公铁联运物流服务铁路成本	5,485.50	11,578.19	14,985.77	18,702.26
两端作业服务铁路成本	497.83	1,078.62	273.73	194.47
非汽车商品综合物流服务铁路成本	2,811.69	5,570.53	5,161.06	4,483.91
外购铁路成本合计	8,795.03	18,227.34	20,420.56	23,380.64
全程公路运输公路成本	2,106.77	7,678.88	965.83	1,237.03
全程公铁联运公路成本	2,316.97	5,377.27	3,924.35	4,812.51
两端作业服务公路成本	5,850.67	15,536.33	14,115.60	8,898.64
非汽车商品综合物流服务公路成本	1,729.97	3,954.14	4,163.10	5,085.65
外购公路成本合计	12,004.39	32,546.61	23,168.88	20,033.83

外购铁路成本主要发生在全程公铁联运业务和非商品车运输业务中，在两端业务中有少量发生；外购公路成本在各物流业务中均有发生。

①报告期内外购铁路运输里程及外购铁路单位成本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与

同行业可比情况

A、全程公铁联运物流服务

a、外购铁路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分析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全程公铁联运铁路成本（万元）	5,485.50	11,578.19	14,985.77	18,702.26
全程公铁联运铁路运距（万公里）	8,423.88	18,251.21	20,469.97	25,889.32
全程公铁联运运输量（万台）	5.12	11.66	13.07	17.32
外购铁路单位成本（元/台）	1,071.39	992.98	1,146.58	1,079.81
单位成本（元/台）较上期变动率	7.90%	-13.40%	6.18%	--
外购铁路单位成本（元/台/公里）	0.65	0.63	0.73	0.72
单位成本（元/台/公里）较上期变动率	2.58%	-15.40%	1.32%	--

2019 年单位铁路成本下降主要是由于自 2019 年起在用车项目铁路执行优惠单价，铁路运输单价大幅下降，同时 2019 年在用车运输量增加，共同导致了 2019 年铁路单位成本较 2018 年下降 0.1 元每公里；2020 年 1-6 月单价较 2019 年上涨主要是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 2020 年 1-6 月运量下降，由于铁路量价挂钩，运量下降直接导致单位铁路成本的上升。

A) 向中铁特货采购商品车和在用车运力单价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商品车和在用车均需向中铁特货采购铁路运力，其中在用车的运输单价普遍低于商品车的运输单价。根据 2020 年公司与中铁签署的采购的合同，相同线路下，公司向中铁特货采购的单价对比如下：

a) 中铁特货南宁分公司

单位：元/台、元/车

发站	到站	在用车		商品车		比例	
		按台结算	按车结算	按台结算	按车结算	按台结算	按车结算
雏容	兰州东川	1,170.30	11,650.46	1,931.45	17,383.05	60.59%	67.02%
雏容	三坪	2,208.30	22,245.87	3,058.81	27,529.27	72.19%	80.81%
雏容	新筑	724.47	8,267.61	1,021.29	9,191.64	70.94%	89.95%
雏容	圃田	807.00	7,995.96	992.09	8,928.83	81.34%	89.55%

注：按车结算指同一 JSQ6 车厢内仅装载发行人车辆，按每 JSQ6 车结算物流费。按台结算指同一 JSQ6 车内发行人承运车辆与其他第三方商品车混装，按实际装载台数结算物流费。下同。

b) 中铁特货乌鲁木齐分公司

单位：元/台

发站	到站	在用车 价格	商品车（阶梯 I）		商品车（阶梯 II）		商品车（阶梯 III）		商品车（阶梯 IV）	
			价格	比例	价格	比例	价格	比例	价格	比例
三坪	喀什	906.42	961.47	94.27%	939.94	96.43%	906.42	100.00%	878.90	103.13%
三坪	阿克苏	625.69	663.30	94.33%	644.95	97.01%	625.69	100.00%	606.42	103.18%
三坪	库尔勒	303.67	322.02	94.30%	312.84	97.07%	303.67	100.00%	294.50	103.11%
三坪	伊宁	364.22	385.32	94.52%	374.31	97.30%	364.22	100.00%	353.21	103.12%

注：阶梯 I = {季度发运台数 | 季度发运台数 ≤ 500 台}，阶梯 II = {季度发运台数 | 500 台 < 季度发运台数 ≤ 1000 台}，阶梯 III = {季度发运台数 | 1000 台 < 季度发运台数 ≤ 2000 台}，阶梯 IV = {季度发运台数 | 季度发运台数 > 2000 台}。

c) 中铁特货成都分公司

单位：元/台

发站	到站	在用车		商品车（阶梯 I）		商品车（阶梯 II）	
		按台结算	按车结算	按台结算	按车结算	按台结算	按车结算
唐家沱	郭塘	764.22	7,642.20	1,041.11	9,901.00	992.22	9,436.00
唐家沱	兰州东川	541.28	5,412.84	764.98	7,275.00	730.28	6,945.00
团结村	拉萨西	1,891.74	18,917.43	3,299.37	31,377.00	3,201.37	30,445.00
团结村	良乡	948.62	9,486.24	1,364.25	12,974.00	1,303.15	12,393.00
团结村	三坪	1,612.84	16,128.44	2,365.40	22,495.00	2,278.86	21,672.00

注：阶梯 I = {月发运基数 | 月发运基数 ≤ 5800 台}，阶梯 II = {发运基数 | 月发运基数 > 5800 台}。

综上，受铁路对在用车的鼓励政策影响，排除部分线路在达到一定运量后调价影响，在用车铁路运输单价普遍低于商品车的运输单价。在用车铁路运输单价约为商品车的运输单价的 50%-90%。

B) 在用车运输对铁路成本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全程公铁联运中在用车单位铁路成本和商品车单位铁路成本对比如下：

单位：元/台/公里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商品车单位铁路成本	0.69	0.70	0.73	0.72
在用车单位铁路成本	0.53	0.50	0.76	0.59
在用车数量占比	17.24%	19.16%	6.57%	0.74%

全程运输单位铁路成本	0.65	0.63	0.73	0.72

2019 年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后，公司承接的在用车业务相应增加。同时中铁特货相继对在用车运输价格出台了相关优惠政策，与商品车相比，相同线路上在用车的单台运输单价通常较商品车低。

公司通过铁路方式发运的在用车数量增加及单价下降共同导致 2019 年公司全程运输单位铁路成本由 2018 年的 0.73 元/台/公里下降至 2019 年的 0.63 元/台/公里。

b、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铁特货）比较情况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商品车收入（万元）	796,460.59	726,735.27	553,923.93
铁路商品车运输量（万台）	656.92	577.90	459.35
单台收入（元/台）	1,212.42	1,257.55	1,205.89
单台成本（元/台）	1,075.14	1,136.05	1,060.87

注：商品车收入数据来源中铁特货招股书。

因中铁特货作为公司铁路运力的供应商，公司的成本作为中铁特货的收入，因此采用中铁特货单台车收入与公司单台成本进行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全程物流服务中采用公路联运方式承运的商品车的单位铁路成本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铁路成本（万元）	5,485.50	11,578.19	14,985.77	18,702.26
全程公铁联运运输量（万台）	5.12	11.66	13.07	17.32
公铁联运单位铁路成本（元/台）	1,071.70	992.75	1,146.32	1,080.06

因公司向中铁特货采购的运力仅为站到站服务，中铁特货的商品车收入同时包括站到站收入和两端收入，故中铁特货的单位收入高于公司全程物流服务单位铁路成本。同时，由于特货的数据中未披露运输里程，而单台成本与运输线路的距离长短直接相关，故无绝对可比性；公司属于公众公司中的第一家从事商品车公铁联运的多式联运企业，在可获取的公开信息中，尚无其他可比数据。

B、两端作业服务

发行人两端作业服务包括物流辅助服务和转驳服务，物流辅助以装卸加固等

人工服务为主，不涉及铁路采购。

转驳服务中铁路采购情况详见本节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C、非汽车商品综合物流服务外购铁路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分析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汽车商品综合物流的铁路成本（万元）	2,811.69	5,570.53	5,161.06	4,483.91
非汽车商品综合物流铁路运输里程（万公里）	249.01	530.87	514.56	549.44
非汽车商品综合物流运输量（万吨）	19.30	40.49	39.69	46.63
铁路货箱标准装载量（吨）	60	60	60	60
外购铁路单位成本（元/吨）	145.68	137.58	130.03	96.16
单位成本（元/吨）较上期变动率	5.89%	5.80%	35.23%	--
外购铁路单位成本（元/台/公里）	0.188	0.175	0.167	0.136
单位成本（元/吨/公里）较上期变动率	7.07%	4.41%	18.64%	--

注：在普货（非商品车）运输中，常用的铁路货箱分为 60 吨/箱型和 70 吨/箱型的标准货箱，其中公司常用的主要是 60 吨/箱型的，由于存在未满载的情况，在量大且零散的情况下，计算统一采用按照 60 吨/箱的标准计算。

单位成本逐年上涨主要是因为：a、铁路运价上涨，普通货物铁路成本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地方铁路货物运价里程表》、《铁路货物运价规则（铁运[2005]46 号）》中统一列示的铁路定价及运价计算方式，由各铁路站点针对固定线路给予浮动优惠政策。受各期运量波动影响铁路下浮优惠，铁路运价变化；b、货品结构发生变化，铁路运输按照不同货物品类进行计费，承运物品的占比结构变动会引起铁路成本的变动。公司非商品车运输的外购铁路运费主要是运输啤酒和洗涤用品，铁路按照承运货物品类定价，啤酒的运输单价高于洗涤用品的运输单价，啤酒品类占比上升，铁路运价上涨；c、测算方式采用统一标准装载量计算，不能完全还原不同运距的实际装载量与标准量之间带来的测算差异。

②报告期内外购公路运输里程及外购公路单位成本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情况

外购公路成本主要为客户提供全程公铁联运两端分拨服务、转驳服务或全程

公路物流服务而产生。不论是全程公铁联运还是两端作业服务，均是以铁路运输为核心，商品车通过铁路干线最大限度的运输到“门”，进而最大程度的缩短两端分拨距离。因此，按性质及距离远近又可分为转驳公路成本和全程公路成本。转驳公路成本通常不与分拨里程挂钩，而是按照两端分拨远近采购阶梯型定价方式，按台计费，故无法计算转驳公路成本运输里程。在此仅重点分析外购公路里程与全程公路成本变动的合理性以及外购公路成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公路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整车综合物流服务公路成本	全程公路运输	2,106.77	7,678.88	965.83	1,237.03
	全程公铁联运	2,316.97	5,377.27	3,924.35	4,812.51
	两端作业服务中转驳服务	5,850.67	15,536.33	14,115.60	8,898.64
非汽车商品综合物流服务公路成本		1,729.97	3,954.14	4,163.10	5,085.65
外购公路成本合计		12,004.39	32,546.61	23,168.88	20,033.83

A、整车综合物流服务外购公路单位成本情况

单位：元/台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场内捣短	31.40	0.64%	31.20	-10.70%	34.94	40.38%	24.89
短驳运输	272.83	-0.45%	274.06	14.75%	238.83	6.46%	224.34
转驳服务单位成本	83.23	11.00%	74.98	5.95%	70.77	25.25%	56.50
公路全程物流	821.74	-10.44%	917.54	-43.47%	1,623.24	20.45%	1,347.68
单位成本	99.73	3.47%	96.39	30.32%	73.96	21.23%	61.01

注：转驳服务单位成本为场内捣短、短驳运输的加权平均成本；单位成本为场内捣短、短驳运输和公路全程物流的加权平均成本。

2017-2020年6月，公司公路成本单价分别为61.01元/台、73.96元/台、96.39元/台和99.73元/台，呈现增长趋势。

a、转驳服务单位成本变动分析

2018年较之2017年，转驳服务单位成本上涨25.25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场内捣短单位成本变动所致，公司场内捣短服务主要通过对外采购的方式，受公

路治超，市面上合规轿运车减少影响，采购成本有所上升。由于提前在自有运输车辆布局，以自有公路运力进行替代，使得公司短驳运输单位成本受政策影响因素较小。

2019 年较之 2018 年，转驳服务单位成本上涨 5.95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短驳运输成本上涨所致，2019 年短驳运输中较高配送价格的线路占比增加，使得 2019 年较之 2018 年短驳运输成本上涨 14.75%。

2020 年 1-6 月较之 2019 年，转驳服务单位成本上涨 11 个百分点，主要是场内捣短和短驳运输成本结构发生改变。2020 年 1-6 月单位成本较高的短驳运输在公路成本的占比由 2019 年的 65.90% 上升至 70.38%。

b、外购全程公路单位成本变动情况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外购全程公路成本（万元）	2,106.77	7,678.88	965.83	1,237.03
全程公路运距（万公里）	2,143.23	7,170.03	904.22	1,410.32
全程公路运输量（万台）	2.56	8.37	0.60	0.92
外购公路单位成本（元/台）	821.74	917.54	1,623.24	1,347.67
单价（元/台）较上期变动率	-10.44%	-43.47%	20.45%	--
外购公路单位成本（元/台/公里）	0.98	1.07	1.07	0.88
单价（元/台/公里）较上期变动率	-8.22%	0.27%	21.78%	--

报告期内，公司外购公路单位成本波动较大，主要是因为 2019 年以前，公司公路物流业务一直作为公司全程物流业务的补充，以零星客户为主，同一客户订单不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因此，服务单价、单位成本的波动均呈现出非规律性。2019 年，公司出于业务战略布局考虑，新增奇瑞汽车公路大客户使得公司全程公路物流业务规模大幅增长。2019 年-2020 年 1-6 月，公司全程公路物流公路成本波动主要受奇瑞汽车业务影响。

2018 年较之 2017 年，全程公路单位成本上涨 21.78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公路治超，市面上合规轿运车减少影响，采购成本有所上升。

2019 年较之 2018 年，全程公路单位成本基本稳定。

2020 年 1-6 月较之 2019 年，全程公路单位成本下降 8.22 个百分点，主要

是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国家出台免收公路通行费政策导致外购公路成本有所下降。

c、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长安民生物流、原尚股份、安达物流因未披露公路单位成本或承运货物不同不具有可比性，故未列示。在此仅重点分析长久物流和西上海情况。

A) 长久物流

长久物流乘用车单台收入及单台成本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基本运价（元/辆）	未披露	1,410.07	1,485.39	1,334.27
乘用车运输业务毛利率	未披露	11.13%	13.58%	14.65%
单台成本折算（元/辆）	未披露	1,253.13	1,283.67	1,138.80

注：数据来源于长久物流年度报告及可转债评级报告。单台成本系按运价与毛利率计算得出。自 2017 年起，长久物流未披露乘用车单台车每公里运价及成本。

长久物流乘用车 2013 至 2016 年单位运价和单台成本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平均里程（公里）	未披露	1,165.03	1,447.32	1,559.22
基本运价（元/公里/辆）	1.16	1.01	0.90	0.88
单台成本（元/公里/辆）	1.00	0.84	0.76	0.75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全程物流服务单台车运输成本总体高于长久物流，主要原因如下：

a)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西南、西北地区，长久物流主要收入来源于东北和华北。西南地区地形较为复杂，运输难度较高，西北地区以新疆、兰州等地为主，运距相对较长。公司与长久物流作业区域、主要线路的不同导致单位成本存在一定差异。

b) 长久物流原运输方式以公路为主，其从 2017 年以来陆续投资购买滚装船开展水路运输，公司商品运输以公铁联运为主，运输方式的差异导致单位成本存在一定差异。

c) 由于长久物流的数据为公路治超限载政策出台前的，与公司报告期内的数据及单价变动趋势不具有完全可比性。

B) 西上海

西上海整车运输单位运输收入及成本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运输量（万辆·公里）	4,632.94	6,172.75	7,365.50
单位运输收入（元/辆/公里）	1.76	1.41	1.28
单位运输成本（元/辆/公里）	1.61	1.32	1.20

2017 年至 2019 年，西上海单位运输成本高于公司全程物流服务单位成本，差异原因如下：

2017 年至 2019 年，西上海整车运输业务收入分别为 9,422.74 万元、8,685.14 万元和 8,156.49 万元，整体规模较小，规模效应不明显。同时西上海整车运输业务客户较为集中，来自广州本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收入占比分别为 74.40%、88.28%和 98.72%，集中度较高。

综上，受主要作业区域、线路、客户的差异，公司全程公路单位成本与同行业存在一定差异。同时自 921 新政及相关治超措施推行以来，2018 年和 2019 年长久物流和西上海单位运输成本均较 2017 年呈一定上升趋势，公司全程公路单位成本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保持一致。

B、非汽车商品综合物流服务外购公路单位成本情况

a、非汽车商品综合物流服务外购公路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分析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汽车商品综合物流服务公路成本（万元）	1,729.97	3,954.14	4,163.10	5,085.65
非汽车商品综合物流服务运输量（万吨）	19.30	40.49	39.69	46.63
非汽车商品综合物流服务单位公路成本（元/吨）	89.64	97.66	104.89	109.06
单位成本（元/吨）变动率	-8.95%	-7.41%	-3.98%	--

报告期内，公司非汽车商品综合物流服务单位成本持续下降，主要是因为运输结构的变化。2017-2020 年 6 月，长途汽运每吨货物的平均运输里程持续下降，导致单位成本有所降低。

b、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由于不同公司的运送线路不同，运距不同，每吨货物的运输单价受运距直接

影响，可寻找到的可比公司中，尚未查询到披露出单吨单公里的公路运输单价，故尚无可比公司数据进行比较。

（3）汽车整车综合物流服务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汽车整车物流业务服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铁路成本	5,983.33	22.93%	12,656.81	18.94%	15,259.50	27.19%	18,896.73	37.75%
公路成本	11,387.60	43.64%	31,752.21	47.53%	21,391.12	38.12%	16,042.21	32.05%
物流辅助成本	4,718.52	18.08%	12,046.91	18.03%	10,517.26	18.74%	9,136.26	18.25%
间接成本	4,007.62	15.36%	10,354.38	15.50%	8,952.70	15.95%	5,978.80	11.94%
整车业务成本合计	26,097.08	100.00%	66,810.31	100.00%	56,120.59	100.00%	50,054.00	100.00%

公司是一家以整车物流运输为核心业务的第三方物流企业。报告期内，整车业务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 81.57%、83.85%、86.23%和 83.40%。根据整车业务全程、两端业务收入分布的不同，报告期内，各成本要素占比略有波动，但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整车综合物流服务物流辅助成本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物流辅助成本	全程	494.20	10.47%	964.41	8.01%	1,335.67	12.70%	1,645.90	18.02%
	两端	4,224.32	89.53%	11,082.50	91.99%	9,181.59	87.30%	7,490.36	81.98%
	合计	4,718.52	100.00%	12,046.91	100.00%	10,517.26	100.00%	9,136.26	100.00%

物流辅助成本主要是在公司所投入运营的场站、铁路货运站等为客户提供装卸、加解固及仓储管理服务而发生的成本。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全程物流辅助成本（万元）	494.20	964.41	1,335.67	1,645.90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全程物流辅助单位成本（元/台）	48.28	41.35	51.09	47.53
变动率	16.76%	-19.07%	7.49%	—
两端物流辅助成本（万元）	4,224.32	11,082.50	9,181.59	7,490.36
两端物流辅助单位成本（元/台）	32.67	28.96	27.66	26.94
变动率	12.81%	4.67%	2.68%	—

报告期内，全程、两端物流辅助成本随作业量的波动而波动，单位成本基本稳定。

全程物流业务中，物流辅助单位成本均高于两端作业，主要因为公司主要通过多式联运方式运输商品车，运距较远且 4S 店为主的汽车经销商分布分散，其间需要利用公路、铁路，经多次集结，最终将商品车运至经销商。因此，单台商品车等待时间相对较长从而仓储成本较高，导致全程物流业务单位成本均高于两端业务。

全程物流业务中，2018 年单位成本较之 2017 年上涨 7.49%，主要是因为公司调整部分新增线路，新线路处于磨合期，集拼等待时间较原有线路长，仓储成本有所增加。2019 年单位成本较之 2018 年下降 19.07%，主要是因为随着“中转库+末端分拨”模式普遍适用以及对常规量大的原有线路进行再设计再调整降低商品车平均仓储成本，单位成本下降。2020 年单位成本较之 2019 年上升 4.07%，主要是因为受疫情影响，车辆平均仓储时间、仓储成本有所增加。

两端作业服务中，2017 年-2019 年单位成本呈现小幅上涨但整体稳定态势。2020 年单位成本较之 2019 年上升 12.81%，主要是因为受疫情影响，车辆平均仓储时间、仓储成本有所增加。

综上，物流辅助成本整体变动具有合理性。

①全程物流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铁路成本	5,485.50	47.27%	11,578.19	41.42%	14,985.77	63.02%	18,702.26	64.76%
公路成本	4,788.20	41.26%	13,687.30	48.97%	5,275.83	22.19%	6,432.19	22.27%
物流辅助成本	494.20	4.26%	964.41	3.45%	1,335.67	5.62%	1,645.90	5.70%

间接成本	836.70	7.21%	1,721.47	6.16%	2,182.24	9.18%	2,097.95	7.26%
整车业务成本合计	11,604.61	100.00%	27,951.36	100.00%	23,779.50	100.00%	28,878.30	100.00%

公司整车全程物流业务按照运输主体可分为商品车和在用车，报告期内，商品车全程物流业务贡献较高。公司整车全程物流业务是指从客户承接订单后，根据客户需求设计相应物流方案，通过铁路干线运输、两端公路分拨的方式，完成车辆由生产所在地或客户指定起始地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的一站式物流服务。

A、报告期内，公司全程公铁联运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外购成本	8,288.47	89.12%	17,817.71	91.01%	20,227.71	89.16%	25,164.39	91.36%
其中：铁路成本	5,485.50	58.98%	11,578.19	59.14%	14,985.77	66.05%	18,702.26	67.90%
公路成本	2,316.97	24.91%	5,377.27	27.47%	3,924.36	17.30%	4,816.23	17.49%
物流辅助成本	486.00	5.23%	862.25	4.40%	1,317.58	5.81%	1,645.90	5.98%
自有成本	1,011.45	10.88%	1,760.02	8.99%	2,459.62	10.84%	2,378.39	8.64%
其中：自有车公路成本	364.46	3.92%	631.15	3.22%	385.64	1.70%	378.93	1.38%
自有 人工成本	170.18	1.83%	368.02	1.88%	962.35	4.24%	1,031.89	3.75%
其他成本	476.81	5.13%	760.85	3.89%	1,111.63	4.90%	967.57	3.51%
合计	9,299.91	100.00%	19,577.72	100.00%	22,687.33	100.00%	27,542.7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全程公铁联运的成本构成整体比较稳定。报告期各期，公司公铁联运成本以铁路、公路两种运输方式产生成本为主，占比分别为 86.76%、85.05%、89.83%和 87.81%。2019 年开始，铁路成本占比有所下降，公路成本占比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受铁路单位成本较低的在用车业务增长影响，2019 年铁路单位成本由 0.73 元/台/公里下降至 0.63 元/台/公里；公路成本上升系公路单位成本上升所致，受公路治超影响，2019 年公路单位成本由 0.21 元/台/公里上升至 0.33 元/台/公里。综合导致铁路成本和公路成本在成本结构中占比有所变化。

B、报告期内，公司全程公路运输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外购成本	2,114.97	91.77%	7,781.04	92.92%	983.92	90.09%	1,237.03	92.63%
其中：公路成本	2,106.77	91.41%	7,678.88	91.70%	965.83	88.43%	1,237.03	92.63%
物流辅助成本	8.20	0.36%	102.16	1.22%	18.09	1.66%	—	—
自有成本	189.71	8.23%	592.6	7.08%	108.26	9.91%	98.49	7.37%
其中：人工成本	24.79	1.08%	81.79	0.98%	11.76	1.08%	13.78	1.03%
其他成本	164.92	7.16%	510.81	6.10%	96.50	8.84%	84.71	6.34%
合计	2,304.69	100.00%	8,373.64	100.00%	1,092.18	100.00%	1,335.5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全程公路运输成本构成整体比较稳定。报告期各期，公路成本占全程公路运输成本的比重保持在 90%左右。

C、报告期内公司在用车的各年成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用车的各年收入、成本、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万元）	1,945.10	4,926.94	1,220.27	280.35
成本（万元）	1,456.93	3,781.48	1,286.35	260.38
毛利率	25.10%	23.25%	-5.42%	7.12%

2019 年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之前，我国二手车主要交易集中在同区域，采用公路运输方式为主。跨区域二手车物流需求变化波动大，不均衡，呈零散分布，需单个集结，难以形成规模化运输，导致二手车运输成本高，运输时效性差。因此，2019 年以前，公司在用车受到限迁政策影响，处于起步、试点阶段，以零星客户为主，同一客户订单不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因此，收入、成本的波动均呈现出非规律性。

随着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后，二手车转籍比例不断提高，公司在用车业务借助多式联运在商品车物流创新模式上的运用，整合零散的订单信息，将需要跨区域运输的二手车进行集合分拨，通过不同运输方式的优化组合，实现优势互补，

削弱单一运输方式的不利影响，将车辆大批量、高效安全地运送到目的地，实现批量、效率和成本的平衡，使得收入规模、盈利状况均大幅增长。

D、铁路成本下降、公路成本大幅增加是否符合公司经营策略、是否符合市场趋势

报告期内，向铁路部门支付的铁路运费为最主要成本支出，占同期整车全程运输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64.76%、63.02%、41.42%和 47.27%。2019 年开始铁路成本占比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新增客户奇瑞汽车主要通过公路完成运输服务。

公司铁路成本下降、公路成本大幅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通过纯公路方式运输商品车比重增长所致。公司发展全程公路物流业务是公司业务战略布局的重要考虑，具体而言：

公司全程公路物流业务作为公司全程物流服务的一种补充，是公司掌握公路物流市场，随时了解公路价格波动最直接、最有效的方式。公司是一家主要通过公铁联运方式从事整车运输的企业，铁路干线运输是核心，但两端分拨仍需借助大量的公路运力。公司公路运力主要通过对外采购的方式，而公路两端分拨由于运输距离较短通常采取一口价报价方式，若是缺乏公路全程运输经验，公司无法对外协服务的报价作出合理、准确的判断，从而影响公司核心的多式联运业务。

介入公路业务，有利于更好的了解同行业竞争对手，为争取客户奠定基础。长期以来，公路运输占据着我国整车运输市场主要份额。多式联运作为整车运输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涌现出来的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受到国家近年来政策的大力鼓励和扶持，但仍需要给予客户过渡和引导。多式联运如果能够在时效、价格上作出快速响应，在争取客户上将更具优势。公路物流业务作为公司分析竞争对手报价，了解客户需求的有利方式，是公司业务战略布局的考虑。

综上，铁路成本下降、公路成本大幅增加符合公司经营策略、符合市场趋势。

②两端作业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铁路成本	497.83	3.44%	1,078.62	2.78%	273.73	0.85%	194.47	0.92%
公路成本	6,599.40	45.54%	18,064.91	46.49%	16,115.29	49.83%	9,610.02	45.38%

物流辅助成本	4,224.32	29.15%	11,082.50	28.52%	9,181.59	28.39%	7,490.36	35.37%
间接成本	3,170.92	21.88%	8,632.91	22.22%	6,770.46	20.93%	3,880.85	18.33%
两端成本合计	14,492.47	100.00%	38,858.95	100.00%	32,341.08	100.00%	21,175.70	100.00%

商品车两端作业服务是指商品车从生产所在地或客户指定起始地运送至客户指定地之间除铁路运输以外的物流环节涉及的物流作业统称。成本主要体现为前、后端公路配送成本以及运输方式转换过程中的装卸、仓储等物流辅助成本。

报告期内，各成本要素占比略有波动，主要是因为：自2018年7月1日起全面禁止不合规运输车辆上路运行，导致单次运输商品车数量大大减少，公路运输成本大幅增加；公司为提高服务效率，继续完善物流网络布局，导致人工费用有所增加；公司为增强两端配送能力，购置部分轿运车，导致折旧费用有所增长。

A、报告期内，公司物流辅助服务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外购物流辅助成本	4,224.32	72.01%	11,082.50	70.70%	9,181.59	74.60%	7,490.36	80.68%
其中：前端装车成本	1,981.86	33.78%	5,508.91	35.15%	4,448.84	36.14%	3,737.35	40.26%
后端卸车成本	2,242.46	38.23%	5,573.59	35.56%	4,732.76	38.45%	3,753.01	40.43%
间接成本	1,641.97	27.99%	4,592.02	29.30%	3,126.94	25.40%	1,793.20	19.32%
其中：人工成本	1,250.36	21.31%	3,736.61	23.84%	2,271.23	18.45%	1,374.18	14.80%
其他间接成本	391.62	6.68%	855.40	5.46%	855.71	6.95%	419.01	4.51%
合计	5,866.29	100.00%	15,674.52	100.00%	12,308.54	100.00%	9,283.5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物流辅助服务主要由物流辅助成本和间接成本构成。物流辅助成本主要核算装载作业、卸载作业、加固作业、解固作业及仓储管理作业等直接成本。由于受各业务占比影响，导致分摊至物流辅助服务中的间接成本有所波动进而影响物流辅助服务成本结构。报告期各期，物流辅助单位成本基本稳定，分别为26.94元/台、27.66元/台、28.96元/台和32.67元/台。

B、报告期内，公司转驳服务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外购成本	6,348.51	73.60%	16,614.95	71.66%	14,389.32	71.83%	9,093.11	76.46%
其中：铁路成本	497.83	5.77%	1,078.62	4.65%	273.73	1.37%	194.47	1.64%
公路成本	5,850.68	67.82%	15,536.33	67.01%	14,115.59	70.46%	8,898.64	74.83%
自有成本	2,277.67	26.40%	6,569.48	28.34%	5,643.22	28.17%	2,799.04	23.54%
其中：自有公路成本	748.72	8.68%	2,528.58	10.91%	1,999.70	9.98%	711.38	5.98%
人工成本	1,132.31	13.13%	2,953.64	12.74%	2,789.25	13.92%	1,675.38	14.09%
其他成本	396.64	4.60%	1,087.26	4.69%	854.27	4.26%	412.28	3.47%
合计	8,626.18	100.00%	23,184.43	100.00%	20,032.55	100.00%	11,892.14	100.00%

转驳服务是为客户的联运过程实现在不同物流场站、不同物流环节无缝转换的运输服务。主要包括“门到发站”、“到站到门”的短驳服务和在场地内不同位置间的捣短服务。因此，成本构成以运输成本为主。报告期各期，公司转驳服务中铁公运输成本占比基本稳定，分别为82.45%、81.81%、82.57%和82.28%。

(4) 非汽车商品物流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铁路成本	2,811.69	55.69%	5,570.53	53.74%	5,161.06	49.03%	4,483.91	40.81%
公路成本	1,729.98	34.26%	3,954.14	38.15%	4,388.85	41.69%	5,310.09	48.33%
物流辅助成本	389.66	7.72%	582.26	5.62%	762.27	7.24%	993.78	9.04%
间接成本	117.50	2.33%	257.86	2.49%	215.01	2.04%	199.97	1.82%
非汽车商品运输成本合计	5,048.83	100.00%	10,364.79	100.00%	10,527.19	100.00%	10,987.7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汽车商品物流业务成本主要为不同运输方式下的运输成本，2017-2020 年 6 月铁路成本与公路成本两项成本合计 9,794.00 万元、9,549.91 万元、9,524.67 万元和 4,541.67 万元，占比分别为 89.14%、90.72%、91.89% 和 89.95%，波动较小。

（5）仓储服务业务成本构成

2017-2020 年 6 月仓储服务成本分别为 319.70 万元、284.22 万元、308.09 万元和 147.3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仓储服务成本主要为仓库折旧及修缮费用。

3、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主要系对外出租的自有房产对应的折旧及修缮费用、员工食堂餐饮成本及人员工资等。2017-2020 年 6 月，公司其他业务成本分别为 843.94 万元、1,015.76 万元、1,058.28 万元和 507.54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36%、1.49%、1.35%和 1.60%，占比较小。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36,625.50	91,986.47	82,916.32	78,460.22
主营业务收入	35,907.66	90,407.39	81,497.26	77,090.90
其他业务收入	717.84	1,579.08	1,419.06	1,369.32
营业成本	31,800.84	78,541.46	67,947.75	62,205.37
主营业务成本	31,293.30	77,483.19	66,931.99	61,361.43
其他业务成本	507.54	1,058.28	1,015.76	843.94
毛利	4,824.66	13,445.00	14,968.57	16,254.85
主营业务毛利	4,614.36	12,924.20	14,565.27	15,729.47
其他业务毛利	210.30	520.80	403.30	525.38
综合毛利率	13.17%	14.62%	18.05%	20.72%
主营业务毛利率	12.85%	14.30%	17.87%	20.40%
其他业务毛利率	29.30%	32.98%	28.42%	38.37%

1、主营业务综合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及分产品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汽车整车综合物流服务	4,078.89	13.52%	11,561.44	14.75%	13,532.04	19.43%	14,582.26	22.56%
其中：全程物流服务	1,392.68	10.72%	3,843.88	12.09%	3,875.22	14.01%	6,002.59	17.21%
两端作业服务	2,686.22	15.64%	7,717.56	16.57%	9,656.82	22.99%	8,579.68	28.83%
非汽车商品综合物流服务	130.56	2.52%	632.34	5.75%	390.13	3.57%	553.11	4.79%
仓储服务	404.90	73.31%	730.43	70.33%	643.10	69.35%	594.10	65.01%
主营业务毛利合计	4,614.36	12.85%	12,924.20	14.30%	14,565.27	17.87%	15,729.47	20.4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5,729.47 万元、14,565.27 万元、12,924.20 万元和 4,614.36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0.40%、17.87%、14.30% 和 12.85%，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0.72%、18.05%、14.62% 和 13.17%。

（1）汽车整车综合物流服务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全程物流服务	10.72%	-0.68%	12.09%	-1.92%	14.01%	-3.20%	17.21%
两端作业服务	15.64%	-2.39%	16.57%	-6.42%	22.99%	-5.84%	28.83%
汽车整车综合物流毛利率	13.52%	-1.81%	14.75%	-4.68%	19.43%	-3.13%	22.56%

报告期内，公司整车业务毛利率略有波动，主要原因如下：

①921 新政和 GB1589 实施的影响

新版 GB1589 规定，2016 年 9 月 21 日起所有双排车辆运输车禁止上路，而单排运输车也需要在过渡期内（2016 年 9 月 2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完成自身整改，逐渐走向标准化运输。2018 年 7 月 1 日起，将全面禁止不合规运输车辆上高速公路运行。

公司是行业内较早通过公铁联运方式从事整车物流运输的企业。受车辆运输

治超的影响，两端公路分拨成本有所上升，从而导致报告期内毛利率有所下降，特别是两端作业毛利率，未来随着公路治超的完成，公路运输价格将逐步趋于合理，毛利率亦将保持在相对稳定区间。

②扩大物流网络布局影响

公司已在全国设立多个商品车发运基地，但受限于行业起步较晚、基础设施的不完善，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开展全国性的多式联运物流业务。随着近年来各项政策、规划的不断出台和实施，铁路市场化改革的不断深入、大交通管理体制的改革，制约多式联运快速发展的各项瓶颈因素在不断解决。公司紧跟改革的步伐，抓住机遇积极布局。报告期内，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在多式联运领域的竞争力及向汽车物流其他领域开拓奠定坚实的网络基础，公司集中现有资源，加强物流基地建设，购买运输设备，从而导致报告期内人工、设备折旧等有所增加，毛利率下降。

③汽车行业整体增速放缓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8年度，汽车产销分别完成2,780.92万辆和2,808.06万辆，同比分别下降4.16%和2.76%，自1990年以来首次出现下滑。汽车行业整体发展放缓，各主机厂商面临降低成本的压力，一般提供给物流服务商的运输价格也会下降。

A、全程物流服务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变动率/变动	金额	变动率/变动	金额	变动率/变动	金额
服务收入 (万元)	12,997.28	-10.80%	31,795.24	14.97%	27,654.72	-20.72%	34,880.88
服务成本 (万元)	11,604.61	-10.11%	27,951.36	17.54%	23,779.50	-17.66%	28,878.30
作业数量 (万台)	7.68	-12.99%	20.03	46.56%	13.67	-25.04%	18.23
作业单价	1,691.85	2.51%	1,587.24	-21.55%	2,023.33	5.77%	1,912.98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变动	金额	变动率 /变动	金额	变动率 /变动	金额
（元/ 台）							
作业单位成本 （元/ 台）	1,510.56	3.30%	1,395.35	-19.80%	1,739.81	9.85%	1,583.78
毛利率	10.72%	-0.68%	12.09%	-1.92%	14.01%	-3.20%	17.21%

注：2020 年 1-6 月变动额为与 2019 年 1-6 月数据作比较计算得出。

整车全程物流服务是指客户提出运输需求，公司设计相应物流方案，通过铁路、公路等多种运输方式优化组合，完成整车下线生产场地或客户指定起始地运送至汽车经销商处或客户指定地的一站式物流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全程物流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17.21%、14.01%、12.09%和 10.72%，有所下降。

2018 年全程物流服务毛利率较之 2017 年下降 3.2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服务单位成本上升所致。2018 年和 2017 年公司全程物流服务单位成本分别为 1,739.81 元/台和 1,583.78 元/台，上涨 9.85%。同时，全程物流服务单价小幅上涨，较 2017 年上涨 5.77%，综合导致 2018 年毛利率下降 3.20 个百分点。

2019 年全程物流服务毛利率较之 2018 年下降 1.9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服务作业单价下降所致。2019 年和 2018 年公司全程物流服务作业单价分别为 1,587.24 元/台和 2,023.33 元/台，下降 21.55%。同时，全程物流服务作业单位成本同步下降，较 2018 年下降 19.80%，综合导致 2019 年毛利率下降 1.92 个百分点。

2020 年 1-6 月全程物流服务毛利率较之 2019 年 1-6 月下降 0.6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单位成本上涨所致。2020 年 1-6 月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全程物流服务单位成本分别为 1,510.56 元/台和 1,462.26 元/台，上升 3.30%。同时，全程物流服务作业单价同步上涨，较 2019 年 1-6 月上涨 2.51%，综合导致 2020 年 1-6 月毛利率下降 0.68 个百分点。

全程物流服务根据运输方式的不同，又可细分为全程公铁联运物流服务和全

程公路物流服务两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全程公铁联运	收入	10,745.70	82.68%	23,456.74	73.77%	26,569.99	96.08%	33,437.46	95.86%
	成本	9,299.91	80.14%	19,577.72	70.04%	22,687.33	95.41%	27,542.78	95.38%
	毛利	1,445.78	103.81%	3,879.02	100.91%	3,882.66	100.19%	5,894.68	98.20%
全程公路运输	收入	2,251.58	17.32%	8,338.49	26.23%	1,084.74	3.92%	1,443.43	4.14%
	成本	2,304.69	19.86%	8,373.64	29.96%	1,092.18	4.59%	1,335.52	4.62%
	毛利	-53.11	-3.81%	-35.14	-0.91%	-7.44	-0.19%	107.91	1.80%
合计	收入	12,997.28	100.00%	31,795.24	100.00%	27,654.72	100.00%	34,880.88	100.00%
	成本	11,604.61	100.00%	27,951.36	100.00%	23,779.50	100.00%	28,878.30	100.00%
	毛利	1,392.68	100.00%	3,843.87	100.00%	3,875.22	100.00%	6,002.59	100.00%

a、全程公铁联运物流服务

公司全程公铁联运物流服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率/变动	金额	变动率/变动	金额	变动率/变动	金额
毛利率	13.45%	-3.08%	16.54%	1.92%	14.61%	-3.02%	17.63%
直接成本毛利率	19.48%	-1.87%	21.35%	-1.07%	22.42%	-1.19%	23.61%
单位收入 (元/台/公里)	1.28	-0.75%	1.29	-0.98%	1.30	0.50%	1.29
单位直接成本 (元/台/公里)	1.03	1.62%	1.01	0.38%	1.01	2.06%	0.99
单位间接成本 (元/台/公里)	0.08	24.17%	0.06	-38.95%	0.10	31.19%	0.08
单位成本 (元/台/公里)	1.10	2.92%	1.07	-3.22%	1.11	4.18%	1.06

报告期内，公司全程公铁联运物流服务毛利率在整体稳定的基础上略有下降。受公司自有运输车辆、作业人员人数及人均薪酬增加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间接成本总额有所波动进而影响单位成本以致于毛利率有所变化。

2018 年全程公铁联运物流服务毛利率较之 2017 年下降 3.0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单位成本上升所致。2018 年和 2017 年单位成本分别为 1.11 元/台/公里和 1.06 元/台/公里，上涨 4.18%。单位直接成本上涨 0.02 元/台/公里，上涨 2.06%，主要是因为受铁路量价挂钩运量波动以及公路治超影响，单位铁路成本、单位公路成本略有上涨；单位间接成本上涨 0.02 元/台/公里，上涨 31.19%，主

要是因为 2017 年下半年至 2018 年上半年，公司为增强两端公路分拨能力，购置部分轿运车，导致与运输车辆相关的折旧费、保险费等间接成本有所增长。

2019 年全程公铁联运物流服务毛利率较之 2018 年上涨 1.9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单位成本下降所致。2019 年和 2018 年单位成本分别为 1.07 元/台/公里和 1.11 元/台/公里，下降 3.22%。单位间接成本下降 0.04 元/台/公里，下降 38.95%，是影响单位成本下降的主要因素。2018 年新购运输车辆保险费、新车磨合期油耗较高等因素导致的间接成本增加在 2019 年已趋于稳定并逐步回落导致单位间接成本有所下降。

2020 年 1-6 月全程公铁联运物流服务毛利率较之 2019 年下降 3.0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单位成本上升所致。2020 年 1-6 月和 2019 年单位成本分别为 1.10 元/台/公里和 1.07 元/台/公里，上涨 2.92%。单位直接成本上涨 0.02 元/台/公里，上涨 1.62%，主要是因为受铁路量价挂钩运量波动，单位铁路成本略有上涨。单位间接成本上涨 0.02 元/台/公里，上涨 24.17%，主要是因为受疫情运量下降影响，导致分摊至每台车的固定成本有所增长。

报告期，公司全程公铁联运物流服务的服务单价、单位直接成本、单位间接成本价格发生波动，对公司全程公铁联运物流服务毛利及毛利率会产生较大影响。假定其他因素不变，服务单价或单位直接成本、单位间接成本等价格中，单一因素变化 1%，全程公铁联运物流服务毛利率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	变动率	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服务单价	1%	0.86%	0.83%	0.85%	0.82%
单位直接成本	1%	-0.80%	-0.79%	-0.78%	-0.76%
单位间接成本	1%	-0.06%	-0.05%	-0.08%	-0.06%

假定其他因素不变，服务单价每变动 1%，公司全程公铁联运物流服务毛利率同方向变动 0.85 个百分点左右，毛利率对服务单价较敏感。单位成本中，相比单位间接成本，毛利率对单位直接成本的敏感性要高。

b、全程公路物流服务

公司全程公路物流服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		/变动		/变动	
毛利率	-2.36%	-1.94%	-0.42%	0.26%	-0.69%	-8.16%	7.48%
直接成本毛利率	6.07%	-0.62%	6.69%	-2.61%	9.29%	-5.00%	14.30%
单位收入 (元/台/公里)	1.05	-9.67%	1.16	-3.06%	1.20	17.21%	1.02
单位直接成本 (元/台/公里)	0.99	-9.07%	1.09	-0.27%	1.09	24.06%	0.88
单位间接成本 (元/台/公里)	0.09	7.10%	0.08	-30.97%	0.12	71.45%	0.07
单位成本 (元/台/公里)	1.08	-7.92%	1.17	-3.31%	1.21	27.55%	0.95

A) 公司开展全程公路物流业务背景

详见本节之“（二）营业成本分析”之“2、分要素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B) 公路物流业务呈现低毛利率原因分析

2019 年以前，公司公路物流业务一直作为公司全程物流业务的补充，以零星客户为主，同一客户订单不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因此，服务单价、单位成本的波动均呈现出非规律性。2019 年，公司出于业务战略布局考虑，新增奇瑞汽车公路大客户使得公司全程公路物流业务规模大幅增长。2019 年-2020 年 1-6 月，公司全程公路物流业务收入、成本波动主要受奇瑞汽车业务影响。

a) 嵌入式开发客户，逐步引导客户需求

奇瑞汽车作为国内销量前十的汽车品牌，年汽车运输量在 70 万台以上，运输方式基本以公路运输为主。随着 921 新政和 GB1589 的全面实施，公路运输价格大幅上涨，各大主机厂物流成本控制压力明显加大，特别是单纯以公路为主要运输方式的主机厂。奇瑞汽车作为此类主机厂代表，亦在积极寻求运输方式的改变实现成本的控制。因此，改变原有的供应商体系是实现突破的第一步。公司紧紧抓住奇瑞汽车供应商调整带来的机遇，通过竞争性谈判进入到其供应商体系中，成功开拓客户。

主机厂在长期生产经营过程中通常会基于运输方式形成相对稳定、优势线路。除非价格、时效等有较大突破，否则主机厂不会轻易做出改变。公司作为奇瑞汽车新进供应商，需要在一定时间内保持原有模式再逐步引导客户需求寻求改变。因此，公司在目前主要采取以公路为主的运输方式为奇瑞汽车提供服务。

b) 全程公路业务尚处探索、成长期，财务指标有所波动

2019 年以前，公司公路物流业务一直作为公司全程物流业务的补充，以零星客户为主。2019 年开始，公司承接奇瑞汽车全程公路物流业务，业务量大幅增长。但较比全程公铁联运业务，行业经验及优势均相对匮乏，业务成熟尚有过过程，导致报告期内毛利率存在较大波动。

c) 快速响应客户需求，业务能力成长明显

对于汽车产业链供应体系而言，响应速度是其评价和选择供应商的重要考量因素。在经济下行周期，汽车销售低迷，主机厂对物流服务商的整体解决方案能力和成本控制要求都空前提高。因此，物流服务商对成本消化能力至关重要。尽管公司全程公路物流业务尚处成长期，面对奇瑞汽车对于物流成本的要求，公司通过在多年经营过程中形成的高效管理模式及整合公铁联运业务经验基础上，及时跟进并作出调整，从而稳定客户并长期合作。2020 年 1-6 月，在服务单价下降 0.11 元/台/公里时，公司能够及时调整成本，向上游供应商进行完全转移，使单位直接成本同步下降。

d) 培育效果显著，客户需求正逐步转变

公司专注于以多式联运为核心的汽车物流服务，公司整车运输优势在于通过不同运输方式组合的多式联运。奇瑞汽车作为公司新增客户，采取客户原有适应的运输方式只是短期策略。在经历双方磨合期后，将逐步引导客户向自身核心优势业务转移。目前，客户需求已逐步转变，公铁联运业务占比正逐步增加。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数量（台）	占比	数量（台）	占比
公铁联运	3,987.00	16.20%	13,531.00	15.42%
纯公路运输	20,629.00	83.80%	74,213.00	84.58%
合计	24,616.00	100.00%	87,744.00	100.00%

B、两端作业服务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率/变动	金额	变动率/变动	金额	变动率/变动	金额
服务收入（万元）	17,178.69	-18.94%	46,576.51	10.90%	41,997.90	41.14%	29,755.38
服务成本	14,492.47	-16.58%	38,858.95	20.15%	32,341.08	52.73%	21,175.70

（万元）							
作业数量 （万台）	228.36	-11.16%	651.59	11.98%	581.91	12.48%	517.35
作业单价 （元/台）	75.23	-8.77%	71.48	-0.96%	72.17	25.48%	57.51
作业单位 成本（元/ 台）	63.46	-6.11%	59.64	7.30%	55.58	35.78%	40.93
毛利率	15.64%	-1.59%	16.57%	-6.42%	22.99%	-5.84%	28.83%

注：2020年1-6月变动额为与2019年1-6月数据作比较计算得出。

整车两端作业服务是指为客户的多式联运过程实现在不同物流场站、不同物流环节无缝转换的作业服务。包括：a、前端作业：将整车从客户指定起始地配送、装载至指定火车站点的作业服务；b、后端作业：将到火车站点的货物卸载、配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的作业服务；c、站内作业：火车站场地内的不同位置间整车的短驳、仓储作业服务；d、已经驶离汽车下线生产场地的商品车的二次转运。公司整车两端作业服务的客户包括中铁特货、各大汽车生产厂家。

报告期内，公司两端作业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28.83%、22.99%、16.57%和 15.64%，有所下降。

2018 年两端作业服务毛利率较之 2017 年下降 5.8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服务单位成本上升所致。2018 年和 2017 年公司两端作业服务单位成本分别为 55.58 元/台和 40.93 元/台，上涨 35.78%。同时，两端作业服务单价同步上涨，较 2017 年上涨 25.48%，综合导致 2018 年毛利率下降 5.84 个百分点。

2019 年两端作业服务毛利率较之 2018 年下降 6.5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服务单位成本上升所致。2019 年和 2018 年公司两端作业服务单位成本分别为 59.72 元/台和 55.58 元/台，上涨 7.46%。同时，两端作业单价小幅下降，较 2018 年下降 0.82%，综合导致 2019 年毛利率下降 6.56 个百分点。

2020 年 1-6 月两端作业服务毛利率较之 2019 年 1-6 月下降 1.5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作业单价下降所致。2020 年 1-6 月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两端作业服务作业单价分别为 75.23 元/台和 82.45 元/台，下降 8.77%。同时，两端作业服务单位成本同步下降，较 2019 年 1-6 月下降 6.11%，综合导致 2020 年 1-6 月毛利率下降 1.59 个百分点。

两端作业服务根据作业类型的不同，又可细分为物流辅助服务和转驳服务两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物流 辅助	收入	7,956.24	46.31%	22,280.80	47.84%	18,199.00	43.33%	13,153.99	44.21%
	成本	5,866.29	40.48%	15,674.52	40.34%	12,308.54	38.06%	9,283.56	43.84%
	毛利	2,089.95	77.80%	6,606.29	85.60%	5,890.46	61.00%	3,870.44	45.11%
转驳 服务	收入	9,222.44	53.69%	24,295.71	52.16%	23,798.91	56.67%	16,601.39	55.79%
	成本	8,626.18	59.52%	23,184.43	59.66%	20,032.55	61.94%	11,892.14	56.16%
	毛利	596.26	22.20%	1,111.28	14.40%	3,766.36	39.00%	4,709.24	54.89%
合计	收入	17,178.69	100.00%	46,576.51	100.00%	41,997.90	100.00%	29,755.38	100.00%
	成本	14,492.47	100.00%	38,858.95	100.00%	32,341.08	100.00%	21,175.70	100.00%
	毛利	2,686.22	100.00%	7,717.57	100.00%	9,656.82	100.00%	8,579.68	100.00%

a、物流辅助服务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变动率/变动	金额	变动率/变动	金额	变动率/变动	金额
毛利率	26.27%	-3.38%	29.65%	-2.72%	32.37%	2.94%	29.42%
直接成本毛利率	46.91%	-3.35%	50.26%	0.71%	49.55%	6.49%	43.06%
单位收入 (元/台)	61.52	5.69%	58.21	6.16%	54.83	15.89%	47.31
单位直接成本 (元/台)	32.67	12.81%	28.96	4.67%	27.66	2.68%	26.94
单位间接成本 (元/台)	12.70	5.83%	12.00	27.34%	9.42	46.07%	6.45
单位成本 (元/台)	45.36	10.77%	40.95	10.43%	37.09	11.06%	33.39

物流辅助服务主要是在公司所投入运营的场站、铁路货运站等为客户提供装卸、加固及仓储管理服务。

A) 物流辅助服务收入分析

单位：万台、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数量	比例	收入	比例	数量	比例	收入	比例
装车业务	63.59	49.18%	3,566.44	44.83%	190.67	49.82%	11,326.96	50.84%
其中：中铁特货	56.04	43.33%	2,577.93	32.40%	174.81	45.67%	8,556.77	38.40%
卸车业务	65.73	50.82%	4,389.80	55.17%	192.06	50.18%	10,953.84	49.16%

其中：中铁特货	56.09	43.37%	2,552.41	32.08%	161.73	42.26%	7,062.99	31.70%
合计	129.32	100.00%	7,956.24	100.00%	382.74	100.00%	22,280.80	100.00%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量	比例	收入	比例	数量	比例	收入	比例
装车业务	173.02	52.13%	9,106.69	50.04%	155.96	56.10%	7,035.25	53.48%
其中：中铁特货	160.82	48.46%	7,683.64	42.22%	149.56	53.80%	5,896.63	44.83%
卸车业务	158.88	47.87%	9,092.30	49.96%	122.05	43.90%	6,118.74	46.52%
其中：中铁特货	123.84	37.31%	5,749.90	31.59%	81.83	29.43%	4,122.84	31.34%
合计	331.89	100.00%	18,199.00	100.00%	278.01	100.00%	13,153.99	100.00%

报告期内，装车业务和卸车业务结构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物流辅助服务客户主要为中铁特货。2017 年-2020 年 6 月，中铁特货物流辅助服务数量占比分别为 83.23%、85.77%、87.93%和 86.71%，物流辅助服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76.17%、73.81%、70.10%和 64.48%，基本保持稳定。

B) 物流辅助服务成本分析

各细分成本单位成本如下：

单位：元/台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外购物流辅助单位成本	31.36	28.96	27.66	26.94
其中：前端装车单位成本	29.92	28.89	25.71	23.96
后端卸车单位成本	32.75	29.02	29.79	30.75
间接成本单位成本	14.01	12.00	9.42	6.45
其中：人工单位成本	9.67	9.76	6.84	4.94
其他单位间接成本	4.34	2.23	2.58	1.51
合计	45.36	40.95	37.09	33.39

报告期内，装车单位成本和卸车单位成本均成上涨趋势，其中，卸车单位成本略高于装车单位成本，主要系卸车难度较装车更大（卸车需倒车出厢，而装车是正向入厢），本身对应合同收入亦略高，相应支付供应商成本亦略高。

报告期内，物流辅助服务中间接成本随人工成本的增加、固定资产投入、新增办事处而有所增加。其中公司主要办事处生产人员平均工资如下：

单位：元/年

基地/办事处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重庆	生产人员平均工资	27,880.96	75,370.46	60,454.37	53,634.35
	当地平均工资	N/A	54,845.00	52,558.00	47,345.00
柳州	生产人员平均工资	27,415.59	73,819.43	47,955.23	40,064.24
	当地平均工资	N/A	42,949.00	39,948.00	38,227.00
黄岛	生产人员平均工资	38,849.30	81,500.88	79,618.88	77,127.91
	当地平均工资	N/A	57,988.00	51,976.00	48,497.00
广州	生产人员平均工资	32,018.70	90,663.24	67,252.89	62,178.83
	当地平均工资	N/A	68,878.00	66,719.00	61,241.00
兰州	生产人员平均工资	32,875.05	71,543.72	47,383.09	42,397.37
	当地平均工资	N/A	41,715.00	39,834.00	37,704.00
乌鲁木齐	生产人员平均工资	37,943.26	68,378.41	51,072.14	42,494.47
	当地平均工资	N/A	45,859.00	41,777.00	39,958.00

注：当地平均工资为各省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综上，公司主要办事处/基地平均人工薪酬大于当地社平工资且呈增长趋势，人工成本的变动具有合理性。

C) 物流辅助服务毛利率分析

随着公司多式联运综合服务能力和业务布局的完善，公司的物流辅助服务具有规模效应且大部分服务均为公司自行完成，因此物流辅助服务毛利率较高。2017-2020年6月，公司物流辅助服务毛利率在整体稳定的基础上略有下降。

2018年物流辅助服务毛利率较之2017年上升2.94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单位收入上升所致。2018年中铁特货上汽通用五菱项目部分车辆保险费单价由2017年的2.26元/台上升至13.58元/台，导致平均作业单价上涨1.91元/台；单台车平均仓储收入增加，综合导致单位收入较2017年上涨15.89%。同时，公司基地建设、人力投入增加，推动单位成本一定幅度上涨，较2017年上涨11.06%，综合导致2018年毛利率上升2.94个百分点。

2019年物流辅助服务毛利率较之2018年下降2.72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单位成本上升所致。受网络布局扩张影响，基建投入、人力成本持续增加，导致单位间接成本较之2018年增加27.34%。同时，单位收入小幅上涨，较2018年上涨6.16%，综合导致2019年毛利率下降2.72个百分点。

2020年1-6月物流辅助服务毛利率较之2019年下降3.38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单位成本上升所致。受疫情影响，商品车平均仓储时间增加，导致单位直接成本较2019年增加12.81%。同时，单位收入小幅上涨，较2019年上涨5.69%，综合导致2020年1-6月毛利率下降3.38个百分点。

报告期，公司物流辅助服务的服务单价、单位直接成本、单位间接成本价格发生波动，对公司物流辅助服务毛利及毛利率会产生较大影响。假定其他因素不变，服务单价或单位直接成本、单位间接成本等价格中，单一因素变化1%，物流辅助服务毛利率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	变动率	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服务单价	1%	0.73%	0.70%	0.67%	0.70%
单位直接成本	1%	-0.51%	-0.50%	-0.50%	-0.57%
单位间接成本	1%	-0.23%	-0.21%	-0.17%	-0.14%

假定其他因素不变，服务单价每变动1%，公司物流辅助服务毛利率同方向变动0.70个百分点左右，毛利率对服务单价较敏感。单位成本中，相比单位间接成本，毛利率对单位直接成本的敏感性要高。

b、转驳服务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变动率/ 变动	金额	变动率/ 变动	金额	变动率/ 变动	金额
毛利率	6.47%	1.89%	4.57%	-11.25%	15.83%	-12.54%	28.37%
直接成本毛利率	28.44%	2.80%	25.65%	-6.64%	32.29%	-9.83%	42.11%
单位收入（元/台）	93.12	3.04%	90.37	-5.07%	95.19	37.23%	69.36
单位直接成本（元/台）	71.66	0.64%	71.20	8.62%	65.55	60.02%	40.97
单位间接成本（元/台）	15.44	2.71%	15.03	3.14%	14.57	67.07%	8.72
单位成本（元/台）	87.10	1.00%	86.23	7.62%	80.12	61.26%	49.69

转驳服务是为客户的联运过程实现在不同物流场站、不同物流环节无缝转换的运输服务。主要包括“门到发站”、“到站到门”的短驳服务和在场地内不同位置间的捣短服务。

A) 转驳服务收入分析

单位：万元、万台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数量	比例	金额	比例	数量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铁特货	70.92	71.60%	4,332.22	46.97%	191.63	71.28%	11,385.45	46.86%
主机厂	20.24	20.43%	4,188.76	45.42%	63.04	23.45%	11,557.67	47.57%
其他	7.89	7.96%	701.46	7.61%	14.18	5.27%	1,352.59	5.57%
合计	99.04	100.00%	9,222.44	100.00%	268.86	100.00%	24,295.71	100.00%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量	比例	金额	比例	数量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铁特货	197.32	78.92%	14,290.32	60.05%	191.63	80.07%	11,385.45	68.58%
主机厂	36.83	14.73%	8,059.07	33.86%	21.57	9.01%	4,301.67	25.91%
其他	15.86	6.35%	1,449.52	6.09%	26.14	10.92%	914.27	5.51%
合计	250.02	100.00%	23,798.91	100.00%	239.34	100.00%	16,601.3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转驳服务主要客户中铁特货转驳作业量整体稳定。随着“中转库+末端分拨”模式的进一步应用，主机厂二次转运两端收入占比增加，中铁特货转驳服务收入占比下降。

公司分别向中铁特货和主机厂提供转驳服务合同进行对比，情况如下：

合同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约定的具体作业内容	作业内容简称	业务类型	价格计费方式
中铁特货	铁路商品汽车物流服务合同	前端转运费用（商品汽车前端转运轿运车业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从主机厂或甲方指定地点办理提车手续、验车、打单、转运等全过程服务内容及产生的费用	厂-站运输；厂-库运输；库-库运输；站-站运输	商品汽车前端转运轿运车业务	一口价、按台计费
		配送费用（商品汽车入库轿运车配送业务、商品汽车同城轿运车配送业务、商品汽车轿运车二转配送业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如4S店）等	站-4S店	商品汽车同城轿运车配送业务	一口价、按台计费
			站-4S店	商品汽车轿运车二转配送业务	按线路里程计费，约定单公里单台的单价
			库-4S店	商品汽车入库轿运车配送业务	一口价、按台计费
主机厂	商品车运输合同	乙方按甲方的指令，采用符合要求的商品车专用车将甲方的商品车从商品车存放地运至指定地点交付。地点由整车中心库或配送中心（或中转站）发往配送中心或中转站、甲方委托方的专营店等	库-4S店	公路二转运输	一口价、按台计费； 按线路里程计费，约定单公里单台的单价

通过上表可以看到,公司向主机厂和中铁特货提供转驳服务的差别在于:公司主要向主机厂提供中转库/配送中心到4S店的运输服务,该业务只出现在全程公铁联运链条的后端作业环节。而公司向中铁特货提供转驳服务的内容更加多样化,除包含与主机厂同样服务内容外,亦包括厂到站、厂到库的其他服务,转驳服务在全程公铁联运的前、后端作业环节均可出现。

公司主要为主机厂提供全程物流业务,基于“中转库+末端分拨”模式的推广及应用,从全程物流业务延伸出的主机厂对从中转库起运的物流需求增加,迫切需要专业物流公司组织实施运输。公司作为第三方汽车物流企业,能够承接主机厂不同需求订单。因此,在全程物流业务外,公司为主机厂提供转驳服务。

中铁特货作为铁路部门专门设立的汽车承运机构,与各大主机厂建立合作关系,为其提供全程运输服务,而随着铁路运输商品车比重的提升,铁路两端作业要求的提高,除铁路站到站运输以外,由客户到车站以及由车站到配送目的地的两端配送环节,由中铁特货向第三方物流商采购实施。因此,公司为中铁特货提供的转驳服务在前后端作业环节均可能出现。

综上,公司向主机厂和中铁特货提供转驳服务的内容存在部分差异,差异具有合理性。

B) 转驳服务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转驳服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铁路成本	497.83	5.77%	1,078.62	4.65%	273.73	1.37%	194.47	1.64%
公路成本	6,599.40	76.50%	18,064.91	77.92%	16,115.29	80.45%	9,610.02	80.81%
间接成本	1,528.95	17.72%	4,040.90	17.43%	3,643.52	18.19%	2,087.66	17.55%
合计	8,626.18	100.00%	23,184.43	100.00%	20,032.55	100.00%	11,892.14	100.00%

公司转驳服务成本构成以运输成本为主。报告期各期,公司转驳服务中铁公运输成本占比基本稳定,分别为82.45%、81.81%、82.57%和82.28%。

a) 转驳服务铁路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两端业务涉及的铁路运力采购主要向中铁特货乌鲁木齐分公司和中铁特货兰州分公司等采购,主要线路如下:

供应商名称	发站	到站
中铁特货乌鲁木齐分公司	乌西、乌北、三坪	库尔勒、喀什、阿克苏、伊宁、北屯
中铁特货兰州分公司	兰州东川、西宁、银川南	拉萨西、日喀则、张掖、武威、天水

发行人转驳服务外购铁路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分析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转驳服务铁路成本(万元)	497.83	1,078.62	273.73	194.47
转驳服务铁路运距(万公里)	718.89	1,547.22	383.81	261.76
涉及铁路采购的转驳服务台数(万台)	0.57	1.29	0.38	0.24
转驳服务单位铁路成本(元/台)	850.45	836.92	723.96	804.93
转驳服务单位铁路成本(元/台/公里)	0.69	0.70	0.71	0.74

报告期内,公司转驳服务单位铁路成本分别为0.74元/台/公里、0.71元/台/公里、0.70元/台/公里和0.69元/台/公里。报告期内公司转驳服务单位铁路成本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转驳服务铁路发运量的增加,公司规模效应进一步提升。同时不同期间内运输线路存在一定差异,导致各期平均单价略有波动。

同期全程公铁联运单位铁路成本分别为0.72元/台/公里、0.73元/台/公里、0.63元/台/公里和0.65元/台/公里。公司转驳服务单位铁路成本整体略高于全程公铁联运,系两端业务以商品车为运输主体,而全程公铁联运业务包含商品车和在用车两类,在用车具有铁路成本优势,拉低全程公铁联运业务单位铁路成本,从而导致单位成本存在差异。

b) 转驳服务公路成本

不同客户类型转驳公路成本比较分析

根据客户类型的不同,公司转驳服务客户可分为中铁特货、主机厂及关联方、其他客户三类。不同类型客户公路成本单价对比如下:

单位:万台、万元、元/台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数量	公路成本	单价	数量	公路成本	单价
主机厂	21.74	3,235.86	148.87	63.04	8,382.81	132.97
中铁特货	70.92	3,034.81	42.79	191.63	8,997.95	46.95
其他	6.39	328.72	51.47	14.18	684.15	48.24

合计	99.04	6,599.40	66.63	268.86	18,064.91	67.19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量	公路成本	单价	数量	公路成本	单价
主机厂	36.83	6,474.22	175.78	21.57	3,363.85	155.95
中铁特货	197.32	9,077.57	46.00	213.82	5,908.97	27.64
其他	15.86	563.51	35.52	3.95	337.20	85.38
合计	250.02	16,115.29	64.46	239.34	9,610.02	40.15

因各年度两端转驳作业区域、线路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公司转驳服务中单台车的公路成本存在一定波动。受公路治超影响,2018 年转驳平均公路成本高于 2017 年,并在后续年度保持相对稳定。同时因公司主要向主机厂提供末端配送,相较于中铁特货前端转运、入库配送等业务,运输距离相对较长,导致主机厂短驳单台公路成本显著高于中铁特货短驳单台公路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转驳服务主要来源于长安民生及其关联方和中铁特货,具体分析如下:

客户名称	期间	数量 (万台)	数量占比	公路成本 (万元)	公路成本占比	单台公路成本(元/台)
长安民生及其关联方	2020 年 1-6 月	7.48	7.56%	1,896.97	28.74%	253.48
	2019 年度	15.76	5.86%	3,815.47	21.12%	242.17
	2018 年度	11.97	4.79%	3,089.39	19.17%	258.08
	2017 年度	8.75	3.66%	1,636.35	17.03%	186.96
中铁特货	2020 年 1-6 月	70.92	71.60%	3,034.81	45.99%	42.79
	2019 年度	191.63	71.28%	8,997.95	49.81%	46.95
	2018 年度	197.32	78.92%	9,077.57	56.33%	46.00
	2017 年度	213.82	89.34%	5,908.97	61.49%	27.64

2018 年受公路治超影响,长安民生及中铁特货短驳单位公路成本均较 2017 年出现较大幅度上涨,2018 年至 2020 年 6 月,短驳单位公路成本保持相对稳定。

短驳服务供应商报价分析

公司通常在同一路线、区域根据办事处布局、自有员工和车辆数量灵活选择一家或多家转驳公路运力供应商,不同供应商之间报价不存在显著差异。2019 年部分线路供应商报价情况如下:

长安品牌昆明地区二转运输价格对比如下:

发运地	到达地	里程 (km)	供应商 A (元/台)	供应商 B (元/台)	供应商 C (元/台)	客户收入 (元/台)	单位成本 (元/台/公里)
昆明	曲靖	187	307.09	291.65	317.385	340.34	1.56-1.7
昆明	玉溪	95	162.98	158.62	169.954	172.90	1.67-1.79
昆明	保山	496	823.63	796.33	860.037	813.44	1.61-1.73
昆明	昭通	361	582.90	529.91	596.147	592.04	1.47-1.65
昆明	丽江	560	899.08	883.67	899.053	991.20	1.58-1.61
昆明	普洱	467	766.91	745.49	809.752	765.88	1.6-1.73
昆明	临沧	521	836.47	812.57	836.468	922.17	1.56-1.61
昆明	瑞丽	763	1,288.00	1,190.00	1,323.00	1,350.51	1.56-1.73
昆明	腾冲	665	1,104.27	1049.36	1153.073	1,177.05	1.58-1.73
昆明	楚雄	140	240.18	233.76	250.459	254.80	1.67-1.79
昆明	蒙自	264	438.39	411.74	448.073	480.48	1.56-1.7
昆明	文山	335	543.99	522.48	553.211	549.40	1.56-1.65
昆明	西双版纳	692	1,130.06	1079.27	1199.89	1,224.84	1.56-1.73
昆明	大理	320	531.38	510.83	554.862	524.80	1.6-1.73
昆明	德宏	737	1,210.30	1135.93	1277.917	1,304.49	1.54-1.73
昆明	怒江	538	888.44	839.08	932.862	952.26	1.56-1.73
昆明	迪庆	622	998.62	981.5	998.624	1,100.94	1.58-1.61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 仅西上海披露其 2017 年至 2019 年单台车公路运输成本单价和收入, 具体如下:

西上海整车运输收入及成本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运输量(万辆·公里)	4,632.94	6,172.75	7,365.50
单位运输收入(元/辆/公里)	1.76	1.41	1.28
单位运输成本(元/辆/公里)	1.61	1.32	1.20

公司昆明地区公路二转运输单价与西上海不存在重大差异。

中铁特货移库、配送等单价对比如下:

单位: 元/台

项目	发运地	到达地	供应商 A	供应商 B	供应商 C	合同单位收入
莆田移库	/	/	21.36	21.36	/	29.32
同城轿运车配送	团结村	鱼嘴	105.50	99.32	105.50	140.91
	团结村	空港	104.59	99.32	104.59	140.91

	团结村	除鱼嘴、 空港	84.40	77.73	84.40	140.91

注：来自中铁特货的移库、配送业务多为短距离运输，公司与客户、供应商均按一口价结算。

综上，针对相同路线转驳，公司支付给供应商的成本以客户收入为基础，并根据供应商考核情况、资质、谈判情况略有差异。公司不同供应商之间报价不存在显著差异，且与收入相匹配。

C) 转驳服务毛利率分析

受 921 新政和 GB1589 实施的影响，报告期内公路物流市场运输单价经历调整-稳定-逐步回落的过程，而汽车生产厂商因公路运输价格上涨而提高运价解决物流服务商压力往往有一定滞后，从而导致物流服务商在特定时段承担了上下游之间价格差异产生的成本压力，盈利情况也将会由此产生波动。

2018 年转驳服务毛利率较之 2017 年下降 12.5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单位成本上升所致。受公路治超，市面上合规轿运车减少影响，公路采购成本有所上升，较之 2017 年上升 61.62%。同时，单位成本上涨推动单位收入一定幅度上涨，较 2017 年上涨 37.23%，综合导致 2018 年毛利率下降 12.54 个百分点。

2019 年转驳服务毛利率较之 2018 年下降 11.2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单位成本上升所致。受公路治超，市面上合规轿运车减少影响，公路采购成本在 2019 年末达到运营最高水平。同时，单位收入较之 2018 年基本稳定，综合导致 2019 年毛利率下降 11.25 个百分点。

2020 年 1-6 月转驳服务毛利率较之 2019 年上升 1.8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单位收入上升所致。单位收入较之 2019 年上升 3.04 个百分点。同时，单位成本较之 2019 年基本稳定，综合导致 2020 年 1-6 月毛利率上升 1.89 个百分点。

报告期，公司转驳服务的服务单价、单位直接成本、单位间接成本价格发生波动，对公司转驳毛利及毛利率会产生较大影响。假定其他因素不变，服务单价或单位直接成本、单位间接成本等价格中，单一因素变化 1%，转驳服务毛利率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	变动率	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服务单价	1%	0.93%	0.94%	0.83%	0.71%
单位直接成本	1%	-0.77%	-0.79%	-0.69%	-0.59%

单位间接成本	1%	-0.17%	-0.17%	-0.15%	-0.13%

假定其他因素不变,服务单价每变动1%,公司转驳服务毛利率同方向变动0.90个百分点左右,毛利率对服务单价较敏感。单位成本中,相比单位间接成本,毛利率对单位直接成本的敏感性要高。

(2) 非汽车商品综合物流服务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变动率/变动	金额	变动率/变动	金额	变动率/变动	金额
服务收入(万元)	5,179.40	-0.02%	10,997.12	0.73%	10,917.32	-5.40%	11,540.85
服务成本(万元)	5,048.83	3.18%	10,364.79	-1.54%	10,527.19	-4.19%	10,987.74
作业数量(万吨)	19.30	0.59%	40.49	2.02%	39.69	-14.88%	46.63
作业单价(元/吨)	268.36	-0.61%	271.60	-1.26%	275.06	11.14%	247.50
作业单位成本(元/吨)	261.60	2.58%	255.98	-3.49%	265.24	12.56%	235.64
毛利率	2.52%	-3.03%	5.75%	2.18%	3.57%	-1.22%	4.79%

注:2020年1-6月变动额为与2019年1-6月数据作比较计算得出。

报告期内,公司非汽车商品综合物流服务毛利率分别为4.79%、3.57%、5.75%和2.52%,略有波动。

2018年非汽车商品综合物流服务毛利率较之2017年下降1.22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服务单位成本上升所致。2018年和2017年公司非汽车商品综合物流服务单位成本分别为265.24元/吨和235.64元/吨,上涨12.25%。同时,非汽车商品综合物流服务单价小幅上涨,较2017年上涨11.14%,综合导致2018年毛利率下降1.22个百分点。

2019年非汽车商品综合物流服务毛利率较之2018年上涨2.18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服务单位成本下降所致。2019年和2018年公司非汽车商品综合物流服务单价分别为255.98元/吨和265.24元/吨,下降3.49%。同时,非汽车商品综合物流服务单价小幅回落,较2018年下降1.26%,综合导致2019年毛利率上涨2.18个百分点。

2020年1-6月非汽车商品综合物流服务毛利率较之2019年1-6月下降3.03

个百分点, 主要原因是单位成本上涨所致。2020 年 1-6 月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非汽车商品综合物流服务作业单价分别为 261.60 元/台和 255.02 元/台, 上涨 2.58%。同时, 非汽车商品综合物流服务作业单价略有下降, 较 2019 年 1-6 月下降 0.61%, 综合导致 2020 年 1-6 月毛利率下降 3.03 个百分点。

(3) 仓储服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 仓储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65.01%、69.35%、70.33%和 73.31%, 基本稳定。

2、报告期内全程物流服务及两端作业服务各项业务毛利率与直接成本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1) 毛利率与直接成本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间接成本属于运营过程中产生, 但不能或无法归入某一具体承运车辆的费用, 须按费用发生的类型先行归集, 月终时再采用一定方法(人工薪酬类间接费用按照作业量分摊、其他间接费用按照直接成本(剔除铁路成本)占比分摊)在承运车辆间进行分配, 计入各承运车辆成本中。不同的间接成本分摊方式, 将导致分摊至各业务的间接成本有所差别, 同时考虑报告期内公司间接成本绝对值较大, 为最大限度还原变动成本(直接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采取剔除间接成本后的营业成本计算毛利率, 能够将受市场影响的铁路成本、公路成本、物流辅助成本的变动与毛利率变动直接关联, 从而排除公司自身一次性的资产投入等固定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因此, 采用两种方式计算公司毛利率, 能够从更为全面、立体的角度为投资者展示公司毛利率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 各毛利率计算公式如下:

全程物流服务及两端作业服务各项业务毛利率 = (收入 - 直接成本 - 间接成本) / 收入

全程物流服务及两端作业服务各项业务直接成本毛利率 = (收入 - 直接成本) / 收入

二者差异在于是否包含间接成本, 直接成本毛利率与毛利率间的差异为间接成本占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 间接成本占营业收入比例呈现一定程度波动,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间接费用	4,007.62	10,354.38	8,952.70	5,978.80
汽车整车综合物流服务营业收入	30,175.97	78,371.75	69,652.63	64,636.26
间接费用占汽车整车综合物流服务营业收入比重	13.28%	13.21%	12.85%	9.25%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在多式联运领域的竞争力及向汽车物流其他领域开拓奠定坚实的网络基础,公司集中现有资源,加强物流基地建设,购买运输设备,导致报告期内人工、设备折旧等间接成本有所增加,从而使得间接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上升。

各业务板块受各自直接成本贡献占比、作业量波动导致分摊至各自的间接成本有所波动,具体如下:

①全程公铁联运业务间接成本与毛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0,745.70	23,456.74	26,569.99	33,437.46
直接成本	8,652.92	18,448.85	20,613.35	25,543.31
间接成本	646.99	1,128.87	2,073.98	1,999.46
间接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	6.96%	5.77%	9.14%	7.26%
间接成本占营业收入比例	6.02%	4.81%	7.81%	5.98%
①直接成本毛利率	19.48%	21.35%	22.42%	23.61%
②毛利率	13.45%	16.54%	14.61%	17.63%
差异=①-②	6.03%	4.81%	7.81%	5.98%

2017-2019年,全程公铁联运业务间接成本占营业收入比例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受全程公铁联运直接成本贡献占比、运输量下降所致。2020年1-6月,间接成本占营业收入比例增长,主要受直接成本贡献占比回升所致。

②全程公路运输业务间接成本与毛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2,251.58	8,338.49	1,084.74	1,443.43
直接成本	2,114.98	7,781.04	983.92	1,237.03
间接成本	189.71	592.60	108.26	98.49
间接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	8.23%	7.08%	9.91%	7.37%

间接成本占营业收入比	8.43%	7.11%	9.98%	6.82%
①直接成本毛利率	6.07%	6.69%	9.29%	14.30%
②毛利率	-2.36%	-0.42%	-0.69%	7.48%
差异=①-②	8.43%	7.11%	9.98%	6.82%

报告期内, 全程公路业务间接成本占营业收入比例整体呈现上升趋势, 主要受全程公路业务直接成本贡献占比、运输量上升所致。

③物流辅助服务间接成本与毛利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7,956.24	22,280.80	18,199.00	13,153.99
直接成本	4,224.32	11,082.50	9181.59	7,490.36
间接成本	1641.97	4592.02	3126.94	1793.2
间接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	27.99%	29.30%	25.40%	19.32%
间接成本占营业收入比	20.64%	20.61%	17.18%	13.63%
①直接成本毛利率	46.91%	50.26%	49.55%	43.06%
②毛利率	26.27%	29.65%	32.37%	29.42%
差异=①-②	20.64%	20.61%	17.18%	13.64%

报告期内, 物流辅助服务间接成本占营业收入比例整体呈现上升趋势, 主要受物流辅助服务作业量上升所致。

④转驳服务间接成本与毛利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9,222.44	24,295.71	23,798.91	16,601.39
直接成本	7,097.23	19,143.53	16,389.02	9,804.49
间接成本	1,528.95	4,040.90	3,643.52	2,087.66
间接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	17.72%	17.43%	18.19%	17.55%
间接成本占营业收入比	16.58%	16.63%	15.31%	12.58%
①直接成本毛利率	23.04%	21.21%	31.14%	40.94%
②毛利率	6.47%	4.57%	15.83%	28.37%
差异=①-②	16.57%	16.64%	15.31%	12.57%

报告期内, 转驳服务间接成本占营业收入比例整体呈现上升趋势, 主要受转驳服务直接成本贡献占比上升所致。

(2) 同行业可比公司成本、毛利率划分方式

① 长久物流

A、乘用车运输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承运商运输费	243,989.32	97.54%	213,393.34	97.15%	182,739.81	96.49%
保险费	2,728.91	1.09%	2,856.25	1.30%	1,985.77	1.05%
合作经营折旧等	549.81	0.22%	631.18	0.29%	756.64	0.40%
管理费	1,256.25	0.50%	1,390.04	0.63%	1,482.35	0.78%
其他	1,631.12	0.65%	1,389.36	0.63%	2,423.10	1.28%
合计	250,155.41	100.00%	219,660.17	100.00%	189,387.66	100.00%

注：数据来源于长久物流招股说明书。

长久物流乘用车运输业务采取以承运商公路运力为主的经营模式，向承运商支付的公路运费是最主要的成本支出，其他成本支出项与公司间接成本明细项部分一致，如保险费。

B、乘用车运输业务毛利率构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运输收入(万元)	297,995.78	260,009.76	223,831.98
运输成本(万元)	250,155.41	219,660.17	189,387.66
毛利(万元)	47,840.38	40,349.59	34,444.32
毛利率	16.05%	15.52%	15.39%

注：数据来源于长久物流招股说明书。

长久物流按照业务类型划分收入和成本计算毛利及毛利率。与公司毛利率的计算方式一致。

② 原尚股份

A、原尚股份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外协成本	7,959.51	59.70%	13,670.48	55.84%	11,329.84	53.49%	10,443.38	54.07%
自营成本	5,372.74	40.30%	10,813.09	44.16%	9,852.02	46.51%	8,872.08	45.93%

其中：直接人工成本	1,910.87	14.33%	3,970.02	16.22%	3,542.34	16.72%	2,704.10	14.00%
路桥费及油费	1,636.56	12.28%	2,954.71	12.07%	2,744.92	12.96%	3,228.23	16.71%
折旧费及房租	1,037.16	7.78%	2,253.50	9.20%	2,024.37	9.56%	1,725.80	8.93%
其他自营成本	788.14	5.91%	1,634.86	6.68%	1,540.38	7.27%	1,213.95	6.28%
其中：保险费及车船税等	288.82	2.17%	621.40	2.54%	568.48	2.68%	482.73	2.50%
车辆维修费	110.03	0.83%	204.02	0.83%	244.64	1.15%	188.33	0.98%

注：数据来源于原尚股份招股说明书。

原尚股份主营业务成本根据成本的来源分为外协成本和自营成本。其中，外协成本主要是支付外协承运商成本，原尚股份以单一公路运输为主，外协成本仅为公路成本一种，而公司以多式联运为主要运输方式，外协成本更为复杂，根据作业环节分为铁路成本、公路成本、物流辅助成本三项，除含有少量自有运输车辆直接运输成本外均为外协成本，与原尚股份外协成本划分并无实质区别。其自营成本中的构成项目部分与公司的间接成本构成项目一致。

B、原尚股份毛利率构成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				
营运方式	收入	外协成本	自营成本	毛利率
单纯外协	5,161.18	3,935.67	0.08	23.74%
单纯自营	3,619.66	1.48	2,857.80	21.01%
自营与外协共同运营	19,582.57	7,842.30	5,885.46	29.90%
合计	28,363.40	11,779.44	8,743.34	27.64%
2015 年度				
营运方式	收入	外协成本	自营成本	毛利率
单纯外协	4,652.47	3,584.70	0.13	22.95%
单纯自营	3,682.83	--	2,660.98	27.75%
自营与外协共同运营	17,624.74	7,571.61	5,232.83	27.35%
合计	25,960.04	11,156.31	7,893.94	26.62%
2014 年度				
营运方式	收入	外协成本	自营成本	毛利率
单纯外协	4,133.81	2,994.63	0.49	27.55%
单纯自营	3,462.72	0.28	2,424.58	29.97%
自营与外协共同运营	16,944.80	7,322.78	4,857.31	28.12%

合计	24,541.33	10,317.69	7,282.38	28.28%

注:数据来源于原尚股份招股说明书。

原尚股份其毛利按照运营方式分单纯外协、单纯自营和自营与外协共同运营三类,主营业务成本根据成本的来源分为外协成本和自营成本,按照运营方式分类计算毛利率,与公司毛利率的计算方式一致。

③西上海

A、汽车物流业务-零部件运输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外包成本	10,039.94	71.69%	10,601.59	67.86%	11,190.79	64.99%
人工成本	1,505.16	10.75%	2,021.55	12.94%	1,986.02	11.53%
油费	814.4	5.82%	1,182.11	7.57%	1,381.85	8.03%
路桥费	721.3	5.15%	899.15	5.76%	1,194.38	6.94%
折旧	107.95	0.77%	120.58	0.77%	182.75	1.06%
其他	815.9	5.82%	798.57	5.10%	1,283.21	7.45%
合计	14,004.65	100.00%	15,623.55	100.00%	17,219.00	100.00%

注:数据来源于西上海招股说明书。

B、汽车物流业务-整车运输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整车运输业务的成本分别为 8,820.13 万元、8,132.11 万元及 7,473.04 万元。公司整车运输服务采用全部向承运商采购运力经营模式,因此公司整车运输业务成本为支付给承运商的运费。

根据西上海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所示,西上海主营业务成本整体亦可分为外协成本和自营成本。其中,外协成本主要是支付外协承运商成本,西上海以单一公路运输为主,外协成本仅为公路成本一种,而公司以多式联运为主要运输方式,外协成本更为复杂,根据作业环节分为铁路成本、公路成本、物流辅助成本三项,除含有少量自有运输车辆直接运输成本外均为外协成本,与西上海外协成本划分并无实质区别。其自营成本中的构成项目部分与公司的间接成本构成项目一致。

C、西上海毛利率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收入	成本	毛利	收入	成本	毛利
整车仓储及运营	16,978.72	11,787.33	5,191.39	19,243.72	12,775.03	6,468.69	16,205.32	11,458.67	4,746.65
零部件仓储及运营	14,089.59	8,373.68	5,715.91	13,944.96	7,980.53	5,964.43	12,861.98	7,015.59	5,846.39
零部件运输	15,309.14	14,004.65	1,304.49	17,141.23	15,623.55	1,517.68	18,569.05	17,219.00	1,350.05
整车运输	8,156.49	7,473.04	683.45	8,685.14	8,132.11	553.03	9,422.74	8,820.13	602.61
小计	54,533.94	41,638.70	12,895.24	59,015.05	44,511.22	14,503.83	57,059.09	44,513.39	12,545.70

注:数据来源于西上海招股说明书。

西上海按照业务类型划分收入和成本计算毛利及毛利率。与公司毛利率的计算方式一致。

④中铁特货

A、中铁特货成本构成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铁路运输相关成本	526,803.17	66.95%	475,831.70	65.50%	330,063.87	60.42%
两端配送成本	86,160.16	10.95%	89,085.30	12.26%	66,246.35	12.13%
人工成本	72,058.99	9.16%	65,381.77	9.00%	58,351.08	10.68%
折旧成本	56,667.95	7.20%	51,935.17	7.15%	43,763.87	8.01%
其他成本	45,193.51	5.74%	44,186.80	6.08%	47,848.81	8.76%
合计	786,883.78	100.00%	726,420.74	100.00%	546,273.98	100.00%

注:数据来源于中铁特货招股说明书。

中铁特货和公司同作为以公铁联运方式运输商品车的企业,成本划分基本趋同。中铁特货成本中铁路运输相关成本和两端配送成本与公司铁路成本、公路成本、物流辅助成本相对应,人工成本、折旧成本和其他成本与公司间接成本相对应。

B、中铁特货毛利率构成

中铁特货按照业务类型划分收入和成本计算毛利及毛利率。与公司毛利率的计算方式一致。

⑤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

公司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其中长安民生物流为香港上市公司,未披露运输

成本构成。安达物流为新三板挂牌企业，未披露运输成本构成。

综上，毛利率与直接成本毛利率差异较大具有合理性。

3、分地区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西南	2,516.74	19.23%	6,271.27	22.05%	6,073.44	21.02%	4,912.15	22.77%
西北	847.64	11.14%	2,182.90	11.64%	1,998.00	11.92%	2,452.65	15.22%
华北	64.43	2.10%	-326.54	-4.80%	426.41	6.25%	1,157.52	12.59%
华东	271.09	4.18%	732.32	4.50%	1,974.85	19.06%	1,884.65	19.37%
华中	487.55	24.46%	1,443.68	24.82%	1,377.50	18.65%	2,107.15	21.71%
东北	93.96	15.84%	172.90	10.08%	117.28	8.44%	137.64	16.69%
华南	300.34	11.10%	2,296.83	20.28%	2,435.08	26.92%	2,900.20	33.00%
其他	32.62	8.82%	150.85	11.66%	162.7	19.41%	177.50	15.20%
合计	4,614.36	12.85%	12,924.20	14.30%	14,565.25	17.87%	15,729.46	20.40%

报告期内，公司区域毛利率受业务类型、业务结构及客户类型的不同而有所区别。

西南地区：作为公司深耕经营的大本营，区域盈利水平、毛利率优势均明显，2017年至2019年公司西南地区毛利率保持在较为稳定的区间，2020年1-6月由于疫情影响毛利率有所下降导致。

西北地区：2018年较2017年毛利率下降3.30个百分点，主要系占西北区域收入比重较大的渝安全程项目2018年进行了销售单价下降从单公里1.32公里/元降至1.20公里/元，降价幅度为9.37%，因2018年销售单价下降导致毛利减少358.25万元，拉低整体毛利率下降1.8%。扣除该因素后，毛利率下降2%，主要系2018年公路治超成本增加导致毛利率存在一定下降导致，与2018年综合毛利率下降2.53%基本一致。2018年后西北地区毛利率基本保持在同一水平，波动不大，且该利润率与同行业盈利平均水平基本一致。

华北地区：2018较2017年毛利率下降6.35%，主要系：（1）华北收入比重较大的渝安全程项目2018年进行了销售单价下降从单公里平均售价1.16公里/元降至1.10公里/元，降价幅度为5.45%，因2018年销售单价下降导致毛利减少173.16万元，拉低整体毛利率下降2.2%；（2）毛利较高的长安项目在2018年有所下降，

业务量变化拉低毛利率；(3) 2018 年公路治超成本增加导致毛利率存在一定程度下降。2019 较 2018 年毛利率下降 11.02%，降幅较大，主要系 2019 年华北地区新增奇瑞项目收入金额 1,144.23 万元，毛利为-190.00 万元，拉低整体毛利率下降。2020 年 1-6 月毛利率回升，主要系区域内项目结构变化，毛利低项目收入减少导致。

华东地区：2018 年较 2017 年毛利率及营业额均较为平稳，2019 年收入增幅较大，同时毛利率下降 14.6%，主要系：(1) 毛利率较低的鑫源项目占比增加；(2) 中铁特货项目由于公路成本价格上涨以及装卸成本上升导致毛利率下降 14.14%，影响毛利下降 863.28 万元。2019 年至 2020 年 1-6 月区域内销售结构稳定，毛利率未发生变化。

华中地区：毛利率较综合毛利率高，主要系该地区毛利率较高的两端业务占比较高，毛利率略高。2018 年与 2017 年存在毛利下降，主要系毛利较高的幻速物流停运导致毛利率下降。2019 年较 2018 年毛利波动较大，主要系区域内项目结构发生变化，2018 年高毛利的两端业务收入占比 46%，2019 年高毛利的两端业务收入占比 69%，导致区域毛利率发生变化。

华南地区：毛利率逐步下降，2018 年较 2017 年毛利率下降，主要系中铁特货项目成本上升导致毛利率下降 12.93%，导致利润额下降 987.68 万元。2019 年较 2018 年毛利率下降，主要系：(1) 毛利较低的奇瑞项目占比增加；(2) 高毛利的两端业务由收入 2018 年占比 88.7% 降至 2019 年的 73.08%，结构发生变化导致毛利率下降。2020 年毛利率持续下降，原因系：(1) 两端业务收入占比下降至 65.94%，导致毛利持续下降；(2) 2020 年受疫情影响，固定成本较高，收入减少，导致毛利率较低。

除上述区域外的其他区域，由于收入金额本身较小，其受本身业务内部结构变化影响，毛利波动较大，但对公司的总体利润变动不产生较大影响。

4、公司全程公路物流服务毛利率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报告期内全程物流服务及两端作业服务中转驳服务的毛利率变动情况，说明公司物流运输服务的持续竞争力

①公司全程公路物流服务毛利率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全程公路物流服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2,251.58	8,338.49	1,084.74	1,443.43
成本	2,304.69	8,373.64	1,092.18	1,335.52
毛利率	-2.36%	-0.42%	-0.69%	7.48%
直接成本毛利率	6.07%	6.69%	9.29%	14.30%

2018 年至 2020 年 1-6 月公司全程公路物流服务毛利率为负的原因是：

A、公路治超，行业处于全面洗牌及价格动荡期

受 921 新政和 GB1589 政策实施的影响，公路物流市场在报告期内正处于政策过渡阶段，引致公路运输单价大幅震荡。因此，以政策调整特殊时期为基础计算的数据已不能准确反映公司在较长历史时间的经营状况，在一定程度上已丧失可比性。

报告期内，受政策调整影响，公路运输单价经历调整-稳定-逐步回落的过程，而汽车生产厂商因公路运输价格上涨而提高运价解决物流服务商压力往往有一定滞后，导致物流服务商在特定时段承担了上下游之间价格差异产生的成本压力，从而使得单位成本呈现大幅调整-稳定的过程，故使得毛利率随之产生波动。

B、抓住“公转铁”带来的机遇，集中精力加大布局，固定成本等投入增加

为契合公路治超，抓住“公转铁”带来的发展机遇，提高公司在多式联运领域的竞争力及向汽车物流其他领域开拓奠定坚实的网络基础，公司集中现有资源，加强物流基地建设、人员投入，购买运输设备，从而导致报告期内人工、设备折旧等间接成本有所增加，分摊至全程公路业务间接成本同步上升，进而使得毛利率随之下降。

物流基地建设、网点布局以及人才引进培养的投入具有固定成本性质，虽然在一定时期和一定业务量范围内可能形成企业“负担”，但却是进一步提升物流服务水平，巩固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不可或缺的重要手段。未来，随着此类投入使用效能的体现，“负担”带来影响因素将逐步减小。

C、全程公路业务尚处探索、成长期，财务指标有所波动

2019 年以前，公司公路物流业务一直作为公司全程物流业务的补充，以零星客户为主。2019 年开始，公司承接奇瑞汽车全程公路物流业务，业务量大幅增长。但较比全程公铁联运业务，行业经验及优势均相对匮乏，业务成熟尚有过程，导致报告期内毛利率存在较大波动。

综上, 2018 年至 2020 年 1-6 月公司全程公路物流服务毛利率为负具有合理性。

②结合报告期内全程物流服务及两端作业服务中转驳服务的毛利率变动情况, 说明公司物流运输服务的持续竞争力

报告期内, 公司全程物流业务、转驳服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全程物流业务				
收入	12,997.28	31,795.24	27,654.72	34,880.88
成本	11,604.61	27,951.36	23,779.50	28,878.30
毛利率	10.72%	12.09%	14.01%	17.21%
直接成本毛利率	17.15%	17.50%	21.90%	23.22%
转驳服务				
收入	9,222.44	24,295.71	23,798.91	16,601.39
成本	8,626.18	23,184.43	20,032.55	11,892.14
毛利率	6.47%	4.57%	15.83%	28.37%
直接成本毛利率	28.44%	25.65%	32.29%	42.11%

全程物流业务、转驳服务毛利率受公路成本、间接成本等影响, 在报告期内呈现下滑态势。全程物流业务、转驳服务毛利率变动具体原因详见本节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1、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内, 公司物流运输服务受公路成本、间接成本上涨等因素影响, 毛利率呈现下滑态势, 具体而言:

A、公路成本受公路治超影响, 价格处于过渡调整期

受 921 新政和 GB1589 政策实施的影响, 公路物流市场运输单价经历调整-稳定-逐步回落的过程, 而汽车生产厂商因公路运输价格上涨而提高运价解决物流服务商压力往往有一定滞后, 导致物流服务商在特定时段承担了上下游之间价格差异产生的成本压力, 从而使得单位成本呈现大幅调整-稳定的过程, 故使得毛利率随之产生波动。

2019 年末公司公路单位成本达到运营最高水平并在一定时间保持稳定。随着稳定期内运输的标准化、运力的增加, 价格回落至合理水平, 2020 年该趋势已逐步显现(剔除新冠疫情不可抗力因素影响), 使得直接成本毛利率上涨。

B、企业处于扩张期，固定成本投入有所增加

为契合公路治超，抓住“公转铁”带来的发展机遇，提高公司在多式联运领域的竞争力及向汽车物流其他领域开拓奠定坚实的网络基础，公司集中现有资源，加强物流基地建设、人员投入，购买运输设备，从而导致报告期内人工、设备折旧等间接成本有所增加，进而使得毛利率随之下降。而前述投入具有固定成本性质，在一定时期和一定业务量范围内可能形成企业“负担”。未来，受公路治超利好多式联运以及多式联运等行业政策红利带来的机遇，铁路商品车运量增加，公司业务量增长，必然会摊薄每台车承担的人工薪酬、折旧费等固定间接费用，单位间接成本将有所降低。

公司是一家主要通过公铁联运方式为汽车行业和快速消费品行业提供综合服务的第三方物流企业。公司整车运输优势在于以公铁联运为主的多式联运。剔除公路成本、间接成本影响，公司核心作业环节始终处于稳定并良好、持续发展状态。而影响公司毛利率的公路成本因素，在经历公路治超短期影响后，已趋于稳定并逐步回落，带来的负面影响已逐步消除。同时伴随公路治超利好多式联运以及多式联运等行业政策红利带来的机遇，加之公司为巩固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在物流基地、网点配置、人才引进和信息化系统建设等方面的提前布局，预期公司未来收入、毛利均将呈现积极走势。

综上，公司物流运输服务具有较强的持续竞争力。

5、报告期各期全程物流服务前五大客户、两端作业服务前五大客户的主营业务成本情况，以及报告期内上述客户毛利、毛利率波动情况

(1) 报告期各期全程物流服务前五大客户收入、成本、毛利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2020年1-6月	1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3,607.64	3,295.02	312.62	8.67%
	2	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3,494.59	2,810.53	684.06	19.57%
	3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316.30	2,513.59	-197.29	-8.52%
	4	华晨鑫源重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727.66	635.89	91.77	12.61%
	5	重庆哈弗物流有限公司	465.27	397.92	67.35	14.48%
合计			10,611.46	9,652.96	958.50	9.03%

2019 年度	1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8,761.48	8,997.65	-236.17	-2.70%
	2	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8,530.73	7,002.74	1,527.99	17.91%
	3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6,550.47	5,680.13	870.34	13.29%
	4	华晨鑫源重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712.85	1,533.64	179.21	10.46%
	5	车好多汽车销售(江苏)有限公司	837.25	763.70	73.55	8.79%
合计			26,392.78	23,977.85	2,414.93	9.15%
2018 年度	1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2,270.50	10,401.16	1,869.34	15.23%
	2	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9,856.44	8,107.23	1,749.21	17.75%
	3	重庆幻速物流有限公司	1,780.50	1,799.48	-18.98	-1.07%
	4	广州东铁汽车物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800.30	663.54	136.76	17.09%
	5	华晨鑫源重庆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745.05	563.03	182.02	24.43%
合计			25,452.79	21,534.44	3,918.35	15.39%
2017 年度	1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8,809.51	16,544.46	2,265.05	12.04%
	2	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9,730.25	7,157.38	2,572.87	26.44%
	3	重庆幻速物流有限公司	5,181.59	4,320.35	861.23	16.62%
	4	广州东铁汽车物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474.45	336.64	137.81	29.05%
	5	华晨鑫源重庆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470.69	342.23	128.45	27.29%
合计			34,666.48	28,701.06	5,965.42	17.21%

全程物流业务主要客户毛利率受公路治超两端分拨成本上涨、线路结构调整、运输方式结构调整、分摊至各自的间接成本变化引致毛利率有所波动,具体而言:

①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收入、成本、毛利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变动
2020 年 1-6 月	3,607.64	3,295.02	312.62	8.67%	-4.62%
2019 年度	6,550.47	5,680.13	870.34	13.29%	-1.94%
2018 年度	12,270.50	10,401.16	1,869.34	15.23%	3.19%
2017 年度	18,809.51	16,544.46	2,265.05	12.04%	--

2018 年较 2017 年毛利率上升 3.19%, 主要是因为: ①运输方式结构发生变化, 2018 年毛利率较低的全程公路业务收缩, 由 536.04 万元下降至 97.37 万元, 使

整体毛利率上升；②运输线路发生变化，以高毛利率线路占比增加，使整体毛利率有所上升。

2019 年较 2018 年毛利率下降 1.94%，主要是因为：主机厂自身降本增效压力影响，部分线路销售单价下降，导致毛利率下降。

2020 年 1-6 月较 2019 年毛利率下降 4.62%，主要是因为：①受疫情运量下降影响，导致分摊至每台车的固定成本有所增长，导致毛利率下降；②业务量占比增加，导致分摊间接成本增加，毛利率降低。

②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收入、成本、毛利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变动
2020 年 1-6 月	3,494.59	2,810.53	684.06	19.57%	1.66%
2019 年度	8,530.73	7,002.74	1,527.99	17.91%	0.16%
2018 年度	9,856.44	8,107.23	1,749.21	17.75%	-8.69%
2017 年度	9,730.25	7,157.38	2,572.87	26.44%	--

2018 年较 2017 年毛利率下降 8.69%，主要是因为：①因为受铁路量价挂钩运量波动以及公路治超影响，单位铁路成本、单位公路成本有所上涨；②受主机厂自身降本增效压力影响，部分线路销售单价下降，导致毛利率下降。

2018 年与 2019 年毛利率相对稳定。

2020 年 1-6 月较 2019 年毛利率上升，主要是因为：①运输方式结构发生变化，2018 年毛利率较高的公铁联运业务占比上升，由 80.51% 上升至 87.52%，使整体毛利率上升。

③华晨鑫源重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华晨鑫源重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收入、成本、毛利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变动
2020 年 1-6 月	727.66	635.89	91.77	12.61%	2.15%
2019 年度	1,712.85	1,533.64	179.21	10.46%	-13.97%
2018 年度	745.05	563.03	182.02	24.43%	-2.86%
2017 年度	470.69	342.23	128.45	27.29%	--

2018 年较 2017 年毛利率下降 2.86%，主要是因为：受铁路量价挂钩运量波动

以及公路治超影响,单位铁路成本、单位公路成本有所上涨,导致毛利率下降。

2018 年与 2019 年毛利率下降 13.97%,主要是因为:运输线路结构变化,毛利率较低的运输线路占比增加,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

2020 年 1-6 月较 2019 年毛利率上升 2.15%,主要是因为:部分线路铁路成本有所下降,导致毛利率有所回升。

④重庆幻速物流有限公司

重庆幻速物流有限公司各年收入、成本、毛利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变动
2018 年度	1,780.50	1,799.48	-18.98	-1.07%	-19.11%
2017 年度	5,181.59	4,246.98	934.61	18.04%	--

2018 年较 2017 年毛利率降低 19.11%,主要是因为:受铁路量价挂钩运量波动以及公路治超影响,单位铁路成本、单位公路成本有所上涨,导致毛利率下降;运输线路结构发生变化,相对高毛利线路业务量下降,毛利率下降。

⑤广州东铁汽车物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广州东铁汽车物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收入、成本、毛利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变动
2020 年 1-6 月	219.63	148.65	70.99	32.32%	9.55%
2019 年度	642.67	496.36	146.31	22.77%	5.68%
2018 年度	800.30	663.54	136.76	17.09%	-11.96%
2017 年度	474.45	336.64	137.81	29.05%	--

2018 年较 2017 年毛利率降低 11.96%,主要是因为:受铁路量价挂钩运量波动以及公路治超影响,单位铁路成本、单位公路成本有所上涨,导致毛利率下降。

2019 年较 2018 年毛利率上升 5.68%,主要是因为:受公路治超成本上涨影响,对销售单价进行调增。

2020 年 1-6 月较 2019 年毛利率上 9.55%,主要是因为:铁路成本降低,导致毛利率上升。

⑥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各年收入、成本、毛利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十二)

结合与奇瑞汽车的合作模式及合同条款等,获取奇瑞汽车履行的程序,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合作是否具有排他性及可持续性;结合报告期内与奇瑞汽车合作的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公司未来与奇瑞汽车合作对公司毛利及净利贡献情况”。

⑦重庆哈弗物流有限公司

重庆哈弗物流有限公司收入、成本、毛利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变动
2020年1-6月	465.27	397.92	67.35	14.48%	—

重庆哈弗物流有限公司的全程业务为2020年新增业务,为重庆永川新建主机厂提供服务。

⑧车好多汽车销售(江苏)有限公司

车好多汽车销售(江苏)有限公司收入、成本、毛利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变动
2020年1-6月	44.98	30.45	14.53	32.30%	23.51%
2019年	837.25	763.70	73.55	8.79%	—

车好多汽车销售(江苏)有限公司为公司在用车主要客户,于2019年开始合作。2020年上半年由于疫情影响其业务发生较少,对应的收入下降。报告期内,公司与车好多汽车销售(江苏)有限公司收入金额波动较大,受运输线路、分摊间接成本影响,毛利率有所波动。

(2) 公司报告期各期两端物流服务前五大客户收入、成本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2020年1-6月	1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9,462.56	7,856.00	1,606.56	16.98%
	2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3,090.75	2,907.89	182.86	5.92%
	3	广州东铁汽车物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943.55	844.86	98.69	10.46%
	4	中都(株洲)物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550.09	515.13	34.96	6.36%
	5	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471.94	393.94	78.00	16.53%
合计			14,518.89	12,517.83	2,001.06	13.78%
2019年	1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7,020.12	21,688.13	5,331.99	19.73%
	2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7,160.71	6,475.64	685.07	9.57%
	3	广州东铁汽车物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3,889.81	3,492.05	397.76	10.23%

	4	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115.53	1,006.05	109.48	9.81%
	5	安吉汽车物流(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916.99	781.04	135.95	14.83%
合计			40,103.16	33,442.91	6,660.25	16.61%
2018 年	1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7,723.86	20,373.09	7,350.77	26.51%
	2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4,764.88	4,312.31	452.57	9.50%
	3	广州东铁汽车物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3,694.93	3,359.04	335.89	9.09%
	4	安吉汽车物流(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074.87	750.90	323.97	30.14%
	5	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605.99	542.90	63.09	10.41%
合计			37,864.53	29,338.24	8,526.29	22.52%
2017 年	1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1,756.84	14,694.84	7,062.00	32.46%
	2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3,018.02	2,736.97	281.05	9.31%
	3	广州东铁汽车物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943.56	1,691.66	251.90	12.96%
	4	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968.42	652.22	316.20	32.65%
	5	武汉江盛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330.01	181.51	148.50	45.00%
合计			28,016.85	19,957.20	8,059.65	28.77%

两端作业服务主要客户毛利率受公路治超两端分拨成本上涨、仓储时长、分摊至各自的间接成本变化引致毛利率有所波动,具体而言:

①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收入、成本、毛利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变动
2020 年 1-6 月	9,462.56	7,856.00	1,606.56	16.98%	-2.75%
2019 年度	27,020.12	21,688.13	5,331.99	19.73%	-6.78%
2018 年度	27,723.86	20,373.09	7,350.77	26.51%	-5.95%
2017 年度	21,756.84	14,694.84	7,062.00	32.46%	—

2018 年较 2017 年毛利率下降 5.94%,主要是因为:转驳业务中场内捣短服务成本上升所致,公司场内捣短服务主要通过对外采购的方式,受公路治超,市面上合规轿运车减少影响,采购成本有所上升,毛利率下降。

2019 年较 2018 年毛利率下降 6.78%,主要是因为:转驳服务成本持续增加,2019 年市面上不合规轿运车全面退出,合规运力供小于求达到顶峰,采购成本相对最高,毛利率下降。

2020 年 1-6 月份较 2019 年毛利率下降 2.76%,主要是因为:①受疫情影响,

物流辅助业务由于商品车平均仓储时间增加,导致单位成本较 2019 年增加;②受疫情收入下降影响,导致单台车辆分摊的固定成本有所增长。

②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收入、成本、毛利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变动
2020 年 1-6 月	3,090.75	2,907.89	182.86	5.92%	-3.65%
2019 年度	7,160.71	6,475.64	685.07	9.57%	0.07%
2018 年度	4,764.88	4,312.31	452.57	9.50%	0.19%
2017 年度	3,018.02	2,736.97	281.05	9.31%	—

2017 年至 2019 年毛利率基本稳定。

2020 年 1-6 月较 2019 年毛利率下降 3.65%,主要是因为:受新冠疫情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市面合规运输车辆减少,为保障运力存在临时性的加价采购情况;受疫情收入下降影响,导致单台车辆分摊的固定成本有所增长。

③广州东铁汽车物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广州东铁汽车物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收入、成本、毛利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变动
2020 年 1-6 月	943.55	844.86	98.69	10.46%	0.23%
2019 年度	3,889.81	3,492.05	397.76	10.23%	1.14%
2018 年度	3,694.93	3,359.04	335.89	9.09%	-3.87%
2017 年度	1,943.56	1,691.66	251.90	12.96%	—

2018 年较 2017 年毛利率下降 3.85%,主要是因为:末端分拨受公路治超,市面上合规轿运车减少影响,公路成本有所上升,毛利率下降。

2019 年较 2018 年毛利率上升 1.14%,主要是因为:公路治超后在 2018 年 7 月对配送业务销售价格单价进行调增;运输方式结构发生变化,2019 年喀什地区末端分拨由公路运输转变为毛利率较高的公铁联运业务,使整体毛利率上升。

2020 年 1-6 月毛利率较 2019 年基本稳定。

④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收入、成本、毛利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变动
2020年1-6月	471.94	393.94	78.00	16.53%	6.72%
2019年度	1,115.53	1,006.05	109.48	9.81%	-0.60%
2018年度	605.99	542.90	63.09	10.41%	-22.24%
2017年度	968.42	652.22	316.20	32.65%	--

2018年较2017年毛利率下降22.42%，主要是因为：末端分拨受公路治超，市面上合规轿运车减少影响，公路成本有所上升，毛利率下降。

2019年较2018年毛利率基本稳定。

2020年1-6月份较2019年毛利率上升6.71%，主要是因为：在新疆区域内的二次转运2020年1月起，铁路成本下降，导致毛利率有所回升。

⑤安吉汽车物流(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安吉汽车物流(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收入、成本、毛利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变动
2020年1-6月	349.27	319.89	29.37	8.41%	-6.42%
2019年度	916.99	781.04	135.95	14.83%	-15.31%
2018年度	1,074.87	750.90	323.97	30.14%	2.04%
2017年度	229.58	165.06	64.52	28.10%	--

2018年毛利率较2017年毛利率上升2.04%，主要是因为：毛利率较高的仓储等作业占比上升所致。

2019年毛利率较2018年毛利率下降15.31%，主要是因为：受公路成本上涨，仓储时长等影响，毛利率下降。

2020年1-6月毛利率较2019年毛利率下降6.42%，主要是因为：受疫情运量下降影响，导致分摊至每台车的固定成本有所增长，导致毛利率下降。

⑥中都(株洲)物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中都(株洲)物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收入、成本、毛利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变动
2020年1-6月	550.09	515.13	34.96	6.36%	-15.27%
2019年度	857.15	671.76	185.39	21.63%	4.95%
2018年度	184.05	153.35	30.70	16.68%	--

公司与中都(株洲)物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自 2018 年开始开展业务。

2019 年较 2018 年毛利率上升 4.95%，主要是因为：二次起运线路结构发生变化，毛利率较低线路占比下降，毛利率有所上升。

2020 年 1-6 月较 2019 年毛利率下降 15.27%，主要是因为：①受疫情运量下降影响，导致分摊至每台车的固定成本有所增长，导致毛利率下降；②业务量占比增加，导致分摊间接成本增加，毛利率降低。

⑦武汉江盛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武汉江盛汽车码头有限公司各年收入、成本、毛利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变动
2020 年 1-6 月	30.92	27.02	3.90	12.63%	-4.37%
2019 年度	148.27	123.06	25.21	17.00%	-34.47%
2018 年度	183.40	89.01	94.39	51.47%	6.47%
2017 年度	330.01	181.51	148.50	45.00%	--

报告期内，公司与武汉江盛汽车码头有限公司收入金额波动较大，受业务结构、分摊间接成本影响，毛利率有所波动。

6、其他业务毛利率分析

2017 年至 2020 年 6 月，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8.37%、28.42%、32.98% 和 29.30%，基本保持稳定。

7、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产品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长久物流	乘用车运输、商品车运输、零部件物流、整车仓储、国际货运代理	11.57%	10.61%	13.55%	10.44%
2	原尚股份	供应链物流(零部件物流)	19.67%	14.57%	15.17%	26.70%
3	长安民生物流	整车物流、零部件物流、供应链物流、国际物流等	3.18%	4.21%	6.81%	7.37%
4	安达物流	整车综合物流服务，包括整车运输、整车仓储，卷烟综合物流服务	11.51%	10.92%	9.15%	8.81%
5	西上海	整车仓储及运营、零部件仓储及运营、零部件运输、整车运输、零部件制造业务	N/A	19.58%	18.84%	18.78%
6	中铁特货	商品汽车物流、冷链物流、	N/A	9.00%	7.86%	10.32%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产品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大件物流				
可比公司平均值			11.48%	11.48%	11.90%	13.74%
本公司			13.17%	14.62%	18.05%	20.72%

注：中铁特货于2020年7月3日首次披露招股说明书，本期将其纳入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时因中铁特货和西上海尚未公开披露其2020年1-6月财务数据，2020年1-6月可比公司平均值为长久物流、原尚股份、长安民生物流、安达物流平均值，下同。

公司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综合来看有以下几方面原因：

(1) 服务类别差异

公司是一家以整车物流运输为核心业务的第三方物流企业。公司整车运输优势在于通过不同运输方式组合的多式联运，由于涉及不同运输方式的转换，必然比通过单一运输工具下的运输增加了相应的作业环节和作业次数，比如短驳运输、货物装卸、短时仓储等。报告期内，公司在整车综合运输业务下又可细分为整车全程物流服务和两端作业服务。两端作业服务是缩短不同运输方式、运输环节之间转换时间，提高多式联运效率的关键，服务附加值相对较高，毛利率也较高。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长久物流、长安民生物流主要是为客户提供通过公路运输方式完成商品车的全程运输服务。根据可比公司披露的年报中，长久物流2017年-2019年乘用车运输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1.15%、83.36%和84.91%，长安民生物流2017年-2019年整车运输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43.41%、43.24和53.97%。从业务构成上，公司与长久物流、长安民生物流整车运输占比上存在一定差异，但呈现相同变动趋势。

西上海主要为客户提供整车、零部件仓储及运营、零部件制造等业务，报告期内其零部件仓储及运营毛利率分别为45.45%、42.77%和40.57%。零部件仓储及运营较高的毛利率水平拉高西上海整体毛利率水平。

中铁特货依托铁路运输资源优势，主要业务包括商品汽车物流、冷链物流和大件货物物流。2017年至2019年商品汽车物流毛利占中铁特货营业毛利润比例分别为105.92%、113.27%和115.88%，为中铁特货利润的主要来源，中铁特货作为国铁集团下属的专业运输公司，在商品车铁路干线运输上具有垄断经营特点，其自身作业环节主要集中于商品车铁路干线运输，对除铁路站到站运输以外的由客户到车站以及由车站到配送目的地的两端配送环节，中铁特货均向第三方公路

运输企业采购实施。经营模式的差异导致公司毛利率与中铁特货存在差异。

(2) 客户差异

长安民生物流属于主机厂附属物流企业,主要为满足内部的物流需求而设立,以承运中国长安汽车集团内部业务为主。根据长安民生物流的年报,其前五大客户为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安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保定长安客车制造有限公司、重庆安特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上述五大客户均为长安民生物流关联方。2017年-2019年上述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合计分别为82%、79%和76%。从物流企业定位来看,公司与长安民生物流毛利率存在差异属正常。

长久物流乘用车主要客户为北京中都格罗唯视物流有限公司、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和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主要作业区域位于华北、东北、华南和西南。公司商品车全程运输主要客户为长安民生物流、东风小康等,主要发运到达地为西南、西北、华北。客户的差异导致公司商品车运输线路、运输距离等存在差异,进而导致公司毛利率与长久物流商品车运输毛利率存在差异。

西上海主要为客户提供整车、零部件仓储及运营、零部件制造等业务。其毛利贡献主要来源于仓储业务及零配件制造等,与公司毛利构成存在较大差异。

中铁特货前五大客户主要为上汽集团、一汽股份、长城汽车、东风车城物流、中都物流、兵装集团等,受铁路垄断经营特点,国内汽车主机厂或附属物流企业均为中铁特货客户。目前公司规模较小,尚未与国内全部主机厂建立合作关系,与公司相比,中铁特货客户更为分散,客户的差异亦导致公司毛利率与中铁特货存在一定差异。

此外,公司商品车运输服务中两端业务客户主要是中铁特货。与全程业务相比,两端业务作业主要集中于装卸、加固,较全程业务少了火车长距离运输环节,该类业务对操作人员专业性要求较高,毛利率较全程业务高。公司客户的差异亦导致整体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差异。

(四) 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费用	214.60	0.59%	684.15	0.74%	455.06	0.55%	390.16	0.50%
管理费用	1,592.04	4.35%	3,219.83	3.50%	3,190.36	3.85%	2,884.46	3.68%
研发费用	204.69	0.56%	246.92	0.27%	167.59	0.20%	131.19	0.17%
财务费用	329.57	0.90%	758.33	0.82%	677.03	0.82%	608.80	0.78%
期间费用合计	2,340.89	6.39%	4,909.23	5.34%	4,490.04	5.42%	4,014.61	5.12%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发生期间费用4,014.61万元、4,490.04万元、4,909.23万元和2,340.89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12%、5.42%、5.34%和6.39%。2017年到2019年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保持相对稳定,2020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较上年同期减少,但期间费用中折旧、摊销、工资等保持相对稳定,疫情导致2020年1-6月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有所上升。

1、销售费用

(1) 销售费用构成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35.45	63.12%	372.88	54.50%	286.47	62.95%	285.59	73.20%
业务招待费	30.16	14.06%	129.08	18.87%	83.06	18.25%	42.29	10.84%
差旅费	9.61	4.48%	85.36	12.48%	29.22	6.42%	18.35	4.70%
广告费	18.87	8.79%	43.97	6.43%	--	--	--	--
其他	20.51	9.56%	52.86	7.73%	56.32	12.38%	43.93	11.26%
合计	214.60	100.00%	684.15	100.00%	455.06	100.00%	390.16	100.0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是市场部相关工资及发生的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等。报告期内,受公司业务规模增加及不断开拓新客户的影响,公司销售费用及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呈增长趋势。2019年公司开始与中铁特货等开展广告合作,2019年和2020年1-6月分别发生广告费43.97万元和18.87万元。

(2)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的变动对比情况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销售费用	214.60	684.15	50.34%	455.06	16.64%	390.16
营业收入	36,625.50	91,986.47		82,916.32		78,460.22
销售费用率	0.59%	0.74%		0.55%		0.50%

通过上表可以看到, 2018 年度、2019 年度销售费用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逐年增长, 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增长的总体趋势基本一致,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各年度基本稳定。2019 年销售费用较 2018 年增加 50.34% 主要系当期销售人员增加导致职工薪酬及差旅费等相应增加。

(3) 销售费用是否涉及商业贿赂

①公司在日常经营中积极采取各种措施防范商业贿赂行为, 具体如下:

A、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合同时包括有《廉洁协议书》或《阳光协议书》等相关文件或者在合同中就禁止商业贿赂或廉洁诚信条款等类似条款进行了明确约定, 以防范商业贿赂等不正当行为;

B、公司制定了《备用金管理及费用报销制度》, 对费用报销的申请、审批、报销支付等内部控制管理进行了明确规定。

②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天眼查等网站公布的信息,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或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不涉及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4) 销售部门设置情况, 包括销售人员数量、地区分布、职能分工等情况, 销售人员职工薪酬与销售人员变动、人均工资的变动是否吻合, 以及与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

①销售部门设置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公司销售部门设置情况如下:

一级部门	二级部门	职能介绍	人数(人)	地区分布
市场部	综合管理室	主要负责年度营销目标和阶段目标及计划的制定; 公司级业务计划的预测、管理和分析; 对各事业部分配收入的完成情况进行确认和统计等	5	重庆
	协同管理室	主要负责公司业务综合销售方案的制定; 其它事业部独立业务销售方案的共同策划与制定; 公司及各事业部之间业务资源的界定、分配的协调和管理等	2	

一级部门	二级部门	职能介绍	人数(人)	地区分布
	国际物流室	主要负责制定国际物流销售方案;整合资源,寻找战略合作伙伴等	1	
	客户管理室	主要负责销售项目前期的市场调研、信息收集及协助销售方案的制定;维护客户关系;定期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分析、评估等	17	
	网络管理室	主要负责销售预测;营销活动、会展活动的策划及组织;网络拓展与网络建设等	10	
小计			35	

②报告期内销售人员薪酬变动情况

职工薪酬总额、人员及人均薪酬变动情况: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金额	金额	变动金额	金额
职工薪酬总额(万元)	135.45	372.88	86.41	286.47	0.88	285.59
平均人数(人)	39.00	44.00	12.00	32.00	-6.00	38.00
人均月薪酬水平(元/人/月)	5,788.51	7,062.07	-397.99	7,460.06	1,197.12	6,262.94
重庆市职工平均薪酬	—	4,570.42		4,379.83		4,204.17

注:平均人数=Σ各月人员数量÷12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人均薪酬高于重庆市职工平均薪酬水平。

2018 年薪酬总额在销售人员减少的情况下较 2017 年度仍有所增加,原因系销售人员平均工资上涨。销售人员人均薪酬 2018 年较 2017 年增长主要原因一方面系 2018 年在用车业务增加,销售人员绩效工资增加,另一方面系中层人员数量增加,普通人员数量相对减少,二者薪资定级存在差异使得 2018 年销售人员人均工资增加。

2019 年薪酬总额较 2018 年度增加,主要原因系销售人员人数增加。2019 年较 2018 年销售人员人均薪酬下降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2019 年新增 16 名普通销售人员,由于新进人员的薪酬水平较低,拉低了 2019 年销售人员的人均薪酬,剔除此 16 名新进销售人员薪酬后,2019 年人均月薪为 8,124.01 元,较 2018 年增长 664 元,增长的原因主要系在用车业绩增长,销售人员绩效工资增加。

2020 年 1-6 月人均薪酬较 2019 年度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受疫情影响,一方面公司 2020 年 2 月-3 月实行轮岗轮休制度,销售人员工资减少,另一方面根

据相关规定,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公司 2020 年 2 月至 6 月单位承担的社保部分予以了减免。但随着业务量的增加,销售人员工资在逐步恢复。

(5)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长久物流	2.55%	2.44%	2.11%	1.62%
原尚股份	1.22%	0.59%	0.66%	1.17%
长安民生物流	1.36%	1.22%	1.65%	1.34%
安达物流	0.35%	0.30%	0.36%	0.42%
西上海	N/A	0.89%	0.76%	0.73%
中铁特货	N/A	0.01%	0.01%	0.02%
平均值	1.37%	0.91%	0.92%	0.88%
三羊马物流	0.59%	0.74%	0.55%	0.50%

由于业务结构、服务行业、客户结构、业务模式等有所差异,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0%、0.55%、0.74%和 0.59%,占比较小。主要原因为公司客户较为稳定,多是长安民生物流、东风小康等汽车整车厂商或整车厂商下属物流企业,客户属于长期合作客户,维护成本较低。

同时这些优质客户在各自行业能产生巨大影响,为公司开发潜在客户奠定良好的基础,公司新客户开发成本不高。此外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亦承担客户开拓及维护的职能,相关管理人员薪酬和差旅费用已计入管理费用,导致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整体金额较小。

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集中为中铁特货、长安汽车、东风小康等,报告期内各年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超过 70%,维护成本相对较低。同时与长久物流等其他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规模相对较小,业务主要集中于西南区域,销售人员数量和占比均较低,导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较低。

2、管理费用

(1) 管理费用构成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446.45	28.04%	1,259.46	39.12%	1,259.85	39.49%	989.15	34.29%
折旧费	157.28	9.88%	381.53	11.85%	324.66	10.18%	373.24	12.94%
办公费	76.30	4.79%	247.66	7.69%	309.07	9.69%	303.05	10.51%
业务招待费	62.97	3.95%	207.75	6.45%	250.87	7.86%	241.96	8.39%
无形资产摊销	137.40	8.63%	244.96	7.61%	151.00	4.73%	169.03	5.86%
水、电、气、物管费	75.72	4.76%	211.06	6.55%	182.45	5.72%	166.10	5.76%
中介服务费	214.79	13.49%	170.91	5.31%	196.82	6.17%	108.72	3.77%
差旅费	25.35	1.59%	100.69	3.13%	144.65	4.53%	144.62	5.01%
维修更新费	5.91	0.37%	42.61	1.32%	63.37	1.99%	99.29	3.44%
交通费	52.45	3.29%	113.31	3.52%	71.62	2.24%	76.12	2.64%
通讯费	13.32	0.84%	38.73	1.20%	36.79	1.15%	50.38	1.75%
会议费	11.42	0.72%	27.43	0.85%	44.48	1.39%	39.05	1.35%
停工损失	206.43	12.97%	--	--	--	--	--	--
其他	106.26	6.67%	173.73	5.40%	154.73	4.85%	123.74	4.29%
合计	1,592.04	100.00%	3,219.83	100.00%	3,190.36	100.00%	2,884.4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是职工薪酬、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办公费等。

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2018年较2017年增加270.70万元,增幅27.37%,主要系当期公司新聘用了部分员工,截至2018年末,公司管理人员较2017年末增加16人。2019年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与2018年持平。

公司管理费用中2019年无形资产摊销较2018年增加93.96万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于2019年新购入土地所有权,导致当期摊销增加。

2020年1-6月,受疫情影响,公司发生停工损失206.43万元,同时疫情停工导致公司收入存一定下滑,进而导致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呈一定上升趋势。

公司管理费用中中介服务费主要系支付的审计费用、持续督导费用等支出。

(2)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的变动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管理费用	1,592.04	3,219.83	0.92%	3,190.36	10.61%	2,884.46
营业收入	36,625.50	91,986.47		82,916.32		78,460.22
管理费用率	4.35%	3.50%		3.85%		3.68%

由上表可以看到,2018 年度、2019 年度管理费用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逐年增长,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增长的总体趋势基本一致。

(3)报告期内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薪酬变动比较情况,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公司分担费用情形

①报告期内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情况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金额	金额	变动金额	金额
职工薪酬总额(万元)	446.45	1,259.46	-0.39	1,259.85	270.70	989.15
平均人数(人)	128.00	131.00	20.00	111.00	9.00	102.00
人均月薪酬水平 (元/人/月)	5,813.13	8,011.83	-1,446.50	9,458.33	1,377.04	8,081.29

注:平均人数=Σ各月人员数量÷12

鉴于关键管理人员人数少,薪酬金额高,故剔除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后对管理人员人均薪酬变动情况进行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金额	金额	变动金额	金额
职工薪酬总额(万元)	354.47	1,036.17	22.90	1,013.27	308.60	704.68
平均人数(人)	118.00	121.00	18.00	103.00	9.00	94.00
人均月薪酬水平 (元/人/月)	5,006.65	7,136.15	-1,061.83	8,197.99	1,950.87	6,247.12

2018 年度管理人员平均薪酬较 2017 年度增加的原因一方面系新增管理人员中职级较高的人数较多,薪酬水平高,拉高了平均薪酬;另一方面系员工社保缴纳基数提高,使得人均薪酬增加。

2019 年度管理人员平均薪酬较 2018 年度减少的原因主要系新增管理人员中职级低的人数较多,薪酬水平低,拉低了平均薪酬,剔除该部分人员薪酬后,2019 年度管理人员平均月薪为 7,886.59 元,较 2017 年度剔除关键管理人员后的人均月薪 8,197.99 元,下降 311.39 元,人均月薪变动不大。

2020年1-6月管理人员平均薪酬较2019年全年平均水平降低系受疫情影响,公司2020年2月-3月实行轮岗轮休制度导致薪酬减少,随着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公司经营情况逐步恢复,管理人员薪酬也逐渐恢复正常水平。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做到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为公司分担费用的情形。

②报告期内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人均月薪	变动金额	人均月薪	变动金额	人均月薪
长久物流	18,174.39	-900.31	19,074.70	3,175.88	15,898.82
原尚股份	6,463.99	-2,174.00	8,637.99	980.29	7,657.70
安达物流	9,537.54	165.19	9,372.35	1,863.24	7,509.11
西上海	19,083.33	366.67	18,716.67	1,675.00	17,041.67
公司	8,011.83	-1,446.50	9,458.33	1,377.04	8,081.29

注:上表中西上海人均月薪系按其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管理人员年平均薪酬数量除以12月计算得出。因上市公司年报仅披露期末员工数量,长久物流、原尚股份、西上海及公司人均月薪系按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除以期末管理人员数量得出。中铁特货为拟上市公司,仅披露了2019年末员工数量,无以前年度数据;长安民生物流为香港上市公司,未单独披露员工数量,故上表中未列示中铁特货和长安民生物流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8年度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变动趋势一致,2019年度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变动与长久物流、原尚股份的变动趋势一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变动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关联方为公司分担费用的情形。

(4) 报告期内关键管理人员薪酬逐年下降的原因

报告期内,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薪酬总额(万元)	105.66	252.56	-22.38	274.93	-27.87	302.80
人数	11.00	11.00	2.00	9.00	--	9.00
人均月薪水平(元/人/月)	16,008.56	19,132.97	-6,323.55	25,456.52	-2,580.74	28,037.27

注：上表中关键管理人员包含公司董监高及核心人员

2019 年度、2018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减少主要原因系 2018 年 9 月公司高管人员孔祥宁离职，剔除该员工两年薪酬的影响，报告期内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及变动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薪酬总额(万元)	105.66	252.56	15.33	237.23	8.70	228.53
人数	11.00	11.00	3.00	8.00		8.00
人均月薪酬水平(元/人/月)	16,008.56	19,132.97	-5,578.32	24,711.30	906.46	23,804.84

通过上表可以看到，剔除高管人员孔祥宁薪酬后，2019 年度、2018 年度关键管理人薪酬总额在逐年增加，其中 2019 年度人均月薪酬减少原因系 2019 年独董人数增加，但独董薪酬较低，拉低了 2019 年度人均薪酬，剔除独董薪酬的影响后 2019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人均月薪酬增加 971.54 元。2020 年 1-6 月关键管理人员人均月薪酬减少原因系受疫情影响，公司 2020 年 2 月-3 月实行轮岗轮休制度导致薪酬减少，但随着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公司经营情况逐步恢复，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也逐渐恢复正常水平。

(5) 2019 年度管理费用中办公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会议费等费用降低以及交通费增加的具体原因，上述费用与公司业务发展情况是否一致

2019 年度管理费用中办公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会议费较 2018 年减少合计 165.54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系为控制费用、降本增效，管理层加强了对费用控制的管理，定期对公司费用控制情况进行分析，对于金额相对较大的费用控制重点关注对象，审慎判断其必要性和合理性，严格控制费用支出。对于常规的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杂费，加强了合理性分析和费用审批。

2019 年度交通费较 2018 年度上涨一方面由于交通车数量增加，自 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6 月，公司新购交通车，车辆费支出随之增加；另一方面随着原有交通车使用年限的增加，车辆维修费也相应有所增加。

(6)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长久物流	5.00%	4.26%	3.21%	2.69%
原尚股份	9.54%	3.44%	4.42%	7.71%
长安民生物流	4.67%	4.73%	3.98%	3.22%
安达物流	3.17%	2.45%	2.27%	2.69%
西上海	N/A	5.80%	5.35%	5.16%
中铁特货	N/A	1.52%	1.82%	2.14%
平均值	5.59%	3.70%	3.51%	3.94%
三羊马物流	4.35%	3.50%	3.85%	3.68%

报告期内,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介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受公司业务布局,经营模式的差异,不同公司之间管理费用率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管理费用占收入比低于原尚股份主要原因如下:

①2017年原尚股份完成上市,当期中介服务费用较高;

②2018年原尚股份实施股权激励,2018年增加股权激励费用428.88万元。

③原尚股份2020年1-6月管理费用一中介费用为543.54万元,较2019年1-6月中介费用119.92万元大幅增加。同时原尚股份2020年1-6月收入较2019年1-6月减少47.94%。

公司管理费用占收入比低于西上海,主要系西上海主要经营场所位于上海,报告期内,其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为20.45万元、22.46万元和22.90万元,高于发行人平均薪酬水平。

3、研发费用

(1) 研发费用构成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47.62	23.27%	121.61	49.25%	108.19	64.56%	60.31	45.97%
软件设备支出	144.87	70.77%	96.82	39.21%	40.35	24.07%	61.75	47.07%

无形资产摊销	12.20	5.96%	28.49	11.54%	19.05	11.37%	9.14	6.96%
合计	204.69	100.00%	246.92	100.00%	167.59	100.00%	131.1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是研发人员薪酬、软件设备支出等。

公司研发项目主要为VLM项目升级等,详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及其研发情况”。

(2)报告期内研发人员数量及研发人员薪酬变动的原因、软件设备明细及变动原因,无形资产摊销的变动原因

①报告期内研发人员职工薪酬总额、人员及人均薪酬变动情况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金额	金额	变动金额	金额
职工薪酬总额(万元)	47.62	121.61	13.42	108.19	47.88	60.31
平均人数(人)	9	9	--	9	4	5
人均月薪酬水平(元/人/月)	8,819.19	11,260.19	1,242.59	10,017.59	-34.07	10,051.67

注:平均人数=Σ各月人员数量÷12。

2018年度薪酬总额较2017年度增长的原因系研发人员人数增加所致。

2019年度薪酬总额较2018年度增长的原因系研发人员人均月薪酬增加所致,研发人员人均月薪酬增加原因系2018年6月离职了一名普通研发人员,9月新招一名高级研发技术人员,其薪资定级较高,人员级别不同导致的工资差异使得2019年度的人均月薪酬高于2018年度。

②报告期内公司软件设备明细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明细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VLM物流系统升级支出	52.31	-38.73	91.04	50.69	40.35	-16.26	56.60
道度物流系统委外开发支出	87.50	87.50	--	--	--	--	--
其他	5.05	-0.73	5.78	5.78	0.00	-5.15	5.15
小计	144.86	48.04	96.82	56.47	40.35	-21.40	61.75

VLM商品车公铁联运物流系统(以下简称“VLM物流系统”)是一款公司独立拥有著作权的作业记录软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为能更好的服务业务发展的需求,公司信息技术团队在维护并保障VLM物流系统原有功能稳定运行

的前提下,一直致力于对该系统的拓展功能进行持续开发。

报告期内 VLM 物流系统升级支出,主要系用于 VLM 物流系统原有模块的软件升级支出,其波动主要受各年升级模块支出的影响。

2020 年 1-6 月发生的道度物流系统委外开发支出 87.50 万元,系公司为开发一款新的物流系统软件而发生的委外开发支出,因最终未能形成可运行的稳定系统,故将其费用化。

③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摊销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明细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VLM 物流系统	12.20	-16.30	28.49	9.44	19.05	9.92	9.14	--
合计	12.20	-16.30	28.49	9.44	19.05	9.92	9.14	--

报告期内计入研发费用的无形资产摊销主要系 VLM 物流系统摊销费。2018 年度 VLM 物流系统摊销金额较 2017 年度增加,原因系 2018 年度公司对 VLM 物流系统进行了新增功能模块的开发,使得 VLM 物流系统原值增加从而导致当期摊销金额增加。2019 年度 VLM 物流系统摊销金额较 2018 年度增加,系 2018 年新增的 VLM 物流系统开发支出 2019 年的摊销时间较 2018 年长。

(3) 商品车物流公司较零部件物流公司研发支出偏低的具体原因,公司相较于同行业公司的技术优势如何体现

①商品车物流公司较零部件物流公司研发支出偏低的具体原因

A、整车与零部件功能特性和物流管理的差异比较

零部件物流比整车物流的复杂程度更高。整车从主机厂出厂之后,一般经过一级或数级经销商到达客户手中,与零部件相比,整车品种相对较少,外形差异较小,但个体价值更高。而零部件产品的供应链则相对复杂,在汽车行业零部件全球采购的背景下,从生产厂家出厂的零部件,从功能上分析,要满足多种用途:有一部分提供给整车制造商,作为生产资料,这部分批量一般较大;一部分提供给汽车维修部门或零售商,以满足汽车销售以后的维修所用,这部分批量相对较小。针对同一个运送目的地,要同时满足两方面的需要,这就决定了物流配送的复杂性。

此外,不论针对的用户是谁,零部件都具有品种繁多、外形差异大的特点。

零部件的包装技术需要讲究实用和环保,尤其对于细小的零部件,需要用木材特别制作箱子或木架固定件使之固定,从而保证物品在长途运输、装卸的过程中不受到损害,与零部件运输相比,整车物流对包装则没有特殊的要求。这也提升了零部件物流运输和包装过程的复杂程度。

B、可比公司中原尚股份研发费用率较高的原因

原尚股份是一家以汽车零部件物流为核心业务的供应链物流企业,主要为客户提供零部件干线运输、配送、仓储、品质检验、流通加工以及包装等全方位、一体化的综合物流服务。

原尚股份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完善的物流方案设计和实现物流信息化的业务信息系统。原尚股份在这方面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为与 JIT 生产要求相适应的及时配送能力,以及 milk-run 的作业模式。原尚股份通过对流程的优化,以信息流驱动物流,实现快速响应。上述核心技术均以自主研发为主。

由于零部件物流在运输复杂程度、货物类型多样性和时效性等方面的要求高于整车物流,对相关技术的研发水平要求相对更高,从而使得原尚股份的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之比高于公司和长久物流这样以整车物流运输为主的公司。

综上,公司作为以商品车物流运输为主的物流公司,其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之比低于以原尚股份为代表的以汽车零部件运输为主的物流公司,具有合理性。

②公司相较于同行业公司的技术优势如何体现

从可比公司的主要业务类型及整车物流运输业务收入占比来看,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可分为以公路运输为主的整车物流企业,以及以公铁联运为主的整车物流企业,故区分两类进行对比分析。

A、公司相较于以公路运输为主的同行业公司的技术优势体现

a、公司以多式联运为核心的一体化综合物流模式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

公司多式联运核心优势详见“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竞争优势与劣势”。

b、同行业公司的业务模式比较

根据长久物流《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回复的公告》,其 2018 年和 2019 年通过多式联运方式发运的整车数量占年度发运量的比重分别为 19.94%和 24.74%。

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整车多式联运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4.14%和

77.46%，均在50%以上，远高于长久物流同期数据。

综上，在行业合规运营化导致了汽车物流公路运输的成本提升的背景下，公司多式联运模式的业务占比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成为公司的核心优势。

B、公司相较于以多式联运为主的同行业公司的技术优势体现

可比公司中铁特货作为铁路部门专门设立的汽车承运机构，与各大主机厂建立合作关系，为其提供公铁联运物流服务。为将自身有限的资源与管理能力集中于整合社会资源（运力、仓配等）等环节，通常将装、卸、配环节进行外包给专业的物流服务商执行。因此，就物流运输方式来看，公司与中铁特货具有一致性，但就作业能力、目标客户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体现两者间存在显著差异。

a、作业能力差异

中铁特货以铁路运力为核心能力，将铁路运输以外的两端作业环节外包给服务商的生产经营模式与公司之间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基于已建成的全国性物流网络能够对公铁联运进行规划设计并拥有成熟的作业经验和科学的管控流程，在此基础上公司通过合同关系将部分实际作业环节交由外协服务商实施，在抓住整车物流业务链条中核心环节的基础上保留最优自有人员并构建适度自有车辆规模，使得组织生产运营需要跨区域、多数量、多基础性作业资源整合时能够灵活自如的对各类基础性作业能力进行精准组织调配，这是公铁联运汽车物流除铁路运力外实现联合运输的基本要素。中铁特货因自身企业特点并没有直接进行相关生产组织衔接的条件和动力，因此公司实质上是中铁特货不可缺少的公铁联运全流程核心组织环节的操控者，两者体现出在公铁联运不同阶段的生产组织能力，从而形成了竞争又相互依托发展的合作模式。

b、目标客户差异

公司就目标客户而言更加关注中等规模汽车生产厂家、不同规模的行业内其他物流商以及各类在用车物流需求客户。公司目标客户的物流需求具有一定的区域性和相对的灵活性，公司全国性物流网络较好的适应了其地域需求并能够与非主机厂用户进行较为广泛的市场对接，能够直接与客户进行交流沟通，在相关物流需求的专业市场获取信息并构建营销体系。同时通过集中、整合目标客户的运力需求，从而形成一定的规模效应，使规划重点线路，运行固定班列线路等稳定的物流方案设计实施成为可能。

中铁特货因自身企业性质及拥有的铁路运力资源，在面对大型汽车生产厂家

时更有利于实施规模化的铁路生产组织,并给予更多的价格优势,其目标客户通常锁定为大型汽车生产厂家。

公司与中铁特货不同的目标客户群体形成较好的互补关系,双方为自身客户进行服务的同时也间接提升了铁路运力使用效率,强化了公司汽车物流公铁联运的综合组织能力。

综上,公司与中铁特货在作业能力、目标客户等方面的差异,成为公司区别于多式联运同业公司所特有的行业和技术优势。

(4)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研发费用率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长久物流	0.19%	0.21%	0.06%	0.08%
原尚股份	2.64%	1.76%	1.81%	3.27%
长安民生物流	N/A	N/A	N/A	N/A
安达物流	0.00%	0.00%	0.00%	0.00%
西上海	N/A	1.45%	1.50%	1.29%
中铁特货	N/A	0.00%	0.00%	0.00%
平均值	1.42%	1.14%	1.12%	1.55%
三羊马物流	0.56%	0.27%	0.20%	0.17%

注:长安民生物流未单独披露研发费用金额,安达物流 2017 年至 2020 年 6 月各期研发费用为 0,中铁特货 2017 年至 2019 年研发费用为 0,上表中 2017 年至 2019 年平均值系长久物流、原尚股份和西上海研发费用率平均值,2020 年 1-6 月平均值系长久物流和原尚股份研发费用率平均值。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较少,主要为信息系统等研发人员工资,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略高于长久物流,低于原尚股份和西上海。主要系公司与长久物流业务主要集中于商品车物流,而原尚股份集中于零部件物流。原尚股份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末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73 人、88 人和 86 人,占其总员工数量比例分别为 7.26%、8.52%和 8.02%。较高的研发投入导致原尚股份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处于行业高位。

西上海除从事商品车运输、仓储服务外,还从事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务模式差异导致公司研发费用率与西上海存在差异。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支出	385.60	820.32	723.60	644.07
减：利息收入	59.00	67.98	95.22	45.49
加：汇兑损益	-1.37	-1.50	-1.31	1.22
加：其他	4.33	7.49	49.96	9.01
合计	329.57	758.33	677.03	608.80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和手续费等。报告期各期，财务费用总额为608.80万元、677.03万元、758.33万元和329.57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78%、0.82%、0.82%和0.90%。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50%左右，主要融资途径为银行借款，导致报告期内各期利息支出均较高。

(五) 利润表其他重要科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18	175.65	136.41	173.38
教育费附加	17.74	75.54	58.69	63.56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82	50.36	39.06	42.37
印花税	34.59	87.97	75.33	66.29
房产税	46.90	187.61	194.57	363.54
土地使用税	66.29	144.34	85.07	233.46
车船使用税	5.86	11.12	5.38	1.07
合计	224.39	732.58	594.52	943.66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营业税金及附加的税费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2017年，公司将位于北部新区金开大道341号房产出售，导致当期税费增加。

2、其他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79.09	352.17	321.54	286.89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0.23	201.55	11.03	210.00
合计	179.33	553.72	332.57	496.89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均为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具体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物流业调整及振兴项目	11.25	22.50	22.50	22.50	与资产相关
物流园产业扶持专项资金	51.23	102.45	102.45	102.45	与资产相关
物流园产业发展项目	103.32	200.62	169.98	135.33	与资产相关
物流园车辆购置补贴	13.30	26.60	26.60	26.60	与资产相关
沙坪坝财政局就业见习补贴	--	1.04	--	--	与收益相关
重庆市沙坪坝区财政局稳岗补贴	--	200.51	6.03	--	与收益相关
企业上市奖励	--	--	--	200.00	与收益相关
沙坪坝区交通服务中心上档补助	--	--	5.00	10.00	与收益相关
成都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稳岗返还补贴	0.23	--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79.33	553.72	332.57	496.89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48.02 万元、63.92 万元、63.62 万元和 84.59 万元，其中以权益法核算的对重庆西部诚通物流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为 29.76 万元、37.58 万元、35.62 万元和 10.22 万元，投资理财产品收益分别为 18.26 万元、26.33 万元、45.28 万元和 7.44 万元。

4、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各项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稳健可行。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和谨慎性要求，对各类资产减值情况进行了核查，足额计提了减值准备。公司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充分，与公司资产实际质量状况相符，不存在计提不足的情形。

报告期内, 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	---	-4,656.75	-486.86
信用减值损失	-12.15	-355.79	---	---
合计	-12.15	-355.79	-4,656.75	-486.86

报告期内, 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均为坏账准备的计提形成, 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存货及其他资产减值情形。

2018 年, 受北汽银翔停产的影响, 重庆幻速物流有限公司资金链断裂, 公司预计应收重庆幻速物流有限公司运输款 4,394.14 万元无法收回, 已全额计提坏账。2019 年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将应收账款坏账计提计入信用减值损失。

5、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 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罚款收入	18.23	22.03	19.55	---
其他	3.30	4.33	10.30	0.90
合计	21.53	26.36	29.85	0.90

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是对承运商和作业人员的违规行为及失效不达标罚款收入。

报告期内, 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对外捐赠	---	0.50	---	2.00
2 罚款支出	4.88	40.76	2.49	0.21
2.1 客户考核罚款	4.76	39.86	2.42	---
2.2 税收滞纳金	---	---	0.01	0.21
2.3 办公用车违章	0.13	0.48	0.06	---
2.4 未退回房租押金和租金	---	0.42	---	---
3、其他	2.42	10.85	15.90	10.36

3.1 质损赔偿未达起赔线部分	0.75	1.43	11.24	--
3.2 工伤赔付	--	--	--	10.29
3.3 固定资产报废等其他	1.67	9.42	4.66	0.07
合计	7.31	52.11	18.39	12.57

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客户考核罚款、质损赔偿、税务滞纳金、办公用车交通违章罚款等。

公司客户与公司签署的销售合同通常会约定安全规范作业等考核条款和赔偿条款,以东风小康为例,其《商品车运输管理规定》覆盖了计划传递、进厂提车、运输安全环保要求、起运运输、到达交付、运力管理、运输质损管理、随车物品管理等多个流程。考核条款包括统一着装、佩戴工牌、按时提车、严禁野蛮操作等,对于违反相应条款的,分别处以不同金额罚款。对于发生商品车质损的,由客户客服部判定责任,计划物流部出具《运输质损索赔表》并由财务部在运费中扣除赔付款并转付至经销商。

对于日常着装、佩戴工牌等安全规范作业相关的考核,公司将其计入营业外支出中罚款支出。对于因发生质损、货物短缺导致公司承担赔偿责任部分,公司将其计入营业外支出中其他部分。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主要为翟贵成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相关仲裁,根据乌劳人仲(2019)第612号仲裁调解书和613号仲裁决定书,发行人需于2019年5月22日支付翟贵成经济补偿共计9,340.80元,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与翟贵成达成和解。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中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及未结诉讼、仲裁、纠纷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占公司利润总额比例较小,对公司净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6、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68.87	1,340.63	1,257.65	1,926.73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55	-50.52	-396.50	-125.21
所得税费用合计	380.42	1,290.11	861.15	1,801.52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1 年 7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报告期内母公司享受 15%的所得税税率。报告期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同年度享受的税率详见本节之“八、主要税项”。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1,801.52 万元、861.15 万元、1,290.11 万元和 380.42 万元,其中递延所得税费用-125.21 万元、-396.50 万元、-50.52 万元和 11.55 万元。递延所得税费用主要是坏账准备、递延收益变动形成。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润总额	2,531.19	8,031.31	5,384.08	11,166.07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79.68	1,204.70	807.61	1,674.9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3.43	-1.83	47.61	39.5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6.23	19.19	24.20	2.57
所得税税率变动对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25.73	13.05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2.90	-28.08	-28.37	-27.2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3.36	44.14	8.85	111.6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
本期转回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4.21	38.94	1.25	—
处置子公司影响	—	—	—	—
所得税费用	380.42	1,290.11	861.15	1,801.52
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比例	15.03%	16.06%	15.99%	16.13%

报告期内,综合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的影响,公司各期所得税费用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6.13%、15.99%、16.06%和 15.03%,介于公司各经营主体适用的所得税率 25%和 15%之间,所得税率处于合理期间。

(六) 重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详见本节“七、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物流业调整及振兴项目	11.25	22.50	22.50	22.50	与资产相关
物流园产业扶持专项资金	51.23	102.45	102.45	102.45	与资产相关
物流园产业发展项目	103.32	200.62	169.98	135.33	与资产相关
物流园车辆购置补贴	13.30	26.60	26.60	26.60	与资产相关
沙坪坝财政局就业见习补贴	--	1.04	--	--	与收益相关
重庆市沙坪坝区财政局稳岗补贴	--	200.51	6.03	--	与收益相关
企业上市奖励	--	--	--	200.00	与收益相关
沙坪坝区交通服务中心上档补助	--	--	5.00	10.00	与收益相关
成都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稳岗返还补贴	0.23	--	--	--	与收益相关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合计	179.33	553.72	332.57	496.89	

报告期各期，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减小。随着公司未来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的进一步增长，政府补助对公司盈利的影响预计将逐步降低。

(七) 纳税情况

1、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计提和实际缴纳情况

项目	税项	期初余额	计提金额	缴纳金额	期末余额
2020 年1-6 月	城市维护建设税	9.95	41.18	30.20	20.93
	教育费附加	4.28	17.74	12.98	9.04
	地方教育附加	2.85	11.82	8.65	6.03
	印花税	14.37	34.59	40.66	8.30
	房产税	--	46.90	46.90	--
	土地使用税	--	66.29	66.29	--

	车船税	--	5.86	5.86	--
	增值税	200.36	599.01	435.83	363.54
	所得税	334.71	368.87	503.91	199.67
2019 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49	175.65	211.19	9.95
	教育费附加	19.51	75.54	90.77	4.28
	地方教育附加	13.00	50.36	60.51	2.85
	印花税	21.53	87.97	95.12	14.37
	房产税	--	187.61	187.61	--
	土地使用税	--	144.34	144.34	--
	车船税	--	11.12	11.12	--
	增值税	717.13	2,512.00	3,028.77	200.36
	所得税	451.84	1,340.63	1,457.76	334.71
2018 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24	136.41	137.16	45.49
	教育费附加	19.93	58.69	59.11	19.51
	地方教育附加	13.29	39.06	39.34	13.00
	印花税	29.91	75.33	83.71	21.53
	房产税	179.89	194.57	374.46	--
	土地使用税	141.77	85.07	226.84	--
	车船税	--	5.38	5.38	--
	增值税	670.67	2,014.22	1,967.75	717.13
	所得税	1,112.90	1,257.65	1,918.71	451.84
2017 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88	173.38	158.01	46.24
	教育费附加	13.11	63.56	56.74	19.93
	地方教育附加	8.74	42.37	37.82	13.29
	印花税	--	66.29	36.38	29.91
	房产税	--	363.54	183.65	179.89
	土地使用税	--	233.46	91.69	141.77
	车船税	--	1.07	1.07	--
	增值税	454.38	2,351.77	2,135.48	670.67
	所得税	833.90	1,926.73	1,647.74	1,112.90

2017 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印花税当期计提数, 高于申报期内的其他年度计提数, 主要系公司对 2017 年以前适用的税收政策有差异, 于 2017 年自查补提 2015 年至 2016 年期间少计提的房产税 170 万元、城镇土地使用税 176 万元、

印花税 23 万元, 以上补提税金已于 2018 年实际缴纳入库。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的缴纳情况

(1) 增值税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期初未交	152.30	717.13	670.67	454.38
本期应交	600.36	2,463.94	2,014.21	2,351.77
本期已交	435.83	3,028.77	1,967.75	2,135.48
期末未交	316.83	152.30	717.13	670.67
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进项税	46.71	48.06		
应交增值税余额	363.54	200.36	717.13	670.67

增值税与相应收入、成本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税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采购额	税额	收入/采购额	税额	收入/采购额	税额	收入/采购额	税额
期初余额		--	152.30	--	717.13	--	670.67	--	454.38
销项税	3%	12.62	0.38	301.00	9.03	306.58	9.20	375.12	11.25
	1%	10.49	0.10	--	--	--	--	--	--
	5%	245.71	12.29	802.13	40.11	706.66	35.33	1,034.65	51.73
	6%	9,188.72	551.32	22,251.38	1,335.08	21,097.97	1,265.88	14,919.05	895.14
	9%	27,628.27	2,486.54	54,606.31	4,914.57	--	--	--	--
	10%	-45.89	-4.59	14,530.15	1,453.02	43,168.26	4,316.83	--	--
	11%	--	--	-166.38	-18.30	18,248.13	2,007.29	63,519.24	6,987.12
	13%	159.42	20.72	285.36	37.10	--	--	--	--
	16%	--	--	85.17	13.63	158.26	25.32	--	--
	17%	--	--	--	--	--	--	125.96	21.41
	小计	37,199.33	3,066.77	92,695.11	7,784.22	83,685.85	7,659.85	79,974.02	7,966.66
进项税	17%	--	--	--	--	--	--	1,811.86	308.02
	16%	--	--	708.97	113.44	3,294.79	527.17	2.74	0.44
	13%	903.95	117.51	1,413.70	183.78	--	--	--	--
	11%	--	--	70.76	7.78	18,008.85	1,980.97	43,412.11	4,775.33
	10%	4.33	0.43	12,985.79	1,298.58	24,893.32	2,489.33	--	--

项目	税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采购额	税额	收入/ 采购额	税额	收入/ 采购额	税额	收入/ 采购额	税额
	9%	23,292.37	2,096.31	33,624.29	3,026.19	--	--	--	--
	6%	2,805.35	168.32	5,910.14	354.61	6,885.80	413.15	5,750.80	345.05
	5%	2.21	0.11	472.56	23.63	--	--	--	--
	3%	2,146.11	64.38	10,781.45	323.44	8,442.90	253.29	6,532.93	195.99
	1%	2,292.57	22.93	--	--	--	--	--	--
	小计	31,446.88	2,470.00	65,967.67	5,331.45	61,525.65	5,663.91	57,510.43	5,624.82
进项税	-	--	3.58	--	11.16	--	18.27	--	9.93
转出	-	--	435.83	--	3,028.77	--	1,967.75	--	2,135.48
已交增值税	-	--	316.83	--	152.30	--	717.13	--	670.67
期末应纳税税额	-	--							

报告期内,根据销售收入及采购额测算的销项税额与进项税额与账面计提金额相匹配。销项税计税基础与总收入的差异,主要系内部交易抵消所致。

3、企业所得税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期初未交	334.71	451.84	1,112.90	833.90
本期应交	368.87	1,340.63	1,257.65	1,926.74
本期已交	503.91	1,457.76	1,918.71	1,647.74
期末未交	199.67	334.71	451.84	1,112.90

各报告期利润总额与应纳税所得额之间的具体差异内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润总额	2,531.19	8,031.31	5,384.08	11,166.07
应纳税所得额调增项: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55.75	294.24	59.02	744.55
资产减值损失	12.15	355.79	4,656.75	486.86
单价不足500万元一次性扣除的资产本期净增加额	207.50	222.98	-2,054.04	--
政府补助纳税调整	-103.32	-140.45	41.02	312.71
可抵扣亏损	96.85	155.77	5.00	--
应纳税所得额调减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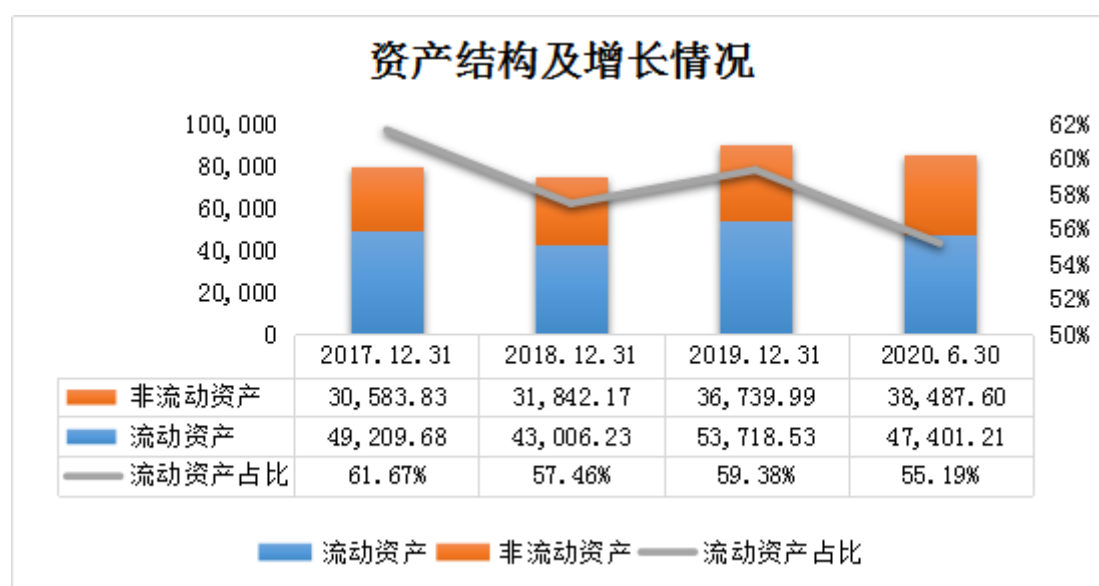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应税收入	85.99	187.17	189.14	181.32
当期应纳税所得额	2,814.13	8,732.47	7,902.69	12,528.87

上表中不可抵扣的成本或费用等纳税调增的影响主要为超过税法规定扣除标准的业务招待费等。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公司资产规模亦呈稳定增长态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79,793.50 万元、74,848.40 万元、90,458.52 万元和 85,888.81 万元。资产总额的增长，主要是盈利成果累积和投资者增资的结果。报告期内，公司适应市场需求、坚持自主创新，实现了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2018 年，受北汽银翔停产的影响，公司对重庆幻速物流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单独计提坏账 4,391.14 万元，导致公司 2018 年总资产规模较 2017 年略有下降，扣除单项计提坏账的影响后，公司总资产规模与 2017 年持平。

2019 年，公司向渝物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4,995.00 万元。同时公司新增了部分长期借款，导致 2019 年末公司总资产较 2018 年增加 15,610.12 万元，增幅为 20.86%。

1、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1,465.85	24.19%	13,767.14	25.63%	8,680.68	20.18%	15,353.21	31.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4,300.00	8.00%	--	--	--	--
应收票据	--	--	--	--	891.05	2.07%	5,202.16	10.57%
应收账款	28,909.20	60.99%	28,813.25	53.64%	27,767.63	64.57%	25,912.81	52.66%
应收款项融资	3,631.42	7.66%	2,615.54	4.87%	--	--	--	--
预付款项	672.67	1.42%	781.60	1.46%	710.93	1.65%	250.28	0.51%
其他应收款	2,021.85	4.27%	2,284.22	4.25%	2,280.15	5.30%	1,302.50	2.65%
存货	634.63	1.34%	1,108.70	2.06%	675.80	1.57%	1,188.72	2.42%
其他流动资产	65.59	0.14%	48.07	0.09%	2,000.00	4.65%	--	--
流动资产合计	47,401.21	100.00%	53,718.53	100.00%	43,006.23	100.00%	49,209.6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等构成。

报告期内各期末，流动资产主要项目增减变化分析如下：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存款	8,733.05	76.17%	11,209.65	81.42%	8,004.09	92.21%	14,009.38	91.25%
其他货币资金	2,732.81	23.83%	2,557.50	18.58%	676.59	7.79%	1,343.83	8.75%
合计	11,465.85	100.00%	13,767.14	100.00%	8,680.68	100.00%	15,353.21	100.00%

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31.20%、20.18%、25.63%和24.19%，公司货币资金能够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2018 年末, 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7 年减少 6,672.53 万元, 主要系当期重庆幻速物流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未能回款, 同时当期提前结清了部分供应商欠款。2019 年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4,995.00 万元, 并向银行新增长期借款 3,300.00 万元, 此外公司加大对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 上述因素共同导致 201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5,086.46 万元。

(2)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合计金额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0.57%、2.07%、4.87%和 7.66%, 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票据	--	--	891.05	5,202.16
应收款项融资	3,631.42	2,615.54	--	--
合计	3,631.42	2,615.54	891.05	5,202.16

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2019 年, 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政策, 对预计背书或贴现的应收票据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为 2,615.54 万元, 占流动资产比例为 7.66%。

各年度应收票据期初余额、增加额、到期兑付、背书、贴现额、期末余额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到期兑付	背书转让	贴现	
2020 年 1-6 月	2,615.54	10,580.89	2,927.18	6,637.83	--	3,631.42
2019 年度	891.05	15,412.21	3,591.65	10,096.07	--	2,615.54
2018 年度	5,202.16	9,279.97	6,420.45	6,673.43	497.21	891.05
2017 年度	546.02	11,637.22	2,562.98	4,418.10	--	5,202.16

(3) 应收账款

报告期, 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项目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4,971.02	34,845.75	33,690.59	27,326.98
坏账准备	6,061.82	6,032.50	5,922.96	1,414.17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8,909.20	28,813.25	27,767.63	25,912.81
营业收入	36,625.50	91,986.47	82,916.32	78,460.22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95.48%	37.88%	40.63%	34.83%
扣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影响后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83.32%	33.06%	36.15%	34.83%

注:扣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影响后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扣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影响后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营业总收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客户对应当期收入)。

①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5,912.81 万元、27,767.63 万元、28,813.25 万元和 28,909.20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52.66%、64.57%、53.64% 和 60.99%。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账面价值呈增长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增加的影响。

2018 年,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较 2017 年增加 5.80%,主要原因如下:

A、2018 年,因重庆幻速物流有限公司经营不善,导致公司对重庆幻速物流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4,394.14 万元无法收回,已全额计提坏账。

B、自 2019 年 1 月起,中铁特货对其内部单位职能进行了重新调整,中铁特货商品汽车运输业务由各地分公司承接后,原统一交由全资子公司中铁特货汽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管理,并由中铁特货汽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统一对外与供应商进行结算。现业务模式调整为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各地分公司直接与供应商结算。因 2018 年底涉及业务模式调整,部分尾款尚未结算完毕。

公司一般在完成所提供的劳务后与客户进行确认,一般给予客户 1-3 个月的信用期,之后客户予以付款。公司采取的收款措施一般包括:A、客户或客户指定的收货方对运输货物或车辆验收后及时给客户开具发票,信用期之后客户如没有完成 100.00%的付款比例付款,要求业务人员及时进行催收;B、公司将业务人员催收客户款项纳入客户的业绩考核,保证了相关款项的及时回收。

②应收账款类别明细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6. 30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454.01	12.74%	4,454.01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517.01	87.26%	1,607.81	5.27%	28,909.20
合计	34,971.02	100.00%	6,061.82	17.33%	28,909.20
项目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453.57	12.78%	4,423.85	99.33%	29.7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392.18	87.22%	1,608.64	5.29%	28,783.54
合计	34,845.75	100.00%	6,032.50	17.31%	28,813.25
项目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394.14	13.04%	4,394.14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296.45	86.96%	1,528.82	5.22%	27,767.63
合计	33,690.59	100.00%	5,922.96	17.58%	27,767.63
项目	2017. 12. 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326.98	100.00%	1,414.17	5.18%	25,912.81
合计	27,326.98	100.00%	1,414.17	5.18%	25,912.81

公司应收账款分类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和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报告期各期末,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100.00%、86.96%、87.22%和 87.26%。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2020 年 6 月 30 日

单位: 万元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重庆幻速物流有限公司	4,394.14	4,394.14	100.00%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59.43	59.43	100.00%

重庆力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0.44	0.44	100.00%
合计	4,454.01	4,454.01	—

2)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 万元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重庆幻速物流有限公司	4,394.14	4,394.14	100.00%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59.43	29.71	50.00%
合计	4,453.57	4,423.85	—

3)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 万元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重庆幻速物流有限公司	4,394.14	4,394.14	100.00%

受汽车销量下滑影响,北汽银翔工厂及力帆汽车工厂存在停工情形,相应客户出现资金断裂,回款困难。其中力帆汽车相关方已进入重整程序,根据力帆股份《关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全资子公司司法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7)及裁判文书网相关信息,公司客户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和重庆力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均已被债权人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法院申请重整。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对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和重庆力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 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594,268.63	334,718.63	259,550.00	—	—
重庆力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409.62	—	—	4,409.62	—

公司对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和重庆力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应收款项已全额计提坏账,除重庆幻速、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和重庆力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因客户资金链紧张而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B、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或账龄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及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账龄结构	2020. 6. 30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内	30,175.97	98.88%	1,508.80	5.00%
1-2 年	279.64	0.92%	41.95	15.00%
2-3 年	8.69	0.03%	4.34	50.00%
3 年以上	52.73	0.17%	52.73	100.00%
小计	30,517.01	100.00%	1,607.81	5.27%
账龄结构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内	30,206.76	99.39%	1,510.34	5.00%
1-2 年	59.07	0.19%	8.86	15.00%
2-3 年	73.82	0.24%	36.91	50.00%
3 年以上	52.54	0.17%	52.54	100.00%
小计	30,392.18	100.00%	1,608.64	5.29%
账龄结构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内	29,124.52	99.41%	1,456.23	5.00%
1-2 年	103.84	0.35%	15.58	15.00%
2-3 年	22.13	0.08%	11.06	50.00%
3 年以上	45.96	0.16%	45.96	100.00%
小计	29,296.45	100.00%	1,528.82	5.22%
账龄结构	2017. 12. 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内	27,231.32	99.65%	1,361.57	5.00%
1-2 年	36.98	0.14%	5.55	15.00%
2-3 年	23.26	0.09%	11.63	50.00%
3 年以上	35.43	0.13%	35.43	100.00%
小计	27,326.98	100.00%	1,414.17	5.18%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以1年以内为主,公司应收账款质量高、流动性好,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公司已按坏账计提政策足额计提坏账。

③坏账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情况及同行业计提政策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销售政策、客户结构、信用状况等制订了坏账准备计提

政策,2019年1月1日起,计提方式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法。公司主要客户为中铁特货及其子公司、大型汽车制造企业等,客户整体质量较高。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时,公司的客户结构及其信用状况较2017年至2018年未发生重大变化,故预期损失准备率与账龄分析法下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组合坏账准备及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如下:

项目	发行人	长久物流	原尚股份	安达物流	西上海	中铁特货
6个月以内	5.00%	0.00%	1.00%	3.00%	5.00%	0.00%
7-12个月	5.00%	1.00%	5.00%	3.00%	5.00%	1.00%
1-2年	15.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3年	50.00%	30.00%	30.00%	20.00%	20.00%	30.00%
3-4年	10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4-5年	100.00%	80.00%	80.00%	80.00%	10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长安民生物流为香港上市公司,其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6月30日预期信用损失率分别如下:

项目	即期	3个月以内	4-9月	9个月以上	合计
于2020年6月30日	0.43%	2.01%	6.50%	91.49%	6.17%
于2019年12月31日	0.47%	1.68%	2.59%	93.94%	8.86%

注:长安民生物流主要客户为其关联方,且其适用会计准则与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其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发行人可比性较低。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1年以内,与境内(拟)上市/挂牌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更为谨慎,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根据公司应收款项回收的实际风险状况确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④应收账款内部控制

A、应收账款管理整体措施

公司对于客户的资信情况、客户准入制定了完善的内控制度,与客户建立合作以前,对客户资信情况均需履行必要的核查程序。具体来说,市场部负责进行客户信用调查,具体包括客户的基本概况、历史背景、管理人员、产品特性、市场行情、市场占有率、信用及财务状况等方面,并及时根据网络信息等随机侦查

客户信用的变化,公司现已建立完善的客户信息库。

同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包含了应收账款管理中各部门职责、客户信用政策、应收账款管理和催收、问题账款管理、坏账处理等相关问题。公司财务人员定期编制账龄账目分析,交财务总监审核,并向市场部发布上个月的应收账款龄分析表,市场部负责对所负责款项的及时催收。公司通过完善激励和约束机制落实内部催收款项的责任,将应收款项的回收与内部各业务部门的绩效考核及其奖惩挂钩,对于不能收回的应收账款查明原因,追究责任。

B、应收账款回收的具体应对措施

公司针对应收账款回收建立了事前源头管理、事中过程监控、事后回款催收等具体应收应对措施,具体如下:

1) 应收账款源头管理

针对应收账款回收,公司强调加强事前管控,从源头上加强应收账款风险控制,在扩大市场销售份额的同时,控制应收账款额度。在客户开拓上重点审查资信能力、履约能力、财务状况,重点选择诚信、合法和市场占有率较高的客户。在客户付款方式选择上,重点关注应收账款在流动资产中所占比重的合理程度、垫付资金、履约保证金占用的时间及收回的难易程度、公司当年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的现金净流入是否能保持企业现金流量平衡。

2) 应收账款过程监控

公司针对应收账款,建立过程监控动态体系,随时掌握应收账款情况,及时发现坏帐风险。财务部建立了应收账款明细表和作业数据库,应收账款和作业信息在市场部、财务部、汽车物流部、普货物流部和仓储物流部等相关职能部门间保持共享。业务部门及财务部门负责及时与客户完成作业数量及金额对账,财务部门及时入账并向客户开具发票。账务处理完成后财务人员定期编制账龄账目分析,交财务总监审核,并向市场部发布上个月的应收账款龄分析表,市场部负责对所负责款项的及时催收。

此外市场部根据网络信息及其他公开渠道,定期收集客户财务资信情况、对应主机厂汽车销售量,完善客户信息库。针对出现销售下滑等负面信息的客户和主机厂,及时召集作业部门、财务部门讨论,分析原因并制定应对措施,调整应收账款额度。

3) 应收账款欠款催收

针对逾期未收回的应收账款, 公司应按风险程度采用进行分类管理。针对恶意欠款不还的客户及时采取法律诉讼等合理手段进行清欠; 针对经营不善或资金被挪用他用等临时性经营困难而不能及时偿还的逾期应收账款, 公司在适当延长付款时间下, 加强对欠款方财务经营状况、人员变动等情况的监控, 及时采取方式保护债权的实现。如超出延期时间后, 客户仍未支付, 公司财务部、市场部及法务部将自行或联合外部法律机构依法采取法律诉讼手段进行催收。针对按期付款但支付额不足的客户, 公司积极加强与客户的沟通, 并控制应收账款额度, 在应收账款超出可承受的范围后, 积极采取恰当措施保证债权的履行。

C、重庆幻速应收账款未收回为偶发现象

重庆幻速物流有限公司为重庆幻速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重庆幻速物流有限公司及重庆幻速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均为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的配套企业和关联企业, 重庆幻速物流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汽车运输配送业务。发行人自 2015 年 8 月开始与重庆幻速物流有限公司开展合作。

2015 年 7 月, 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成都铁路局重庆北车务段与发行人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就整车物流—商品车铁路运输、入厂物流—零部件采购的铁路配送、售后物流—“三包” 零部件配送和旧件回收等达成合作意向。

2015 年 8 月 20 日, 公司与重庆幻速物流有限公司签署《商品车铁路运输合同》, 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 a、发行人具体负责重庆幻速物流有限公司整车铁路运输业务;
- b、承运数量: 以双方认可的《商品车验收交接单》记载实际数量为准;
- c、承运起始点: 承运起点为重庆幻速驻地或重庆幻速提供的《商品车验收交接单》中确定的地址, 承运终点为重庆幻速提供的《商品车验收交接单》中地址或重庆幻速确定的地址;
- d、承运任务: 发行人承运商品车, 自发行人至重庆幻速指定地点拼车起, 发行人按照要求承运送达至目的地, 经重庆幻速指定接车人检验签收为止, 即视为送达。
- e、承运责任: 发行人承担自指定地点接车至目的地, 经重庆幻速指定接车人检验签收为止全过程的责任和风险, 负责铁路工具调度及商品车铁路装卸捆绑加固服务, 遵守铁路运输相关规定; 负责办理始发站、到站铁路运输手续, 到达站

后由发行人负责办理到站提货手续及卸车、送车事宜。

f、结算运费依据：运费计算公式=单台运价×运输台数，发行人按实际发运数量向重庆幻速提供《商品车验收交接单》和《商品车运费结算清单》等单据，并经重庆幻速审核无误后，按约定时间汇款或电子转账或者银行汇票方式支付运输费用。

g、结算流程及周期：(1) 资料整理 (M 发生月)；(2) 提供对账清单 (M+1 月 7 日前)；(3) 提供商品车验收交接单、纸制挂账清单 (M+1 月前 10 日前)；(4) 提交发票、挂账 (M+1 月前 20 日前)；(5) 发票、资料报财务 (M+1 月 22 日前)；(6) 提运费支付计划 (M+2 月 15 日前)；(6) 付款 (M+2 月 20 日)

h、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一次性缴纳保证金 10 万元，后期发运量达到 3 万台后交至 50 万元。

i、合同有效期：2015 年 8 月 21 日至 2016 年 8 月 20 日。2016 年 8 月 21 日，双方重新签订《商品车铁路运输合同》，合同有效期延长至 2017 年 8 月 20 日。2017 年 8 月 21 日，双方再次签订《商品车铁路运输合同》，合同有效期延长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合同主要条款保持不变。

注：重庆银翔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翔集团”）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合计持有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最高，银翔集团的股东为张平和张先利；重庆幻速物流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重庆幻速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重庆幻速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张先勤。张先勤与张先利为兄妹关系，张先勤与张平为表兄弟关系。资料来源于《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七）》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司与重庆幻速物流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合同为框架性协议，未约定具体销售量和发运量，报告期内，公司来自重庆幻速物流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重庆幻速收入	--	--	1,879.05	5,181.59

受北汽银翔停产及重庆幻速资金链断裂影响，公司自 2018 年下半年与重庆幻速停止合作。

重庆幻速物流有限公司作北汽银翔汽车的主要承运商，公司自 2015 年 8 月与重庆幻速物流有限公司开始合作，在合作之前，公司详细了解了重庆幻速物流有限公司生产规模、经营情况等，并通过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等公开信息查询北汽银

翔汽车销量、市场占有率等指标,由于对方商业信用良好,销售规模随着双方合作的深化而不断提高。2018年以来,国内汽车行业低迷,部分汽车厂商销量开始出现下滑。2018年二季度,重庆幻速物流有限公司出现延迟付款现象后,公司持续与对方保持沟通,并多次安排市场部及财务部结算人员专门前往对方经营地与其沟通付款事宜,尝试收回货款。但受北汽银翔汽车全面停产影响,重庆幻速物流有限公司直接丧失清偿能力,目前北汽银翔汽车虽部分恢复生产,但其生产效益远低于预期水平。公司针对重庆幻速物流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及预期信用损失。

总体而言,重庆幻速物流有限公司出现坏账属于偶发性情况,公司对客户资信情况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客户准入及应收账款相关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⑤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截止日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2020.6.30	1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0,429.16	29.82%
	2	中铁特货汽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	5,969.65	17.07%
	3	重庆幻速物流有限公司	4,394.14	12.57%
	4	安徽奇瑞商用车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858.67	8.17%
	5	百威(中国)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274.36	6.50%
	合计		25,925.98	74.14%
2019.12.31	1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6,960.75	19.98%
	2	中铁特货汽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	6,900.08	19.80%
	3	安徽奇瑞商用车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4,474.87	12.84%
	4	重庆幻速物流有限公司	4,394.14	12.61%
	5	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882.64	8.27%
	合计		25,612.48	73.50%
2018.12.31	1	中铁特货汽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	12,866.88	38.19%
	2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6,767.00	20.09%

截止日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3	重庆幻速物流有限公司	4,394.14	13.04%
	4	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949.02	8.75%
	5	百威(中国)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450.76	4.31%
	合计		28,427.80	84.38%
2017.12.31	1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9,170.66	33.56%
	2	中铁特货汽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	8,482.02	31.04%
	3	重庆幻速物流有限公司	2,774.16	10.15%
	4	重庆东风小康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334.78	8.54%
	5	百威英博(中国)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188.10	4.35%
	合计		23,949.73	87.64%

注：表中销售客户按同一实际控制下合并计算。

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客户集中度较高，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占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超过 70%。主要是由于公司主要客户是中铁特货、长安民生物流、东风小康、百威英博等行业内知名企业，客户资质优良、信誉良好，并且在行业内占据了较高的市场份额，其采购的需求较大，因此在公司的应收账款总额中占据较高的比例。以上客户与公司建立了良好、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且应收账款账期绝大部分为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中不存在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单位欠款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及销售收入前五名客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1、2020.6.30/2020 年 1-6 月

前五名客户明细		前六名应收账款明细	
中铁特货汽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	9,646.74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0,429.16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6,698.39	中铁特货汽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	5,969.65
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3,966.53	重庆幻速物流有限公司	4,394.14
百威(中国)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3,011.78	安徽奇瑞商用车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858.67

安徽奇瑞商用车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620.34	百威（中国）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274.36
		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686.95

2、2019.12.31/2019 年度

前五名客户明细		前六名应收账款明细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7,747.81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6,960.75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3,711.17	中铁特货汽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	6,900.08
重庆东风小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9,646.82	安徽奇瑞商用车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4,474.87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8,931.77	重庆幻速物流有限公司	4,394.14
百威（中国）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6,821.90	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882.64
		百威（中国）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630.61

3、2018.12.31/2018 年度

前五名客户明细		前六名应收账款明细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7,789.00	中铁特货汽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	12,866.88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7,035.38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6,767.00
重庆东风小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0,462.43	重庆幻速物流有限公司	4,394.14
百威（中国）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6,614.71	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949.02
广州东铁汽车物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4,495.22	百威（中国）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450.76
		广州东铁汽车物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232.25

4、2017.12.31/2017 年度

前五名客户明细		前五名应收账款明细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1,852.69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9,170.66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1,827.54	中铁特货汽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	8,482.02
重庆东风小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0,698.67	重庆幻速物流有限公司	2,774.16
百威（中国）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5,743.35	重庆东风小康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334.78
重庆幻速物流有限公司	5,181.59	百威英博（中国）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188.10

2018 年，因重庆幻速资金链断裂，公司与其终止合作，但对重庆幻速应收款项一直未收回，扣除重庆幻速应收账款未收回影响，公司前五名客户与前五名应

收账款客户保持一致。

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A、期后回款总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34,971.02	34,845.75	33,690.59	27,326.98
剔除重庆幻速后的期末 应收账款余额	30,576.88	30,451.61	29,296.45	24,552.82
期后回款金额	10,109.70	24,357.05	28,666.01	24,654.55
期后回款比例	28.91%	69.90%	85.09%	90.22%

注：2017年和2018年期后回款金额为期后一年回款，2019年和2020年6月期后回款为截至2020年8月31日回款。

公司2017年末和2018年末应收账款期后一年回款比例分别为90.22%和85.09%。截至2020年8月，公司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应收账款回款率为69.90%和28.91%，回款率低于预期，主要系受疫情影响所致，但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且客户主要为各大汽车生产厂商或其配套物流企业，整体信用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较小。

B、前五大客户期末应收款余额及期后回款情况

1) 2020年1-6月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1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5,969.65	3,035.02	50.84%
2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0,429.16	2,439.93	23.40%
3	重庆东风小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686.95	869.55	51.55%
4	百威(中国)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274.36	192.76	8.48%
5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858.67	994.31	34.78%

注：2020年6月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统计期间为截至2020年8月31日。

2) 2019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1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6,900.08	6,771.66	98.14%
2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6,960.75	5,082.64	73.02%
3	重庆东风小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882.64	2,882.64	100.00%
4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4,474.87	2,423.15	54.15%
5	百威(中国)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630.61	1,630.61	100.00%

注：2019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统计期间为截至2020年8月31日。

3) 2018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1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2,866.88	12,866.88	100.00%
2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6,767.00	6,767.00	100.00%
3	重庆东风小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949.02	2,949.02	100.00%
4	百威(中国)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450.76	1,450.76	100.00%
5	广州东铁汽车物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232.25	1,232.25	100.00%

注：2018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统计期间为截至2019年12月31日。

4) 2017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1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8,482.02	8,482.02	100.00%
2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9,170.66	9,170.66	100.00%
3	重庆东风小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334.78	2,334.78	100.00%
4	百威(中国)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188.10	1,188.10	100.00%
5	重庆幻速物流有限公司	2,774.16	-	-

注：2017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统计期间为截至2018年12月31日。

C、公司对主要客户提供的具体服务、服务期限、信用期

序号	客户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起始时间	信用期
1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两端作业、全程运输、非汽车商品综合物流服务	2007年	收到发票和结算单后30日内

序号	客户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起始时间	信用期
2	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两端作业、全程运输	2009 年	收到发票后 2 个月内
3	广州东铁汽车物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两端作业、全程运输	2014 年	收到发票和结算清单后 45 日内
4	重庆东风小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两端作业、全程运输	2007 年	挂账日后 30 日内
5	安吉汽车物流（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两端作业、全程运输	2018 年	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6	武汉江盛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两端作业	2017 年	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7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两端作业、全程运输	2018 年	挂账日后 30 日内
8	华晨鑫源重庆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两端作业、全程运输	2017 年	收到发票满 90 日后第一个月的 13 日付款
9	车好多汽车销售（江苏）有限公司	全程运输	2019 年	每月 15 日前收到发票，则 10 日内付款；每月 15 日后收到发票，则次月底前付款
10	百威（中国）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非汽车商品综合物流服务	2011 年	开票之日起 130 日内
11	纳爱斯丽水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非汽车商品综合物流服务	2004 年	开票之日起 15 日内
12	重庆娃哈哈昌盛饮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非汽车商品综合物流服务	2009 年	开票并核对运输清单的次月 10 日至 30 日间
13	成都市九桥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非汽车商品综合物流服务	2013 年	收到发票及费用清单后 15 个工作日内
14	致伸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非汽车商品综合物流服务	2014 年	收到账单日后 60 日内
15	宁波永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汽车商品综合物流服务	2017 年	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16	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	非汽车商品综合物流服务	2015 年	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17	四川达能食品饮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非汽车商品综合物流服务	2017 年	收到发票和结算单据后 45 日内
18	重庆幻速物流有限公司	两端作业、全程运输	2015 年	收到发票后 2 个月的 20 日前

⑦公司不同业务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类型业务收入及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汽车整车综合物流服务收入	30,175.97	78,371.75	69,652.63	64,636.26
汽车整车综合物流服务平均应收账款	32,193.84	31,973.31	28,310.39	20,305.89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汽车整车综合物流服务应收账款周转率	0.94	2.45	2.46	3.18
剔除重庆幻速影响后应收账款周转率	1.27	2.84	2.74	3.31
非汽车商品综合物流服务收入	5,179.40	10,997.12	10,917.32	11,540.85
非汽车商品综合物流服务平均应收账款	2,446.38	2,196.87	2,129.05	1,922.24
非汽车商品综合物流服务应收账款周转率	2.12	5.01	5.13	6.00
仓储服务收入	552.29	1,038.52	927.31	913.80
仓储服务平均应收账款	99.59	65.74	53.29	165.75
仓储服务应收账款转率	5.55	15.80	17.40	21.50
主营业务收入	35,907.66	90,407.39	81,497.26	77,090.90
主营业务对应平均应收账款	34,739.82	34,235.91	30,492.73	22,393.89
主营业务应收账款周转率	1.03	2.64	2.67	3.44
其他业务收入	717.84	1,579.08	1,419.06	1,369.32
其他业务对应平均应收账款	168.57	32.25	16.05	63.68
其他业务应收账款周转率	4.26	48.96	88.39	21.50

注：汽车整车综合物流服务包含全程物流服务和两端作业服务，公司同时为部分客户提供全程物流服务和两端作业服务，针对同一客户，无法单独区分全程物流服务和两端作业服务应收账款，故未单独列示全程物流服务和两端作业服务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整车综合物流服务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18、2.46、2.45 和 0.94，2017 年至 2019 年长久物流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14、2.83 和 2.44，公司汽车整车综合物流服务应收账款周转率与长久物流较为接近。公司非汽车商品综合物流服务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00、5.13、5.01 和 2.12。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整车综合物流服务和非汽车商品综合物流服务应收账款周转率未发生大额波动，公司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同向变动，扣除重庆幻速坏账影响后，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保持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和信用政策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扩大销售的情形。

(4)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内	648.18	96.36%	781.60	100.00%	710.71	99.97%	235.13	93.95%
1-2 年	24.49	3.64%	--	--	--	--	15.15	6.05%
2-3 年	--	--	--	--	0.22	0.03%	--	--
合计	672.67	100.00%	781.60	100.00%	710.93	100.00%	250.28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以 1 年以内为主,主要是预付运费、保险费及油费等,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及其占预付账款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陕西西北金属物流有限公司	187.28	27.84%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05.41	15.67%
重庆三力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31.44	4.67%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23.66	3.5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3.33	3.47%
合计	371.10	55.17%

(5)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原值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2,932.83	3,212.38	2,962.05	1,836.44
减:坏账准备	910.98	928.16	681.90	533.95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2,021.85	2,284.22	2,280.15	1,302.50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与收入的增长,公司向主机厂、中铁特货等客户缴纳的保证金规模呈增长趋势,同时 2018 年公司垫付的部分支出尚未取得保险赔付,导致 2018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幅较大。

①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原值按性质分类别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押金及保证金	2,232.54	2,325.07	1,874.41	1,361.60
垫付款	492.55	640.66	850.30	353.24

备用金	58.63	97.75	131.87	16.60
暂借款	100.00	110.00	100.00	100.00
其他	49.11	38.89	5.46	5.00
合计	2,932.83	3,212.38	2,962.05	1,836.44

A、押金及保证金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押金及保证金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发运保证金	1,710.11	1,710.45	1,239.34	907.76
租赁及仓储押金保证金	177.76	180.43	137.74	79.91
项目投资诚意金	—	—	—	200.00
投标保证金			50.00	5.00
项目履约保证金	100.00	100.00	100.00	—
购车保证金	68.88	143.86	180.73	67.20
其他押金及保证金	175.79	190.34	166.61	101.74
合计	2,232.54	2,325.07	1,874.41	1,361.60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押金及保证金包括发运保证金、租赁及仓储押金保证金、项目投资诚意金、项目履约保证金、购车保证金及其他押金及保证金。各类型押金保证金核算内容如下:

a、发运保证金核算的内容系根据运输服务合同约定, 公司支付给客户的用于确保合同正常执行的履约保证金;

b、租赁及仓储押金保证金核算的内容主要为租赁办公场所和停车场所时出租方收取的保证金、供应商向公司提供仓储服务收取的合同保证金。

c、项目投资诚意金核算的内容系 2015 年公司拟在唐山汉沽建设“重庆中集汽车物流华北汽车物流产业基地”项目而支付的项目投资诚意金;

d、投标保证金核算的内容为公司为进行业务拓展, 投标支付的保证金, 通常在投标后退回或转为发运保证金;

e、项目履约保证金核算的内容系公司建设“中集股份多式联运(重庆)智能应用基地”项目(现已更名为“三羊马多式联运(重庆)智能应用基地”)而支付的项目履约保证金;

f、购车保证金核算的内容系公司以分期付款或售后回租方式购买车辆而支付的保证金；

g、其他押金及保证金核算的内容包括集装箱租赁保证金、变电箱安装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

其中：

a、发运保证金

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通常约定履约保证金或押金（以下统称为“发运保证金”）条款。当公司违反合同约定、延期交付货物、发生货损等情形时，客户可依据合同约定扣除公司缴纳的发运保证金。

报告期内，公司向不同客户缴纳的发运保证金金额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保证金余额	收入金额	保证金余额	收入金额	保证金余额	收入金额	保证金余额	收入金额
安徽奇瑞商用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00	621.34	100.00	6,038.51	50.00	180.43	--	--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00	0.63	20.00	5.36	20.00	10.49	20.00	
达能（中国）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	--	--	--	--	--	40.00	1.45
丹东黄海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50.00	140.40	50.00		--	--	--	--
东风车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	76.00	186.33	--	--	--	--
广州东铁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50.00	769.26	50.00	3,326.45	--	--	--	--
华晨鑫源重庆汽车有限公司	100.00	677.45	100.00	1,492.99	130.00	537.88	100.00	231.95
领克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	50.00	229.71	--	--	--	--
纳爱斯成都有限责任公司	--	--	--	--	10.00	32.84	10.00	39.84
纳爱斯丽水销售有限公司	50.00	1,507.20	50.00	2,769.46	40.00	2,598.47	40.00	3,133.59
天津丰田物流有限公司			10.00	11.44	--	--	--	--
潍柴（重庆）汽车有限公司	20.00	140.71	20.00	6.75	--	--	--	--
武汉东铁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10.00	34.08	43.00	21.01	--	--	--	--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	70.00	752.49	20.00	321.30	--	--
长沙君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	--	--	50.00	602.89	--	--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	50.00	119.42	50.02	46.06	--	--
浙江吉速物流有限公司	160.00	145.19	--	--	--	--	--	--

浙江迅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65.85	10.00	363.80	10.00		--	--
中铁特货汽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	--	--	--	53.00	27,106.23	53.00	21,633.97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36.11	9,485.80	137.45	23,913.45	134.62	27,773.68	142.76	21,803.32
重庆东风风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73.00	594.02	--	--	--	--	--	--
重庆东风小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60.00	2,463.43	60.00	6,481.13	60.00	6,060.89	--	--
重庆东风渝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	373.00	2,163.44	373.00	3,863.11	300.00	3,938.15
重庆哈弗物流有限公司	100.00	465.27	--	--	--	--	--	--
重庆幻速物流有限公司	10.00	--	10.00	--	10.00	1,879.05	10.00	5,181.59
重庆娃哈哈昌盛饮料有限公司	--	--	--	--	10.00	450.40	10.00	315.83
重庆小康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	139.76	10.00	362.60	10.00	310.12	10.00	246.71
重庆长安铃木汽车有限公司	100.00	113.38	100.00	528.14	100.00	887.46	50.00	1,078.92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4,403.62	280.00	7,483.68	108.70	11,721.66	110.00	16,208.73
其他	51.00	205.12	41.00	899.42	--	--	12.00	20.63
总计	1,710.11	22,072.51	1,710.45	57,155.58	1,239.34	84,382.96	907.76	73,834.68

发运保证金主要系发行人和客户签订的运输合同中约定支付的用于确保正常履约的保证金,客户有权从发运保证金中扣除公司违反合同规定而应支付的违约金,公司向客户支付的保证金通常为固定金额,且在一定时间内保持不变。发行人向客户缴纳的保证金金额通常以客户格式合同约定为准,押金金额及计算方式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发运保证金对应客户均签署了相应合同,鉴于公司与客户签订的运输服务合同通常为框架合同,合同一般未约定总金额,仅对运输价格进行约定,双方结算的运输费用系根据运输里程或者承运数量以及合同约定的价格计算而来,因此公司向客户支付的保证金与合同金额不存在直接关系。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合同约定,发运保证金待合同履行完毕后需退回公司,报告期内因发行人和客户持续开展业务,按照商业惯例,保证金在合同续签时按照合同规定的保证金多退少补,因此账龄较长。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发运保证金中,除重庆幻速物流有限公司因资金链断裂,回款困难,导致公司对其其他应收款10万元无法收回外,公司其他客户均与公司保持正常业务往来,不存在无法收回的情形。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因货物毁损被扣缴押金或保证金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扣缴押金及保证金金额	1.04	1.17	1.14	0.02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货物毁损被扣缴押金金额均较小,且发行人已按合同约定及时向相关客户补缴了保证金或押金,因货物毁损被扣缴押金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b、租赁及仓储押金保证金

报告期内公司向出租方或仓储服务提供方支付的押金保证金与对应合同金额对应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保证金 余额	合同金额	保证金 余额	合同金额	保证金 余额	合同金额	保证金余 额	合同金额
海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	--	--	10.00	104.03	--	--
海南金盘物流有限公司	--	--	--	--	--	--	10.00	39.67
重庆方之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73	206.25	5.73	206.25	5.73	206.25	--	--
重庆联聚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00		5.00	15.00	--	--	--	--
广州市森胜农业有限公司	10.00	381.92	10.00	381.92	10.00	381.92	10.00	381.92
华润城市交通设施（重庆）有限公司	--	--	--	--	3.42	13.00	--	--
长沙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21.00	162.66	21.00	77.13	--	--	--	--
中铁特货汽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30.00	1,095.91	30.00	1,095.91	30.00	1,095.91	30.00	1,095.91
重庆九润城市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9.50	231.68	9.50	231.68	9.50	231.68
重庆名胜物流有限公司	8.58	110.88	8.58	240.46	8.58	240.46	8.58	240.46
重庆渝高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10	516.61	48.10	516.61	48.10	516.61	--	--
株洲通展物流有限公司	10.00	113.45	10.00	56.72	--	--	--	--
华润置地（成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7.38	48.63	7.38	65.04	--	--	--	--
山西太铁联合物流有限公司汽车物流分公司	3.00	60.00	3.00	60.00	3.00	60.00	3.00	60.00
重庆三园物流有限公司	4.24	145.91	4.24	145.91	--	--	--	--
其他	24.73	101.82	17.90	41.56	9.42	47.26	8.83	47.22

总计	177.76	2,944.04	180.43	3,134.19	137.75	2,897.12	79.91	2,096.86

公司向出租方支付的押金通常为固定金额，押金金额与合同金额不存在固定比例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租赁押金未退回金额为 1,400 元，2019 期间，公司董事任敏女士临时在重庆地区办公，公司对外承租了位于重庆市渝北区星湖路房屋用于宿舍，2019 年底因工作调动，公司与出租方协调退租，部分租房押金 1,400 元和预缴租金 2,800 元未能退回，公司将其计入营业外支出。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除重庆联聚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未继续向公司提供仓储服务正在办理押金退回外，公司租赁的房屋或场地均在正常承租中，签署的其他仓储服务合同正在继续履行中，公司租赁及仓储押金保证金不存在无法收回的情形。

c、项目投资诚意金

2015 年公司与唐山市汉沽管理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华北汽车物流产业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书”），根据投资协议书约定，公司支付了 200 万元项目投资诚意金。鉴于该投资项目一直未有实质性进展，公司与唐山市汉沽管理区管理委员会解除了相关协议，并于 2018 年收回了项目投资诚意金。该投资协议书系框架协议，项目投资诚意金金额与合同金额无直接关系。

d、项目履约保证金

2018 年公司与重庆西部现代物流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和重庆西部现代物流园管理委员会签订《中集股份多式联运（重庆）智能应用基地项目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合作协议书”），根据合作协议书约定，公司支付了 100 万元项目履约保证金。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工程项目正在建设中，项目履约保证金不存在无法收回的情形。由于合作协议书系框架协议，故未能计算出项目投资诚意金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e、购车保证金

公司以分期付款或售后回租方式购买车辆而支付的保证金均有汽车销售合同或融资租赁合同与之相匹配，报告期各期末购车保证金占合同金额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6. 30			2019. 12. 31		
	保证金余额	合同金额	保证金占合同金额比例	保证金余额	合同金额	保证金占合同金额比例

重庆龙科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68.88	956.70	7.20%	68.88	956.70	7.20%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	--	--	15.93	455.75	3.49%
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	--	--	59.05	1,181.00	5.00%
合 计	68.88	956.70	7.20%	143.86	2,593.45	5.55%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保证金余额	合同金额	保证金占合同金额比例	保证金余额	合同金额	保证金占合同金额比例
重庆龙科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2.65	1,425.75	7.20%	33.77	469.05	7.20%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19.03	544.80	3.49%	33.43	455.75	7.33%
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59.05	1,181.00	5.00%	--	--	--
合 计	180.73	3,151.55	5.73%	67.20	924.8	7.27%

截至2020年6月30日,购车保证金仅剩向重庆龙科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支付的购车保证金,根据合同约定,该保证金可冲抵最后一期还款,故不存在无法收回的情形。

f、其他押金及保证金

其他押金及保证金为施工用水保证金、ETC 押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均与目前公司经营业务相关,不存在无法收回的情形。

B、垫付款

报告期内,垫付款明细情况及金额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质损车垫付款	477.63	96.97%	634.28	99.00%	836.14	98.33%	300.34	85.03%
个人社保	8.53	1.73%	--	--	--	--	39.37	11.14%
其 他	6.38	1.30%	6.38	1.00%	14.16	1.67%	13.53	3.83%
合计	492.55	100.00%	640.66	100.00%	850.30	100.00%	353.2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垫付款主要由应收质损车垫付款、垫付员工社保形成,具体形成原因如下:

a、质损车垫付款

根据合同约定,对于公司在承运商品车期间因发生货运事故或其他原因导致

承运车辆受损的,由公司先行承担赔偿责任;对于已垫付的赔偿款,公司可通过向保险公司、因个人原因导致车辆受损的责任员工、负责运输的第三方承运商进行追偿以及将该受损车辆维修后出售的方式来进行弥补。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一笔垫付质损车款无法收回,具体如下:2018年5月,供应商齐齐哈尔鸿兴物流有限公司在配送公司委托的2辆大众汽车中造成质损,导致经销商拒收相关车辆。同时供应商齐齐哈尔鸿兴物流有限公司擅自将质损车辆处置,导致保险公司拒赔。法院判决齐齐哈尔鸿兴物流有限公司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执行过程中因该公司无可执行资产导致公司对其垫付的质损车款45.76万元无法收回,公司已对该笔款项全额计提坏账。

公司已对承运商品车进行投保,且投保额度可以覆盖商品车价值,同时公司与供应商签署的合同已对承运过程中赔偿责任作出了明确划分。公司为保险公司或供应商垫付的质损车垫付款具有明确的责任赔偿方。除为齐齐哈尔鸿兴物流有限公司垫付的赔偿款无法收回外,公司其他质损车垫付款不存在无法收回情形。

b、员工社保

公司代扣的员工社保与实际缴纳的员工个人社保存在一定时间性差异,该部分金额将在员工工资中予以扣除,不存在期后无法收回的情形。

C、暂借款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一暂借款为应收重庆市和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借款100万元。该借款系公司出借给重庆市和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流动资金借款,迄今已超过5年,账面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重庆市和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非公司关联方,借款长期未收回的原因系该公司经营困难,无力偿还借款所致。

②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情况

A、类别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种类	2020. 6. 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5.76	1.90%	55.76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77.07	98.10%	855.22	29.73%	2,021.85

合计	2,932.83	100.00%	910.98	31.06%	2,021.85
种类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5.76	1.74%	55.76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56.62	98.26%	872.40	27.64%	2,284.22
合计	3,212.38	100.00%	928.16	28.89%	2,284.22
种类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52.05	99.66%	671.90	22.76%	2,280.1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00	0.34%	10.00	100.00%	--
合计	2,962.05	100.00%	681.90	23.02%	2,280.15
种类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36.44	100.00%	533.95	29.08%	1,302.5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1,836.44	100.00%	533.95	29.08%	1,302.50

B、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2020年6月30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重庆幻速物流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0.00%
齐齐哈尔鸿兴物流有限公司	45.76	45.76	100.00%
合计	55.76	55.76	100.00%

2)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重庆幻速物流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0.00%
齐齐哈尔鸿兴物流有限公司	45.76	45.76	100.00%
合计	55.76	55.76	100.00%

受汽车销量下滑影响，北汽银翔工厂停工，重庆幻速物流有限公司出现资金断裂，回款困难，公司按预计风险损失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齐齐哈尔鸿兴物流有限公司为公司承运商，2018年5月，其在配送中造成汽车受损，导致经销商拒收，公司在垫付赔偿款后依法向其进行追偿。根据重庆市铁路运输法院执行裁定书（（2019）渝8601执30号），被执行人齐齐哈尔鸿兴物流有限公司无可供执行财产，本次执行程序终结。公司对该部分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

3)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重庆幻速物流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	100.00%

C、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2020年6月30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内	1,298.47	45.13%	64.92	5.00%
1-2年	824.21	28.65%	123.63	15.00%
2-3年	175.45	6.10%	87.73	50.00%
3年以上	578.94	20.12%	578.94	100.00%
合计	2,877.07	100.00%	855.22	29.73%

2)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内	1,509.05	47.81%	75.45	5.00%
1-2 年	913.78	28.95%	137.07	15.00%
2-3 年	147.83	4.68%	73.91	50.00%
3 年以上	585.96	18.56%	585.96	100.00%
合计	3,156.62	100.00%	872.40	27.64%

3)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内	2,154.82	72.99%	107.74	5.00%
1-2 年	192.08	6.51%	28.81	15.00%
2-3 年	139.61	4.73%	69.80	50.00%
3 年以上	465.55	15.77%	465.55	100.00%
合计	2,952.05	100.00%	671.90	22.76%
项目	2017.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内	919.50	50.07%	45.97	5.00%
1-2 年	422.86	23.03%	63.43	15.00%
2-3 年	139.08	7.57%	69.54	50.00%
3 年以上	355.00	19.33%	355.00	100.00%
合计	1,836.44	100.00%	533.95	29.08%

D、其他应收款账龄超过 1 年尚未收回的原因, 结合其他应收款账龄和期后收款情况, 披露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

1) 其他应收款各明细类别账龄情况及期后收款情况

单位: 万元

2020.6.30					
账龄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长账龄合计	期后收款
保证金及押金	824.21	175.45	488.94	1,488.60	39.54
暂借款	--	--	100.00	100.00	--
垫付款	45.76	--	--	45.76	--

合计	869.97	175.45	588.94	1,634.36	39.54
坏账准备金额	169.39	87.73	588.94	846.06	--
计提比例	19.47%	50.00%	100.00%	51.77%	--
2019.12.31					
账龄	1-2年	2-3年	3年以上	长账龄合计	期后收款
保证金及押金	868.02	147.83	495.96	1,511.81	74.75
暂借款	--	--	100.00	100.00	--
垫付款	45.76	--	--	45.76	--
合计	913.78	147.83	595.96	1,657.57	74.75
坏账准备金额	182.82	73.91	595.96	852.70	--
计提比例	20.01%	50.00%	100.00%	51.44%	--
2018.12.31					
账龄	1-2年	2-3年	3年以上	长账龄合计	期后收款
保证金及押金	192.08	139.61	375.55	707.24	64.81
暂借款	--	--	100.00	100.00	--
合计	192.08	139.61	475.55	807.24	64.81
坏账准备金额	28.81	69.80	475.55	574.17	--
计提比例	15.00%	50.00%	100.00%	71.13%	--
2017.12.31					
账龄	1-2年	2-3年	3年以上	长账龄合计	期后收款
保证金及押金	422.87	139.08	255.00	816.95	245.94
暂借款	--	--	100.00	100.00	--
合计	422.87	139.08	355.00	916.95	245.94
坏账准备金额	63.43	69.54	355.00	487.97	--
计提比例	15.00%	50.00%	100.00%	53.22%	--

2) 其他应收款账龄超过1年尚未收回的原因, 结合其他应收款账龄和期后收款情况, 披露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

截至2020年6月30日, 其他应收款账龄超过1年的款项主要系押金及保证金、垫付款和暂借款, 其未收回的原因如下:

A、保证金及押金

押金及保证金主要包括发运保证金、租赁及仓储押金及保证金、项目投资诚意金、项目履约保证金、购车保证金等。截至2020年6月30日各类型押金保证

金未收回的原因如下:

a、除因重庆幻速物流有限公司资金链断裂,回款困难导致公司支付给该客户的发运保证金收回可能性较小,账面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发运保证金未收回主要系公司与客户的业务尚在持续进行。

b、租赁押金及保证金未收回主要系公司租赁的房屋或场地均在正常承租中;仓储服务对应押金与保证金,除重庆联聚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押金退回外,其他方均在正常合作中。

c、项目履约保证金未收回主要系工程建设项目尚未完工。

d、购车保证金未收回主要系购车款尚未偿还完毕。

B、暂借款

公司向重庆市和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 100 万元借款系于 2009 年借出,目前重庆市和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经营困难,无力偿还借款,已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被吊销。发行人账面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C、垫付款

公司尚未收回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垫付款主要为供应商齐齐哈尔鸿兴物流有限公司欠付公司款项 45.76 万元。

齐齐哈尔鸿兴物流有限公司为公司承运商,2018 年 5 月,其在配送中造成汽车受损,导致经销商拒收,公司在垫付赔偿款后依法向其进行追偿。根据重庆市铁路运输法院执行裁定书((2019)渝 8601 执 30 号),被执行人齐齐哈尔鸿兴物流有限公司无可供执行财产,本次执行程序终结。公司对该部分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

D、其他

主要是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的零散应收款项。公司建立了较为严格的资金付款审批管理制度,各项资金支付有预算控制、有合理用途,长账龄情况金额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1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期后回款金额较小,主要原因系押金保证金对应的业务行为尚在持续进行中。公司对于 3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已全额计提坏账,亦对确认不能收回的款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同时公司各期实际损失的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小,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③报告期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坏账准备
重庆东风小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443.00	1-2 年、3 年以上	15.10%	74.95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垫付款、押金及保证金	406.38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 年以上	13.86%	196.21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219.76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 年以上	7.49%	110.98
浙江吉速物流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60.00	1 年以内	5.46%	8.00
重庆市和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暂借款	100.00	3 年以上	3.11%	100.00
合计		1,329.14		45.32%	490.14

(6) 存货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在途成本	--	--	1,100.80	99.29%	659.12	97.53%	1,182.50	99.48%
库存材料	46.75	7.37%	7.90	0.71%	16.67	2.47%	6.22	0.52%
合同履行成本	587.87	92.63%	--	--	--	--	--	--
合计	634.63	100.00%	1,108.70	100.00%	675.80	100.00%	1,188.72	100.00%

报告期内, 公司期末存货主要为在途成本和合同履行成本。公司在途成本(合同履行成本)是公司承接的运输车辆在尚未最终送达客户或客户指定的经销商前已发生的成本, 列示于存货中, 待达到收入确认条件再结转进入成本。成本支出类型主要为向供应商支付的厂方库房短驳费、加固及解固费、卸车费、配送费及铁路运费等。

2、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内, 公司非流动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32.00	0.10%	32.00	0.10%
长期股权投资	2,667.40	6.93%	2,657.18	7.23%	2,621.56	8.23%	2,583.97	8.4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2.00	0.08%	32.00	0.09%	--	--	--	--
投资性房地产	5,832.37	15.15%	6,022.65	16.39%	6,403.23	20.11%	6,803.83	22.25%
固定资产	10,783.72	28.02%	11,457.17	31.18%	12,781.81	40.14%	11,709.54	38.29%
在建工程	4,284.93	11.13%	1,103.91	3.00%	12.36	0.04%	76.83	0.25%
无形资产	13,304.58	34.57%	13,468.66	36.66%	7,197.08	22.60%	7,349.31	24.03%
长期待摊费用	500.26	1.30%	868.39	2.36%	1,686.28	5.30%	1,624.18	5.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2.36	2.81%	1,124.82	3.06%	1,107.86	3.48%	404.16	1.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5.21	0.01%	--	--	--	--
合计	38,487.60	100.00%	36,739.99	100.00%	31,842.17	100.00%	30,583.83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0,583.83 万元、31,842.17 万元、36,739.99 万元和 38,487.60 万元。公司非流动资产以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为主，此三项非流动资产合计占比在报告期各期末分别为 84.56%、82.85%、84.24%和 77.74%。

(1) 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为对联营企业西部诚通的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核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期末余额	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西部诚通	2,667.40	10.22	2,657.18	35.62	2,621.56	37.58	2,583.97

西部诚通详细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金额较小，未来权益法产生的投资收益对公司影响较小。

(2) 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对外出租的房屋及建筑物。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账面原值	8,012.04	8,012.04	8,012.04	8,012.04
累计折旧	2,179.68	1,989.39	1,608.82	1,208.22
账面价值	5,832.37	6,022.65	6,403.23	6,803.83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并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足额计提折旧。

(3)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截止日	项目	房屋建筑物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2020. 6. 30	账面原值	11,601.09	4,643.23	482.35	16,726.66
	累计折旧	3,200.75	2,343.93	398.26	5,942.94
	账面价值	8,400.34	2,299.30	84.08	10,783.72
	占比	77.90%	21.32%	0.78%	100.00%
2019. 12. 31	账面原值	11,601.09	4,732.17	461.76	16,795.02
	累计折旧	2,925.46	2,027.43	384.96	5,337.85
	账面价值	8,675.63	2,704.74	76.80	11,457.17
	占比	75.72%	23.61%	0.67%	100.00%
2018. 12. 31	账面原值	11,601.09	4,762.90	479.79	16,843.78
	累计折旧	2,376.38	1,306.62	378.98	4,061.97
	账面价值	9,224.71	3,456.29	100.81	12,781.81
	占比	72.17%	27.04%	0.79%	100.00%
2017. 12. 31	账面原值	11,601.09	2,869.24	444.76	14,915.09
	累计折旧	1,810.00	1,059.30	336.24	3,205.55
	账面价值	9,791.09	1,809.94	108.52	11,709.54
	占比	83.62%	15.46%	0.9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生产经营用房屋建筑物和运输设备。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16,726.66万元，净值为10,783.72

万元, 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64.47%, 公司固定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整体成新率较高, 不存在减值迹象。

受《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及其他限超法规的影响, 为缓解外部运力不足, 公司购置了部分运输设备,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新购置运输工具账面原值分别为 1,246.53 万元、2,311.72 万元和 114.23 万元, 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呈增长趋势。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 详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资产情况”之“(一)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公司仓库物流中心 B4、B5 仓库房产尚未办理产权证书, 其账面价值合计 3,301.28 万元。未办理原因如下: B4、B5 仓库与尚未建成的 B6-B10 仓库共用同一地块, 在 B6-B10 仓库建成前无法单独办理产权证。未办理产权证书房产账面价值占公司净资产比例为 7.36%, 占比较小, 部分固定资产未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 公司固定资产年折旧率与同行业对比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发行人	长久物流	原尚股份	长安民生物流	安达物流	西上海
房屋及建筑物	4.75%	3.17%	4.75%	3.2%-19.40%	4.75%	4.75%-19.00%
运输工具	19.00%	11.88%-15.83%	9.50%-19.00%	12.10%-24.30%	9.50%-19.00%	9.50%-31.67%
其他设备	19.00%	19.00%-31.67%	—	19.40%-32.30%	4.75%-31.67%	9.50%-19.40%
通用设备	—	—	19.00%	—	—	—
专用设备	—	—	9.50%-31.67%	—	—	—
机器设备	—	—	—	9.70%-50.00%	19.00%	9.50%-32.30%

数据来源: 可比公司年度报告及招股说明书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接近, 不存在重大差异。

(4) 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 公司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工程项目建设从筹建期到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与项目建设相关的成本费用。

报告期内各期末, 在建工程核算内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核算内容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建筑工程	3,546.54	82.77%	644.30	58.37%	--	--	76.83	100.00%
安装工程	247.81	5.78%	171.38	15.52%	--	--	--	--
信息系统建设工程	--	--	87.50	7.93%	--	--	--	--
待摊支出	490.58	11.45%	200.73	18.18%	12.36	100.00%	--	--
合计	4,284.93	100.00%	1,103.91	100.00%	12.36	100.00%	76.83	100.00%

建筑工程主要核算向建筑安装商支付的工程结算进度款；安装工程主要核算消防安装等工程费用；待摊支出核算工程建设期间，不能直接计入某项资产价值，而应由所建造的工程项目共同负担的公共支出，包括为建设工程所发生的设计费、勘察测绘费、监理费、市政配套费、资本化利息等。工程建设期间项目若出现因推进有难度等原因不再建设，将归集的工程费用全部予以费用化；若出现由于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单项工程或单位工程报废或毁损，减去残料价值和过失人或保险公司等赔款后的净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工程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转入固定资产或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将项目建设期间发生的与工程项目无关的成本费用根据支出性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或期间费用，不存在将与在建工程无关的支出计入在建工程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①2020年1-6月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重庆中集现代物流中心B区(B6-B10)	163.05	2,092.12	--	--	2,255.17
信息系统建设	87.50	--	--	87.50	--
定州市铁达物流中心办公楼建设	749.81	294.03	--	--	1,043.83
中集股份多式联运(重庆)智能应用基地	103.56	882.37	--	--	985.93
合计	1,103.91	3,268.52	--	87.50	4,284.93

注：根据重庆市沙坪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项目备案证，“重庆中集现代物流中心B区(B6-B10)项目”和“中集股份多式联运(重庆)智能应用基地项目”已分别更名为“三羊马现代物流中心B区(B6-B10)项目”和“三羊马多式联运(重庆)智能应用基地项目”。

受疫情影响，上述工程项目的实际建造进度较预计情况有所放缓。目前各工

程项目建设均在正常进行中。

②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 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重庆中集现代物流中心 B 区（B6-B10）	12.36	150.69	--	--	163.05
智能库土地平整项目	--	135.86	--	135.86	--
信息系统建设	--	87.50	--	--	87.50
定州市铁达物流中心办 公楼建设	--	749.81	--	--	749.81
中集股份多式联运（重 庆）智能应用基地	--	103.56	--	--	103.56
合计	12.36	1,227.41	--	135.86	1,103.91

③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 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重庆中集现代物流中 心 B 区（B6-B10）	--	12.36	--	--	12.36
西安物流基地建设工 程	--	848.81	--	848.81	--
拉萨商品车仓储基地 堆场平整工程	76.83	142.14	--	218.97	--
合计	76.83	1,003.31	--	1,067.78	12.36

④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 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拉萨商品车仓储基地 堆场平整工程	--	76.83	--	--	76.83
定州华北分拨中心堆 场平整建设工程	144.04	0.14	18.54	125.65	--
西安物流基地堆场平 整工程	--	688.65	--	688.65	--
广州机保站堆场平整 工程	--	500.42	--	500.42	--
其他	5.00	--	--	5.00	--
合计	149.04	1,266.05	18.54	1,319.72	76.83

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各办事处仓储场地平整、物流基地建设和办公大楼建设。

(5) 无形资产

报告期，公司各期末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土地使用权	13,237.25	13,386.19	7,105.75	7,272.72
商标	0.61	0.87	1.39	1.91
软件	66.72	81.60	89.94	74.68
合计	13,304.58	13,468.66	7,197.08	7,349.3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净值分别为 7,349.31 万元、7,197.08 万元、13,468.66 万元和 13,304.5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03%、22.60%、36.66%和 34.57%。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商标、软件。2019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主元联运新购入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 6,545.59 万元，导致 2019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增加 6,271.58 万元。

公司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详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资产情况”之“（二）无形资产情况”。

(6)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堆场平整费	487.67	836.17	1,574.47	1,407.99
装修费	12.59	32.22	111.81	216.19
合计	500.26	868.39	1,686.28	1,624.18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随着公司业务网点的布局和定期摊销而增减变化。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装修费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现代物流中心办公大楼 4 楼办公室装修	—	4.42	32.38	75.98
北京总部基地装修	1.65	13.63	37.60	77.56
自助餐厅装修	—	8.95	35.80	62.65

项目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雏容基地装修	10.95	--	--	--
其他	--	5.22	6.03	--
合 计	12.59	32.22	111.81	216.19

2019 年装修费减少的原因系现代物流中心办公大楼 4 楼办公室装修费、北京总部基地装修费以及自助餐厅装修费摊销减少引起。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因计提坏账准备、递延收益形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404.16 万元、1,107.86 万元、1,124.82 万元和 1,082.3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32%、3.48%、3.06%和 2.81%。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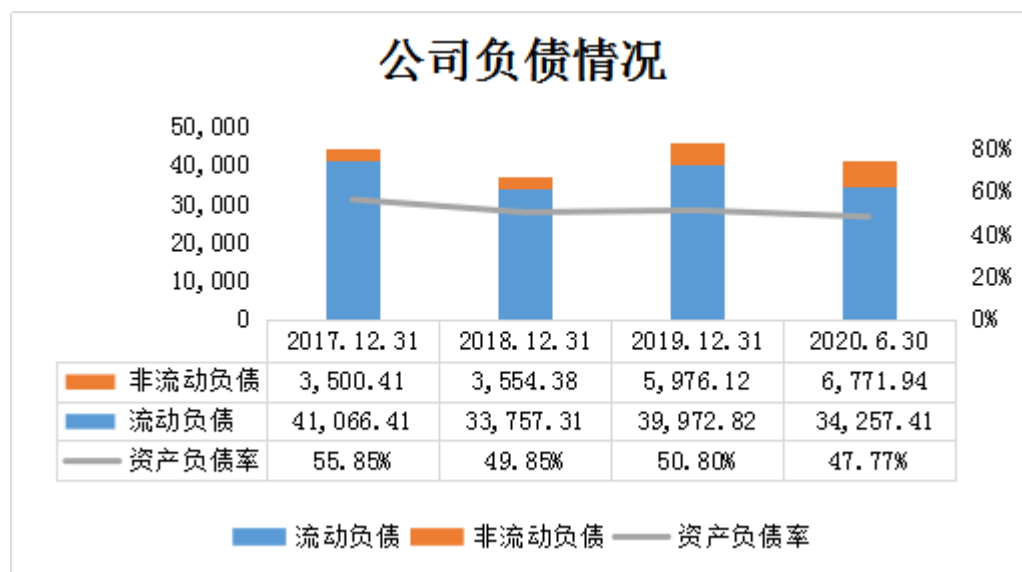
项目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损失	6,957.70	1,022.62	6,945.55	1,049.58	6,599.87	1,011.56	1,948.12	314.01
递延收益	398.25	59.74	501.56	75.23	642.02	96.30	601.00	90.15
合计	7,355.95	1,082.36	7,444.60	1,124.82	7,241.88	1,107.86	2,549.12	404.16

2018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17 年末增加 703.70 万元，主要系当期对重庆幻速物流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所致。

2019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18 年增加 16.96 万元，主要系当期对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等计提坏账所致。

(二) 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公司负债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44,566.82 万元、37,311.68 万元、45,948.94 万元和 41,029.36 万元,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中的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应付款、长期借款及递延收益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92.15%、90.47%、86.99% 和 83.49%,流动负债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从事汽车及普通货物的运输服务,对营运资金需求较多,以流动负债作为主要融资手段与公司资产结构能较好匹配,同时能较好控制公司债务融资成本。

1、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9,512.33	27.77%	11,366.45	28.44%	11,400.00	33.77%	10,073.00	24.53%
应付票据	4,909.51	14.33%	3,505.35	8.77%	2,064.29	6.12%	6,022.71	14.67%
应付账款	16,478.12	48.10%	20,891.71	52.26%	15,285.76	45.28%	17,560.57	42.76%
预收账款	214.35	0.63%	510.35	1.28%	311.40	0.92%	352.64	0.86%
合同负债	344.35	1.01%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500.02	1.46%	1,239.01	3.10%	966.11	2.86%	884.12	2.15%
应交税费	610.13	1.78%	566.53	1.42%	1,270.47	3.76%	2,223.43	5.41%

项目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应付款	1,657.70	4.84%	1,327.28	3.32%	1,169.79	3.47%	953.93	2.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89	0.09%	566.16	1.42%	1,289.48	3.82%	2,996.00	7.30%
合计	34,257.41	100.00%	39,972.82	100.00%	33,757.31	100.00%	41,066.41	100.00%

报告期，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

(1) 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抵押及保证借款	9,512.33	11,366.45	11,400.00	10,073.00
合计	9,512.33	11,366.45	11,400.00	10,073.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0,073.00 万元、11,400.00 万元、11,366.45 万元和 9,512.33 万元，系公司为满足日常运营资金需求，获取的流动资金借款。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本金明细情况如下：

借款银行	借款方	借款本金余额(万元)	借款利率	还款期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州支行	定州铁达	500.00	LPR+48.5BP	2020 年 12 月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坪坝支行	三羊马物流	500.00	5.0025%	2021 年 4 月
		1,000.00	5.0025%	2021 年 5 月
		1,000.00	5.0025%	2021 年 7 月
		1,500.00	5.655%	2021 年 1 月
		1,500.00	基准利率上浮 30%	2021 年 3 月
		1,500.00		2020 年 7 月
		1,500.00		2020 年 8 月
		500.00		2020 年 9 月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银行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支付的情形，相关借款涉及的关联方担保，详见“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

(2) 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各期末, 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应付票据	4, 909. 51	3, 505. 35	2, 064. 29	6, 022. 71

公司应付票据主要为应付中铁特货及其他承运商的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6, 022. 71 万元、2, 064. 29 万元、3, 505. 35 万元和 4, 909. 51 万元, 均为应付银行承兑汇票。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应付票据的出票人为发行人, 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收票方	开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万元）	目前使用状态 期后结算情况	是否按合同条款按时 付款
1	广州市南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0-2-27	2020-8-27	15.00	到期兑付	是
2	黑龙江润扬物流有限公司	2020-5-20	2020-11-20	111.09	未到期	是
3	柳州鑫臻运输有限公司	2020-4-24	2020-10-24	10.00	到期兑付	是
4	西安峰顺劳务有限公司	2020-2-27	2020-8-27	10.00	到期兑付	是
5	西安峰顺劳务有限公司	2020-5-20	2020-11-20	20.00	未到期	是
6	重庆临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0-4-24	2020-10-24	20.00	到期兑付	是
7	定州市承运物流有限公司	2020-2-27	2020-8-27	270.00	到期兑付	是
8	定州市铁达物流有限公司（注）	2020-2-27	2020-8-27	100.00	到期兑付	是
9	黑龙江润扬物流有限公司	2020-2-27	2020-8-27	50.00	到期兑付	是
10	黑龙江润扬物流有限公司	2020-4-24	2020-10-24	20.00	到期兑付	是
11	兰州广运铁路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020-2-27	2020-8-27	30.00	到期兑付	是
12	兰州广运铁路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020-4-24	2020-10-24	20.00	到期兑付	是
13	辽宁中铁联运服务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2020-2-27	2020-8-27	60.00	到期兑付	是
14	辽宁中铁联运服务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2020-4-24	2020-10-24	30.00	到期兑付	是
15	柳州鑫臻运输有限公司	2020-5-20	2020-11-20	10.00	未到期	是
16	青岛博瑞舒物流有限公司	2020-2-27	2020-8-27	180.00	到期兑付	是
17	山东安策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2020-2-27	2020-8-27	5.00	到期兑付	是
18	上海欣鸿程物流有限公司景德镇分公司	2020-2-27	2020-8-27	179.04	到期兑付	是

序号	收票方	开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万元）	目前使用状态 期后结算情况	是否按合同条款按时 付款
19	上海欣鸿程物流有限公司景德镇分公司	2020-4-24	2020-10-24	100.00	到期兑付	是
20	上海欣鸿程物流有限公司景德镇分公司	2020-5-20	2020-11-20	50.00	未到期	是
21	上海欣鸿程物流有限公司景德镇分公司	2020-6-19	2020-12-19	100.00	未到期	是
22	云南山哥物流有限公司	2020-2-27	2020-8-27	6.00	到期兑付	是
23	长春市新悦经贸有限责任公司景德镇分公司	2020-2-27	2020-8-27	20.00	到期兑付	是
24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2020-3-23	2020-9-23	1,000.00	到期兑付	是
25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2020-1-10	2020-7-10	658.57	到期兑付	是
26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2020-2-27	2020-8-27	400.00	到期兑付	是
27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2020-4-24	2020-10-24	187.70	到期兑付	是
28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2020-5-20	2020-11-20	318.91	未到期	是
29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2020-6-19	2020-12-19	486.00	未到期	是
30	重庆黄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5-20	2020-11-20	190.00	未到期	是
31	重庆黄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6-19	2020-12-19	60.00	未到期	是
32	重庆临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0-3-23	2020-9-23	31.87	到期兑付	是
33	重庆临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0-2-27	2020-8-27	5.00	到期兑付	是
34	重庆仁友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20-2-27	2020-8-27	5.00	到期兑付	是
35	重庆融乾物流有限公司	2020-2-27	2020-8-27	6.00	到期兑付	是
36	重庆上源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020-2-27	2020-8-27	28.00	到期兑付	是

序号	收票方	开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万元）	目前使用状态 期后结算情况	是否按合同条款按时 付款
37	重庆市禾宏物流有限公司	2020-4-24	2020-10-24	20.00	到期兑付	是
38	重庆市同创达物流有限公司	2020-2-27	2020-8-27	60.00	到期兑付	是
39	重庆市同创达物流有限公司	2020-5-20	2020-11-20	20.00	未到期	是
40	重庆市同创达物流有限公司	2020-6-19	2020-12-19	16.33	未到期	是
合计				4,909.51		

注：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定州市铁达物流有限公司已将该票据背书给定州市承运物流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票据的出票人为发行人，且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收票人	发票日	到期日	金额（万元）	目前使用状态 期后结算情况	是否按合同条款按时 付款
1	定州市承运物流有限公司	2019-12-18	2020-6-18	100.00	到期兑付	是
2	定州市铁达物流有限公司（注）	2019-12-18	2020-6-18	100.00	到期兑付	是
3	广州市南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9-12-18	2020-6-18	20.00	到期兑付	是
4	黑龙江润扬物流有限公司	2019-12-18	2020-6-18	100.00	到期兑付	是
5	辽宁中铁联运服务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2019-12-18	2020-6-18	40.00	到期兑付	是
6	柳州骏镒运输有限公司	2019-12-18	2020-6-18	4.00	到期兑付	是
7	柳州鑫臻运输有限公司	2019-12-18	2020-6-18	7.00	到期兑付	是
8	山东安策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2019-12-18	2020-6-18	8.00	到期兑付	是
9	上海欣鸿程物流有限公司	2019-12-18	2020-6-18	200.00	到期兑付	是

序号	收票人	发票日	到期日	金额（万元）	目前使用状态 期后结算情况	是否按合同条款按时 付款
10	上海欣鸿程物流有限公司景德镇分公司	2019-12-18	2020-6-18	200.00	到期兑付	是
11	新疆新大地实业有限公司	2019-12-18	2020-6-18	5.00	到期兑付	是
12	云南伊安行运输有限公司	2019-12-18	2020-6-18	32.00	到期兑付	是
13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2019-12-18	2020-6-18	261.00	到期兑付	是
14	重庆富盛祥物流有限公司	2019-12-18	2020-6-18	7.00	到期兑付	是
15	重庆仁友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19-12-18	2020-6-18	7.00	到期兑付	是
16	重庆融乾物流有限公司	2019-12-18	2020-6-18	11.00	到期兑付	是
17	重庆上源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019-12-18	2020-6-18	40.00	到期兑付	是
18	西安峰顺劳动有限公司	2019-10-29	2020-4-29	10.00	到期兑付	是
19	定州市承运物流有限公司	2019-7-23	2020-1-23	280.00	到期兑付	是
20	定州市承运物流有限公司	2019-9-23	2020-3-23	130.00	到期兑付	是
21	定州市承运物流有限公司	2019-8-16	2020-2-16	65.00	到期兑付	是
22	定州市文迁运输有限公司	2019-8-16	2020-2-16	69.29	到期兑付	是
23	广州市南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9-7-23	2020-1-23	7.00	到期兑付	是
24	广州市南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9-8-16	2020-2-16	15.00	到期兑付	是
25	黑龙江润扬物流有限公司	2019-9-23	2020-3-23	30.00	到期兑付	是
26	黑龙江润扬物流有限公司	2019-8-16	2020-2-16	50.00	到期兑付	是
27	兰州广运铁路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019-7-23	2020-1-23	21.00	到期兑付	是

序号	收票人	发票日	到期日	金额（万元）	目前使用状态 期后结算情况	是否按合同条款按时 付款
28	兰州广运铁路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019-9-23	2020-3-23	35.00	到期兑付	是
29	兰州广运铁路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019-10-29	2020-4-29	25.00	到期兑付	是
30	辽宁中铁联运服务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2019-7-23	2020-1-23	10.00	到期兑付	是
31	柳州骏镒运输有限公司	2019-7-23	2020-1-23	6.21	到期兑付	是
32	柳州市和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2019-7-23	2020-1-23	100.00	到期兑付	是
33	柳州市和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2019-9-23	2020-3-23	30.00	到期兑付	是
34	柳州市和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2019-10-29	2020-4-29	25.00	到期兑付	是
35	柳州鑫臻运输有限公司	2019-9-23	2020-3-23	30.11	到期兑付	是
36	柳州鑫臻运输有限公司	2019-7-23	2020-1-23	147.29	到期兑付	是
37	青岛博瑞舒物流有限公司	2019-7-23	2020-1-23	130.00	到期兑付	是
38	青岛博瑞舒物流有限公司	2019-9-23	2020-3-23	80.00	到期兑付	是
39	青岛博瑞舒物流有限公司	2019-8-16	2020-2-16	50.00	到期兑付	是
40	上海欣鸿程物流有限公司	2019-7-23	2020-1-23	64.45	到期兑付	是
41	上海欣鸿程物流有限公司	2019-9-23	2020-3-23	80.00	到期兑付	是
42	上海欣鸿程物流有限公司	2019-10-29	2020-4-29	30.00	到期兑付	是
43	上海欣鸿程物流有限公司	2019-8-16	2020-2-16	60.00	到期兑付	是
44	西安峰顺劳务有限公司	2019-7-23	2020-1-23	10.00	到期兑付	是
45	西安峰顺劳务有限公司	2019-9-23	2020-3-23	10.00	到期兑付	是

序号	收票人	发票日	到期日	金额（万元）	目前使用状态 期后结算情况	是否按合同条款按时 付款
46	西安峰顺劳务有限公司	2019-8-16	2020-2-16	15.00	到期兑付	是
47	新疆新大地实业有限公司	2019-7-23	2020-1-23	10.00	到期兑付	是
48	新疆新大地实业有限公司	2019-8-16	2020-2-16	20.00	到期兑付	是
49	云南山哥物流有限公司	2019-7-23	2020-1-23	15.00	到期兑付	是
50	云南山哥物流有限公司	2019-9-23	2020-3-23	45.00	到期兑付	是
51	长春市新悦经贸有限责任公司景德镇分公司	2019-9-23	2020-3-23	80.00	到期兑付	是
52	长春市新悦经贸有限责任公司景德镇分公司	2019-7-23	2020-1-23	100.00	到期兑付	是
53	长春市新悦经贸有限责任公司景德镇分公司	2019-8-16	2020-2-16	100.00	到期兑付	是
54	重庆富盛祥物流有限公司	2019-7-23	2020-1-23	20.00	到期兑付	是
55	重庆临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9-10-29	2020-4-29	15.00	到期兑付	是
56	重庆融乾物流有限公司	2019-7-23	2020-1-23	8.00	到期兑付	是
57	重庆三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019-7-23	2020-1-23	30.00	到期兑付	是
58	重庆上源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019-8-16	2020-2-16	20.00	到期兑付	是
59	重庆上源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019-9-23	2020-3-23	15.00	到期兑付	是
60	重庆上源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019-10-29	2020-4-29	20.00	到期兑付	是
61	重庆上源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019-7-23	2020-1-23	50.00	到期兑付	是
62	重庆市禾宏物流有限公司	2019-8-16	2020-2-16	40.00	到期兑付	是
63	重庆市禾宏物流有限公司	2019-9-23	2020-3-23	20.00	到期兑付	是

序号	收票人	发票日	到期日	金额（万元）	目前使用状态 期后结算情况	是否按合同条款按时 付款
64	重庆市禾宏物流有限公司	2019-7-23	2020-1-23	40.00	到期兑付	是
65	重庆市同创达物流有限公司	2019-9-23	2020-3-23	25.00	到期兑付	是
66	重庆市同创达物流有限公司	2019-10-29	2020-4-29	25.00	到期兑付	是
67	重庆市同创达物流有限公司	2019-8-16	2020-2-16	50.00	到期兑付	是
合计				3,505.35		

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定州市铁达物流有限公司已将该票据背书给定州市承运物流有限公司。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票据的出票人为发行人，且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收款人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万元）	目前使用状态 期后结算情况	是否按合同条款按时 付款
1	定州市铁达物流有限公司	2018-12-12	2019-6-12	250.00	到期兑付	是
2	柳州市和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2018-12-12	2019-6-12	70.00	到期兑付	是
3	柳州鑫臻运输有限公司	2018-12-12	2019-6-12	50.00	到期兑付	是
4	青岛博瑞舒物流有限公司	2018-12-12	2019-6-12	150.00	到期兑付	是
5	武汉鹏众达物流有限公司	2018-12-12	2019-6-12	40.00	到期兑付	是
6	中铁特货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	2018-7-25	2019-1-25	672.29	到期兑付	是
7	中铁特货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	2018-10-29	2019-4-29	300.00	到期兑付	是
8	中铁特货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	2018-11-8	2019-5-8	142.00	到期兑付	是
9	中铁特货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	2018-12-12	2019-6-12	290.00	到期兑付	是

序号	收款人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万元）	目前使用状态 期后结算情况	是否按合同条款按时 付款
10	重庆市同创达物流有限公司	2018-12-12	2019-6-12	100.00	到期兑付	是
合计				2,064.29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应付票据的出票人为发行人，且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收票人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万元）	目前使用状态 期后结算情况	是否按合同条款按时 付款
1	北京城建天宁消防有限责任公司	2017-8-14	2018-2-14	35.00	到期兑付	是
2	定州市承运物流有限公司	2017-12-6	2018-6-6	15.40	到期兑付	是
3	定州市睿智储运有限公司	2017-7-13	2018-1-13	40.00	到期兑付	是
4	中铁特货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	2017-8-31	2018-2-28	150.00	到期兑付	是
5	中铁特货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	2017-9-25	2018-3-25	600.00	到期兑付	是
6	中铁特货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	2017-9-27	2018-3-27	800.00	到期兑付	是
7	中铁特货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	2017-10-26	2018-4-26	1,300.00	到期兑付	是
8	中铁特货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	2017-11-24	2018-5-24	255.56	到期兑付	是
9	中铁特货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	2017-11-30	2018-5-30	500.00	到期兑付	是
10	中铁特货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	2017-12-6	2018-6-6	1,138.60	到期兑付	是
11	中铁特货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	2017-12-15	2018-6-15	790.00	到期兑付	是
12	重庆川皓物流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2017-12-6	2018-6-6	50.00	到期兑付	是
13	重庆富盛祥物流有限公司	2017-7-13	2018-1-13	40.00	到期兑付	是

序号	收票人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万元）	目前使用状态 期后结算情况	是否按合同条款按时 付款
14	重庆富盛祥物流有限公司	2017-12-6	2018-6-6	20.00	到期兑付	是
15	重庆市禾宏物流有限公司	2017-7-13	2018-1-13	40.00	到期兑付	是
16	重庆市禾宏物流有限公司	2017-8-31	2018-2-28	20.00	到期兑付	是
17	重庆市禾宏物流有限公司	2017-11-30	2018-5-30	8.15	到期兑付	是
18	重庆市禾宏物流有限公司	2017-12-6	2018-6-6	40.00	到期兑付	是
19	重庆市同创达物流有限公司	2017-7-13	2018-1-13	50.00	到期兑付	是
20	重庆市同创达物流有限公司	2017-8-31	2018-2-28	20.00	到期兑付	是
21	重庆市同创达物流有限公司	2017-12-6	2018-6-6	50.00	到期兑付	是
22	重庆市愉齐运输有限公司	2017-12-6	2018-6-6	50.00	到期兑付	是
23	重庆威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017-8-31	2018-2-28	10.00	到期兑付	是
合计				6,022.71		

(3) 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应付账款-工程款	1,701.17	603.47	201.76	846.73
应付账款-承运商运费	14,776.95	20,288.24	15,084.01	16,713.85
合计	16,478.12	20,891.71	15,285.76	17,560.57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外协商的运输服务费和承建商的工程款。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7,560.57 万元、15,285.76 万元、20,891.71 万元和 16,478.12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42.76%、45.28%、52.26% 和 48.10%。

①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具体构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应付账款余额	占比
2020 年 6 月末	1	定州市承运物流有限公司	2,751.29	16.70%
	2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2,198.56	13.34%
	3	上海欣鸿程物流有限公司及关联方	994.59	6.04%
	4	重庆黄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73.47	5.30%
	5	青岛博瑞舒物流有限公司	695.48	4.22%
	合计		7,513.39	45.60%
2019 年末	1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4,546.05	21.76%
	2	定州市承运物流有限公司	1,989.25	9.52%
	3	上海欣鸿程物流有限公司及关联方	1,867.92	8.94%
	4	黑龙江润扬物流有限公司	1,111.91	5.32%
	5	定州市文迁运输有限公司	879.66	4.21%
	合计		10,394.80	49.76%
2018 年末	1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2,118.60	13.86%
	2	定州市文迁运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807.53	11.82%
	3	定州市承运物流有限公司	1,445.65	9.46%
	4	柳州鑫臻运输有限公司	774.20	5.06%
	5	重庆市同创达物流有限公司	550.53	3.60%
	合计		6,696.50	43.8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应付账款余额	占比
2017 年末	1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4,155.72	23.67%
	2	定州市睿智储运有限公司	982.97	5.60%
	3	定州市承运物流有限公司	940.86	5.36%
	4	柳州鑫臻运输有限公司	660.73	3.76%
	5	重庆市同创达物流有限公司	397.19	2.26%
	合计		7,137.47	40.64%

②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结算政策、结算周期及结算方式

公司与应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的结算政策、结算周期及结算方式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结算政策、结算周期	结算方式
1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各地路局以预付款结算为主； 中铁特货各分公司通常为次月完成上月业务对账开票，开票后次月 10-20 日付款	银 行 转 账、票据
2	定州市承运物流有限公司	次月 15 日前对一月物流费用以账对账，确认无误后 7 日内开票，收到发票后 60 日支付费用	
3	上海欣鸿程物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奇瑞项目：运输费用按月结算，原则上本月费用下月结算，运单丢失或不全的可下下月结算，最长不超过 2 个月。但若发行人上游客户逾期支付运费的，发行人有权逾期支付运费； 其他项目：次月 15 日前对上月物流费用对账，确认无误后 7 日内开票，收到发票后 60 日支付费用	
4	黑龙江润扬物流有限公司	奇瑞项目：运输费用按月结算，原则上本月费用下月结算，运单丢失或不全的可下下月结算，最长不超过 2 个月。但若发行人上游客户逾期支付运费的，发行人有权逾期支付运费； 其他项目：次月 15 日前对上月物流费用对账，确认无误后 7 日内开票，收到发票后 60 日支付费用	
5	定州市文迁运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次月 15 日前对上月物流费用对账，确认无误后 7 日内开票，收到发票后 60 日支付费用	
6	青岛博瑞舒物流有限公司	次月 15 日前对上月物流费用对账，确认无误后开票，收到发票和结算单据并确认无误后，2 个月内支付费用	
7	柳州鑫臻运输有限公司	次月 15 日日前上月物流费用对账，确认无误后 7 日内开票，收到发票后 90 日支付费用	
8	重庆市同创达物流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前： 次月 15 日前对上月物流费用对账，确认无误后 7 日内开票，收到发票后 2 个月支付费用 2018 年 4 月至今： 次月 15 日前对上月物流费用对账，确认无误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结算政策、结算周期	结算方式
		后 7 日内开票, 收到发票后 90 日支付费用	
9	定州市睿智储运有限公司	次月 15 日前对上月物流费用对账, 确认无误后 7 日内开票, 收到发票后 2 个月支付费用	
10	重庆黄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付款周期与工程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即按月进行	

③应付账款余额持续增长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 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外协商的运输服务费和承建商的工程款。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应付账款-工程款	1, 701. 17	603. 47	201. 76	846. 73
应付账款-承运商运费	14, 776. 95	20, 288. 24	15, 084. 01	16, 713. 85
合计	16, 478. 12	20, 891. 71	15, 285. 76	17, 560. 57

发行人应付工程款增加主要系募投项目及其他项目开始陆续投建。

报告期内, 发行人应付款项-承运商运费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6. 30 /2020 年 1-6 月	2019. 12. 31 /2019 年度	2018. 12. 31 /2018 年度	2017. 12. 31 /2017 年度
应付账款-承运商运费	14, 776. 95	20, 288. 24	15, 084. 01	16, 713. 85
主营业务成本	31, 293. 30	77, 483. 19	66, 931. 99	61, 361. 43
占比	47. 22%	26. 18%	22. 54%	27. 24%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付款项余额随运营规模的增加而增长, 2018 年应付承运商运费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低, 主要系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能部门调整, 公司在 2018 年底及时结清了欠付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各分公司运费。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铁路部门专门设立的汽车承运机构, 其各地分公司负责开拓客户, 并获取来自主机厂和其他物流公司的订单, 在 2019 年之间, 分公司获取商品车运输订单后, 统一交由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铁特货汽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运营, 中铁特货汽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自主运营商品车运输铁路干线部分, 将两端业务更多地分包给外协商运营。相应的 2019 年前, 公司直接客户主要为中铁特货汽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取消了业务交由全资子公司中铁特货汽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管理的做法,各地分公司直接成为发行人的客户,与发行人直接对接。同时发行人亦向中铁特货各地分公司采购铁路运力,中铁特货各地分公司同时成为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为配合中铁特货内部职能调整,发行人根据自有资金安排及时结清了部分欠付中铁特货分公司运费,导致当期应付账款余额减少。

总体而言,公司应付账款余额随业务规模的增加保持持续增长,具有合理性。

(4) 应交税费

报告期,公司各期末应交税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增值税	363.54	200.36	717.13	670.67
企业所得税	199.67	334.71	451.84	1,112.9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62	--	1.95	7.4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93	9.95	45.49	46.24
房产税	--	--	--	179.89
土地使用税	--	--	--	141.77
教育费附加	9.04	4.28	19.51	19.93
地方教育费附加	6.03	2.85	13.00	13.29
印花税	8.30	14.37	21.53	29.91
其他	--	--	--	1.41
合计	610.13	566.53	1,270.47	2,223.43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是应交增值税和应交所得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5.41%、3.76%、1.42%和1.78%。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拖欠性质的应缴税费。

(5)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利息:	--	--	17.84	19.13

其中：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	--	17.84	14.78
其中：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	--	--	4.35
其他应付款：	1,657.70	1,327.28	1,151.95	934.81
其中：押金及保证金	1,397.88	942.09	806.97	675.07
其中：代收暂存款	99.22	203.11	192.83	
其中：应付暂借款	100.00	100.00	100.00	236.20
其中：其他	60.60	82.07	52.15	23.54
合计	1,657.70	1,327.28	1,169.79	953.93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物流供应商缴纳的保证金及押金、应付的暂借款、代收的保险赔偿款等。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逐步扩大，供应商数量增加导致公司其他应付款规模呈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已为承运货物或运输工具购买了相应保险，购买保险的最大保额均大于或等于承运货物的最大价值，同时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对承运期间发生的相关损失赔偿已作出明确约定，发生质损赔偿或第三方损失时，公司可依合同约定向承运商追偿。报告期内，针对保险公司赔偿以外的支出，如为外部供应商责任，公司依合同向对方追偿。如为自有员工责任，由公司自行承担，并依公司规定对员工进行考核罚款。报告期内，公司实际质损支出及赔偿金额较小，公司购买的保险金足够覆盖发行人目前经营规模下可能发生的赔付金额。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以上表决权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2,996.00万元、1,289.48万元、566.16万元和30.89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7.30%、3.82%、1.42%和0.09%。具体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12.53	584.98	2,996.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0.89	253.63	704.50	--

合计	30.89	566.16	1,289.48	2,996.00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减少，主要系公司归还长期借款所致，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主要系公司购买车辆需偿还的按揭款。

公司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详见本节“十二、财务状况分析”之“二、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之“2、非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其变化”。

2、非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4,305.83	63.58%	3,300.00	55.22%	304.87	8.58%	--	--
长期应付款	--	--	--	--	247.83	6.97%	695.39	19.87%
递延收益	2,223.38	32.83%	2,402.48	40.20%	2,694.48	75.81%	2,805.02	80.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2.73	3.58%	273.64	4.58%	307.20	8.64%	--	--
合计	6,771.94	100.00%	5,976.12	100.00%	3,554.38	100.00%	3,500.41	100.00%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是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以及因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

(1) 长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8.12.31	2018.12.31	2017.12.31
抵押及保证借款	4,305.83	3,300.00	304.87	--
合计	4,305.83	3,300.00	304.87	--

公司长期借款系公司向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的融资。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长期借款本金为4,300.00万元，其中3,300.00万元系向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贷款期限自2019年8月12日至2022年8月1日，该笔贷款共分3个融资时段，每个融资时段为12个月，其中第一融资时段贷款利率为5.4625%，后续融资时段利率由双方协商确定。

2020年5月12日，公司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合同，贷款金额

1,850 万元, 贷款期限自 2020 年 5 月 12 日至 2023 年 5 月 12 日止,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 已放款 1,000 万元。

(2) 长期应付款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购车按揭款	--	--	247. 83	695. 39
合计	--	--	247. 83	695. 39

公司长期应付款为向重庆安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等购买牵引车和半挂车时向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和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申请的汽车按揭贷款。

(3) 递延收益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递延收益	2, 223. 38	2, 402. 48	2, 694. 48	2, 805. 02
合计	2, 223. 38	2, 402. 48	2, 694. 48	2, 805. 02

公司递延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 公司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物流业调整及振兴项目	326. 25	337. 50	360. 00	382. 50	与资产相关
物流园产业扶持专项资金	1, 485. 59	1, 536. 81	1, 639. 27	1, 741. 72	与资产相关
物流园产业发展项目	398. 25	501. 56	642. 02	601. 00	与资产相关
物流园车辆购置补贴	13. 30	26. 60	53. 20	79. 8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 223. 38	2, 402. 48	2, 694. 48	2, 805. 02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 与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相关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指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 05	2. 68	2. 72	3. 49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173. 94	135. 98	134. 30	104. 47

存货周转率(次)	36.48	88.03	72.89	104.25
总资产周转率(次)	0.42	1.11	1.07	1.16

注：2020年1-6月周转率指标未作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呈下降趋势。2018年和2019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7年下降，主要系2018年对重庆幻速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的影响。2020年1-6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9年度下降，一方面系春节因素，汽车销量和运输量通常在上半年较下半年低，另一方面受疫情影响，导致公司2020年上半年销售收入偏低，进而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

公司主要客户的收款条件为次月核对上月账务并开具发票，客户收到发票后1至3个月付款，扣除重庆幻速的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天数与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保持一致。

2、可比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指标	可比上市公司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 周转率	长久物流	1.14	2.44	2.83	3.14
	原尚股份	0.74	3.49	4.28	4.00
	长安民生物流	4.30	11.16	13.73	19.02
	安达物流	1.39	3.85	4.23	4.18
	西上海	N/A	3.18	3.17	2.91
	中铁特货	N/A	4.78	5.34	5.78
	平均值	1.89	4.82	5.60	6.51
	三羊马物流	1.05	2.68	2.72	3.49
存货周转 率	长久物流	721.45	828.54	731.10	1,585.43
	原尚股份	476.97	2,164.30	1,499.15	524.24
	长安民生物流	235.05	292.73	174.39	150.87
	安达物流	N/A	N/A	N/A	N/A
	西上海	N/A	26.73	31.39	30.28
	中铁特货	N/A	284.37	251.97	204.41
	平均值	477.82	719.33	537.60	499.05
	三羊马物流	36.48	88.03	72.89	104.25

指标	可比上市公司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	长久物流	0.31	0.76	1.02	1.23
	原尚股份	0.28	1.26	1.11	0.68
	长安民生物流	0.41	0.95	1.08	1.40
	安达物流	0.77	1.95	1.95	1.61
	西上海	N/A	1.10	1.15	1.15
	中铁特货	N/A	4.78	5.34	N/A
	平均值	0.44	1.80	1.94	1.21
	三羊马物流	0.42	1.11	1.07	1.16

注：报告期各期末，安达物流存货余额为0，存货周转率以N/A列示，西上海和中铁特货部分财务数据未披露，以N/A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长安民生物流主要客户均为其关联方，其应收账款回款较快。整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长久物流较为接近，低于原尚股份等其他可比公司，系长久物流与公司均主要从事汽车运输业务，业务模式较为接近。

2018年，受重庆幻速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的影响，公司2018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7年下降。

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商品车运输以铁路为主，同时配套仓储及短驳，而长久物流、原尚股份等其他公司以公路运输为主，公司铁路运输时间周期较可比公司运输周期略长，导致公司在途成本较高，进而存货周转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低。

受限超政策的影响，公司通过按揭方式购买了部分运输车辆，导致公司总资产规模进一步增加，2018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较2017年下降。2019年，公司收入进一步增加，2019年全年总资产周转率回升。

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和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长久物流保持一致。与原尚股份等其他公司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主要提供的是整车运输服务，系不同公司之间服务类型存在差异，导致主要客户、资产结构存在差异，进而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等指标存在差异。

总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流动资产、总资产周转较快，公司资产营运能力较强，相关指标与公司业务模式相匹配。

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反映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指标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流动比率（倍）	1.38	1.34	1.27	1.20
速动比率（倍）	1.37	1.32	1.25	1.17
资产负债率（合并）	47.77%	50.80%	49.85%	55.8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49%	51.43%	50.80%	56.25%
指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348.96	11,943.89	8,691.91	13,646.03
利息保障倍数（倍）	7.56	10.79	8.44	18.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万元）	-1,296.12	11,283.54	4,329.19	4,754.21

公司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短期借款以及长期借款构成，与公司营业收入和总资产规模基本保持匹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为 1.20、1.27、1.34 和 1.38，速动比率为 1.17、1.25、1.32 和 1.37，呈上升趋势。主要是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提供物流服务实现的收入逐年增长，使公司流动资产大幅增加，同时公司引入新的投资者，进一步增加公司流动资产，导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逐年上升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6.25%、50.80%、51.43%和 47.49%，合并资产负债率为 55.85%、49.85%、50.80%和 47.77%。2018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17 年末下降，主要系当期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归还了部分汽车购置按揭款，同时及时与供应商结算了货款。2019 年公司引入新股东，同时新增了 3,300.00 万元长期借款，整体资产负债率较 2018 年末略有上升。2020 年上半年，公司偿还了部分短期借款，导致 2020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率较 2019 年末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3,646.03 万元、8,691.91 万元、11,943.89 万元和 4,348.96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8.34、8.44、10.79 和 7.56。2018 年，公司收入规模持续增长，但受北汽银翔的影响，2018 年公司对重

庆幻速计提坏账 4,394.14 万元,导致公司 2018 年净利润较 2017 年减少 4,841.62 万元,进而导致 2018 年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与利息保障倍数较 2017 年下降。2019 年,公司全年净利润较 2018 年增加 2,218.28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较上年同期提升。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需要偿还的短期借款、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详见本节“十二、财务状况分析”之“(二)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公司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平均为 6,788.98 万元,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能够为公司带来持续现金流,同时公司银行信用情况良好,在主要银行均具有较高的信用额度,公司可通过银行借款、股东增资等方式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具备相应的偿债能力。

总体而言,公司负债结构和资产结构相匹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用,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生过逾期未偿付的情形,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偿债能力逐年提升。

目前,公司主要通过增加银行借款和经营所得积累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的需要,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若一直利用金融机构借款和商业信用带来的短期流动负债作为主要资金来源,与公司长期发展目标不相符。因此公司拟根据业务需要,拓宽权益性融资渠道来获取长期资金,以实现长期稳定发展。

2、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比较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指标	可比上市公司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负债率 (合并口径)	长久物流	53.44%	54.24%	56.12%	48.13%
	原尚股份	22.42%	20.44%	23.14%	15.53%
	长安民生物流	53.85%	55.29%	54.76%	56.73%
	安达物流	45.60%	49.60%	52.49%	45.70%
	西上海	N/A	45.95%	54.06%	61.20%
	中铁特货	N/A	7.41%	13.29%	11.32%
	平均值	43.83%	38.82%	42.31%	39.77%
流动比率	三羊马物流	47.77%	50.80%	49.85%	55.85%
	长久物流	1.46	1.56	1.62	1.61
	原尚股份	2.26	2.51	2.21	3.18

指标	可比上市公司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长安民生物流	1.36	1.36	1.40	1.42
	安达物流	1.52	1.40	1.04	1.14
	西上海	N/A	1.49	1.23	1.10
	中铁特货	N/A	4.59	2.59	3.20
	平均值	1.65	2.15	1.68	1.94
	三羊马物流	1.38	1.34	1.27	1.20
速动比率	长久物流	1.46	1.56	1.62	1.60
	原尚股份	2.26	2.51	2.21	3.18
	长安民生物流	1.35	1.35	1.39	1.41
	安达物流	1.52	1.40	1.04	1.14
	西上海	N/A	1.41	1.18	1.05
	中铁特货	N/A	4.57	2.57	3.18
	平均值	1.65	2.13	1.67	1.93
	三羊马物流	1.37	1.32	1.25	1.17
利息保障倍数	长久物流	2.48	2.69	9.50	31.87
	原尚股份	3.51	18.26	58.09	17.58
	长安民生物流	N/A	N/A	N/A	N/A
	安达物流	11.12	12.54	12.13	11.22
	西上海	N/A	19.71	16.63	12.53
	中铁特货	N/A	N/A	N/A	N/A
	平均值	5.63	13.30	24.09	18.30
	三羊马物流	7.56	10.79	8.44	18.34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开信息及 wind 资讯，其中长安民生物流为香港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存在差异，部分指标不具可比性；西上海和中铁特货未披露 2020 年 1-6 月财务数据，同时中铁特货 2017 年至 2019 年利息费用为 0，利息保障倍数不具可计算性。均以 N/A 列示。

从同行业可比公司来看，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短期偿债能力较同行业上市公司稍弱。主要系公司非上市公司，公司规模与已上市公司相比偏小，主要融资方式为银行借款。而同行业可比公司通过 IPO 或再融资募集资金，导致其资产负债率相对较低。

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各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股东背景等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差异主要

来源于原尚股份和中铁特货。一方面原尚股份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物流, 与公司主营业务之间存在一定差异。目前汽车生产厂家逐步实现零库存管理, 零部件物流对及时性要求较高, 导致其周转率相对较高。另一方面原尚股份于 2017 年 9 月实现上市, 募集资金净额 1.9 亿元, 募集资金净额占其 2017 年年末净资产(56,665.03 万元)比例为 33.59%。根据原尚股份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其 2016 年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32、1.31 和 32.31%。IPO 募集资金导致其 2017 年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大幅提高, 并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同时资产负债率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2018 年 3 月起, 原尚股份新增供应链贸易业务, 导致其应收账款大幅增加, 原尚股份 2017 年至 2019 年各年末应收账款分别为 10,154.21 万元、27,455.77 万元和 31,168.61 万元, 增幅分别为 9.80%、170.39%和 13.52%, 进而导致流动资产大幅增加, 流动负债和负债总额相应增加, 从而使得 2018 年和 2019 年原尚股份的资产负债率较 2017 年有所上涨, 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17 年有所下降。

中铁特货为国铁集团下属专业铁路运输公司, 在商品车铁路运输上具有垄断经营地位, 同时其作为大型国有企业, 股东投入的资本金规模较大, 2017 年至 2019 年期间, 中铁特货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余额均为 0, 相应的其资产负债率较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

综上所述。由于业务模式的差异、IPO 募集资金等影响, 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与原尚股份和中铁特货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资产负债率与长久物流较为接近, 主要系发行人与长久物流均从事商品车运输业务, 业务模式较为接近。

(1) 长久物流于 2016 年 7 月实现首发上市, 募集资金净额 5.84 亿元, 截至 2017 年末其尚未使用的 IPO 募集资金余额为 1.84 亿元, 导致 2017 年末长久物流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高于发行人, 资产负债率低于发行人。

(2) 2018 年 11 月, 长久物流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净额 6.89 亿元, 货币资金余额及应付债券余额均较 2017 年末大幅增加, 相应的 2018 年末长久物流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高于 2017 年, 并高于发行人, 同时资产负债率大幅提高并高于发行人。

(3) 截至 2019 年末, 长久物流可转债尚有 4.64 亿元未使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多以货币资金或银行理财的方式计入流动资产, 导致长久物流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高于发行人。同时截至 2019 年末,长久转债尚未转股金额仍占发行总量的 99.56%,长久物流应付债券余额为 5.09 亿元。较高的负债总额导致长久物流资产负债率高于发行人。

整体而言,扣除原尚股份和中铁特货影响后,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偿债能力相关指标与同行业公司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此外,公司不存在或有负债事项,不存在资产证券化、创新金融工具等表外融资项目,不存在由此而带来的偿债风险。公司已与多家银行建立起良好的合作关系,拥有良好的银行信誉和顺畅的外部融资渠道,长期偿债能力良好。

如果本次发行成功,募集资金到位后,预计将进一步改善公司资本结构,改善公司融资渠道单一的局面,进一步提高偿债能力。

(二) 报告期股利分配情况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总股本 5,670.00 万股为基数,向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权益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268.00 万元(含税)。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总股本 5,670.00 股为基数,向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权益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835.00 万元(含税)。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总股本 6,003.00 万股基数,向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权益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800.90 万元(含税)。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总股本 6,003.00 万股基数,向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权益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800.90 万元(含税)。

(三)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296.12	11,283.54	4,329.19	4,754.21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382.10	-9,564.98	-5,887.39	-2,939.25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3,562.58	1,487.00	-4,447.08	6,028.7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76.60	3,205.55	-6,005.29	7,843.68

2017年至2019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为正，表明公司盈利质量较好。2020年1-6月，受疫情及春节影响，公司销售规模下降导致公司收到的现金减少，导致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2017年至2019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同时为了应对治超的影响，在报告期内购买了车辆等长期资产。2020年上半年，公司收回理财产品4,300.00万元，当期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公司2017年和2019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系当期引入了新的投资者，2018年和2020年1-6月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向股东分配股利影响。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158.58	87,036.74	81,398.33	67,371.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0.44	945.76	2,430.32	883.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859.02	87,982.50	83,828.64	68,254.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188.15	59,038.97	64,172.85	51,093.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72.27	8,163.23	7,226.18	4,777.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51.29	5,271.15	4,805.45	4,379.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3.44	4,225.61	3,294.97	3,249.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155.15	76,698.96	79,499.45	63,500.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6.12	11,283.54	4,329.19	4,754.2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85.07%	94.62%	98.17%	85.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营业成本	85.50%	75.17%	94.44%	82.14%
净利润	2,150.77	6,741.20	4,522.92	9,364.55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	-3,446.89	4,542.34	-193.73	-4,610.34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均呈增加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5.87%、98.17%、94.62%和 85.07%。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情况良好,销售收现能力较强。2018 年公司销售收现比提高,一方面是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应收账款的回款考核力度和催收力度,另一方面是主要客户票据回款减少,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 5,202.16 万元和 891.05 万元,减少 4,311.11 万元。

2018 年,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比例较 2017 年增加 12.31%,主要为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进而带动公司及时向承运商支付运费。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对部分承运商运费尚未全部结算,当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5,605.95 万元,2019 年全年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比例较 2018 年减少 19.28%。

2020 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比呈一定程度下降。

(1) 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明细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净利润	2,150.77	6,741.20	4,522.92	9,364.5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15	355.79	4,656.75	486.8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88.59	1,813.32	1,605.92	1,262.91
无形资产摊销	163.70	295.88	188.08	178.1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79.89	983.05	790.24	394.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	-5.80	7.68	251.14	176.89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85.60	820.32	723.60	644.0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4.59	-63.62	-63.92	-48.0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46	-16.96	-703.70	-125.2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91	-33.56	307.20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4.07	-432.90	512.92	-1,184.0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73.33	-5,330.86	-2,763.18	-16,446.6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598.71	6,144.19	-5,698.78	10,049.93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6.12	11,283.54	4,329.19	4,754.21

从上表来看,“资产减值损失”、“固定资产折旧”、“财务费用”和“经营性应收(付)项目的增减”是引起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的主要项目。

2017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为-4,610.34 万元,主要为当期销售收款比例仅为 85.87%,同时 2017 年末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分别较期初增加 9,238.43 万元和 4,656.14 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较上年增加 16,446.66 万元。

2018 年,受重庆幻速资金链断裂影响,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较上年增加 4,169.89 万元,同时公司当期加大了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公司销售收现比较 2017 年全年增加 12.30%。上述原因共同导致 2018 年全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为-193.73 万元。

2019 年,公司收入利润规模进一步扩大,受公司新增部分车辆、土地使用权等长期资产的影响,不考虑资产减值影响时,公司净利润规模增速低于收入增速。同时本年度部分供应商货款尚未结算,采购付现比较上年同期下降。此外公司继

续保持了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导致公司 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由 2018 年的-193.73 万元增加至 4,542.34 万元。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4,413.59 万元,当期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导致 2020 年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至 -1,296.12 万元。

(2) 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长久物流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64.76	55,548.97	-63,482.00	-4,668.26
	净利润	4,581.60	11,740.92	40,126.19	38,309.45
	比例	852.65%	473.12%	-158.21%	-12.19%
原尚股份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3.27	6,315.78	-9,225.68	7,638.32
	净利润	147.07	6,922.38	5,517.59	5,165.04
	比例	2728.74%	91.24%	-167.20%	147.89%
安达物流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3.59	813.65	3,844.36	-1,144.57
	净利润	1,222.32	3,000.42	2,126.80	1,337.40
	比例	78.01%	27.12%	180.76%	-85.58%
西上海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N/A	12,809.02	16,205.63	21,713.30
	净利润	N/A	10,395.62	10,081.31	9,949.16
	比例	N/A	123.22%	160.75%	218.24%
中铁特货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N/A	71,792.10	6,867.63	41,902.03
	净利润	N/A	56,859.66	40,216.12	39,373.36
	比例	N/A	126.26%	17.08%	106.42%

注:长安民生物流为香港上市公司,上表中未将其纳入比对范围,西上海和中铁特货未披露 2020 年 1-6 月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除西上海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比例均为正且均超过 100%外,长久物流、原尚股份、安达物流和中铁特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与净利润存在一定的不匹配性。

西上海除从事汽车物流运输外,还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2017 年至 2019 年,西上海零部件制造业收入占其主营业务收入比分别为 54.53%、52.22%和 54.29%。

收入占比的差异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其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800.00	41,100.00	--	5,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7.42	45.28	26.33	18.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	--	28.48	15.7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87.42	41,195.28	54.81	5,034.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55.31	7,360.26	3,842.20	2,941.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00.00	43,400.00	2,000.00	5,032.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	--	1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05.31	50,760.26	5,942.20	7,973.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2.10	-9,564.98	-5,887.39	-2,939.25

报告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39.25万元、-5,887.39万元、-9,564.98万元和2,382.10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收回本金及处置运输车辆等其他固定资产取得的现金。

为应对公路治超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投入资金购买了部分运输车辆，以补充自有运力，同时公司利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尚未到期，导致2017年至2019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2020年上半年，公司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导致2020年1-6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970.62	--	7,488.4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	--	--	--	--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500.00	14,650.00	11,331.00	10,07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00.00	19,620.62	11,331.00	17,561.4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350.00	11,400.00	12,110.15	8,602.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64.57	5,345.38	2,992.88	2,444.9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8.01	1,388.24	675.05	485.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62.58	18,133.62	15,778.08	11,532.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2.58	1,487.00	-4,447.08	6,028.72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028.72 万元、-4,447.08 万元、1,487.00 万元和-3,562.58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向银行贷款收到的现金和股东投入的资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银行本金及利息、分配股利及支付车辆按揭款。

根据公司报告期及目前的业务经营和现金流量状况，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有充足的现金偿还债务，公司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正常运营及偿还债务的现金需求。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1、报告期公司主要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941.29 万元、3,842.20 万元、7,360.26 万元和 1,755.31 万元。资本性支出导致公司折旧、摊销费用的增加，但从长期来看，公司的资本性支出符合战略规划，为公司生产效率的提高、业务结构的优化、核心竞争能力的增强和未来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并产生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报告期内公司与资本性支出相关的新增长期资产主要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土地使用权		6,545.59	--	--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软件		21.87	35.85	78.30
运输工具	8.66	114.23	2,311.72	1,246.53
其他设备	20.10	14.43	35.03	32.77

公司购置的土地使用权为本次募投项目所需土地，购置的运输工具主要系为应对公路治超影响。其他资本性支出主要为三羊马现代物流中心B区等在建工程建设。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十二、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之“2、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其变化”。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投资计划外，公司近期无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投资计划详见“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及未来发展规划”。

（五）流动性风险及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收周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天、次

项目	2020.6.30 /2020年1-6月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36,625.50	91,986.47	82,916.32	78,460.22
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34,908.38	34,268.17	30,508.79	22,457.57
应收账款回收周期	173.94	135.98	134.30	104.47

注：平均应收账款=（应收账款期初额+应收账款期末额）/2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104.47、134.30和135.98，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天数约在4个月左右，此处以4个月为周期量化分析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流动性风险。截至2020年6月，公司负债项目账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4个月以内	4个月-1年	1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3,512.33	6,000.00	--	9,512.33
应付票据	3,527.18	1,382.33	--	4,909.51
应付账款	13,992.83	2,255.01	230.28	16,478.12
应付职工薪酬	500.02	--	--	500.02

项目	4 个月以内	4 个月-1 年	1 年以上	合计
应交税费	610.13	--	--	610.13
其他应付款	596.39	248.41	812.90	1,657.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89	--	--	30.89
长期借款	5.83	--	4,300.00	4,305.83
合计	22,775.61	9,885.74	5,343.19	38,004.54

注：未考虑递延所得税负债、递延收益和合同负债的影响。

根据上表显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 4 个月以内的负债金额为 22,775.61 万元，该部分主要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流动负债。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为 28,909.20 万元，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为 3,631.42 万元、货币资金余额为 11,465.85 万元，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货币资金余额足以覆盖公司期限在 4 个月以内的负债。同时公司除募投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对外采购外协商运力和物流辅助作业外，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资产收购和资产采购重要合同履行义务。因此，公司债务的流动性风险相对较低。

针对长期债务的偿还能力，公司总体上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主要是基于以下几个方面：第一，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持续增长，2017 年至 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754.21 万元、4,329.19 万元、11,283.54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的能力较强；第二，公司的长期债务主要系银行长期借款，无需一次性偿还；第三，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报告期内未发生到期债务逾期偿还的情形，与重庆银行、重庆农商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可融资额度较高。因此，公司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债务的流动性风险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由于流动资金的充足，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仍然较高，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高，公司流动性充足，但公司流动资产中应收账款余额较高，未来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未来，公司将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加强应收账款回款管理等方式进一步降低财务杠杆、优化债务结构，以降低公司的流动性风险。

（六）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是一家主要通过公铁联运方式为汽车行业和快速消费品行业提供综合服务的第三方物流企业。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公司核心竞争力突出，具有持续

经营能力。

1、发行人所处市场概况及市场空间

(1) 发行人下游市场整体稳定，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①新车市场

汽车物流市场受汽车产销规模变化影响。2012年-2017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呈现稳步增长态势。2018年，我国汽车产业面临较大的压力，行业主要经济效益指标增速趋缓，增幅回落，但2018年汽车产销量连续十年蝉联全球第一。2019年，世界银行公布了全球20个主要国家千人汽车保有量数据。中国的千人汽车保有量为173辆，位于统计的20个国家中的倒数第四位，而与中国人均GDP相当的巴西和墨西哥的千人汽车保有量为300辆左右，比中国人均GDP略高的马来西亚和俄罗斯的千人汽车保有量为400辆左右，这意味着中国的汽车行业发展空间仍然很大。全球20个主要国家千人汽车保有量如下表：

序号	国家	千人汽车保有量(辆)	人均GDP(美元)
1	美国	837.00	62,600.00
2	澳大利亚	747.00	57,300.00
3	意大利	695.00	34,300.00
4	加拿大	670.00	46,100.00
5	日本	591.00	39,300.00
6	德国	589.00	48,670.00
7	英国	579.00	42,500.00
8	法国	569.00	41,500.00
9	马来西亚	433.00	11,200.00
10	俄罗斯	373.00	11,300.00
11	巴西	350.00	8,921.00
12	墨西哥	297.00	9,698.00
13	沙特	209.00	23,200.00
14	土耳其	199.00	9,311.00
15	伊朗	178.00	5,258.00
16	南非	174.00	6,340.00
17	中国	173.00	9,201.00
18	印度尼西亚	87.00	3,894.00
19	尼日利亚	64.00	2,028.00

序号	国家	千人汽车保有量(辆)	人均 GDP(美元)
20	印度	22.00	2,016.00

资料来源：世界银行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0 年 1-7 月，汽车产销同比降幅继续收窄。1-7 月，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1,231.4 万辆和 1,236.5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11.8% 和 12.7%，降幅比 1-6 月分别收窄 5 和 4.2 个百分点。最近一年的汽车产销情况

期间	汽车产量		汽车销量	
	产量(万辆)	同比增长(%)	销量(万辆)	同比增长(%)
2019 年 8 月	199.10	-0.50	195.80	-6.90
9 月	220.90	-6.20	227.10	-5.20
10 月	229.50	0.48	228.40	-4.00
11 月	259.30	3.80	245.70	-3.60
1-12 月	2,572.10	-7.50	2,576.90	-8.20
2020 年 1-2 月	204.80	-45.80	223.80	-42.00
3 月	142.20	-44.50	143.00	-43.30
4 月	210.20	2.30	207.00	4.40
5 月	218.70	18.20	219.40	14.50
6 月	232.50	22.50	230.00	11.60
7 月	220.10	21.90	211.20	16.40

资料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从上表看出，受贸易战、新冠疫情等外部因素干扰，今年前三个月汽车销量同比下降明显，但从 5 月开始销售情况明显好转，今年 7 月的销售呈现淡季不淡的现象，汽车销量同比增长 16.4%。中汽协根据重点企业旬报情况预计，今年 8 月国内汽车行业销量将完成 218 万辆，环比增长 3.2%，同比增长 11.3%。汽车行业整体回暖趋势明显。

如果按汽车保有量绝对数计算，2019 年中国汽车保有量 2.5 亿辆，如果按千人保有量 300 辆水平测算，届时中国汽车保有量有望达到 3.5-4 亿辆，再考虑到汽车报废周期一般在 10-15 年，预计未来年汽车销量峰值约在 3,800-4,000 万辆左右，发展空间依然很大。

根据 IMF 预测，2019、2020 年中国 GDP 增速约 6.1%和 5.8%，在未来几年中国仍将保持中高速的增长，并预计在 2030 年中国将超越美国成为全球最大的经济

体。未来经济发展具有巨大的空间，人均 GDP 和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不断增长都是支撑中国汽车行业发展的动力源泉。

②二手车市场

近年来,随着我国汽车保有量的持续增加和二手车政策环境的改善,二手车电商模式不断调整和发展,大大促进了二手车市场的发展。相对于新车销售而言,我国二手车流通市场发展迅猛。近年来,随着我国汽车保有量的持续增加和二手车政策环境的改善,二手车电商模式不断调整和发展,大大促进了二手车市场的发展。报废汽车回收环节同样是汽车物流行业的重要市场,按照成熟市场报废汽车占汽车保有量 6%-8%的水平来计算,我国每年报废汽车量将达到 1,600 万辆左右,这些车辆报废回收过程的物流服务将更加需要关注。

综上,合并一、二手车总体交易量,汽车市场整体仍旧呈较大市场空间。

(2) 公路治超, 发行人迎扩张契机

轿运车治理之前, 由于运输车辆普遍超限超载导致运价机制被破坏, 公路运价低, 铁水运价优势难以体现。2018 年 7 月 1 日以后, 违规车得到全面禁止, 轿运车单车装载能力大幅减弱, 公路运价逐步上调, 尤其对 800 公里以上中长距离的影响更为显著, 铁水长距离运输的价格优势将得到凸显。从 2019 年 6 月汽车整车公路运输指导参数来看, 轿运车单车运输平均里程 4,714.54 公里, 与 2018 年 7 月的 5,490 公里相比, 下降约 14%。公路运输平均运距的下降是以公路为干线的物流模式进一步被以水路、铁路长途干线运输公路短驳为辅的多式联运模式所取代的趋势的表现。

根据中国铁路总公司计划, 至 2020 年铁路实现运输商品车 900 万台。两端作业量按照铁路发运量 2 倍估算, 参考 2019 年公司结点作业量占有率 30.29%及 2019 年两端作业单价, 公司装卸及配送作业量将分别达到 545 万台, 预计实现两端作业收入 7.79 亿元, 呈现大幅增长。

(3) 发行人各项业务稳健发展

报告期内, 公司精耕细作, 凭借良好的区域规划布局、优质的客户资源、丰富的行业经验, 业务规模和业务类型均稳健发展。作为独立于汽车制造商的第三方汽车物流企业, 公司积极拓展多方客户资源, 目前已和长安汽车、长安福特、东风小康等国内知名整车厂商以及中铁特货等汽车物流厂商形成长期合作关系。报告期内, 公司进一步和奇瑞汽车等主机厂开展业务合作, 同时继续拓展长安汽

车等老客户的业务类型,使得公司各项业务稳健发展,营业收入稳步提升。

综上,发行人下游市场仍然保持整体稳定状态,且受公路治超利好多式联运,两端业务预期大幅增长。因此,发行人经营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发行人所处行业竞争状况及自身竞争力

(1) 发行人所处市场呈现竞争与合作并存的竞争格局

由于物流行业庞大的市场容量、鲜明的地域、行业、客户、线路、联运模式特征,国内外在多式联运业务上参与的企业数量众多,大小规模和参与深度不一,尚未有权威机构就我国乃至全球范围的多式联运物流经营主体以行业公报、白皮书、行业论坛等方式做出权威性的数量和具体业务成果获得统计结论并予以公开。

国内外多式联运服务企业众多,开展具体竞争内容的差异性较大,不同层次的经营主体,其依据自身的资源禀赋和竞争特点,在不同的运输方式和通道、产业领域和客户群体展开不同层次的竞争,并根据业务内容、客户要求、服务线路规划的实际需要,依据各自的优势和特点展开不同程度的多式联运业务合作,在一定程度上呈现竞争与合作并存的竞争格局特征。

中铁特货作为公司竞争对手,在公司设立之初即与中铁特货建立合作关系。经过多年的长期合作,公司与中铁特货之间形成了稳定的相互依托关系,并随着铁路运输商品车比例的提高、二手车市场容量的不断扩大,双方之间的相互依托关系将进一步深化发展。

(2) 发行人具有核心竞争力,在细分市场地位突出

公司从成立之初,就确定了以提供快速高效的多样化物流服务为核心竞争力的公司战略定位和发展方向,率先在业内构建起以铁路为核心的多式联运物流网络平台,利用网络内不同结点的拆分组合,精准匹配用户需求,为客户提供不同场景下的物流服务,迅速成长为国内汽车物流行业的领先企业。相比其他第三方汽车物流企业,公司核心竞争力较强,市场地位突出。

关于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分析详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竞争优势与劣势”。

3、发行人所处行业壁垒长期存在且持续增高

发行人所处行业存在物流网络壁垒、客户资源壁垒、人力资源壁垒和技术壁垒。前述壁垒伴随汽车物流行业发展长期存在,且随着竞争的加剧与物流企业的分化,进入壁垒越来越高。目前,全国物流相关法人单位数已近 40 万家。一批综

合实力强、引领作业大的龙头企业加速成长。截至 2020 年 3 月,全国 A 级物流企业达 6,431 家,其中,代表国内较高水平的 4A 级以上物流企业 2,225 家。“中国物流企业 50 强”主营业务收入超 1 万亿元,进入门槛增加到 29.6 亿元。

公司已形成系统化、高效化、低成本的多式联运运输通道,有效的帮助客户降低物流成本,对竞争对手形成客户壁垒;由于公司长期开展多式联运服务,且公司专注于汽车物流行业,能组织起规模化的货源,使公司在取得铁路运力的过程中形成了“规模化货源——稳定铁路运力保障”的良性循环,公司在运行成熟多式联运线路后,在各个关键运输转换节点上建设场站、转运能力等,对竞争对手形成了运输通道壁垒,保证了业务发展的营运基础。

4、发行人同行业毛利率情况及未来趋势

(1) 发行人毛利率变化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一致

受近年来国家交通运输政策调整影响,国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均呈现一定程度波动。

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长久物流	乘用车运输、商品车运输、零部件物流、整车仓储、国际货运代理	11.57%	10.61%	13.55%	10.44%
2	原尚股份	供应链物流(零部件物流)	19.67%	14.57%	15.17%	26.70%
3	长安民生物流	整车物流、零部件物流、供应链物流、国际物流等	3.18%	4.21%	6.81%	7.37%
4	安达物流	整车综合物流服务,包括整车运输、整车仓储,卷烟综合物流服务	11.51%	10.92%	9.15%	8.81%
5	西上海	整车仓储及运营、零部件仓储及运营、零部件运输、整车运输、零部件制造业务	N/A	19.58%	18.84%	18.78%
6	中铁特货	商品汽车物流、冷链物流、大件货物物流	N/A	9.00%	7.86%	10.32%
可比公司平均值			11.48%	11.48%	11.90%	13.74%
本公司			13.17%	14.62%	18.05%	20.72%

公司毛利率变化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一致。

(2) 市场调整结束,发行人毛利率将趋于稳定合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整车综合物流业务板块受 921 新政和 GB1589 实施的影响,导致两端公路分拨成本有所上升,从而导致报告期内毛利率有所下降,特别是两端作业毛利率。2018 年底随着公路治超的完成,公路运输价格已逐步趋于合理,

毛利率亦将保持在相对稳定区间。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公司直接成本毛利率已趋于稳定, 具体如下:

业务分类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汽车整车综合运输服务	27.36%	-0.52%	27.88%	-4.43%	32.31%	0.50%	31.81%
其中: 全程运输服务	17.15%	-0.10%	17.26%	-4.72%	21.98%	-1.24%	23.22%
两端作业服务	35.08%	-0.02%	35.10%	-4.01%	39.11%	-2.76%	41.88%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 尽管公司综合毛利率仍旧呈现一定程度下滑, 但影响公司毛利率持续下滑的行业因素、个体因素在 2019 年末已基本消除。剔除疫情因素, 公司毛利率已保持在稳定区间。

5、发行人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战略规划

为应对行业政策变化, 对冲汽车厂商降本控价影响, 未来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1) 随着物流业的转型升级, 在消化吸收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和行业应用经验的基础上大力发展智慧物流, 提升和强化数字化运营和智能化作业能力, 形成多式联运与智慧物流的交叉融合, 产生协同效应, 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2) 继续加强不同板块之间的衔接, 提升产业效率。未来, 发行人将继续拓展在商品车物流、商贸物流等应用领域的业务, 并深入参与在用车物流等培育业务的占比, 形成全产业协同发展格局。

(3) 继续扩大物流服务网络, 使公司主营业务在广度和深度上得到全方位的拓展

物流网络覆盖能力是现代物流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公司已在全国设立多个商品车发运基地、仓储配送中心, 但受限于行业起步较晚、基础设施的不完善, 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开展全国性的多式联运物流业务。随着近年来各项政策、规划的不断出台和实施, 铁路市场化改革的不断深入、大交通管理体制的改革, 制约多式联运快速发展的各项瓶颈因素在不断解决。公司将紧跟改革的步伐, 抓住机遇积极布局。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在多式联运领域的竞争力及向汽车物流其他领域开拓奠定坚实的网络基础, 公司将集中现有资源, 加强物流基地建设, 完善物流网络布局, 提高服务效率。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较强,资产质量良好,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基于公司报告期内的业绩、多式联运行业政策支持以及行业发展状况,公司认为自身不存在重大的持续经营风险。

十四、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详见本节“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并购合并等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四) 重大担保、诉讼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的担保、诉讼事项。

十六、盈利预测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 本次募集资金

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2,001 万股，且本次发行后社会公众股占发行后总股本不低于 25.00%，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发行时市场状况和询价的情况予以确定。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结合现有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合理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由董事会负责实施。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用募集资金	建设期（月）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三羊马多式联运（重庆）智能应用基地（一期）	34,922.26	30,000.00	24	2019-500106-54-02-066257	202050010600000832
三羊马现代物流中心 B 区项目（二期）	4,108.66	4,000.00	24	2020-500106-54-03-110590	202050010600000830
信息化建设项目	4,046.00	4,000.00	42	2020-500106-54-03-120085	---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	---	---
合计	51,076.92	46,000.00	---	---	---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投资建设上述募投项目。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项目资金缺口。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对应的发行费用后）超过上述募投项目的投资需要，则多余资金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使用。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启动拟投资项目，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

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 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公司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遵循《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及时存入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并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公司董事会将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配合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充分发挥募集资金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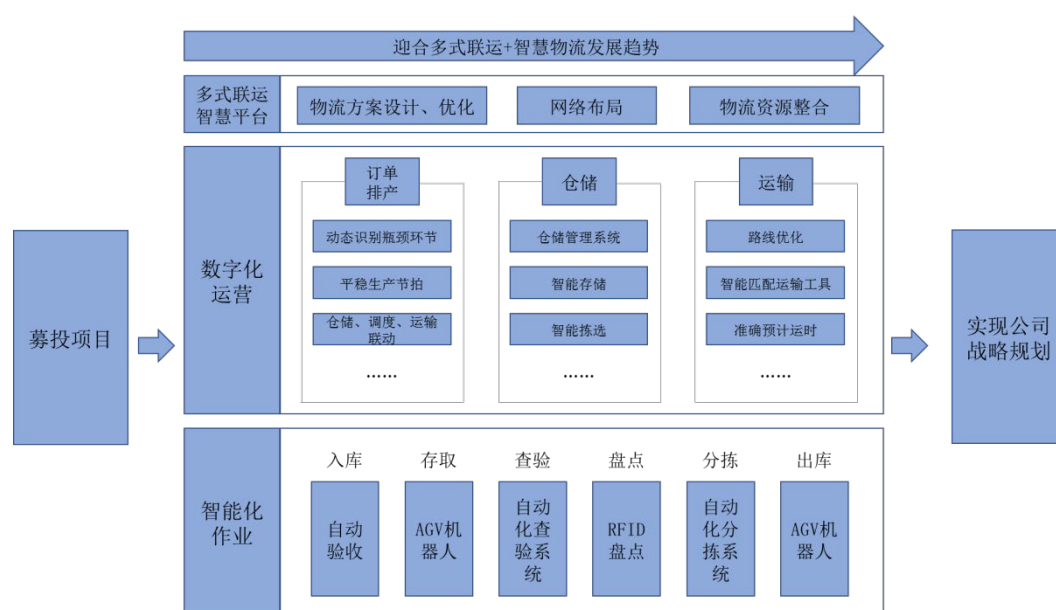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募集资金对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对发行人业务创新的支持作用

随着物流业的转型升级，我国物流行业未来发展两大趋势日益明显：一是多式联运广泛应用；二是智慧物流需求不断增强。智慧物流具体应用主要体现在数字化运营和智能化作业两大方面。

基于对上述趋势的判断，公司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构建以多式联运创新模式为公司的业务平台，提升和强化数字化运营和智能化作业能力，形成多式联运与智慧物流的交叉融合，产生协同效应，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竞争力。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特点，充分考虑多式联运和智慧物流发展方向以及行业发展趋势，以现有经营能力为依托作出的投资计划，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相连。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构建多式联运与智慧物流交叉融合的业务架构，为进一步夯实和提升现有主营业务的起到重要作用，最终实现公司未来战略目标。

公司拟打造多式联运+智慧物流架构图



通过实施多式联运（重庆）智能应用基地项目（一期），将多式联运创新综合物流模式拓展应用到在用车业务，实现数字化运营能力、智能化作业能力与多式联运紧密融合，完成多式联运、仓储配送、物流信息、生产作业等方面优化整合，显著增强公司的在用车物流市场综合服务能力。

通过实施现代物流中心B区（二期）项目，将形成集智慧仓储、多式联运、货运交易、供应链管理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综合型、现代化物流中心，将显著提升公司的仓储数字化运营和仓储智能化作业水平。

通过实施信息化系统项目，增强数字化运营能力，应对业务多样性，将公司各板块业务有机链接为一体，强化内部管理机制，实现流程化、平台化、标准化。

通过实施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可以满足公司业务需求和开拓新的业务领域。通过上述一系列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升市场认可度和品牌影响力，有助于拓展公司业务范围，有效改善服务能力和质量，全面优化公司业务流程，为公司成为线上线下平台资源一体发展的、在多式联运领域具有领先优势的全国性现代综合物流企业奠定坚实的基础。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 多式联运(重庆)智能应用基地项目(一期)

1、项目概况

在用车物流市场是继商品车物流市场后,汽车物流业务新的增长点,是公司长期战略规划布局的重要方面。本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65,961.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6,991.53 平方米,通过建设多式联运(重庆)智能应用基地项目(一期),公司将发力在用车物流细分市场,形成以在用车的集散分拨的主要业务形态。在用车物流是继商品车物流业务之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又一重要来源。在本项目中,通过多式联运方式,结合应用 AGV 智能停车系统、操作管理平台系统等技术,提升公司在用车业务领域在多式联运、仓储配送、物流信息等方面的整合能力,打造成为立足重庆、覆盖周边省市主要在用车市场的在用车线上线下多式联运物流分拨中心。项目的实施将提升公司的物流技术应用和管理水平,有效控制不断上升的人力成本,逐步实现物流作业零差错、零质损的精细化管理目标,巩固和拓展公司多式联运的运营实力,对提高公司在现代物流服务领域的竞争优势具有重要的战略的意义。

2、项目建设必要性分析

(1) 公司战略目标的重要组成部分

在用车物流市场是汽车物流市场未来发展的新趋势,也是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围绕汽车物流发展的细分市场之一。公司在运用多式联运的基础上,着力构建互联网在用车物流平台,实现线上线下协同发展。

本项目是公司未来战略目标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公司实现由现阶段经营策略向未来战略目标转型升级的重要步骤,是公司打造在用车智能化多式联运的主要载体,将有效地对战略目标起到承上启下的作用,是公司形成商品车和在用车业务齐头并进、协同发展的基础和保障。

(2) 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需要

传统在用车物流特点主要表现为点到点、短距离、运量小、运输设备单一,物流操作管理粗放。通过引入以多式联运创新模式为核心的一体化综合物流,将

在用车批量集散分拨、长距离运输变为可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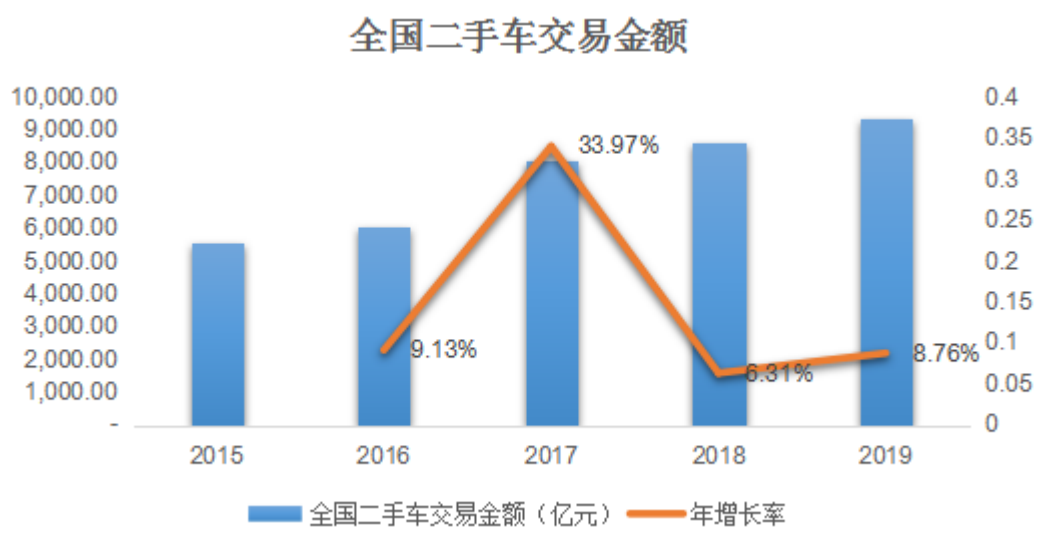
同时,随着各种电子设备、通信技术的快速发展,物流行业的作业效率得到了大幅度提高,各类运输工具、搬运装卸设施以及信息化技术得到了优化。本项目通过结合 AGV 智能停车系统、操作管理平台系统等技术手段的应用,有效提升多式联运方式的管理效率,缩短物流中间环节的时间,减少差错率,保证在用车在存放、转运中不受到重大损害,向零质损的管理目标靠近。此外,通过实施本项目,减少在用车传统物流作业中的人力投放,从而达到降本增效的目的。

多式联运方式以及信息化、智能化的技术创新应用将是未来物流发展的重要方向,能显著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是传统物流企业转型升级的必然趋势,是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不断增强的核心竞争力重要体现。

(3) 把握下游发展趋势,抢抓行业发展机遇

截至 2019 年底,我国汽车保有量达 2.6 亿辆,其中全国私家车保有量达 2.07 亿辆,首次突破 2 亿辆大关,这说明围绕汽车后市场的物流服务需求进一步扩大。同时,政府陆续出台的一系列政策和规划为在用车的交易、流通提供明确的指导,这为公司在用车业务发展提供了良好契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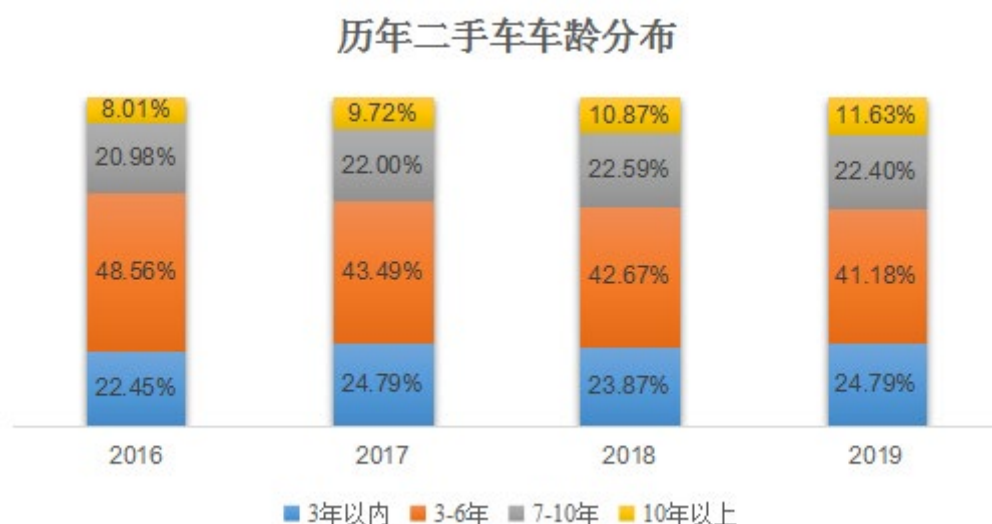
2019 年,全国二手车累计交易额为 9,356.86 亿元,同比增长 8.76%。相对于下跌的新车销量,二手车交易量呈现持续稳定增长趋势。



资料来源:同花顺,全国乘用车市场信息联合会

2019 年使用年限在 3-6 年的二手车交易量最多,占比为 41.18%。其次是 3

年内为 24.79%，即使用年限在 6 年以内的二手车交易占比 63.58%。如果按 2019 年的二手车交易量 1,492.28 万辆测算，约有 949 万辆使用年限在 6 年以内的二手车进行交易。随着二手车交易手续的简化，各地政府对二手车转籍限制的减弱，二手车交易还将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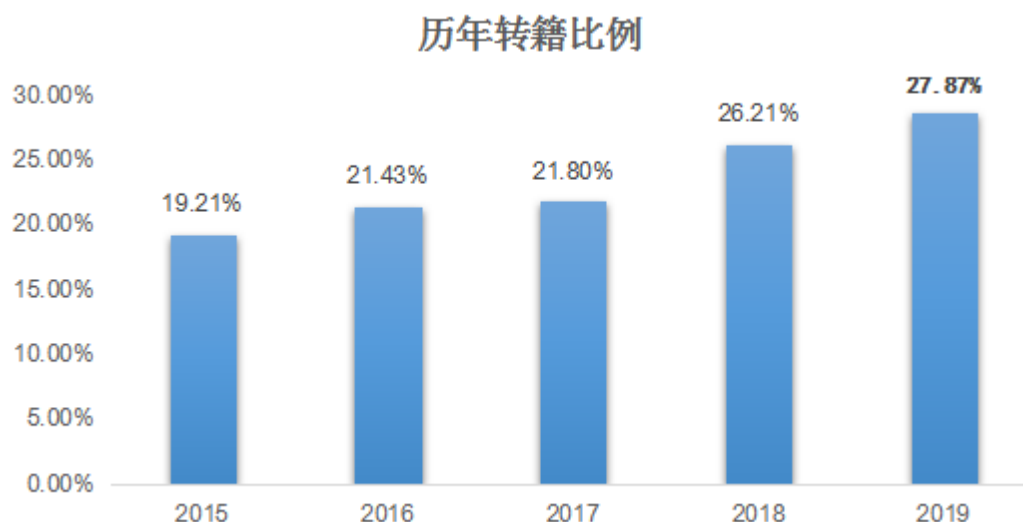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汽车流通协会

3、项目建设可行性分析

(1) 二手车跨省流动带动物流需求，公司具备实施该项目的行业经验

2019 年 8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9〕42 号），要求促进二手车流通，进一步落实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应允许符合在用车排放标准的二手车在本省（市）内交易流通。

根据中国汽车流通协会的统计，近五年来二手车转籍比例不断增加，2019 年转籍比例达到 28.59%，近五年最高。不断提高的二手车转籍比例意味着二手车跨省流动的物流需求也将随之而增加，将促进多式联运创新模式的运用。公司具有实施商品车多式联运的行业经验，通过将多式联运与数字化运营、智能化作业深入融合，进一步提升多式联运创新模式的先进性。



资料来源：中国汽车流通协会

(2) 公司具备实施该项目的政策优势

在“一带一路”大的政策背景下，近年来，国家密集出台政策支持多式联运和智慧物流发展。《铁路“十三五”发展规划》（发改基础〔2017〕1996号）明确提出：“引导培育多式联运市场主体，加强多式联运技术标准、服务规范、信息资源等有效衔接，推进铁水、铁公等多式联运发展”。《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国发〔2017〕35号）提出：“加强智能化装卸搬运、分拣包装、加工配送等智能物流装备研发和推广应用，建设深度感知智能仓储系统，提升仓储运营管理水平 and 效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84号）提出：“推动感知技术在制造供应链关键节点的应用，促进全链条信息共享，实现供应链可视化；推进机械、航空、船舶、汽车、轻工、纺织、食品、电子等行业供应链体系的智能化，加快人机智能交互、工业机器人、智能工厂、智慧物流等技术和装备的应用，提高敏捷制造能力”。本项目的建设重点围绕多式联运和智慧物流这两大领域进行深度融合，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鼓励方向，这也为项目建设提供了有利的政策保障。

(3) 公司具备实施该项目的人力优势

以公司董事长邱红阳为代表的公司管理层及核心骨干人员多年从事汽车物流行业的经营管理工作，大部分高管人员从事汽车及物流行业十年以上，是国内汽车物流行业内资深人士。公司管理团队深刻洞悉汽车物流的国内外发展现状，对行业发展趋势有独立深入的思考，能选择最适宜企业自身情况的发展战略并及时

加以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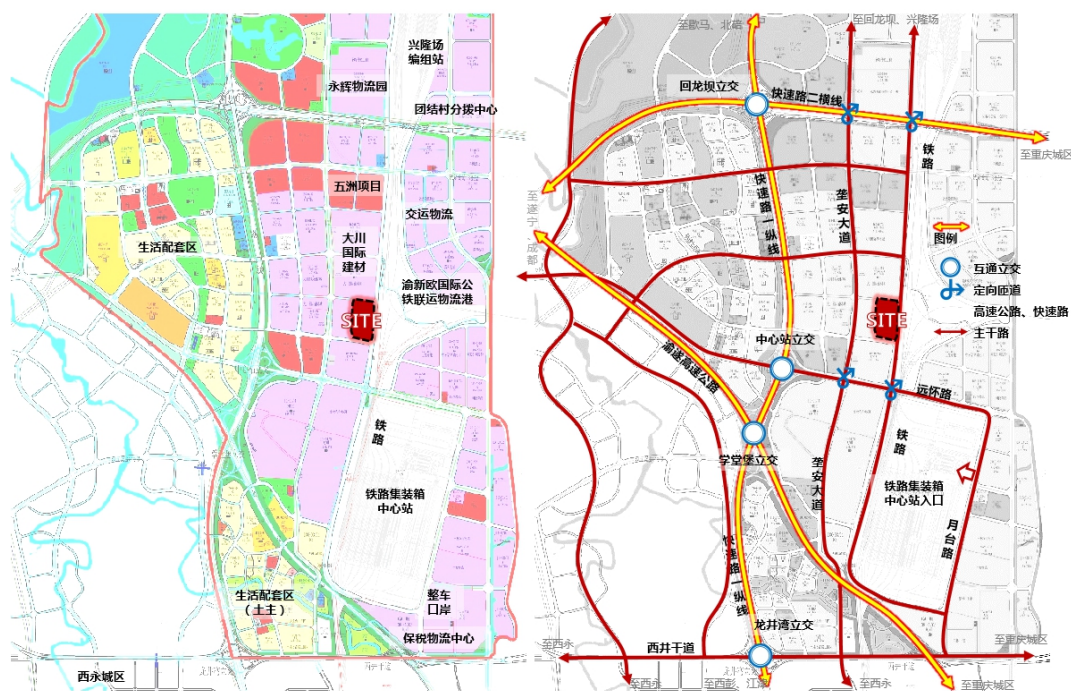
公司不断完善和发展人力资源体系,通过自身培养与从外部引进人才相结合的策略,保证了业务发展中人才储备。公司在多年经营过程中形成了高效的管理模式,管理团队分工明确,保证了公司较高的决策效率和执行能力,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4) 公司具备实施该项目的网络优势

公司已在全国设立多个商品车发运基地,形成了全国性的物流网络。依托公司成熟的商品车物流网络和硬件设施,公司可以将业务向在用车领域延伸,且报告期内公司在用车业务已有所体现且快速增长,2017-2020年6月公司在用车收入分别为280.35万元、1,220.27万元、4,926.94万元和1,945.10万元。

(5) 公司具备实施该项目的地理优势

项目选址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永组团I标准分区I66-01-2/04号宗地,位于重庆国际物流园枢纽区,距团结村铁路集装箱中心站入口约3.2公里,对外交通条件优越。重庆国际物流园枢纽区是依托团结村铁路集装箱中心站和兴隆场特大型铁路编组站设立的内陆口岸型综合物流园区,是渝新欧国际铁路联运大通道起始站、国家发改委批复重庆设立“三基地四港区”中的铁路物流基地和首批市级重点物流园区,拥有重庆汽车整车进口口岸、重庆铁路保税物流中心(B型)、团结村集装箱中心站、兴隆场编组站等重要基础设施,集结兰渝、渝深等9条铁路,紧邻渝遂、内外环等多条公路。



资料来源：多式联运（重庆）智能应用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公司通过实施多式联运（重庆）智能应用基地项目，将增强公司的区域竞争优势，帮助公司批量集中获取重庆地区、西南地区以及全国主要在用车市场分拨、转运的在用车订单，为公司在用车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4、项目与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公司主要通过多式联运方式从事商品车运输，商品车物流业务是公司的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

汽车物流市场主要由商品车物流与在用车物流构成，在用车物流市场是汽车物流细分市场之一。公司制定的未来战略是成为在多式联运领域具有领先优势的全国性现代综合物流企业。发展在用车物流市场是公司实施战略目标的重要步骤。通过建设本项目，将增强公司在数字化运营、智能化作业的多式联运综合服务能力，形成以多式联运为核心，智慧物流协同发展的局面，进而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为扩展业务奠定基础。

项目实施后，将对公司业务创新提供支持，主要体现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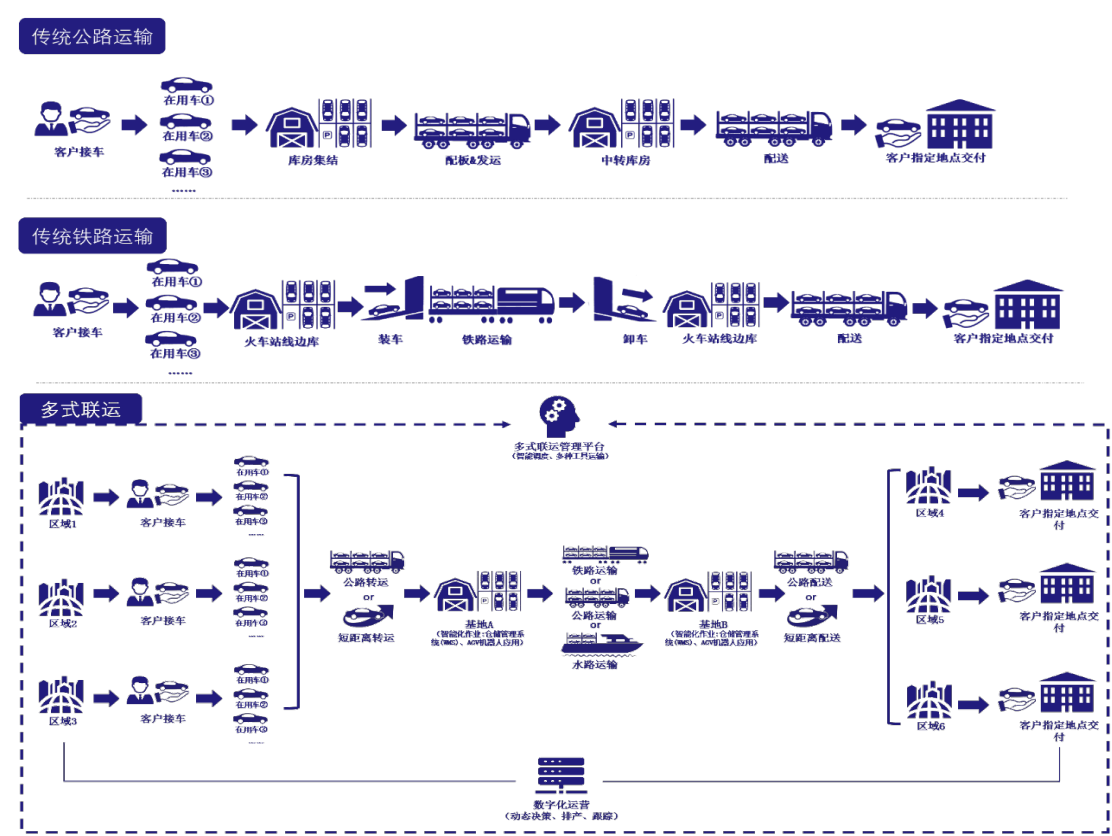
（1）在用车多式联运是多式联运模式创新的进一步应用

在 2019 年 8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9〕42 号）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之前，我国二手车主要交易集

中在同区域，采用公路运输方式为主。跨区域二手车物流需求变化波动大，不均衡，呈零散分布，需单个集结，难以形成规模化运输，导致二手车运输成本高，运输时效性差。随着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后，二手车转籍比例将不断提高，单一运输方式很难再满足二手车物流对于批量、成本、时效的要求。

借助多式联运在商品车物流创新模式上的运用，公司能整合零散的订单信息，将需要跨区域运输的二手车进行集合分拨，通过不同运输方式的优化组合，实现优势互补，削弱单一运输方式的不利影响，将车辆大批量、高效安全地运送到目的地，实现批量、效率和成本的平衡。

在用车传统运输与多式联运方式对比



(2) 多式联运与数字化运营、智能化作业深度融合

①多式联运模式是公司业务开展的运营平台

多式联运模式是公司在汽车物流业务的运营核心，是公司打造开发商品车市场和在用车市场的业务平台。在此基础上，公司通过引入信息技术、自动化技术，实现全链条的数字化运营和智能化作业管理。

②数字化运营是公司实施多式联运的重要途径

数字化运营优化订单排产。商品车和在用车订单数据量庞大，尤其是在用车客户数量众多，需求各异，订单的排产单纯依靠人力已不能满足智慧物流发展需求。公司希望通过建设本项目，实现各个环节在订单排产时全链条联动。同时基于运营计划、客户需求、负荷监测、资源能力等构建产能模型，通过排产算法进行求解，动态识别瓶颈环节，进而优化编排各环节生产节拍，实现各环节平稳运营。

数字化运营优化调度和运输。与商品车的大批量集结调度相比，在用车的单个订单数量较小，来源较为分散，运输调度复杂程度更高。公司将依托公司的信息系统，通过组件化的业务应用和智能算法服务，实现动态、实时的汽车物流调度。通过对系统中历史数据的推算，推荐优选路线，匹配所需多式联运中的铁路专用箱数量、公路接货车车辆规格以及预计需求时间等，实现在调度和配送环节中的合理安排。

数字化运营是公司多式联运的信息中心，通过提升数字化运营能力，将为公司多式联运业务创新提供更精确的信息支持作用和决策依据。

③智能化作业是公司实施多式联运的有效工具

智能化作业的核心是依托一系列互联互通、自主控制的智能设施设备，在公司操作管理平台的统筹下，实现调度、仓储、运输环节各项作业的智能化执行。在满足客户需求的前提下，实现物流作业高效率、低成本。

通过在本建设项目中，实施 AGV 智能泊车系统，将帮助公司实现机器人泊车的库存管理，系统可实时监控泊车机器人运行状态，实时反馈机器人位置，真正做到智能运维。此外，系统可同时调度多台泊车机器人协同作业，并为机器人规划最优运行路径，缩短行走距离，提升停取车速度，并有效避免停取车过程中车辆碰撞、刮擦；支持车辆多排紧密停放，提升空间利用率；泊车机器人还可自主充电，实现 7×24 小时连续作业，从而降低人力成本。

智能化作业是公司多式联运的实施工具，通过投入智能化设备，将为公司多式联运业务创新提供更先进的作业支持。

通过建设本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多式联运创新模式的核心竞争力。多式

联运创新模式是数字化运营、智能化作业的实施平台，数字化运营、智能化作业是多式联运创新模式的实施手段，两者的相互融合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进一步创新。

5、项目投资概算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估算额为 34,922.26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类别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29,393.95	84.17%
1.1	建设工程	26,182.74	74.97%
1.1.1	多式联运（重庆）智能应用基地主体工程（在用车智能服务综合楼、智能泊车库）	18,147.65	51.97%
1.1.2	公用工程	6,061.62	17.36%
1.1.3	电梯工程	350.00	1.00%
1.1.4	总图工程	1,392.50	3.99%
1.1.5	其他零星工程	230.97	0.66%
1.2	设备购置	850.00	2.43%
1.2.1	AGV 智能停车系统	700.00	2.00%
1.2.2	操作管理平台	150.00	0.43%
1.3	其他费用	2,361.21	6.76%
1.3.1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54.90	3.88%
1.3.2	建设期利息	1,006.31	2.88%
2	预备费	1,703.26	4.88%
3	铺底流动资金	3,825.05	10.95%
合计		34,922.26	100.00%

6、项目实施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建设施工、设备购置及安装等。公司自行购置土地建设，用地面积 65,961.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6,991.53 平方米。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主元联运实施，建设期 2 年。具体进度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1	前期准备								

序号	建设内容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2	基础施工阶段								
3	主体工程阶段								
4	安装阶段								
5	装修阶段								
6	验收阶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多式联运（重庆）智能应用基地项目（一期）在建工程累积发生额 1,121.54 万元，占该项目总投资 3.21%。

7、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主要污染物为：（1）生活污水：操作人员生活废水采取生化池处理措施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污水处；（2）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袋装后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3）噪声：本项目噪声污染主要为进出车辆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通过①在房间墙面采取吸音材料，同时房间的房门均采取隔声门以及在主要交通干线两侧设立绿化隔音带等方式解决。

本项目已经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为 202050010600000832。

8、项目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经取得重庆市沙坪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19-500106-54-02-066257）。

9、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净利润为 3,470.82 万元，正常达产后该项目各项财务评价指标较好，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盈利能力。

预计该项目投入运营后，新增年均营业收入 33,215.66 万元，年均净利润 3,470.82 万元，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1.87%，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7.33 年。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数据测算及选择标准如下：

（1）营业收入测算

①主要服务及预计单价

本项目预计新增以在用车为主的整车发送量约 18 万台/年,单车运输费 1,800 元/台(含税,税率 6%),预计新增年营业收入 30,566.00 万元(不含税)。新增 4S 店场地租赁收入、仓储场地外墙广告等其他业务收入合计 2,649.66 万元/年(不含税)。

A、发行人在用车年运输量测算

发行人预计在用车承载量推算:

二手车交易量 (万辆)	转籍 比例	多式联运占在 用车物流比例	发行人占多式联运 比例	预计承载数 (万辆)
1,492	27.87%	25.49%	31.52%	33

注:预计承载量=二手车交易量×转籍比例×多式联运占在用车物流比例×发行人占多式联运比例;多式联运占在用车物流比例参考 2019 年商品车物流中多式联运占比;发行人占多式联运比例参考发行人铁路结点占有率。

考虑到市场竞争和风险等因素,同时结合目前在用车业务模式、主要线路,按 60%保守预估承载量,约为 20 万台。

B、发行人在用车单台运费测算

参考发行人商品车历史运费数据。2017 年-2019 年,公司商品车公铁联运单位收入分别为 1,912.98 元/台、2,023.33 元/台和 1,587.24 元/台,按照简单算术平均,发行人过去三年商品车平均运费为 1,841.33 元/台。考虑运输方式、成本构成、运输线路等与商品车的趋同性,发行人最终确定在用车单台运费含税收入为 1,800 元/台。

(2) 主要成本及费用测算

①营业成本测算

预计该项目正式投入运营后,新增年均营业成本 27,891.10 万元。营业成本包含:铁路成本、公路成本、物流辅助成本等直接成本;人员工资福利以及其他待分摊间接成本,按办事处或项目进行归集,月末按照一定方式进行分摊。本项目营业成本参考 2017-2019 年公司整车综合物流服务业务毛利率,同时考虑在用车市场竞争环境及在用车历史运营毛利率,按照(1-毛利率)*营业收入计算得出。

本项目毛利率为 16.03%,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0.40%、17.87%和 14.30%,平均值为 17.52%。本项目毛利率较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平均值略低,测算具有合理性。

②期间费用测算

本项目期间费用参考 2017-2019 年公司合并口径下的三年平均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同时剔除费用中职工薪酬等不因项目实施增加的费用类型计算得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5.12%、5.42%、5.34%和 6.39%。本项目期间费用率按 6.30%计算,与公司最近一期期间费用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③折旧与摊销测算

新建项目按照现行公司对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折旧、摊销计提比例进行计算,具体如下:

项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	5.00%	4.75%
其他设备	直线法	5	5.00%	19.00%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50	--	--
软件	直线法	5	--	--

根据上述营业收入、成本、费用等财务数据的测算,计算项目测算期内各年度现金流,以此计算各项目内部收益率及投资回收期。

综上,公司在测算本募投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时,采用的运输量、服务单价、营业成本、期间费用率等相关参数,综合考虑了最近三年公司商品车运输服务单价、公司最近三年整车综合物流服务毛利率、公司最近三年期间费用率水平,以及在用车市场竞争环境等因素确定,遵循并体现了成本费用测算的谨慎性和合理性。

10、项目选址和拟占用土地情况、取得方式和土地用途

该项目实施地点位于沙坪坝区西永组团 I 标准分区 I66-01-2/04 号宗地。为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主元联运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渝(2019)沙坪坝区不动产权第 000501242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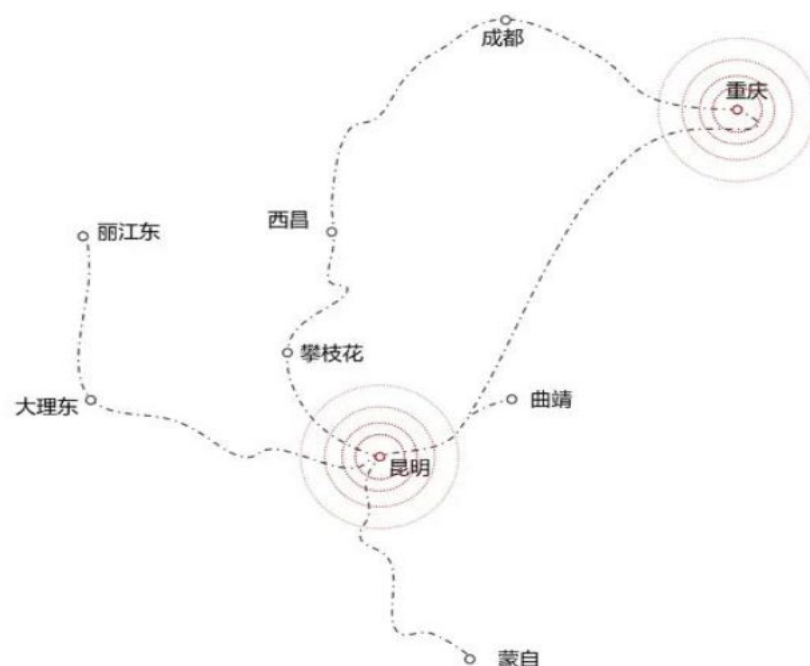
11、预计承载业务,承载量情况,业务辐射地域

(1) 承载业务、业务辐射地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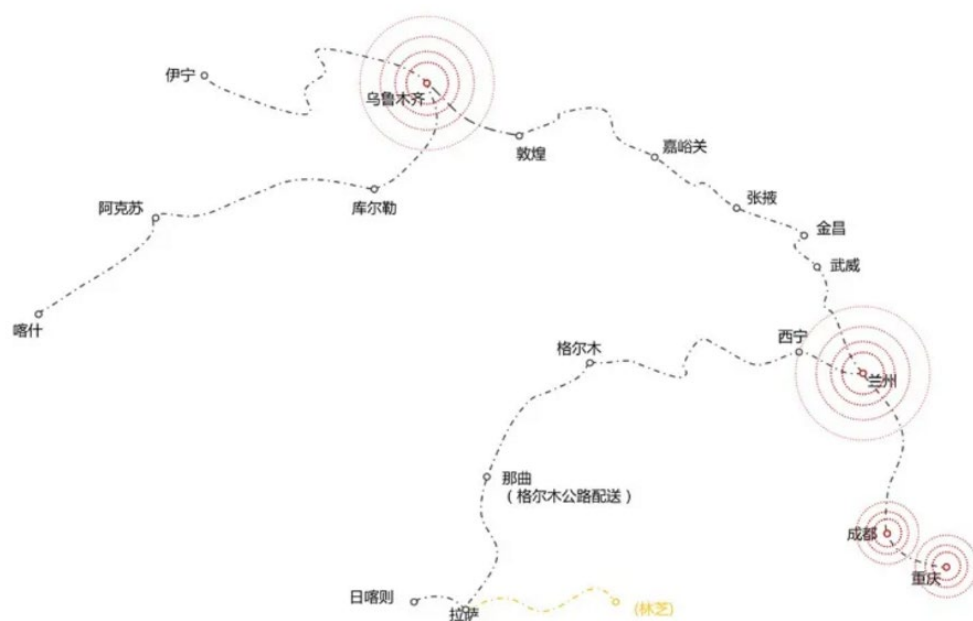
项目选址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永组团 I 标准分区 I 66-01-2/04 号宗地,位于重庆国际物流园枢纽区。本项目投产后,将成为发行人在用车业务的运营中心,负责全国的在用车业务。同时,也是发行人全国布局在用车最重要的物流转运基地,实现在用车的集结、转运、分拨、仓储、配送等重要功能。

目前,发行人针对在用车业务特点,围绕以重庆为在用车的重要物流节点,在原有商品车的区域线路上,建立了西南循环专线和西北循环专线。

西南循环专线:以重庆为起点,将集结到重庆不同品牌、不同车型的在用车进行铁路二次配载转运,可辐射黔南区域、云南全境和攀西区域。到达云南后,除公路配送外,还具备从昆明通往大理、丽江铁路专线,可辐射保山、大理、丽江、香格里拉等区域,进一步节省云南全境的配送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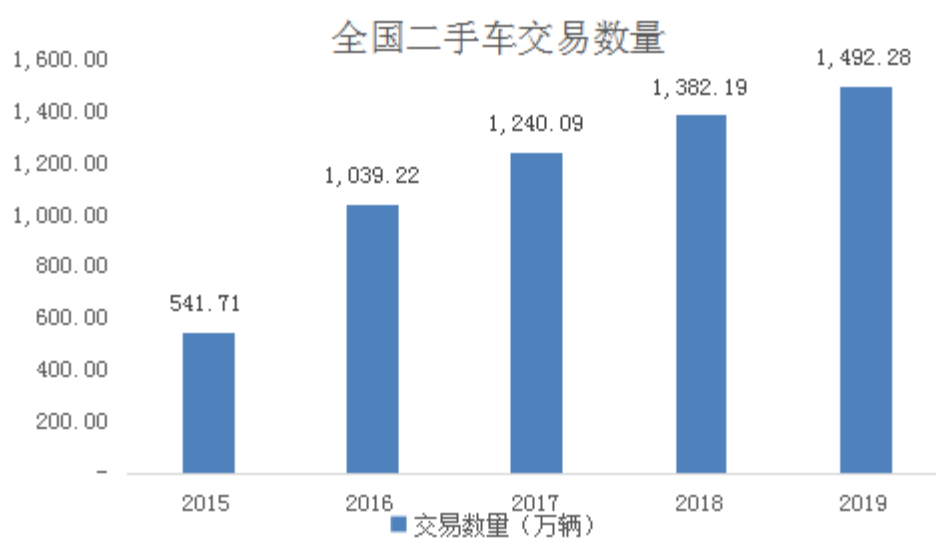
西北区域循环专线:以重庆为起点,将集结到重庆不同品牌、不同的车型的在用车进行铁路二次配载转运,运至兰州,通过兰州再次集结分拨,分别进入新疆、西藏境内。新疆、西藏的零散订单借助环疆铁路的时效优势,进行多品牌、多车型的三次配送发运,形成零散订单集合程度高、配载效率高、铁路在途时效强、发运周期稳定的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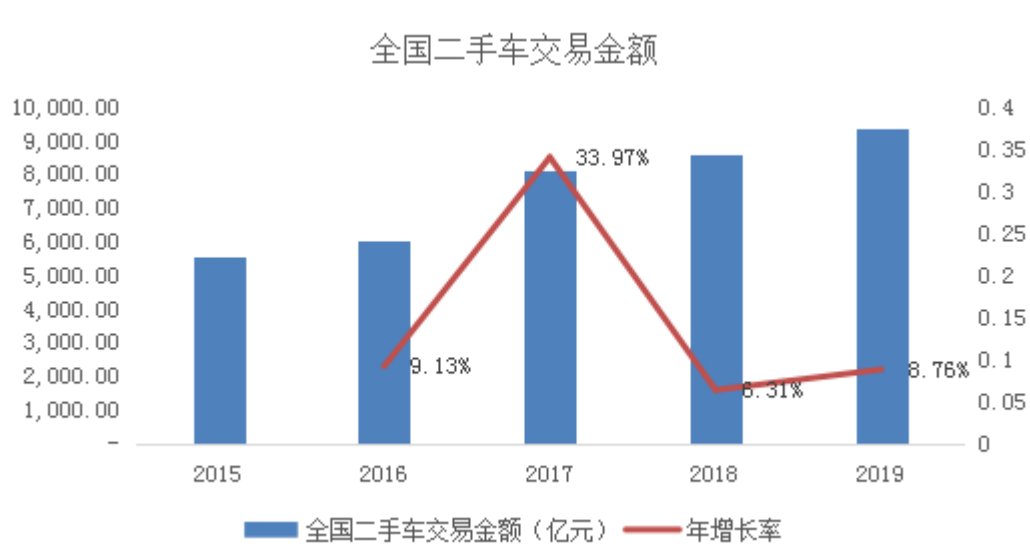
(2) 预计承载量情况

①全国在用车市场概况

在用车物流市场最主要构成为二手车物流市场，二手车成交数量直接带动在用车的物流市场。2015年至2019年全国二手车交易量逐年递增，2019年全国二手车交易量达到1,492.28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2.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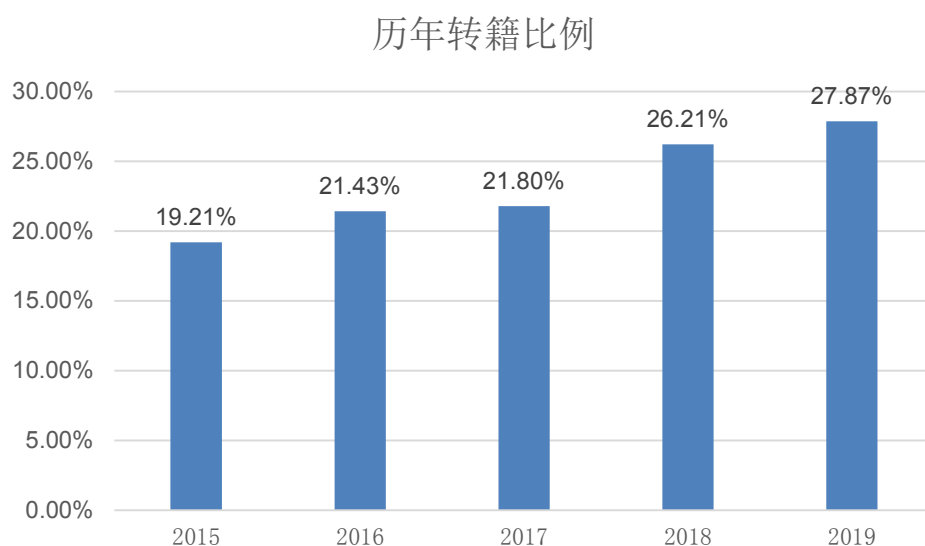


2015年至2019年全国二手车交易金额逐年递增，2019年全国二手车交易金额达到9,356.86亿元，复合增长率为14.02%。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流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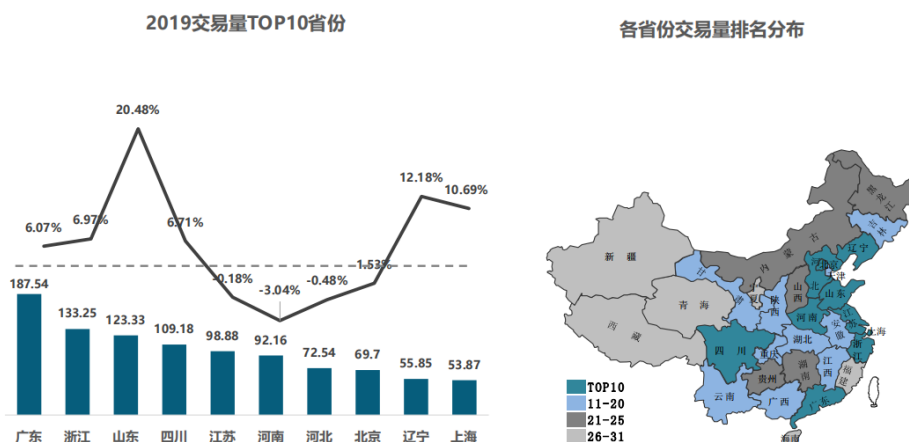
随着全国各区域二手车流通壁垒逐步消除，二手车全国自由流通越来越便捷，这一利好因素促使国内二手车交易在过去几年中，转籍比例呈逐年上升趋势。2019年转籍比例达到 27.87%，由此可以推算，2019 年转籍车辆数量达到 415.90 万辆，并且随着新车的不断入市，二手车物流市场规模会随之相应增加。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流通协会

根据中国汽车流通协会《2019 年全国二手车市场分析》，西南地区（四川、重庆、云南、贵州）二手车交易量估计约为 152.18-174.18 万台，交易量位于全国前列。从全国范围来看，2015 年-2019 年全国二手车交易金额复合增长率达到 14.02%。历年的转籍比例也在不断提高，从 2015 年 19.21% 提升至 27.87%。2019 年四川转籍比例为 38.69%，在用车物流市场快速增长的环境下，西南地区大额的

二手车交易量和不断提高的二手车转籍比例为公司在使用车业务和本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流通协会

②在用车市场未来发展趋势

A、政策支持

在 2019 年 8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9〕42 号），该意见指出“十、释放汽车消费潜力。实施汽车限购的地区要结合实际情况，探索推行逐步放宽或取消限购的具体措施。有条件的地方对购置新能源汽车给予积极支持。促进二手车流通，进一步落实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应允许符合在用车排放标准的二手车在本省（市）内交易流通”。从该意见可知，国家着力积极推动汽车产业，释放汽车消费潜力，全面促进二手车的流通。

B、多式联运成为在用车物流的趋势

在 2019 年 8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9〕42 号）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之前，我国二手车主要交易集中在同区域，采用公路运输方式为主。跨区域二手车物流需求变化波动大，不均衡，呈零散分布，需单个集结，难以形成规模化运输，导致二手车运输成本高，运输时效性差。随着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后，二手车转籍比例将不断提高，单一运输方式很难再满足二手车物流对于批量、成本、时效的要求。

参考多式联运在商品车物流创新模式上的运用，二手车物流通过整合零散的订单信息，将需要跨区域运输的二手车进行集合分拨，通过不同运输方式的优化组合，实现优势互补，削弱单一运输方式的不利影响，将车辆大批量、高效安全

地运送到目的地,实现批量、效率和成本的平衡。预计未来依托不断完善的基础设施网络、多元化发展的创新技术,多式联运在二手车物流方面的渗透率将得到大幅提升。

(3) 预计承载量

发行人预计在用车承载量推算:

二手车交易量 (万辆)	转籍 比例	多式联运占在 用车物流比例	发行人占多式联运 比例	预计承载数 (万辆)
1,492	27.87%	25.49%	31.52%	33

注:预计承载量=二手车交易量×转籍比例×多式联运占在用车物流比例×发行人占多式联运比例;多式联运占在用车物流比例参考2019年商品车物流中多式联运占比;发行人占多式联运比例参考发行人铁路结点占有率。

考虑到市场竞争和风险等因素,发行人按60%保守预估承载量,约为20万辆。

综上,本项目投产后,将成为发行人在用车业务的运营中心,负责全国的在用车业务。同时,也是发行人布局在用车最重要的物流转运基地。预计正常达产后,实现20万辆在用车物流业务。

12、本项目预计的业务模式、盈利模式

(1) 业务模式

公司在用车业务的业务模式是以多式联运为基础,通过公司在用车物流项目部和各办事处对目标客户进行精准化营销,获得在用车业务订单,并根据客户特定的物流要求,整合物流资源并组织人员加以实施,最终顺利完成交付的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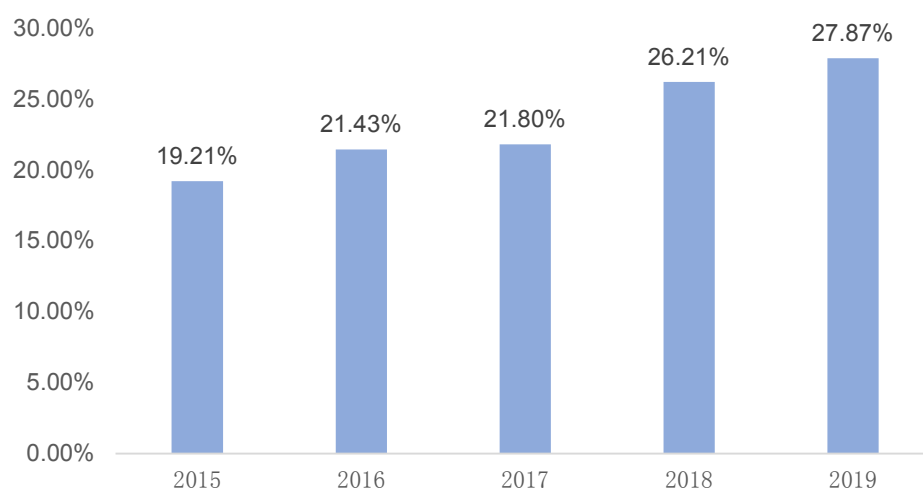
①公司在用车业务确定以多式联运为基础的业务模式背景

A、在用车业务物流市场特点

a、跨区域的物流需求提升

随着全国各区域二手车流通壁垒逐步消除,二手车全国自由流通越来越便捷,这一利好因素促使国内二手车交易在过去几年中,转籍比例呈逐年上升趋势。2019年转籍比例达到27.87%,由此可以推算,2019年转籍车辆数量达到415.90万辆。随着转籍比例的不断提高以及新车的不断入市,存在转籍需求的二手车具有较大的跨区域运输物流需求。

历年转籍比例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流通协会

b、在用车物流方式正处于转型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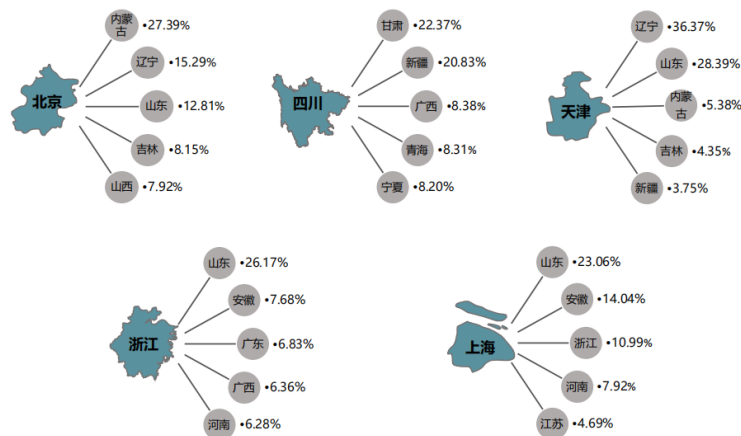
在用车呈现出零散分布状态，个人二手车出售、互联网租车或二手车企业的调拨、自驾游托运需求，均是在用车的来源，区域分布广泛，集中程度较低，随机性程度高。目前，在用车采取的运输方式主要是通过公路发运，多是利用返空货车夹带运输，并非采用专用轿运车进行运输。采用公路运输运量偏小，长距离跨区域运输能力偏弱，并且安全性不能得到很好保障。在用车多式联运物流方式突显出优势，能实现批量集结、长距离运输，并采用专用运输工具，能较好保证时效。在这一背景下，在用车物流方式正在发生变化，不再单纯依靠公路运输，多式联运物流方式逐渐成为在用车物流重要选择。

c、在用车主要流向

在用车流向存在一定随机性，但其中较为明显的流向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二手车的流动，从经济较发达地区流向经济欠发达地区。二是自驾车辆的流动，西部地区是自驾车辆流入流出重要区域。

A) 二手车的流动

中国汽车流通协会《2019年全国二手车市场分析》显示流出活跃的前五大省市分别为北京、四川、天津、浙江、上海，而二手车的转籍主要流向是从经济较发达地区流向经济欠发达地区。前五大流通活跃省市对应的流入省市如下：



资料来源：中国汽车流通协会

B) 自驾车辆的流动

国家政策支持、自然资源丰富、文化底蕴丰厚、“一带一路”建设、基础设施逐渐完善以及服务能力显著增强等利好，使得西部成为境内长线自驾游首选地区。根据《全球自驾游报告 2019》统计，中国区域暑假最受欢迎地区主要为西北地区，自驾游排名前五的城市包括甘肃、新疆、青海、宁夏、云南。“十一”黄金周前后也是西部自驾游旅游旺季，西部地区自驾游呈现一定的季节性。



随着人们消费水平的提高，西部丰富的旅游资源很大程度上带动前往西部自驾游的旅行者，形成大量自驾车辆在西部地区频繁流动的状况。

②客户在用车物流需求促进公司在用车业务模式发展

A、以专业二手车交易市场为主的二手车经销商类客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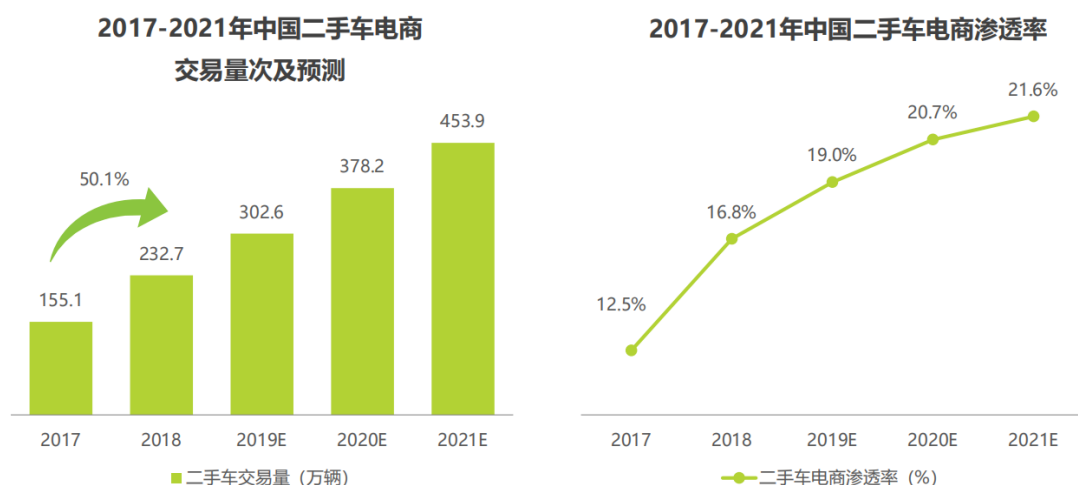
在电商平台二手车兴起之前，二手车交易主要集中在二手车交易市场。在这类市场中，集聚了大批二手车经销商，一线城市、省会城市的二手车交易市场交易量更为集中，一些全国性的二手车经销商会在这些二手车交易市场设置相应的网点，便于获取二手车货源。

中国汽车流通协会发布了 2020 年中国汽车行业二手车交易市场百强排行榜。统计工作范围涵盖了全国 31 个省 1,068 家二手车交易市场,其中前 100 强占据二手车交易总量约 41%,达到 623.30 万辆。按照 2019 年转籍比例计算,173.71 万辆二手车具有跨区域的物流需求。

在二手车交易市场中的在用车订单,相较于其他类型客户的物流订单,由于具有交易市场的属性,在提出物流需求时,已将二手车原始个体的物流需求进行初次批量化集结,一次性集结的数量相对更多,批量化更强,更便于公司批量化的获取在用车订单,这部分物流需求将成为公司订单的主要来源。

B、互联网类的二手车客户

根据《2019 年中国二手车电商行业研究报告》统计,在过去几年里,中国二手车电商行业经历了快速发展,二手车交易量和交易额进一步增长,渗透率显著提高。2018 年电商平台二手车成交量为 232.7 万辆,同比增长 50.1%,交易额为 1,147.6 万元,同比增长 33.8%。根据艾瑞市场规模预测模型,未来三年二手车电商交易量将保持 25%左右年复合增速,行业渗透率在 2021 年将达到 21.6%。二手车电商成为二手车交易的重要场所,这也意味二手车电商群体是二手车物流业务潜在客户,是订单的重要来源。按照 2019 年转籍比例计算,2020 年 105.4 万辆二手车具有跨区域的物流需求。不同于二手车交易市场具有的一定集结功能,互联网平台上交易的二手车分布于各个区域,无具体场地进行聚集,因此互联网二手车客户物流需求更具差异化。同时互联网二手车旗下有多处门店和仓库,日常具有仓储与门店之间调拨的物流需求。互联网二手车客户物流需求是公司订单的重要来源之一。



数据来源:《2019 年中国二手车电商行业研究报告》

C、互联网类的汽车租赁客户

市场上活跃的互联网汽车租赁客户包括神州租车、一嗨租车、悟空租车、EvCard、联动云租车等汽车租赁公司,目前主要的互联网汽车租赁企业拥有的车队数量如下:

单位:台

互联网汽车租赁企业	车队数量(2018 年)
神州租车	132,221(2020 年 6 月 30 日)
一嗨租车	80,000+
悟空租车	77,569
首汽租车	58,000+
EvCard	50,000+
联动云租车	60,000+
GoFun 出行	30,000+
租租车	10,000+
至尊租车	10,000+
车速递	10,000+
长安出行	6,000+
IGO 共享出行	2,000+

数据来源:中国报告网、神州租车 2020 年中期报告

此类客户群体拥有较大的车队数量,因用车需求具有随机性,车队数量在网点分布时常会出现不均衡情况,由此产生了日常车辆调拨需求。另一方面,自驾游市场驱动,汽车租赁公司需要将车队根据旅游淡旺季分别调入或调出旅游区域。我国旅游资源以西部地区尤为丰富,很多汽车租赁公司会将车队在旺季时调入到西部各旅游线路路上,淡季时又调出,投入到其他地区。

D、物流企业类客户

这类客户群体通过自有的渠道和资源,能从全国各个区域获取到一定份额的在用车物流订单,这也是在用车物流订单的来源之一。

综上,上述几类客户在用车物流需求构成了在用车业务的最主要的市场需求,且基本上都具有跨区域运输的需求。在这种情况下,单独的公路运输无法完全满足客户需求,多式联运方式的运用将很大程度上解决和满足不同客户的个性化的物流需求。因此,在用车客户的物流需求进一步促进了公司开展在用车业务过程

中实施以多式联运为基础的在用车业务模式。

③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A、公司的战略目标

公司的战略目标是致力成为多式联运领域具有领先优势的全国性现代综合物流企业。随着公司在商品车领域的经验积累,已具备向汽车物流其他细分市场拓展的能力。通过实施相关多元化战略,发展在用车业务,利用现有的资源能力,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最终实现公司战略目标。

B、公司发展在用车业务已具备的能力

a、商品车项目打下良好基础

公司已具有多年商品车物流经验,商品车多式联运为在用车物流项目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借助多式联运在商品车物流创新模式上的运用,公司能整合零散的订单信息,将需要跨区域运输的二手车在用车进行集合分拨,通过不同运输方式的优化组合,与商品车物流运输形成集拼运输,实现优势互补,削弱单一运输方式的不利影响,将车辆大批量、高效安全地运送到目的地,实现批量、效率和成本的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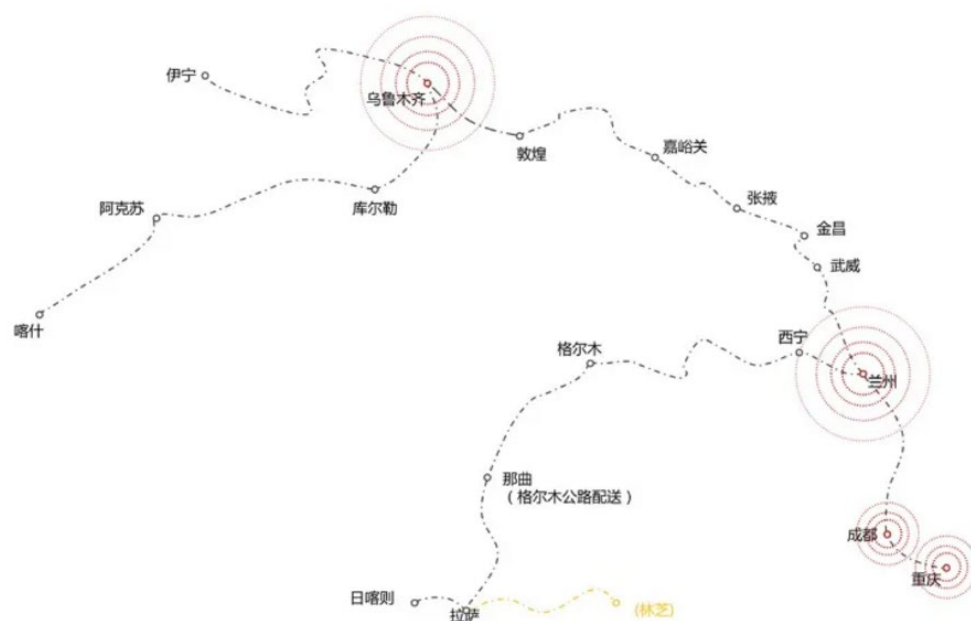
b、公司已建立起全国物流网络

公司已在全国多个省市建立了商品车物流网络节点,形成了全国性的物流网络。公司在执行在用车订单过程中,通过在流通活跃的在用车省市高效的集合在用车零散物流需求,充分发挥已建成的全国性物流网络优势,完成在用车订单的流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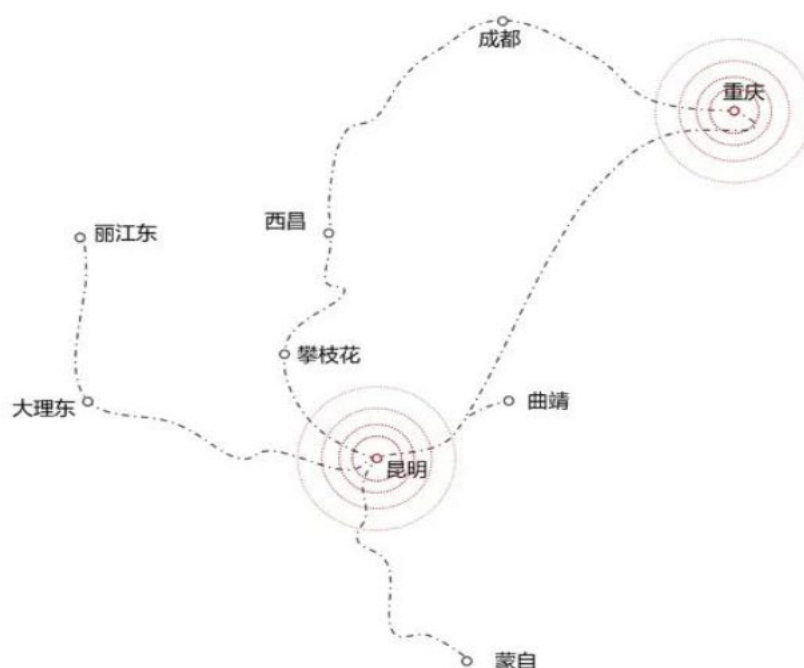
c、不断完善的在用车专用线路

针对二手车两个主要流向,西部地区是在用车主要流入地区。公司为此将西部地区作为公司在用车业务发展的重要部分。公司统筹布局,精心策划,不断完善在用车运输线路,目前公司已建成了西北专线和西南专线。

西北区域循环专线:以重庆为起点,将集结到重庆的不同品牌、不同车型在用车进行铁路二次配载转运,运至兰州,通过兰州再次集结分拨,分别进入新疆、西藏境内。新疆、西藏的零散订单借助环疆和青藏铁路的时效优势,进行多品牌、多车型的三次配送发运,形成零散订单集合程度高、配载效率高、铁路在途时效强、发运周期稳定的优势。



西南循环专线：以重庆为起点，将集结到重庆不同品牌、不同车型的在用车进行铁路二次配载转运，可辐射黔南区域、云南全境和攀西区域。到达云南后，除公路配送外，还具备从昆明通往大理、丽江铁路专线，可辐射保山、大理、丽江、香格里拉等区域，进一步节省云南全境的配送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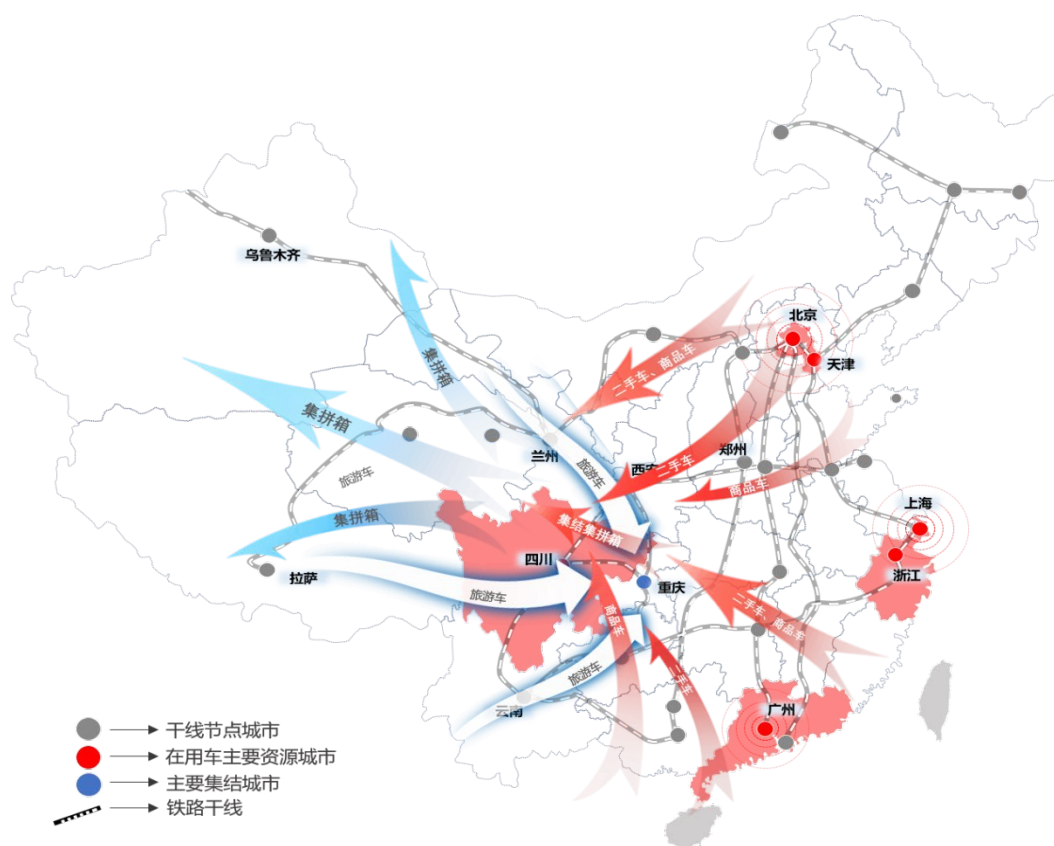


综上，随着跨区域转籍比例的提升，在用车业务市场特点和客户的需求两大外在因素促使公司需要采用符合客户需求的物流方式；公司亦具有达成战略目标的内在动力。因此，在外部因素和内在动力驱动下，公司采用以多式联运为基础的业务模式具有必然性、合理性，是公司实现战略目标的重要步骤。

③公司在用车业务模式

A、订单获取方式

公司在用车订单获取方式主要通过公司专门业务部门和利用自身全国网络结点的优势开展在用车业务。具体来说,公司专门负责开发在用车业务的在用车物流项目部统筹整个在用车业务,同时重点开发大中型物流企业、二手车经销商、互联网租车企业、互联网二手车企等客户群体业务,直接与这类客户进行商务谈判。除此之外,在用车物流项目部会给予区域办事处业务指导和支持。公司各办事处则利用在当地区域结点的优势和资源,发展当地二手车经销商、中小物流企业,同时协助在用车物流项目部维护重点客户关系和订单落地组织实施。公司会结合在用车主要流向,优先将资源分配到在用车主要流出城市以及西部旅游热点线路上。在用车物流项目部与全国网络结点上各办事处共同协作,形成合力,为客户提供售前、售中、售后的全流程服务,助力在用车业务的开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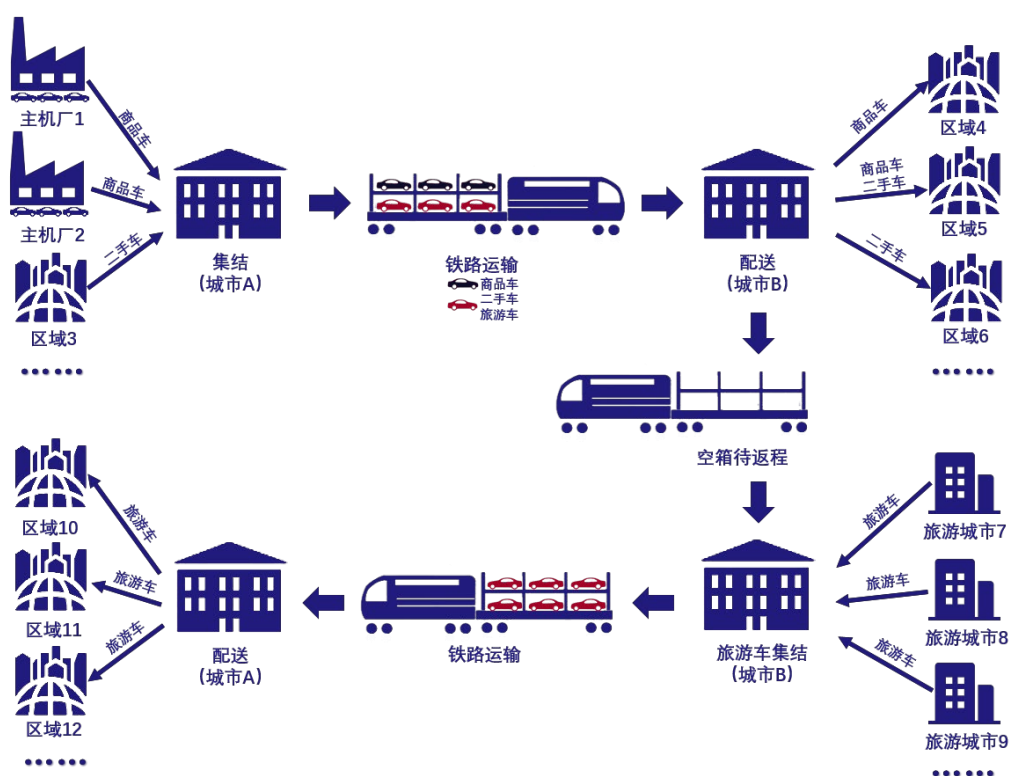


B、服务方式

公司开展在用车业务伊始,便着力发展以多式联运为基础的在用车业务模式。在用车物流业务客户物流需求与商品车物流业务客户物流需求有明显的差异,为

更好地发展在用车物流业务，公司在商品车物流业务模式的基础上，逐步形成了与商品车物流业务模式既相互关联又各自独立的在用车物流服务方式。

公司在收到在用车订单信息后，制定相应物流方案，依照物流方案，安排各作业单元从在用车客户指定地接车，通过公路短驳向区域内铁路发运站所在的区域结点进行集结，根据运输时效要求确定是否对在用车提供短时仓储。车辆到位后，按照运输流向集结成组或成列的在用车，在铁路发运站装运以大组、班列等方式运输到区域配送中心内的铁路卸车站进行卸车，通过梳理配送流向区分末端位置，采取公路直发或铁路二次转运进行分拨，最终由各终端作业单元完成向在用车客户的车辆交付。对不适宜进行区域集配的在用车，则根据客户物流需求通过铁路或公路直发方式完成物流服务。



上述服务方式的服务能力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区域集配结能力。虽然公司在用车业务规模在不断扩大，但受限于公司在用车业务尚处于起步，公司的在用车集配结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并且随着物流业的转型升级，我国物流行业多式联运和智慧物流需求趋势日益明显，公司须顺应物流发展趋势，大力发展智能化物流，将数字化运营和智能化作业的业务操作能力实施到日常管理工作中，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公司现有在用车业务模式。

(2) 采购模式

在用车采购模式与商品车采购模式相同，公司物流运输主要是通过不同运输方式组合的多式联运，因此主要采购内容仍为铁路运力、公路运力、两端作业服务和燃油。

①铁路运输的采购

在用车铁路运力采购与商品车铁路运力采购相同。详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服务基本情况”之“（二）主要经营模式”。

②外协作业费采购

在用车订单相比商品车订单，更呈现为零散分部、单个集结的状态，这对于公司对不同运输方式优化组合、有效衔接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除了采购铁路运力及调配自有公路运输车辆外，公司仍需对外采购公路运力及两端作业服务以便达成在用车运输在多式联运模式下无缝衔接的要求。详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服务基本情况”之“（二）主要经营模式”。

③燃油采购

在用车燃油采购与商品车燃油采购相同。详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服务基本情况”之“（二）主要经营模式”。

(3) 销售模式

公司在用车物流主要经营二手车物流。公司依靠物流网络的各物流节点，与全国性二手车经销商、优质的区域性二手车经销商进行合作，与其共同制定物流方案，进行精准营销，将转籍率高的省市的二手车在公司进行物流组织下，对形成的零散二手车订单在所在物流节点进行区域集结后，依靠公司物流网络，以物流专线等方式，批量异地运输至指定地点完成物流服务。第二，与互联网租车企业或互联网二手车企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如神州租车、花生云仓，为互联网车企提供定制化物流服务。第三，与其他物流企业合作，获得其他物流企业的在用车订单。

(4) 服务模式

公司各在用车销售渠道将在用车物流订单通过物流信息系统汇集至公司在用车物流项目部，制定物流方案，下达物流指令，对发运区域内的在用车物流订单进行物流组织。

客户在发运地与公司接车单位完成在用车发运交接，公司发运区域内在用

车各作业单位按照在用车物流项目部的指令,顺序完成接车、短驳、仓储、装车、运输等物流作业。

通过公司信息系统的管控,在用车从发运地通过铁路、公路等一种或多种方式集合运输至交付地;公司交付地区域内在用车各作业单位按照在用车物流项目部的指令,顺序完成卸车、仓储、配送、交车等物流作业;公司交车单位在交付地与车辆收货方完成在用车交付交接。

通过物流信息系统,前述各作业单位与在用车物流项目部之间进行物流信息交换、公司与客户和车辆收货方之间物流信息交换。

与传统的小型物流企业或个体运输的运作方式相比,发行人在用车服务模式将分散、独立的物流订单集合起来,实现了从顺带运输非专业运作方式到专线运输的模式升级,依托铁路运输和公司商品车物流业务所形成的物流网络,集合公铁多式联运、转运、仓储、配送的物流优势,创造性的发展出公司特有的在用车多式联运模式,迅速激活出新的在用车物流市场。

在本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的服务能力将进一步得到完善,通过结合数字化运营、智能化作业等技术手段的应用,有效提升多式联运方式的管理效率,缩短物流中间环节的时间,减少差错率,保证在用车在装卸、仓储、配送、交车中顺利完成,向零质损的管理目标靠近,同时达到降本增效的目的。

(5) 盈利模式

公司利用其完善的全国网点布局,结合在用车市场发展的重点区域,以在用车产业链形成的物流需求为服务标准,充分利用公铁联运全程物流的集约化优势,深入开拓此类型客户,将零散的物流需求进行规模化、线路化的整合,从而为客户提供相应的全程联运服务,结合综合成本因素以及不同车型作业难易程度与客户确定服务价格。在用车利润来源为全程联运服务的运费差额、物流辅助服务增值收益等,可概括为:利润=运输单价×数量-向供应商支付的运费或作业费-自身成本消耗-税费。

13、该募投项目选址在重庆的原因,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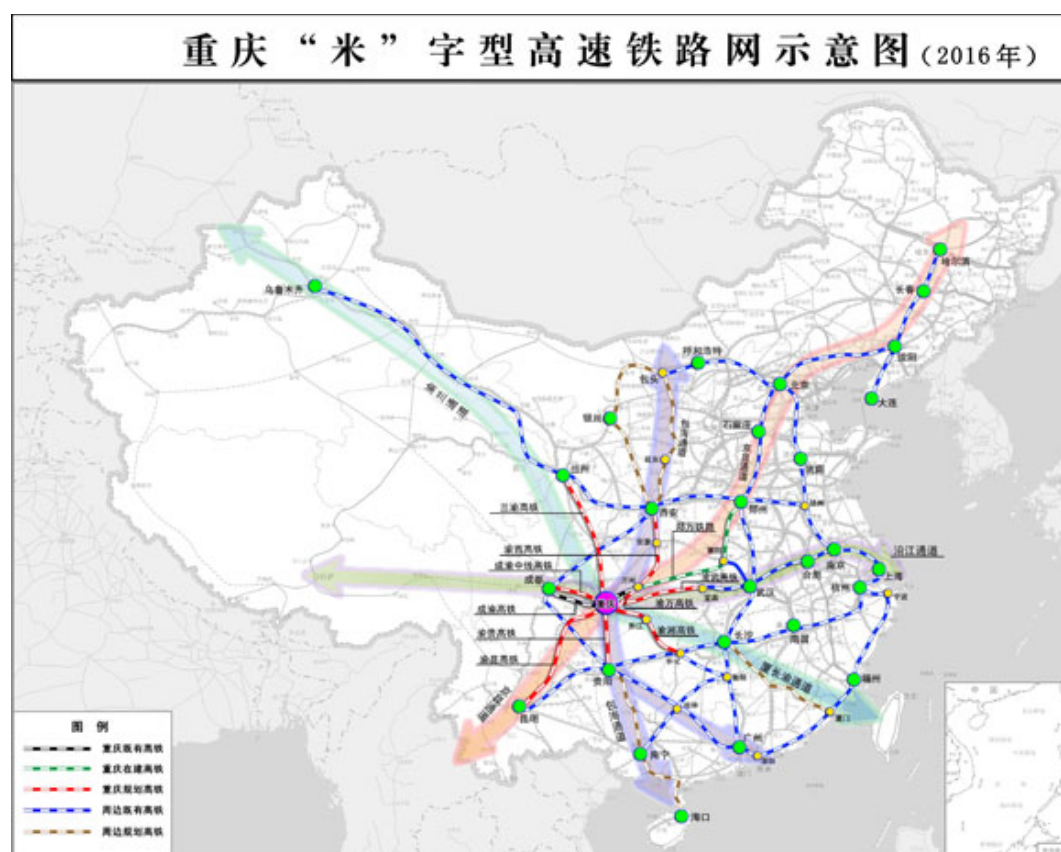
(1) 该募投项目选址在重庆的原因

①重庆铁路网络布局

《重庆市中长期铁路网规划(2016-2030)》提出全面形成高效联通的“米”字

型高速铁路网和“两环十干线多联线”普速铁路网格局，路网总规模达到 5,805 公里。全面建成团结村、小岚垭 2 个国家级铁路物流中心，白市驿、南彭、木耳、龙盛 4 个区域性物流中心以及其他 9 个地区性物流中心，形成“2+4+9”货运枢纽体系，成为西南地区的铁路物流中心。

结合重庆铁路规划发展，公司不断完善物流网络，已建成以重庆为龙头，以柳州、西安、兰州、乌鲁木齐等为支点，串联“一带一路”沿线节点城市，横贯中西部地区，联系亚欧大陆的物流网络。



资料来源：重庆市交通委员会

②西南地区在用车交易活跃

在用车业务流通主要是由经济较发达地区流向经济欠发达地区。因此，在用车货源批量集结主要是在经济发达地区。公司地处西南地区，而西南地区在用车是交易最活跃和转籍比例最高的地区之一，西南地区（四川、重庆、云南、贵州）二手车交易量合计约为 152.18-174.18 万台，交易量位于全国前列，转籍比例不断提高，从 2015 年 19.21%提升至 27.87%。2019 年四川转籍比例为 38.69%，西南地区大额的二手车交易量和不断提高的二手车转籍比例为公司用业务和本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良好货源基础，是公司在用车业务订单重要来源之一。

③项目具有铁路口岸优势

具有铁路口岸优势的多式联运物流基地更易于物流环节的仓储、转运、分拨、配送，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多式联运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本项目位于距团结村铁路集装箱中心站入口约 3.2 公里，对外交通条件优越，便于物流环节的仓储、转运、分拨、配送。

综上，基于重庆承载的前述物流资源优势，项目最终落地重庆。

(2) 该募投项目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的关系

汽车物流市场主要由商品车物流与在用车物流构成，在用车物流市场是汽车物流细分市场之一。公司制定的未来战略是成为在多式联运领域具有领先优势的全国性现代综合物流企业。发展在用车物流市场是公司实施战略目标的重要步骤。

公司已在全国设立多个商品车发运基地，形成了全国性的物流网络。依托公司成熟的商品车物流网络和硬件设施，公司可以将业务向在用车领域延伸。本募投项目是公司实施在用车全国布局的重要一步。通过在关键的物流节点上自建在用车多式联运物流基地，批量集中获取重庆地区、西南地区以及全国主要在用车市场分拨、转运的在用车订单，形成批量集合的聚集能力，满足客户个性化的物流需求，更好保障在用车物流安全，物流安排更具计划性，提升客户满意度，成为行业引领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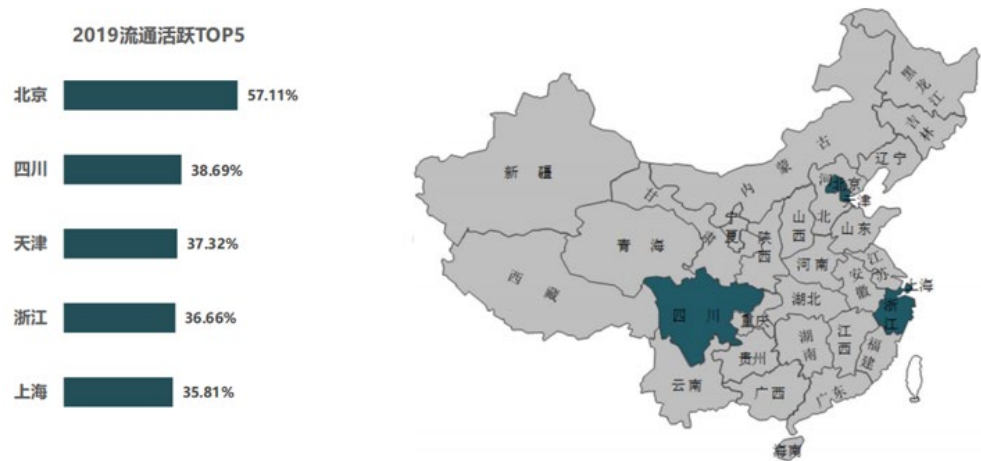
14、公司目前运输业务地域分布情况、落地后与目前业务有效衔接

(1) 发行人目前运输业务地域分布情况

公司已在全国多个省市建立了商品车物流网络节点，形成了全国性的物流网络。公司在执行在用车订单过程中，通过在流通活跃的在用车省市高效的集合在用车零散物流需求，充分发挥已建成的全国性物流网络优势，完成在用车订单的流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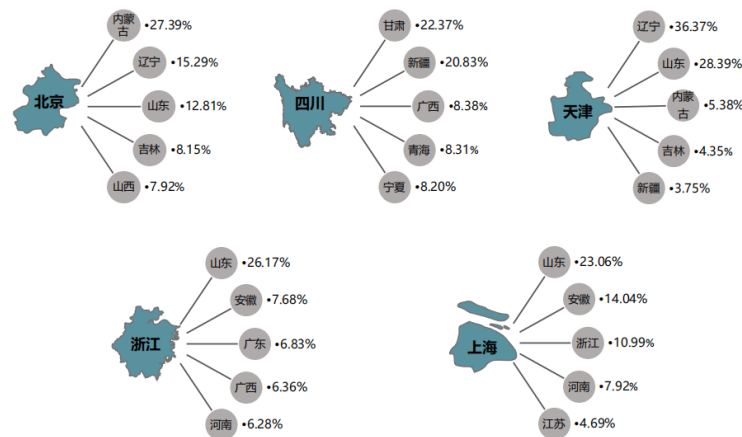
(2) 该项目落地后可与目前业务有效衔接

根据中国汽车流通协会《2019 年全国二手车市场分析》显示流出活跃的前五大省市分别为北京、四川、天津、浙江、上海。



资料来源：中国汽车流通协会

二手车的转籍主要是从经济较发达地区向经济欠发达地区流入。上述前五大流通活跃省市对应的流入省市如下：



资料来源：中国汽车流通协会

发行人已有的全国物流网络为在用车的流通提供了优质的物流通道，实现在用车物流和商品车物流有效衔接。以前五大二手车流出省市和对应的流入省市为例，公司已在绝大多数区域建立物流节点，具体情况如下：

流出省市	流出物流节点	流入省市	流入物流结点
北京	北京办事处	内蒙古	——
		辽宁	沈阳办事处
		山东	黄岛办事处、潍坊办事处、济南办事处、菏泽办事处
		吉林	新香坊办事处、牡丹江办事处、鸡西办事处、七台河办事处、佳木斯办事处、海拉尔东办事处、双鸭山办事处、鹤岗办事处、漠河办事处、建三江办事处
		山西	太原办事处

流出省市	流出物流节点	流入省市	流入物流结点
四川	成都基地、攀枝花办事处、西昌办事处、遂宁办事处	甘肃	兰州办事处、天水办事处、张掖办事处、嘉峪关办事处、武威办事处、西宁办事处
		新疆	三坪办事处、乌北办事处、喀什办事处、伊宁办事处、阿克苏办事处、库尔勒办事处
		广西	柳州南办事处、路桥段办事处、雒容办事处、机保段办事处、物流园办事处、桂林西办事处、鸕鸕江办事处
		青海	格尔木办事处
		宁夏	银川办事处
天津	天津办事处	辽宁	沈阳办事处
		山东	黄岛办事处、潍坊办事处、济南办事处、菏泽办事处
		内蒙古	/
		吉林	新香坊办事处、牡丹江办事处、鸡西办事处、七台河办事处、佳木斯办事处、海拉尔东办事处、双鸭山办事处、鹤岗办事处、漠河办事处、建三江办事处
		新疆	三坪办事处、乌北办事处、喀什办事处、伊宁办事处、阿克苏办事处、库尔勒办事处
浙江	/	山东	黄岛办事处、潍坊办事处、济南办事处、菏泽办事处
		安徽	/
		广东	广东基地
		广西	柳州南办事处、路桥段办事处、雒容办事处、机保段办事处、物流园办事处、桂林西办事处、鸕鸕江办事处
		河南	郑州基地
上海	上海办事处	山东	黄岛办事处、潍坊办事处、济南办事处、菏泽办事处
		安徽	/
		浙江	/
		河南	郑州基地
		江苏	/

本项目投产后,将成为公司在用车业务的运营中心,负责全国的在用车业务。同时,重庆也是公司布局在用车最重要的物流转运基地,可通柳州、西安、兰州、乌鲁木齐物流支点,这些省市是在用车重要的流入区域,又串联“一带一路”沿线节点城市,横贯中西部地区。本项目还肩负着西南地区在用车的市场开发,以及在用车的转运、分拨、仓储、配送等重要功能。

综上,本项目投产后,能与现有业务有效衔接,对战略目标起到承上启下的作用,是公司形成商品车和在用车业务齐头并进、协同发展的基础和保障。

15、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方式，为神州租车、花生云仓提供定制化物流服务的 具体内容

(1) 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方式

公司在用车主要客户合作方式情况如下：

①以专业二手车交易市场为主的二手车经销商类客户

二手车经销商客户由公司在用车物流项目部和各办事处共同开发、销售和维护，重点客户主要由在用车物流项目部负责。在用车物流项目部和各办事处负责制定客户专项物流方案，向客户进行销售，符合客户要求后双方达成合作意向，公司与二手车经销商签署框架合同或承运合同。合同有效期内，客户下达具体托运指令至公司，公司组织实施订单，直至交付完毕。

②互联网类二手车客户

目前互联网类二手车客户由在用车物流项目部负责开发、销售和维护。针对此类客户属性，公司提供重点解决区域内调拨、仓库到指定地点、跨区域调拨或转运的物流需求。公司与互联网二手车企业签署框架合同或承运合同。合同周期内，公司组织实施订单，直至交付完毕。

③互联网类汽车租赁客户

目前互联网类汽车租赁客户由在用车物流项目部负责开发、销售和维护。针对此类客户属性，公司提供重点解决网点间车辆日常调拨和自驾游车辆调拨的物流需求。公司与互联网汽车租赁企业签署框架合同或承运合同。合同周期内，公司组织实施订单，直至交付完毕。

④物流企业类客户

物流企业客户与二手车经销商客户合作模式类似，该类客户由公司在用车物流项目部和各办事处共同开发、销售和维护，重点客户主要由在用车物流项目部负责。在用车物流项目部和各办事处负责制定专项物流方案，向客户进行销售，双方达成合作意向后，公司与物流企业签署框架合同或承运合同。合同有效期内，客户下达具体托运指令至公司，公司组织实施订单，直至交付完毕。

(2) 为神州租车、花生云仓提供定制化物流服务的具体内容

①为神州租车提供服务内容

神州租车有限公司(CAR Inc.，简称神州租车)主要为客户提供短租、长租及融资租赁等专业化的汽车租赁服务，以及全国救援、异地还车等完善的配套服务。

神州租车拥有广泛的营业网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神州租车实体服务点扩展至 170 个城市,2,619 个直营服务点,其中包括 443 家门店和 2,176 个自助点。同时,神州租车拥有较多数量的车队,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神州租车拥有 132,221 台车辆。

广泛的服务网点和较大数量的车队为物流运营上带来一定的挑战。因用户在车辆使用过程中存在随机性,导致部分网点车辆分布不合理,需要从车辆富余的网点调拨到车辆紧缺的网点,由此产生车辆调拨的物流需求。此外,为满足自驾游需求,在旅游旺季到来时,神州租车需要批量调入车辆至热点旅游城市或线路上,如我国西部地区。旅游进入淡季后,神州租车会从热点旅游城市或线路上批量调出车辆,投入到其他网点中。跨区域批量的调入调出由此而产生了自驾游车辆调拨的物流需求。

针对上述物流需求,公司为神州租车定制化地提供日常车辆调拨服务和自驾游车辆调拨服务。

日常车辆调拨:神州租车日常车辆调拨具有随机性、数量小(1-10 台较多)、路线杂、长短途均有,覆盖一线城市至地级城市,并且对时效要求较高。针对神州租车日常车辆调拨这一特点,公司安排专门人员对接神州租车订单需求。

针对同一区域内调拨订单,在接收到神州租车日常车辆调拨需求后,第一时间将订单信息与公司现有同城公路运输网络运输资源进行匹配。在公司有返程车辆时,优先利用公司的公路运力资源进行配送;若公司暂无公路返程运力,则对神州租车的日常车辆调拨订单进行组合拼装发运,根据装载的车辆情况,设计每次组合拼装方案。针对时效性较高的订单,公司亦会安排人员进行专门的代驾配送或通过救援车辆进行运送。从多维度满足神州租车日常车辆调拨需求。

针对跨区域的日常调拨订单,公司为神州租车采取的是前端运输+干线运输+后端配送的方式。在前端运输上,通过公路、代驾等方式将调拨车辆运输至区域集结中心装车点,装载到干线运输工具上(铁路集装箱或轿运车),经铁路或公路干线运输至到达区的卸车点,运达后再为神州租车进行配送。

自驾游车辆调拨:根据《全球自驾游报告 2019》统计,国内前五的自驾热门城市分别为甘肃、新疆、青海、宁夏、云南。

神州租车在这类热点旅游区域上会相应的进行车辆的跨区域调拨,满足自驾游旅行者的用车需求。公司与神州租车合作期间,神州租车部分自驾游车辆调配

案例如下:

序号	线路	调配情况
1	调入: 长春、沈阳-哈尔滨(公路)-呼伦贝尔(铁路)	通常 7 月将其他地区车辆调入呼伦贝尔
	调出: 呼伦贝尔-哈尔滨(铁路)-长春、沈阳(公路)	9 月中下旬或 10 月则从呼伦贝尔调往哈尔滨和海南
2	调入: 拉萨-兰州(铁路)-西安、西宁(公路)	通常 9 月将在拉萨车辆从拉萨调往兰州、西安
	调出: 西安、西宁-兰州(公路)-拉萨(铁路)	次年 5 月则从兰州、西安调往拉萨
3	调入: 西宁、成都-重庆(公路)-昆明(铁路)	通常 9 月会从川渝地区调配车辆到云南
	调出: 昆明-重庆(公路)-兰州、西宁(铁路)	

整个运输过程中, 公司会为神州租车提供车辆在途信息情况, 便于神州租车掌握车辆运输状态。

公司目前已形成在用车西南专线、西北专线, 与热门旅游城市或线路匹配, 能很好的匹配神州租车的旅游车辆调配情况。

综上, 针对神州租车需求, 公司能为其设计符合物流需求的方案, 完成定制化的物流服务。

②为花生云仓提供服务内容

花生云仓属于互联网类二手车客户。花生云仓主要为汽车电商花生好车提供物流仓储服务, 花生云仓和花生好车均属于 HUASHENGHAOCHE HK LIMITED 控制下企业。这类客户物流需求主要来自于指定地点调拨、跨区域调拨的物流需求。

花生云仓物流需求主要由门店和指定地点之间调拨所产生。针对上述物流需求, 公司为花生云仓设置有专门人员对接订单需求, 接受花生云仓订单指令; 在接受订单后, 将根据订单数量安排公路运输车辆到指定地点验车、提车, 指定地点可能是仓库或是在用车交易地点。

因花生云仓全国分布有 400 余家门店, 跨区域门店之间具有车辆调拨的需求。公司会为花生云仓预定铁路仓位, 将车辆运至指定铁路场站, 由公司安排进行装箱。到达后, 公司优先安排卸车人力和配送公路运力。以下是公司为花生云仓定制化的部分物流线路, 通过公铁联运方式, 实现长距离跨区域在用车转运。

序号	线路
1	重庆(公路集结)-乌鲁木齐(铁路)

2	重庆（公路集结）-乌鲁木齐（铁路）-库尔勒（铁路或公路）
3	重庆（公路集结）-兰州（铁路）
4	兰州（公路集结）-拉萨（铁路）

整个运输过程中，公司通过 GPS 定位系统和中铁特货在途查询系统为花生云仓提供车辆在途信息，便于花生云仓掌握车辆运输状态。

花生云仓是公司合作较早的互联网类二手车客户。通过与花生云仓的业务合作，公司意在不断提升和完善对互联网类二手车客户的服务能力，为后续开拓其他互联网类二手车客户打下良好的基础。

16、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多式联运（重庆）智能应用基地项目（一期）实施后在用车业务模式是否发生改变

（1）本募投项目意在提升在用车集结配送能力

本募投项目投产后，将成为公司全国布局在用车物流业务资源体系的重要物流中心基地，承担重庆全市、四川东部、四川南部、贵州北部、云南北部等西南区域在用车的集结、转运、分拨、仓储、配送等物流作业职能。

针对二手车主要是有从经济较发达地区流向经济欠发达地区和西部地区自驾游的物流需求，西部地区是公司在用车业务重点布局区域。从铁路线路布局的角度来，重庆是西部地区重要的物流节点，公司建立的在用车西北专线和西南专线均是以重庆为起点。提升在重庆地区的集结配送能力显得尤为重要。本项目投产后，将大幅提升公司在关键物流结点上的集结和配送能力。

（2）本募投项目是对现有业务模式功能的提升和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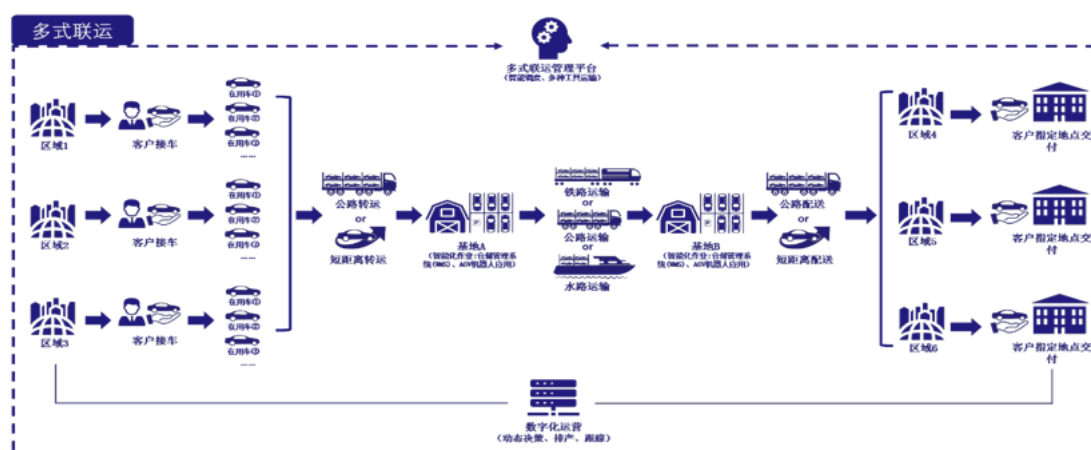
本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将在现有多式联运模式上进一步完善多式联运功能，形成多式联运管理平台，并在此基础上，通过引入信息技术、自动化技术，实现全链条的数字化运营和智能化作业管理。其功能提升和完善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数字化运营优化订单排产。在用车订单数据量庞大，尤其是在用车客户数量众多，需求各异，订单的排产单纯依靠人力已不能满足智慧物流发展需求。公司希望通过建设本项目，实现各个环节在订单排产时全链条联动。同时基于运营计划、客户需求、负荷监测、资源能力等构建产能模型，通过排产算法进行求解，动态识别瓶颈环节，进而优化编排各环节生产节拍，实现各环节平稳运营。

数字化运营优化调度和运输。在用车的单个订单数量较小，来源较为分散，

运输调度复杂程度更高。公司将依托公司的信息系统，通过组件化的业务应用和智能算法服务，实现动态、实时的汽车物流调度。通过对系统中历史数据的推算，推荐优选路线，匹配所需多式联运中的铁路专用箱数量、公路接货车辆规格以及预计需求时间等，实现在调度和配送环节中的合理安排。

智能化作业提升调度、仓储、运输环节各项作业的智能化执行。通过在本建设项目中，实施 AGV 智能泊车系统，将帮助公司实现机器人泊车的库存管理，系统可实时监控泊车机器人运行状态，实时反馈机器人位置。此外，系统可同时调度多台泊车机器人协同作业，并为机器人规划最优运行路径，缩短行走距离，提升停取车速度，并有效避免停取车过程中车辆碰撞、刮擦；支持车辆多排紧密停放，提升空间利用率；泊车机器人还可自主充电，实现 7×24 小时连续作业，从而降低人力成本。



综上，多式联运（重庆）智能应用基地项目（一期）的实施是对现有在用车业务模式功能的优化和提升，不会改变在用车现有业务模式。

（二）现代物流中心 B 区项目（二期）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充分利用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渝新欧”铁路的国际通道起点优势，以国际多式联运和智慧物流为切入点，打造智慧仓储平台，形成集智慧仓储、公铁多式联运、货运交易、供应链管理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综合型、现代化物流中心，最终发展形成立足重庆、服务西南省市、辐射“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区域的现代智慧综合物流基地。

本项目位于现代物流中心 B 区范围内，新建工程占地规模约 9,913.84 m²，新

建设三栋仓库，并配套门卫用房，建筑面积约 13,378.37 m²。另对现代物流中心 B 区原已建成的仓库进行智能化改造，改造的建筑面积为 56,086.78 m²。

2、项目建设必要性分析

(1) 顺应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需要

近年来，国家大力发展重庆区域经济，在政策上给予较多的支持。重庆是西部大开发的重要战略支点，处在“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的联结点，是贯彻落实中共十九大报告提出的“优化区域开放布局，加大西部开放力度”部署的首要抓手。重庆必须紧紧抓住国家“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等重大战略机遇，以建立和完善物流服务和口岸服务体系为基础，聚集整合物流资源和物流要素，以物流通道和物流集聚区建设为重点，进一步改善物流环境和提高物流效率。

新的政策形势要求公司必须顺应政策的发展趋势。虽然公司的非汽车商品物流业务在重庆区域内已经形成一定的竞争优势并逐渐获得业内知名客户的认可，但在行业广度和客户开发的深度上有所局限。因此，结合国家政策趋势，公司有必要将非汽车商品物流业务融入到“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等所涉及的相关行业中，深度开发潜在新客户。

(2) 电子商务促使物流行业升级转型

电子商务在我国的迅速发展，形成了庞大的网络消费市场，也催生了众多的电商企业。为能够扩大市场份额，延伸产业链及价值链，电商企业需要在全国范围内大面积布点，对现代化、智能化的仓储需求激增。现代化的仓储通过加大自动化、智能化的物流设施设备投入，优化物流节点，提高信息化程度，实现核查验收、分拣、配货、加贴标签、重新包装等流通加工方面的诸多功能，使仓储管理更符合电商企业个性化的需求。因此，传统、单一的仓储业务面临着转型升级的挑战。

(3) 客户多样化需求促使仓储管理设备更新改造

目前公司仓储管理的方式相对传统，信息化、智能化程度较低。随着仓储的商品种类增多且不同商品具有不同的物流需求特性，现有的单一、固化的管理方式已难以满足精细化及多元化物流服务的需求。

通过对现有仓库进行智能化改造,将提升整个物流系统的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有助于提升公司对物流系统的分析决策与执行能力,把控不同商品物流需求特性以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提高公司的市场把握能力,并将进一步优化现代综合物流服务的信息化支持能力,从而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实力。

3、项目建设可行性分析

(1) 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货运量为公司提供可靠业务来源

现代物流中心 B 区项目位于重庆国际物流园区内,与团结村铁路集装箱中心站入口仅一街之隔,对外交通条件优越。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作为渝新欧的起点,运输货物的种类也更加多样化,去程货物主要是笔电、通讯、机械设备等,回程货物则以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精密仪器仪表、化工原料、食品等为主。此外,在中新(重庆)战略性互联互通示范项目框架下,自重庆铁路口岸出发,以铁路运输抵达广西北部湾出海,连接中南半岛,进而辐射全球 160 个港口,实现了“一带”和“一路”的无缝衔接。较大的货运量和多样化的商品为公司综合物流业务提供了可靠的保证。



资料来源: <http://www.wmlip.com/>

(2) 智能化、信息化技术发展日益成熟为本项目建设提供有利条件

随着智能化、信息化技术的发展,物流企业单项业务环节信息化应用技术基

本完善,产业个性化定制技术逐渐成熟,已经基本覆盖物流行业的运输、仓储、关务服务等各个环节。

近年来,以云计算、移动互联网、大数据分析技术为特征的新兴技术的出现,引发了新一轮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的大发展,特别是基于互联网的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发展,包括应用软件开发、平台提供服务、提供网络应用后台资源服务等领域日趋成熟,为我国物流行业更大范围、更高效率、更多手段地整合产业创新资源、扩大产业价值增长空间创造了有利条件。这为公司仓库智能化改造奠定了良好的技术基础。

4、项目与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项目是公司未来非汽车商品物流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公司向智慧物流转型升级的重要方式。通过充分利用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渝新欧”铁路的国际通道起点优势,以国际多式联运和智慧物流为切入点,打造以“信息中心”和“结算中心”为基础的智慧云服务平台,形成集智慧云仓、公铁多式联运、智能配送、货运交易、供应链管理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综合型、现代化物流中心,最终发展形成立足重庆、服务西南省市、辐射“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的现代智慧综合物流基地。

项目实施后,将对公司业务创新提供支持,主要体现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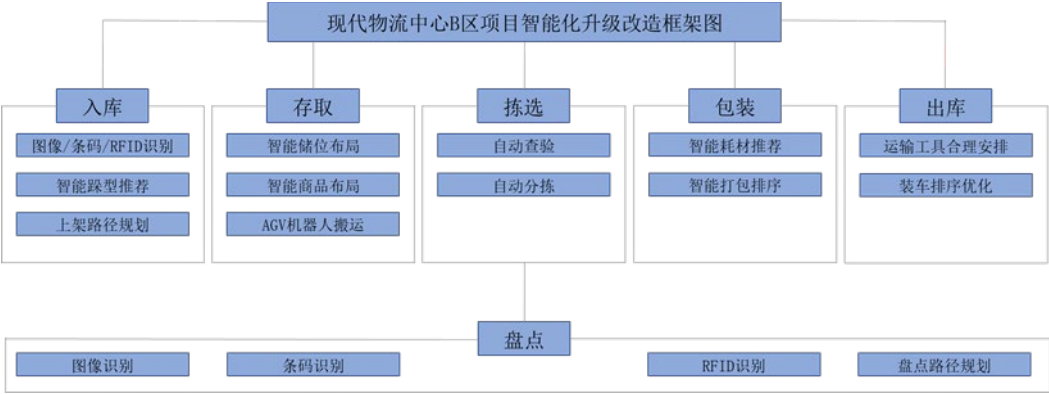
(1) 显著提升公司的仓储数字化运营水平

随着货物品种的多样化,客户对物流需求变得更为个性化、场景化、精细化。通过建设本项目,打造智慧仓储平台,提升数字化运营水平,从横向的仓储、运输、配送等业务全流程,到纵向的决策、计划、执行、监控、反馈的运营全过程,实现实时需求动态决策。同时,基于对仓储空间、商品属性、订单等基础数据分析,实现入库、存取、拣选、包装、出库和盘点环节中各项作业的智能调度。

(2) 显著提升公司仓储智能化作业水平

目前,现代物流中心B区项目仓库面积相对有限,主要采用传统的人工仓库作业模式,自动化、智能化程度较低。严重影响仓储管理运行效率,制约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通过投入手持终端、智能查验线、智能分拣线、AGV 机器人等自动化、智能化设备，实现规范仓储作业流程、提升仓储作业效率、全面优化库存管理，促使作业数据与仓储管理系统有效对接，从而实现智能化作业顺利开展。



5、项目投资概算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估算额为 4,108.66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类别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3,804.32	92.59%
1.1	建设工程	2,629.71	64.00%
1.2	智能仓储平台	873.50	21.26%
1.3	其他费用	301.10	7.33%
2	预备费	304.35	7.41%
合计		4,108.66	100.00%

6、项目实施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建仓库及原有仓库智能化改造等。新建工程占地规模约 9,913.84 m²，新建设三栋仓库，并配套门卫用房，建筑面积约 13,378.37 m²。另对现代物流中心 B 区原已建成的仓库进行智能化改造，改造的建筑面积为 56,086.78 m²。本项目由母公司实施，建设期 2 年。具体进度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前期准备								
2	基础施工阶段								
3	主体工程阶段								
4	安装阶段								

序号	建设内容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5	装修阶段								
6	验收阶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现代物流中心 B 区项目(二期)在建工程累积发生额 2,357.91 万元,占该项目总投资的 57.39%。

7、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主要污染物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袋装后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已经经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为 202050010600000830。

8、项目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经取得重庆市沙坪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20-500106-54-03-110590)。

9、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净利润为 372.46 万元,正常达产后该项目各项财务评价指标较好,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盈利能力。

10、项目选址和拟占用土地情况、取得方式和土地用途

该项目实施地点位于沙坪坝区土主镇月台路 18 号。为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渝(2020)沙坪坝区不动产权第 000244548 号、渝(2020)沙坪坝区不动产权第 000243404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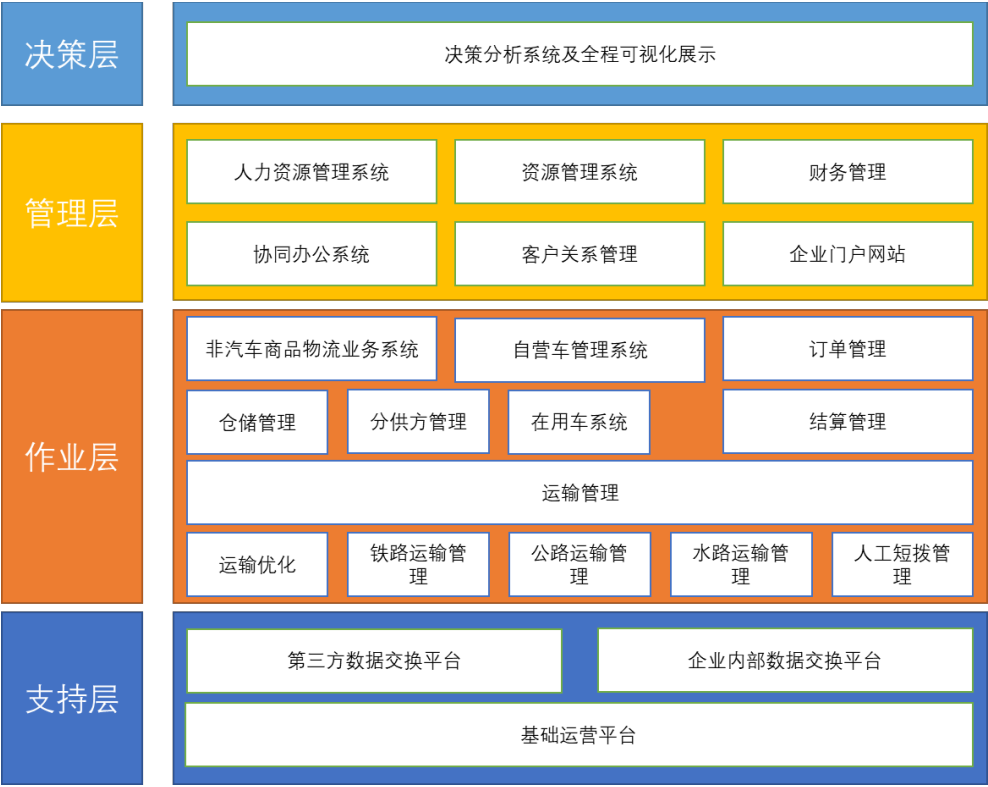
(三) 信息化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物流业务数据量庞大,需要一系列的信息系统来支撑业务的有效运作。通过本次信息化建设项目,实现信息在决策层、管理层、作业层和支持层的及时传递,对订单接收、生成作业指令、发运、在途过程及交付等流程达到全程可控的要求。此外,通过本次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优化数据分析能力,为管理决策提供相应

决策依据，为精细化物流全程管理提供强大的信息化支撑，是公司提升数字化运营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

信息化系统结构图



2、项目建设必要性分析

(1) 增强数据处理能力，应对业务多样性、复杂性

物流业务从接单起至交付完毕涉及多次作业，每一次作业动作便会新增一组数据，并且物流业务的组合形式繁多，所形成的数据量非常庞大，这对公司的信息化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有必要加大信息化投入，增强公司业务数据处理在即时性、准确性、完整性方面的能力，以此不断适应公司业务的变化，应对业务多样性和复杂性。

(2) 强化内部管理机制

通过本次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在公司内部建立起流程化、平台化、标准化的信息系统。通过建立流程化，帮助公司打破目前“部门视角”的传统方式，贯彻“全公司流程化管理”理念。通过实现平台化，保证同类操作由同一平台集中承载，按权限区分不同业态的功能及数据，降低系统重复建设、维护的复杂性。

通过打造标准化,让公司内部管理实现流程及功能的标准化,形成标准功能以供调用,在关键节点固化管控要求。信息系统经过业务流程化、平台化、标准化后,将增强公司决策层、管理层、作业层、支持层等不同层级之间相互协作,强化内部管理机制,进而提升管理效率。

3、项目建设可行性分析

(1) 公司研发基础与技术积累为项目建设提供技术支持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集聚了一批专业技术强、经验丰富的行业人才,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能力,取得了较为显著的研发成果。公司将信息技术与多年物流行业经验紧密结合,结合自身生产业务需求自主开发物流信息化平台 VLM,该系统可对接中铁特货 OTD、铁路 TMS、公路 GPS 和仓储 WMS 等外部信息系统。实现了物流过程信息采集的自动化,能够为客户提供准确及时全程跟踪信息。前述技术均为公司自主研发。公司较为深厚的研发基础与技术积累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技术上的支持。

(2) 专业的技术人员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人力支持

公司信息技术人员均有丰富的专业知识以及深厚的行业经验,能准确把握行业的发展趋势,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技术储备。公司始终把创新人才的吸引、培养和使用工作放在首位,建立并完善有利于创新研发工作的制度体系,保证公司研发工作能更好的运行和顺利的开展工作。公司为技术人员制定合理的、有市场竞争力的激励制度,以稳定技术研发队伍、保证公司技术研发优势。

4、项目与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次信息化系统项目的实施将提升公司在业务信息收集、分析、处理的能力,有利于公司强化物流全流程的掌控能力,降低经营风险,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公司整体信息化水平,增强公司在行业中竞争力。

5、项目投资概算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估算额为 4,046.00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类别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信息化系统	1,750.00	43.10%

序号	类别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2	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1,430.00	35.22%
2.1	信息设备	1,320.00	32.51%
2.2	预备费	110.00	2.71%
3	信息化运营	866.00	21.33%
3.1	IT 人员投入费	636.00	15.67%
3.2	系统维护费	230.00	5.67%
合计		4,046.00	100.00%

6、项目实施情况

本项目实施内容包括信息化系统软件、硬件购置及日常信息化运营和维护等。

本项目由母公司实施，建设期 3 年 6 个月。具体进度如下：

序号	任务名称	T1				T2				T3				T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1	信息化规划设计														
1.1	项目调研														
1.2	信息化规则方案														
2	信息化第一期建设														
2.1	信息系统建设														
2.1.1	商品车物流子系统升级														
2.1.2	在用车管理子系统														
2.1.3	HR 系统一期														
2.1.4	第三方数据交换平台														
2.1.5	自营车管理子系统														
2.1.6	企业内部数据交换平台														
2.2	基础建设														
2.2.1	公司核心机房建设														
3	信息化第二期建设														
3.1	信息系统建设														
3.1.1	财务管理系统														
3.1.2	在用车管理子系统														
3.1.3	非汽车商品物流业务系统														

序号	任务名称	T1				T2				T3				T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3.1.4	HR 系统二期														
3.1.5	企业门户网站														
3.1.6	决策分析及全程可视化展示系统一期														
3.2	基础建设														
3.2.1	公司机房扩容														
4	信息化第三期建设														
4.1	信息系统建设														
4.1.1	资源管理系统														
4.1.2	市场评价体系管理系统														
4.1.3	OA 系统升级														
4.1.4	决策分析及全程可视化展示系统二期														
4.2	基础建设														
4.2.1	数据分析平台														

7、项目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经取得重庆市沙坪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20-500106-54-03-120085）。本项目无有害废水排放，无噪音污染，无有害气体排放，无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备案。

8、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投入运行后，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本项目为公司提供了高效、准确、及时的信息收集与分析功能，增强数据处理能力，使公司能应对业务多样性和复杂性，强化了公司的内部管理机制。

（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拓展、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增长，流动资金需求也相应增加。为保障公司在发行上市后能持续健康、快速的发展，公司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8,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1) 业务不断发展的需要

受益于公司不断增强的经营能力等因素影响,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增长。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61.67%、57.46%、59.38%。公司业务经营对于流动资产的需求较大导致公司需要较多的营运资金。报告期内,公司运营资金分别为 8,143.27 万元、9,248.92 万元、13,745.71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29.92%,营运资金占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10.38%、11.15%、14.94%。随着客户订单的增加及未来募投项目的实施,预计公司的营业收入在现有基础上仍将保持良好的势头,在营业收入保持增长的同时,公司流动资金需求量也相应增加。维持一个合理的流动资金水平,是保障业务不断发展的重要前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53,718.53	43,006.23	49,209.68
流动负债	39,972.82	33,757.31	41,066.41
营运资本	13,745.71	9,248.92	8,143.27
销售收入	91,986.47	82,916.32	78,460.22
营运资本占销售收入比例	14.94%	11.15%	10.38%

(2) 改善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5.85%、49.85%、50.80%。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虽然得到一定改善,但公司目前对资金需求仍然较大,若未来公司资金需要不断增加,则可能会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快速上升。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维持经营的营运资金将得到充实,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改善,公司的偿债能力会得到增强,资产流动性会得到提高,财务状况得到改善。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90,458.52	74,848.40	79,793.50
负债总计(万元)	45,948.94	37,311.68	44,566.82
资产负债率(合并)	50.80%	49.85%	55.85%

(3) 为发行人进一步开拓业务领域奠定基础

公司是一家主要通过公铁联运方式为汽车行业和快速消费品行业提供综合服

务的第三方物流企业。公司长期深耕整车物流领域的同时,为了适应行业的变迁与发展、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公司需募集资金以开拓并丰富业务模式,发行人未来计划打造成为在多式联运领域具有领先优势的全国性现代综合物流企业。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为发行人转型升级奠定良好的资金基础。

四、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一)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践行“‘提高客户竞争力’是公司生存发展的基础,‘客户持续信任’是公司的至高荣誉”的经营理念,通过融合智能化、信息化技术方式,强化多式联运创新模式的核心竞争力,致力成为多式联运领域具有领先优势的全国性现代综合物流企业。

公司将充分利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契机,加大物流基地、网点布局的投入力度,同时持续加强对服务方式创新、人才引进培养和信息化系统建设投入,进一步提升物流服务水平,巩固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

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二) 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扩大物流服务网络措施

公司报告期内建立起较为完善的物流网络和服务体系,市场范围已基本覆盖全国。依托于完善的物流网络、丰富的物流经验,在维护好现有重要客户的合作关系的同时积极开拓新客户。报告期内,除新增安徽奇瑞商用车销售有限公司、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等主机厂客户外,公司还与神州租车、花生云仓等在用车客户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

2、开发物流信息平台措施

公司将信息技术与多年物流行业经验紧密结合,结合自身生产业务需求自主开发物流信息化平台VLM,该系统可对接中铁特货OTD、铁路TMS、公路GPS和仓储WMS等外部信息系统。实现了物流过程信息采集的自动化,能够为客户提供准确及时全程跟踪信息。

公司重视信息化系统建设,已将研发经费列入公司每年战略预算,将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以上投入到研发及相关工作中,随着企业的健康持续发展,公司也将会加大研发投入,能有力保障研发经费的持续性。

3、人才培养措施

公司坚持长期稳健发展的人才引进方针,致力于培养年轻化的人才梯队,为公司的持续创新提供新鲜血液,形成多层次的人才培养体系。公司鼓励员工在工作中不断探索和创新,对在创新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员工给予奖金、通报表扬、职位升迁、工资调级等不同的奖励方式,肯定他们的创新工作。

(三) 发行人实现上述发展目标拟采取的措施

前述业务发展计划是在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基于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核心技术和业务战略布局制定的,将使公司主营业务在广度和深度上得到全方位的拓展。为适应公司前述发展战略目标及业务的稳步发展,拟通过以下路径实现:

1、继续扩大物流服务网络计划

公司已在全国设立多个商品车发运基地、仓储配送中心,但受限于行业起步较晚、基础设施的不完善,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开展全国性的多式联运物流业

务。随着近年来各项政策、规划的不断出台和实施,铁路市场化改革的不断深入、大交通管理体制的改革,制约多式联运快速发展的各项瓶颈因素在不断解决。公司将紧跟改革的步伐,抓住机遇积极布局。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在多式联运领域的竞争力及向汽车物流其他领域开拓奠定坚实的网络基础,公司将集中现有资源,加强物流基地建设,完善物流网络布局,提高服务效率。

2、融合发展智能化、信息化设施和系统计划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智能化、信息化设施和系统建设投入,增强对多式联运业务创新支持。在原有信息系统的基础上,公司将以自有和募集资金加大对物流数字化运营和智能化作业的建设投入,形成数字化运营为多式联运业务开展的信息中心,规范生产作业,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对主营业务实现从指令(订单)接收、生成作业指令、发运、在途过程及交车等的全过程可控及透明;通过数据分析为管理决策提供支撑;建立并执行信息化管理制度,强化信息化项目管理;搭建信息化的服务团队,提高公司信息水平。

3、人才引进及培养计划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人力资源管理,统筹兼顾,不断探索建立具有前瞻性的人力资源管理模式。公司计划逐年从高校接收相关专业的应届本科生、硕士生来充实技术人员队伍和管理人员队伍,尽快改善公司人员结构状况,确保公司的发展后劲;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完善内部培训、激励机制,对中层管理人员和骨干员工进行轮训,不断提升核心团队的综合业务能力;同时完善岗位责任制和绩效评价体系,为员工提供良好的职业发展空间,体现优秀人才价值;改善高层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的待遇,并在条件成熟时,制订和实施股权激励机制,确保公司人才战略计划有效实施。

4、并购重组措施计划

在高度竞争的产业形势下,公司考虑在有机成长的同时,通过投资并购国内外优秀的物流企业,使公司能够覆盖更多的服务范围、占领更多细分市场,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公司将综合评估标的公司的管理团队和企业文化与本公司的兼容性,保障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加强和进一步发展,实现 1+1>2 的行业整合协同效果。

5、多元化融资计划

公司将发挥在业界的知名度和信誉优势，积极发挥资本市场以及金融机构、专业投资机构等融资渠道的作用，从多个维度为公司的业务发展筹措资金。在综合考虑自身实力、发展需要、资金成本、资本结构等要素的前提下，通过股权融资、银行贷款、项目资助和合资经营等多元化的方式筹措资金，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为切实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充分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等权利,公司制定相关制度和措施,充分维护了投资者的相关利益,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 建立健全内部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1、公司制定有《信息披露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公司上市后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和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2、公司证券部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为公司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董事长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向深交所办理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3、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性责任,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者其他不正当披露。

4、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披露信息时,应当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并在指定的媒体发布。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5、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以客观事实或具有事实基础的判断和意见为依据,如实反映客观情况,不得有虚假记载和不实陈述。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简明清晰、便于理解,不得含有任何宣传、广告或者夸大等性质的词句,不得有误导性陈述。

6、《信息披露制度》中所指信息主要包括：（1）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与上市公告书；（2）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3）临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重大事件公告、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应披露的交易、关联交易、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等。

7、信息披露的程序主要包括：

（1）定期报告的草拟、审核、通报、披露程序

①报告期结束后，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②董事会秘书负责将定期报告草案送达董事审阅；

③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④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

⑤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2）临时公告的草拟、审核、通报、披露程序

①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草拟，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

②涉及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公司合并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按《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分别提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③临时公告应当及时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重大信息报告、流转、审核、披露程序

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悉重大信息应当第一时间报告董事长并同时通知董事会秘书；

②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③公司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获悉与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重大信息应当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报告；

④对外签署的涉及重大信息的合同、意向书、备忘录等文件在签署前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报告，并经董事会秘书确认；因特殊情况不能事前确认的，应当在相

关文件签署后立即报送董事会秘书；

⑤董事会秘书评估、审核相关材料，认为确需尽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应立即组织起草信息披露文件初稿交董事长审定；需履行审批程序的，尽快提交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⑥董事会秘书将审定或审批的信息披露文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在审核通过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

⑦董事会秘书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公司注册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4) 接到证券监管部门的质询或查询后的处理流程

董事会秘书接到证券监管部门的质询或查询后，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并与涉及的相关部门（公司）联系、核实后，如实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如有必要，由董事会秘书组织证券事务部起草相关文件，提交董事长审定后，向证券监管部门进行回复。

(二) 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

1、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

①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②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③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④公司依法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⑤公司文化建设；

⑥公司运营的外部环境变化以及公司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公司保密事项除外）。

2、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临时公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媒体采访、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邮寄资料、电话咨询、广告、路演、分析师会议或业绩说明会等。

(三) 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层及董事会秘书作为诚信建设的责任主体，对公司和广大投资者承担诚信责任和义务。为进一步提升投资者管理关系的工作，公司将在以下方面改进和完善以下工作：

①分析研究：分析研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行业动态；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调查、研究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状况，跟踪反映公司投资者关系状况的关键指标，定期或不定期撰写反映公司投资者关系状况的研究报告，供公司董事会参考；

②制度建设：提出完善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草案，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③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相关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及时披露与更新公司信息；利用公开披露的电子邮箱与投资者联系；保持咨询电话、传真的畅通，方便投资者查询和咨询；

④信息沟通：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所有重大信息；整合投资者所需要的信息并予以发布；根据公司情况，定期或不定期举行投资者恳谈会，邀请投资者、证券分析研究人员及相关媒体参加，回答其咨询；收集公司投资者的相关信息，将投资者对公司的评价和期望及时传递到公司董事会、经理层及相关部门；

⑤会议筹备：做好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筹备工作和相关会议资料准备工作；

⑥定期报告：做好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的编制工作及相关材料

和印制、报送等工作；

⑦形象策划：配合公司有关部门制作或者组织制作公司宣传画册、宣传短片等资料，采取多种方式，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上的良好形象；

⑧危机处理：在重大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变动、盈利大幅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及时组织或者协助公司有关部门处理危机；

⑨培训指导：负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就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全面和系统的培训，以及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和指导；

⑩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部门的良好关系，及时了解和掌握证券业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度；保持与其他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相关中介机构等的良好交流与合作。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以及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一）发行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

利润的, 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 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 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 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 公司董事会制定了《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简称“《分红回报规划》”)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分红回报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1) 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综合考虑企业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及股东对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的要求等因素, 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 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 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期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3) 股份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做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 确定该时间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表决。但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规划不违反以下原则: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 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期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将结合具体经营数据, 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 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 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4) 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在预留足额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期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交付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二）公司制定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0 年 6 月 15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及《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创业板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三）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1、股利支付方式更加合理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的相关规定，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方式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更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2、股利分配程序进一步完善

《公司章程（草案）》中对股利分配的实施条件，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等作出详细规定，并进一步完善了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增强了股利分配政策的可操作性。

3、股利分配更具稳定性和连续性

除《公司章程（草案）》中对股利分配的相关规定外，公司还制定了《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保障了股东回报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增加了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有利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股利分配进行监督。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在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所有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说明

公司通过建立完善累积投票制、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等股东投票机制，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事项的权利。

1、累积投票制

公司制定的《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对选举董事、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规定如下：

（1）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采用的一种投票方式，股东所持的每一有效表决权股份拥有与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该股东持有股份数与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的乘积。股东既可以将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给一位候选董事或监事，也可以将投票权分散行使，投票给数位候选董事或监事，最后按得票多少的顺序和应选人数，决定由得票多者当选董事或监事。

（2）累积投票制下，在选举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前，股东大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候选董事或监事实行累积投票方式，董事会秘书应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等做出说明或解释。

（3）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及监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方式：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应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乘以应选监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监事候选人。

(4) 股东投票时,应遵循如下投票方式:所有股东均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代理人应遵守委托人授权书指示),将累积可投票数分别或全部集中投向任一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股东对某一名或某几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投票总数多于其累积可投票数时,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该股东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该项表决;股东对某一名或某几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投票总数等于或少于其累积可投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有效,累积可投票数与实际投票数差额部分视为放弃。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公司制定的《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规定如下:

(1)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下列人员之外的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包括下列事项:公司利润分配方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选举和更换公司非职工代表董事、监事;决定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事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修改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发行证券;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事项。

(3) 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中小投资者可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方式对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同一股东账户通过多种方式重复投票的,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3、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4、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五、相关承诺事项

(一)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红阳就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 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

(4)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5) 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6)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承诺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红阳及其胞弟、董事邱红刚之外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张侃、任敏、李刚全，监事汤荣辉，高级管理人员马大贵、张侃、任敏就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自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4) 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在首次减持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

(5) 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6)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董事、近亲属邱红刚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承诺

董事、实际控制人之胞弟邱红刚就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 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 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

(4) 如若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管期间, 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 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5) 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 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6)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4、重庆渝物兴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承诺

本企业就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 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5、广西青蓝地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承诺

本企业就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 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6、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道康珩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承诺

本企业就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 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7、其他股东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承诺

何涛、吴银剑、潘文婷、王金全、曾祥福、彭红军、朱荣江、孔继东、许萍、李许文堂、李诗雨就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 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相关要求, 公司制定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该预案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承诺按照预案的相关措施稳定公司股价。该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如果公司 A 股股票正式上市之日后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当年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须按照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及本承诺内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2、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 3 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承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及相关主体将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采取公司回购股份方式稳定股价，公司应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②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但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③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②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公司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条件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公司董事会应作出终止回购股份事宜，已制定或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已开始执行的措施视为实施完毕而无需继续执行：

①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回购股票的数量达到回购前本公司 A 股股份总数的 2%；

③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 A 股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如各方最终确定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90 日内实施完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

①将通过自有资金履行增持义务；

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总和的 50%；

③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②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若在增持股票措施实施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本公司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本公司控股股东将终止实施增持股票措施。

（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如各方最终确定以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则公司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90 日内实施完毕。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

①将通过自有资金履行增持义务;

②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税前薪酬总和的 3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从公司取得的薪酬总和。

若在增持股票措施实施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本公司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终止实施增持股票措施。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本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3、相关承诺

公司承诺: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回购公司股票。如公司未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红阳承诺：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本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增持公司股票；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票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票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如本人未按照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将与本人拟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薪酬、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如本人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有增持义务的董事，且本人未根据该预案的相关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公司有权将与本人拟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薪酬、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如本人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有增持义务的高级管理人员，且本

人未根据该预案的相关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公司有权将与本人拟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薪酬、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三) 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认定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监管机构对上述事宜作出有法律效力的认定后 30 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的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原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若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红阳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认定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监管机构对上述事宜作出有法律效力的认定后 30 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并经相关主

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的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原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若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4、发行人中介机构承诺

（1）发行人保荐机构承诺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会计师承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律师承诺

重庆永和律师事务所承诺：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

赔偿投资者损失。

(4) 发行人评估机构承诺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且项目建成投产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在上述期间内，股东回报仍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股本及所有者权益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而增加的情况下，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1、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之要求，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等事项。

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所得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募集资金计划已经董事会详细论证，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行业发展趋势。由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及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公司股本及净资产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实现盈利时，如本次发行后净利润未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将出现一定幅度下降。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 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根据多年来在行业的经营经验，并结合行

业发展趋势和下游市场的供需结构制定的,从中长期来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高的投资回报率,若募集资金项目能按时顺利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发行人的服务能力,显著提升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及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

(2) 加强公司成本费用管理,提升利润水平

公司将在现有物流网络的基础上完善并扩大业务布局,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可靠的服务。公司将不断改进管理方法和控制成本费用,凭借优秀的管理和良好的成本费用控制促进市场拓展,从而巩固公司在市场中的地位。同时,公司将加强内部控制,提高经营效率,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3) 强化投资者分红回报

本公司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方式、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及分红比例、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等,健全了公司分红政策的监督约束机制。《公司章程(草案)》强化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决策及调整程序,本公司将在上市后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严格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通过多种方式提高对投资者的回报,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

(4)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管理,同时合理安排募集资金投入过程中的时间进度安排,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求,逐步实施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等多种途径解决资金缺口,以尽快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早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回报。

上述公司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未来利润做出保证,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本人邱红阳作为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就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事宜,本人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确保发行人

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作的承诺

为维护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就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事宜,本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如公司未来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上述承诺的责任主体,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根据公司2020年6月3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

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3、现金分红规则

（1）现金分红条件

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应当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现金分红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每个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且绝对值达到5,000.00万元。

(3) 现金分红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应当每年度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 特殊情况下现金分红处理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4、股票股利规则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在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或者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其他情况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1)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具体方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1/2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3)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

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 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现金分红的利润少于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时,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6、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 2/3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为充分考虑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应当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在审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7、现金分红政策的披露要求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 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

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6)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 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六)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 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如果本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 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提出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处理方案, 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 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自本公司未履行承诺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之日止, 本公司将对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停发现金分红、薪酬或津贴。

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 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邱红阳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提出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处理方案,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收到公司董事会上缴收益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公司董事会指定账户;

(4)自未履行承诺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之日止,停止在公司领取本人现金分红、薪酬、津贴,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3、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提出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处理方案,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

向公司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收到公司董事会缴收益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公司董事会指定账户;

(4)自未履行承诺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之日止,停止在公司领取本人现金分红、薪酬、津贴,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

(5)本人不得主动要求离职,也不因在公司的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4、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重庆渝物兴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出如下承诺:

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企业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提出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处理方案,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收到公司董事会缴收益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公司董事会指定账户;

(4)自未履行承诺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之日止,停止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所有的部分。

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正在履行的商务合同情况列示如下:

(一) 采购合同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合同类型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商品车铁路物流合同	商品车铁路运输服务	2020.1.1-2020.12.31	框架协议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商品车物流合同	商品车铁路运输服务	2020.1.1-2020.12.31	框架协议
重庆文迁物流有限公司	商品车运输合同	商品车配送服务	2020.6.1-2021.5.31	框架协议
定州市文迁运输有限公司	商品车运输合同	商品车配送服务	2020.6.1-2021.5.31	框架协议
定州市承运物流有限公司	商品车运输合同	商品车配送服务	2020.6.1-2021.5.31	框架协议

(二) 销售合同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合同类型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长安福特商品车铁路运输服务合同	商品车运输	2020.1.1-2021.12.31	框架协议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长安福特铁路中转库商品车物流服务合同	商品车的铁路下线服务及仓储管理服务	2019.12.1-2020.12.31	框架协议
中铁特货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济南分公司	铁路商品汽车物流服务合同	商品汽车前端转运、装车、卸车、配送、仓储管理	2020.6.1-2021.5.31	框架协议
中铁特货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	铁路商品汽车物流服务合同	商品汽车前端转运、装车、卸车、入库配送、同城配送、二转配送、仓储管理	2020.6.1-2021.5.31	框架协议
中铁特货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铁路商品汽车物流服务合同	商品车装车、前端转运地跑、前端转	2020.6.1-2021.5.31	框架协议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合同类型
南宁分公司		运轿运车、卸车、仓储管理		
安徽奇瑞商用车销售有限公司	关于奇瑞开封基地整车物流服务合同	商品车运输	2020.1.1-2020.12.31	框架协议

(三) 融资合同

1、最高额授信合同

被授信企业	授信银行	合同编号	授信金额(万元)	授信期间
发行人	重庆农商行沙坪坝支行	沙坪坝支行 2017 年高字第 0304012017101001 号	20,869.08	2013.9.12-2021.9.11

2、借款合同

贷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间	保证合同号	抵押合同
发行人	重庆银行文化宫支行	2019 年重银文化宫支贷字第 1168 号	3,300.00	2019.8.12-2022.8.11	2019 年重银文化宫支保字第 1171 号	2019 年重银文化宫支抵)字第 1169、1170 号
发行人	重庆银行文化宫支行	2020 年重银文化宫支贷字第 1066 号	1,850.00	2020.5.12-2023.5.12	2020 年重银文化宫支保字第 1069 号	2020 年重银文化宫支抵)字第 1067、1068 号
发行人	重庆农商行沙坪坝支行	沙坪坝支行 2020 年公流贷字第 0304012020127121 号	500.00	2020.9.1-2021.8.31	沙坪坝支行 2020 年高保字第 0304012020327117 号	沙坪坝支行 2017 年高抵字第 0304012017301001 号
发行人	重庆农商行沙坪坝支行	沙坪坝支行 2020 年公流贷字第 0304012020127004 号	4,500.00	2020.1.7-2021.1.6	沙坪坝支行 2017 高保字第 0304012017301001 号	沙坪坝支行 2017 年高抵字第 0304012017301001 号
发行人	重庆农商行沙坪坝支行	沙坪坝支行 2020 年公流贷字第 0304012020127017 号	1,500.00	2020.3.12-2021.3.11	沙坪坝支行 2017 高保字第 0304012017301001 号	沙坪坝支行 2017 年高抵字第 0304012017301001 号
发行人	重庆农商行沙坪坝支行	沙坪坝支行 2020 年公流贷字第 0304012020127081 号	1,000.00	2020.5.8-2021.5.7	沙坪坝支行 2017 高保字第 0304012017301001 号	沙坪坝支行 2017 年高抵字第 0304012017301001 号
三羊	重庆农商行沙坪坝支行	沙坪坝支行 2020 年公流	1,000.00	2020.7.2-2021.7.1	沙坪坝支行 2017 年高保字	沙坪坝支行 2017 年高抵字

贷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间	保证合同号	抵押合同
马	支行	贷字第0304012020127102号			第0304012017301001号	第0304012017301001号
三羊马	重庆农商行沙坪坝支行	沙坪坝支行2020年公流贷字第0304012020127119号	2,000.00	2020.8.19-2021.8.18	沙坪坝支行2020年高保字第0304012020327117号	沙坪坝支行2017年高抵字第0304012017301001号
定州铁达	建设银行定州支行	建保定州小延2019年第022号	500.00	2020.6.24-2020.12.23	建保定州小自2019年第022号、建保定州小保2019年第022号	建保定州小抵2019年第022号

3、银行承兑合同

出票人	承兑银行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	承兑金额(万元)	保证合同号
三羊马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兴银渝星光银承字2020028号	2020年8月28日	1,000.00	兴银渝星光保字2020028号

(四) 担保合同

1、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保证期间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建保定州小保2019年第022号	发行人	定州铁达	2019.6.24-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建设银行定州支行	500.00

2、抵押合同

合同编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债权确定期间	抵押物	抵押物评估价值(万元)
2019年重银文化宫支抵字第1024号	发行人	重庆银行文化宫支行	2019.2.12起-对应贷款合同还款完毕	高层办公楼	1,225.86
2019年重银文化宫支抵字第1169号	发行人	重庆银行文化宫支行	2019.8.12起-对应贷款合同还款完毕	高层办公楼、车库	744.14
2020年重银文化宫支抵字第1067号	发行人	重庆银行文化宫支行	2020.5.12-2023.5.12	高层办公楼	1,127.79
沙坪坝支行2017年高抵字第0304012017301001	发行人	重庆农商行沙坪坝支行	2013.9.12-2021.9.11	土地及工业厂房	21,359.06

合同编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债权 确定期间	抵押物	抵押物评 估价值 (万元)
号					
建保定州小抵 2019 年第 022 号	定州铁 达	建设银行定州 支行	2019.6.24-202 2.6.23	工业用 地：定州 市长安园 区 8 号路 北侧（定 国用 (2014) 第 001 号）	1,526.62

（五）商标使用授权许可协议

2019 年 12 月 16 日，公司与中集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签订《商标使用授权许可协议》，双方约定将第 39 类文字商标“中集”（注册号：971633）和“cncc”（注册号：971632）授权许可给公司使用，许可费用共计 35 万元，许可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同日，该商标其他共有人北京中集华通物流有限公司、北京南方中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商标使用授权书》，对该次授权予以认可。

1、中集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

中集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北京汉臻投资发展有限贵公司	48.50%
2	北京中集华通物流有限公司	28.00%
3	北京华贸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40%
4	北京南方中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
5	中国集装箱总公司	1.00%
6	中集物流有限公司	0.10%
合计		100.00%

上述股权结构中，无单一股东控股比例超过 50.00% 的情形，但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汉臻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达到 48.50%，丁浩持有北京汉臻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5% 的股权，为该公司控股股东。参照《审核问答》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中集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丁浩。

中集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普通货运、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货

物进出口业务。

中集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中集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航丰路9号1幢2层207B室	--	普通货运
2	四川中集物流有限公司	成都市锦江区静沙南路18号3栋1单元2201号	100.00	普通货运
3	河南中集国际置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台前县产业集聚区电子商务产业园716室	89.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4	天津中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北侧创业总部基地B10号楼229室	100.00	环保技术开发

注：四川中集物流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8月20日注销。

发行人、发行人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未持有中集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法人的股权；发行人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未在中集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法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集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法人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中集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未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集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中集国际物流的股权穿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二级投资人
1	北京汉臻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48.50%）	丁浩（持股：96.00%） 丁利（持股：4.00%）
2	北京中集华通物流有限公司（持股：28.00%）	孙晓薇（持股：25.00%） 张文莹（持股：25.00%） 郭海君（持股：25.00%） 张景泉（持股：25.00%）
3	北京华茂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5.40%）	张景泉（持股：70.00%） 傅世玲（持股：30.00%）
4	北京南方中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7.00%）	李晋（持股：97.00%） 刘秀捧（持股：3.00%）
5	中国集装箱总公司（持股：1.00%）	物资部（持股：100.00%）
6	中集物流有限公司（持股0.10%）	翟长宝（持股：65.00%）

中集国际物流股权穿透后的各股权持有人非发行人股东，不在发行人处享有权益。发行人所有股东均已出具《发行人股东关于出资资金来源及代持等问题的

声明》，其所持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针对中集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出具声明：“本人与中集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及其各级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本人亦未通过代持或其他方式实际享有中集国际物流的任何权益。”

综上，中集国际物流各股东及穿透后持有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中集国际物流股东以“中集”名号命名的有北京中集华通物流有限公司、北京南方中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集物流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 北京中集华通物流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中集华通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582599411W	
法定代表人	张文莹	
成立日期	2011.8.30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3号3号楼9385房间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郭海君 经理：张文莹 监事：孙晓薇	
经营范围	仓储服务；运输代理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7号燃料油、矿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张景泉	25.00%
2	张文莹	25.00%
3	郭海君	25.00%
4	孙晓薇	25.00%

②股权变动情况

A、2011年8月30日，公司成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中商美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00.00	100.00

B、2012年8月9日,第一次股权转让后,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第四空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5.00	65.00
2	北京中商美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00	35.00
	合计	100.00	100.00

C、2013年4月22日,第二次股权转让后,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海君	25.00	25.00
2	白宇	25.00	25.00
3	张景泉	25.00	25.00
4	张文莹	25.00	25.00
	合计	100.00	100.00

D、2015年11月11日,第三次股权转让后,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海君	25.00	25.00
2	孙晓薇	25.00	25.00
3	张景泉	25.00	25.00
4	张文莹	25.00	25.00
	合计	100.00	100.00

(2) 北京南方中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南方中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569516669H
法定代表人	刘秀捧
成立日期	2011.1.24
注册资本	3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二区乙23号楼5层504室
主要人员	经理、执行董事:刘秀捧 监事:金立新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技术开发、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技术培训;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经济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家庭劳务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工艺品、日用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租赁机械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

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李晋	97.00%
2	刘秀捧	3.00%

②股权变动情况

A、2011年1月24日，公司成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中商美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0	80.00
2	李晋	0.30	10.00
3	北京富通维尔科技有限公司	0.30	10.00
合计		3.00	100.00

B、2012年8月10日，第一次股权转让后，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莎莎	2.40	80.00
2	魏萍萍	0.60	20.00
合计		3.00	100.00

C、2012年11月13日，增资后，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莎莎	19.40	97.00
2	魏萍萍	0.60	3.00
合计		20.00	100.00

D、2016年1月21日，第二次股权转让后，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晋	19.40	97.00
2	刘秀捧	0.60	3.00
合计		20.00	100.00

E、2020年7月8日，减资后，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晋	2.91	97.00
2	刘秀捧	0.09	3.00
合计		3.00	100.00

(3) 中集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集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9921T	
法定代表人	王跃进	
成立日期	1996. 06. 20	
注册资本	773. 5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客站南广场西区融信大厦 1908 房间	
主要人员	董事长：王跃进 监事会主席：武靖宇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承办海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咨询业务；国内铁路货物运输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瞿长宝	65. 00%
2	王荣荣	35. 00%

中集物流有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情况未在天眼查网站进行公开披露，无法进行核实。

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成立时经过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过，并申请设立登记成功后，即合法享有以该公司名称对外经营的法人资格。

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通过天眼查网站查询上述三家公司工商登记情况，该三家企业均是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合法登记设立而成，合法、合规、有效。

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登录中国商标网进行查询，注册号为 971633 的“中集”文字商标历次转让及持有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持有人
1	1997 年 3 月 28 日	中国集装箱总公司
2	2000 年 10 月 28 日	中集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已注销）
3	2007 年 7 月 7 日	中集物流有限公司
4	2010 年 4 月 20 日	中国集装箱总公司
5	2011 年 8 月 6 日	北京中商美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注销）
6	2014 年 2 月 27 日	中集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北京中集华通物流有限公司、北京南方中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因此,通过该三家公司历史沿革及“中集”文字商标(注册号为971633)历次转让情况可知,北京中集华通物流有限公司、北京南方中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由北京中商美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设立,设立时,北京中商美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集”文字商标持有人。2014年2月27日商标转让后至今,北京中集华通物流有限公司、北京南方中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集”商标的共同持有人。因此,北京中集华通物流有限公司、北京南方中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中集”作为企业字号的原因与其原始股东北京中商美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关,具有合理性。

中集物流有限公司曾于2007年7月7日至2010年4月20日持有“中集”文字商标,因此,其以“中集”作为企业字号的原因与“中集”文字商标的前期持有人有关,具有合理性。

综上,北京中集华通物流有限公司、北京南方中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集物流有限公司以“中集”名号命名具有合规性、合理性。

(4) 中国集装箱总公司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与中集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取得联系,并就中国集装箱总公司投资中集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的背景及原因向中集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监事李晋进行了访谈。经李晋介绍,中集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是由北京中商美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牵头,与北京中集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中集物流有限公司合作设立而成,2015年4月,经投资人各方沟通,为进一步发展集装箱业务,与中国集装箱总公司深化合作关系,由中国集装箱总公司对中集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进行投资并参股。

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中集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中集”名号命名的原因对中集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监事李晋进行访谈,中集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12月18日,北京中商美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中集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控股股东,同时也是当时“中集”文字商标的持有人。经北京中商美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中集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作为企业名称进行了工商登记注册。

2、39类文字商标“中集”授权许可的背景,许可费用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 39类文字商标“中集”授权许可的背景

为了避免因为历史原因形成的发行人“中集”字号与“中集”商标之间共存引

起的纠纷，发行人通过与商标持有人签订授权许可协议，明确对历史原因形成的发行人“中集”字号与商标持有人“中集”商标共存情况予以认可，发行人与商标持有人商议将授权期间确定为2014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 许可费用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发行人与中集国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商标使用授权许可协议》中约定的商标许可费用是发行人在综合考虑了对该商标的需求程度、商标知名度、许可使用期等多种因素，并经双方多次磋商谈判后确定，定价符合商标许可市场惯例，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3) 发行人向中集国际物流购买“中集”文字商标使用权的具体过程、谈判情况、授权费金额

为了树立自身独立品牌，顺利推进IPO申报，发行人从2017年起便着手解决更名事宜。受限于诸多客观因素，发行人在取名过程中经历了较长时间，为避免发行人在更名前持续使用“中集”字号的行为可能引致的潜在纠纷、诉讼风险。发行人基于谨慎，考虑通过获得商标持有人对发行人在更名前持续使用“中集”字号的行为予以认可的方式杜绝潜在诉讼可能。方案确定后，发行人便着手落实授权事宜，经过多方打探，最终对接上商标持有人之一的北京南方中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兼中集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监事李晋。

通过李晋引荐，发行人与中集国际物流就商标授权事宜展开谈判。双方围绕商标授权期间、授权金额、授权方式等进行讨论。考虑授权的目的是为避免更名完成前可能出现的诉讼风险，因此，针对授权时长考虑覆盖商标持有人取得商标所有权起至更名完成止，最终将授权期间确定为2014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针对授权金额，考虑授权目的并非实际使用此商标且已接近更名完成时点，许可费用最终确定为35万元。针对授权方式，结合授权目的最终确定以普通授权许可方式实施。

针对商标授权一事，发行人与中集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签订了《商标使用授权许可协议》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进行备案，同时取得中集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北京中集华通物流有限公司、北京南方中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具的《商标使用授权书》，共同授权将注册号为971633的第39类文字商标“中集”授权给发行人使用。

综上，北京中集华通物流有限公司及北京南方中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知晓并

同意中集国际物流对发行人的授权行为，对授权费用未提出异议，不存在诉讼纠纷。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发行人合法拥有含“中集”的字号的企业名称，并依法使用，不存在将“中集”作为商标对外业务宣传使用。因此，39类商标不属于发行人核心经营商标。

发行人更名为“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后，即已停用“重庆中集汽车物流股份有限供公司”名称，并完成对“重庆中集汽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资产、资质、标识、证照的替换。企业名称变更后，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客户、供应商、主管部门、金融机构及其他合作伙伴均已知悉，更名后未出现的对生产经营不利影响。

综上，上述39类商标并非发行人商标，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并未将其作为发行人商标使用。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发行人合法拥有含“中集”的字号的企业名称，并依法使用，不存在将“中集”作为商标对外业务宣传使用。

经保荐机构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查询，发行人不存在“中集”字号方面的行政处罚或诉讼纠纷。

发行人更名的原因及必要性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之“（三）报告期内股份公司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仅在公司名称中包含对“中集”字号的使用，未将“中集”作为商标对外进行业务经营或宣传使用。发行人更名为“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后，即已停止使用“中集”字号，并以“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资产、资质、标识、证照进行了替换。

发行人更名后向全部客户、供应商、金融机构均寄送了《公司更名通知函》，并向相关行政部门办理更名。更名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金融机构均继续保持业务合作关系。尚在合同期间内的，均继续正常履行；合同期届满的，发行人均以“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名义与对方续签业务合同。

因此，不存在因更名原因导致发行人资产、资质、标识、证照受到任何影响或权利受限，不存在有损商誉的情形。

3、中集国际物流的主营业务以及与发行人业务往来情况

公司名称	中集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059258313U
法定代表人	纪元涛
成立日期	2012. 12. 18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航丰路 9 号 1 幢 2 层 207B 室
主要人员	董事长: 张景泉 经理: 纪元涛 董事: 丁浩、郭海君、张文莹 监事: 李晋
参保人数	2 人
人员规模	少于 50 人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1 月 30 日); 货运代理; 国际货运代理;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经济信息咨询; 企业管理; 销售针纺织品、五金交电(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建筑材料(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集国际物流子公司为天津中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河南中集国际置业有限公司, 其业务形态与发行人的业务形态具有明显区别。天津中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河南中集国际置业有限公司并非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因此, 中集国际物流子公司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合情形。

中集国际物流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关联关系暨独立性声明》, 发行人与中集国际物流之间除 2019 年 12 月“中集”商标授权外, 无其他业务往来, 双方亦不存在竞争或共同客户。此外, 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中均无中集国际物流。因此, 中集国际物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不重合。

综上,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中集国际物流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不应当按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关联交易的情形。

4、邱红阳持有数家以“中集”作为名号的企业(包括发行人)的合理性、合规性

(1) 邱红阳曾持有的以“中集”作为名号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现状
1	重庆中集汽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项目：普通货运（按许可证核准的事项及期限从事经营）、餐饮服务（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货物运输代理；从事陆路、海上、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汽车销售；汽车租赁（须取得相关资质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洗车服务；代办车辆的年审、上户、过户、转籍、补牌、补证、按揭手续；代办机动车驾驶证的年审、换领补证手续；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包装、装卸、搬运、流通加工（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配送、信息处理一体化服务；货物运输信息咨询服务；联运服务；市场管理；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不含住房）。（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许可审批而未获许可审批前不得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于2016年3月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20年1月更名为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	云南中集物流有限公司	多式联运服务；供应链管理；物流方案设计；普通货运	已于2014年10月注销
3	郑州红运中集物流有限公司	普通货物运输、零担货运（危品除外）、货物仓储（不含易燃易爆）装卸、配送（凭有效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经营）。	已于2014年9月注销

（2）邱红阳持有“中集”作为名号的企业（包括发行人）的合理性、合规性

①以“中集”作为字号的背景及合理性

根据对云南中集原股东张定伦的访谈，因看好东南亚物流市场发展前景，长期从事物流行业，具有较强物流经验的张定伦计划脱离国有运输系统，自主创业。2004年12月，张定伦邀请邱红阳、杨小银共同在云南设立公司，因在当时物流行业普遍以“中集”作为名号（2003年-2006年期间以“中集”命名新设企业超过30家，迄今为止以“中集”命名企业超过100家），考虑市场接受度，张定伦决定以“云南中集物流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名称并完成工商登记注册。

2005年9月，刘小东、李刚全、邱红阳计划在重庆开展运输汽车的物流业务，并提议参照云南中集命名方式，以“中集”作为企业字号，以“重庆中集汽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企业名称，申请工商登记注册。

2010年7月，为拓展郑州区域的物流市场，邱红阳、孔继东决定在郑州新设一家物流企业，并继续将“中集”作为企业字号，以“郑州红运中集物流有限公司”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

②以“中集”作为字号的合规性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三条规定：“企业名称在企业申请登记时，由企业名称的登记主管机关核定。企业名称经核准登记注册后方可使用，在规定的范围内享有专用权。”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第三条规定：“企业应当依法选择自己的名称，并申请登记注册。企业自成立之日起享有名称权。”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邱红阳持有“中集”方面的字号及企业名称“重庆中集汽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云南中集物流有限公司”和“郑州红运中集物流有限公司”系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和《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独立申请核准取得，在企业名称保留有效期内办理了企业开业登记，符合当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综上，邱红阳曾持有企业以“中集”作为名号具有合理性和合规性。

(3) 发行人 2020 年 1 月前一直使用“中集”作为企业名称，但未以“中集”商标对外开展业务的合理性

①使用“中集”作为企业名称，但未以“中集”商标对外开展业务的合理性

公司是一家主要通过公铁联运方式为汽车行业和快速消费品行业提供综合服务的第三方物流企业。相比于生产制造型企业以产品为依托，需要商标、品牌为核心竞争力的载体树立企业形象，扩大品牌影响力。物流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在于网络建设、资源整合、信息化管理等，商标、字号之于物流企业更多是起到区别众多同业企业的称呼代号功能，且汽车物流行业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具有行业普遍性，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需要向流通市场大量投放产品或服务的情形，使得公司发展到现在一定规模以前，对打造显著性标识并培养自身品牌的需求并不强烈。

因此，发行人在 2020 年 1 月更名以前，仅在公司名称中使用了“中集”二字，但从未单独将“中集”文字商标通过各种媒体等公开方式向个体大众进行展示或广告宣传，也并未在招投标、商业谈判、具体业务开展的过程中单独使用“中集”文字商标。

②使用“中集”作为企业名称未造成客户对其混淆或产生纠纷

A、招投标确定合作关系

公司从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汽车物流服务，是行业内较早通过多式联运方式从事商品车物流运输的企业。公司与主要客户均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且公

司的主要客户群为具有较强经营实力的大型知名企业，双方合作关系通常需要通过公开的招投标程序确定。确定入围供应商前，客户需重点调查投标人的基本信息、股权结构、营运资质、信用风险等情况从而排除身份混淆或其他风险的可能性。

B、公司作为公众公司，历史沿革需公开披露

2016年8月8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需要详细披露公司历史沿革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严格遵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细则指引，不存在因信息披露等事项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处罚的记录。

C、合作关系未因更名而终止

公司通过多年行业深耕，赢得国内众多汽车主机厂信任并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在发行人更名为“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主要客户均与发行人继续保持业务合作，不存在合作关系因更名而终止的情形。

D、不存在“中集”商标和字号方面的行政处罚或诉讼纠纷。

根据重庆市沙坪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以及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查询，发行人不存在“中集”商标和字号方面的行政处罚或诉讼纠纷。

综上，发行人2020年1月前一直使用“中集”作为企业名称，但未以“中集”商标对外开展业务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对客户造成混淆或产生纠纷情形。

（4）中集国际物流将39类文字商标“中集”授权许可给发行人使用的背景及必要性

发行人历史上对外开展业务并未使用到“中集”文字商标，但由于“中集”字号在市场上被广泛使用且“中集”文字商标被他人持有，考虑到树立独立品牌形象及避免潜在风险等原因，发行人决定更名。

通过更名方式，虽能消除未来与“中集”文字商标的冲突，但更名完成时间尚具有不确定性，发行人在更名前持续使用“中集”字号的行为仍然存在引起商标持有人基于特殊考虑而与发行人产生纠纷的可能性，且公司已进入IPO申报的

筹备阶段。发行人基于谨慎考虑,为避免潜在纠纷引致报告期内出现诉讼的风险,遂与“中集”文字商标持有人中集国际物流进行洽谈,最终协商一致,于2019年12月16日签订了授权许可协议,明确对历史原因形成的发行人“中集”字号与商标持有人“中集”商标共存情况予以认可,并将授权期间确定为2014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通过此次授权,商标持有人对发行人在更名前持续使用“中集”字号的行为予以了认可,杜绝潜在诉讼的可能,

综上,发行人取得中集国际物流对“中集”文字商标的授权具有必要性。

(5) 发行人与中集国际物流独立性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做到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①发行人的业务方面

发行人已经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研发、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具有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集国际物流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共同客户,不构成业务竞争或业务混淆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业务与中集国际物流不存在混同情形,具有独立性。

②发行人的资产方面

发行人具备与经营相匹配的相关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产、设备以及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等。发行人已经就其自有资产办理相应权属证明,并完整、合法持有相应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违规占用或转移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中集国际物流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资产注入或占用的情形,发行人也未以租赁方式使用中集国际物流的资产或与中集国际物流存在资产权利共有、使用权共用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资产与中集国际物流不存在混同情形,具有独立性。

③发行人的人员方面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1	邱红阳	主元联运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西部诚通	副董事长	公司参股企业
2	邱红刚	阳刚建筑	监事	公司关联方
		海南宜人	监事	公司关联方
		博顿美锦酒店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关联方
		重庆博顿九建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关联方
3	任敏	新津红祥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4	周淋	重庆现代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公司关联方
		顺源政信(重庆)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关联方
5	马增荣	北京中物联会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公司关联方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汽车物流分会	执行副会长	无
		中国物流技术协会	秘书长	无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6	刘胜强	重庆工商大学	硕士生导师	无
			会计研究所所长	无
		贵州百灵	独立董事	无
7	胡坚	重庆大学	硕士生导师	无
		西南政法大学	硕士生导师	无
		重庆股份转让中心	审查委员会委员	无
		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	委员	无
		中国商法学会	委员	无
		贵州百灵	独立董事	无
8	熊承干	定州铁达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元联运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集国际物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单位	兼任职务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张景泉	中集国际物流有限	董事长	无

		公司		
		北京华茂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 经理, 执行董事, 股东	无
		北京中集华通物流有限公司	股东	无
		中集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2	丁浩	中集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	无
		蚂蚁群落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法人, 股东	无
		大地乡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法人, 股东	无
		群落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法人, 股东	无
		大地元乡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法人, 股东	无
		大地乡居(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 经理, 执行董事, 股东	无
		北京群落星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 经理, 执行董事, 股东	无
		大地乡养(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 经理, 执行董事, 股东	无
		大地乡宅(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法人, 股东	无
		大地乡游(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法人, 股东	无
		天才谷(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法人, 股东	无
		大地乡品(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法人, 股东	无
		亿客易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法人, 股东	无
		第四空间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法人, 股东	无
		灰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法人, 股东	无
		天津森德瑞达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法人	无
		亿惠指南针(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股东	无
		天津知识森林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投资咨询分公司	法人, 负责人	无
		北京汉臻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法人, 股东	无
		天津知识森林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 股东, 董事长	无
		大地元乡(安徽)科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法人, 股	无

		技有限公司	东	
3	张文莹	中集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山东尚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法人, 股东	无
		北京中集华通物流有限公司	法人, 经理, 股东	无
		北京云疆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法人, 股东	无
		云疆华贸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山东)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法人, 股东	无
		中集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北京中集华通物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股东	无
		中集南方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	无
5	纪元涛	中集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法人, 经理	无
		广东中集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无
		中集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无
6	李晋	中集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北京南方中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	无
		中集南方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发行人独立负责员工的聘用、解聘, 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与所聘用的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发行人在工薪报酬、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独立管理。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 没有在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薪酬。

中集国际物流与发行人之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不存在相互任职或兼职的情形。

因此, 发行人人员与中集国际物流不存在混同情形, 具有独立性。

④发行人的财务方面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设财务总监一名, 并配备了专职的财务工作人员, 能够独立行使职权、作出财务决策, 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中集国际物流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业务均独立结算并开具发票，业务收支均通过发行人银行账户，不存在通过中集国际物流或其他第三方账户进行收支的情形，不存在为中集国际物流提供担保，或将以发行人名义的借款转借给中集国际物流使用的情形。除 2019 年商标授权所支付的授权许可费用外，发行人与中集国际物流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因此，发行人财务与中集国际物流不存在混同情形，具有独立性。

⑤发行人的机构方面

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并履行各自职责。发行人建立了符合自身业务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且独立运行良好，各部门均独立履行其职能，其履行职能不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其他企业的干预。

发行人拥有独立经营场所，不存在与中集国际物流注册地址相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机构与中集国际物流不存在混同情形，具有独立性。

同时，中集国际物流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出具《关联关系暨独立性声明》：“业务方面，本公司与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竞争、不存在共同客户；资产方面，不存在租赁相互企业资产、不存在权利共有、使用权共用的情况；人员方面，不存在在对方企业兼职、任职情形；财务方面，双方企业均独立核算，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情形；机构方面，双方企业均有各自办公场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本公司与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各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

综上，中集国际物流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混同情形，发行人满足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的要求，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5、中集国际物流及其 2 名股东获取“中集”文字商标的合法持有权的具体过程

2013 年底，第 39 类“中集”文字商标的前任持有人北京中商美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商美坤”），因经营考虑，决定出售包括“中集”文字商标在内的部分资产。

中集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北京中集华通物流有限公司、北京南方中集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曾是中商美坤子公司，并使用“中集”作为企业字号，考虑到在后续经营过程中可能涉及到对“中集”文字商标的使用，因此与中商美坤股东协商一致，将“中集”文字商标转让给中集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北京中集华通物流有限公司、北京南方中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共同持有，并于2014年2月27日完成商标转让并在中国商标网公告。

目前，仅中集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北京中集华通物流有限公司、北京南方中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注册号为971633的“中集”文字商标合法持有人。

(1) 发行人与中集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北京中集华通物流有限公司、北京南方中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曾经或面临商标、商号诉讼的可能

发行人合法拥有“中集”字号，且企业名称“重庆中集汽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明确辨识度，在细分行业内具有自身优势及特点，不存在故意与他人商标特别是“中集”文字商标(注册号971633)故意混同的情况。且基于谨慎考虑，发行人通过授权取得商标持有人(“中集”文字商标(注册号971633))对发行人在更名前持续使用“中集”字号的行为予以了认可，杜绝潜在诉讼的可能。

同时，经保荐机构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查询，发行人不存在“中集”字号方面的行政处罚或诉讼纠纷。

(2) 发行人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集团”)不存在面临商标、商号诉讼的可能

① 发行人客户不存在将中集集团与发行人混同情形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通过招投标方式建立合作关系。确定入围供应商前，客户需重点调查投标人的基本信息、股权结构、营运资质、信用风险等情况从而排除身份混淆或其他风险的可能性。

公司作为在全国股转系统的公众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需要详细披露公司历史沿革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因此，发行人使用“中集”字号不存在对客户造成混淆或产生纠纷情形。

② 两者所处行业及主营业务不相同或相似，不涉及侵犯其注册商标专用权

根据我国《商标法》相关规定，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

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属于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中集集团、发行人行业分类分别为装备制造和多式联运。两者所处行业及主营业务并不相同或相似。因此，发行人不存在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可能。

③中集集团持有的“中集”类商标与第 39 类“中集”文字商标均合法有效，各商标持有人可在核准范围内独立行使权利

注册号为第 39 类“中集”文字商标于 1995 年注册登记，中集集团持有的主要“中集”文字商标集中在 1996 年注册登记。两者均为商标局依法注册商标，至今仍处于合法有效状态。发行人因自身所处行业使用“中集”字号引致的与第 39 类“中集”文字商标潜在冲突已通过授权彻底解决。发行人使用“中集”字号不存在与中集集团持有的“中集”类商标产生冲突的可能。

④发行人已完成更名，潜在风险均已消除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 月更名为“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完成后，所有因发行人曾经使用“中集”字号潜在风险均已消除。

同时，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查询，发行人不存在“中集”字号方面的行政处罚或诉讼纠纷。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因使用“中集”字号曾经或可能面临商标、商号诉讼的情形。

（六）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0 年 7 月 13 日，主元联运与重庆黄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修建多式联运（重庆）智能应用基地项目（含一期及后续工程），合同预计金额为 31,354.54 万元。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诉讼情况

(一)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红阳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以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人员出具的声明，上述人员与入职发行人前的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关于竞业禁止的有效约定，不存在收取前单位竞业限制补偿金的情形，上述人员未利用在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帮助发行人取得现有核心技术、无形资产。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因违反竞业禁止协议被提起诉讼或仲裁的情形，也不存在发现发行人因使用核心技术、无形资产被提起诉讼的情形。

(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况。

(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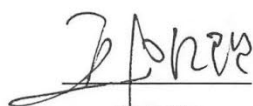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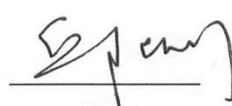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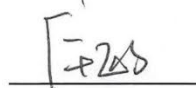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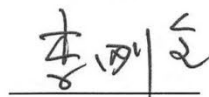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邱红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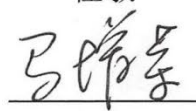

邱红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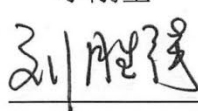

张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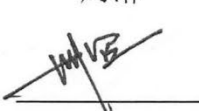

任敏


李刚全


周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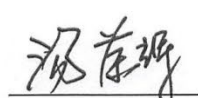

马增荣


刘胜强


胡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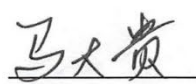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刘险峰


汤荣辉


熊承干

全体非董事高管签名:


马大贵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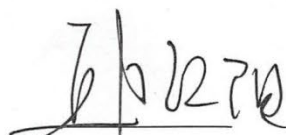
2020年10月30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邱红阳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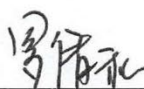
2020年10月30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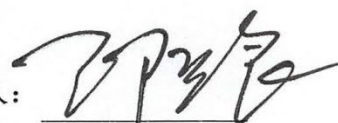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罗倩秋

保荐代表人:

 
周洪刚 吴晶

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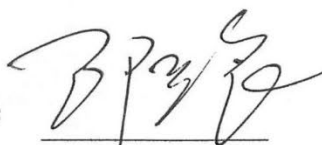

邵亚良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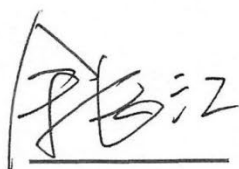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


邵亚良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 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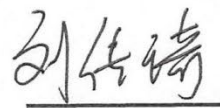


余长江

经办律师签名:



余长江



刘传琦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 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邮编: 310020
电话: (0571) 8821 6888
传真: (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 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8-36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8-369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应爵
5000552700
陈应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娜
11000181220
黄娜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文虎
龙文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日

(特殊普通合伙)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6]116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师签名:

资产评估师 申时钟 11001441

张佑民 43000084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胡劲为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7]512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师签名:

资产评估师
高怀蛟
11170021
高怀蛟

资产评估师
邹刚
80100011
邹刚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胡劲为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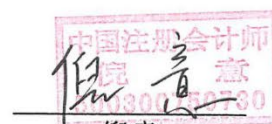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 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 8-21 号、天健验(2017) 8-25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凯



倪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龙文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地址: 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 310020
电话: (0571) 8821 6888
传真: (0571) 8821 6999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 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 8-11 号) 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应爵
500300759739
陈应爵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曾丽娟
3010004917
曾丽娟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龙文虎
龙文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授权书

管理合伙人龙文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先现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四川分所和新疆分所承办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上市公司再融资（配股、发行股票、发行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企业发债审计项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项目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承诺函、说明及验资机构声明的审核签字权授予你，你应当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本所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认真履行审核职责，严格控制和合理规避风险，确保文件公正、合法、实事求是，并承担相应责任。

本授权书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授权。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盖章：

胡少先

被授权管理合伙人签字盖章：

龙文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六月一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附件目录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七)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八)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九)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 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一)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投资者可以在公司和保荐机构处查阅本招股说明书的附件,相关文件并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网站上披露。

(一) 查阅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4:30

(二) 查阅地点

1、发行人: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住所: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镇土主中路199号附1-80号

电话号码:023-65381757

2、保荐人（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
金融大厦 16/22/23 楼

电话号码：021-20639666

传真号码：021-20639696